民國叢書

第三編

·28·

政治·法律·軍事類

六法全書

中國法規刊行社編審委員會編

上海書店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一月出版

袖珍本：最新六法全書

甲種道林紙本實售
乙種白報紙本實售

編纂兼校勘者　中國法規刊行社編審委員會

出版者　中國法規刊行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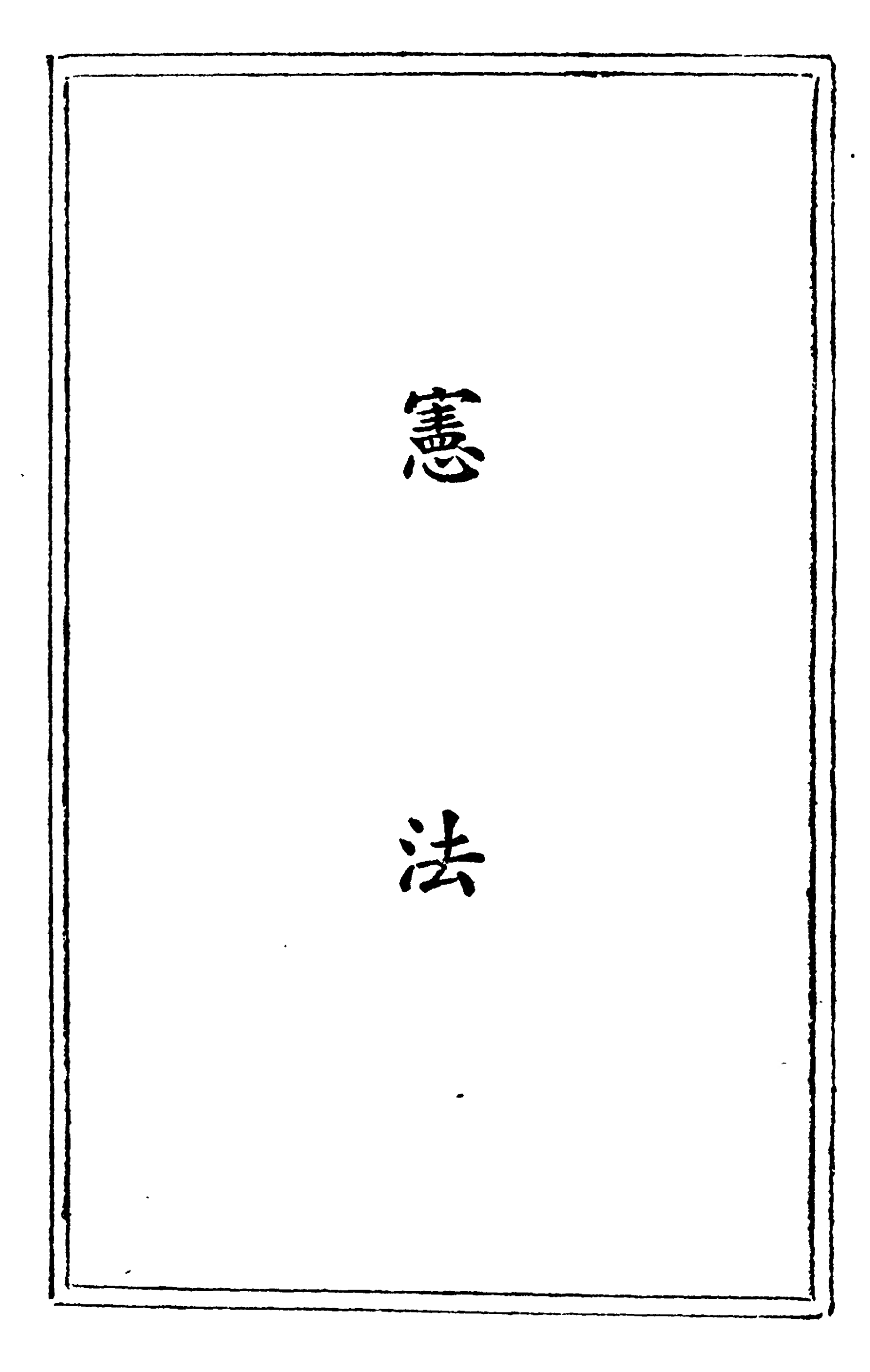
發行人　陳冠英
中國法規刊行社代表人

印刷者　中國法規刊行社

總發行所：上海　四馬路中畫錦里口　春明書店

分發行所：長沙　南陽街中市　春明書店

全國各埠各大書局均有經銷　特約發行：
南京狀元境三十一號聚珍書局
廣州光復中路二二八號東方書局


憲
法

最新六法全書目次

公司法……一一一

票據法

海商法

民事訴訟法……二五七

刑事訴訟法

附錄

土地法

中華民國憲法

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之付託。依據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爲鞏固國權。保障民權。奠定社會安寧。增進人民福利。制定本憲法。頒行全國。永矢咸遵。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爲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條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國民。

第四條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五條　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左上角靑天白日。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八條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覆。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遲延。

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依法處理。

第九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

第十條　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

第十一條　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第十二條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

第十三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十四條　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

第十五條　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第十六條　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第十七條　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

第十八條　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

第十九條　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條　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　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

第二十二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

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第二十三條　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爲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第二十四條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

第三章　國民大會

第二十五條　國民大會依本憲法之規定。代表全國國民行使政權。

第二十六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一　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五十萬人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

二　蒙古選出代表。每盟四人。每特別旗一人。

三　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四　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五　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六　職業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七　婦女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七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　選舉總統、副總統。

二　罷免總統、副總統。

三　修改憲法。

四　複決立法院所提之憲法修正案。

關於創制、複決兩權。除前項第三第四兩款規定外。俟全國有半數之縣、市曾經行使創制、複決兩項政權時。由國民大會制定辦法並行使之。

第二十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每六年改選一次。

每屆國民大會代表之任期。至次屆國民大會開會之日爲止。

現任官吏不得於其任所所在地之選舉區當選爲國民大會代表。

第二十九條　國民大會於每屆總統任滿前九十日集會。由總統召集之。

第三十條　國民大會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召集臨時會。

一　依本憲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應補選總統、副總統時。

二　依監察院之決議。對於總統、副總統提出彈劾案時。

三　依立法院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時。

四　國民大會代表五分之二以上請求召集時。

國民大會臨時會。如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應召集時。由立法院院長通告集會。依第三款或第四款應召集時。由總統召集之。

第三十一條　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三十二條　國民大會代表在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會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三條　國民大會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三十四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罷免。及國

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總統

第三十五條 總統為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三十六條 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

第三十七條 總統依法公佈法律。發布命令。須經行政院院長之副署或行政院院長及有關部會首長之副署。

第三十八條 總統依本憲法之規定。行使締結條約及宣戰、媾和之權。

第三十九條 總統依法宣佈戒嚴。但須經立法院之通過或追認。立法院認為必要時。得決議移請總統解嚴。

第四十條 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之權。

第四十一條 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

第四十二條 總統依法授與榮典。

第四十三條 國家遇有天然災害、癘疫。或國家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須為急速處分時。總統於立法院休會期間。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依緊急命令法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但須於發布命令後一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第四十四條 總統對於院與院間之爭執。除本憲法有規定者外。得召集有關各院院長會商解決之。

第四十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為總統、副總統。

第四十六條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七條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為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四十八條 總統應於就職時宣誓。誓詞如左。

「余謹以至誠。向全國人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務。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無負國民付託。如違誓言。願受國家嚴厲之制裁。謹誓。」

第四十九條 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總統任期屆滿為止。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本憲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召集國民大會臨時會。補選總統、副總統。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總統未滿之任期為止。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

第五十條 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均未就職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

第五十一條 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

第五十二條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五章 行政

第五十三條 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

第五十四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各部會首長若干人。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若干人。

第五十五條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立法院休會期間。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由行政院副院長

代理其職務。但總統須於四十日內咨請立法院召集會議。提出行政院院長人選。徵求同意。行政院院長職務在總統所提行政院院長人選未經立法院同意前。由行政院副院長暫行代理。

第五十六條　行政院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五十七條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

一　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二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之重要政策不贊同時。得以決議移請行政院變更之。行政院對於立法院之決議。得經總統之核可。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決議。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

三　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案或辭職。

第五十八條　行政院設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

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須將應行提出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事項。或涉及各部會共同關係之事項。提出於行政院會議議決之。

第五十九條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應將下年度預算案提出於立法院。

第六十條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應提出決算於監察院。

第六十一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立法

第六十二條　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織之。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

第六十三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

第六十四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依左列規定選出之。

一　各省或直轄市選出者。其人口在三百萬以下者五人。其人口超過三百萬者。每滿一百萬人增選一人。

二　蒙古各盟旗選出者。

三　西藏選出者。

四　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者。

五　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者。

六　職業團體選出者。

立法委員之選舉及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立法委員名額之分配。以法律定之。婦女在第一項各款之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五條　立法委員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完成之。

第六十六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立法委員互選之。

第六十七條　立法院得設各種委員會。
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

第六十八條　立法院會期每年兩次。自行集會。第一次自二月至五月底。第二次自九月至十二月底。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六十九條　立法院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開臨時會。
一　總統之咨請。
二　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請求。

第七十條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爲增加支出之提議。

第七十一條　立法院開會時。關係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七十二條　立法院法律案通過後。移送總統及行政院。總統應於收到後十日內公布之。但總統得依照本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三條　立法委員在院內所爲之言論及表决。對院外不負責任。

第七十四條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七十五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官吏。

第七十六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司法

第七十七條　司法院爲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

第七十八條　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

第七十九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司法院設大法官若干人。掌理本憲法第七十八條規定事項。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第八十條　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第八十一條　法官爲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

第八十二條　司法院及各級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考試

第八十三條　考試院爲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任用、銓敍、考績、級俸、陞遷、保障、褒獎、撫卹、退休、養老等事項。

第八十四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考試委員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第八十五條　公務人員之選拔。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並應按省區分別規定名額。分區舉行考試。非經考試及格者。不得任用。

第八十六條　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
一　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第八十七條　考試院關於所掌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

第八十八條　考試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第八十九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九章　監察

第九十條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同意、彈劾、糾舉及審計權。

第九十一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由各省市議會、蒙古西藏地方議會及華僑團體選舉之。其名額分配。依左列之規定。

一　每省五人。

二　每直轄市二人。

三　蒙古各盟旗共八人。

四　西藏八人。

五　僑居國外之國民八人。

第九十二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監察委員互選之。

第九十三條　監察委員之任期為六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十四條　監察院依本憲法行使同意權時。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之議決行之。

第九十五條　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

第九十六條　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

第九十七條　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認為有失職或違法情事。得提出糾舉案或彈劾案。如涉及刑事。應移送法院辦理。

第九十八條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之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一人以上之提議。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

第九十九條　監察院對於司法院或考試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本憲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之規定。

第一百條　監察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有全體監察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監察委員過半數之審查及決議。向國民大會提出之。

第一百零一條　監察委員在院內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

第一百零二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一百零三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一百零四條　監察院設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第一百零五條　審計長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三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

第一百零六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一百零七條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

一　外交。

二　國防與國防軍事。
三　國籍法及刑事、民事、商事之法律。
四　司法制度。
五　航空、國道、國有鐵道、航政、郵政及電政。
六　中央財政與國稅。
七　國稅與省稅、縣稅之劃分。
八　國營經濟事業。
九　幣制及國家銀行。
十　度量衡。
十一　國際貿易政策。
十二　涉外之財政經濟事項。
十三　其他依本憲法所定關於中央之事項。

第一百零八條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

一　省縣自治通則。
二　行政區畫。
三　森林工礦及商業。
四　教育制度。
五　銀行及交易所制度。
六　航業及海洋漁業。
七　公用事業。
八　合作事業。
九　二省以上之水陸交通運輸。
十　二省以上之水利、河道及農牧事業。
十一　中央及地方官吏之銓敍、任用、糾察及保障。
十二　土地法。
十三　勞動法及其他社會立法。
十四　公用徵收。
十五　全國戶口調查及統計。
十六　移民及墾殖。
十七　警察制度。
十八　公共衛生。
十九　振濟、撫卹及失業救濟。
二十　有關文化之古籍、古物及古蹟之保存。

前項各款。省於不牴觸國家法律內。得制定單行法規。

第一百零九條　左列事項。由省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縣執行之。

一　省教育、衛生、實業及交通。
二　省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三　省市政。
四　省公營事業。
五　省合作事業。
六　省農林、水利、漁牧及工程。
七　省財政及省稅。
八　省債。
九　省銀行。
十　省警政之實施。
十一　省慈善及公益事項。
十二　其他依國家法律賦予之事項。

前項各款。有涉及二省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由有關各省共同辦理。

各省辦理第一項各款事務。其經費不足時。經立法院議決。由國庫補助之。

第一百十條　左列事項。由縣立法並執行之。

一　縣教育衞生實業及交通。
二　縣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三　縣公營事業。
四　縣合作事業。
五　縣農林水利漁牧及工程。
六　縣財政及縣稅。
七　縣債。
八　縣銀行。
九　縣警衞之實施。
十　縣慈善及公益事項。
十一　其他依國家法律及省自治法賦予之事項。

前項各款。有涉及二縣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由有關各縣共同辦理。

第一百十一條　除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及第一百十條列舉事項外。如有未列舉事項發生時。其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屬於中央。有全省一致之性質者屬於省。有一縣之性質者屬於縣。遇有爭議時。由立法院解決之。

第十一章　地方制度

第一節　省

第一百十二條　省得召集省民代表大會。依據省縣自治通則。制定省自治法。但不得與憲法牴觸。

省民代表大會之組織及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十三條　省自治法。應包含左列各款。

一　省設省議會。省議會議員由省民選舉之。
二　省設省政府。置省長一人。省長由省民選舉之。
三　省與縣之關係。

屬於省之立法權。由省議會行之。

第一百十四條　省自治法制定後。須即送司法院。司法院如認為有違憲之處。應將違憲條文宣布無效。

第一百十五條　省自治法施行中。如因其中某條發生重大障礙。經司法院召集有關方面陳述意見後。由行政院院長立法院院長司法院院長考試院院長與監察院院長組織委員會。以司法院院長為主席。提出方案解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省法規與國家法律牴觸者無效。

第一百十七條　省法規與國家法律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第一百十八條　直轄市之自治。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十九條　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制度。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二十條　西藏自治制度。應予以保障。

第二節　縣

第一百二十一條　縣實行縣自治。

第一百二十二條　縣得召集縣民代表大會。依據省縣自治通則。

制定縣自治法。但不得與憲法及省自治法牴觸。

第一百二十三條　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創制、複決之權。對於縣長及其他縣自治人員。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之權。

第一百二十四條　縣設縣議會。縣議會議員由縣民選舉之。屬於縣之立法權。由縣議會行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縣單行規章。與國家法律或省法規牴觸者無效。

第一百二十六條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縣長由縣民選舉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縣長辦理縣自治。並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第一百二十八條　市準用縣之規定。

第十二章　選舉　罷免　創制　複決

第一百二十九條　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除本憲法別有規定外。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一百三十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二十三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本憲法所規定各種選舉之候選人。一律公開競選。

第一百三十二條　選舉應嚴禁威脅、利誘。選舉訴訟。由法院審判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被選舉人得由原選舉區依法罷免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各種選舉。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其辦法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代表名額及選舉。其辦法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以法律定之。

第十三章　基本國策

第一節　國防

第一百三十七條　中華民國之國防。以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為目的。國防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全國陸海空軍。須超出個人、地域及黨派關係以外。効忠國家。愛護人民。

第一百三十九條　任何黨派及個人不得以武裝力量為政爭之工具。

第一百四十條　現役軍人不得兼任文官。

第二節　外交

第一百四十一條　中華民國之外交。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平等互惠之原則。敦睦邦交。尊重條約及聯合國憲章。以保護僑民權益。促進國際合作。提倡國際正義。確保世界和平。

第三節　國民經濟

第一百四十二條　國民經濟。應以民生主義為基本原則。實施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以謀國計民生之均足。

第一百四十三條　中華民國領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人民依法取得之土地所有權。應受法律之保障與限制。私有土地應照價納稅。政府並得照價收買。

附着於土地之礦及經濟上可供公衆利用之天然力。屬於國家

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由國家徵收土地增值稅。歸人民共享之。

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與整理。應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爲原則。並規定其適當經營之面積。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佔性之企業。以公營爲原則。其經法律許可者。得由國民經營之。

第一百四十五條　國家對於私人財富及私營事業。認爲有妨害國計民生之平衡發展者。應以法律限制之。

合作事業應受國家之獎勵與扶助。

國民生產事業及對外貿易。應受國家之獎勵、指導及保護。

第一百四十六條　國家應運用科學技術。以興修水利。增進地力。改善農業環境。規劃土地利用。開發農業資源。促成農業之工業化。

第一百四十七條　中央爲謀省與省間之經濟平衡發展。對於貧瘠之省。應酌予補助。

省爲謀縣與縣間之經濟平衡發展。對於貧瘠之縣。應酌予補助。

第一百四十八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一切貨物應許自由流通。

第一百四十九條　金融機構。應依法受國家之管理。

第一百五十條　國家應普設平民金融機構。以救濟失業。

第一百五十一條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之國民。應扶助並保護其經濟事業之發展。

第四節　社會安全

第一百五十二條　人民具有工作能力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工作機會。

第一百五十三條　國家爲改良勞工及農民之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應制定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法律。實施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政策。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予以特別之保護。

第一百五十四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合作原則。發展生產事業。勞資糾紛之調解與仲裁。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五十五條　國家爲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害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

第一百五十六條　國家爲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

第一百五十七條　國家爲增進民族健康。應普遍推行衛生保健事業及公醫制度。

第五節　教育文化

第一百五十八條　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科學及生活智能。

第一百五十九條　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一百六十條　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其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

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其書籍亦由政府供給。

第一百六十一條　各級政府應廣設獎學金名額。以扶助學行俱

後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

第一百六十三條　國家應注重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並推行社會教育。以提高一般國民之文化水準。邊遠及貧瘠地區之教育文化經費。由國庫補助之。其重要之教育文化事業。得由中央辦理或補助之。

第一百六十四條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在市縣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五。其依法設置之教育文化基金及產業。應予以保障。

第一百六十五條　國家應保障教育、科學、藝術工作者之生活。並依國民經濟之進展。隨時提高其待遇。

第一百六十六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之發明與創造。並保護有關歷史文化、藝術之古蹟、古物。

第一百六十七條　國家對於左列事業或個人。予以獎勵或補助。

一　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二　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三　於學術或技術有發明者。

四　從事教育久於其職而成績優良者。

第六節　邊疆地區

第一百六十八條　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地位。應予以合法之保障。並於其地方自治事業。特別予以扶植。

第一百六十九條　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及其他經濟社會事業。應積極舉辦。並扶助其發展。對於土地使用。應依其氣候、土壤性質及人民生活習慣之所宜。予以保障及發展。

第十四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改

第一百七十條　本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

第一百七十一條　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

法律與憲法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第一百七十二條　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

第一百七十三條　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爲之。

第一百七十四條　憲法之修改。應依左列程序之一爲之。

一　由國民大會代表總額五分之一之提議。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之決議。得修改之。

二　由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擬定憲法修正案。提請國民大會複決。此項憲法修正案應於國民大會開會前半年公告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本憲法規定事項。有另定實施程序之必要者。以法律定之。

本憲法之施行準備程序。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議定之。

憲法實施之準備程序

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本大會此次通過之憲法。應由國民政府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公布。其準備實施程序如下。

一　自憲法公布之日起。現行法令之與憲法相牴觸者。國民政府應迅速分別予以修改或廢止。並應於依照本憲法所產生之國民大會集會以前。完成此項工作。

二　憲法公布後國民政府應依照憲法之規定。於三個月內制定並公布左列法律。

(一)關於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罷免。

(二)關於總統副總統之選舉、罷免。

(三)關於立法委員之選舉、罷免。

(四)關於監察委員之選舉、罷免。

(五)關於五院之組織。

三　依照憲法應由各省市議會選出之首屆監察委員。在各省市議會未正式成立以前。得由各省市現有之參議會選舉之。其任期以各省市正式議會選出監察委員之日為止。

四　依照本憲法產生之國民大會代表、首屆立法委員與監察委員之選舉。應於各有關選舉法公布後六個月內完成之。

五　依憲法產生之國民大會。由國民政府主席召集之。

六　依憲法產生之首屆立法院。於國民大會閉幕後之第七日自行集會。

七　依憲法產生之首屆監察院。於國民大會閉幕後由總統召集之。

八　依憲法產生之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在第四條規定期限屆滿。已選出各達總額三分之二時。得為合法之集會及召集。

九　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代表。有促成憲法施行之責。其任期至依照憲法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集會之日為止。

十　憲法通過後。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代表組織憲政實施促進委員會。其辦法由國民政府定之。

重新釐訂紀念週及開會辦法

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行政院訓令

准國民政府文官處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處字第二七八號公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京卅魚議字第一〇一六號函開。查總理紀念週及開會默讀遺囑等辦法。原為紀念總理崇高偉大之人格。今三民主義已深入人心。中心信仰業已確立。且在此憲法肇始之際。各該辦法。自應重新釐訂。爰經中央第六十四次常會決議。(一)各級政府、民意機關、人民團體及各級學校。一律停止舉行總理紀念週。另由政府規定週會或月會辦法。本黨各級黨部仍照舊舉行。中央黨部舉行紀念週時。本黨同志在政府各院會任首次長者。由中央黨部通知參加。並報告工作。各地方黨部舉行紀念週時。本黨同志。在當地政府機關擔任重要職務者。由當地黨部通知參加。並報告工作。(二)今後黨部仍舊懸掛黨旗。政府機關、團體、學校。祇懸國旗及國父遺像。(三)今後各級黨部開會時。仍照舊誦讀總理遺囑。政府機關團體學校方面免除。(四)在政府未頒訂新國歌以前。暫仍用現行國歌在案。以上各項。應自國民政府改組後施行。除分行各級黨部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辦理等由。經轉呈奉主席諭。由處分函知照等因。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並轉飭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民法

第一編 總則

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十月十日施行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

第二條　民事所適用之習慣。以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為限。

第三條　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由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簽名。

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如以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在文件上。經二人簽名證明。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第四條　關於一定之數量。同時以文字及號碼表示者。其文字與號碼有不符合時。如法院不能決定何者為當事人之原意。應以文字為準。

第五條　關於一定之數量。以文字或號碼為數次之表示者。其表示有不符合時。如法院不能決定何者為當事人之原意。應以最低額為準。

第二章 人

第一節 自然人

第六條　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

第七條　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為既已出生。

第八條　失蹤人失蹤滿十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

失蹤人為七十歲以上者。得於失蹤滿五年後。為死亡之宣告。

失蹤人為遭遇特別災難者。得於失蹤滿三年後。為死亡之宣告。

第九條　受死亡宣告者。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推定其為死亡。

前項死亡之時。應為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但有反證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失蹤人失蹤後。未受死亡宣告前。其財產之管理。依非訟事件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二人以上同時遇難。不能證明其死亡之先後時。推定其為同時死亡。

第十二條　滿二十歲為成年。

第十三條　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

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

第十四條　對於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或最近親屬二人之聲請。宣告禁治產。

禁治產之原因消滅時。應撤銷其宣告。

第十五條　禁治產人。無行為能力。

第十六條　權利能力及行爲能力。不得拋棄。

第十七條　自由不得拋棄。

自由之限制。以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爲限。

第十八條　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

前項情形。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爲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

第十九條　姓名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二十條　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即爲設定其住所於該地。

一人同時不得有兩住所。

第二十一條　無行爲能力人及限制行爲能力人。以其法定代理人之住所爲住所。

第二十二條　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居所視爲住所。

一　住所無可考者。

二　在中國無住所者。但依法須依住所地法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因特定行爲選定居所者。關於其行爲。視爲住所。

第二十四條　以廢止之意思離去其住所者。即爲廢止其住所。

第二節　法人

第一欵　通則

第二十五條　法人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成立。

第二十六條　法人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但專屬於自然人之權利義務。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法人須設董事。

董事就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法人。

對於董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十八條　法人對於其董事或職員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爲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

第二十九條　法人以其主事務所之所在地爲住所。

第三十條　法人非經向主管官署登記。不得成立。

第三十一條　法人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爲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第三十二條　受設立許可之法人。其業務屬於主管官署監督。主管官署得檢查其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不遵主管官署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四條　法人違反設立許可之條件者。主管官署得撤銷其許可。

第三十五條　法人之財產不能清償債務時。董事應即向法院聲請破產。

不爲前項聲請。致法人之債權人受損害時。其有過失之董事。應負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六條　法人之目的或其行爲。有違反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法院得因主管官署、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宣告解散。

第三十七條　法人解散後。其財產之清算。由董事爲之。但其章程

有特別規定或總會另有決議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不能依前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任淸算人。

第三十九條　淸算人法院認爲有必要時。得解除其任務。

第四十條　淸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　了結現務。

二　收取債權、淸償債務。

三　移交賸餘財產於應得者。

法人至淸算終結止。在淸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爲存續。

第四十一條　淸算之程序。除本通則有規定外。準用股份有限公司淸算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　法人之淸算。屬於法院監督。法院得隨時爲監督上必要之檢查。

第四十三條　淸算人不遵法院監督之命令或妨礙檢查者。得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四條　法人解散後。除淸償債務外。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章程之規定或總會之決議。

如無前項章程之規定或總會之決議時。其賸餘財產。屬於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二款　社團

第四十五條　以營利爲目的之社團。其取得法人資格。依特別法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以公益爲目的之社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四十七條　設立社團者。應訂定章程。其應記載之事項如左。

一　目的。

二　名稱。

三　董事之任、免。

四　總會召集之條件、程序及其決議證明之方法。

五　社員之出資。

六　社員資格之取得與喪失。

第四十八條　社團設立時。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　目的。

二　名稱。

三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四　董事之姓名及住所。

五　財產之總額。

六　應受設立許可者。其許可之年、月、日。

七　定有出資方法者。其方法。

八　限制董事代表權者。其限制。

九　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社團之登記。由董事向其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之主管官署行之。並應附具章程備案。

第四十九條　社團之組織及社團與社員之關係。以不違反第五十條至第五十八條之規定爲限。得以章程定之。

第五十條　社團以總會爲最高機關。

左列事項。應經總會之決議。

一　變更章程。

二　任免董事。
三　監督董事職務之執行。
四　開除社員。但以有正當理由時為限。

第五十一條　總會由董事召集之。
如有全體社員十分一以上之請求。表明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時。董事須召集之。
董事受前項之請求後。一個月內不為召集者。得由請求之社員。經法院之許可召集之。

第五十二條　總會決議。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社員過半數決之。
社員有平等之表決權。

第五十三條　社團變更章程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社員四分三以上之同意。或有全體社員三分二以上書面之同意。
受設立許可之社團。變更章程時。並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五十四條　社員得隨時退社。但章程限定於事務年度終或經過預告期間後始准退社者。不在此限。
前項預告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

第五十五條　已退社或開除之社員。對於社團之財產。無請求權。但非公益法人。其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社員。對於其退社或開除以前應分擔之出資。仍負清償之義務。

第五十六條　總會之決議。有違反法令或章程者。對該決議原不同意之社員。得請求法院宣告其決議為無效。
前項之請求。應於決議後三個月內為之。

第五十七條　社團得隨時以全體社員三分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五十八條　社團之事務。無從依章程所定進行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解散之。

第三款　財團

第五十九條　財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六十條　設立財團者。應訂立捐助章程。但以遺囑捐助者。不在此限。
捐助章程。應訂明法人目的及所捐財產。

第六十一條　財團設立時。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　目的。
二　名稱。
三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四　財產之總額。
五　受許可之年、月、日。
六　董事之姓名及住所。
七　限制董事代表權者。其限制。
八　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財團之登記。由董事向其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之主管官署行之。並應附具捐助章程備案。

第六十二條　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定之。捐助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

第六十三條　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法院得因捐助人董事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變更其組織。

第六十四條　財團董事。有違反捐助章程之行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宣告其行為為無效。

第六十五條　因情事變更。致財團之目的不能達到時。主管官署得斟酌捐助人之意思。變更其目的及其必要之組織。或解散之。

第三章　物

第六十六條　稱不動產者。謂土地及其定著物。

不動產之出產物。尚未分離者。為該不動產之部分。

第六十七條　稱動產者。為前條所稱不動產以外之物。

第六十八條　非主物之成分。常助主物之效用。而同屬於一人者。為從物。但交易上有特別習慣者。依其習慣。

主物之處分。及於從物。

第六十九條　稱天然孳息者。謂果實動物之產物。及其他依物之用法所收穫之出產物。

稱法定孳息者。謂利息租金及其他因法律關係所得之收益。

第七十條　有收取天然孳息權利之人。其權利存續期間內。取得與原物分離之孳息。

有收取法定孳息權利之人。按其權利存續期間內之日數。取得其孳息。

第四章　法律行為

第一節　通則

第七十一條　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但其規定並不以之為無效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二條　法律行為。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無效。

第七十三條　法律行為。不依法定方式者。無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四條　法律行為。係乘他人之急迫。輕率或無經驗。使其為財產上之給付。或為給付之約定。依當時情形顯失公平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撤銷其法律行為或減輕其給付。

前項聲請。應於法律行為後一年內為之。

第二節　行為能力

第七十五條　無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無效。雖非無行為能力人。而其意思表示。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者。亦同。

第七十六條　無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並代受意思表示。

第七十七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八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為之單獨行為。無效。

第七十九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訂立之契約。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

第八十條　前條契約相對人。得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法定代理人確答是否承認。

於前項期限內。法定代理人不為確答者。視為拒絕承認。

第八十一條　限制行爲能力人於限制原因消滅後。承認其所訂立之契約者。其承認與法定代理人之承認有同一效力。

前條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八十二條　限制行爲能力人所訂立之契約。未經承認前。相對人得撤回之。但訂立契約時。知其未得有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三條　限制行爲能力人用詐術使人信其爲有行爲能力人或已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者。其法律行爲爲有效。

第八十四條　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爲能力人處分之財產。限制行爲能力人。就該財產有處分之能力。

第八十五條　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爲能力人獨立營業者。限制行爲能力人。關於其營業。有行爲能力。

限制行爲能力人。就其營業有不勝任之情形時。法定代理人。得將其允許撤銷或限制之。

第三節　意思表示

第八十六條　表意人無欲爲其意思表示所拘束之意。而爲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不因之無效。但其情形爲相對人所明知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七條　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爲虛僞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無效。但不得以其無效。對抗善意第三人。

虛僞意思表示。隱藏他項法律行爲者。適用關於該項法律行爲之規定。

第八十八條　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或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卽不爲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但以其錯誤或不知事情。非由表意人自己之過失者爲限。

當事人之資格或物之性質。若交易上認爲重要者。其錯誤。視爲意思表示內容之錯誤。

第八十九條　意思表示。因傳達人或傳達機關傳達不實者。得比照前條之規定撤銷之。

第九十條　前二條之撤銷權。自意思表示後。經過一年而消滅。

第九十一條　依第八十八條及第八十九條之規定撤銷意思表示時。表意人對於信其意思表示爲有效而受損害之相對人或第三人。應負賠償責任。但其撤銷之原因。受害人明知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二條　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爲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但詐欺係由第三人所爲者。以相對人明知其事實或可得而知者爲限。始得撤銷之。

被詐欺而爲之意思表示。其撤銷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九十三條　前條之撤銷。應於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一年內爲之。但自意思表示後。經過十年。不得撤銷。

第九十四條　對話人爲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相對人了解時。發生效力。

第九十五條　非對話而爲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但撤回之通知。同時或先時到達者。不在此限。

表意人於發出通知後死亡或喪失行爲能力。或其行爲能力受限制者。其意思表示。不因之失其效力。

第九十六條　向無行爲能力人或限制行爲能力人爲意思表示者。以其通知達到其法定代理人時。發生效力。

第九十七條　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爲意思表示之通知。

第九十八條　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眞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

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

第九十九條　附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爲。於條件成就時。發生效力。

附解除條件之法律行爲。於條件成就時。失其效力。

依當事人之特約。使條件成就之效果。不於條件成就之時發生者。依其特約。

第一百條　附條件之法律行爲當事人。於條件成否未定前。若有損害相對人因條件成就所應得利益之行爲者。負賠償損害之責任。

第一百零一條　因條件成就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如以不正當行爲阻其條件之成就者。視爲條件已成就。

因條件成就而受利益之當事人。如以不正當行爲促其條件之成就者。視爲條件不成就。

第一百零二條　附始期之法律行爲。於期限屆至時。發生效力。

附終期之法律行爲。於期限屆滿時。失其效力。

第一百條之規定。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

第五節　代理

第一百零三條　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爲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

前項規定。於應向本人爲意思表示。而向其代理人爲之者。準用之。

第一百零四條　代理人所爲或所受意思表示之效力。不因其爲限制行爲能力人而受影響。

第一百零五條　代理人之意思表示。因其意思欠缺、被詐欺、被脅迫或明知其事情或可得而知其事情。致其效力受影響時。其事實之有無。應就代理人決之。但代理人之代理權係以法律行爲授與者。其意思表示。如依照本人所指示之意思而爲時。其事實之有無。應就本人決之。

第一百零六條　代理人非經本人之許諾。不得爲本人與自己之法律行爲。亦不得既爲第三人之代理人。而爲本人與第三人之法律行爲。但其法律行爲。係專履行債務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七條　代理權之限制及撤回。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但第三人因過失而不知其事實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八條　代理權之消滅。依其所由授與之法律關係定之。

代理權得於其所由授與之法律關係存續中撤回之。但依該法律關係之性質不得撤回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九條　代理權消滅或撤回時。代理人須將授權書交還於授權者。不得留置。

第一百十條　無代理權人以他人之代理人名義所爲之法律行爲。對於善意之相對人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六節　無效及撤銷

第一百十一條　法律行爲之一部分無效者。全部皆爲無效。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則其他部分。仍爲有效。

第一百十二條　無效之法律行爲。若具備他法律行爲之要件。並因其情形。可認當事人若知其無效。卽欲爲他法律行爲者。其他

法律行爲仍爲有效。

第一百十三條　無效法律行爲之當事人。於行爲當時知其無效或可得而知者。應負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之責任。

第一百十四條　法律行爲經撤銷者。視爲自始無效。

當事人知其得撤銷或可得而知者。其法律行爲撤銷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五條　經承認之法律行爲。如無特別訂定。溯及爲法律行爲時發生效力。

第一百十六條　撤銷及承認。應以意思表示爲之。

如相對人確定者。前項意思表示應向相對人爲之。

第一百十七條　法律行爲須得第三人之同意始生效力者。其同意或拒絕得向當事人之一方爲之。

第一百十八條　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所爲之處分。經有權利人之承認。始生效力。

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爲處分後取得其權利者。其處分自始有效。

前項情形。若數處分相牴觸時。以其最初之處分爲有效。

第五章　期日及期間

第一百十九條　法令、審判或法律行爲所定之期日及期間。除有特別訂定外。其計算依本章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條　以時定期間者。即時起算。

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其始日不算入。

第一百二十一條　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以期間末日之終止。爲期間之終止。

期間不以星期、月或年之始日起算者。以最後之星期、月或年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爲期間之末日。但以月或年定期間。於最後之月。無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爲期間之末日。

第一百二十二條　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應爲意思表示或給付者。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爲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稱月或年者。依歷計算。

月或年非連續計算者。每月爲三十日。每年爲三百六十五日。

第一百二十四條　年齡自出生之日起算。

出生之月、日無從確定時。推定其爲七月一日出生。知其出生之月。而不知出生之日者。推定其爲該月十五日出生。

第六章　消滅時效

第一百二十五條　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

第一百二十六條　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百二十七條　左列各款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一　旅店、飲食店及娛樂場之住宿費、飲食費、座費、消費物之代價及其墊款。

二　運送費及運送人所墊之款。

三　以租賃動產爲營業者之租價。

四　醫生、藥師、看護生之診費、藥費、報酬及其墊款。
五　律師、會計師、公證人之報酬及其墊款。
六　律師、會計師、公證人所收當事人物件之交還。
七　技師、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
八　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

第一百二十八條　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以不行爲爲目的之請求權。自爲行爲時起算。

第一百二十九條　消滅時效。因左列事由而中斷。
一　請求。
二　承認。
三　起訴。
左列事項與起訴有同一效力。
一　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
二　因和解而傳喚。
三　報明破產債權。
四　告知訴訟。
五　開始執行行爲或聲請强制執行。

第一百三十條　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若於請求後六個月內不起訴。視爲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一條　時效因起訴而中斷者。若撤回其訴。或因不合法而受駁回之判決其判決確定。視爲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二條　時效因送達支付命令而中斷者。若訴訟拘束失其效力時。視爲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三條　時效因和解傳喚而中斷者。若相對人不到庭或和解不成時。視爲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四條　時效因報明破產債權而中斷者。若債權人撤回其報明時。視爲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五條　時效因告知訴訟而中斷者。若於訴訟終結後六個月內不起訴。視爲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六條　時效因開始執行行爲而中斷者。若因權利人之聲請或法律上要件之欠缺而撤銷其執行處分時。視爲不中斷。
時效因强制執行而中斷者。若撤回其聲請或其聲請被駁回時。視爲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七條　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
因起訴而中斷之時效。自受確定判決或因其他方法訴訟終結時重行起算。

第一百三十八條　時效中斷。以當事人、繼承人、受讓人之間爲限。始有效力。

第一百三十九條　時效之期間終止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變。致不能中斷其時效者。自其妨礙事由消滅時起。一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百四十條　屬於繼承財產之權利或對於繼承財產之權利。自繼承人確定或管理人選定或破產之宣告時起。六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百四十一條　無行爲能力人或限制行爲能力人之權利。於時效期間終止前六個月內。若無法定代理人者。自其成爲行爲能力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就職時起。六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百四十二條　無行爲能力人或限制行爲能力人。對於其法定代理人之權利。於代理關係消滅後一年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百四十三條　夫對於妻或妻對於夫之權利。於婚姻關係消滅後一年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百四十四條　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

請求權已經時效消滅。債務人仍爲履行之給付者。不得以不知時效爲理由請求返還。其以契約承認該債務或提出擔保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抵押權、質權或留置權擔保之請求權。雖經時效消滅。債權人仍得就其抵押物、質物或留置物取償。

前項規定。於利息及其他定期給付之各期給付請求權。經時效消滅者。不適用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但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七條　時效期間。不得以法律行爲加長或減短之。並不得預先拋棄時效之利益。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

第一百四十八條　權利之行使。不得以損害他人爲主要目的。

第一百四十九條　對於現時不法之侵害。爲防衛自己或他人之權利所爲之行爲。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已逾越必要程度者。仍應負相當賠償之責。

第一百五十條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急迫之危險所爲之行爲。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以避免危險所必要。並未逾越危險所能致之損害程度者爲限。

前項情形。其危險之發生。如行爲人有責任者。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一百五十一條　爲保護自己權利。對於他人之自由或財產。施以拘束押收或毀損者。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以不及受官署援助。並非於其時爲之。則請求權不得實行或其實行顯有困難者爲限。

第一百五十二條　依前條之規定。拘束他人自由或押收他人財產者。須即時向官署聲請援助。

前項聲請被駁回或其聲請遲延者。行爲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民法總則施行法

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十月十日施行

第一條 民事。在民法總則施行前發生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總則之規定。

第二條 外國人於法令限制內有權利能力。

第三條 民法總則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於民法總則施行前失蹤者。亦適用之。

民法總則施行前已經過民法總則第八條所定失蹤期間者。得即爲死亡之宣告。並應以民法總則施行之日爲失蹤人死亡之時。

第四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有民法總則第十四條所定之原因。經聲請官署立案者。如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請宣告禁治產者。自立案之日起。視爲禁治產人。

第五條 依民法總則之規定。設立法人須經許可者。如在民法總則施行前已得主管官署之許可。得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三個月內聲請登記爲法人。

第六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具有財團及以公益爲目的社團之性質而有獨立財產者。視爲法人。其代表人應依民法總則第四十七條或第六十條之規定作成書狀。自民法總則施行後六個月內聲請主管官署審核。

前項書狀所記載之事項。若主管官署認其有違背法令或爲公益上之必要。應命其變更。

依第一項規定經核定之書狀。與章程有同一效力。

第七條 依前條規定經主管官署核定者。其法人之代表人。應於核定後二十日內依民法總則第四十八條或第六十一條之規定聲請登記。

第八條 第六條所定之法人。如未備置財產目錄、社員名簿者。應於民法總則施行後速行編造。

第九條 第六條至第八條之規定。於祠堂、寺廟及以養贍家族爲目的之獨立財產。不適用之。

第十條 依民法總則規定法人之登記。其主管官署爲該法人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

法院對於已登記之事項。應速行公布。並許第三人抄錄或閱覽。

第十一條 外國法人。除依法律規定外。不認許其成立。

第十二條 經認許之外國法人。於法令限制內與同種類之中國法人有同一之權利能力。

前項外國法人。其服從中國法律之義務。與中國法人同。

第十三條 外國法人在中國設事務所者。準用民法總則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及前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依前條所設之外國法人事務所。如有民法總則第三十六條所定情事。法院得撤銷之。

第十五條 未經認許其成立之外國法人。以其名義與他人爲法律行爲者。其行爲人就該法律行爲應與該外國法人負連帶責任。

第十六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依民法總則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

民法

第二編 債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十九年五月五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節 債之發生

第一款 契約

第一百五十三條 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

當事人對於必要之點。意思一致。而對於非必要之點。未經表示意思者。推定其契約為成立。關於該非必要之點。當事人意思不一致時。法院應依其事件之性質定之。

第一百五十四條 契約之要約人。因要約而受拘束。但要約當時預先聲明不受拘束。或依其情形或事件之性質。可認當事人無受其拘束之意思者。不在此限。

貨物標定賣價陳列者。視為要約。但價目表之寄送。不視為要約。

第一百五十五條 要約經拒絕者。失其拘束力。

第一百五十六條 對話為要約者。非立時承諾。即失其拘束力。

第一百五十七條 非對話為要約者。依通常情形可期待承諾之達到時期內。相對人不為承諾時。其要約失其拘束力。

第一百五十八條 要約定有承諾期限者。非於其期限內為承諾。失其拘束力。

第一百五十九條 承諾之通知。按其傳達方法。依通常情形在相當時期內可達到而遲到者。要約人應向相對人即發遲到之通知。

要約人怠於為前項通知者。其承諾視為未遲到。

第一百六十條 遲到之承諾。視為新要約。

將要約擴張限制或變更而為承諾者。視為拒絕原要約而為新要約。

第一百六十一條 依習慣或依其事件之性質。承諾無須通知者。在相當時期內。有可認為承諾之事實時。其契約為成立。

前項規定。於要約人要約當時預先聲明承諾無須通知者準用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撤回要約之通知。其到達在要約到達之後。而按其傳達方法。依通常情形應先時或同時到達者。相對人應向要約人即發遲到之通知。

相對人怠於為前項通知者。其要約撤回之通知。視為未遲到。

第一百六十三條 前條之規定。於承諾之撤回準用之。

第一百六十四條 以廣告聲明對完成一定行為之人給與報酬者。對於完成該行為之人。負給付報酬之義務。對於不知有廣告而完成該行為之人。亦同。

數人同時或先後完成前項行為時。如廣告人對於最先通知者。已為報酬之給付。其給付報酬之義務。即為消滅。

第一百六十五條 預定報酬之廣告。如於行為完成前撤銷時。除廣告人證明行為人不能完成其行為外。對於行為人因該廣告

善意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但以不超過預定報酬額爲限。

第一百六十六條 契約當事人約定其契約須用一定方式者。在該方式未完成前。推定其契約不成立。

第二款 代理權之授與

第一百六十七條 代理權係以法律行爲授與者。其授與應向代理人或向代理人對之爲代理行爲之第三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第一百六十八條 代理人有數人者。其代理行爲應共同爲之。但法律另有規定或本人另有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六十九條 由自己之行爲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或知他人表示爲其代理人而不爲反對之表示者。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但第三人明知其無代理權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七十條 無代理權人以代理人之名義所爲之法律行爲。非經本人承認。對於本人不生效力。

前項情形。法律行爲之相對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本人確答是否承認。如本人逾期未爲確答者。視爲拒絕承認。

第一百七十一條 無代理權人所爲之法律行爲。其相對人於本人未承認前。得撤回之。但爲法律行爲時。明知其無代理權者。不在此限。

第三款 無因管理

第一百七十二條 未受委任。並無義務。而爲他人管理事務者。其管理應依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以有利於本人之方法爲之。

第一百七十三條 管理人開始管理時。以能通知爲限。應即通知本人。如無急迫之情事。應俟本人之指示。

第五百四十條至五百四十二條關於委任之規定。於無因管理準用之。

第一百七十四條 管理人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而爲事務之管理者。對於因其管理所生之損害。雖無過失。亦應負賠償之責。

前項之規定。如其管理係爲本人盡公益上之義務或爲其履行法定扶養義務者。不適用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管理人爲免除本人之生命、身體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而爲事務之管理者。對於因其管理所生之損害。除有惡意或重大過失者外。不負賠償之責。

第一百七十六條 管理事務。利於本人。並不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者。管理人爲本人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或負擔債務或受損害時。得請求本人償還其費用及自支出時起之利息或淸償其所負擔之債務。或賠償其損害。

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管理人管理事務。雖違反本人之意思。仍有前項之請求權。

第一百七十七條 管理事務不合於前條之規定時。本人仍得享有因管理所得之利益。而本人所負前條第一項對於管理人之義務。以其所得之利益爲限。

第一百七十八條 管理事務經本人承認者。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

第四款 不當得利

第一百七十九條 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

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

第一百八十條 給付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求返還。

一 給付係履行道德上之義務者。
二 債務人於未到期之債務因淸償而爲給付者。
三 因淸償債務而爲給付於給付時明知無給付之義務者。
四 因不法之原因而爲給付者但不法之原因僅於受領人一方存在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八十一條 不當得利之受領人除返還其所受之利益外。如本於該利益更有所取得者並應返還但依其利益之性質或其他情形不能返還者應償還其價額。

第一百八十二條 不當得利之受領人不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其所受之利益已不存在者免負返還或償還價額之責任。

受領人於受領時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或其後知之者。應將受領時所得之利益或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時所現存之利益附加利息一併償還。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一百八十三條 不當得利之受領人以其所受者無償讓與第三人而受領人因此免返還義務者。第三人於其所免返還義務之限度內負返還責任。

第五款 侵權行爲

第一百八十四條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者推定其有過失。

第一百八十五條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爲加害人者。亦同。

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爲共同行爲人。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務員因故意違背對於第三人應執行之職務。致第三人之權利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其因過失者以被害人不能依他項方法受賠償時爲限負其責任。

前項情形如被害人得依法律上之救濟方法除去其損害而因故意或過失不爲之者公務員不負賠償責任。

第一百八十七條 無行爲能力人或限制行爲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爲時有識別能力爲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行爲時無識別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法定代理人如其監督並未疏懈。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負賠償責任。

如不能依前二項規定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被害人之聲請。得斟酌行爲人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行爲人爲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

前項規定於其他之人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爲之行爲。致第三人受損害時。準用之。

第一百八十八條 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爲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

如被害人依前項但書之規定。不能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其聲請。得斟酌僱用人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僱用人爲全部或一

部之損害賠償。

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爲侵權行爲之受僱人。有求償權。

第一百八十九條　承攬人因執行承攬事項。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定作人不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定作人於定作或指示有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九十條　動物加損害於他人者。由其占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動物之種類及性質已爲相當注意之管束。或縱爲相當注意之管束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動物係由第三人或他動物之挑動。致加損害於他人者。其占有人對於該第三人或該他動物之占有人。有求償權。

第一百九十一條　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致損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工作物之所有人負賠償責任。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損害之發生。如別有應負責任之人時。賠償損害之所有人。對於該應負責者。有求償權。

第一百九十二條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三條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損害賠償。法院得因當事人之聲請。定爲支付定期金。但須命加害人提出擔保。

第一百九十四條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第一百九十五條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或自由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爲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九十六條　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第一百九十七條　因侵權行爲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爲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損害賠償之義務人因侵權行爲受利益。致被害人受損害者。於前項時效完成後。仍應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返還其所受之利益於被害人。

第一百九十八條　因侵權行爲對於被害人取得債權者。被害人對該債權之廢止請求權。雖因時效而消滅。仍得拒絕履行。

第二節　債之標的

第一百九十九條　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

給付。不以有財產價格者爲限。

不作爲亦得爲給付。

第二百條　給付物僅以種類指示者。依法律行爲之性質或當事人之意思不能定其品質時。債務人應給以中等品質之物。

前項情形。債務人交付其物之必要行爲完結後。或經債權人之

同意指定其應交付之物時。其物即爲特定給付物。

第二百零一條　以特種通用貨幣之給付爲債之標的者。如其貨幣至給付期失通用效力時。應給以他種通用貨幣。

第二百零二條　以外國通用貨幣定給付額者。債務人得按給付時、給付地之市價。以中華民國通用貨幣給付之。但訂明應以外國通用貨幣爲給付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零三條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爲百分之五。

第二百零四條　約定利率逾週年百分之十二者。經一年後。債務人得隨時淸償原本。但須於一個月前預告債權人。

前項淸償之權利。不得以契約除去或限制之。

第二百零五條　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者。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

第二百零六條　債權人除前條限定之利息外。不得以折扣或其他方法。巧取利益。

第二百零七條　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但當事人以書面約定。利息遲付逾一年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債權人得將遲付之利息滾入原本者。依其約定。

前項規定。如商業上另有習慣者。不適用之。

第二百零八條　於數宗給付中得選定其一者。其選擇權屬於債務人。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零九條　債權人或債務人有選擇權者。應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由第三人爲選擇者。應向債權人及債務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第二百十條　選擇權定有行使期間者。如於該期間內不行使時。其選擇權移屬於他方當事人。

選擇權未定有行使期間者。債權至淸償期時。無選擇權之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他方當事人行使其選擇權。如他方當事人不於所定期限內行使選擇權者。其選擇權移屬於爲催告之當事人。

由第三人爲選擇者。如第三人不能或不欲選擇時。選擇權屬於債務人。

第二百十一條　數宗給付中。有自始不能或嗣後不能給付者。債之關係。僅存在於餘存之給付。但其不能之事由。應由無選擇權之當事人負責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十二條　選擇之效力。溯及於債之發生時。

第二百十三條　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

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

第二百十四條　應回復原狀者。如經債權人定相當期限催告後。逾期不爲回復時。債權人得請求以金錢賠償其損害。

第二百十五條　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

第二百十六條　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塡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爲限。

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爲所失利益。

第二百十七條　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

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
重大之損害原因。為債務人所不及知。而被害人不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為與有過失。

第二百十八條　損害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如其賠償致賠償義務人之生計有重大影響時。法院得減輕其賠償金額。

第三節　債之效力

第一款　給付

第二百十九條　行使債權、履行債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

第二百二十條　債務人就其故意或過失之行為。應負責任。
過失之責任。依事件之特性而有輕重。如其事件非予債務人以利益者。應從輕酌定。

第二百二十一條　債務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者。其責任依第一百八十七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百二十二條　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責任。不得預先免除。

第二百二十三條　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注意者。如有重大過失。仍應負責。

第二百二十四條　債務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關於債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時。債務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但當事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二十五條　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務人免給付義務。
債務人因前項給付不能之事由。對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債權人得向債務人請求讓與其損害賠償請求權。或交付其所受領之賠償物。

第二百二十六條　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
前項情形給付一部不能者。若其他部分之履行。於債權人無利益時。債權人得拒絕該部之給付。請求全部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第二百二十七條　債務人不為給付或不為完全之給付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强制執行。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二百二十八條　關於物或權利之喪失或損害。負賠償責任之人。得向損害賠償請求權人請求讓與基於其物之所有權或基於其權利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第二款　遲延

第二百二十九條　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
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第二百三十條　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未為給付者。債務人不負遲延責任。

第二百三十一條　債務人遲延者。債權人得請求其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
前項債務人。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債務人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三十二條　遲延後之給付。於債權人無利益者。債權人得拒絕其給付。並得請求賠償因不履行而生之損害。

第二百三十三條　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爲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

對於利息。無須支付遲延利息。

前二項情形。債權人證明有其他損害者。並得請求賠償。

第二百三十四條　債權人對於已提出之給付。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自提出時起。負遲延責任。

第二百三十五條　債務人非依債務本旨實行提出給付者。不生提出之效力。但債權人預示拒絕受領之意思。或給付兼需債權人之行爲者。債務人得以準備給付之事情通知債權人。以代提出。

第二百三十六條　給付無確定期限。或債務人於清償期前得爲給付者。債權人就一時不能受領之情事。不負遲延責任。但其提出給付。由於債權人之催告。或債務人已於相當期間前預告債權人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三十七條　在債權人遲延中。債務人僅就故意或重大過失。負其責任。

第二百三十八條　在債權人遲延中。債務人無須支付利息。

第二百三十九條　債務人應返還由標的物所生之孳息或償還其價金者。在債權人遲延中。以已收取之孳息爲限。負返還責任。

第二百四十條　債權人遲延者。債務人得請求其賠償提出及保管給付物之必要費用。

第二百四十一條　有交付不動產義務之債務人。於債權人遲延後。得拋棄其占有。

前項拋棄。應預先通知債權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三款　保全

第二百四十二條　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四十三條　前條債權人之權利。非於債務人負遲延責任時。不得行使。但專爲保存債務人權利之行爲。不在此限。

第二百四十四條　債務人所爲之無償行爲。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債務人所爲之有償行爲。於行爲時明知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者。以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爲限。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債務人之行爲非以財產爲標的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四十五條　前條撤銷權。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或自行爲時起。經過十年而消滅。

第四款　契約

第二百四十六條　以不能之給付爲契約標的者。其契約爲無效。但其不能情形可以除去。而當事人訂約時並預期於不能之情形除去後爲給付者。其契約仍爲有效。

附停止條件或始期之契約。於條件成就或期限屆至前。不能之情形已除去者。其契約爲有效。

第二百四十七條　契約因以不能之給付爲標的而無效者。當事人於訂約時知其不能或可得而知者。對於非因過失而信契約爲有效致受損害之他方當事人。負賠償責任。

給付一部不能。而契約就其他部分仍爲有效者。或依選擇而定

之數宗給付中有一宗給付不能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百四十八條 訂約當事人之一方由他方受有定金時。其契約視爲成立。

第二百四十九條 定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適用左列之規定。

契約履行時。定金應返還或作爲給付之一部。

契約因可歸責於付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定金不得請求返還。

契約因可歸責於受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該當事人應加倍返還其所受之定金。

契約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定金應返還之。

第二百五十條 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金。

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爲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但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債權人於債務不履行時。除違約金外。並得請求履行或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第二百五十一條 債務已爲一部履行者。法院得比照債權人因一部履行所受之利益。減少違約金。

第二百五十二條 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

第二百五十三條 前三條之規定。於約定違約時應爲金錢以外之給付者。準用之。

第二百五十四條 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

第二百五十五條 依契約之性質或當事人之意思表示。非於一定時期爲給付不能達其契約之目的。而契約當事人之一方不按照時期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不爲前條之催告解除其契約。

第二百五十六條 債權人於有第二百二十六條之情形時。得解除其契約。

第二百五十七條 解除權之行使。未定有期間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解除權人於期限內確答是否解除。如逾期未受解除之通知。解除權卽消滅。

第二百五十八條 解除權之行使。應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契約當事人之一方有數人者。前項意思表示。應由其全體或向其全體爲之。

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不得撤銷。

第二百五十九條 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依左列之規定。

一 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應返還之。

二 受領之給付爲金錢者。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

三 受領之給付爲勞務或爲物之使用者。應照受領時之價額。以金錢償還之。

四 受領之給付物生有孳息者。應返還之。

五 就返還之物已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得於他方受返

受領時所得利益之限度內。請求其返還。
六 應返還之物有毀損滅失或因其他事由致不能返還者。
應償還其價額。

第二百六十條 解除權之行使。不妨礙損害賠償之請求。

第二百六十一條 當事人因契約解除而生之相互義務。準用第二百六十四條至第二百六十七條之規定。

第二百六十二條 有解除權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其所受領之給付物有毀損滅失或其他情形不能返還者。解除權消滅。因加工或改造。將所受領之給付物變其種類者。亦同。

第二百六十三條 第二百五十八條及第二百六十條之規定。於當事人依法律之規定終止契約者。準用之。

第二百六十四條 因契約互負債務者。於他方當事人未為對待給付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但自己有先為給付之義務者。不在此限。

他方當事人已為部分之給付時。依其情形。如拒絕自己之給付有違背誠實及信用方法者。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

第二百六十五條 當事人之一方。應向他方先為給付者。如他方之財產。於訂約後顯形減少。有難為對待給付之虞時。如他方未為對待給付或提出擔保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

第二百六十六條 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一方之給付全部不能者。他方免為對待給付之義務。如僅一部不能者。應按其比例減少對待給付。

前項情形。已為全部或一部之對待給付者。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

第二百六十七條 當事人之一方因可歸責於他方之事由。致不能給付者。得請求對待給付。但其因免給付義務所得之利益或應得之利益。均應由其所得請求之對待給付中扣除之。

第二百六十八條 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約定由第三人對於他方為給付者。於第三人不為給付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百六十九條 以契約訂定向第三人為給付者。要約人得請求債務人向第三人為給付。其第三人對於債務人。亦有直接請求給付之權。

第三人對於前項契約。未表示享受其利益之意思前。當事人得變更其契約或撤銷之。

第三人對於當事人之一方表示不欲享受其契約之利益者。視為自始未取得其權利。

第二百七十條 前條債務人。得以由契約所生之一切抗辯。對抗受益之第三人。

第四節 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

第二百七十一條 數人負同一債務或有同一債權。而其給付可分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各平均分擔或分受之。其給付本不可分而變為可分者亦同。

第二百七十二條 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

無前項之明示時。連帶債務之成立。以法律有規定者為限。

第二百七十三條 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

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

第二百七十四條　因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爲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或混同而債務消滅者。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

第二百七十五條　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受確定判決。而其判決非基於該債務人之個人關係者。爲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效力。

第二百七十六條　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

前項規定。於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消滅時效已完成者。準用之。

第二百七十七條　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對於債權人有債權者。他債務人以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爲限。得主張抵銷。

第二百七十八條　債權人對於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有遲延時。爲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效力。

第二百七十九條　就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所生之事項。除前五條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外。其利益或不利益。對他債務人不生效力。

第二百八十條　連帶債務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平均分擔義務。但因債務人中之一人應單獨負責之事由所致之損害及支付之費用。由該債務人負擔。

第二百八十一條　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因清償或其他行爲。致他債務人同免責任者。得向他債務人請求償還其各自分擔之部分。並自免責時起之利息。

前項情形。求償權人於求償範圍內。承受債權人之權利。但不得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

第二百八十二條　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不能償還其分擔額者。其不能償還之部分。由求償權人與他債務人按照比例分擔之。但其不能償還。係由求償權人之過失所致者。不得對於他債務人請求其分擔。

前項情形。他債務人中之一人應分擔之部分已免責者。仍應依前項比例分擔之規定。負其責任。

第二百八十三條　數人依法律或法律行爲。有同一債權。而各得向債務人爲全部給付之請求者。爲連帶債權。

第二百八十四條　連帶債權之債務人。得向債權人中之一人。爲全部之給付。

第二百八十五條　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爲給付之請求者。爲他債權人之利益。亦生效力。

第二百八十六條　因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已受領清償、代物清償或經提存、抵銷、混同而債權消滅者。他債權人之權利。亦同消滅。

第二百八十七條　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受有利益之確定判決者。爲他債權人之利益。亦生效力。

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受不利益之確定判決者。如其判決非基於該債權人之個人關係時。對於他債權人。亦生效力。

第二百八十八條　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向債務人免除債務者。除該債權人應享有之部分外。他債權人之權利。仍不消滅。

前項規定。於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消滅時效已完成者。準用之。

第二百八十九條　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有遲延者。他債權人亦負其責任。

第二百九十條　就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所生之事項。除前五條

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外。其利益或不利益。對他債權人不生效力。

第二百九十一條　連帶債權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平均分受其利益。

第二百九十二條　數人負同一債務。或有同一債權。而其給付不可分者。除第二百九十三條之規定外。準用關於連帶債務或連帶債權之規定。

第二百九十三條　給付不可分者。各債權人僅得為債權人全體請求給付。債務人亦僅得向債權人全體為給付。

除前項規定外。債權人中之一人與債務人間所生之事項。其利益或不利益。對他債權人不生效力。

第五節　債之移轉

第二百九十四條　債權人得將債權讓與於第三人。但左列債權。不在此限。

一　依債權之性質。不得讓與者。

二　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讓與者。

三　債權禁止扣押者。

前項第二款不得讓與之特約。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百九十五條　讓與債權時。該債權之擔保及其他從屬之權利。隨同移轉於受讓人。但與讓與人有不可分離之關係者。不在此限。

未支付之利息。推定其隨同原本移轉於受讓人。

第二百九十六條　讓與人應將證明債權之文件。交付受讓人。並應告以關於主張該債權所必要之一切情形。

第二百九十七條　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受讓人將讓與人所立之讓與字據提示於債務人者。與通知有同一之效力。

第二百九十八條　讓與人已將債權之讓與通知債務人者。縱未為讓與或讓與無效。債務人仍得以其對抗受讓人之事由。對抗讓與人。

前項通知。非經受讓人之同意。不得撤銷。

第二百九十九條　債務人於受通知時。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

債務人於受通知時。對於讓與人有債權者。如其債權之清償期。先於所讓與之債權。或同時屆至者。債務人得對於受讓人。主張抵銷。

第三百條　第三人與債權人訂立契約承擔債務人之債務者。其債務於契約成立時。移轉於該第三人。

第三百零一條　第三人與債務人訂立契約承擔其債務者。非經債權人承認。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

第三百零二條　前條債務人或承擔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債權人於該期限內確答是否承認。如逾期不為確答者。視為拒絕承認。

債權人拒絕承認時。債務人或承擔人得撤銷其承擔之契約。

第三百零三條　債務人因其法律關係所得對抗債權人之事由。承擔人亦得以之對抗債權人。但不得以屬於債務人之債權為抵銷。

承擔人因其承擔債務之法律關係所得對抗債務人之事由。不得以之對抗債權人。

第三百零四條 從屬於債權之權利。不因債務之承擔而妨礙其存在。但與債務人有不可分離之關係者。不在此限。

由第三人就債權所爲之擔保。除該第三人對於債務之承擔已爲承認外。因債務之承擔而消滅。

第三百零五條 就他人之財產或營業概括承受其資產及負債者。因對於債權人爲承受之通知或公告而生承擔債務之效力。

前項情形。債務人關於到期之債權。自通知或公告時起。未到期之債權。自到期時起。二年以內。與承擔人連帶負其責任。

第三百零六條 營業與他營業合併而互相承受其資產及負債者。與前條之概括承受同。其合併之新營業。對於各營業之債務。負其責任。

第六節 債之消滅

第一款 通則

第三百零七條 債之關係消滅者。其債權之擔保及其他從屬之權利。亦同時消滅。

第三百零八條 債之全部消滅者。債務人得請求返還或塗銷負債之字據。其僅一部消滅或負債字據上載有債權人他項權利者。債務人得請求將消滅事由記入字據。

負債字據如債權人主張有不能返還或有不能記入之事情者。債務人得請求給與債務消滅之公認證書。

第二款 清償

第三百零九條 依債務本旨。向債權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人爲清償。經其受領者。債之關係消滅。

持有債權人簽名之收據者。視爲有受領權人。但債務人已知或因過失而不知其無權受領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十條 向第三人爲清償。經其受領者。其效力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經債權人承認或受領人於受領後取得其債權者。有清償之效力。

二 受領人係債權之準占有人者。以債務人不知其非債權人者爲限。有清償之效力。

三 除前二款情形外。於債權人因而受利益之限度內。有清償之效力。

第三百十一條 債之清償。得由第三人爲之。但當事人另有訂定或依債之性質不得由第三人清償者。不在此限。

第三人之清償。債務人有異議時。債權人得拒絕其清償。但第三人就債之履行有利害關係者。債權人不得拒絕。

第三百十二條 就債之履行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爲清償者。得按其限度。就債權人之權利。以自己之名義。代位行使。但不得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

第三百十三條 第二百九十七條及第二百九十九條之規定。於前條之代位行使權利準用之。

第三百十四條 清償地。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或不能依債之性質或其他情形決定者外。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以給付特定物爲標的者。於訂約時其物所在地爲之。

二　其他之債。於債權人之住所地爲之。

第三百十五條　淸償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不能依債之性質或其他情形決定者外。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淸償。債務人亦得隨時爲淸償。

第三百十六條　定有淸償期者。債權人不得於期前請求淸償。如無反對之意思表示時。債務人得於期前爲淸償。

第三百十七條　淸償債務之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由債務人負擔。但因債權人變更住所或其他行爲。致增加淸償費用者。其增加之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第三百十八條　債務人無爲一部淸償之權利。但法院得斟酌債務人之境況。許其於無甚害於債權人利益之相當期限內。分期給付或緩期淸償。

給付不可分者。法院得比照前項但書之規定。許其緩期淸償。

第三百十九條　債權人受領他種給付以代原定之給付者。其債之關係消滅。

第三百二十條　因淸償債務而對於債權人負擔新債務者。除當事人另有意思表示外。若新債務不履行時。其舊債務仍不消滅。

第三百二十一條　對於一人負擔數宗債務而其給付之種類相同者。如淸償人所提出之給付。不足淸償全部債額時。由淸償人於淸償時。指定其應抵充之債務。

第三百二十二條　淸償人不爲前條之指定者。依左列之規定。定其應抵充之債務。

一　債務已屆淸償期者。儘先抵充。

二　債務均已屆淸償期或均未屆淸償期者。以債務之擔保最少者。儘先抵充。擔保相等者。以債務人因淸償而獲益最多者。儘先抵充。獲益相等者。以先到期之債務。儘先抵充。

三　獲益及淸償期均相等者。各按比例。抵充其一部。

第三百二十三條　淸償人所提出之給付。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本。其依前二條之規定抵充債務者。亦同。

第三百二十四條　淸償人對於受領淸償人。得請求給與受領證書。

第三百二十五條　關於利息或其他定期給付。如債權人給與受領一期給付之證書。未爲他期之保留者。推定其以前各期之給付已爲淸償。

如債權人給與受領原本之證書者。推定其利息亦已受領。

債權證書已返還者。推定其債之關係消滅。

第三款　提存

第三百二十六條　債權人受領遲延。或不能確知孰爲債權人而難爲給付者。淸償人得將其給付物。爲債權人提存之。

第三百二十七條　提存。應於淸償地之提存所爲之。無提存所者。該地之初級法院。因淸償人之聲請。應指定提存所。或選任保管提存物之人。

提存人於提存後。應卽通知債權人。如怠於通知。致生損害時。負賠償之責任。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二十八條　提存後。給付物毀損滅失之危險。由債權人負擔。債務人亦無須支付利息。或賠償其孳息未收取之損害。

第三百二十九條　債權人得隨時受取提存物。如債務人之淸償。

係對債權人之給付而爲之者。在債權人未爲對待給付或提出相當擔保前。得阻止其受取提存物。

第三百三十條　債權人關於提存物之權利。自提存後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其提存物屬於國庫。

第三百三十一條　給付物不適於提存。或有毀損滅失之虞。或提存需費過鉅者。清償人得聲請清償地之初級法院拍賣而提存其價金。

第三百三十二條　前條給付物有市價者。該管法院得許可清償人照市價出賣。而提存其價金。

第三百三十三條　提存拍賣及出賣之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第四款　抵銷

第三百三十四條　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相抵銷。但依債務之性質不能抵銷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三十五條　抵銷。應以意思表示。向他方爲之。其相互間債之關係。溯及最初得爲抵銷時。按照抵銷數額而消滅。

前項意思表示。附有條件或期限者。無效。

第三百三十六條　清償地不同之債務。亦得爲抵銷。但爲抵銷之人。應賠償他方因抵銷而生之損害。

第三百三十七條　債之請求權雖經時效而消滅。如在時效未完成前。其債務已適於抵銷者。亦得爲抵銷。

第三百三十八條　禁止扣押之債。其債務人不得主張抵銷。

第三百三十九條　因故意侵權行爲而負擔之債。其債務人不得主張抵銷。

第三百四十條　受債權扣押命令之第三債務人。於扣押後。始對其債權人取得債權者。不得以其所取得之債權與受扣押之債權爲抵銷。

第三百四十一條　約定應向第三人爲給付之債務人。不得以其債務。與他方當事人對於自己之債務爲抵銷。

第三百四十二條　第三百二十一條至第三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於抵銷準用之。

第五款　免除

第三百四十三條　債權人向債務人表示免除其債務之意思者。債之關係消滅。

第六款　混同

第三百四十四條　債權與其債務同歸一人時。債之關係消滅。但其債權爲他人權利之標的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各種之債

第一節　買賣

第一款　通則

第三百四十五條　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

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約卽爲成立。

第三百四十六條　價金雖未具體約定。而依情形可得而定者。視爲定有價金。

價金約定依市價者。視爲標的物淸償時。淸償地之市價。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四十七條　本節規定。於買賣契約以外之有償契約準用之。但為其契約性質所不許者。不在此限。

第二款　效力

第三百四十八條　物之出賣人。負交付其物於買受人並使其取得該物所有權之義務。

權利之出賣人。負使買受人取得其權利之義務。如因其權利而得占有一定之物者。並負交付其物之義務。

第三百四十九條　出賣人應擔保第三人就買賣之標的物。對於買受人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第三百五十條　債權或其他權利之出賣人。應擔保其權利確係存在。有價證券之出賣人。並應擔保其證券未因公示催告而宣示為無效。

第三百五十一條　買受人於契約成立時。知有權利之瑕疵者。出賣人不負擔保之責。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五十二條　債權之出賣人。對於債務人之支付能力。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不負擔保責任。出賣人就債務人之支付能力負擔保責任者。推定其擔保債權移轉時債務人之支付能力。

第三百五十三條　出賣人不履行第三百四十八條至第三百五十一條所定之義務者。買受人得依關於債務不履行之規定。行使其權利。

第三百五十四條　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第三百七十三條之規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但減少之程度。無關重要者。不得視為瑕疵。

出賣人並應擔保其物於危險移轉時。具有其所保證之品質。

第三百五十五條　買受人於契約成立時。知其物有前條第一項所稱之瑕疵者。出賣人不負擔保之責。

買受人因重大過失而不知有前條第一項所稱之瑕疵者。出賣人如未保證其無瑕疵時。不負擔保之責。但故意不告知其瑕疵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五十六條　買受人應按物之性質。依通常程序從速檢查其所受領之物。如發見有應由出賣人負擔保責任之瑕疵時。應即通知出賣人。

買受人怠於為前項之通知者。除依通常之檢查不能發見之瑕疵外。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

不能即知之瑕疵。至日後發見者。應即通知出賣人。怠於為通知者。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

第三百五十七條　前條規定。於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瑕疵於買受人者。不適用之。

第三百五十八條　買受人對於由他地送到之物。主張有瑕疵。不願受領者。如出賣人於受領地無代理人。買受人有暫為保管之責。

前項情形。如買受人不即依相當方法證明其瑕疵之存在者。推定於受領時為無瑕疵。

送到之物易於敗壞者。買受人經物之所在地官署、商會或公證人之許可。得變賣之。如為出賣人之利益。有必要時。並有變賣之義務。

買受人依前項規定為變賣者。應即通知出賣人。如怠於通知。應

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三百五十九條　買賣因物有瑕疵。而出賣人依前五條之規定。應負擔保之責者。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但依情形。解除契約顯失公平者。買受人僅得請求減少價金。

第三百六十條　買賣之物。缺少出賣人所保證之品質者。買受人得不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而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物之瑕疵者。亦同。

第三百六十一條　買受人主張物有瑕疵者。出賣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買受人於其期限內是否解除契約。

買受人於前項期限內不解除契約者。喪失其解除權。

第三百六十二條　因主物有瑕疵而解除契約者。其效力及於從物。

從物有瑕疵者。買受人僅得就從物之部分爲解除。

第三百六十三條　爲買賣標的之數物中一物有瑕疵者。買受人僅得就有瑕疵之物爲解除。其以總價金將數物同時賣出者。買受人並得請求減少與瑕疵物相當之價額。

前項情形。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如因有瑕疵之物。與他物分離而顯受損害者。得解除全部契約。

第三百六十四條　買賣之物。僅指定種類者。如其物有瑕疵。買受人得不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而卽時請求另行交付無瑕疵之物。

出賣人就前項另行交付之物。仍負擔保責任。

第三百六十五條　買受人因物有瑕疵。而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者。其解除權或請求權。於物之交付後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前項規定。於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瑕疵者。不適用之。

第三百六十六條　以特約免除或限制出賣人關於權利或物之瑕疵擔保義務者。如出賣人故意不告知其瑕疵。其特約爲無效。

第三百六十七條　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

第三百六十八條　買受人有正當理由。恐第三人主張權利。致失其因買賣契約所得權利之全部或一部者。得拒絕支付價金之全部或一部。但出賣人已提出相當擔保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出賣人得請求買受人提存價金。

第三百六十九條　買賣標的物與其價金之交付。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應同時爲之。

第三百七十條　標的物交付定有期限者。其期限。推定其爲價金交付之期限。

第三百七十一條　標的物與價金應同時交付者。其價金應於標的物之交付處所交付之。

第三百七十二條　價金依物之重量計算者。應除去其包皮之重量。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者。從其訂定或習慣。

第三百七十三條　買賣標的物之利益及危險。自交付時起。均由買受人承受負擔。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七十四條　買受人請求將標的物送交清償地以外之處所者。自出賣人交付其標的物於運送承攬人時起。標的物之危險。由買受人負擔。

第三百七十五條　標的物之危險。於交付前已應由買受人負擔

者。出賣人於危險移轉後。標的物之交付前。所支出之必要費用。買受人應依關於委任之規定。負償還責任。

前項情形。出賣人所支出之費用。如非必要者。買受人應依關於無因管理之規定。負償還責任。

第三百七十六條　買受人關於標的物之送交方法。有特別指示。而出賣人無緊急之原因。違其指示者。對於買受人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第三百七十七條　以權利為買賣之標的。如出賣人因其權利而得占有一定之物者。準用前四條之規定。

第三百七十八條　買賣費用之負擔。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依左列之規定。

一　買賣契約之費用。由當事人雙方平均負擔。

二　移轉權利之費用、運送標的物至清償地之費用及交付之費用。由出賣人負擔。

三　受領標的物之費用、登記之費用及送交清償地以外處所之費用。由買受人負擔。

第三款　買回

第三百七十九條　出賣人於買賣契約保留買回之權利者。得返還其所受領之價金。而買回其標的物。

前項買回之價金。另有特約者。從其特約。

原價金之利息。與買受人就標的物所得之利益。視為互相抵銷。

第三百八十條　買回之期限。不得超過五年。如約定之期限較長者。縮短為五年。

第三百八十一條　買賣費用由買受人支出者。買回人應與買回價金連同償還之。

買回之費用。由買回人負擔。

第三百八十二條　買受人為改良標的物所支出之費用及其他有益費用。而增加價值者。買回人應償還之。但以現存之增價額為限。

第三百八十三條　買受人對於買回人。負交付標的物及其附屬物之義務。

買受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不能交付標的物或標的物顯有變更者。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第四款　特種買賣

第三百八十四條　試驗買賣。為以買受人之承認標的物為停止條件而訂立之契約。

第三百八十五條　試驗買賣之出賣人。有許買受人試驗其標的物之義務。

第三百八十六條　標的物經試驗而未交付者。買受人於約定期限內。未就標的物為承認之表示。視為拒絕。其無約定期限。而於出賣人所定之相當期限內。未為承認之表示者。亦同。

第三百八十七條　標的物因試驗已交付於買受人。而買受人不交還其物。或於約定期限或出賣人所定之相當期限內不為拒絕之表示者。視為承認。

買受人已支付價金之全部或一部。或就標的物為非試驗所必要之行為者。視為承認。

第三百八十八條　按照貨樣約定買賣者。視為出賣人擔保其交付之標的物與貨樣有同一之品質。

第三百八十九條　分期付價之買賣。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除買受人有連續兩期給付之遲延而其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五分之一外。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

第三百九十條　分期付價之買賣。如約定出賣人於解除契約時得扣留其所受領價金者。其扣留之數額。不得超過標的物使用之代價及標的物受有損害時之賠償額。

第三百九十一條　拍賣因拍賣人拍板或依其他慣用之方法爲賣定之表示而成立。

第三百九十二條　拍賣人對於其所經管之拍賣。不得應買。亦不得使他人爲其應買。

第三百九十三條　拍賣人除拍賣之委任人有反對之意思表示外。得將拍賣物拍歸出價最高之應買人。

第三百九十四條　拍賣人對於應買人所出最高之價。認爲不足者。得不爲賣定之表示而撤回其物。

第三百九十五條　應買人所爲應買之表示。自有出價較高之應買或拍賣物經撤回時。失其拘束力。

第三百九十六條　拍賣之買受人應於拍賣成立時或拍賣公告內所定之時。以現金支付買價。

第三百九十七條　拍賣之買受人如不按時支付價金者。拍賣人。得解除契約。將其物再行拍賣。

再行拍賣所得之利益如少於原拍賣之價金及費用者。原買受人應負賠償其差額之責任。

第二節　互易

第三百九十八條　當事人雙方約定互相移轉金錢以外之財產權者。準用關於買賣之規定。

第三百九十九條　當事人之一方。約定移轉前條所定之財產權。並應交付金錢者。其金錢部分。準用關於買賣價金之規定。

第三節　交互計算

第四百條　稱交互計算者。謂當事人約定。以其相互間之交易所生之債權債務爲定期計算。互相抵銷。而僅支付其差額之契約。

第四百零一條　匯票、本票、支票及其他流通證券。記入交互計算者。如證券之債務人不爲清償時。當事人得將該記入之項目除去之。

第四百零二條　交互計算之計算期。如無特別訂定。每六個月計算一次。

第四百零三條　當事人之一方。得隨時終止交互計算契約。而爲計算。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零四條　記入交互計算之項目。得約定自記入之時起。附加利息。

由計算而生之差額。得請求自計算時起。支付利息。

第四百零五條　記入交互計算之項目自計算後。經過一年。不得請求除去或改正。

第四節　贈與

第四百零六條　贈與因當事人一方以自己之財產。爲無償給與於他方之意思表示。經他方允受而生效力。

第四百零七條　以非經登記不得移轉之財產爲贈與者。在未爲移轉登記前。其贈與不生效力。

第四百零八條　贈與物未交付前。贈與人得撤銷其贈與。其一部已交付者。得就其未交付之部分撤銷之。

前項規定。於立有字據之贈與。或爲履行道德上之義務而爲贈與者。不適用之。

第四百零九條　贈與人不履行前條第二項所定之贈與時。受贈人得請求交付贈與物或其價金。但不得請求利息或其他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第四百十條　贈與人僅就其故意或重大過失。對於受贈人負其責任。

第四百十一條　贈與之物或權利如有瑕疵。贈與人不負擔保責任。但贈與人故意不告知其瑕疵或保證其無瑕疵者。對於受贈人因瑕疵所生之損害。負賠償之義務。

第四百十二條　贈與附有負擔者。如贈與人已爲給付而受贈人不履行其負擔時。贈與人得請求受贈人履行其負擔或撤銷贈與。

負擔以公益爲目的者。於贈與人死亡後。主管官署得命受贈人履行其負擔。

第四百十三條　附有負擔之贈與。其贈與不足償其負擔者。受贈人僅於贈與之價值限度內。有履行其負擔之責任。

第四百十四條　附有負擔之贈與。其贈與之物或權利如有瑕疵。贈與人於受贈人負擔之限度內。負與出賣人同一之擔保責任。

第四百十五條　定期給付之贈與。因贈與人或受贈人之死亡。失其效力。但贈與人有反對之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十六條　受贈人對於贈與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贈與人得撤銷其贈與。

一　對於贈與人或其最近親屬。有故意侵害之行爲。依刑法有處罰之明文者。

二　對於贈與人有扶養義務而不履行者。

前項撤銷權。自贈與人知有撤銷原因之時起。一年內不行使而消滅。贈與人對於受贈人已爲宥恕之表示者亦同。

第四百十七條　受贈人因故意不法之行爲。致贈與人死亡或妨礙其爲贈與之撤銷者。贈與人之繼承人。得撤銷其贈與。但其撤銷權自知有撤銷原因之時起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四百十八條　贈與人於贈與約定後。其經濟狀況顯有變更。如因贈與致其生計有重大之影響。或妨礙其扶養義務之履行者。得拒絕贈與之履行。

第四百十九條　贈與之撤銷。應向受贈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贈與撤銷後。贈與人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贈與物。

第四百二十條　贈與之撤銷權。因受贈人之死亡而消滅。

第五節　租賃

第四百二十一條　稱租賃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物租與他方使用、收益。他方支付租金之契約。

前項租金。得以金錢或租賃物之孳息充之。

第四百二十二條　不動產之租賃契約。其期限逾一年者。應以字據訂立之。未以字據訂立者。視爲不定期限之租賃。

第四百二十三條　出租人應以合於所約定使用、收益之租賃物交付承租人。並應於租賃關係存續中保持其合於約定使用、收

益之狀態。

第四百二十四條　租賃物爲房屋或其他供居住之處所者。如有瑕疵。危及承租人或其同居人之安全或健康時。承租人雖於訂約時已知其瑕疵或已拋棄其終止契約之權利。仍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二十五條　出租人於租賃物交付後。縱將其所有權讓與第三人。其租賃契約對於受讓人仍繼續存在。

第四百二十六條　出租人就租賃物設定物權。致妨礙承租人之使用、收益者。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四百二十七條　就租賃物應納之一切稅捐。由出租人負擔。

第四百二十八條　租賃物爲動物者。其飼養費由承租人負擔。

第四百二十九條　租賃物之修繕。除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由出租人負擔。

出租人爲保存租賃物所爲之必要行爲。承租人不得拒絕。

第四百三十條　租賃關係存續中。租賃物如有修繕之必要。應由出租人負擔者。承租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出租人修繕。如出租人於其期限內不爲修繕者。承租人得終止契約或自行修繕而請求出租人償還其費用或於租金中扣除之。

第四百三十一條　承租人就租賃物支出有益費用。因而增加該物之價值者。如出租人知其情事而不爲反對之表示。於租賃關係終止時。應償還其費用。但以其現存之增價額爲限。

承租人就租賃物所增設之工作物。得取回之。但應回復租賃物之原狀。

第四百三十二條　承租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租賃物。租賃物有生產力者。並應保持其生產力。

承租人違反前項義務。致租賃物毀損、滅失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約定之方法或依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爲使用、收益。致有變更或毀損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三十三條　因承租人之同居人或因承租人允許爲租賃物之使用、收益之第三人應負責之事由。致租賃物毀損、滅失者。承租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百三十四條　租賃物因承租人之重大過失。致失火而毀損滅失者。承租人對於出租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百三十五條　租賃關係存續中。因不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致租賃物之一部滅失者。承租人得按滅失之部分。請求減少租金。

前項情形。承租人就其存餘部分不能達租賃之目的者。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三十六條　前條規定。於承租人因第三人就租賃物主張權利。致不能爲約定之使用、收益者。準用之。

第四百三十七條　租賃關係存續中。租賃物如有修繕之必要。應由出租人負擔者。或因防止危害有設備之必要。或第三人就租賃物主張權利者。承租人應卽通知出租人。但爲出租人所已知者。不在此限。

承租人怠於爲前項通知。致出租人不能及時救濟者。應賠償出租人因此所生之損害。

第四百三十八條　承租人應依約定方法。爲租賃物之使用、收益。無約定方法者。應以依租賃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爲之。

承租人違反前項之規定爲租賃物之使用、收益。經出租人阻止

而仍繼續爲之者。出租人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三十九條　承租人應依約定日期。支付租金。無約定者。依習慣。無約定亦無習慣者。應於租賃期滿時支付之。如租金分期支付者。於每期屆滿時支付之。如租賃物之收益有季節者。於收益季節終了時支付之。

第四百四十條　承租人租金支付有遲延者。出租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承租人支付租金。如承租人於其期限內不爲支付。出租人得終止契約。

租賃物爲房屋者。遲付租金之總額。非達兩期之租額。不得依前項之規定。終止契約。

第四百四十一條　承租人因自己之事由。致不能爲租賃物全部或一部之使用收益者。不得免其支付租金之義務。

第四百四十二條　租賃物爲不動產者。因其價值之昇降。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減其租金。但其租賃定有期限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四十三條　承租人非經出租人承諾。不得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但租賃物爲房屋者。除有反對之約定外。承租人得將其一部分轉租於他人。

承租人違反前項規定。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者。出租人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四十四條　承租人依前條之規定。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者。其與出租人間之租賃關係。仍爲繼續。

因次承租人應負責之事由所生之損害。承租人負賠償責任。

第四百四十五條　不動產之出租人。就租賃契約所生之債權。對於承租人之物置於該不動產者。有留置權。但禁止扣押之物。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僅於已得請求之損害賠償及本期與以前未交之租金之限度內。得就留置物取償。

第四百四十六條　承租人將前條留置物取去者。出租人之留置權消滅。但其取去係乘出租人之不知。或出租人曾提出異議者。不在此限。

承租人如因執行業務取去其物。或其取去適於通常之生活關係。或所留之物足以擔保租金之支付者。出租人不得提出異議。

第四百四十七條　出租人有提出異議權者。得不聲請法院。逕行阻止承租人取去其留置物。如承租人離去租賃之不動產者。並得占有其物。

承租人乘出租人之不知或不顧出租人提出異議。而取去其物者。出租人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四十八條　承租人得提出擔保。以免出租人行使留置權。並得提出與各個留置物價値相當之擔保。以消滅對於該物之留置權。

第四百四十九條　租賃契約之期限。不得逾二十年。逾二十年者。縮短爲二十年。

前項期限。當事人得更新之。

第四百五十條　租賃定有期限者。其租賃關係。於期限屆滿時消滅。

未定期限者。各當事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有利於承租人之習慣者。從其習慣。

前項終止契約。應依習慣先期通知。但不動產之租金。以星期、半

個月或一個月定其支付之期限者。出租人應以歷定星期、半個月或一個月之末日爲契約終止期。並應至少於一星期、半個月或一個月前通知之。

第四百五十一條　租賃期限屆滿後。承租人仍爲租賃物之使用、收益而出租人不卽表示反對之意思者。視爲以不定期限繼續契約。

第四百五十二條　承租人死亡者。租賃契約雖定有期限。其繼承人仍得終止契約。但應依第四百五十條第三項之規定。先期通知。

第四百五十三條　定有期限之租賃契約。如約定當事人之一方於期限屆滿前得終止契約者。其終止契約。應依第四百五十條第三項之規定先期通知。

第四百五十四條　租賃契約。依前二條之規定終止時。如終止後始到期之租金。出租人已預先受領者。應返還之。

第四百五十五條　承租人於租賃關係終止後。應返還租賃物。租賃物有生產力者。並應保持其生產狀態。返還出租人。

第四百五十六條　出租人就租賃物所受損害對於承租人之賠償請求權。承租人之償還費用請求權及工作物取回權。均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前項期間於出租人自受租賃物返還時起算。於承租人自租賃關係終止時起算。

第四百五十七條　耕作地之承租人。因不可抗力。致其收益減少或全無者。得請求減少或免除租金。

前項租金減免請求權。不得預先拋棄。

第四百五十八條　耕作地之出租人。如收回自己耕作。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五十九條　耕作地之出租人。除前條及第四百四十條規定外。僅於承租人違反第四百三十二條、第四百四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四百六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時。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六十條　耕作地之出租人終止契約者。應以收益季節後、次期作業開始前之時日。爲契約之終止期。

第四百六十一條　耕作地之承租人。因租賃關係終止時未及收穫之孳息。所支出之耕作費用。得請求出租人償還之。但其請求額不得超過孳息之價額。

第四百六十二條　耕作地之租賃。附有農具、牲畜或其他附屬物者。當事人應於訂約時。評定其價值。並繕具清單。由雙方簽名。各執一份。

清單所載之附屬物。如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而滅失者。由承租人負補充之責任。

附屬物如因不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而滅失者。由出租人負補充之責任。

第四百六十三條　耕作地之承租人。依清單所受領之附屬物。應於租賃關係終止時。返還於出租人。如不能返還者。應賠償其依清單所定之價値。但因使用所生之通常折耗。應扣除之。

第六節　借貸

第一款　使用借貸

第四百六十四條　稱使用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物無償貸與他方使用。他方於使用後返還其物之契約。

第四百六十五條　使用借貸。因借用物之交付。而生效力。

第四百六十六條　貸與人故意不告知借用物之瑕疵。致借用人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

第四百六十七條　借用人應依約定方法。使用借用物。無約定方法者。應以依借用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用之。

借用人非經貸與人之同意。不得允許第三人使用借用物。

第四百六十八條　借用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借用物。

借用人違反前項義務。致借用物毀損滅失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約定之方法或依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用借用物。致有變更或毀損者。不負責任。

第四百六十九條　借用物之通常保管費用。由借用人負擔。借用物為動物者。其飼養費亦同。　借用人就借用物所增加之工作物。得取回之。但應回復借用物之原狀。

第四百七十條　借用人應於契約所定期限屆滿時。返還借用物。未定期限者。應於依借貸之目的使用完畢時返還之。但經過相當時期。可推定借用人已使用完畢者。貸與人亦得為返還之請求。

借貸未定期限。亦不能依借貸之目的而定其期限者。貸與人得隨時請求返還借用物。

第四百七十一條　數人共借一物者。對於貸與人。連帶負責。

第四百七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貸與人得終止契約。

一　貸與人因不可預知之情事。自己需用借用物者。

二　借用人違反約定或依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用借用物。或未經貸與人同意允許第三人使用者。

三　因借用人怠於注意。致借用物毀損或有毀損之虞者。

四　借用人死亡者。

第四百七十三條　貸與人就借用物所受損害對於借用人之賠償請求權。借用人依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之賠償請求權及其工作物之取回權。均因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前項期間。於貸與人自受借用物返還時起算。於借用人自借貸關係終止時起算。

第二欵　消費借貸

第四百七十四條　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

第四百七十五條　消費借貸。因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交付。而生效力。

第四百七十六條　消費借貸。約定有利息或其他報償者。如借用物有瑕疵時。貸與人應另易以無瑕疵之物。但借用人仍得請求損害賠償。　消費借貸為無報償者。如借用物有瑕疵時。借用人得照有瑕疵原物之價值。返還貸與人。

前項情形。貸與人如故意不告知其瑕疵者。借用人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四百七十七條　利息或其他報償。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未定期限者。應於借貸關係終止時支付之。但其借貸期限逾一年者。應於每年終支付之。

第四百七十八條　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

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

第四百七十九條　借用人不能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者。應以其物在返還時、返還地所應有之價值償還之。

返還時或返還地未約定者。以其物在訂約時或訂約地之價值償還之。

第四百八十條　金錢借貸之返還。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依左列之規定。

一　以通用貨幣為借貸者。如於返還時已失其通用效力。應以返還時有通用效力之貨幣償還之。

二　金錢借貸。約定折合通用貨幣計算者。不問借用人所受領貨幣價格之增減。均應以返還時有通用效力之貨幣償還之。

三　金錢借貸。約定以特種貨幣為計算者。應以該特種貨幣。或按返還時返還地之市價。以通用貨幣償還之。

第四百八十一條　以貨物折算金錢而為借貸者。縱有反對之約定。仍應以該貨物按照交付時交付地之市價所應有之價值。為其借貸金額。

第七節　僱傭

第四百八十二條　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

第四百八十三條　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服勞務者。視為允與報酬。

未定報酬額者。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付。

第四百八十四條　僱用人非經受僱人同意。不得將其勞務請求權讓與第三人。受僱人非經僱用人同意。不得使第三人代服勞務。

當事人之一方違反前項規定時。他方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八十五條　受僱人明示或默示保證其有特種技能者。如無此種技能時。僱用人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八十六條　報酬。應依約定之期限給付之。無約定者。依習慣。無約定亦無習慣者。依左列之規定。

一　報酬分期計算者。應於每期屆滿時給付之。

二　報酬非分期計算者。應於勞務完畢時給付之。

第四百八十七條　僱用人受領勞務遲延者。受僱人無補服勞務之義務。仍得請求報酬。但受僱人因不服勞務所減省之費用。或轉向他處服勞務所取得或故意怠於取得之利益。僱用人得由報酬額內扣除之。

第四百八十八條　僱傭定有期限者。其僱傭關係。於期限屆滿時消滅。

僱傭未定期限。亦不能依勞務之性質或目的定其期限者。各當事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有利於受僱人之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四百八十九條　當事人之一方。遇有重大事由。其僱傭契約。縱定有期限。仍得於期限屆滿前終止之。

前項事由。如因當事人一方之過失而生者。他方得向其請求損害賠償。

第八節　承攬

第四百九十條　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

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

第四百九十一條　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爲完成其工作者。視爲允與報酬。

未定報酬額者。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付。

第四百九十二條　承攬人完成工作。應使其具備約定之品質及無減少或滅失價値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第四百九十三條　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之。

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修補者。定作人得自行修補。並得向承攬人請求償還修補必要之費用。

如修補所需費用過鉅者。承攬人得拒絕修補。前項規定。不適用之。

第四百九十四條　承攬人不於前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但瑕疵非重要。或所承攬之工作爲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者。定作人不得解除契約。

第四百九十五條　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者。定作人除依前二條之規定請求修補或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四百九十六條　工作之瑕疵。因定作人所供給材料之性質或依定作人之指示而生者。定作人無前三條所規定之權利。但承攬人明知其材料之性質或指示不適當。而不告知定作人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九十七條　工作進行中。因承攬人之過失。顯可預見工作有瑕疵或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改善其工作或依約履行。

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定作人得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承攬人負擔。

第四百九十八條　第四百九十三條至第四百九十五條所規定定作人之權利。如其瑕疵自工作交付後經過一年始發見者。不得主張。

工作依其性質無須交付者。前項一年之期間。自工作完成時起算。

第四百九十九條　工作爲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或爲此等工作物之重大之修繕者。前條所定之期限。延爲五年。

第五百條　承攬人故意不告知其工作之瑕疵者。第四百九十八條所定之期限。延爲五年。第四百九十九條所定之期限。延爲十年。

第五百零一條　第四百九十八條及第四百九十九條所定之期限。得以契約加長。但不得減短。

第五百零二條　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不能於約定期限完成或未定期限經過相當時期而未完成者。定作人得請求減少報酬。

前項情形。如以工作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爲契約之要素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

第五百零三條　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遲延工作。顯可預見

其不能於限期內完成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但以其遲延可爲工作完成後解除契約之原因者爲限。

第五百零四條　工作遲延後。定作人受領工作時不爲保留者。承攬人對於遲延之結果。不負責任。

第五百零五條　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

工作係分部交付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應於每部分交付時。給付該部分之報酬。

第五百零六條　訂立契約時。僅估計報酬之概數者。如其報酬。因非可歸責於定作人之事由。超過概數甚鉅者。定作人得於工作進行中或完成後。解除契約。

前項情形。工作如爲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或爲此等工作物之重大修繕者。定作人僅得請求相當減少報酬。如工作物尚未完成者。定作人得通知承攬人停止工作。並得解除契約。

定作人依前二項之規定解除契約時。對於承攬人。應賠償相當之損害。

第五百零七條　工作需定作人之行爲始能完成者。而定作人不爲其行爲時。承攬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定作人爲之。

定作人不於前項期限內爲其行爲者。承攬人得解除契約。

第五百零八條　工作毀損、滅失之危險。於定作人受領前。由承攬人負擔。如定作人受領遲延者。其危險由定作人負擔。

定作人所供給之材料。因不可抗力而毀損滅失者。承攬人不負其責。

第五百零九條　於定作人受領工作前。因其所供給材料之瑕疵或其指示不適當。致工作毀損、滅失或不能完成者。承攬人如及時將材料之瑕疵或指示不適當之情事通知定作人時。得請求其已服勞務之報酬及墊款之償還。定作人有過失者。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五百十條　前二條所定之受領。如依工作之性質。無須交付者。以工作完成時視爲受領。

第五百十一條　工作未完成前。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賠償承攬人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

第五百十二條　承攬之工作。以承攬人個人之技能爲契約之要素者。如承攬人死亡或非因其過失致不能完成其約定之工作時。其契約爲終止。

工作已完成之部分。於定作人爲有用者。定作人有受領及給付相當報酬之義務。

第五百十三條　承攬之工作。爲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或爲此等工作物之重大修繕者。承攬人就承攬關係所生之債權。對於其工作所附之定作人之不動產。有抵押權。

第五百十四條　定作人之瑕疵修補請求權、修補費用償還請求權、減少報酬請求權或契約解除權。均因瑕疵發見後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承攬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或契約解除權。因其原因發生後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九節　出版

第五百十五條　稱出版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文藝、學術或美術之著作物爲出版而交付於他方。他方擔任印刷及發行之契

約。

第五百十六條　著作人之權利。於契約實行之必要範圍內。移轉於出版人。

出版權授與人。應擔保其於契約成立時。有出版授與之權利。如著作物受法律上之保護者。並應擔保其有著作權。

出版物授與人已將著作物之全部或一部交付第三人出版。或經第三人公表爲其所明知者。應於契約成立前。將其情事告知出版人。

第五百十七條　出版權授與人於出版人得印行之出版物未賣完時。不得就其著作物之全部或一部。爲不利於出版人之處分。

第五百十八條　版數未約定者。出版人僅得出一版。

出版人依約得出數版或永遠出版者。如於前版之出版物賣完後。怠於新版之印刷時。出版權授與人得聲請法院令出版人於一定期限內。再出新版。逾期不遵行者。喪失其出版權。

第五百十九條　出版人對於著作物。不得增減或變更。

出版人應以適當之格式印刷著作物。並應爲必要之廣告及用通常之方法推銷出版物。

出版物之賣價。由出版人定之。但不得過高。致礙出版物之銷行。

第五百二十條　著作人於不妨害出版人出版之利益。或增加其責任之範圍內。得訂正或修改其著作物。但對於出版人因此所生不可預見之費用。應負賠償責任。

出版人於印刷新版前。應予著作人以訂正或修改著作物之機會。

第五百二十一條　同一著作人之數著作物。爲各別出版而交付於出版人者。出版人不得將其數著作物併合出版。

著作人以其著作物爲併合出版而交付於出版人者。出版人不得將其著作物各別出版。

第五百二十二條　著作物翻譯之權利。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仍屬於出版權授與人。

第五百二十三條　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爲著作物之交付者。視爲允與報酬。

出版人有出數版之權者。其次版之報酬及其他出版之條件。推定與前版相同。

第五百二十四條　著作物全部出版者。於其全部印刷完畢時。分部出版者。於其各部分印刷完畢時。應給付報酬。

報酬之全部或一部。依銷行之多寡而定者。出版人應依習慣計算。支付報酬。並應提出銷行之證明。

第五百二十五條　著作物交付出版人後。因不可抗力致滅失者。出版人仍負給付報酬之義務。滅失之著作物。如著作人另存有稿本者。有將該稿本交付於出版人之義務。無稿本者。如著作人不多費勞力。即可重作者。應重作之。

前項情形。著作人得請求相當之賠償。

第五百二十六條　印刷完畢之出版物。於發行前。因不可抗力致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出版人得以自己之費用。就滅失之出版物。補行出版。對於出版權授與人。無須補給報酬。

第五百二十七條　著作物未完成前。如著作人死亡或喪失能力或非因其過失。致不能完成其著作者。其出版契約關係消滅。

前項情形。如出版契約關係之全部或一部之繼續。爲可能且公

平者法院得許其繼續並命爲必要之處置。

第十節　委任

第五百二十八條　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爲處理之契約。

第五百二十九條　關於勞務給付之契約。不屬於法律所定其他契約之種類者。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

第五百三十條　有承受委託處理一定事務之公然表示者。如對於該事務之委託。不卽爲拒絕之通知時。視爲允受委託。

第五百三十一條　爲委任事務之處理。須爲法律行爲。而該法律行爲。依法應以文字爲之者。其處理權之授與。亦應以文字爲之。

第五百三十二條　受任人之權限。依委任契約之訂定。未訂定者。依其委任事務之性質定之。委任人得指定一項或數項事務而爲特別委任。或就一切事務而爲概括委任。

第五百三十三條　受任人受特別委任者。就委任事務之處理。得爲委任人爲一切必要之行爲。

第五百三十四條　受任人受概括委任者。得爲委任人爲一切法律行爲。但爲左列行爲。須有特別之授權。

一　不動產之出賣或設定負擔。
二　不動產之租賃其期限逾二年者。
三　贈與。
四　和解。
五　起訴。
六　提付仲裁。

第五百三十五條　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應依委任人之指示。並與處理自己事務爲同一之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爲之。

第五百三十六條　受任人非有急迫之情事。並可推定委任人若知有此情事亦允許變更其指示者。不得變更委任人之指示。

第五百三十七條　受任人應自己處理委任事務。但經委任人之同意或另有習慣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得使第三人代爲處理。

第五百三十八條　受任人違反前條之規定。使第三人代爲處理委任事務者。就該第三人之行爲。與就自己之行爲。負同一責任。

受任人依前條之規定。使第三人代爲處理委任事務者。僅就第三人之選任及其對於第三人所爲之指示。負其責任。

第五百三十九條　受任人使第三人代爲處理委任事務者。委任人對於該第三人關於委任事務之履行。有直接請求權。

第五百四十條　受任人應將委任事務進行之狀況。報告委任人。委任關係終止時。應明確報告其顚末。

第五百四十一條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所收取之金錢、物品及孳息。應交付於委任人。

受任人以自己之名義。爲委任人取得之權利。應移轉於委任人。

第五百四十二條　受任人爲自己之利益使用應交付於委任人之金錢或使用應爲委任人利益而使用之金錢者。應自使用之日起。支付利息。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五百四十三條　委任人非經受任人之同意。不得將處理委任事務之請求權。讓與第三人。

第五百四十四條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爲所生之損害。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

委任爲無償者。受任人僅就重大過失負過失責任。

第五百四十五條　委任人因受任人之請求應預付處理委任事務之必要費用。

第五百四十六條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支出之必要費用。委任人應償還之。並付自支出時起之利息。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負擔必要債務者。得請求委任人代其淸償。未至淸償期者。得請求委任人提出相當擔保。

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因非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受損害者。得向委任人請求賠償。

第五百四十七條　報酬縱未約定。如依習慣或依委任事務之性質。應給與報酬者。受任人得請求報酬。

第五百四十八條　受任人應受報酬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非於委任關係終止及爲明確報告顚末後。不得請求給付。

委任關係。因非可歸責於受任人之事由。於事務處理未完畢前已終止者。受任人得就其已處理之部分。請求報酬。

第五百四十九條　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

當事人之一方。於不利於他方之時期終止契約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因非可歸責於該當事人之事由。致不得不終止契約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五十條　委任關係。因當事人一方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爲能力而消滅。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因委任事務之性質不能消滅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五十一條　前條情形。如委任關係之消滅。有害於委任人利益之虞時。受任人或其繼承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於委任人或其繼承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能接受委任事務前。應繼續處理其事務。

第五百五十二條　委任關係消滅之事由。係由當事人之一方發生者。於他方知其事由或可得而知其事由前。委任關係視爲存續。

第十一節　經理人及代辦商

第五百五十三條　稱經理人者。謂有爲商號管理事務及爲其簽名之權利之人。

前項經理權之授與。得以明示或默示爲之。

經理權得限於管理商號事務之一部或商號之一分號或數分號。

第五百五十四條　經理人對於第三人之關係。就商號或其分號或其事務之一部。視爲其有爲管理上一切必要行爲之權。

經理人。除有書面之授權外。對於不動產。不得買賣或設定負擔。

第五百五十五條　經理人就所任之事務。視爲有代表商號爲原告或被告或其他一切訴訟上行爲之權。

第五百五十六條　商號得授權於數經理人。但經理人中有二人之簽名者。對於商號。卽生效力。

第五百五十七條　經理權之限制。除第五百五十三條第三項、第五百五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五百五十六條所規定外。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五百五十八條　稱代辦商者。謂非經理人而受商號之委託。於一定處所或一定區域內。以該商號之名義。辦理其事務之全部或一部之人。

代辦商對於第三人之關係。就其所代辦之事務。視爲其有爲一切必要行爲之權。

代辦商除有書面之授權外。不得負擔票據上之義務。或爲消費借貸或爲訴訟。

第五百五十九條 代辦商就其代辦之事務。應隨時報告其處所或區域之商業狀況於其商號。並應將其所爲之交易。即時報告之。

第五百六十條 代辦商得依契約所定。請求報酬或請求償還其費用。無約定者。依習慣。無約定亦無習慣者。依其代辦事務之重要程度及多寡。定其報酬。

第五百六十一條 代辦權未定期限者。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於三個月前通知他方。

當事人之一方因非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不得不終止契約者。得不先期通知而終止之。

第五百六十二條 經理人或代辦商非得其商號之允許。不得爲自己或第三人經營與其所辦理之同類事業。亦不得爲同類事業公司無限責任之股東。

第五百六十三條 經理人或代辦商有違反前條規定之行爲時。其商號得請求因其行爲所得之利益。作爲損害賠償。

前項請求權。自商號知有違反行爲時起經過一個月或自行爲時起經過一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五百六十四條 經理權或代辦權。不因商號所有人之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爲能力而消滅。

第十二節　居間

第五百六十五條 稱居間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爲他方報告訂約之機會或爲訂約之媒介。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

第五百六十六條 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爲報告訂約機會或媒介者。視爲允與報酬。

未定報酬額者。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付。

第五百六十七條 居間人關於訂約事項。應就其所知。據實報告於各當事人。對於顯無支付能力之人或知其無訂立該約能力之人。不得爲其媒介。

第五百六十八條 居間人以契約因其報告或媒介而成立者爲限。得請求報酬。

契約附有停止條件者。於該條件成就前。居間人不得請求報酬。

第五百六十九條 居間人支出之費用。非經約定。不得請求償還。

前項規定。於居間人已爲報告或媒介而契約不成立者。適用之。

第五百七十條 居間人因媒介應得之報酬。除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由契約當事人雙方平均負擔。

第五百七十一條 居間人違反其對於委託人之義務而爲利於委託人之相對人之行爲。或違反誠實及信用方法。由相對人收受利益者。不得向委託人請求報酬及償還費用。

第五百七十二條 約定之報酬。較居間人所任勞務之價值。爲數過鉅失其公平者。法院得因委託人之請求酌減之。但報酬已給付者。不得請求返還。

第五百七十三條 因婚姻居間而約定報酬者。其約定無效。

第五百七十四條 居間人就其媒介所成立之契約。無爲當事人

給付或受領給付之權。

第五百七十五條 當事人之一方。指定居間人不得以其姓名或商號告知相對人者。居間人有不告知之義務。

居間人不以當事人一方之姓名或商號告知相對人時。應就該方當事人由契約所生之義務。自己負履行之責。並得爲其受領給付。

第十三節 行紀

第五百七十六條 稱行紀者。謂以自己之名義。爲他人之計算。爲動產之買賣或其他商業上之交易而受報酬之營業。

第五百七十七條 行紀。除本節有規定者外。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

第五百七十八條 行紀人爲委託人之計算所爲之交易。對於交易之相對人。自得權利。並自負義務。

第五百七十九條 行紀人爲委託人之計算所訂立之契約。其契約之他方當事人不履行債務時。對於委託人。應由行紀人負直接履行契約之義務。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八十條 行紀人以低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賣出。或以高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買入者。如擔任補償其差額。其賣出或買入。對於委託人發生效力。

第五百八十一條 行紀人以高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賣出。或以低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買入者。其利益均歸屬於委託人。

第五百八十二條 行紀人得依約定或習慣請求報酬。寄存費及運送費。並得請求償還其爲委託人之利益而支出之費用及其利息。

第五百八十三條 行紀人爲委託人之計算所買入或賣出之物。爲其占有時。適用寄託之規定。

前項占有之物。除委託人另有指示外。行紀人不負付保險之義務。

第五百八十四條 委託出賣之物。於達到行紀人時有瑕疵或依其物之性質易於敗壞者。行紀人爲保護委託人之利益。應與保護自己之利益爲同一之處置。

第五百八十五條 委託人拒絕受領行紀人依其指示所買之物時。行紀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委託人受領。逾期不受領者。行紀人得拍賣其物。並得就其對於委託人因委託關係所生債權之數額。於拍賣價金中取償之。如有賸餘。並得提存。

如爲易於敗壞之物。行紀人得不爲前項之催告。

第五百八十六條 委託行紀人出賣之物。不能賣出或委託人撤回其出賣之委託者。如委託人不於相當期間取回或處分其物時。行紀人得依前條之規定。行使其權利。

第五百八十七條 行紀人受託出賣或買入貨幣、股票或其他市場定有市價之物者。除有反對之約定外。行紀人得自爲買受人或出賣人。其價值以依委託人指示而爲出賣或買入時市場之市價定之。

前項情形。行紀人仍得行使第五百八十二條所定之請求權。

第五百八十八條 行紀人得自爲買受人或出賣人時。如僅將訂立契約之情事通知委託人。而不以他方當事人之姓名告知者。視爲自己負擔該方當事人之義務。

第十四節 寄託

第五百八十九條　稱寄託者。謂當事人一方以物交付他方。他方允爲保管之契約。

受寄人除契約另有訂定或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爲保管者外。不得請求報酬。

第五百九十條　受寄人保管寄託物。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爲同一之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爲之。

第五百九十一條　受寄人非經寄託人之同意。不得自己使用或使第三人使用寄託物。

受寄人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對於寄託人。應給付相當報償。如有損害。並應賠償。但能證明縱不使用寄託物。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九十二條　受寄人應自己保管寄託物。但經寄託人之同意或另有習慣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得使第三人代爲保管。

第五百九十三條　受寄人違反前條之規定。使第三人代爲保管寄託物者。對於寄託物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縱不使第三人代爲保管。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受寄人依前條之規定。使第三人代爲保管者。僅就第三人之選任及其對於第三人所爲之指示。負其責任。

第五百九十四條　寄託物保管之方法經約定者。非有急迫之情事並可推定寄託人若知有此情事亦允許變更其約定方法時。受寄人不得變更之。

第五百九十五條　受寄人因保管寄託物而支出之必要費用。寄託人應償還之。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依其訂定。

第五百九十六條　受寄人因寄託物之性質或瑕疵所受之損害。寄託人應負賠償責任。但寄託人於寄託時非因過失而不知寄託物有發生危險之性質或瑕疵或爲受寄人所已知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九十七條　寄託物返還之期限。雖經約定。寄託人仍得隨時請求返還。

第五百九十八條　未定返還期限者。受寄人得隨時返還寄託物。

定有返還期限者。受寄人非有不得已之事由。不得於期限屆滿前返還寄託物。

第五百九十九條　受寄人返還寄託物時。應將該物之孳息。一併返還。

第六百條　寄託物之返還。於該物應爲保管之地行之。

受寄人依第五百九十二條或依第五百九十四條之規定。將寄託物轉置他處者。得於物之現在地返還之。

第六百零一條　寄託約定報酬者。應於寄託關係終止時給付之。分期定報酬者。應於每期屆滿時給付之。

寄託物之保管。因非可歸責於受寄人之事由而終止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受寄人得就其已爲保管之部分。請求報酬。

第六百零二條　寄託物爲代替物時。如約定寄託物之所有權移轉於受寄人。並由受寄人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者。自受寄人受領該物時起。適用關於消費借貸之規定。

第六百零三條　寄託物爲金錢時。推定受寄人無返還原物之義務。但須返還同一數額。

受寄人依前項規定僅須返還同一數額者。寄託物之利益及危險。於該物交付時。移轉於受寄人。

前項情形。如寄託物之返還。定有期限者。寄託人非有不得已之事由。不得於期限屆滿前請求償還。

第六百零四條　第三人就寄託物主張權利者。除對於受寄人提起訴訟或爲扣押外。受寄人仍有返還寄託物於寄託人之義務。

第三人提起訴訟或爲扣押時。受寄人應卽通知寄託人。

第六百零五條　關於寄託契約之報酬請求權、費用償還請求權或損害賠償請求權。自寄託關係終止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六百零六條　旅店或其他以供客人住宿爲目的之場所主人。對於客人所攜帶物品之毀損、喪失。應負責任。其毀損喪失。縱由第三人所致者。亦同。

前項毀損喪失。如因不可抗力或因其物之性質或因客人自己或其伴侶隨從或來賓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主人不負責任。

第六百零七條　飲食店、浴堂之主人。對於客人所攜帶通常物品之毀損、喪失。負其責任。但有前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六百零八條　客人之金錢、有價證券、珠寶或其他貴重物品。非經報明其物之性質及數量交付保管者。主人不負責任。

主人無正當理由拒絕爲客人保管前項物品者。對於其毀損、喪失。應負責任。其物品因主人或其僱用人之故意或過失而致毀損、喪失者亦同。

第六百零九條　以揭示限制或免除前三條所定主人之責任者。其揭示無效。

第六百十條　客人知其物品毀損、喪失後。應卽通知主人。怠於通知者。喪失其損害賠償請求權。

第六百十一條　依第六百零六條至第六百零八條之規定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發見喪失或毀損之時起。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自客人離去場所後。經過六個月者亦同。

第六百十二條　主人就住宿、飲食或墊款所生之債權。於未受淸償前。對於客人所攜帶之行李及其他物品。有留置權。

第十五節　倉庫

第六百十三條　稱倉庫營業人者。謂以受報酬而爲他人堆藏及保管物品爲營業之人。

第六百十四條　倉庫。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寄託之規定。

第六百十五條　倉庫營業人因寄託人之請求。應由倉庫簿塡發倉單。

第六百十六條　倉單。應記載左列事項。並由倉庫營業人簽名。

一　寄託人之姓名及住址。
二　保管之場所。
三　受寄物之種類、品質、數量及其包皮之種類、個數及記號。
四　倉單塡發地及塡發之年、月、日。
五　定有保管期間者。其期間。
六　保管費。
七　受寄物已付保險者。其保險金額、保險期間及保險人之名號。

倉庫營業人應將前列各款事項。記載於倉單簿之存根。

第六百十七條　倉單持有人得請求倉庫營業人將寄託物分割爲數部分。並塡發各該部分之倉單。但持有人應將原倉單交還。

前項分割及塡發新倉單之費用。由持有人負擔。

第六百十八條　倉單所載之貨物。非由貨物所有人於倉單背書。並經倉庫營業人簽名。不生所有權移轉之效力。

第六百十九條　倉庫營業人於約定保管期間屆滿前。不得請求移去寄託物。

未約定保管期間者。自爲保管時起經過六個月。倉庫營業人得隨時請求移去寄託物。但應於一個月前通知。

第六百二十條　倉庫營業人因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之請求。應許其檢點寄託物或摘取樣本。

第六百二十一條　倉庫契約終止後。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拒絕或不能移去寄託物者。倉庫營業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於期限內移去寄託物。逾期不移去者。倉庫營業人得拍賣寄託物。由拍賣代價中扣去拍賣費用及保管費用。並應以其餘額交付於應得之人。

第十六節　運送營業

第一款　通則

第六百二十二條　稱運送人者。謂以運送物品、旅客爲營業而受運費之人。

第六百二十三條　關於物品或旅客之運送。如因喪失、損傷或遲延而生之賠償請求權。自運送終了或應終了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款　物品運送

第六百二十四條　託運人因運送人之請求。應塡給託運單。

託運單。應記載左列事項。並由託運人簽名。

一　託運人之姓名及住址。
二　運送物之種類、品質、數量及其包皮之種類、個數及記號。
三　目的地。
四　受貨人之名號及住址。
五　託運單之塡給地及塡給之年、月、日。

第六百二十五條　運送人因託運人之請求。應塡發提單。

提單。應記載左列事項。並由運送人簽名。

一　前條第二項所列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
二　運費之數額及其支付人爲託運人或爲受貨人。
三　提單之塡發地及塡發之年、月、日。

第六百二十六條　託運人對於運送人應交付運送上及關於稅捐警察所必要之文件。並應爲必要之說明。

第六百二十七條　提單塡發後。運送人與提單持有人間。關於運送事項。依其提單之記載。

第六百二十八條　提單縱爲記名式。仍得以背書移轉於他人。但提單上有禁止背書之記載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二十九條　交付提單於有受領物品權利之人時。其交付就物品所有權移轉之關係。與物品之交付有同一之效力。

第六百三十條　受貨人請求交付運送物時。應將提單交還。

第六百三十一條　運送物依其性質。對於人或財產有致損害之虞者。託運人於訂立契約前。應將其性質告知運送人。怠於告知者。對於因此所致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第六百三十二條　託運物品。應於約定期間內運送之。無約定者。依習慣無約定亦無習慣者。應於相當期間內運送之。

前項所稱相當期間之決定。應顧及各該運送之特殊情形。

第六百三十三條　運送人非有急迫之情事並可推定託運人若知有此情事亦允許變更其指示者。不得變更託運人之指示。

第六百三十四條　運送人對於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應負責任。但運送人能證明其喪失、毀損或遲到。係因不可抗力或因運送物之性質或因託運人或受貨人之過失而致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三十五條　運送物因包皮有易見之瑕疵而喪失或毀損時。運送人如於接收該物時不爲保留者。應負責任。

第六百三十六條　運送物因運送人之僱用人或其所委託爲運送之人有過失而致喪失、毀損或遲到者。運送人應負責任。

第六百三十七條　運送物由數運送人相繼爲運送者。除其中有能證明無前三條所規定之責任者外。對於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應連帶負責。

第六百三十八條　運送物有喪失、毀損或遲到者。其損害賠償額。應依其應交付時目的地之價值計算之。

運費及其他費用。因運送物之喪失毀損無須支付者。應由前項賠償額中扣除之。

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係因運送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如有其他損害。託運人並得請求賠償。

第六百三十九條　金錢、有價證券、珠寶或其他貴重物品。除託運人於託運時報明其性質及價值者外。運送人對於其喪失或毀損。不負責任。

價值經報明者。運送人以所報價額爲限。負其責任。

第六百四十條　因遲到之損害賠償額。不得超過因其運送物全部喪失可得請求之賠償額。

第六百四十一條　如有第六百三十三條、第六百五十條、第六百五十一條之情形。或其他情形。足以妨礙或遲延運送。或危害運送物之安全者。運送人爲保護運送物所有人之利益。應爲必要之注意及處置。

運送人怠於前項之注意及處置者。對於因此所致之損害。應負責任。

第六百四十二條　運送人未將運送物之達到通知受貨人前。或受貨人於運送物達到後尚未請求交付運送物前。託運人對於運送人。如已塡發提單者。其持有人對於運送人。得請求中止運送返還運送物或爲其他之處分。

前項情形。運送人得按照比例。就其已爲運送之部分。請求運費及償還因中止返還或其他處分所支出之費用。並得請求相當之損害賠償。

第六百四十三條　運送人於運送物達到目的地時。應即通知受貨人。

第六百四十四條　運送物達到目的地。並經受貨人請求交付後。受貨人取得託運人因運送契約所生之權利。

第六百四十五條　運送物於運送中。因不可抗力而喪失者。運送人不得請求運費。其因運送而已受領之數額。應返還之。

第六百四十六條　運送人於受領運費及其他費用前交付運送物者。對於其所有前運送人應得之運費及其他費用。負其責任。

第六百四十七條　運送人爲保全其運費及其他費用得受清償之必要。按其比例。對於運送物有留置權。

運費及其他費用之數額有爭執時。受貨人得將有爭執之數額提存。請求運送物之交付。

第六百四十八條　受貨人受領運送物並支付運費及其他費用不爲保留者。運送人之責任消滅。

運送物內部有喪失或毀損不易發見者。以受貨人於受領運送物後十日內將其喪失或毀損通知於運送人爲限。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運送物之喪失或毀損。如運送人以詐術隱蔽或因其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運送人不得主張前二項規定之利益。

第六百四十九條　運送人交與託運人之提單或其他文件上。有免除或限制運送人責任之記載者。除能證明託運人對於其責任之免除或限制明示同意外。不生效力。

第六百五十條　受貨人所在不明或拒絕受領運送物時。運送人應卽通知託運人。並請求其指示。

如託運人之指示事實上不能實行。或運送人不能繼續保管運送物時。運送人得以託運人之費用。寄存運送物於倉庫。

運送物如有不能寄存於倉庫之情形。或有腐壞之性質或顯見其價値不足抵償運費及其他費用時。運送人得拍賣之。

運送人於可能之範圍內。應將寄存倉庫或拍賣之事情通知託運人及受貨人。

第六百五十一條　前條之規定。於受領權之歸屬有訴訟致交付遲延者。適用之。

第六百五十二條　運送人得就拍賣代價中。扣除拍賣費用、運費及其他費用。並應將其餘額交付於應得之人。如應得之人所在不明者。應爲其利益提存之。

第六百五十三條　運送物由數運送人相繼運送者。其最後之運送人。就運送人全體應得之運費及其他費用。得行使第六百四十七條第六百五十條及第六百五十二條所定之權利。

第三款　旅客運送

第六百五十四條　旅客運送人對於旅客因運送所受之傷害及運送之遲延。應負責任。但其傷害係因不可抗力或因旅客之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五十五條　行李及時交付運送人者。應於旅客達到時返還之。

第六百五十六條　旅客達到後六個月內不取回其行李者。運送人得拍賣之。

行李有易於腐壞之性質者。運送人得於到達後。經過四十八小時拍賣之。

第六百五十二條之規定。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

第六百五十七條　運送人對於旅客所交託之行李。縱不另收運費其權利義務。除本款另有規定外。適用關於物品運送之規定。

第六百五十八條　運送人對於旅客所未交託之行李。如因自己或其僱用人之過失致有喪失或毀損者。仍負責任。

第六百五十九條　運送人交與旅客之票收據或其他文件上。有免除或限制運送人責任之記載者。除能證明旅客對於其責任之免除或限制明示同意外。不生效力。

第十七節　承攬運送

第六百六十條　稱承攬運送人者。謂以自己之名義。爲他人之計

算使運送人運送物品而受報酬爲營業之人。

承攬運送。除本節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行紀之規定。

第六百六十一條 承攬運送人。對於託運物品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應負責任。但能證明其於物品之接收、保管、運送人之選定、在目的地之交付及其他與運送有關之事項。未怠於注意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六十二條 承攬運送人爲保全其報酬及墊款得受淸償之必要。按其比例。對於運送物有留置權。

第六百六十三條 承攬運送人。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得自行運送物品。如自行運送。其權利義務。與運送人同。

第六百六十四條 就運送全部約定價額。或承攬運送人塡發提單於委託人者。視爲承攬人自己運送。不得另行請求報酬。

第六百六十五條 第六百三十一條、第六百三十五條及第六百三十八條至第六百四十條之規定。於承攬運送準用之。

第六百六十六條 對於承攬運送人因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運送物交付或應交付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八節 合夥

第六百六十七條 稱合夥者。謂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

前項出資。得爲金錢或他物。或以勞務代之。

第六百六十八條 各合夥人之出資及其他合夥財產。爲合夥人全體之公同共有。

第六百六十九條 合夥人除有特別訂定外。無於約定出資之外增加出資之義務。因損失而致資本減少者。合夥人。無補充之義務。

第六百七十條 合夥契約或其事業之種類。除契約另有訂定外。非經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變更。

第六百七十一條 合夥之事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合夥人全體共同執行之。

合夥之事務。如約定由合夥人中數人執行者。由該數人共同執行之。

合夥之通常事務。得由有執行權之各合夥人單獨執行之。但其他有執行權之合夥人中任何一人。對於該合夥人之行爲有異議時。應停止該事務之執行。

第六百七十二條 合夥人履行依合夥契約所負擔之義務。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爲同一注意。

第六百七十三條 一定之事務。如約定應由合夥人全體或一部之過半數決定者。其有表決權之合夥人。無論其出資之多寡。推定每人僅有一表決權。

第六百七十四條 合夥人中之一人或數人。被委任執行合夥事務者。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任。其他合夥人亦不得將其解任。

前項被委任人之解任。非經其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爲之。

第六百七十五條 無執行合夥事務權利之合夥人。縱契約有反對之訂定。仍得隨時檢查合夥之事務及其財產狀況。並得查閱帳簿。

第六百七十六條 合夥之決算及分配利益。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於每屆事務年度終爲之。

第六百七十七條　分配損益之成數。未經約定者。按照各合夥人出資額之比例定之。

僅就利益或僅就損失所定之分配成數。視為損益共通之分配成數。

以勞務為出資之合夥人。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受損失之分配。

第六百七十八條　合夥人因合夥事務所支出之費用。得請求償還。

合夥人執行合夥事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請求報酬。

第六百七十九條　合夥人被委任執行合夥事務者。於依委任本旨執行合夥事務之範圍內。對於第三人。為他合夥人之代表。

第六百八十條　第五百三十七條至第五百四十六條關於委任之規定。於合夥人之執行合夥事務準用之。

第六百八十一條　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連帶負其責任。

第六百八十二條　合夥人於合夥清算前。不得請求合夥財產之分析。

對於合夥負有債務者。不得以其對於任何合夥人之債權與其所負之債務抵銷。

第六百八十三條　合夥人非經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將自己之股分轉讓於第三人。但轉讓於他合夥人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八十四條　合夥人之債權人。於合夥存續期間內。就該合夥人對於合夥之權利。不得代位行使。但利益分配請求權。不在此限。

第六百八十五條　合夥人之債權人。就該合夥人之股分。得聲請扣押。但應於兩個月前通知合夥。

前項通知。有為該合夥人聲明退夥之效力。

第六百八十六條　合夥未定有存續期間。或經訂明以合夥人中一人之終身為其存續期間者。各合夥人得聲明退夥。但應於兩個月前通知他合夥人。

前項退夥。不得於退夥有不利於合夥事務之時期為之。

合夥縱定有存續期間。如合夥人有非可歸責於自己之重大事由。仍得聲明退夥。

第六百八十七條　除依前二條之規定得聲明退夥外。合夥人因左列事項之一而退夥。

一　合夥人死亡者。但契約訂明其繼承人得繼承者。不在此限。

二　合夥人受破產或禁治產之宣告者。

三　合夥人經開除者。

第六百八十八條　合夥人之開除。以有正當理由為限。

前項開除。應以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為之。並應通知被開除之合夥人。

第六百八十九條　退夥人與他合夥人間之結算。應以退夥時合夥財產之狀況為準。

退夥人之股分。不問其出資之種類。得由合夥以金錢抵還之。

合夥事務。於退夥時尚未了結者。於了結後計算。並分配其損益。

第六百九十條　合夥人退夥後。對於其退夥前合夥所負之債務。仍應負責。

第六百九十一條　合夥成立後。非經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允

許他人加入爲合夥人。

加入爲合夥人者。對於其加入前合夥所負之債務。與他合夥人負同一之責任。

第六百九十二條　合夥因左列事項之一而解散。

一　合夥存續期限屆滿者。

二　合夥人全體同意解散者。

三　合夥之目的事業已完成或不能完成者。

第六百九十三條　合夥所定期限屆滿後。合夥人仍繼續其事務者視爲以不定期限繼續合夥契約。

第六百九十四條　合夥解散後。其淸算由合夥人全體或由其所選任之淸算人爲之。

前項淸算人之選任。以合夥人全體之過半數決之。

第六百九十五條　數人爲淸算人時。關於淸算之決議。應以過半數行之。

第六百九十六條　以合夥契約。選任合夥人中一人或數人爲淸算人者。適用第六百七十四條之規定。

第六百九十七條　合夥財產。應先淸償合夥之債務。其債務未至淸償期或在訴訟中者。應將其淸償所必需之數額。由合夥財產中劃出保留之。

依前項淸償債務或劃出必需之數額後。其賸餘財產。應返還各合夥人之出資。

爲淸償債務及返還合夥人之出資。應於必要限度內。將合夥財產變爲金錢。

第六百九十八條　合夥財產不足返還各合夥人之出資者。按照各合夥人出資額之比例返還之。

第六百九十九條　合夥財產於淸償合夥債務及返還各合夥人出資後尙有賸餘者。按各合夥人應受分配利益之成數分配之。

第十九節　隱名合夥

第七百條　稱隱名合夥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對於他方所經營之事業出資。而分受其營業所生之利益及分擔其所生損失之契約。

第七百零一條　隱名合夥。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合夥之規定。

第七百零二條　隱名合夥人之出資。其財產權移屬於出名營業人。

第七百零三條　隱名合夥人。僅於其出資之限度內。負分擔損失之責任。

第七百零四條　隱名合夥之事務。專由出名營業人執行之。

隱名合夥人就出名營業人所爲之行爲。對於第三人。不生權利義務之關係。

第七百零五條　隱名合夥人如參與合夥事務之執行。或爲參與執行之表示。或知他人表示其參與執行而不否認者。縱有反對之約定。對於第三人。仍應負出名營業人之責任。

第七百零六條　隱名合夥人。縱有反對之約定。仍得於每屆事務年度終查閱合夥之賬簿。並檢查其事務及財產之狀況。

如有重大事由。法院因隱名合夥人之聲請。得許其隨時爲前項之查閱及檢查。

第七百零七條　出名營業人。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於每屆事務

年度終計算營業之損益。其應歸隱名合夥人之利益。應即支付之。

應歸隱名合夥人之利益而未支取者。除另有約定外。不得認爲出資之增加。

第七百零八條　除依第六百八十六條之規定得聲明退夥外。隱名合夥契約因左列事項之一而終止。

一　存續期限屆滿者。

二　當事人同意者。

三　目的事業已完成或不能完成者。

四　出名營業人死亡或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五　出名營業人或隱名合夥人受破產之宣告者。

六　營業之廢止或轉讓者。

第七百零九條　隱名合夥契約終止時。出名營業人應返還隱名合夥人之出資及給與其應得之利益。但出資因損失而減少者。僅返還其餘存額。

第二十節　指示證券

第七百十條　稱指示證券者。謂指示他人將金錢有價證券或其他代替物給付第三人之證券。

前項爲指示之人。稱爲指示人。被指示之他人。稱爲被指示人。受給付之第三人。稱爲領取人。

第七百十一條　被指示人向領取人承擔所指示之給付者。有依證券內容而爲給付之義務。

前項情形。被指示人僅得以本於指示證券之內容。或其與領取人間之法律關係所得對抗領取人之事由。對抗領取人。

第七百十二條　指示人爲清償其對於領取人之債務而交付指示證券者。其債務於被指示人爲給付時消滅。

前項情形。債權人受領指示證券者。不得請求指示人就原有債務爲給付。但於指示證券所定期限內。其未定期限者。於相當期限內不能由被指示人領取給付者。不在此限。

債權人不願由其債務人受領指示證券者。應即時通知債務人。

第七百十三條　被指示人雖對於指示人負有債務。無承擔其所指示給付或爲給付之義務。已向領取人爲給付者。就其給付之數額。對於指示人。免其債務。

第七百十四條　被指示人對於指示證券拒絕承擔或拒絕給付者。領取人應即通知指示人。

第七百十五條　指示人於被指示人未向領取人承擔所指示之給付或爲給付前。得撤回其指示證券。其撤回應向被指示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指示人於被指示人未承擔或給付前受破產宣告者。其指示證券。視爲撤回。

第七百十六條　領取人得將指示證券讓與第三人。但指示人於指示證券有禁止讓與之記載者。不在此限。

前項讓與應以背書爲之。

被指示人對於指示證券之受讓人已爲承擔者。不得以自己與領取人間之法律關係所生之事由。與受讓人對抗。

第七百十七條　指示證券領取人或受讓人對於被指示人因承擔所生之請求權。自承擔之時起。三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七百十八條　指示證券遺失、被盜或滅失者。法院得因持有人

之聲請。依公示催告之程序。宣告無效。

第二十一節　無記名證券

第七百十九條　稱無記名證券者。謂持有人對於發行人得請求其依所記載之內容爲給付之證券。

第七百二十條　無記名證券發行人。於持有人提示證券時。有爲給付之義務。但知持有人就證券無處分之權利。或受有遺失、被盜或滅失之通知者。不得爲給付。

發行人依前項規定。已爲給付者。雖持有人就證券無處分之權利。亦免其債務。

第七百二十一條　無記名證券發行人。其證券雖因遺失、被盜或其他非因自己之意思而流通者。對於善意持有人。仍應負責。

無記名證券。不因發行在發行人死亡或喪失能力後。失其效力。

第七百二十二條　無記名證券發行人。僅得以本於證券之無效、證券之內容。或其與持有人間之法律關係所得對抗持有人之事由。對抗持有人。

第七百二十三條　無記名證券持有人請求給付時。應將證券交還發行人。

發行人依前項規定收回證券時。雖持有人就該證券無處分之權利。仍取得其證券之所有權。

第七百二十四條　無記名證券。因毀損或變形不適於流通。而其重要內容及識別記號仍可辨認者。持有人得請求發行人。換給新無記名證券。

前項換給證券之費用。應由持有人負擔。但證券爲銀行兌換券或其他金錢兌換券者。其費用應由發行人負擔。

第七百二十五條　無記名證券遺失、被盜或滅失者。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依公示催告之程序。宣告無效。

前項情形。發行人對於持有人。應告知關於實施公示催告之必要事項。並供給其證明所必要之材料。

第七百二十六條　無記名證券定有提示期間者。如法院因公示催告聲請人之聲請。對於發行人爲禁止給付之命令時。停止其提示期間之進行。

前項停止。自聲請發前項命令時起。至公示催告程序終止時止。

第七百二十七條　利息、年金及分配利益之無記名證券。有遺失、被盜或滅失而通知於發行人者。如於法定關於定期給付之時效期間屆滿前未有提示。爲通知之持有人得向發行人請求給付該證券所記載之利息、年金或應分配之利益。但自時效期間屆滿後。經過一年者。其請求權消滅。

如於時效期間屆滿前。由第三人提示該項證券者。發行人應將不爲給付之情事。告知該第三人。並於該第三人與爲通知之人合意前。或於法院爲確定判決前。應不爲給付。

第七百二十八條　無利息見票即付之無記名證券。除利息、年金及分配利益之證券外。不適用第七百二十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七百二十五條之規定。

第二十二節　終身定期金

第七百二十九條　稱終身定期金契約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自己或他方或第三人生存期內。定期以金錢給付他方或第三人之契約。

第七百三十條　終身定期金契約之訂立。應以書面爲之。

第七百三十一條　終身定期金契約。關於期間有疑義時。推定其為於債權人生存期內。按期給付。

契約所定之金額有疑義時。推定其為每年應給付之金額。

第七百三十二條　終身定期金。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按季預行支付。

依其生存期間而定終身定期金之人。如在定期金預付後、該期屆滿前死亡者。定期金債權人取得該期金額之全部。

第七百三十三條　因死亡而終止定期金契約者。如其死亡之事由。應歸責於定期金債務人時。法院因債權人或其繼承人之聲請。得宣告其債權在相當期限內仍為存續。

第七百三十四條　終身定期金之權利。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移轉。

第七百三十五條　本節之規定。於終身定期金之遺贈。準用之。

第二十三節　和解

第七百三十六條　稱和解者。謂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發生之契約。

第七百三十七條　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

第七百三十八條　和解。不得以錯誤為理由撤銷之。但有左列事項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和解所依據之文件。事後發見為偽造或變造。而和解當事人若知其為偽造或變造。即不為和解者。

二　和解事件。經法院確定判決。而為當事人雙方或一方於和解當時所不知者。

三　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當事人之資格或對於重要之爭點有錯誤而為和解者。

第二十四節　保證

第七百三十九條　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

第七百四十條　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第七百四十一條　保證人之負擔。較主債務人為重者。應縮減至主債務之限度。

第七百四十二條　主債務人所有之抗辯。保證人得主張之。

主債務人拋棄其抗辯者。保證人仍得主張之。

第七百四十三條　保證人對於因錯誤或行為能力之欠缺而無效之債務。如知其情事而為保證者。其保證仍為有效。

第七百四十四條　主債務人就其債之發生原因之法律行為有撤銷權者。保證人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

第七百四十五條　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

第七百四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保證人不得主張前條之權利。

一　保證人拋棄前條之權利者。

二　保證契約成立後。主債務人之住所、營業所或居所有變更。致向其請求清償發生困難者。

三　主債務人受破產宣告者。

四　主債務人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者。

第七百四十七條　向主債務人請求履行及爲其他中斷時效之行爲。對於保證人亦生效力。

第七百四十八條　數人保證同一債務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連帶負保證責任。

第七百四十九條　保證人向債權人爲清償後。債權人對於主債務人之債權。於其清償之限度內。移轉與保證人。

第七百五十條　保證人受主債務人之委任而爲保證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得向主債務人請求除去其保證責任。

一　主債務人之財產顯形減少者。

二　保證契約成立後。主債務人之住所、營業所或居所有變更。致向其請求清償發生困難者。

三　主債務人履行債務遲延者。

四　債權人依確定判決得令保證人清償者。

主債務未屆清償期者。主債務人得提出相當擔保於保證人。以代保證責任之除去。

第七百五十一條　債權人拋棄爲其債權擔保之物權者。保證人就債權人所拋棄權利之限度內。免其責任。

第七百五十二條　約定保證人僅於一定期間內爲保證者。如債權人於其期間內。對於保證人不爲審判上之請求。保證人免其責任。

第七百五十三條　保證未定期間者。保證人於主債務清償期屆滿後。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債權人於其期限內。向主債務人爲審判上之請求。

債權人不於前項期限內向主債務人爲審判上之請求者。保證人免其責任。

第七百五十四條　就連續發生之債務爲保證。而未定有期間者。保證人得隨時通知債權人終止保證契約。

前項情形。保證人對於通知到達債權人後所發生主債務人之債務。不負保證責任。

第七百五十五條　就定有期限之債務爲保證者。如債權人允許主債務人延期清償時。保證人除對於其延期已爲同意外。不負保證責任。

第七百五十六條　委任他人以該他人之名義及其計算。供給信用於第三人者。就該第三人因受領信用所負之債務。對於受任人負保證責任。

民法債編施行法

民國十九年二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五月五日施行

第一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發生之債。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債編之規定。

第二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依民法債編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尚有殘餘不足一年者。得於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自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債編施行時。已逾民法債編所定時效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依民法債編之規定。消滅時效不滿一年者。如在施行時尚未完成。其時效自施行日起算。

第三條　前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所定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準用之。

第四條　民法第二百零四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施行前所約定之利率。逾週年百分之十二者。亦適用之。

第五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發生之利息債務。於施行時尚未履行者。亦依民法債編之規定定其數額。但施行時未付之利息總額已超過原本者。仍不得過一本一利。

第六條　民法第二百一十七條及第二百一十八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施行前負損害賠償義務者。亦適用之。

第七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發生之債務。至施行後不履行時。依民法債編之規定。負不履行之責任。

前項規定。於債權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時。準用之。

第八條　民法第二百五十條至第二百五十三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施行前約定之違約金。亦適用之。

第九條　民法第三百零八條之公認證書。由債權人作成。聲請債務履行地之法院、公證人、警察官署、商會、或自治機關蓋印簽名。

第十條　民法第三百一十八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施行前所負債務。亦適用之。

第十一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發生之債務。亦得依民法債編之規定爲抵銷。

第十二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所定買回契約定有期限者。依其期限。但其殘餘期限自施行日起算較民法第三百八十條所定期限爲長者。應自施行日起。適用民法第三百八十條之規定。如買回契約未定期限者。自施行日起不得逾五年。

第十三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所定之租賃契約。於施行後。其效力依民法債編之規定。

前項契約。訂有期限者。依其期限。但其殘餘期限。自施行日起算。較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所規定之期限爲長者。應自施行日起。適用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民法債編所定之拍賣。在拍賣法未公布施行前。得照市價變賣。但應經法院、公證人、警察官署、商會或自治機關之證明。

第十五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債編施行之日施行。

民法

第三編 物權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十九年五月五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七百五十七條　物權。除本法或其他法律有規定外。不得創設。

第七百五十八條　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爲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

第七百五十九條　因繼承、强制執行、公用徵收或法院之判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非經登記。不得處分其物權。

第七百六十條　不動產物權之移轉或設定。應以書面爲之。

第七百六十一條　動產物權之讓與。非將動產交付。不生效力。但受讓人已占有動產者。於讓與合意時。即生效力。

讓與動產物權而讓與人仍繼續占有動產者。讓與人與受讓人間。得訂立契約。使受讓人因此取得間接占有。以代交付。

讓與動產物權。如其動產由第三人占有時。讓與人得以對於第三人之返還請求權。讓與於受讓人。以代交付。

第七百六十二條　同一物之所有權及其他物權歸屬於一人者。其他物權。因混同而消滅。但其他物權之存續於所有人或第三人有法律上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六十三條　所有權以外之物權及以該物權爲標的物之權利歸屬於一人者。其權利因混同而消滅。

前條但書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七百六十四條　物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拋棄而消滅。

第二章 所有權

第一節 通則

第七百六十五條　所有人於法令限制之範圍內。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並排除他人之干涉。

第七百六十六條　物之成分及其天然孳息。於分離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仍屬於其物之所有人。

第七百六十七條　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

第七百六十八條　以所有之意思。五年間和平、公然占有他人之動產者。取得其所有權。

第七百六十九條　以所有之意思。二十年間和平、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者。得請求登記爲所有人。

第七百七十條　以所有之意思。十年間和平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而其占有之始爲善意並無過失者。得請求登記爲所有人。

第七百七十一條　占有人自行中止占有。或變爲不以所有之意思而占有。或其占有爲他人侵奪者。其所有權之取得時效中斷。但依第九百四十九條或第九百六十二條之規定。回復其占有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七十二條　前四條之規定。於所有權以外財產權之取得。準用之。

第二節　不動產所有權

第七百七十三條　土地所有權。除法令有限制外。於其行使有利益之範圍內。及於土地之上下。如他人之干涉無礙其所有權之行使者。不得排除之。

第七百七十四條　土地所有人經營工業及行使其他之權利。應注意防免鄰地之損害。

第七百七十五條　由高地自然流至之水。低地所有人不得妨阻。

由高地自然流至之水。而為低地所必需者。高地所有人縱因其土地之必要。不得妨堵其全部。

第七百七十六條　土地因蓄水、排水或引水所設之工作物破潰、阻塞。致損害及於他人之土地或有致損害之虞者。土地所有人應以自己之費用。為必要之修繕疏通或預防。但其費用之負擔。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百七十七條　土地所有人不得設置屋簷或其他工作物。使雨水直注於相鄰之不動產。

第七百七十八條　水流如因事變在低地阻塞。高地所有人得以自己之費用。為必要疏通之工事。但其費用之負擔。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百七十九條　高地所有人因使浸水之地乾涸。或排泄家用、農工業用之水以至河渠或溝道。得使其水通過低地。但應擇於低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

前項情形。高地所有人對於低地所受之損害。應支付償金。

第七百八十條　土地所有人因使其土地之水通過。得使用高地或低地所有人所設之工作物。但應按其受益之程度。負擔該工作物設置及保存之費用。

第七百八十一條　水源地井、溝渠及其他水流地之所有人。得自由使用其水。但有特別習慣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八十二條　水源地或井之所有人。對於他人因工事杜絕、減少或污穢其水者。得請求損害賠償。如其水為飲用或利用土地所必要者。並得請求回復原狀。但不能回復原狀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八十三條　土地所有人因其家用或利用土地所必要。非以過鉅之費用及勞力不能得水者。得支付償金。對鄰地所有人請求給與有餘之水。

第七百八十四條　水流地所有人。如對岸之土地屬於他人時。不得變更其水流或寬度。

兩岸之土地均屬於水流地所有人者。其所有人得變更其水流或寬度。但應留下游自然之水路。

前二項情形。如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百八十五條　水流地所有人有設堰之必要者。得使其堰附著於對岸。但對於因此所生之損害。應支付償金。

對岸地所有人如水流地之一部屬於其所有者。得使用前項之堰。但應按其受益之程度。負擔該堰設置及保存之費用。

前二項情形。如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百八十六條　土地所有人非通過他人之土地。不能安設電線、水管、煤氣管或其他筒管。或雖能安設而需費過鉅者。得通過他人土地之上下而安設之。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

爲之。並應支付償金。
依前項之規定。安設電線、水管、煤氣管或其他筒管後。如情事有變更時。他土地所有人得請求變更其安設。
前項變更安設之費用。由土地所有人負擔。但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百八十七條　土地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爲通常使用者。土地所有人得通行周圍地以至公路。但對於通行地因此所受之損害。應支付償金。
前項情形。有通行權人應於通行必要之範圍內。擇其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爲之。

第七百八十八條　有通行權人於必要時。得開設道路。但對於通行地因此所受之損害。應支付償金。

第七百八十九條　因土地一部之讓與或分割。致有不通公路之土地者。不通公路土地之所有人。因至公路。僅得通行受讓人或讓與人或他分割人之所有地。
前項情形。有通行權人。無須支付償金。

第七百九十條　土地所有人得禁止他人侵入其地內。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他人有通行權者。
二　依地方習慣。任他人入其未設圍障之田地、牧場、山林刈取雜草。採取枯枝枯幹。或採集野生物。或放牧牲畜者。

第七百九十一條　土地所有人遇他人之物品或動物偶至其地內者。應許該物品或動物之占有人或所有人入其地內。尋查取回。
前項情形。土地所有人受有損害者。得請求賠償。於未受賠償前。得留置其物品或動物。

第七百九十二條　土地所有人因鄰地所有人在其疆界或近旁營造或修繕建築物。有使用其土地之必要。應許鄰地所有人使用其土地。但因而受損害者。得請求償金。

第七百九十三條　土地所有人於他人之土地有煤氣、蒸氣、臭氣、烟氣、熱氣、灰屑、喧囂、振動及其他與此相類者侵入時。得禁止之。但其侵入輕微。或按土地形狀、地方習慣認爲相當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九十四條　土地所有人開掘土地或爲建築時。不得因此使鄰地之地基動搖或發生危險。或使鄰地之工作物受其損害。

第七百九十五條　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之全部或一部有傾倒之危險。致鄰地有受損害之虞者。鄰地所有人得請求爲必要之預防。

第七百九十六條　土地所有人建築房屋逾越疆界者。鄰地所有人如知其越界而不卽提出異議。不得請求移去或變更其建築物。但得請求土地所有人以相當之價額購買越界部分之土地。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第七百九十七條　土地所有人遇鄰地竹木之枝根。有逾越疆界者。得向竹木所有人。請求於相當期間內刈除之。
竹木所有人不於前項期間內刈除者。土地所有人得刈取越界之枝根。
越界竹木之枝根。如於土地之利用無妨害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七百九十八條　果實自落於鄰地者。視爲屬於鄰地。但鄰地爲

公用地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九十九條　數人區分一建築物而各有其一部者。該建築物及其附屬物之共同部分。推定為各所有人之共有。其修繕費及其他負擔。由各所有人按其所有部分之價值分擔之。

第八百條　前條情形其一部分之所有人。有使用他人正中宅門之必要者。得使用之。但另有特約或另有習慣者。從其特約或習慣。

因前項使用。致所有人受損害者。應支付償金。

第三節　動產所有權

第八百零一條　動產之受讓人占有動產。而受關於占有規定之保護者。縱讓與人無移轉所有權之權利。受讓人仍取得其所有權。

第八百零二條　以所有之意思。占有無主之動產者。取得其所有權。

第八百零三條　拾得遺失物者。應通知其所有人。不知所有人或所有人所在不明者。應為招領之揭示。或報告警署或自治機關。報告時。應將其物一併交存。

第八百零四條　拾得物經揭示後。所有人不於相當期間認領者。拾得人應報告警署或自治機關。並將其物交存。

第八百零五條　遺失物拾得後六個月內所有人認領者。拾得人或警署或自治機關。於揭示及保管費受償還後。應將其物返還之。

前項情形。拾得人對於所有人。得請求其物價值十分三之報酬。

第八百零六條　如拾得物有易於腐壞之性質或其保管需費過鉅者。警署或自治機關得拍賣之而存其價金。

第八百零七條　遺失物拾得後六個月內所有人未認領者。警署或自治機關應將其物或其拍賣所得之價金。交與拾得人歸其所有。

第八百零八條　發見埋藏物而占有者。取得其所有權。但埋藏物係在他人所有之動產或不動產中發見者。該動產或不動產之所有人與發見人。各取得埋藏物之半。

第八百零九條　發見之埋藏物足供學術、藝術、考古或歷史之資料者。其所有權之歸屬。依特別法之規定。

第八百十條　拾得漂流物或沉沒品者。適用關於拾得遺失物之規定。

第八百十一條　動產因附合而為不動產之重要成分者。不動產所有人。取得動產所有權。

第八百十二條　動產與他人之動產附合。非毀損不能分離或分離需費過鉅者。各動產所有人。按其動產附合時之價值。共有合成物。

前項附合之動產。有可視為主物者。該主物所有人。取得合成物之所有權。

第八百十三條　動產與他人之動產混合。不能識別或識別需費過鉅者。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八百十四條　加工於他人之動產者。其加工物之所有權。屬於材料所有人。但因加工所增之價值顯逾材料之價值者。其加工物之所有權。屬於加工人。

第八百十五條　依前四條之規定。動產之所有權消滅者。該動產

上之其他權利。亦同消滅。

第八百十六條　因前五條之規定。喪失權利而受損害者。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償金。

第四節　共有

第八百十七條　數人按其應有部分。對於一物有所有權者。爲共有人。

各共有人之應有部分不明者。推定其爲均等。

第八百十八條　各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對於共有物之全部。有使用收益之權。

第八百十九條　各共有人得自由處分其應有部分。

共有物之處分、變更及設定負擔。應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第八百二十條　共有物。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共有人共同管理之。

共有物之簡易修繕及其他保存行爲。得由各共有人單獨爲之。

共有物之改良。非經共有人過半數並其應有部分合計已過半數者之同意。不得爲之。

第八百二十一條　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爲本於所有權之請求。但回復共有物之請求。僅得爲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爲之。

第八百二十二條　共有物之管理費及其他擔負。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由各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分擔之。

共有人中之一人。就共有物之擔負爲支付。而逾其所應分擔之部分者。對於其他共有人。得按其各應分擔之部分。請求償還。

第八百二十三條　各共有人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

前項契約所定不分割之期限。不得逾五年。逾五年者。縮短爲五年。

第八百二十四條　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

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聲請。命爲左列之分配。

一　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

二　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

以原物爲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

第八百二十五條　各共有人對於他共有人因分割而得之物。按其應有部分。負與出賣人同一之擔保責任。

第八百二十六條　共有物分割後。各分割人應保存其所得物之證書。

共有物分割後。關於共有物之證書。歸取得最大部分之人保存之。無取得最大部分者。由分割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決定者。得聲請法院指定之。

各分割人得請求使用他分割人所保存之證書。

第八百二十七條　依法律規定或依契約成一公同關係之數人。基於其公同關係而共有一物者。爲公同共有人。

各公同共有人之權利。及於公同共有物之全部。

第八百二十八條　公同共有人之權利義務。依其公同關係所由規定之法律或契約定之。

除前項之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公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

之權利行使。應得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第八百二十九條　公同關係存續中。各公同共有人。不得請求分割其公同共有物。

第八百三十條　公同共有之關係。自公同關係終止或因公同共有物之讓與而消滅。

公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

第八百三十一條　本節規定。於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由數人共有或公同共有者。準用之。

第三章　地上權

第八百三十二條　稱地上權者。謂以在他人土地上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或竹木爲目的而使用其土地之權。

第八百三十三條　第七百七十四條至第七百九十八條之規定。於地上權人間或地上權人與土地所有人間。準用之。

第八百三十四條　地上權未定有期限者。地上權人得隨時拋棄其權利。但另有習慣者。不在此限。

前項拋棄。應向土地所有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第八百三十五條　有支付地租之訂定者。其地上權人拋棄權利時。應於一年前通知土地所有人。或支付未到支付期之一年分地租。

第八百三十六條　地上權人積欠地租達二年之總額者。除另有習慣外。土地所有人得撤銷其地上權。

前項撤銷。應向地上權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第八百三十七條　地上權人縱因不可抗力。妨礙其土地之使用。不得請求免除或減少租金。

第八百三十八條　地上權人得將權利讓與他人。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三十九條　地上權消滅時。地上權人得取回其工作物及竹木。但應回復土地原狀。

前項情形。土地所有人以時價購買其工作物或竹木者。地上權人不得拒絕。

第八百四十條　地上權人之工作物爲建築物者。如地上權因存續期間屆滿而消滅。土地所有人應按該建築物之時價爲補償。但契約另有訂定者。從其訂定。

土地所有人於地上權存續期間屆滿前。得請求地上權人於建築物可得使用之期限內。延長地上權之期間。地上權人拒絕延長者。不得請求前項之補償。

第八百四十一條　地上權不因工作物或竹木之滅失而消滅。

第四章　永佃權

第八百四十二條　稱永佃權者。謂支付佃租永久在他人土地上爲耕作或牧畜之權。

永佃權之設定。定有期限者。視爲租賃。適用關於租賃之規定。

第八百四十三條　永佃權人得將其權利讓與他人。

第八百四十四條　永佃權人因不可抗力。致其收益減少或全無者。得請求減少或免除佃租。

第八百四十五條　永佃權人不得將土地出租於他人。

永佃權人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土地所有人得撤佃。

第八百四十六條　永佃權人積欠地租達二年之總額者。除另有習慣外。土地所有人得撤佃。

第八百四十七條　前二條之撤佃。應向永佃權人以意思表示為之。

第八百四十八條　第八百三十九條之規定。於永佃權準用之。

第八百四十九條　永佃權人讓與其權利於第三人者。所有前永佃權人對於土地所有人所欠之租額。由該第三人負償還之責。

第八百五十條　第七百七十四條至第七百九十八條之規定。於永佃權人間或永佃權人與土地所有人間準用之。

第五章　地役權

第八百五十一條　稱地役權者。謂以他人土地供自己土地便宜之用之權。

第八百五十二條　地役權以繼續並表見者為限。因時效而取得。

第八百五十三條　地役權。不得由需役地分離而為讓與。或為其他權利之標的物。

第八百五十四條　地役權人因行使或維持其權利。得為必要之行為。但應擇於供役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

第八百五十五條　地役權人因行使權利而為設置者。有維持其設置之義務。

供役地所有人得使用前項之設置。但有礙地役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供役地所有人。應按其受益之程度。分擔維持其設置之費用。

第八百五十六條　需役地經分割者。其地役權為各部分之利益。仍為存續。但地役權之行使。依其性質祇關於需役地之一部分者。僅就該部分仍為存續。

第八百五十七條　供役地經分割者。地役權就其各部分。仍為存續。但地役權之行使。依其性質祇關於供役地之一部分者。僅對於該部分仍為存續。

第八百五十八條　第七百六十七條之規定。於地役權準用之。

第八百五十九條　地役權無存續之必要時。法院因供役地所有人之聲請。得宣告地役權消滅。

第六章　抵押權

第八百六十條　稱抵押權者。謂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不移轉占有而供擔保之不動產。得就其賣得價金受清償之權。

第八百六十一條　抵押權所擔保者為原債權。利息。遲延利息。及實行抵押權之費用。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六十二條　抵押權之效力。及於抵押物之從物與從權利。

第三人於抵押權設定前。就從物取得之權利。不受前項規定之影響。

第八百六十三條　抵押權之效力。及於抵押物扣押後由抵押物分離之天然孳息。

第八百六十四條　抵押權之效力。及於抵押物扣押後抵押人就抵押物得收取之法定孳息。但抵押權人非以扣押抵押物之事情通知應清償法定孳息之義務人。不得與之對抗。

第八百六十五條　不動產所有人因擔保數債權。就同一不動產設定數抵押權者。其次序依登記之先後定之。

第八百六十六條　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於同一不動產上。得設定地上權及其他權利。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八百六十七條　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得將不動產讓與他人。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八百六十八條　抵押之不動產如經分割。或讓與其一部。或擔保一債權之數不動產而以其一讓與他人者。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八百六十九條　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如經分割或讓與其一部者。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

前項規定。於債務分割時適用之。

第八百七十條　抵押權。不得由債權分離而爲讓與。或爲其他債權之擔保。

第八百七十一條　抵押人之行爲足使抵押物之價值減少者。抵押權人得請求停止其行爲。如有急迫之情事。抵押權人得自爲必要之保全處分。

因前項請求或處分所生之費用。由抵押人負擔。

第八百七十二條　抵押物價值減少時。抵押權人得請求抵押人回復抵押物之原狀。或提出與減少價額相當之擔保。

抵押物之價值。因非可歸責於抵押人之事由致減少者。抵押權人僅於抵押人得受損害賠償之限度內。請求提出擔保。

第八百七十三條　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

約定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爲清償時抵押物之所有權移屬於抵押權人者。其約定爲無效。

第八百七十四條　抵押物賣得之價金。按各抵押權人之次序分配之。其次序同者。平均分配之。

第八百七十五條　爲同一債權之擔保。於數不動產上設定抵押權。而未限定各個不動產所負擔之金額者。抵押權人得就各個不動產賣得之價金。受債權全部或一部之清償。

第八百七十六條　土地及其土地上之建築物。同屬於一人所有。而僅以土地或僅以建築物爲抵押者。於抵押物拍賣時。視爲已有地上權之設定。其地租由當事人協議定之。協議不諧時得聲請法院定之。

土地及其土地上之建築物。同屬於一人所有。而以土地及建築物爲抵押者。如經拍賣。其土地與建築物之拍定人各異時。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八百七十七條　土地所有人於設定抵押權後。在抵押之土地上營造建築物者。抵押權人於必要時。得將其建築物與土地併付拍賣。但對於建築物之價金。無優先受清償之權。

第八百七十八條　抵押權人於債權清償期屆滿後。爲受清償。得訂立契約。取得抵押物之所有權。或用拍賣以外之方法處分抵押物。但有害於其他抵押權人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七十九條　爲債務人設定抵押權之第三人。代爲清償債務。或因抵押權人實行抵押權致失抵押物之所有權時。依關於保證之規定。對於債務人有求償權。

第八百八十條　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

滅。如抵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五年間不實行其抵押權者、其抵押權消滅。

第八百八十一條　抵押權因抵押物滅失而消滅但因滅失得受、之賠償金。應按各抵押權人之次序分配之。

第八百八十二條　地上權、永佃權及典權。均得爲抵押權之標的物。

第八百八十三條　本章抵押權之規定。於前條抵押權及法定抵押權準用之。

第七章　質權

第一節　動產質權

第八百八十四條　稱動產質權者。謂因擔保債權。占有由債務人或第三人移交之動產得就其賣得價金。受清償之權。

第八百八十五條　質權之設定因移轉占有而生效力。

質權人不得使出質人代自己占有質物。

第八百八十六條　質權人占有動產而受關於占有規定之保護者。縱出質人無處分其質物之權利。質權人仍取得質權。

第八百八十七條　質權所擔保者。爲原債權、利息、遲延利息、實行質權之費用及因質物隱有瑕疵而生之損害賠償。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八十八條　質權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質物。

第八百八十九條　質權人得收取質物所生之孳息。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九十條　質權人有收取質物所生孳息之權利者。應以對於自己財產同一之注意收取孳息。並爲計算。

前項孳息先抵充收取孳息之費用次抵原債權之利息。次抵原債權。

第八百九十一條　質權人於質權存續中。得以自己之責任。將質物轉質於第三人。其因轉質所受不可抗力之損失。亦應負責。

第八百九十二條　因質物有敗壞之虞或其價值顯有減少足以害及質權人之權利者。質權人得拍賣質物。以其賣得價金。代充質物。

第八百九十三條　質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拍賣質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

約定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爲清償時質物之所有權移屬於質權人者。其約定爲無效。

第八百九十四條　前二條情形。質權人應於拍賣前通知出質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九十五條　第八百七十八條之規定。於動產質權準用之。

第八百九十六條　動產質權所擔保之債權消滅時。質權人應將質物返還於有受領權之人。

第八百九十七條　動產質權。因質權人返還質物於出質人而消滅。

第八百九十八條　質權人喪失其質物之占有。不能請求返還者。其動產質權消滅。

第八百九十九條　動產質權。因質物滅失而消滅。如因滅失得受賠償金者。質權人得就賠償金取償。

第二節 權利質權

第九百條 可讓與之債權及其他權利。均得爲質權之標的物。

第九百零一條 權利質權。除本節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動產質權之規定。

第九百零二條 權利質權之設定。除本節有規定外。應依關於其權利讓與之規定爲之。

第九百零三條 爲質權標的物之權利。非經質權人之同意。出質人不得以法律行爲使其消滅或變更。

第九百零四條 以債權爲標的物之質權。其設定應以書面爲之。如債權有證書者。並應交付其證書於債權人。

第九百零五條 爲質權標的物之債權。其清償期先於其所擔保債權之清償期者。質權人得請求債務人提存其爲清償之給付物。

第九百零六條 爲質權標的物之債權。其清償期後於其所擔保債權之清償期者。質權人於其清償期屆滿時。得直接向債務人請求給付。如係金錢債權。僅得就自己對於出質人之債權額。爲給付之請求。

第九百零七條 爲質權標的物之債權。其債務人受質權設定之通知者。如向出質人或質權人一方爲清償時。應得他方之同意。他方不同意時。債務人應提存其爲清償之給付物。

第九百零八條 質權以無記名證券爲標的物者。因交付其證券於質權人而生設定質權之效力。以其他之有價證券爲標的物者。並應依背書方法爲之。

第九百零九條 質權以無記名證券、票據或其他依背書而讓與之證券爲標的物者。其所擔保之債權。縱未屆清償期。質權人仍得收取證券上應受之給付。如有預行通知證券債務人之必要並有爲通知之權利。債務人亦僅得向質權人爲給付。

第九百十條 質權以有價證券爲標的物者。其附屬於該證券之利息證券、定期金證券或分配利益證券。以已交付於質權人者爲限。其質權之效力及於此等附屬之證券。

第八章 典權

第九百十一條 稱典權者。謂支付典價。占有他人之不動產而爲使用及收益之權。

第九百十二條 典權約定期限。不得逾三十年。逾三十年者。縮短爲三十年。

第九百十三條 典權之約定期限不滿十五年者。不得附有到期不贖即作絕賣之條款。

第九百十四條 第七百七十四條至第八百條之規定。於典權人間或典權人與土地所有人間。準用之。

第九百十五條 典權存續中。典權人得將典物轉典或出租於他人。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者。依其訂定或習慣。典權定有期限者。其轉典或租賃之期限。不得逾原典權之期限。未定期限者。其轉典或租賃。不得定有期限。轉典之典價。不得超過原典價。

第九百十六條 典權人對於典物因轉典或出租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第九百十七條 典權人得將典權讓與他人。

前項受讓人對於出典人取得與典權人同一之權利。

第九百十八條　出典人於典權設定後。得將典物之所有權讓與他人。

典權人對於前項受讓人。仍有同一之權利。

第九百十九條　出典人將典物之所有權讓與他人時。如典權人聲明提出同一之價額留買者。出典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九百二十條　典權存續中。典物因不可抗力致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就其滅失之部分。典權與回贖權。均歸消滅。

前項情形。出典人就典物之餘存部分爲回贖時。得由原典價中扣減典物滅失部分滅失時之價值之半數。但以扣盡原典價爲限。

第九百二十一條　典權存續中。典物因不可抗力致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典權人除經出典人同意外。僅得於滅失時滅失部分之價值限度內爲重建或修繕。

第九百二十二條　典權存續中。因典權人之過失。致典物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典權人於典價額限度內。負其責任。但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滅失者。除將典價抵償損害外。如有不足。仍應賠償。

第九百二十三條　典權定有期限者。於期限屆滿後。出典人得以原典價回贖典物。

出典人於典期屆滿後。經過二年。不以原典價回贖者。典權人卽取得典物所有權。

第九百二十四條　典權未定期限者。出典人得隨時以原典價回贖典物。但自出典後經過三十年不回贖者。典權人卽取得典物所有權。

第九百二十五條　出典人之回贖。如典物爲耕作地者。應於收益季節後次期作業開始前爲之。如爲其他不動產者。應於六個月前。先行通知典權人。

第九百二十六條　出典人於典權存續中。表示讓與其典物之所有權於典權人者。典權人得按時價找貼。取得典物所有權。

前項找貼。以一次爲限。

第九百二十七條　典權人因支付有益費用。使典物價值增加。或依第九百二十一條之規定。重建或修繕者。於典物回贖時。得於現存利益之限度內。請求償還。

第九章　留置權

第九百二十八條　債權人占有屬於其債務人之動產。而具有左列各款之要件者。於未受淸償前。得留置之。

一　債權已至淸償期者。

二　債權之發生。與該動產有牽連之關係者。

三　其動產非因侵權行爲而占有者。

第九百二十九條　商人間因營業關係而占有之動產。及其因營業關係所生之債權。視爲有前條所定之牽連關係。

第九百三十條　動產之留置。如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不得爲之。其與債權人所承擔之義務。或與債務人於交付動產前或交付時所爲之指示相牴觸者。亦同。

第九百三十一條　債務人無支付能力時。債權人縱於其債權未屆淸償期前。亦有留置權。

債務人於動產交付後。成爲無支付能力。或其無支付能力於交

付後始爲債權人所知者。其動產之留置。縱有前條所定之牴觸情形。債權人仍得行使留置權。

第九百三十二條　債權人於其債權未受全部清償前。得就留置物之全部行使其留置權。

第九百三十三條　債權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留置物。

第九百三十四條　債權人因保管留置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得向其物之所有人。請求償還。

第九百三十五條　債權人得收取留置物所生之孳息。以抵償其債權。

第九百三十六條　債權人於其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定六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通知債務人。聲明如不於其期限內爲清償時。即就其留置物取償。

債務人不於前項期限內爲清償者。債權人得依關於實行質權之規定。拍賣留置物或取得其所有權。

不能爲第一項之通知者。於債權清償期屆滿後。經過二年。仍未受清償時。債權人亦得行使前項所定之權利。

第九百三十七條　債務人爲債務之清償。已提出相當之擔保者。債權人之留置權消滅。

第九百三十八條　留置權因占有之喪失而消滅。

第九百三十九條　法定留置權。除另有規定外。準用本章之規定。

第十章　占有

第九百四十條　對於物有事實上管領之力者。爲占有人。

第九百四十一條　質權人、承租人、受寄人或基於其他類似之法律關係。對於他人之物爲占有者。該他人爲間接占有人。

第九百四十二條　僱用人、學徒或基於其他類似之關係。受他人之指示而對於物有管領之力者。僅該他人爲占有人。

第九百四十三條　占有人於占有物上行使之權利。推定其適法有此權利。

第九百四十四條　占有人。推定其爲以所有之意思、善意、和平及公然占有者。

經證明前後兩時爲占有者。推定前後兩時之間。繼續占有。

第九百四十五條　占有。依其所由發生之事實之性質。無所有之意思者。其占有人對於使其占有之人表示所有之意思時起。爲以所有之意思而占有。其因新事實變爲以所有之意思占有者亦同。

第九百四十六條　占有之移轉。因占有物之交付。而生效力。

前項移轉。準用第七百六十一條之規定。

第九百四十七條　占有之繼承人或受讓人。得就自己之占有或將自己之占有與其前占有人之占有合併。而爲主張。

合併前占有人之占有而爲主張者。並應承繼其瑕疵。

第九百四十八條　以動產所有權或其他物權之移轉或設定爲目的。而善意受讓該動產之占有者。縱其讓與人無讓與之權利。其占有仍受法律之保護。

第九百四十九條　占有物如係盜贓或遺失物。其被害人或遺失人。自被盜或遺失之時起。二年以內。得向占有人請求回復其物。

第九百五十條　盜贓或遺失物。如占有人由拍賣或公共市場或由販賣與其物同種之物之商人以善意買得者。非償還其支出

之價金。不得回復其物。

第九百五十一條　盜贓或遺失物。如係金錢或無記名證券。不得向其善意占有人請求回復。

第九百五十二條　善意占有人。依推定其為適法所有之權利。得為占有物之使用及收益。

第九百五十三條　善意占有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占有物滅失或毀損者。對於回復請求人。僅以因滅失或毀損所受之利益為限。負賠償之責。

第九百五十四條　善意占有人因保存占有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得向回復請求人請求償還。但已就占有物取得孳息者。不得請求償還。

第九百五十五條　善意占有人因改良占有物所支出之有益費用。於其占有物現存之增加價值限度內。得向回復請求人請求償還。

第九百五十六條　惡意占有人或無所有意思之占有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占有物滅失或毀損者。對於回復請求人。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九百五十七條　惡意占有人因保存占有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對於回復請求人得依關於無因管理之規定。請求償還。

第九百五十八條　惡意占有人。負返還孳息之義務。其孳息如已消費。或因其過失而毀損。或怠於收取者。負償還其孳息價金之義務。

第九百五十九條　善意占有人。於本權訴訟敗訴時。自其訴訟拘束發生之日起。視為惡意占有人。

第九百六十條　占有人對於侵奪或妨害其占有之行為。得以己力防禦之。

占有物被侵奪者。如係不動產。占有人得於侵奪後。即時排除加害人而取回之。如係動產。占有人得就地或追蹤向加害人取回之。

第九百六十一條　依第九百四十二條所定對於物有管領力之人。亦得行使前條所定占有人之權利。

第九百六十二條　占有人。其占有被侵奪者。得請求返還其占有物。占有被妨害者。得請求除去其妨害。占有有被妨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其妨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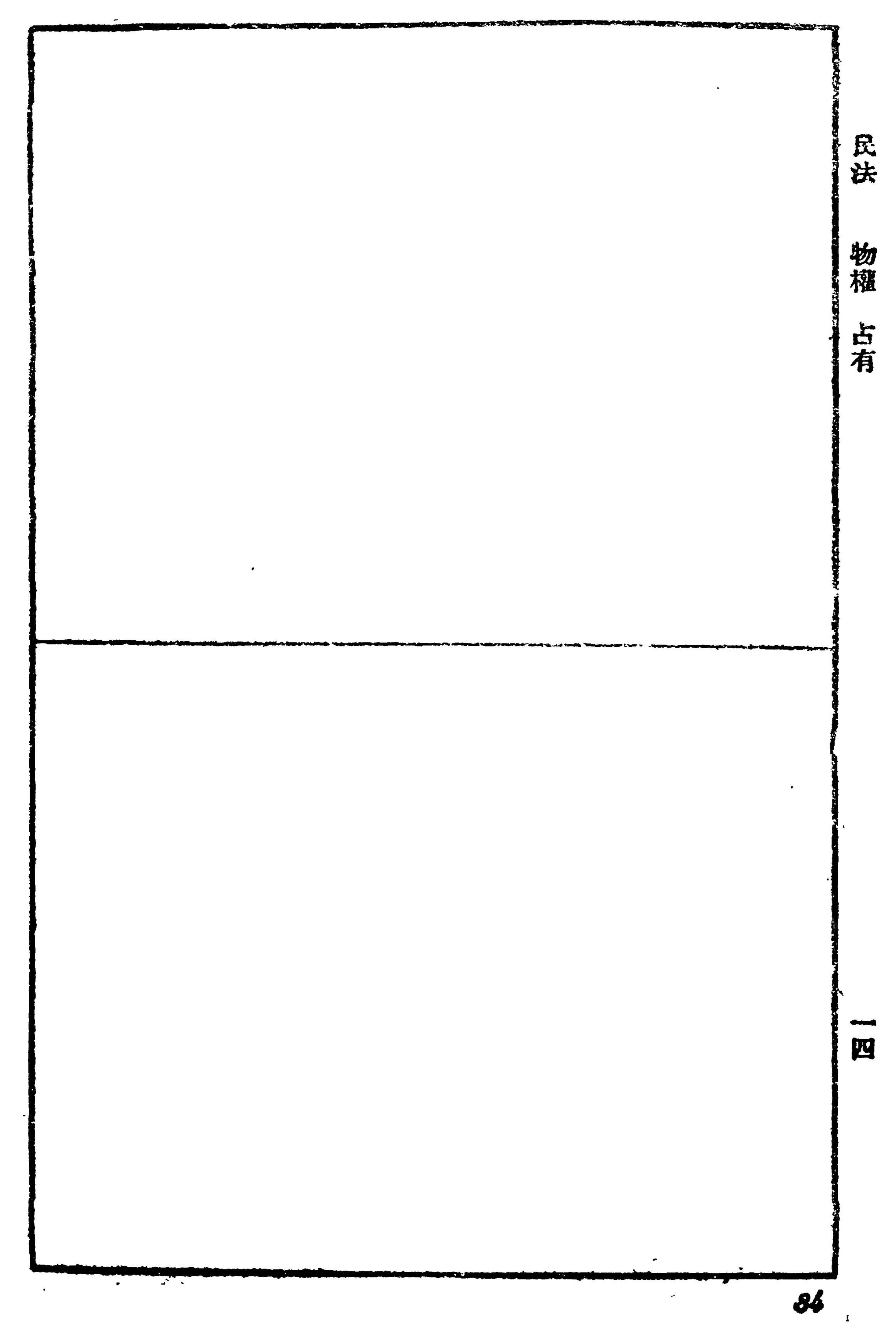
第九百六十三條　前條請求權。自侵奪或妨害占有或危險發生後。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九百六十四條　占有。因占有人喪失其對於物之事實上管領力而消滅。但其管領力僅一時不能實行者。不在此限。

第九百六十五條　數人共占有一物時。各占有人。就其占有物使用之範圍。不得互相請求占有之保護。

第九百六十六條　財產權。不因物之占有而成立者。行使其財產權之人。為準占有人。

本章關於占有之規定。於前項準占有準用之。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

民國十九年二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五月五日施行

第一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發生之物權。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物權編之規定。

第二條　民法物權編所定之物權。在施行前發生者。其效力自施行之日起。依民法物權編之規定。

第三條　民法物權編所規定之登記。另以法律定之。

物權於未能依前項法律登記前。不適用民法物權編關於登記之規定。

第四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依民法物權編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尚有殘餘不足一年者。得於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自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物權編施行時已逾民法物權編所定時效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已屆滿者。其期間爲屆滿。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已進行之期間。依民法物權編所定之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於施行時尚未完成者。其已經過之期間與施行後之期間。合併計算。

前項規定。於取得時效準用之。

第六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占有動產而具備民法第七百六十八條之條件者。於施行之日取得其所有權。

第七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占有不動產而具備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或第七百七十條之條件者。自施行之日起。得請求登記爲所有人。

第八條　依法得請求登記爲所有人者。如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之登記機關尚未設立。於得請求登記之日。視爲所有人。

第九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占有動產而具備民法第八百零一條或第八百八十六條之條件者。於施行之日。取得其所有權或質權。

第十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拾得遺失物、漂流物或沉沒品而具備民法第八百零三條及第八百零七條之條件者。於施行之日。取得民法第八百零七條所定之權利。

第十一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依民法第八百零八條或第八百一十一條至第八百一十四條之規定得取得所有權者。於施行之日。取得其所有權。

第十二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以契約訂有共有物不分割之期限者。如其殘餘期限自施行日起算。較民法第八百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之期限爲短者。依其期限。較長者。應自施行之日起適用民法第八百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三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依民法之規定。其請求權消滅時效已完成者。民法第八百八十條所規定抵押權之消滅期間。自施行日起算。但自請求權消滅時效完成後至施行之日已逾十年者。不得行使抵押權。

第十四條　民法物權編關於質權之規定。於當鋪或其他以受質爲營業者。不適用之。

第十五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定有期限之典權。依舊法規得回贖者。仍適用舊法規。

第十六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物權編施行之日施行。

民法

第四編 親屬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年五月五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九百六十七條　稱直系血親者。謂己身所從出或從己身所出之血親。

稱旁系血親者。謂非直系血親。而與己身出於同源之血親。

第九百六十八條　血親親等之計算。直系血親。從己身上下數。以一世爲一親等。旁系血親從己身數至同源之直系血親。再由同源之直系血親數至與之計算親等之血親。以其總世數爲親等之數。

第九百六十九條　稱姻親者。謂血親之配偶、配偶之血親及配偶之血親之配偶。

第九百七十條　姻親之親系及親等之計算如左。

一　血親之配偶從其配偶之親系及親等。

二　配偶之血親從其與配偶之親系及親等。

三　配偶之血親之配偶從其與配偶之親系及親等。

第九百七十一條　姻親關係因離婚而消滅。夫死妻再婚或妻死贅夫再婚時亦同。

第二章 婚姻

第一節 婚約

第九百七十二條　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

第九百七十三條　男未滿十七歲女未滿十五歲者。不得訂定婚約。

第九百七十四條　未成年人訂定婚約。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九百七十五條　婚約。不得請求强迫履行。

第九百七十六條　婚約當事人之一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解除婚約。

一　婚約訂定後。再與他人訂定婚約或結婚者。

二　故違結婚期約者。

三　生死不明已滿一年者。

四　有重大不治之病者。

五　有花柳病或其他惡疾者。

六　婚約訂定後成爲殘廢者。

七　婚約訂定後與人通姦者。

八　婚約訂定後受徒刑之宣告者。

九　有其他重大事由者。

依前項規定解除婚約者。如事實上不能向他方爲解除之意思表示時。無須爲意思表示。自得爲解除時起。不受婚約之拘束。

第九百七十七條　依前條之規定婚約解除時。無過失之一方。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其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九百七十八條　婚約當事人之一方無第九百七十六條之理

由而違反婚約者。對於他方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第九百七十九條　前條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爲限。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二節　結婚

第九百八十條　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結婚。

第九百八十一條　未成年人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九百八十二條　結婚。應有公開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

第九百八十三條　與左列親屬。不得結婚。

一　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

二　旁系血親及旁系姻親之輩分不相同者。但旁系血親在八親等之外。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之外者。不在此限。

三　旁系血親之輩分相同。而在八親等以內者。但表兄弟姊妹。不在此限。

前項姻親結婚之限制。於姻親關係消滅後。亦適用之。

第九百八十四條　監護人與受監護人。於監護關係存續中。不得結婚。但經受監護人父母之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九百八十五條　有配偶者。不得重婚。

第九百八十六條　因姦經判決離婚或受刑之宣告者。不得與相姦者結婚。

第九百八十七條　女子自婚姻關係消滅後。非逾六個月。不得再行結婚。但於六個月內已分娩者。不在此限。

第九百八十八條　結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　不具備第九百八十二條所定之方式者。

二　違反第九百八十三條所定親屬結婚之限制者。

第九百八十九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條之規定者。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當事人已達該條所定年齡或已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一條之規定者。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事實之日起已逾六個月。或結婚後已逾一年。或已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一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四條之規定者。受監護人或其最近親屬。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結婚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二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五條之規定者。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在前婚姻關係消滅後。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三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六條之規定者。前配偶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結婚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四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七條之規定者。前夫或其直系血親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自前婚姻關係消滅後已滿六個月。或已在再婚後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五條　當事人之一方。於結婚時不能人道而不能治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不能治之時起已逾三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六條　當事人之一方。於結婚時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者。得於常態回復後。六個月內向法院請求撤銷之。

第九百九十七條　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結婚者。得於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六個月內向法院請求撤銷之。

第九百九十八條　結婚撤銷之效力。不溯及既往。

第九百九十九條　當事人之一方。因結婚無效或被撤銷而受有損害者。得向他方請求賠償。但他方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爲限。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三節　婚姻之普通效力

第一千條　妻以其本姓冠以夫姓。贅夫以其本姓冠以妻姓。但當事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零一條　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但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零二條　妻以夫之住所爲住所。贅夫以妻之住所爲住所。

第一千零零三條　夫妻於日常家務。互爲代理人。

夫妻之一方濫用前項代理權時。他方得限制之。但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四節　夫妻財產制

第一款　通則

第一千零零四條　夫妻得於結婚前或結婚後。以契約就本法所定之約定財產制中。選擇其一。爲其夫妻財產制。

第一千零零五條　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法定財產制。爲其夫妻財產制。

第一千零零六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當事人如爲未成年人或爲禁治產人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一千零零七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應以書面爲之。

第一千零零八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非經登記。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前項登記。另以法律定之。

第一千零零九條　夫妻之一方受破產宣告時。其夫妻財產制。當然成爲分別財產制。

第一千零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法院因夫妻一方之請求。應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

一　夫妻之一方。依法應給付家庭生活費用而不給付時。

二　夫或妻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或夫妻之總財產不足清償總債務時。

三　夫妻之一方爲財產上之處分。依法應得他方之同意。而他方無正當理由拒絕同意時。

第一千零十一條　債權人對於夫妻一方之財產已爲扣押。而未得受清償時。法院因債權人之聲請。得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

第一千零十二條　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得以契約廢止其財產契約。或改用他種約定財產制。

第一千零十三條　左列財產爲特有財產。

一　專供夫或妻個人使用之物。

二　夫或妻職業上必需之物。

三　夫或妻所受之贈物經贈與人聲明為其特有財產者。

四　妻因勞力所得之報酬。

第一千零十四條　夫妻得以契約訂定以一定之財產為特有財產。

第一千零十五條　前二條所定之特有財產。適用關於分別財產制之規定。

第二款　法定財產制

第一千零十六條　結婚時屬於夫妻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所取得之財產。為其聯合財產。但依第一千零一十三條規定妻之特有財產。不在其內。

第一千零十七條　聯合財產中。妻於結婚時所有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為妻之原有財產。保有其所有權。

聯合財產中夫之原有財產及不屬於妻之原有財產之部分。為夫所有。

由妻之原有財產所生之孳息。其所有權歸屬於夫。

第一千零十八條　聯合財產。由夫管理。其管理費用由夫負擔。

第一千零十九條　夫對於妻之原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

第一千零二十條　夫對於妻之原有財產為處分時。應得妻之同意。但為管理上所必要之處分。不在此限。

前項同意之欠缺。不得對抗第三人。但第三人已知或可得而知其欠缺。或依情形可認為該財產屬於妻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二十一條　妻對於聯合財產。於第一千零零三條所定代理權限內。得處分之。

第一千零二十二條　關於妻之原有財產。夫因妻之請求。有隨時報告其狀況之義務。

第一千零二十三條　左列債務。由夫負清償之責。

一　夫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　夫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

三　妻因第一千零零三條所定代理行為而生之債務。

第一千零二十四條　左列債務由妻就其財產之全部負清償之責。

一　妻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　妻因職務或業務所生之債務。

三　妻因繼承財產所負之債務。

四　妻因侵權行為所生之債務。

第一千零二十五條　左列債務由妻僅就其特有財產負清償之責。

一　妻就其特有財產設定之債務。

二　妻逾越第一千零零三條代理權限之行為所生之債務。

第一千零二十六條　家庭生活費用。夫無支付能力時。由妻就其財產之全部負擔之。

第一千零二十七條　妻之原有財產所負債務而以夫之財產清償。或夫之債務而以妻之原有財產清償者。夫或妻有補償請求權。但在聯合財產關係消滅前。不得請求補償。

妻之特有財產所負債務而以聯合財產清償。或聯合財產所負債務而以妻之特有財產清償者。雖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亦得為補償之請求。

第一千零二十八條　妻死亡時。妻之原有財產。歸屬於妻之繼承人。如有短少。夫應補償之。但以其短少係因可歸責於夫之事由而生者爲限。

第一千零二十九條　夫死亡時。妻取回其原有財產。如有短少。並得向夫之繼承人請求補償。

第一千零三十條　聯合財產之分割。除另有規定外。妻取回其原有財產。如有短少。由夫或其繼承人負擔。但其短少係由可歸責於妻之事由而生者。不在此限。

第三款　約定財產制

第一目　共同財產制

第一千零三十一條　夫妻之財產及所得。除特有財產外。合併爲共同財產。屬於夫妻公同共有。

共同財產。夫妻之一方。不得處分其應有部分。

第一千零三十二條　共同財產。由夫管理。其管理費用。由共同財產負擔。

第一千零三十三條　夫妻之一方。對於共同財產爲處分時。應得他方之同意。但爲管理上所必要之處分。不在此限。

前項同意之欠缺。不得對抗第三人。但第三人已知或可得而知其欠缺。或依情形可認爲該財產屬於共同財產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三十四條　左列債務。由夫個人並就共同財產負清償之責。

一　夫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　夫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
三　妻因第一千零零三條所定代理行爲而生之債務。
四　除前款規定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以共同財產爲負擔之債務。

第一千零三十五條　左列債務。由妻個人並就共同財產負清償之責。

一　妻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　妻因職務或營業所生之債務。
三　妻因繼承財產所負之債務。
四　妻因侵權行爲所生之債務。

第一千零三十六條　左列債務。由妻僅就其特有財產負清償之責。

一　妻就其特有財產設定之債務。
二　妻逾越第一千零零三條代理權限之行爲所生之債務。

第一千零三十七條　家庭生活費用。於共同財產不足負擔時。妻個人亦應負責。

第一千零三十八條　共同財產所負之債務。而以共同財產清償者。夫妻間不生補償請求權。

共同財產之債務。而以特有財產清償。或特有財產之債務。而以共同財產清償者。有補償請求權。雖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亦得請求。

第一千零三十九條　夫妻之一方死亡時。共同財產之半數。歸屬於死亡者之繼承人。其他半數。歸屬於生存之他方。

前項財產之分劃。其數額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一項情形。如該生存之他方。依法不得爲繼承人時。其對於共同財產得請求之數額。不得超過於離婚時所應得之數額。

第一千零四十條 共同財產關係消滅時。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夫妻各得共同財產之半數。

第一千零四十一條 夫妻得以契約訂定僅以所得爲限。爲共同財產。

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因勞力所得之財產及原有財產之孳息。爲前項之所得適用關於共同財產制之規定。

結婚時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屬於夫妻之原有財產。適用關於法定財產制之規定。

第二目 統一財產制

第一千零四十二條 夫妻得以契約訂定將妻之財產。除特有財產外。估定價額。移轉其所有權於夫。而取得該估定價額之返還請求權。

第一千零四十三條 統一財產。除前條規定外。準用關於法定財產制之規定。

第三目 分別財產制

第一千零四十四條 分別財產。夫妻各保有其財產之所有權、管理權及使用收益權。

第一千零四十五條 妻以其財產之管理權付與於夫者。推定夫有以該財產之收益供家庭生活費用之權。

前項管理權。妻得隨時取回。取回權不得拋棄。

第一千零四十六條 左列債務。由夫負清償之責。

一 夫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 夫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
三 妻因第一千零零三條所定代理行爲而生之債務。

第一千零四十七條 左列債務。由妻負清償之責。

一 妻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 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

夫妻因家庭生活費用所負之債務。如夫無支付能力時。由妻負擔。

第一千零四十八條 夫得請求妻對於家庭生活費用。爲相當之負擔。

第五節 離婚

第一千零四十九條 夫妻兩願離婚者。得自行離婚。但未成年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一千零五十條 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爲之。並應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

第一千零五十一條 兩願離婚後。關於子女之監護。由夫任之。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一千零五十二條 夫妻之一方。以他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限。得向法院請求離婚。

一 重婚者。
二 與人通姦者。
三 夫妻之一方受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者。
四 妻對於夫之直系尊親屬爲虐待或受夫之直系尊親屬之虐待。致不堪爲共同生活者。
五 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者。
六 夫妻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者。
七 有不治之惡疾者。

八　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者。
九　生死不明已逾三年者。
十　被處三年以上之徒刑或因犯不名譽之罪被處徒刑者。

第一千零五十三條　對於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情事。有請求權之一方。於事前同意或事後宥恕或知悉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二年者。不得請求離婚。

第一千零五十四條　對於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六款及第十款之情事。有請求權之一方。自知悉後已逾一年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五年者。不得請求離婚。

第一千零五十五條　判決離婚者關於子女之監護。適用第一千零五十一條之規定。但法院得為其子女之利益。酌定監護人。

第一千零五十六條　夫妻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受有損害者。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

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為限。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五十七條　夫妻無過失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他方縱無過失。亦應給與相當之贍養費。

第一千零五十八條　夫妻離婚時。無論其原用何種夫妻財產制。各取回其固有財產。如有短少。由夫負擔。但其短少係由非可歸責於夫之事由而生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父母子女

第一千零五十九條　子女從父姓。

贅夫之子女從母姓。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一千零六十條　未成年之子女。以其父之住所為住所。

贅夫之子女。以其母之住所為住所。

第一千零六十一條　稱婚生子女者。謂由婚姻關係受胎而生之子女。

第一千零六十二條　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一百八十一日起至第三百零二日止。為受胎期間。

能證明受胎回溯在前項第三百零二日以前者。以其期間為受胎期間。

第一千零六十三條　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

前項推定。如夫能證明於受胎期間內未與妻同居者。得提起否認之訴。但應於知悉子女出生之日起一年內為之。

第一千零六十四條　非婚生子女。其生父與生母結婚者。視為婚生子女。

第一千零六十五條　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其經生父撫育者。視為認領。

非婚生子女與其生母之關係。視為婚生子女。無須認領。

第一千零六十六條　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對於生父之認領。得否認之。

第一千零六十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非婚生子女之生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得請求其生父認領。

一　受胎期間生父與生母有同居之事實者。

二　由生父所作之文書可證明其爲生父者。
三　生母爲生父強姦或略誘成姦者。
四　生母因生父濫用權勢成姦者。

前項請求權。自子女出生後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千零六十八條　生母於受胎期間內。曾與他人通姦或爲放蕩之生活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一千零六十九條　非婚生子女認領之效力。溯及於出生時。但第三人已得之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一千零七十條　生父認領非婚生子女後。不得撤銷其認領。

第一千零七十一條　依第一千一百四十三條之規定指定繼承人者。其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

第一千零七十二條　收養他人之子女爲子女時。其收養者爲養父或養母。被收養者爲養子或養女。

第一千零七十三條　收養者之年齡。應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

第一千零七十四條　有配偶者收養子女時。應與其配偶共同爲之。

第一千零七十五條　除前條規定外。一人不得同時爲二人之養子女。

第一千零七十六條　有配偶者被收養時。應得其配偶之同意。

第一千零七十七條　養子女與養父母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

第一千零七十八條　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

第一千零七十九條　收養子女。應以書面爲之。但自幼撫養爲子女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八十條　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關係。得由雙方同意終止之。

前項終止。應以書面爲之。

第一千零八十一條　養父母養子女之一方。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因他方之請求。得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

一　對於他方爲虐待或重大侮辱時。
二　惡意遺棄他方時。
三　養子女被處二年以上之徒刑時。
四　養子女有浪費財產之情事時。
五　養子女生死不明已逾三年時。
六　有其他重大事由時。

第一千零八十二條　收養關係經判決終止時。無過失之一方。因而陷於生活困難者。得請求他方給與相當之金額。

第一千零八十三條　養子女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回復其本姓。並回復其與本生父母之關係。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一千零八十四條　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

第一千零八十五條　父母得於必要範圍內懲戒其子女。

第一千零八十六條　父母爲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

第一千零八十七條　未成年子女。因繼承、贈與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爲其特有財產。

第一千零八十八條　子女之特有財產。由父管理。父不能管理時。由母管理。

父母對於子女之特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但非爲子女之利益。不得處分之。

第一千零八十九條　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對於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由父行使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之。

第一千零九十條　父母濫用其對於子女之權利時。其最近尊親屬或親屬會議。得糾正之。糾正無效時。得請求法院宣告停止其權利之全部或一部。

第四章　監護

第一節　未成年人之監護

第一千零九十一條　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應置監護人。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九十二條　父母對其未成年之子女。得因特定事項。於一定期限內。委託他人行使監護之職務。

第一千零九十三條　後死之父或母得以遺囑指定監護人。

第一千零九十四條　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時。依左列順序定其監護人。

一　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

二　家長。

三　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

四　伯父或叔父。

五　由親屬會議選定之人。

第一千零九十五條　依前條規定爲監護人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其職務。

第一千零九十六條　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不得爲監護人。

第一千零九十七條　除另有規定外。監護人於保護、增進受監護人利益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但由父母暫時委託者。以所委託之職務爲限。

第一千零九十八條　監護人爲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

第一千零九十九條　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會同親屬會議所指定之人。開具財產清冊。

第一千一百條　受監護人之財產。由監護人管理。其管理費用。由受監護人之財產負擔。監護人管理受監護人之財產。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爲同一之注意。

第一千一百零一條　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爲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或處分。爲不動產之處分時。並應得親屬會議之允許。

第一千一百零二條　監護人不得受讓受監護人之財產。

第一千一百零三條　監護人應將受監護人之財產狀況向親屬會議每年至少詳細報告一次。

第一千一百零四條　監護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親屬會議按其勞力及受監護人財產收益之狀況酌定之。

第一千一百零五條　第一千零九十九條及第一千一百零一條至第一千一百零四條之規定。於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爲監護人時。不適用之。

第一千一百零六條　監護人有左列情形之一時。親屬會議得撤退之。

一　違反法定義務時。

二　無支付能力時。

三　由親屬會議選定之監護人。違反親屬會議之指示時。

第一千一百零七條　監護人於監護關係終止時。應即會同親屬會議所指定之人。爲財產之清算。並將財產移交於新監護人。如受監護人已成年時。交還於受監護人。如受監護人死亡時。交還於其繼承人。

親屬會議對於前項清算之結果未爲承認前。監護人不得免其責任。

第一千一百零八條　監護人死亡時。前條清算。由其繼承人爲之。

第一千一百零九條　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財產所致之損害。其賠償請求權自親屬會議對於清算結果拒絕承認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節　禁治產人之監護

第一千一百十條　禁治產人應置監護人。

第一千一百十一條　禁治產人之監護人。依左列順序定之。

一　配偶。

二　父母。

三　與禁治產人同居之祖父母。

四　家長。

五　後死之父或母以遺囑指定之人。

不能依前項規定定其監護人時。由法院徵求親屬會議之意見選定之。

第一千一百十二條　監護人爲受監護人之利益。應按受監護人之財產狀況。護養療治其身體。

監護人如將受監護人送入精神病醫院或監禁於私宅者。應得親屬會議之同意。但父母或與禁治產人同居之祖父母爲監護人時。不在此限。

第一千一百十三條　禁治產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

第一千零九十九條及第一千一百零一條至第一千一百零四條之規定。於父母爲監護人時。亦不適用之。

第五章　扶養

第一千一百十四條　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

一　直系血親相互間。

二　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其相互間。

三　兄弟姊妹相互間。

四　家長家屬相互間。

第一千一百十五條　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

一　直系血親卑親屬。

二　直系血親尊親屬。

三　家長。
四　兄弟姊妹。
五　家屬。
六　子婦、女壻。
七　夫妻之父母。
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以親等近者爲先。
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

第一千一百十六條　受扶養權利者有數人。而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不足扶養其全體時。依左列順序。定其受扶養之人。
一　直系血親尊親屬。
二　直系血親卑親屬。
三　家屬。
四　兄弟姊妹。
五　家長。
六　夫妻之父母。
七　子婦女壻。
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以親等近者爲先。
受扶養權利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按其需要之狀况。酌爲扶養。

第一千一百十七條　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爲限。
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

第一千一百十八條　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免除其義務。

第一千一百十九條　扶養之程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

第一千一百二十條　扶養之方法由當事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時。由親屬會議定之。

第一千一百二十一條　扶養之程度及方法。當事人得因情事之變更。請求變更之。

第六章　家

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條　稱家者。謂以永久共同生活爲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團體。

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　家置家長。
同家之人。除家長外。均爲家屬。
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爲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爲家屬。

第一千一百二十四條　家長由親屬團體中推定之。無推定時。以家中之最尊輩者爲之。尊輩同者。以年長者爲之。最尊或最長者不能或不願管理家務時。由其指定家屬一人代理之。

第一千一百二十五條　家務由家長管理。但家長得以家務之一部。委託家屬處理。

第一千一百二十六條　家長管理家務。應注意於家屬全體之利益。

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條　家屬已成年或雖未成年而已結婚者。得請求由家分離。

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條　家長對於已成年或雖未成年而已結婚

之家屬得令其由家分離。但以有正當理由時爲限。

第七章　親屬會議

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條　依本法之規定應開親屬會議時。由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召集之。

第一千一百三十條　親屬會議。以會員五人組織之。

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條　親屬會議會員。應就未成年人、禁治產人或被繼承人之左列親屬與順序定之。

一　直系血親尊親屬。

二　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尊親屬。

三　四親等內之同輩血親。

前項同一順序之人。以親等近者爲先。親等同者。以父系之親屬爲先。同系而親等同者。以年長者爲先。

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條　無前條規定之親屬或親屬不足法定人數時。法院得因有召集權人之聲請。於其他親屬中指定之。

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條　監護人、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不得爲親屬會議會員。

第一千一百三十四條　依法應爲親屬會議會員之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其職務。

第一千一百三十五條　親屬會議。非有三人以上之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爲決議。

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條　親屬會議會員。於所議事件有個人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決議。

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條　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條所定有召集權之人。對於親屬會議之決議有不服者。得於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訴。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

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五月五日施行

第一條 關於親屬之事件，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發生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親屬編之規定。

第二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依民法親屬編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尙有殘餘不足一年者。得於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自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親屬編施行時。已逾民法親屬編所定時效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前條之規定。於民法親屬編所定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準用之。但其法定期間不滿一年者。如在施行時尙未屆滿。其期間自施行之日起算。

第四條 民法親屬編關於婚約之規定。除第九百七十三條外。於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訂之婚約。亦適用之。

第五條 民法第九百八十七條所規定之再婚期間。雖其婚姻關係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消滅者。亦自婚姻關係消滅時起算。

第六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已結婚者。除得適用民法第一千零零四條之規定外。並得以民法親屬編所定之法定財產制爲其約定財產制。

第七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發生之事實。而依民法親屬編之規定得爲離婚之原因者。得請求離婚。但已逾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三條或第一千零五十四條所定之期間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民法親屬編關於婚生子女之推定及否認。於施行前受胎之子女。亦適用之。

第九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立之嗣子女。與其所後父母之關係。與婚生子女同。

第十條 非婚生子女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出生者。自施行之日起。適用民法親屬編關於非婚生子女之規定。

第十一條 收養關係。雖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發生者。自施行之日起。有民法親屬編所定之效力。

第十二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發生之事實。而依民法親屬編之規定得爲終止收養關係之原因者。得請求宣告終止收養關係。

第十三條 父母子女間之權利、義務。自民法親屬編施行之日起。依民法親屬編之規定。

第十四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設置之監護人。其權利、義務。自施行之日起。適用民法親屬編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親屬編施行之日施行。

民法

第五編 繼承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年五月五日施行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　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一　直系血親卑親屬。

二　父母。

三　兄弟姊妹。

四　祖父母。

第一千一百三十九條　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爲先。

第一千一百四十條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

第一千一百四十一條　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條　養子女之繼承順序。與婚生子女同。養子女之應繼分。爲婚生子女之二分之一。但養父母無直系血親卑親屬爲繼承人時。其應繼分與婚生子女同。

第一千一百四十三條　無直系血親卑親屬者。得以遺囑就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指定繼承人。但以不違反關於特留分之規定爲限。

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　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其應繼分。依左列各款定之。

一　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爲繼承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

二　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二順序或第三順序之繼承人同爲繼承時。其應繼分爲遺產二分之一。

三　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同爲繼承時。其應繼分爲遺產三分之二。

四　無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至第四順序之繼承人時。其應繼分爲遺產全部。

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其繼承權。

一　故意致被繼承人或應繼承人於死或雖未致死因而受刑之宣告者。

二　以詐欺或脅迫使被繼承人爲關於繼承之遺囑。或使其撤銷或變更之者。

三　以詐欺或脅迫妨害被繼承人爲關於繼承之遺囑。或妨害其撤銷或變更之者。

四　僞造變造隱匿或湮滅被繼承人關於繼承之遺囑者。

五　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規定。如經被繼承人宥恕者。其繼承權不喪失。

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條　繼承權被侵害者。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請求回復之。

前項回復請求權。自知悉被侵害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繼承開始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第二章　遺產之繼承

第一節　效力

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條　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

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　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一百四十九條　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應由親屬會議依其所受扶養之程度及其他關係。酌給遺產。

第一千一百五十條　關於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之。但因繼承人之過失而支付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一百五十一條　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爲公同共有。

第一千一百五十二條　前條公同共有之遺產。得由繼承人中互推一人管理之。

第一千一百五十三條　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負連帶責任。

繼承人相互間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除另有約定外。按其應繼分比例負擔之。

第二節　限定之繼承

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條　繼承人得限定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

繼承人有數人。其中一人主張爲前項限定之繼承時。其他繼承人視爲同爲限定之繼承。

爲限定之繼承者。其對於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不因繼承而消滅。

第一千一百五十五條　依前條規定爲限定之繼承者。適用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至第一千一百六十三條之規定。

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　爲限定之繼承者。應於繼承開始時起。三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呈報法院。

前項三個月期限。法院因繼承人之聲請。認爲必要時。得延展之。

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　繼承人依前條規定呈報法院時。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命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於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　前項一定期限。不得在三個月以下。

第一千一百五十八條　繼承人在前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內。不得對於被繼承人之任何債權人償還債務。

第一千一百五十九條　在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屆滿後。繼承人對於在該一定期限內報明之債權及繼承人所已知之債權。均應按其數額。比例計算。以遺產分別償還。但不得害及有優先權人之利益。

第一千一百六十條　繼承人非依前條規定償還債務後。不得對受遺贈人交付遺贈。

第一千一百六十一條　繼承人違反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至第一千一百六十條之規定。致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受有損害者。應

負賠償之責。

前項受有損害之人。對於不當受領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得請求返還其不當受領之數額。

第一千一百六十二條　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不於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而又為繼承人所不知者。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

第一千一百六十三條　繼承人中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主張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條所定之利益。

一　隱匿遺產。

二　在遺產清冊為虛偽之記載。

三　意圖詐害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之權利而為遺產之處分。

第三節　遺產之分割

第一千一百六十四條　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條　被繼承人之遺囑。定有分割遺產之方法或託他人代定者。從其所定。

遺囑禁止遺產之分割者。其禁止之效力。以二十年為限。

第一千一百六十六條　胎兒為繼承人時。非保留其應繼分。他繼承人不得分割遺產。

胎兒關於遺產之分割。以其母為代理人。

第一千一百六十七條　遺產之分割。溯及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

第一千一百六十八條　遺產分割後。各繼承人按其所得部分。對於他繼承人因分割而得之遺產。負與出賣人同一之擔保責任。

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條　遺產分割後。各繼承人按其所得部分。對於他繼承人因分割而得之債權。就遺產分割時債務人之支付能力。負擔保之責。

前項債權附有停止條件或未屆清償期者。各繼承人就應清償時債務人之支付能力。負擔保之責。

第一千一百七十條　依前二條規定負擔保責任之繼承人中。有無支付能力不能償還其分擔額者。其不能償還之部分。由有請求權之繼承人與他繼承人。按其所得部分比例分擔之。但其不能償還。係由有請求權人之過失所致者。不得對於他繼承人請求分擔。

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條　遺產分割後。其未清償之被繼承人之債務。移歸一定之人承受。或劃歸各繼承人分擔。如經債權人同意者。各繼承人免除連帶責任。

繼承人之連帶責任。自遺產分割時起。如債權清償期在遺產分割後者。自清償期屆滿時起。經過五年而免除。

第一千一百七十二條　繼承人中如對於被繼承人負有債務者。於遺產分割時。應按其債務數額。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內扣還。

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　繼承人中有在繼承開始前因結婚分居或營業。已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應將該贈與價額加入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所有之財產中。為應繼遺產。但被繼承人於贈與時有反對之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前項贈與價額。應於遺產分割時。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中扣除。

贈與價額。依贈與時之價值計算。

第四節　繼承之拋棄

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條　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

前項拋棄。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二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親屬會議或其他繼承人爲之。

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條　繼承之拋棄。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

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條　法定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一順序之繼承人。同一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

指定繼承人拋棄繼承權者。其指定繼承部分歸屬於法定繼承人。

第五節　無人承認之繼承

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條　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

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　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後。應將繼承開始及選定管理人之事由呈報法院。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繼承人。命其於一定期限內承認繼承。

前項一定期限。應在一年以上。

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　遺產管理人之職務如左。

一　編製遺產淸冊。

二　爲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

三　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限定一年以上之期間。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命其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及爲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爲管理人所已知者。應分別通知之。

四　淸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

五　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或遺產歸屬國庫時。爲遺產之移交。

前項第一款所定之遺產淸冊。管理人應於就職後三個月內編製之。第四款所定債權之淸償。應先於遺贈物之交付。爲淸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之必要。管理人經親屬會議之同意。得變賣遺產。

第一千一百八十條　遺產管理人。因親屬會議、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之請求。應報告或說明遺產之狀況。

第一千一百八十一條　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非於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期間屆滿後。不得請求淸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

第一千一百八十二條　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不於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期間內爲報明或聲明者。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

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條　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親屬會議按其勞力及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酌定之。

第一千一百八十四條　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所定之期限內。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時。遺產管理人在繼承人承認繼承前所爲之職務上行爲。視爲繼承人之代理。

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條　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所定之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其遺產於淸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第三章　遺囑

第一節　通則

第一千一百八十六條　無行爲能力人。不得爲遺囑。限制行爲能力人。無須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得爲遺囑。但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爲遺囑。

第一千一百八十七條　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

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條　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喪失繼承權之規定。於受遺贈人準用之。

第二節　方式

第一千一百八十九條　遺囑。應依左列方式之一爲之。

一　自書遺囑。
二　公證遺囑、
三　密封遺囑。
四　代筆遺囑。
五　口授遺囑。

第一千一百九十條　自書遺囑者。應自書遺囑全文。記明年、月、日。並親自簽名。如有增減、塗改。應註明增減塗改之處所及字數。另行簽名。

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條　公證遺囑。應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在公證人前口述遺囑意旨。由公證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由公證人、見證人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由公證人將其事由記明。使按指印代之。

前項所定公證人之職務。在無公證人之地。得由法院書記官行之。僑民在中華民國領事駐在地爲遺囑時。得由領事行之。

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條　密封遺囑。應於遺囑上簽名後。將其密封。於封縫處簽名。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向公證人提出。陳述其爲自己之遺囑。如非本人自寫。並陳述繕寫人之姓名、住所。由公證人於封面記明該遺囑提出之年月日及遺囑人所爲之陳述。與遺囑人及見證人同行簽名。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一千一百九十三條　密封遺囑。不具備前條所定之方式。而具備第一千一百九十條所定自書遺囑之方式者。有自書遺囑之效力。

第一千一百九十四條　代筆遺囑。由遺囑人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及代筆人之姓名。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應按指印代之。

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條　遺囑人因生命危急或其他特殊情形。不能依其他方式爲遺囑者。得爲口授遺囑。口授遺囑。應由遺囑人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口授遺囑意旨。由見證人中之一人。將該遺囑意旨據實作成筆記。並記明年、月、日。與其他見證人同行簽名。

第一千一百九十六條　口授遺囑。自遺囑人能依其他方式爲遺囑之時起。經過一個月而失其效力。

第一千一百九十七條　口授遺囑。應由見證人中之一人或利害關係人。於爲遺囑人死亡後三個月內。提經親屬會議認定其眞僞。對於親屬會議之認定如有異議。得聲請法院判定之。

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條　左列之人。不得爲遺囑見證人。

一　未成年人。

二　禁治產人。
三　繼承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
四　受遺贈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
五　為公證人或代行公證職務人之同居人、助理人或受僱人。

第三節　效力

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條　遺囑。自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

第一千二百條　遺囑所定遺贈。附有停止條件者。自條件成就時。發生效力。

第一千二百零一條　受遺贈人於遺囑發生效力前死亡者。其遺贈不生效力。

第一千二百零二條　遺囑人以一定之財產為遺贈。而其財產在繼承開始時。有一部分不屬於遺產者。其一部分遺贈為無效。全部不屬於遺產者。其全部遺贈為無效。但遺囑另有意思表示者。從其意思。

第一千二百零三條　遺囑人因遺贈物滅失、毀損、變造或喪失物之占有。而對於他人取得權利時。推定以其權利為遺贈。因遺贈物與他物附合或混合而對於所附合或混合之物取得權利時亦同。

第一千二百零四條　以遺產之使用、收益為遺贈。而遺囑未定返還期限。並不能依遺贈之性質定其期限者。以受遺贈人之終身為其期限。

第一千二百零五條　遺贈附有義務者。受遺贈人以其所受利益為限。負履行之責。

第一千二百零六條　受遺贈人在遺囑人死亡後。得拋棄遺贈。
遺贈之拋棄溯及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

第一千二百零七條　繼承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受遺贈人於期限內為承認遺贈與否之表示。期限屆滿。尚無表示者。視為承認遺贈。

第一千二百零八條　遺贈無效或拋棄時。其遺贈之財產。仍屬於遺產。

第四節　執行

第一千二百零九條　遺囑人得以遺囑指定遺囑執行人。或委託他人指定之。
受前項委託者。應即指定遺囑執行人。並通知繼承人。

第一千二百十條　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不得為遺囑執行人。

第一千二百十一條　遺囑未指定遺囑執行人。並未委託他人指定者。得由親屬會議選定之。不能由親屬會議選定時。得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

第一千二百十二條　遺囑保管人知有繼承開始之事實時。應即將遺囑提示於親屬會議。無保管人而由繼承人發見遺囑者亦同。

第一千二百十三條　密封遺囑。非在親屬會議當場。不得開視。

第一千二百十四條　遺囑執行人就職後。於遺囑有關之財產。如有編製清冊之必要時。應即編製遺產清冊。交付繼承人。

第一千二百十五條　遺囑執行人有管理遺產並為執行上必要行為之職務。
遺囑執行人因前項職務所為之行為。視為繼承人之代理。

第一千二百十六條　繼承人於遺囑執行人執行職務中。不得處分與遺囑有關之遺產。並不得妨礙其職務之執行。

第一千二百十七條　遺囑執行人有數人時。其執行職務。以過半數決之。但遺囑另有意思表示者。從其意思。

第一千二百十八條　遺囑執行人怠於執行職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時。利害關係人得請求親屬會議改選他人。其由法院指定者。得聲請法院另行指定。

第五節　撤銷

第一千二百十九條　遺囑人得隨時依遺囑之方式。撤銷遺囑之全部或一部。

第一千二百二十條　前後遺囑有相牴觸者。其牴觸之部分。前遺囑視爲撤銷。

第一千二百二十一條　遺囑人於爲遺囑後所爲之行爲與遺囑有相牴觸者。其牴觸部分。遺囑視爲撤銷。

第一千二百二十二條　遺囑人故意破毀或塗銷遺囑。或在遺囑上記明廢棄之意思者。其遺囑視爲撤銷。

第六節　特留分

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　繼承人之特留分。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特留分。爲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二　父母之特留分。爲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三　配偶之特留分。爲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四　兄弟姊妹之特留分。爲其應繼分三分之一。

五　祖父母之特留分。爲其應繼分三分之一。

第一千二百二十四條　特留分。由依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算定之應繼財產中。除去債務額。算定之。

第一千二百二十五條　應得特留分之人。如因被繼承人所爲之遺贈。致其應得之數不足者。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減之。受遺贈人有數人時。應按其所得遺贈價額比例扣減。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五月五日施行

第一條 繼承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開始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

第二條 繼承開始雖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而在左列日期後者。女子對於其直系血親尊親屬之遺產。亦有繼承權。

一 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婦女運動決議案。經前司法行政委員會民國十五年十月通令各省到達之日。

二 通令之日。尚未隸屬國民政府各省。其隸屬之日。

第三條 民法繼承編公布前。已嫁女子依前條之規定應繼承之遺產。而已經其他繼承人分割或經確定判決不認其有繼承權者。不得請求回復繼承。

第四條 民法繼承編施行前。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尚有殘餘不足一年者。得於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自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繼承編施行時。已逾民法繼承編所定時效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前條之規定。於民法繼承編所定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準用之。但其法定期間不滿一年者。如在施行時尚未屆滿。其期間自施行之日起算。

第六條 民法繼承編關於喪失繼承權之規定。於施行前所發生之事實。亦適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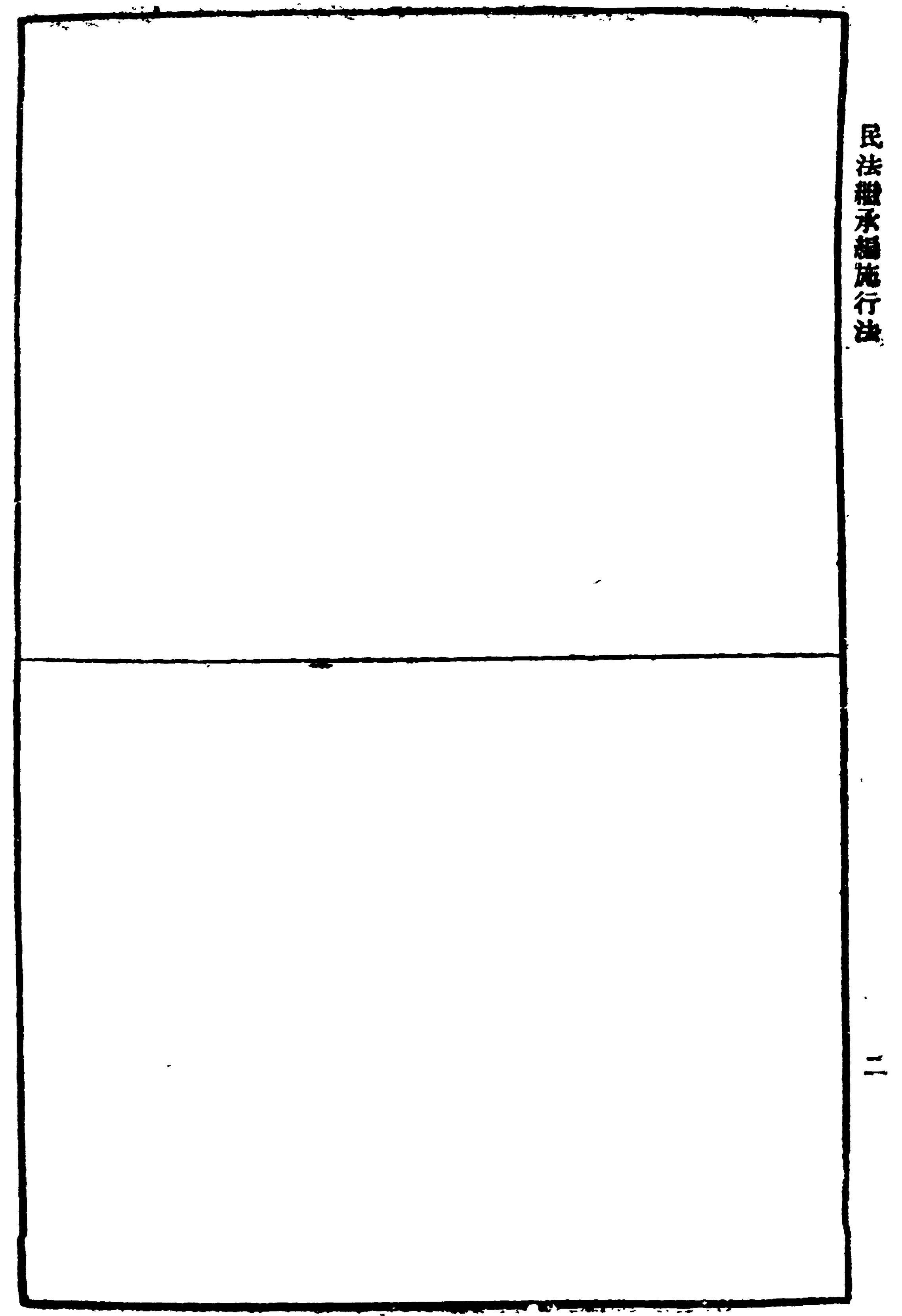
第七條 民法繼承編施行前所立之嗣子女。對於施行後開始之繼承。其繼承順序及應繼分與婚生子女同。

第八條 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被繼承人無直系血親卑親屬。依當時之法律亦無其他繼承人者。自施行之日起。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定其繼承人。

第九條 民法繼承編施行前所設置之遺產管理人。其權利、義務。自施行之日起。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

第十條 民法繼承編關於特留分之規定。於施行前所立之遺囑而發生效力在施行後者。亦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繼承編施行之日施行。



公司法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定義

第一條　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爲目的。依照本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

第二條　本法所稱無限公司。爲二人以上之股東所組織。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淸償責任之公司。

第三條　本法所稱兩合公司。爲一人以上之無限責任股東與一人以上之有限責任股東所組織。其無限責任股東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淸償責任。有限責任股東就其出資額爲限對於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第四條　本法所稱有限公司。爲二人以上十人以下之股東所組織。就其出資額爲限。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第五條　本法所稱股份有限公司。爲五人以上之股東所組織。全部資本分爲股份。股東就其所認股份。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第六條　本法所稱股份兩合公司。爲一人以上之無限責任股東與五人以上之有限股份股東所組織。其無限責任股東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淸償責任。有限股份股東就其所認股份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第七條　本法所稱外國公司。謂以營利爲目的。依照外國法律或經外國政府特許組織、登記。並經中國政府認許。在中國境內營業之公司。

第八條　本法所稱本公司。爲公司依法首先設立。以管轄全部組織之總事務所。所稱分公司。爲受本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

第九條　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爲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爲執行業務之股東或董事。在股份有限公司爲董事。在股份兩合公司。爲無限責任股東。公司之經理人或淸算人。有限公司之監察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或檢查人。股份兩合公司之監察人或檢查人。在執行其職務之範圍內。亦爲公司之負責人。

第十條　本法所稱連帶責任。爲各股東不問其出資或盈虧分派之比例。對公司債權人所負共同或單獨淸償全部債務之責任。

第十一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在中央爲經濟部。在省爲建設廳。院轄市爲社會局。

第二章　通則

第十二條　公司。分爲五種。

一　無限公司。

二　兩合公司。

三　有限公司。

四　股份有限公司。

五　股份兩合公司。

公司之名稱。應標明其種類。

第十三條　公司。以其本公司所在地。爲住所。

第十四條　公司。非在中央主管官署登記後。不得成立。

第十五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如發現其設立登記或其他登記事

項有違法或虛僞情事時。經法院裁判後。通知中央主管官署撤銷其登記。

公司負責人有前項情事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者。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至一年以上者。中央主管官署據地方主管官署呈請或利害關係人申請。得撤銷其設立登記。

前項所定期限。如有正當事由。公司得呈請准予延展。

第十七條　公司設立分公司。應於設立後十五日內。呈由分公司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第十八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爲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他人。

第十九條　公司之解散。除破產外。應於接收解散命令或決議解散後十五日內。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聲請爲解散之登記。並在本公司所在地公告之。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條　公司不得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爲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二分之一。但投資於生產事業或以投資爲專業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公司得爲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充其代表。

對於前項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十二條　公司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

第二十三條　公司。除依其他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以保證爲業務者外。不得爲任何保證人。

第二十四條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時。得各科二千元以下之罰金。並賠償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撤銷其登記。

第二十五條　公司之業務須經政府特許者。於領得特許證件後。方得經營。

第二十六條　同類業務之公司。不問是否同一種類。是否同在一省、市區域以內。不得使用相同或類似之名稱。

第二十七條　凡未經設立登記而以公司名稱經營業務或爲其他法律行爲者。其行爲負責人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並禁止其使用公司名稱。

第二十八條　公司每屆營業年度告終。應將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表。於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所定呈報期限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罰鍰。其對於表册有不實之記載者。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九條　主管官署爲審核前條所定各項簿册得令公司提出證明文件、單據表册。但須保守秘密。並於查閱後發還。

第三十條　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連帶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一條　解散之公司。於淸算範圍內。視爲尙未解散。

第三章　無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三十二條　無限公司之股東。應有二人以上。其中半數須在國內有住所。

股東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簽名蓋章。置於本公司。並每人各執一份。

第三十三條　無限公司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所營之事業。
三　股東之姓名、住所。
四　資本總額及各股東之出資額。
五　各股東有以現金以外之財產爲出資者。其種類、數量、價格或估價之標準。
六　盈餘及虧損分派之比例或標準。
七　本公司、分公司及其所在地。
八　定有代表公司之股東者。其姓名。
九　定有執行業務之股東者。其姓名。
十　定有解散之事由者。其事由。
十一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公司負責人不備置前項章程於本公司。或所備章程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四條　公司自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應將前條所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爲設立之登記。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聲請登記時有不實之陳述者。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

第三十五條　公司之內部關係。除法律有規定者外。得以章程定之。

第三十六條　股東得以信用、勞務或其他權利爲出資。但須依照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股東以債權抵作股本。而其債權到期不得受清償者。應由該股東補繳。如公司因之受有損害。並應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八條　各股東均有執行業務之權利。而負其義務。但章程訂定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者。從其訂定。

第三十九條　股東之數人或全體執行業務時。關於業務之執行。取決於過半數之同意。

執行業務之股東。關於通常事務。各得單獨執行。但其餘執行業務之股東有一人提出異議時。應即停止執行。

第四十條　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應得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

第四十一條　公司變更章程。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

第四十二條　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得隨時向執行業務之股東質詢公司營業情形。查閱財產文件、帳簿、表冊。

第四十三條　執行業務之股東。非有特約。不得向公司請求報酬。

第四十四條　股東因執行業務所代墊之款項。得向公司請求償還。並支付墊款之利息。如係負擔債務。而其債務尚未到期者。得請求提供相當之擔保。

股東因執行業務受有損害。而自己無過失者。得向公司請求賠償。

第四十五條　公司章程訂明專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時。該股東不得無故辭職。他股東亦不得無故使其退職。

第四十六條　股東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之決議。

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於公司應負賠償之責。

第四十七條　股東代收公司款項。不於相當期間照繳或挪用公司款項者。應加算利息。一併償還。如公司受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四十八條　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爲自己或他人爲與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爲及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

股東違反前項規定時。其他股東得以過半數之決議。將其爲自己或他人所爲之行爲。認爲爲公司所爲。但自行爲後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以自己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第三節　公司之對外關係

第五十條　公司得以章程特定代表公司之股東。其未經特定者。各股東均得代表公司。

第五十一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關於公司營業上一切事務。有辦理之權。

第五十二條　公司對於股東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五十三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如爲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爲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爲時。不得同時爲公司之代表。但向公司清償債務時。不在此限。

第五十四條　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股東連帶負其清償之責任。

第五十五條　加入公司爲股東者。對於未加入前公司已發生之債務。亦應負責。

第五十六條　非股東而有可以令人信其爲股東之行爲者。對於善意第三人應負與股東同一之責任。

第五十七條　公司非彌補損失後。不得分派盈餘。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得各科一年以下之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八條　公司之債務人不得以其債務與其對於股東之債權抵銷。

第四節　退股

第五十九條　章程未定公司存續期限者。除關於退股另有訂定外。股東得於每營業年度終退股。但應於六個月前。以書面向公司聲明。

股東有必要時。不問公司定有存續期限與否。均得隨時退股。

第六十條　除前條規定外。各股東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退股。

一　章程所定事由之發生。

二　死亡。

三　破產。

四　受禁治產之宣告。

五　除名。

第六十一條　股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議決除名。但非通知後。不得對抗該股東。
一　應出之資本不能照繳或屢催不繳者。
二　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三　有不正當行爲妨害公司之利益者。
四　對於公司不盡重要之義務者。

第六十二條　公司名稱中列有股東之姓或姓名者。該股東退股時。得請求停止使用。

第六十三條　退股之股東與公司之結算。應以退股時公司財產之狀況爲準。
退股股東之出資。不問其種類。均得以現金抵還。
股東退股時。公司事務有未了結者。於了結後。計算其損益。分派其盈虧。

第六十四條　退股股東應向地方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對於登記前公司之債務。於登記後二年內。仍負連帶無限之責任。
股東轉讓其股份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五節　公司之解散

第六十五條　公司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
一　章程所定解散事由之發生。
二　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三　股東全體之同意。
四　股東僅餘一人。
五　與他公司合併。
六　破產。
七　解散之命令。

第六十六條　股東遇有必要時。得聲請法院發前項第七款之命令。

第六十七條　公司得以全體股東之同意。與他公司合併。
公司決議合併時。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
公司爲合併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內提出異議。
公司負責人於資產負債表或財產目錄爲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八條　公司不爲前條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其他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爲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六十九條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兩條之規定。而與其他公司合併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條　公司爲合併時。應於實行後十五日內。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分別依左列各款聲請登記。
一　因合併而存續之公司。爲變更之登記。
二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爲解散之登記。
三　因合併而另立之公司。爲設立之登記。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七十一條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

第六節　清算

第七十二條　公司解散後之財產。除經股東之決議定有清算人外。應由全體股東清算。

第七十三條　由股東全體清算時。股東中有死亡者。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應由繼承人互推一人行之。

第七十四條　不能依第七十二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七十五條　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認爲必要時。得將清算人解任。但股東選任之清算人亦得由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將其解任。

第七十六條　清算人應於就任後十五日內。將其姓名、住所及就任日期向法院呈報。

清算人之解任。應由股東於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

清算人由法院選派時。應公告之。解任時亦同。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呈報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七十七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　了結現務。

二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　分派盈餘或虧損。

四　分派賸餘財產。

清算人因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公司爲一切行爲之權。

第七十八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之同意定之。但對於第三人。各有代表公司之權。

第七十九條　對於清算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八十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送交各股東查閱。

對前項所爲之檢查有妨礙行爲者。或清算人對於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清算人應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不能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時。清算人得申敍理由。聲請法院展期。

清算人遇有股東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覆。

第八十一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報明債權。對於明知之債權人。並應分別通知。

第八十二條　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清算人應即聲請宣告破產。

清算人移交其事務於破產管理人時。其職務即爲終了。

清算人違反第一項規定。不卽聲請宣告破產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十三條　清算人非清償公司之債務後。不得將公司財產分派於各股東。

清算人違反前項規定。分派公司財產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十四條　賸餘財產之分派。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依各股東分派盈餘或虧損後淨餘出資之比例定之。

第八十五條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造具結算表冊。送交各股東。請求其承認。如股東不於一個月內提出異議。卽視爲承認。但清算人有不正當之行爲時。不在此限。

第八十六條　淸算人應於淸算完結後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

淸算人違反前項呈報期限之規定時。得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八十七條　公司之帳簿、表冊及關於營業與淸算事務之文件。應自淸算完結時起保存十年。其保存人。以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定之。

第八十八條　股東之連帶無限責任。自解散登記後滿五年而消滅。

第四章　兩合公司

第八十九條　兩合公司。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組織之。

有限責任股東。以出資額爲限。對於公司負其責任。

第九十條　兩合公司除本章規定外。準用第三章之規定。

第九十一條　兩合公司之章程。除記載第三十三條所列各款事項外。並應記明各股東之責任爲無限或有限。

第九十二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以信用或勞務爲出資。

第九十三條　經理人之選任或解任。以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定之。

第九十四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於每年度終。查閱公司之帳目、業務及財產之情形。

遇必要時。法院得因有限責任股東之聲請。許其隨時檢查公司之帳目、業務及財產之情形。

對於第一項或前項之檢查有妨礙行爲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十五條　有限責任股東。非得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不得以其股份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

第九十六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爲自己或他人爲與本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爲。亦得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

第九十七條　有限責任股東如有可以令人信其爲無限責任股東之行爲者。對於善意第三人負無限責任股東之責任。

第九十八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執行公司業務及對外代表公司。

第九十九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因受禁治產之宣告而退股。

有限責任股東死亡時。其股份歸其繼承人。

第一百條　有限責任股東遇有必要時。得經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退股。或聲請法院准其退股。

第一百零一條　有限責任股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將其除名。

一　不履行出資之義務者。

二　有不正當行爲。妨害公司之利益者。

前項除名。非通知該股東後。不得對抗之。

第一百零二條　兩合公司因無限責任股東或有限責任股東全體之退股而解散。

第一百零三條　兩合公司解散後。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決議。選任淸算人。

無前項決議時。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淸算。

第一百零四條　前條第一項之淸算人。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

數之同意將其解任。

第五章　有限公司

第一百零五條　有限公司之股東。應有二人以上、十人以下。其中半數需在國內有住所。

股東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簽名蓋章。置於本公司。並每人各執一份。

第一百零六條　各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以其出資額爲限。

第一百零七條　公司資本總額。應由各股東全部繳足。不得分期繳款或向外招募。

第一百零八條　有限公司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所營之事業。

三　股東之姓名、住所。

四　資本總額及各股東之出資額。

五　盈餘及虧損分派之比例或標準。

六　本公司、分公司及其所在地。

七　定有執行業務之股東者。其姓名。

八　定有解散之事由者。其事由。

九　公司爲公告之方法。

十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公司負責人不備置前項章程於本公司。或所備章程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公司自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爲設立之登記。

一　前條所列各款。其選有董事、監察人者。其姓名。

二　繳足股款之證件。

三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繳股款者。其姓名及其財產之種類、數量、價格或估價之標準。

主管官署對於前項之呈請。應派員檢查。

抵繳資本之財產如估價過高。主管官署得減少之。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聲請登記時有不實之陳述者。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十條　公司得以章程訂定。不問出資多寡。每一股東有一表決權。或按出資多寡比例分配表決權。其有股東會組織者。準用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之規定。

政府或法人爲公司股東時。準用第一百七十六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一條　公司應在本公司置備股東名簿。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各股東之出資額及其股單號數。

二　各股東之姓名或名稱、住所。

三　繳納股款之年、月、日。

公司負責人不備置前項股東名簿於本公司。或所備股東名簿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十二條　公司於設立登記後。應發給股單。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三 股東之姓名或名稱及其出資額。
四 發給股單之年月日。

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一百六十條、第一百六十一條之規定。於前項股單準用之。

第一百十三條 公司未選有董事者。其股單由執行業務之股東簽名蓋章。

第一百十四條 公司不得減少其資本總額。如須增資。應經股東過半數之同意。但股東雖同意增資仍無按原出資數比例出資之義務。

第一百十五條 公司章程訂明專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時。準用第三十八條至第五十三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六條 公司股東選有董事執行業務者。準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規定。

第一百十七條 公司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均得行使監察權。其監察權之行使。準用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公司股東選有監察人者。準用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之規定。

第一百十八條 政府或法人爲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時。準用第一百八十五條及第二百零三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九條 公司設有經理人者。準用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選有董事、監察人者。每屆營業年度應造具之表冊。依第二百二十六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之規定。其未選董事監察人者。應由執行業務之股東依第二百二十六條之規定。造具各項表冊。分送各股東。請其承認。送達後逾一個月未提出異議者。視爲承認。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或董事、監察人。非得其他全體股東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不執行業務之股東非得執行業務之股東過半數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分派每營業年度之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爲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除前項公積金外。公司得以章程訂定或股東全體之同意。加提特別公積金。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之規定。不提出公積金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之對外負債。不得超過其資本總額二倍。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二十四條 本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二百三十一條至第二百三十五條之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之解散及清算。其有執行業務之股東者。準用無限公司解散及清算之規定。其選有董事者。準用股份有限公司解散及清算之規定。

第六章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一百二十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應有五人以上爲發起人。其中須半數以上在國內有住所。

第一百二十七條　發起人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簽名蓋章。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所營之事業。
三　股份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四　本公司、分公司及其所在地。
五　公司爲公告之方法。
六　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及任期。
七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第一百二十八條　左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一　解散之事由。
二　股票超過票面金額之發行。
三　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前項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無定期或無確數者。股東會得修改或撤銷之。但不得侵及發起人既得之利益。

第一百二十九條　發起人認足股份總數時。應即按股繳足第一次股款。並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前項選任方法。以發起人表決權之過半數定之。

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監察人於就任後。應即將左列各款事項呈報主管官署。
一　實繳股款之數。
二　以現金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姓名及其財產之種類、數量、價格與公司核給之股數。
三　應歸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及發起人得受報酬之數額。
對於前項呈報。主管官署得派員檢查。如對第一款有不實情事時。公司負責人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三十一條　主管官署查核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報酬或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得裁減之。
抵作股款之財產如估價過高者。主管官署得減少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

第一百三十二條　發起人不認足股份者。應募足股份總數。
前項股份招募時。得依第一百五十六條之規定。發行優先股。

第一百三十三條　發起人招募股份時。應先備具左列各款事項。呈請主管官署備案。方得開始招股。
一　營業計劃。
二　發起人姓名、經歷及認股數目。
三　招股章程。
四　募股期限。
前項發起人所認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股本總額十分一。各發起人所認股數。應於招股章程中載明。

第一百三十四條　招股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第一百二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八條所列各款事項。
二　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
三　第一次應繳納之股款。
四　股份總額募足之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時得由認股人撤銷所認股份之聲明。
五　發行優先股者。其總額、每股金額、第一次應繳金額及第

一百五十六條各款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五條　發起人應備認股書載明招股章程中所列各款事項由認股人塡寫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認股人應於認股書註明認繳之金額。

違反第一項之規定不備認股書或所備認股書有不實之記載時。發起人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三十六條　認股人有照所塡認股書繳納股款之義務。

第一百三十七條　股票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第一次繳納之股款。不得少於票面金額二分一。

第一百三十八條　股份總數募足時。發起人應卽向各認股人催繳第一次股款。

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時。其溢額應與第一次股款同時繳納。

第一百三十九條　認股人延欠第一次應繳之股款時。發起人應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

發起人已爲前項之催告。認股人不照繳者。卽失其權利。所認股份。另行募集。

前項情形。如有損害。仍得向認股人請求賠償。

第一百四十條　第一次股款繳足後。發起人應於二個月內。召集創立會。

第一百四十一條　創立會之程序及決議。準用第一百七十三條至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一百八十一條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二條　發起人應將關於設立之一切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發起人對前項報告有不實情事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四十三條　創立會應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及監察人應調查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一　股份總數已否認足。

二　各認股人第一次股款已否繳足。

三　發起人所得受之報酬或特別利益、財產抵作股款核給之股數及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是否確當。

董事及監察人如有由發起人中選出者。創立會得另選檢查人。爲前項之調查報告。

發起人有妨礙調查之行爲者。或董事、監察人或檢查人報告不實者。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發起人所得受之報酬或特別利益。公司所負擔之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創立會得裁減之。

抵作股款之財產如估價過高者。創立會得減少其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

第一百四十六條　未認之股份及已認而未繳第一次股款者。應由發起人連帶認繳。其已認而經撤銷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七條　因前二條情形公司受有損害者。得向發起人請求賠償。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呈准招股後。因故停止招募時。其籌備用

費由發起人連帶負責。

第一百四十九條　創立會得修改章程或爲公司不設立之決議。

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修改章程準用之第二百六十四條之規定於前項公司不設立之決議準用之。

第一百五十條　股份總數募足後逾三個月而第一次股款尚未繳足或已繳納而發起人不於二個月內召集創立會者認股人得撤銷其所認之股。

第一百五十一條　股份全由發起人認足者應於第一百三十條所定呈報後股份非全由發起人認足者應於創立會完結後十五日內由董事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　第一百二十七條各款所列事項。

二　各股已繳之金額。

三　發行優先股者其總額、每股金額及各股已繳金額。

四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五　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聲請登記時有不實之陳述者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經設立登記後認股人不得將股份撤銷。

第一百五十三條　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以繳淸其股份之金額爲限。

在公司資本有虧損時股東不得以其對於公司之債權抵繳其已認未繳之股款。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在設立登記前所負債務卽在登記後亦負連帶責任。

第二節　股份

第一百五十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應分爲股份每股金額應歸一律。

前項股份之一部得爲優先股。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發行優先股時應就左列各款於章程中訂定之。

一　優先股分派股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二　優先股分派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三　優先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

四　優先股權利義務之其他必要事項。

第一百五十七條　股份爲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定一人行使股東之權利。

股份共有人對於公司負連帶繳納股款之義務。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非經設立登記後不得發行股票。

違反前項規定發行股票者其股票無效但持票人得對於發行股票人請求損害賠償。

前項發行股票人得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五十九條　股票應編號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三　股數及每股金額。

四　股款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金額。

五　優先股票應標明優先股字樣。

六　股票發行之年月日。

記名股票須用股東本名。其為同一人所有者。應記載同一姓名。其用別號者。應並表明其本名。股票為政府或法人所有者。應記載政府或法人之名稱。不得另立戶名或僅載代表人姓名。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之股份。非於設立登記後不得轉讓。發起人之股份非在公司設立登記一年後不得轉讓。

第一百六十一條　記名股票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住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並將受讓人之姓名記載於股票。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第三人。但股東常會開會前一個月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不得轉讓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得發行無記名股票。但其股數。不得超過股份總數二分一。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不得自將股份收買或收為抵押。但於股東清算或受破產之宣告時。得按照市價收為抵償其清算破產前結欠之債款。惟須於六個月內。將此項股份售出。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收買或收為抵押或抬高價格抵償逾期債款。或抑低價格出售時。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非依減少資本之規定。不得銷除其股份。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銷除股份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每屆收取股款。應於一個月前。向各股東分別催告。

股款屆期不繳者。公司得再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分別催告及公告並聲明逾期不繳者。喪失其股東之權利。

公司已為前項之催告及公告股東仍不照繳者。即喪失其股東之權利。

公司負責人違反本條催告及公告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六十六條　股東繳款遲延者。應加算利息。如章程定有違約金者。公司得請求違約金。

第一百六十七條　股東喪失其權利。而其股份為受讓者。公司得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各轉讓人繳納其應繳之股款。

轉讓人受前項催告。最先繳納股款者。取得其股份。逾期不繳者。公司得拍賣其股份。

拍賣所得之金額不敷應繳之股款時。公司仍得依次向原股東及轉讓人請求補償。

第一百六十八條　前條所定轉讓人之責任。自其轉讓之事項登記股東名簿後。經過一年而消滅。

第一百六十九條　股款非繳足後。公司不得因股東之請求。發給無記名股票。

股票為無記名式者。其股東得隨時請求改為記名式。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發給無記名股票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七十條　股東名簿應編號。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各股東之姓名或名稱、住所。

二　各股東之股數及其股票號數。

三　各股份已繳之股款及其繳納之年、月、日。
四　發給股票之年、月、日。
五　發行無記名股票者應記載其股數、號數及發行之年、月、日。
六　發行優先股者並應註明優先字樣。

公司負責人不備置前項股東名簿於本公司。或所備股東名簿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節　股東會

第一百七十一條　股東會。分左列二種。
一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二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一百七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召集。

第一百七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人不滿前項定額時。得以出席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爲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其發有無記名股票者。並應將假決議公告。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公司得以章程限制其表決權。

第一百七十五條　股東得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應出具委託書。

前項代理人。不限於公司之股東。

第一百七十六條　政府或法人爲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

第一百七十七條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一百七十八條　無記名股票之股東。非於股東會開會前五日將其股票交存公司。不得出席。

第一百七十九條　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董事召集股東臨時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不爲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呈經地方主管官署許可。自行召集。

第一百八十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一個月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四十日前公告之。

臨時股東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二十日前公告之。

通知及公告中應載明召集事由。但股東應得之通知。以在國內有住所者爲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通知期限或公告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八十一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主席簽名蓋章。

決議錄並應記明會議之時日及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

決議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不保存決議錄與股東出席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或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八十二條　股東會得查核董事造具之表册、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分派盈餘及股利。

因爲前項查核。股東會得選任檢查人。

對於前二項檢查有妨礙之行爲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八十三條　股東會之召集或決議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聲請法院宣告其決議爲無效。

第四節　董事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設置董事至少三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其中須半數以上在國內有住所。

第一百八十五條　政府或法人爲公司股東時。其所得指定爲董事之人數。應按所認股額比例分配。以公司章程訂定之。

前項董事。得依其本身職務關係。隨時改派。

第一百八十六條　董事在任期中將其所有股份全數轉讓時。當然解任。

第一百八十七條　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

第一百八十八條　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一百八十九條　董事得隨時以股東會之決議將其解任。但定有任期者。如無正當理由而於任滿前將其解任時。董事得向公司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失。

第一百九十條　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一時。應即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董事缺額未及補選而有必要時。得以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代行職務。

第一百九十一條　董事之執行業務。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以其過半數之同意行之。關於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亦同。

第一百九十二條　董事在職權上須集體行動時。得組織董事會。

董事會之組織及開會、決議方法。以章程定之。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得依章程由董事互推一人爲董事長。一人或數人爲常務董事代表公司。

董事長及常務董事。均須在國內有住所。

董事長須有中華民國國籍。公司不設董事長者。其代表公司之董事至少應有一人有中華民國國籍。

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之規定。於前項董事長、常務董事或代表公司之董事。準用之。

第一百九十四條　董事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決議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備置於本公司及分公司。並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備置於本公司。

前項章程及簿册。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查閱。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不備置章程、簿册等。或所備章程、簿册有不實之記載時。或違反前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者。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虧折資本達總額三分一時。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

公司資產顯有不足抵償其所負債務時。董事應即聲請宣告破

產。

董事違反第一項或前項規定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九十六條　董事之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

董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損害時。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但曾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

第一百九十七條　股東會決議對於董事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提起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之股東。得爲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

前項情形。法院因監察人之聲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

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損害時。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與董事間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監察人代表公司。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爲訴訟之人。

第五節、監察人

第二百條　公司監察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

第二百零一條　監察人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

第二百零二條　監察人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二百零三條　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百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八十九條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

第二百零四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財務狀況。査核簿册、文件。並請求董事報告公司業務情形。

違反前項規定妨礙監察人檢査行爲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零五條　監察人對於董事所造送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册。應核對簿據調査實況。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監察人違反前項規定而爲不實之報告時。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零六條　監察人對於前二條所定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辦理之。其費用由公司負擔。

第二百零七條　監察人認爲必要時。得召集股東會。

第二百零八條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第二百零九條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第二百十條　董事爲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有交涉時。由監察人爲公司之代表。

第二百十一條　監察人因不盡監察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二百十二條　股東會決議對於監察人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提起之。

前項起訴之代表。股東會得於董事外另行選派。

第二百十三條　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之股東。得爲公司對監察人提起訴訟。

前項情形。法院因董事之聲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

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損害時。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六節　經理人

第二百十四條　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總經理或經理。

第二百十五條　總經理或經理之選任及解任。由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百十六條　總經理或經理之報酬。由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定之。

第二百十七條　總經理或經理之職權。除章程規定外。並得依契約之訂定。

第二百十八條　總經理或經理不得兼任他公司同等之職務。亦不得自營或爲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

第二百十九條　總經理或經理不得變更董事之決議或逾越其規定之權限。

第二百二十條　總經理或經理因違反法令、章程或董事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二百二十一條　總經理或經理應簽名於第二百二十六條所定各項表册。並負其責任。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依章程之規定。得設副總經理或副經理一人或數人。以輔佐總經理或經理。

第二百二十三條　第二百十五條至第二百二十一條之規定。於副總經理或副經理準用之。

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不得以其所加於經理人職權之限制。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百二十五條　公司於選任經理人後十五日內。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呈報主管官署。

一　經理人之姓名、住所。

二　經理人是否股東、或董事。

三　經理人就職之年月日

第七節　會計

第二百二十六條　每營業年度終。董事應造具左列各項表册。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交監察人查核。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資產負債表。

三　財產目錄。

四　損益表。

五　盈餘分派之議案。

前項表册。監察人得請求董事提前交付查核。

公司負責人對第一項所列表册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二十七條　董事所造具之各項表册與監察人之報告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十日。備置於本公司。股東得隨時查閱。

前項股東得偕同其所委託之律師或會計師查閱。

第二百二十八條　董事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册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經股東會承認後。董事應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盈餘分派之決議分發各股東。

前項表册及決議。公司債權人得要求給予或抄錄。

第二百二十九條　各項表册經股東會決議承認後。視爲公司已解除董事及監察人之責任。但董事或監察人有不正當行爲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三十條　公司分派每一營業年度之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一爲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除前項公積金外。公司得以章程訂定或股東會議決。另提特別公積金。
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應全部作爲公積金。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不提出公積金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非彌補損失及依前條規定提出公積金後。不得分派股利。
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利。但公積金已超過資本總額時。或於有盈餘之年度所提存之公積金有超過該盈餘十分二之數額者。公司爲維持股票之價格。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利。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或前項規定分派股利時。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三十二條　違反前條規定分派股利時。公司之債權人得請求退還。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依其業務之性質。自設立登記後。如需二年以上之準備始能開始營業者。經主管官署之許可。得以章程訂明於開始營業前分派股利於股東。

第二百三十四條　股利之分派。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以各股東已繳股款之比例爲準。

第二百三十五條　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一以上之股東。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員。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法院對於檢查員報告。認爲必要時。得命監察人召集股東會。
對於檢查員之檢查有妨礙行爲者。或監察人不遵法院命令召集股東會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節　公司債

第二百三十六條　公司經董事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事實報告股東會。

第二百三十七條　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淨額。

第二百三十八條　募集公司債時。董事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呈報地方主管官署核轉中央主管官署。經核准後。並公告之。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公司債之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三　公司債之利率。
四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五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六　公司債發行之價額或其最低價額。
七　公司股本總額及已繳股款之總額。
八　公司現存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淨額。
九　呈請核准之主管官署與年、月、日及證明律師、會計師之姓名。
十　如有擔保發行者。其名稱。

第二百三十九條　董事應備公司債應募書。載明前條各款事項。由應募人塡寫所認數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第二百四十條　公司債募足時。董事應向各應募人請求繳足其所認數額。

董事自收足公司債款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

第二百四十一條　公司債之債券應編號。載明發行之年、月、日及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事項。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

公司負責人於公司債券內爲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四十二條　公司債存根簿。應將所有債券依次編號。並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公司債債權人之姓名及住所。
二　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事項。
三　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
四　各債券持有人取得債券之年、月、日。
五　如有擔保發行者。其名稱。

公司負責人於公司債存根簿內爲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四十三條　公司募集公司債款後。不用於所規定事項者。公司負責人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如公司因此受有損害時。對於公司並負賠償責任。

第二百四十四條　以記名式之公司債轉讓時。非將受讓人之姓名、住所記載於公司債存根簿並將其姓名記載於債券。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第三人。

第二百四十五條　債券爲無記名式者。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改爲記名式。

第九節　變更章程

第二百四十六條　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章程。

前項股東會之決議。應有代表股份總數三分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百四十七條　公司非收足股款後。不得增加資本。

第二百四十八條　公司增加資本時。得發行優先股。

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司發行之優先股。得以盈餘或添募新股所得之股款收回之。但不得損害優先股東按照章程應有之權利。

第二百五十條　公司已發行優先股者。其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優先股東之權利時。除應經股東會依照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決議外。更應經優先股東會之決議。

優先股東會準用關於股東會之規定。

第二百五十一條　公司添募新股時。應先儘舊股東按照原有股份之比例分認。比例分認不足時。得由他股東分認或另行募集。

第二百五十二條　公司增加資本時。有以現金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人與其財產之種類、價格及公司核給之股數。應於決議增加資本時。同時決議之。

第二百五十三條　公司添募新股時。董事應備置認股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認股人塡寫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一　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款至第六款、第一百二十八條及第一百三十條第二款之事項。
二　增加資本決議之年、月日。
三　增加資本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四　第一次繳納之股款。
五　發行優先股時。其總額、每股金額、第一次應繳之股款及

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事項。

六　同時發行數種優先股時。其種類及每種優先股之總額、每股金額第一次應繳之款及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事項。

同時發行數種優先股者。認股人應於認股書填明其所認股份之種類及其數額。

第二百五十四條　公司增加資本。於第一次股款收足後。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關於募集新股之事項。

第二百五十五條　監察人應檢查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股東會。

一　所募新股已否認足。

二　各新股第一次應繳之股款已否繳足。

三　以現金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所核給股份之數是否確當。

爲前項之調查及報告。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

對於監察人之調查或檢查人之檢查有妨礙行爲者。或監察人調查後或檢查人檢查後對於股東會爲不實之報告者。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五十六條　公司增加資本後。股東會應即改選董事、監察人。

第二百五十七條　第二百五十四條之股東會完結後。董事應於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　增加資本之總額。

二　決議增加資本之年、月、日。

三　各新股已繳之股款。

四　發行優先股者其優先股之種類、各種優先股之總額及每種每股之金額及其已繳之金額。

未經登記前不得發行新股票或爲新股份之轉讓。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登記期限之規定者。或違反前項規定未經登記而發行新股票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增資登記時有不實之呈報者。得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五十八條　公司添募新股所發行之新股票。應編號、載明股數及左列各款事項。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增加資本登記之年、月、日。

三　增加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

四　發行優先股者。優先股種類及各種優先股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五　增加股份之股款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金額及已繳之金額。

公司負責人對前項新股票爲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五十九條　第一百三十六條至第一百三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五條至第一百五十七條之規定。於添募新股準用之。

第二百六十條　因減少資本換給新股票時。公司應於減資登記後。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通告各股東換取。並聲明逾期不換取者喪失其股東之權利。

股東於前項期限內不換取者。即喪失其股東之權利。公司得將其股份拍賣。以賣得之金額給還該股東。

公司負責人違反本條通告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百六十一條 因減少資本而合併股份時。其不適於合併之股份之處理。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六十二條 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八條之規定。於減少資本準用之。

第十節 解散

第二百六十三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左列各款事由而解散。

一 章程所定解散事由之發生。

二 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三 股東會之決議。

四 有記名之股票之股東不滿五人。

五 與他公司合併。

六 破產。

七 解散之命令。

第二百六十四條 股東會對於公司解散或合併之決議。應有代表股份總數四分三以上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百六十五條 公司解散時。除破產外。董事應即通知各股東。並應公告之。

第二百六十六條 因合併而解散之公司。準用第六十七條至第七十一條之規定。

第十一節 清算

第二百六十七條 公司之解散。除合併及破產外。以董事為清算人。但章程另有訂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

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二百六十八條 清算人。除由法院選派者外。得由股東會決議解任。

法院因監察人或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股東之聲請。得將清算人解任。

第二百六十九條 清算人於執行清算事務之範圍內。除本節有規定外。其權利、義務與董事同。

第二百七十條 清算人之報酬。非由法院選派者。由股東會議定。其由法院選派者。由法院決定。

清算費用及清算人之報酬。由公司現存財產中儘先給付。

第二百七十一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違反前項規定有妨礙檢查行為者。或清算人造具表冊有不實之記載者。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七十二條 清償債務後賸餘之財產。應按各股東所繳股款之數額。比例分派。但公司發行優先股而章程中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七十三條 清算完結時。清算人應於十五日內。造具清算期內收支表、損益表。連同各項簿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檢查前項簿冊是否確當。

簿冊經股東會承認後。視爲公司已解除淸算人之責任。但淸算人有不正當之行爲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七十四條　公司之各項簿冊及文件。應自淸算完結登記後保存十年。其保存人由淸算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

第二百七十五條　淸算完結後。如有可以分派之財產。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選派淸算人重行分派。

第二百七十六條　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六條之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淸算準用之。

第七章　股份兩合公司

第二百七十七條　股份兩合公司之股東。至少應有一人負無限責任。

第二百七十八條　股份兩合公司。於左列各款事項。準用兩合公司之規定。

一　無限責任股東對內之關係。
二　無限責任股東對外之關係。
三　無限責任股東之退股。

其餘事項。除本章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

第二百七十九條　設立股份兩合公司。應由無限責任股東爲發起人。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簽名蓋章。

一　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事項。
二　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
三　無限責任股東股款有現金以外之出資。其財產之種類、數量及價格或估價之標準。

公司負責人不備置前項公司章程於本公司。或所備章程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八十條　無限責任股東應負募集股份之責。

第二百八十一條　認股書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第三、第四、第五各款及第二百七十九條所載之事項。
二　無限責任股東認有有限股份者。其股數。

公司負責人不備置前項認股書。或所備之認股書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八十二條　創立會應於股東中選任監察人。無限責任股東不得爲監察人。

第二百八十三條　無限責任股東得於創立會及股東會陳述意見。其有有限股份者。就其有限股份有表決權。

第二百八十四條　監察人應調查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載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對於監察人之調查有妨礙行爲者。或監察人對於股東會爲不實之報告者。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八十五條　公司創立會完結後。應於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　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七款、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二、第三各款所載事項。

二　定有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者其姓名、住所。

三　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聲請登記有不實之陳述者。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八十六條　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除第一百八十四條至第一百九十條及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百九十三條不適用外。準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規定。

第二百八十七條　兩合公司應經全體股東同意之事項。在股份兩合公司。除股東會決議外。更應有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

第二百八十八條　兩合公司解散事由之規定。於股份兩合公司準用之。

第二百八十九條　公司之解散。除因合併破產及以命令解散外。應以無限責任股東之全體或其所選任之清算人與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共同清算。但章程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無限責任股東選任清算人時。以過半數之同意定之。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應與無限責任股東或其所選任之清算人人數相等。

第二百九十條　清算人除依第二百七十一條及第二百七十三條之規定將各項簿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外。並應請求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承認。

第八章　外國公司

第二百九十一條　外國公司之名稱。除標明其種類外。並應標明其國籍。

第二百九十二條　外國公司非在其本國設立登記者。不得聲請認許。非經認許給予認許證者。不得在中國境內營業或設立分公司。

第二百九十三條　外國公司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認許。

一　其目的或業務違反中華民國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二　其設分公司之地區限制外國人居住。或其業務限制外國人經營者。

三　專為逃避其本國法律者。或利用第三國法律取得法人地位向中國請求認許。企圖享受第三國人民權利者。

四　第二百九十四條所列各款事項有虛偽情事者。

外國公司所屬之國家。對於中國公司不予認許者。得不予認許。

第二百九十四條　外國公司聲請認許時。應報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公司之名稱、種類及其國籍。

二　公司所營之事業及在中國境內所營之事業。

三　股本總額及種類每股金額及已繳金額。

四　本公司所在地及中國境內設立分公司所在地。

五　在本國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六　董事及其他公司負責人之姓名、國籍、住址。

七　在中國境內指定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之姓名、國籍、住址。

第二百九十五條　外國公司應於認許後。將章程及無限責任股東之名冊備置於中國境內之分公司。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不備置章程及無限責任股東之名冊於中國境內之分公司或所備章程及無限責任股東之名冊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九十六條　外國公司經認許後在中國境內設立分公司者應於設立後十五日內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百九十七條　外國公司經認許後其法律上之權利、義務及主管官署之管轄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中國公司同。

第二百九十八條　外國公司經認許後得依法購置因其業務所需用之地產但須先呈請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核准並得依其本國法律准許中國公司享受同樣權利為條件。

第二百九十九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於外國公司準用之。

第三百條　外國公司經認許後無意在中國境內繼續營業者應繳銷原認許證件向主管官署聲請撤回認許但聲請撤回以前所負之責任或債務須履行完畢。

第三百零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主管官署應撤銷其認許。

一　聲請認許時所報事項或所繳文件經查明有虛偽情事者。

二　其公司已解散者。

三　其公司已受破產之宣告者。

前項撤銷認許不得影響債權人之權利及公司之義務。

第三百零二條　外國公司不得在中國境內募股、募債但其股東私人買賣股份、債券不在此限。

第三百零三條　外國公司經認許後主管官署於必要時得查閱其有關營業之簿冊文件。

第三百零四條　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七款規定之代理人在更換或離境前外國公司應另指定代理人呈請主管官署登記。

前項代理人之姓名、國籍、住址及其為公司收受訴訟或非訴事件通知之聲明書應於呈請登記時附具。

第三百零五條　外國公司因無意在中國境內經常營業未經聲請認許偶派其代表人在中國境內為法律行為時得報明左列各款事項聲請中央主管官署備案。

一　公司之名稱、種類、國籍及其所在地。

二　公司股本總額及在本國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三　公司所營之事業及其代表人在中國境內所為之法律行為。

四　在中國境內指定之訴訟及非訴代理人之姓名、國籍、住址。

前項聲請備案文件應由其本國主管官署或其代表人法律行為所在地之領事官簽名證明。

第九章　公司之登記及認許

第一節　通則

第三百零六條　公司之登記或認許應由負責人具呈請書連同本章所定應備之文件二份向中央主管官署呈請或呈由地方

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核辦。由代理人呈請時。應加具代理之委託書。

第三百零七條　主管官署對於公司登記之呈請。認為有違反法令或不合法定程式者。應令其改正。非俟改正合法後。不予登記。

第三百零八條　公司設立登記。分公司設立登記、外國公司認許及其分公司設立登記。應俟中央主管官署發給執照後。增資減資之登記應俟中央主管官署換發執照後。方為確定。

第三百零九條　地方主管官署對於公司設立、解散、增資、減資、設立分公司及外國公司認許、撤銷認許、變更代表人及分公司之設立及變更之登記。應於收文後十日內。轉呈中央主管官署核辦。其他事項之登記。每月彙報中央主管官署一次。

第三百十條　公司登記。呈請人於登記後確知其登記事項有錯誤或遺漏時。得呈請更正。

第三百十一條　凡請求證明登記事項並無變更或別無某事項登記者。中央或地方主管官署得酌量情形核給證明書。

第三百十二條　登記簿或登記文件。負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敍理由。請求查閱或抄錄。但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拒絕抄閱或限制其抄閱之範圍。

第三百十三條　中央主管官署發給或換發登記執照後。應登載政府公報公布之。

前項規定。於外國公司之認許準用之。

第三百十四條　公司對外文件。應標明其登記執照之號數。

第二節　規費

第三百十五條　公司設立之登記。應隨文繳納登記費。按其章程所定資本總額每二千元一元計算。並繳執照費五百元。

第三百十六條　外國公司認許之登記。應隨文繳納登記費一千元。並繳執照費五百元。

第三百十七條　公司因增加資本呈請登記者。其登記費按所增之數二千分一繳納。並繳執照費五百元。

第三百十八條　公司或外國公司設立分公司呈請登記者。應隨文繳執照費五百元。

第三百十九條　遺失公司執照呈請補發者。應繳補發執照費二百五十元。

第三百二十條　凡依法應領執照者。應按印花稅率隨文繳納印花稅費。

第三百二十一條　凡公司除設立與增資登記及外國公司認許登記以外之登記。每件應向主管官署繳納登記費二百五十元。

第三百二十二條　查閱登記簿及登記文件。每次應繳查閱費一百元。如需抄錄者。每千字應繳抄錄費五十元。

第三百二十三條　依第三百十一條規定呈請核給證明書者。每件應繳證書費一百元。

第三節　呈請程序

第三百二十四條　無限公司設立、解散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全體股東呈請之。其他各項登記。由代表公司之股東呈請之。

第三百二十五條　無限公司因設立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公司章程、營業概算書。

股東中有未成年者。應附送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證明書。

因合併而設立呈請登記者。應附送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

定之通知及公告或已依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清償或提供擔保之證明文件。

第三百二十六條　無限公司因解散呈請登記者。應敍明解散事由其由繼承人呈請者。應附送其身份之證明文件。因合併而解散者。準用前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三百二十七條　無限公司呈請變更登記。應敍明變更事項。其因合併而變更者。並準用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三百二十八條　無限公司登記事項。如有應得全體股東或某股東之同意者。應附送其同意證明書。

第三百二十九條　第三百二十四條至第三百二十八條之規定。於兩合公司準用之。但在無限公司應由全體股東呈請之登記。兩合公司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呈請之。

第三百三十條　有限公司設立、解散、增資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全體執行業務之股東呈請之。其選有董事、監察人者。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及至少監察人一人呈請之。其他事項。由代表公司之股東或董事呈請之。

第三百三十一條　有限公司因設立呈請登記。應加具左列各項文件。

一　公司章程。

二　主管官署依照第一百零九條第二項規定驗資核准之批示。

三　營業概算書。

因合併而設立呈請登記者。並應加具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文件。

第三百三十二條　有限公司因解散呈請登記者。準用第三百二十八條之規定。

第三百三十三條　有限公司因增加資本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項文件。

一　修正之章程。

二　有股東會之組織者。其關於增加資本之決議錄。

三　主管官署依照第一百零九條第二項驗資核准之批示。

四　選有董事、監察人者。增資後之董事、監察人名單。

第三百三十四條　有限公司因修改章程另定執行業務之股東或改選董事、監察人呈請登記者。應加具修正章程或所選之董事、監察人名單。

第三百三十五條　第三百四十四條之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第三百四十五條之規定。於有限公司之合併準用之。

第三百三十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解散、增資、減資、募集公司債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及至少監察人一人呈請之。其他登記事項由代表公司之董事呈請之。

第三百三十七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設立呈請登記。應加具左列各項文件。

甲　發起人認足股份者。

一　公司章程。

二　股東名簿。

三　選任董事、監察人名單。

四　第一百三十條規定各件。

五　營業概算書。

乙　發起人未認足股份而另行招募足額者。

一　公司章程。

二　股東名簿。

三　第一百三十三條規定呈請備案之批示。

四　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檢查人調查報告書及其附屬文件。

五　創立會決議錄。

六　營業概算書。

七　因合併而設立呈請登記者。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文件。

第三百三十八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解散呈請登記者。應敍明解散事由。其因股東會之決議而解散者。應加具關於解散之股東會決議錄。因合併而解散者。並準用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三百三十九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增加資本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項文件。

一　修正之章程。

二　關於增加資本之股東會決議錄。

三　增加資本後之股東名簿。

四　增加資本後之董事、監察人名單。

第三百四十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減少資本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項文件。

一　修正之章程。

二　關於減少資本之股東會決議錄。

三　減少資本後之股東名簿。

四　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文件。

第三百四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募集公司債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項文件。

一　關於募集公司債之董事會決議錄。

二　最近之資產負債表。

三　募集公司債業經呈准與合法公告之證明文件。

四　債款繳足之證明書。

第三百四十二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清償公司債之全部或一部呈請登記者。應加具所還債數之證明書。

第三百四十三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改選董事、監察人呈請登記者。應加具選任之董事、監察人名單。

第三百四十四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其他登記事項變更呈請登記者。應加具關於決議變更之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錄。

第三百四十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合併而變更呈請登記者。應加具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文件。

第三百四十六條　股份兩合公司之設立、解散、增資、減資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及半數以上監察人呈請之。其他事項之登記。由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呈請之。

第三百四十七條　股份兩合公司設立登記。準用第三百二十五條及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一、第二項之規定。

第三百四十八條　第三百三十九條至第三百四十五條各規定。於股份兩合公司準用之。

第三百四十九條　公司設立分公司。應於設立後十五日內。將左

列各款事項。向所在地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　分公司名稱。

二　分公司所在地。

三　分公司經理人姓名、籍貫、住所。

四　本公司登記執照所載事項及執照號數。

第三百五十條　分公司之遷移、撤銷。應於遷移或撤銷後十五日內。向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五十一條　分公司設立變更或撤銷之登記。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由代表公司之股東呈請之。在有限公司。由執行業務之股東或代表公司之董事呈請之。在股份有限公司。由代表公司之董事呈請之。

第三百五十二條　公司經理人之任免、調動。應於任免或調動後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五十三條　外國公司聲請認許。由其本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或董事或其在中國之代表人或經理人或上列人員之代理人為之。

前項呈請人應呈送證明其國籍之證件及本公司之授權證書或委託證書。

第三百五十四條　外國公司呈請認許時。應加具左列各項文件。

一　公司章程及其在本國登記證件之副本或影本。其無章程或登記證件者。其本國主管官署證明其為公司之文件。

二　在其本國依特許而成立者。其本國主管官署特許文件之副本或影本。

三　依中國法令其營業須經特許者。其特許證件之副本或影本。

四　在中國營業之業務計劃書。

五　股東會或董事會對於請求認許之決議錄。

六　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或其他類似公司之全體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國籍、住所及所認股份、已繳股款。

七　董事公司其他負責人及在中國境內指定代理人之名單。

八　在中國境內指定之代理人為公司收受訴訟或非訟事件通知之授權證書。

上列各件。除第六款第七款外。均須附具中文譯本。

第三百五十五條　外國公司設立分公司或其他事項聲請登記時。由在中國境內指定之代表人或分公司經理或其代理人呈請之。

第三百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呈請人準用之。

第三百五十六條　第三百四十九條規定。於領有認許證之外國公司設立分公司呈請登記時準用之。

第三百五十七條　公司及外國公司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應於

變更後十五日內。向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聲請爲變更之登記。

第三百五十八條 公司解散後不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者。或有第十六條情事時未經主管官署撤銷其登記者。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撤銷其登記。

主管官署於前項聲請時。應定三十日之期間。催告公司負責人聲明異議。若逾期不爲聲明或聲明理由不充分者。卽撤銷其登記。

前二項規定。於外國公司之認許準用之。

第十章 附則

第三百五十九條 凡公司章程有與本法抵觸者。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改正。呈由地方主管官署報請中央主管官署備案。

第三百六十條 凡依據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組織之公司。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按照本法修正組織。呈報中央主管官署備案。

第三百六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票據法

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票據。爲匯票、本票及支票。

第二條 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

第三條 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畫押代之。

第四條 票據上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爲準。

第五條 票據上雖有無行爲能力人之簽名。不影響其他簽名者之權利、義務。

第六條 代理人未載明爲本人代理之旨而簽名於票據者。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

第七條 無代理權而以代理人名義簽名於票據者。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
代理人逾越權限時。就其權限外之部分亦同。

第八條 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
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不生票據上之效力。

第十條 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或詐欺時。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以惡意或有重大過失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

第十二條 票據之僞造或票上簽名之僞造。不影響於眞正簽名之效力。

第十三條 票據經變造時。簽名在變造前者。依原有文義負責。簽名在變造後者。依變造文義負責。不能辨別前後者。推定簽名在變造前。

第十四條 票據上之簽名或記載被塗銷時。非由票據權利人故意爲之者。不影響於票據上之效力。

第十五條 票據喪失時。執票人應即爲止付之通知。

第十六條 執票人喪失票據時。得爲公示催告之聲請。
公示催告程序開始後。聲請人得提供擔保。請求票據金額之支付。不能提供擔保時。得請求將票據金額提存於法院、商會、銀行公會或其他得受提存之公共會所。

第十七條 爲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爲之行爲。應在票據上指定之處所爲之。無指定之處所者。在其營業所爲之。無營業所者。在其住所或居所爲之。票據關係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不明時。因作成拒絕證書得請求公證人、法院、商會或其他公共會所調查其人之所在。若仍不明時。得在該公證人事務所、法院、商會或其他公共會所作成之。

第十八條 爲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爲之行爲。應於其營業日營業時間內爲之。

第十九條 票據上之權利。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三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對支票發票人。一年間

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
匯票、本票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自作成拒絕證書日起算。
一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支票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
四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其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匯票、本票自到期日起算支票自提示日起算。
匯票本票之背書人對於前手之追索權自爲清償之日或被訴之日起算六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支票之背書人對前手之追索權二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
票據上之債權雖依本法因時效或手續之欠缺而消滅。執票人對於發票人或承兌人於其所受利益之限度得請求償還。

第二十條　票據餘白不敷記載時得黏單延長之黏單後之第一記載應寫在騎縫上並蓋印章。

第二章　匯票

第一節　發票及款式

第二十一條　匯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一　表明其爲匯票之文字。
二　一定之金額。
三　付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四　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五　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六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七　付款地。
八　到期日。

未載到期日者視爲見票即付。
未載付款人者以發票人爲付款人。
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爲受款人。
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發票地。
未載付款地者以付款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付款地。

第二十二條　發票人得以自己或付款人爲受款人並得以自己爲付款人。

第二十三條　發票人得於付款人外記載一人爲擔當付款人。
發票人亦得於付款人外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爲預備付款人。

第二十四條　發票人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付款處所。

第二十五條　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
利率未經載明時定爲年利六釐。
利息自發票日起算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發票人應照匯票文義擔保承兌及付款但得依特約免除擔保承兌之責。
匯票上有免除擔保付款之記載者其記載無效。

第二節　背書

第二十七條　匯票依背書而轉讓。但發票人有禁止轉讓之記載者不在此限。
背書人於票上記載禁止轉讓者仍得依背書而轉讓之。但禁止轉讓者對於禁止後再由背書取得匯票之人不負責任。

第二十八條　背書由背書人在匯票之背面或其黏單上爲之。記

載被背書人之姓名或商號及背書之年、月、日。由背書人簽名。
背書人得不記載被背書人。僅簽名於匯票而爲空白背書。

第二十九條　空白背書之匯票。得依匯票之交付轉讓之。
前項匯票亦得以空白背書或記載被背書人姓名或商號轉讓之。

第三十條　空白匯票或最後之背書爲空白之匯票。其執票人得於空白內記載自己或他人爲被背書人。再爲轉讓。

第三十一條　匯票得依背書讓與發票人、承兌人、付款人或其他票據債務人。
前項受讓人。於票據未到期前。得更以背書轉讓之。

第三十二條　背書人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爲預備付款人。

第三十三條　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所爲之背書。或將匯票金額分別轉讓於數人之背書。不生效力。背書附記條件者其條件視爲無記載。

第三十四條　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但背書中有空白背書時。其次之背書人。視爲前空白背書之被背書人。
塗銷之背書。關於背書之連續。視爲無記載。

第三十五條　執票人故意塗銷背書者。其被塗銷之背書人及其被塗銷背書人名次之後而於未塗銷以前爲背書者。均免其責任。

第三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於背書人準用之。

第三十七條　執票人以委任取款之目的而爲背書時。應於匯票上記載之。
前項被背書人。得行使匯票上一切之權利。並得以同一之目的更爲背書。
其次之被背書人所得行使之權利。與第一被背書人同。
票據債務人對於受任人所得提出之抗辯。以得對抗委任人者爲限。

第三十八條　到期日後之背書。與到期日前之背書有同一效力。但作成拒絕付款證書後或作成拒絕證書期限經過後所爲之背書。僅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背書人不負票據上之責任。

第三節　承兌

第三十九條　執票人於匯票到期日前。得向付款人爲承兌之提示。

第四十條　承兌應在匯票正面記載承兌字樣。由付款人簽名。
付款人僅在票面簽名者。視爲承兌。

第四十一條　除見票即付之匯票外。發票人或背書人得在匯票上爲應請求承兌之記載。並得指定其期限。
發票人得爲於一定日期前禁止請求承兌之記載。
背書人所定應請求承兌之期限。不得在發票人所定禁止期限之內。

第四十二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應自發票日起六個月內爲承兌之提示。
前項期限。發票人得以特約縮短或延長之。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過六個月。

第四十三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或指定請求承兌期限之匯票。應由付款人在承兌時記載其日期。
承兌日期未經記載時。以前條所許或發票人指定之承兌期限

之末日爲承兌日。

第四十四條 付款人承兌時。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爲之。但執票人應將事由通知其前手。

承兌附條件者。視爲承兌之拒絕。但承兌人仍依所附條件。負其責任。

執票人於獲一部分承兌後。對於未獲承兌之一部分。應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第四十五條 付款人於執票人請求承兌時。得請其延期爲之。但以三日爲限。

第四十六條 匯票上未經發票人指定擔當付款人者。付款人得於承兌時記載之。

第四十七條 付款人於承兌時。得於匯票上記載付款地之付款處所。

第四十八條 付款人雖在匯票上簽名承兌。未將匯票交還執票人以前。仍得撤銷其承兌。但已向執票人或匯票簽名人以書面通知承兌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付款人於承兌後。應負付款之責。

承兌人到期不付款者。執票人雖係原發票人。亦得就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所定之金額。直接請求支付。

第四節 參加承兌

第五十條 執票人於到期日前得行使追索權時。匯票上指定有預備付款人者。得請求其爲參加承兌。

除預備付款人與票據債務人外。不問何人。經執票人同意。得以票據債務人中之一人爲被參加人。而爲參加承兌。

第五十一條 參加承兌。應在匯票正面記載左列各款。由參加承兌人簽名。

一 參加承兌之意旨。

二 被參加人姓名。

三 年、月、日。

未記載被參加人者。視爲爲發票人參加承兌。

預備付款人爲參加承兌時。以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爲被參加人。

第五十二條 參加人非受被參加人之委託而爲參加者。應於參加後急速將參加事由通知被參加人。

參加人怠於爲前項通知因而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

第五十三條 執票人允許參加承兌後。不得於到期日前行使追索權。

被參加人及其前手。仍得於參加承兌後向執票人支付第九十四條所定金額。請其交出匯票及拒絕證書。

第五十四條 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不於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所定期限內付款時。參加承兌人應負支付第九十四條所定金額之責。

第五節 保證

第五十五條 匯票之債務。得由保證人保證之。

前項保證人。除票據債務人外。不問何人均得爲之。

第五十六條 保證應在匯票或其謄本上記載左列各款。由保證人簽名。

一 保證之意旨。

二　被保證人姓名。
三　年、月、日。
保證未載明年、月、日者。以發票年、月、日爲年、月、日。
第五十七條　保證未載明被保證人者。視爲爲承兌人保證。其未經承兌者。視爲爲發票人保證。但得推知其爲何人保證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保證人與被保證人。負同一責任。
被保證人之債務縱爲無效。保證人仍負擔其義務。但被保證人之債務因方式之欠缺而爲無效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九條　二人以上爲保證時。均應連帶負責。
第六十條　保證。得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爲之。
第六十一條　保證人淸償債務後。得行使執票人對被保證人及其前手之追索權。

第六節　到期日

第六十二條　匯票之到期日。應依左列各式之一定之。
一　定日付款。
二　發票日後定期付款。
三　見票即付。
四　見票後定期付款。
分期付款之匯票無效。
第六十三條　見票即付之匯票。以提示日爲到期日。
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於前項提示準用之。
第六十四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依承兌日或拒絕承兌證書作成日計算到期日。
匯票未載明承兌日。又無拒絕承兌證書者。依第四十二條所規定。承兌提示期限之末日計算到期日。
第六十五條　發票日後或見票日後一個月或數個月付款之匯票。以在應付款之月與該日期相當之日爲到期日。無相當日者。以該月末日爲到期日。
發票日後或見票日後一個月半或數個月半付款之匯票。應依前項規定。計算全月後加十五日。以其末日爲到期日。
票上載月初月中月底者。謂月之一日十五日、末日。

第七節　付款

第六十六條　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爲付款之提示。
匯票上載有擔當付款人者。其付款之提示。應向擔當付款人爲之。
爲交換票據向票據交換所提示者。與付款之提示有同一效力。
第六十七條　付款。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延期爲之。但以提示後三日爲限。
第六十八條　付款人對於背書不連續之匯票而付款者。應自負其責。
付款人對於背書簽名之眞僞及執票人是否本人。不負認定之責。但有詐欺或重大過失時。不在此限。
第六十九條　到期日前之付款。執票人得拒絕之。
付款人於到期日前付款者。應自負其責。
第七十條　一部分之付款。執票人不得拒絕。
執票人於獲一部分付款後。對於未獲付款之一部分。應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第七十一條　付款人付款時。得要求執票人記載收訖字樣。簽名為證。並交出匯票。

付款人為一部分之付款時。得要求執票人在票上記載所收金額。並另給收據。

第七十二條　表示匯票金額之貨幣。如為付款地不通用者。得依付款日行市用付款地通用之貨幣支付之。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

表示匯票金額之貨幣。如在發票地與付款地名同價異者。推定其為付款地之貨幣。

第七十三條　執票人在六十六條所定期限內不為付款之提示時。票據債務人得將匯票金額提存於付款地之法院、商會、銀行公會或其他得受提存之公共會所。其提存費用由執票人負擔之。

前項提存。有免除提存人債務之效力。

第八節　參加付款

第七十四條　參加付款。應於執票人得行使追索權時為之。但至遲不得逾拒絕證書作成期限之末日。

第七十五條　參加付款。不問何人。均得為之。

執票人拒絕參加付款者。對於被參加人及其後手喪失追索權。

第七十六條　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不於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所定期限內付款者。有參加承兌人時。執票人應向參加承兌人為付款之提示。無參加承兌人而有預備付款人時。應向預備付款人為付款之提示。

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不於付款提示時為清償者。執票人應請作成拒絕付款證書之機關。於拒絕證書上載明之。

執票人違反前二項規定時。對於被參加人與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及其後手喪失追索權。

第七十七條　請為參加付款者有數人時。其能免除最多數之債務者。有優先權。

故意違反前項規定為參加付款者。對於因之未能免除債務之人。喪失追索權。

能免除最多數之債務者有數人時。應由受被參加人之委託者或預備付款人參加之。

第七十八條　參加付款。應就被參加人應支付金額之全部為之。

第七十九條　參加付款。應於拒絕付款證書內記載之。

參加承兌人付款。以被參加承兌人為被參加付款人。預備付款人付款。以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為被參加付款人。

其無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而匯票上未記載被參加付款人者。以發票人為被參加付款人。

第五十二條之規定。於參加付款準用之。

第八十條　參加付款後。執票人應將匯票及收款清單交付參加付款人。有拒絕證書者。應一併交付之。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對於參加付款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八十一條　參加付款人對於承兌人、被參加付款人及其前手。取得執票人之權利。但不得以背書更為轉讓。

被參加付款人之後手。因參加付款而免除債務。

第九節　追索權

第八十二條　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

上權利之行爲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雖在到期日前。執票人亦得行使前項權利。

一 匯票不獲承兌時。

二 付款人或承兌人死亡、逃避或其他原因無從爲承兌提示時。

三 付款人或承兌人受破產宣告時。

第八十三條 匯票不獲承兌或不獲付款或無從爲承兌提示時。執票人應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付款人或承兌人在匯票上記載提示日期及承兌或付款之拒絕。經其簽名後。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

付款人或承兌人之破產。應以破產宣告書之謄本證明之。

第八十四條 拒絕承兌證書。應於提示承兌期內作成之。

拒絕付款證書。應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但執票人允許延期付款時。應於延期之末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

第八十五條 拒絕承兌證書作成後。無須再爲付款提示。亦無須再請求作成付款拒絕證書。

第八十六條 執票人應於拒絕證書作成後四日內。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其他匯票上債務人。將拒絕事由通知之。

如有特約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時。執票人應於拒絕承兌或拒絕付款後四日內爲前項之通知。

背書人應於收到前項通知後二日內通知其前手。

背書人未於票據上記載住所或記載不明時。其通知。對背書人之前手爲之。

第八十七條 發票人、背書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於第八十六條所定通知期限前免除執票人通知之義務。

第八十八條 通知。得用任何方法爲之。但主張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曾爲通知者。應負舉證之責。

付郵遞送之通知。如封面所記被通知人之住所無誤。視爲已經通知。

第八十九條 因不可抗力不能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將通知發出者。應於障礙中止後。急速行之。

證明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間內已將通知發出者。認爲遵守通知期限。

第九十條 不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爲通知者。仍得行使追索權。但因其怠於通知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其賠償金額。不得超過匯票金額。

第九十一條 發票人或背書人得爲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

發票人爲前項記載時。執票人得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而行使追索權。但執票人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時。應自負擔其費用。

背書人爲第一項記載時。僅對於該背書人發生效力。執票人作成拒絕證書者。得向匯票上其他簽名人要求償還其費用。

第九十二條 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爲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

第九十三條 發票人、承兌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

執票人得不依負擔債務之先後。對於前項債務人之一人或數

人或全體行使追索權。

執票人對於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已爲追索者。對於其他票據債務人。仍得行使追索權。

被追索者已爲淸償時。與執票人有同一權利。

第九十四條　執票人向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要求左列金額。

一　被拒絕承兌或付款之匯票金額。如有約定利息者。其利息。

二　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之利息。

三　作成拒絕證書與通知及其他必要費用。

於到期日前付款者自付款日至到期日前之利息。應由匯票金額內扣除。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

第九十五條　爲第九十四條之淸償者。得向承兌人或前手要求左列金額。

一　所支付之總金額。

二　前款金額之利息。

三　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發票人爲第九十四條之淸償者。向承兌人要求之金額同。

第九十六條　發票人爲背書人時。對其前手無追索權。

前背書人爲被背書人時。對其原有之後手無追索權。

第九十七條　匯票上債務人爲淸償時。執票人應交出匯票及附有收據之償還計算書。有拒絕證書時。應一併交出。

背書人爲淸償時。得塗銷自己及其後手之背書。

第九十八條　匯票金額一部分獲承兌時。淸償未獲承兌之部分者。得要求執票人在匯票上記載其事由。並交出收據、匯票之謄本及其證書。

第九十九條　有追索權者。得以發票人或前背書人之一人或其他票據債務人爲付款人。向其住所所在地發見票即付之匯票。但有相反約定時。不在此限。

前項匯票之金額。於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所列者外。得加經紀費及印花稅。

第一百條　執票人依第九十九條之規定發匯票時。其金額依原匯票付款地匯往前手所在地之見票即付匯票之市價定之。

背書人依第九十九條之規定發匯票時。其金額依其所在地匯往前手所在地之見票即付匯票之市價定之。

前二項市價。以發票日之市價爲準。

第一百零一條　執票人不於本法所定期限內爲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爲者。對於前手喪失追索權。

執票人不於約定期限內爲前項行爲者。對於該約定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第一百零二條　執票人因不可抵抗之事變。不能於所定期限內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應將其事由從速通知發票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

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條之規定。於前項通知準用之。不可抵抗之事變終止後。執票人應急速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

如事變延至到期日後三十日以外時。執票人得逕行使追索權。無須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

匯票爲見票即付或見票後定期付款者。前項三十日之期限。自

執票人通知其前手之日起算。

第十節　拒絕證書

第一百零三條　拒絕證書由執票人請求拒絕承兌地或拒絕付款地之公證人或法院商會銀行公會作成之。

第一百零四條　拒絕證書應記載左列各款由作成人簽名並蓋作成機關之印章。

一　拒絕者及被拒絕者之姓名或商號。

二　對於拒絕者雖爲請求未得允許之意旨或不能會晤拒絕者之事由或其營業所住所或居所不明之情形。

三　爲前款請求或不能爲前款請求之地及其年、月、日。

四　於法定處所外作成拒絕證書時當事人之合意。

五　有參加承兌時或參加付款時參加之種類及參加人並被參加人之姓名或商號。

六　拒絕證書作成之處所及其年、月、日。

第一百零五條　付款拒絕證書應在匯票或其黏單上作成之。匯票有複本或謄本者於提示時僅須在複本之一分或原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但可能時應在其他複本之各分或謄本上記載已作拒絕證書之事由。

第一百零六條　付款拒絕證書以外之拒絕證書應照匯票或其謄本作成抄本在該抄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

第一百零七條　執票人以匯票之原本請求承兌或付款而被拒絕並未經返還原本時其拒絕證書應在謄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

第一百零八條　拒絕證書應接續匯票上複本上或謄本上原有之最後記載作成之。

在黏單上作成者並應於騎縫處蓋章。

第一百零九條　對數人行使追索權時只須作成拒絕證書一份。

第一百十條　拒絕證書作成人應將證書原本交付執票人并就證書全文另作抄本存於事務所以備原本滅失時之用。

抄本與原本有同一效力。

第十一節　複本

第一百十一條　匯票之受款人得自負擔其費用請求發票人發行複本但受款人以外之執票人請求發行複本時須依次經由其前手請求之並由其前手在各複本上爲同樣之背書。

第一百十二條　複本應記載同一文句標明複本字樣並編列號數。未經標明複本字樣並編列號數者視爲獨立之匯票。

第一百十三條　就複本之一付款時其他複本失其效力但承兌人對於經其承兌而未收回之複本應負其責。

背書人將複本分別轉讓於二人以上時該背書人及其後手亦爲分別轉讓者對於經其背書而未收回之複本應負其責。

將複本各分背書轉讓於同一人者該背書人爲償還時得請求執票人交出複本之各分但執票人已立保證或提供擔保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十四條　爲提示承兌送出複本之一者應於其他各分上載明接收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

匯票上有前項記載者執票人得請求接收人交還其所接收之複本。

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非以拒絕證書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不得行使追索權。

一　曾向接收人請求交還此項複本而未經其交還。

二　以他複本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而不獲承兌或付款。

第十二節　謄本

第一百十五條　執票人有作成匯票謄本之權利。

謄本應標明謄本字樣。謄寫原本上之一切事項。並註明迄於何處為謄寫部分。

背書及保證。亦得在謄本上為之。與原本上所為之背書及保證有同一之效力。

第一百十六條　為提示承兌送出原本者。應於謄本上載明原本接收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

匯票上有前項記載者。執票人得請求接收人交還原本。

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非將曾向接收人請求交還原本而未經其交還之事由以拒絕證書證明。不得行使追索權。

第三章　本票

第一百十七條　本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一　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

二　一定之金額。

三　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四　無條件擔任支付。

五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六　付款地。

七　到期日。

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

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為受款人。

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

未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為付款地。

第一百十八條　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

第一百十九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本票。應由執票人向發票人為見票之提示。請其簽名。並記載見票字樣及日期。其提示期限。準用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未載見票日期者。應以所定提示見票期限之末日為見票日。

發票人於提示見票時拒絕簽名者。執票人應於提示見票期限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

執票人不於第四十二條所定期限內為見票之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者。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第一百二十條　第二章第一節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五條關於發票人之規定。第二章第二節關於背書之規定。除第三十二條外。第二章第五節關於保證之規定。第二章第六節關於到期之規定。第二章第七節關於付款之規定。第二章第八節關於參加付款之規定。除第七十六條及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外。第二章第九節關於追索權之規定。除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八十五條及第九十八條外。第二章第十節關於拒絕證書之規定。第二章第十二節關於謄本之規定除第一百十六條外。均於本票準用之。

第四章 支票

第一百二十一條 支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一 表明其爲支票之文字。

二 一定之金額。

三 付款人之商號。

四 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五 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六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七 付款地。

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爲受款人。

發票人得以自己或付款人爲受款人。並得以自己爲付款人。

第一百二十二條 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

第一百二十三條 支票之付款人。以銀錢業者爲限。

第一百二十四條 支票限於見票即付。有相反之記載者。其記載無效。

第一百二十五條 以支票轉帳或爲抵銷者。視爲支票之支付。

第一百二十六條 支票之執票人。應於左列期限內爲付款之提示。

一 在發票地付款者。發票日後十日內。

二 不在發票地付款者。發票日後一個月內。

三 發票地在國外、付款地在國內者。發票日後三個月內。

第一百二十七條 執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提示期限內爲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時。對於前手得行使追索權。但應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

付款人於支票上記載拒絕文義及其年、月、日並簽名者。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

向票據交換所提示之支票。如有拒絕文義之記載。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

第一百二十八條 執票人不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爲付款之提示或不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第一百二十九條 發票人雖於提示期限經過後。對於執票人仍負責任。但執票人怠於提示至使發票人受損失時。應負賠償之責。其賠償金額不得超過票面金額。

第一百三十條 發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不得撤銷付款之委託。但支票遺失或被盜竊或以惡意或重大過失取得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一條 付款人於提示期限經過後。仍得付款。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發票人撤銷付款之委託時。

二 發行滿一年時。

第一百三十二條 付款人於發票人之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不敷支付支票金額時。得經執票人之同意就一部分支付之。

前項情形。執票人應於支票上記明實收之數目。

第一百三十三條 付款人於支票上記載照付或保付或其他同義字樣後。其付款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

付款人於支票上已爲前項之記載時。發票人及背書人免除其責任。

付款人不得爲存款額外或信用契約所約定數目以外之保付。違反者應科以罰鍰但罰鍰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第一百三十四條 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在支票正面畫平行線二道。或於其線內並記載銀行公司或其他同義之文字者。其支票僅得對銀錢業者支付之。

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於平行線內記載特定銀錢業者之商號。其支票僅得對於特定銀錢業者支付之。

銀錢業者受委託取款時。得於未畫線支票正面畫平行線二道。或於平行線之內記載自己之商號或塗銷自己之商號記載其他銀錢業者之商號。再爲背書委託其取款。

第一百三十五條 違反第一百三十四條之規定而付款者。應負賠償損害之責但賠償金額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第一百三十六條 明知已無存款又未經付款人允許墊借而對之發支票者。應科以罰金。但罰金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發支票時故意將金額超過其存數或超過付款人允許墊借之金額者。應科以罰金。但罰金不得逾超過之金額。

發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故意提回其存款之全部或一部使支票不獲支付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七條 付款人於發票人之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足敷支付支票金額時。應負支付之責但收到發票人受破產宣告之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八條 第二章第二節關於背書之規定。除第三十二條外。第二章第七節關於付款之規定。除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七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三條外。第二章第九節關於追索權之規定。除第八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及第九十八條外。第二章第十節關於拒絕證書之規定。除第一百零五條第二項第一百零六條及第一百零七條外。於支票準用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一百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票據法施行法

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票據法施行前所發與匯票、本票、支票性質相同之票據。其定有期限者。應於到期日即行了結。不得再爲轉讓。其未定有期限者。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了結之。

票據之發行在本法施行後者。非依票據法之規定。不生票據之效力。

第二條 票據上之金額。應塡寫之。

票據上之記載如有變更時。應於變更處簽名或蓋章。

第三條 除禁止轉讓之票據外。不問何種票據。其背面均應空白。不得加印花紋或爲其他記載。

第四條 背書非於票背已無背書地位時。不得在黏單上爲之。

第五條 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責。

第六條 票據債務人認執票人有詐欺惡意或重大過失時。應負舉證之責。

第七條 凡無免價或以不相當之免價取得票據者。不能有優於其前手之權利。

第八條 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爲之行爲。如其無特定營業日或未訂有營業時間者。應於通常營業日及營業時間內爲之。

第九條 公示催告程序業經開始。非俟票據到期。不得請求金額之給付或提存。但得提供擔保請求給與新票據。

第十條 發票人發行見票即付並不記載受款人之本票者。其金額須在五十元以上。

第十一條 執票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於所定期限內爲承兌或付款提示之通知者。於不可抗力消滅時。應即對付款人爲之。

第十二條 匯票之複本以三份爲限。

第十三條 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一百十九條之規定作成見票拒絕證書後。無須再爲付款之提示。亦無須再請求作成付款拒絕證書。

第十四條 支票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爲發票地。

第十五條 依票據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業經付款人保付之支票。不適用票據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百二十六條及第一百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付款人業已付款之支票。不適用票據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

第十七條 平行線支票。得由發票人於平行線內記載照付現款或同義字樣。由發票人簽名於其旁。支票上有此記載者。視爲平行線之撤銷。

第十八條 執票人依票據法第一百一十五條之規定就匯票作成謄本時。應將已作謄本之旨記載於原本。

第十九條 依票據法第一百一十條之規定抄存於作成人事務所之拒絕證書。應併載匯票全文。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票據承兌貼現辦法

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九日財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財政部為推行票據承兌貼現。活潑金融運用。協助經濟發展起見。特依照票據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票據。係指附於合法商業行為簽發之票據。其種類如左。

一　工商業承兌匯票。凡商人因交易行為所發生之債權債務。由債權人向債務人發票請其承兌之票據屬之。

二　農業承兌匯票。凡農民組織之合法團體。因直接或間接協助農民產銷而生之債權。向訂有承兌契約之農業金融機關發票。暨因出售產品而生之債權。向債務人發票請其承兌之票據均屬之。

三　銀行承兌匯票。凡商人因交易行為發生債權債務。由債權人或債務人向訂有承兌契約之往來行莊發票請其承兌之票據屬之。

前項票據。不以提供貨物或提單、棧單、保險單等全部單據或一部單據為條件。但須提附合法商業行為之證件及用途申明書。

第三條　前條所列票據之發票人、承兌人。須為合法之正式商人、合法之農業團體或合法之銀行。

前項所稱之合法正式商人。為依法登記加入當地同業公會之公司、行號。所稱合法之農業團體。為依法登記之農業團體。所稱合法之銀行。為依法設立。領有財政部銀行營業執照。加入當地同業公會之銀錢行莊或其呈准設立之分支行莊。

第四條　票據經背書後。得互相買賣或持向各銀行申請貼現。各銀行得以已貼現之票據。經背書後。互相買賣或向中央銀行請求重貼現。

第五條　前條票據之期限。自承兌之日起算。最多不得超過九十日。但農業承兌匯票得以一百八十日為最長期限。

第六條　銀行遇有左列情形之一。得拒絕貼現。

一　承兌人或申請貼現人於請求貼現時。在銀行所負債務。包括主債務從債務合併計算已超過其資本額一倍以上者。

二　因其他業務上之正當理由。銀行不便接受者。

第七條　請求重貼現之銀行。其重貼現之最高限額。由中央銀行斟酌金融市場需要及申請銀行信用狀況核定之。

中央銀行辦理重貼現業務。應會同財政部及四聯總處。設置審核委員會。負審核之責。其章程另定之。

第八條　票據得因票據權利人之請求。由票據義務人加覓保證人。

第九條　銀行承兌匯票、農業承兌匯票及工商業承兌匯票。由銀行保證者。得由承兌銀行或保證銀行向發票人或被保證人收取承兌或保證手續費。此項手續費。不得超過票面額千分之五。

第十條　票據之發票人、背書人。均得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

第十一條　票據之貼現率。由當地銀錢業公會及中央銀行會商公告。重貼現率。由中央銀行公告。

第十二條　到期之銀行承兌匯票。經承兌人或付款人批明請由銀行付款之工商業承兌匯票。及農業承兌匯票。得在依法設立之票據交換機構交換之。

第十三條　銀行保證承兌貼現、不合票據法及本辦法規定之票據者。應科該銀行以該項票據面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下之罰鍰。

第十四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或變造票據者。除依照票據法第十二、十三兩條辦理外。並以偽造有價證券論罪。

第十五條　票據到期。承兌人不能如期履行付款者。除依照票據法辦理外。應視其情節輕重。科以罰鍰。最高不得超過其票面金額。並得由主管官署予以停業、解散處分。其因而觸犯其他法令者。從其規定。

第十六條　票據交換機構及執票人。發覺有前三條情事時。應向司法機關或主管官署檢舉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海商法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稱船舶者。謂在海上航行及在與海相通能供海船行駛之水上航行之船舶。

第二條 左列船舶除船舶碰撞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一 總噸數不及二十噸或容量不及二百擔之船舶。

二 專用於公務之船舶。

三 以櫓櫂爲主要運轉方法之船舶。

第三條 左列船舶爲中國船舶。

一 中國官署所有者。

二 中國人民所有者。

三 依照中國法律所設立。在中國有本店之左列各公司所有者。

甲 無限公司。其股東全體爲中國人者。

乙 兩合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其無限責任股東全體爲中國人者。

丙 股份有限公司。其董事三分二以上爲中國人並其資本三分二以上爲中國人所有者。

第四條 凡船舶在船上應備有左列文書。

一 國籍證書。

二 通行證書。

三 海員名冊。

四 旅客名冊。

五 屬具目錄。

六 航海記事簿。

第五條 船舶非經登記領有國籍證書。不得航行。但法令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船舶之扣押、假扣押。自船長執有發航許可書之時起。以迄於航海完成時止。不得爲之。但爲使航海可能所生之債務。不在此限。

第七條 海商本法無規定者。適用民法之規定。

第二章 船舶

第一節 船舶所有權

第八條 船舶。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民法關於動產之規定。

第九條 除給養品外。凡於設備上及營業上必要之一切成分及屬具。皆視爲船舶之一部。

第十條 船舶全部或一部之讓與非作成書面並依左列之規定。不生效力。

一 在中國應呈經讓與地或船舶所在地主管官署蓋印證明。

二 在外國應呈經中國領事官署蓋印證明。

第十一條 船舶所有權之移轉。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十二條 船舶建造中承攬人破產。而破產管財人不爲完成建

造者。船舶定造人得將船舶及業經交付或預定之材料照估價扣除已付定金給償收取之。並得自行出資在原處完成建造。但使用船廠應給與報償。

第十三條　共有船舶之處分及其他與共有人共同利益有關之事項應按各共有人應有部分之價值。以其過半數決之。

第十四條　船舶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時。其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儘先承買。

因船舶共有權一部分之出賣。致該船舶喪失中國國籍時。應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第十五條　船舶共有人以其應有部分供抵押時。應得其他共有人多數之同意。

第十六條　船舶共有人對於利用船舶所生之債務。就其應有部分負比例分擔之責。

共有人對於發生債務之管理行為曾經拒絕同意者。關於此項債務得委棄其應有部分於他共有人而免其責任。

第十七條　船舶共有人為船長而被辭退時得退出共有關係。並請求返還其應有部分之資金。

前項資金數額依當事人之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法院裁判之。

第一項所規定退出共有關係之權。自被辭退之日起算。經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八條　共有關係。不因共有人中一人之死亡、破產或禁治產而終止。

第十九條　船舶共有人應選任船舶經理人經理其營業。如經理人為共有人以外之人時。應經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第二十條　船舶經理人關於船舶之艤裝及利用。在訴訟上或訴訟外代表共有人。

第二十一條　船舶經理人。非經共有人之書面許可。不得出賣或抵押其船舶。

船舶共有人對於船舶經理人權限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十二條　船舶經理人於每次航海完成後。應將其經過情形報告於共有人。

第二十三條　船舶所有人對左列事項所負責任。以本次航海之船舶價值運費及其他附屬費為限。

一　船長、船員、引水人或其他一切服務於船舶之人員因執行業務所加損害於第三人之賠償。

二　交付船長運送之貨物或船上其他一切財產、物品所受損害之賠償。

三　本於載貨證券所生之債務。

四　在履行契約中所犯航海過失之賠償。

五　船舶所加於海港、倉庫及航路之工作物之損害所應修理之義務。

六　關於除去沉船、漂流物之義務及其從屬之義務。

七　救助及撈救之報酬。

八　在共同海損中屬於船舶所有人應分擔之部分。

九　船長在船籍港外。以其職權因保存船舶或繼續航海之實在需要所為行為或契約所生之債務。而其需要非由

發航時準備不足、船具缺陋或設備疏忽而生者。

前項運費包括旅客票價在內。

第一項所稱附屬費指船舶因受損害應得之賠償。

第二十四條 前條責任限制之規定於左列情形不適用之。

一 本於船舶所有人之行爲或過失所生之債務

二 前條第九款所定債務經船舶所有人之允許者。

三 本於船員及其他服務船舶之人員之僱用契約所生之債務。

第二十五條 船舶所有人欲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限制其責任者。對於本次航行之船舶價值。應證明之。

船舶價值之估計。以左列時期之船舶狀態爲準。

一 因碰撞或其他事變所生共同海損之債權及事變後以迄於第一到達港時所生之一切債權。其估價依船舶於到達第一港時之狀態。

二 關於船舶在停泊港內發生事變所生之債權。其估價。依船舶在停泊港內事變發生後之狀態。

三 關於積貨之債權或本於載貨證券而生之債權。除前二款情形外。其估價依船舶於到達目的港時或航海中斷地之狀態。如積貨應送達於數個不同之海港而損害係因同一原因而生者。其估價。依船舶於到達該數港中之第一港時之狀態。

四 關於第二十三條所規定之其他債權。其估價。依船舶航海完成時之狀態。

第二十六條 船舶所有人或船舶共有人爲船長時。僅得對於其航海過失及船舶服務人員之過失。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主張限制其責任。

第二節 優先權及抵押權

第二十七條 左列各款債權有優先受償之權。

一 訴訟費及爲債權人之共同利益而保存船舶或標賣並分配賣價所支出之費用、噸稅、燈塔稅、港稅及其他同類之捐稅、引水費、拖船費、自船舶開入最後港後之看守費、保存費及檢查費。

二 船長、船員及其他服務船舶人員本於僱傭契約所生之債權。其期間未滿一年者。

三 爲撈救及救助所負之報酬及船舶對於共同海損之分擔額。

四 船舶所有人或船員之過失所致之船舶碰撞。或其他航海事變旅客及船員之身體傷害。積貨之滅失或損壞。加於海港、倉庫、航路之工作物之損害賠償。

五 船長在船籍港外。依其職權爲保存船舶或繼續航海之實在需要所爲之行爲或契約所生之債權。

六 對於託運人所負之損害賠償。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優先權之位次。在船舶抵押權之前。

第二十八條 依前條規定得優先受償之標的物如左。

一 船舶、船具及屬具或其殘餘物。

二 在發生優先債權之航海期內之運費。

三 船舶所有人因本次航海中船舶所受損害或運費損失應得之賠償。

四　船舶所有人因共同海損應得之賠償。

五　船舶所有人在航海完成前爲施行救助或撈救所應得之報酬。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債權。得就同一傭僱契約期內所爲一切航海應得運費之全部優先受償。不受前條第二款之限制。

第三十條　屬於同次航海之優先債權。其位次依第二十七條各款之規定。

一款中有數債權者。不分先後。比例受償。

第二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五款所列債權。如有二個以上屬於同一種類。其發生在後者。優先受償。

因同一事變所生之債權。視爲同時發生之債權。

第三十一條　不屬於同次航海之優先債權。其後次航海之優先債權先於前次航海之優先債權。

第三十二條　優先債權。不因船舶所有權之移轉而受影響。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七條各款之優先權。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以左列原因而消滅。

一　該條第一款情形。船舶離去債權發生地者。

二　該條第二款情形。自債權得爲請求之日起。經過一年不行使者。

三　該條第三款情形。自救助或撈救之行爲完成或海損分擔確定之日起。經過六個月不行使者。

四　該條第四款第六款情形。自損害發生之日起。經過六個月不行使者。

五　該條第五款情形。自債權得爲請求之日起。經過六個月不行使者。

第三十四條　船舶抵押權之設定。應以書面爲之。

第三十五條　船舶抵押權。得就建造中之船舶設定之。

第三十六條　船舶抵押權之設定。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僅船舶所有人或受其特別委任之人始得爲之。

第三十七條　船舶抵押權之設定。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三十八條　船舶共有人中一人或數人就其應有部分所設定之抵押權。不因分割或出賣而受影響。

第三章　海員

第一節　船長

第三十九條　船長由船舶所有人僱用之。

船舶所有人得隨時辭退船長。但無正當理由而辭退時。船長得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四十條　船長在航海中。縱其僱用期限已滿。亦不得自行解除或中止其職務。

第四十一條　船長對於執行職務中之過失。應負責任。如主張無過失時。應負證明之責。

第四十二條　船舶之指揮。僅由船長負其責任。

第四十三條　船長非因事變或不可抗力。不得變更船舶之預定航程。

船長在航海中。爲維持船上治安。得爲緊急處分。

第四十四條　船長在航海中不論遇何危險。非經諮詢各重要船員之意見。不得放棄船舶。

放棄船舶時。船長非將旅客、船員救出。不得離船。並應盡其力所能及將船舶文書、郵件、金錢及貴重貨物救出。

船長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有死亡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十五條　船長在船舶上。除船舶文書外。應備有關於載貨之各項文件。

第四十六條　主管官署依法查閱船舶文書時。船長應即呈驗。

第四十七條　船長於船舶到達目的港或入停泊港後。除休假日外。應在二十四小時內。報請主管官署檢定其船舶之到達日時。

第四十八條　船長應於前條所定之期限內。將船舶文書呈送於左列官署。

一　在中國。呈送於該目的港或停泊港之主管官署。

二　在外國。呈送於中國領事官署。

前項官署。應將船舶到港及離港日時在航海記事簿上簽證。於船舶發航時發還船長。

第四十九條　船長除有必要外。不得開艙。亦不得在船舶文書未經呈驗前卸載任何貨物。

第五十條　船長遇船舶沉沒、擱淺、意外事故、强制停泊或其他有關於船舶、積貨、船員或旅客之非常事變時。應作成海事報告。載明實在情況。呈送主管官署。

前項海事報告。應有船員或旅客之證明。

第五十一條　海事報告未經船員或旅客證明者。不能發生裁判上之證據力。但其報告係船長於遭難後獨身脫險之處所作成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二條　船長得代表船舶所有人僱用服務於船舶之人員。並得訂立航海所必要之契約。

船舶在船籍港或在艤裝港而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亦在該港時船長非經其同意。不得為前項行為。

第五十三條　船舶非經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所列官署證明為不堪航海者。船長非受船舶所有人之特別委託。不得變賣之。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而為變賣者。其變賣無效。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五十四條　船長非為支付船舶之修繕費、救助費或其他繼續航海所必要之費用不得為左列行為。

一　抵押船舶。

二　為金錢之借入。

三　將積貨之全部或一部變賣或出質。

船長變賣或出質積貨時。其損害賠償額依其貨物應到達時目的港之價值定之。但應扣除因變賣或出質所減省之費用

第五十五條　船長如將貨物裝載於甲板上致生損害或滅失時。應負責任。但經託運人之同意或為航運種類或商業習慣所許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六條　船長違反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節　船員

第五十七條　船員關於其職務。應服從其上級船員及船長之命令。船員非經許可。不得離船。

第五十八條　船員不得在船舶上私載貨物。如私載之貨物為違

禁品或有致船舶或積貨受損害之虞者。船長得將該貨物投棄。

第五十九條　按航給薪之船員。於航程或航海日數延長時。得按薪額比例請求增薪。但於航程或航海日數縮短時。不得減薪。

第六十條。　船員於服務期內受傷或患病者。由船舶所有人負擔治療費。但其受傷或患病。係因酒醉或重大過失或不守紀律之行爲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一條　船員非因執行職務而受傷或患病。已逾三個月者。船舶所有人得停止治療費之負擔。

第六十二條。　船員因受傷或患病致死。而其治療費由船舶所有人負擔者。並應負擔其埋葬費。

第六十三條。　船員因受傷或患病上陸。應由船舶所有人支給必要之費用。

第六十四條　船員在船舶所有人負擔治療費之期間內。仍支原薪。

第六十五條　船員於受僱港以外。其僱傭關係終止時。不論任何原因。船長有送回原港之義務。其因患病或受傷而上陸者。亦同。

前項送回原港之義務。包括運送、居住、食物及其他必要費用之負擔而言。

第六十六條　定期僱傭契約。其期限於航海中屆滿者。以船舶到達第一港後經過四十八小時爲終止。

第六十七條　船員不論其爲按月或按航給薪。如在受僱期內死亡者。自死亡之日起。比照原薪。加給三個月薪金。如因執行職務致死亡者。應自死亡之日起。比照原薪。加給一年薪金。

第六十八條　船長或船舶所有人。於發航前無正當事由而辭退船員時。如船員係按月給薪者。自辭退之日起。加給一個月薪金。其在發航後辭退者。加給二個月薪金。如係按航給薪。而在發航前辭退者。應給半薪。其在發航後辭退者。應給全薪。

第六十九條　因不可抗力致航海不能而辭退船員時。船員僅得就其已服務之日數。請求薪金。

第四章　運送契約

第一節　貨物運送

第七十條　貨物運送契約。爲左列二種。

一　以件貨之運送爲目的者。

二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爲目的者。

第七十一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爲目的之運送契約。應以書面爲之。

第七十二條　前條運送契約。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當事人之姓名、住所。

二　船舶名稱國籍及噸數。

三　運送貨物之種類及其概數。

四　運送之預定期限。

五　運費。

第七十三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之契約。不因船舶所有權之移轉而受影響。

第七十四條　運送人所供給之船舶。有瑕疵不能達運送契約之目的時。託運人得解除契約。

第七十五條　以船舶之全部供運送時。託運人於發航前得解除

契約。但應支付運費三分之一。如託運人已裝載積貨之全部或一部者。並應負擔裝卸之費用。

第七十六條　以船舶之一部供運送時。託運人於發航前非支付其運費之全部。不得解除契約。如託運人已裝載貨物之全部或一部者。並應負擔裝卸費用及賠償加於其他積貨之損害。

前項情形。託運人皆爲契約之解除者。各託運人僅負前條所規定之責任。

第七十七條　前二條之規定。於按時或爲數次繼續航海所訂立之運送契約。不適用之。

第七十八條　以船舶之全部於一定時期內供運送者。託運人僅得以約定或以船舶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爲運送。

第七十九條　前條託運人。僅就船舶可使用之期間負擔運費。但因航海事變所生之停止。仍應繼續負擔運費。

前項船舶之停止。係因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之行爲或因船舶之狀態所致者。託運人不負擔運費。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船舶行蹤不明時。託運人以得最後消息之日爲止。負擔運費之全部。並自最後消息後以迄於該次航海通常所需之期間應完成之日。負擔運費之半數。

第八十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者。其託運人所裝載之貨物。不及約定之數量時。仍應負擔全部運費。但應扣除船舶因此所減省費用之全部及因另裝貨物所取得運費四分之三。

第八十一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者。於卸載貨物之準備完成時。船長應即通知受貨人。

件貨之運送。受貨人應依船長之指示。即將貨物卸載。

第八十二條　受貨人怠於受領貨物時。船長得將貨物提存。並通知受貨人。

受貨人不明或受貨人拒絕受領貨物時。船長應提存貨物。並通知託運人。

第八十三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者。其裝載期間。以託運人接到船舶準備裝貨通知之翌日起算。卸載期間。以受貨人按照契約應開始卸貨時之翌日起算。無約定時。裝卸期間及其起算。從各地之習慣。

前項裝卸期間。休假日不算入。

裝載或卸載超過裝卸期間者。運送人得按其超過之日期。請求相當損害賠償。

前項超過裝卸期間。休假日亦算入之。

第八十四條　裝卸期間。僅遇裝卸不可能之日。始不算入。超過裝卸期間。雖遇有不可抗力時。亦算入之。

第八十五條　船長於貨物裝載後。因託運人之請求。應發給載貨證券。

第八十六條　載貨證券。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船長簽名。

一　船舶名稱及國籍。
二　託運人之姓名、住所。
三　貨物之種類、品質、數量及其包皮之種類、個數及記號。
四　裝載港及目的港。
五　運費。
六　載貨證券之份數。
七　填發之年、月、日。

第八十七條　載貨證券有數份者。在貨物目的港請求交付貨物之人。縱僅持有載貨證券一份。船長不得拒絕交付。不在貨物目的港時。船長非接受載貨證券之全數。不得為貨物之交付。

二人以上之載貨證券持有人請求交付貨物時。船長應即將貨物提存。並通知曾為請求之各持有人。

船長已依第一項之規定交付貨物之一部後。他持有人請求交付貨物者。對於其賸餘之部分亦同。

第八十八條　載貨證券之持有人有二人以上者。其中一人先於他持有人受貨物之交付時。他持有人之載貨證券失其效力。

載貨證券之持有人有二人以上。而船長尚未交付貨物者。其持有先受發送或交付之證券者。得先於他持有人行使其權利。

第八十九條　民法第六百二十七條至第六百三十條及第六百四十九條關於提單之規定。於載貨證券準用之。

第九十條　船舶所有人應擔保船舶於發行時有安全航海之能力。

船舶所有人為免除前項責任之主張時。應負舉證之責。

第九十一條　運送人對於禁運及偷運貨物之運送。應拒絕之。其貨物之性質。足以毀損船舶或危害海員或旅客之健康者亦同。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對於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第九十二條　船長發見未經報明之貨物。得在裝載港將其起陸。或使支付同一航程同種貨物應付最高額之運費。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前項貨物。在航海中發見時。如係違禁物或其性質足以發生損害者。船長得投棄之。

第九十三條　船舶發航後。因不可抗力不能到達目的地而將原裝貨物運回時。縱其船舶約定為去航及歸航之運送。託運人僅負擔去航運費。

第九十四條　船舶在航海中。因海上事故而須修繕時。如託運人於到達目的地前提取貨物者。應付全部運費。

第九十五條　船舶在航海中遭難或不能航海而貨物仍由船長設法運到目的地時。如其運費較低於約定之運費者。託運人減支兩運費差額之半數。

如新運費等於約定之運費。託運人不負擔任何費用。如新運費較高於約定之運費。其增高額由託運人負擔之。

第九十六條　託運人因解除契約應付全部運費時。得扣除運送人因此減省費用之全部及另裝貨物所得運費四分之三。

第九十七條　因不可歸責於船舶所有人、運送人或其代理人之事由所致之滅失或損害。船舶所有人、運送人不負責任。

為前項不負責之主張者。應負舉證之責。

第九十八條　託運人於載貨證券故意虛報貨物之性質或價值時。運送人或船舶所有人對於其貨物之滅失或損害。不負責任。

第九十九條　貨物未經船長或運送人之同意而裝載時。船舶所有人或運送人對於其貨物之滅失或損害。不負責任。

第一百條　載貨證券之發給人對於依載貨證券所記載應為之行為。均應負責。

前項發給人對於貨物之各連續運送人之行為。應負保證之責。

但各連續運送人。僅對於其自己航程中所生之滅失、損害及遲

到。負其責任。

第二節　旅客運送

第一百零一條　旅客之運送。除本節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貨物運送之規定。

第一百零二條　旅客之膳費。包括於票價之內。

第一百零三條　船長應依船票所載。運送旅客至目的地。

船長違反前項規定時。旅客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第一百零四條　旅客於發航前。得給付票價三分之一。解除契約。但因死亡、疾病或其他基於本身不得已之事由不能航海者。運送人得請求票價四分之一。

第一百零五條　旅客在船舶發航或航海中。不依時登船者。仍應給付全部票價。

第一百零六條　船舶不於預定之日發航者。旅客得解除契約。

第一百零七條　旅客在航海中自願上陸時。仍負擔全部票價。其因疾病上陸或死亡時。僅按其已運送之航程。負擔票價。

第一百零八條　船舶因不可抗力不能繼續航海時。船長應設法將旅客運送至目的地。

第一百零九條　船長在航海中爲船舶之修繕時。非以同等船舶完成其航海者。對於旅客。應無償供給居住及給養。

第一百十條　旅客死亡時。其在船上之行李。船長應以最利於繼承人之方法處置之。

第三節　船舶拖帶

第一百十一條　共同或連接之拖船。因航海所生之損害。對被害人負連帶責任。但他拖船對於加害之拖船。有求償權。

第一百十二條　拖船與被拖船如不屬於同一所有人時。其損害賠償之責任。應由拖船所有人負之。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船舶碰撞

第一百十三條　船舶之碰撞。不論發生於何地。皆依本章之規定處理之。

第一百十四條　碰撞係因不可抗力而生者。被害人不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一百十五條　碰撞係因於一船舶之過失所致者。由該船舶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一百十六條　碰撞之各船舶。有共同過失時。各依其過失程度之比例。負其責任。不能判定其過失之輕重時。雙方平均負其責任。

有過失之各船舶。對於因死亡或傷害所生之損害。應負連帶責任。

第一百十七條　前二條責任。不因碰撞係由引水人之過失所致而受影響。

第一百十八條　因碰撞所生之請求權。自碰撞日起算。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百十九條　船舶碰撞。不論發生於何地。若被害者爲中國船舶或中國人。在中國港口河道或領水內。不論何時。法院皆得扣押加害之船舶。

前項被扣押船舶。得提供相當擔保。請求放行。

第一百二十條　關於碰撞之訴訟得向左列法院起訴。

一　被告之住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

二　碰撞發生地之法院。

三　被告船舶船籍港之法院。

四　船舶扣押地之法院。

第六章　救助及撈救

第一百二十一條　船長於不甚危害其船舶、船員、旅客之範圍內。對於淹沒或其他危難之人。應盡力救助。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一百二十二條　對於船舶或船舶上所有財物施以救助或撈救而有效果者。得按其效果。請求相當之報酬。

第一百二十三條　屬於同一所有人之船舶間之救助或撈救。得請求報酬。

第一百二十四條　報酬金額。由當事人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得聲請法院定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前條規定。於施救人與船舶間及施救人間之分配報酬之比例。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於實行施救中救人者。對於船舶及財物之救助報酬金有參加分配之權。

第一百二十七條　經以正當理由拒絕施救而仍强爲施救者。不得請求報酬。

第一百二十八條　船舶碰撞後。各碰撞船舶之船長。於不甚危害其船舶、船員或旅客之範圍內。對於他船舶海員及旅客。應盡力救助。

各該船長。除有不可抗力之情形外。在未確知繼續救助爲無益前。應停留於發生災難之處所。

各該船長。應於可能範圍內。將其船舶名稱及船籍港。並開來及開往之處所。通知於他船舶。

違反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章　共同海損

第一百二十九條　稱共同海損者。謂在海難中船長爲避免船舶及積貨之共同危險所爲處分而直接發生之損害及費用。

第一百三十條　因船舶或貨物固有瑕疵或因利害關係人之過失所致之損害及費用。其他關係人仍應分擔之。但對於固有瑕疵或過失之負責人得請求償還。

第一百三十一條　裝載於甲板上之貨物經投棄者。不認爲共同海損。但其裝載爲航運種類或商業習慣所許者。不在此限。

前項貨物。若經撈救。仍應分擔共同海損。

第一百三十二條　無載貨證券亦無船長收據之貨物或未記載於屬具目錄之屬具經投棄者。不認爲共同海損。但經撈救。仍應分擔共同海損。

第一百三十三條　運費因積貨之滅失或損害致減少或全無者。認爲共同海損。但運送人因此減省之費用。應扣除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貨幣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物品。除經報明船長者外。不認爲共同海損。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共同海損。應以所存留之船舶、積貨之價格及運費之半額。與共同海損之損害額爲比例。由各利害關係人分擔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關於共同海損之分擔額。船舶以到達地、到達時之價格爲價格。積貨以卸載地、卸載時之價格爲價格。但關於積貨之價格。應扣除因滅失無須支付之運費及其他費用。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共同海損之損害額。以到達地、到達時之船舶價格或卸載地、卸載時之積貨價格定之。但關於積貨價格。應扣除因滅失或毀損無須支付之費用。

第一百三十八條　滅失或損害之貨物。於裝載時曾爲不實之聲明。而所聲明之價值少於實在之價值者。其滅失或損害。以聲明之價值爲準。分擔額以實在之價值爲準。聲明之價值多於其實在之價值者。其滅失或損害。以實在之價值爲準。分擔額以聲明之價值爲準。

第一百三十九條　船上所備糧食、武器、海員之衣物、薪資及旅客之行李。皆不分擔海損。

前項物品如被投棄。其損害應由各關係人分擔之。

第一百四十條　共同海損之計算。由全體關係人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商事公斷處或法院定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船長對於未清償分擔額之貨物所有人。得留置其貨物。但提供擔保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二條　利害關係人於受分擔額後。復得其船舶或貨物之全部或一部者。應將其所受之分擔額。返還於關係人。但得將其所受損害及復得之費用扣除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應負分擔義務之人。得委付其存留物而免分擔海損之責。

第一百四十四條　因共同海損所生之債權。自計算確定之日起。經過一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八章　海上保險

第一百四十五條　關於海上保險。本章無規定者。適用保險法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六條　保險契約。應以書面爲之。並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訂約之年、月、日。

二　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

三　所保危險之性質。

四　保險責任開始之時日及保險期間。

五　保險金額。

六　保險費。

七　無效及失權之原因。

利害關係人。皆得向保險人請求保險單之謄本。

第一百四十七條　得以貨幣估價之物。而屬於航海危險者。皆得爲保險之標的物。

第一百四十八條　保險期間。除契約別有訂定外。關於船舶及其屬具。自船舶起錨或解纜之時。以迄目的港投錨或繫纜之時。爲其期間。關於貨物。自貨物離陸之時。以迄於其目的港起陸之時。爲其期間。

第一百四十九條　保險人得將其所保之險。向他人爲再保險。

本章關於保險之規定。於再保險準用之。

第一百五十條　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因海上一切事變及災害所生之滅失、損害及費用。負其責任。

第一百五十一條　戰爭之危險。除契約有反對之訂定外。保險人應負責任。

第一百五十二條　保險於危險發生前。因可歸責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事由而解除契約者。保險人得請求約定保險費之半數。

第一百五十三條　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之重大過失所生之危險。保險人不負責任。

第一百五十四條　就危險之有無為保險者。經證明在契約訂立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已知船舶之滅失或保險人已知船舶之安全到達者。其契約無效。

第一百五十五條　貨物保險時未確定裝運之船舶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知其已裝載於船舶時。應將該船舶之名稱及國籍。即通知於保險人。不為通知者。保險契約失其效力。

第一百五十六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保險人破產時。得解除契約。但以保險人不提供擔保者為限。

第一百五十七條　關於船舶之保險。以保險人責任開始時之船舶價額為保險價額。

第一百五十八條　關於貨物之保險。以裝載地、裝載時之貨物價額、裝載費、所納稅捐、應付之運費、保險費及可期待之利得為保險價額。

第一百五十九條　關於運費之保險。以運送契約內所載明之運費額為保險價額。運送契約未載明時。以卸載時、卸載港認為相當之運費額為保險價額。

以淨運費為保險標的物。而其總額未經約定者。以總運百分之六十為淨運費。

第一百六十條　關於因貨物之到達時應有利得之保險。其保險價額未經契約約定者。以保險金額視為保險價額。

第一百六十一條　貨物之損害額。依其在到達港於完好狀態應有之價值與其受損狀態之價值比較定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受損害之船舶或貨物。由船長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之規定或因不可抗力而變賣者。以變賣價額與保險價額之差額為損害額。但因變賣後所減省之一切費用。應扣除之。

第一百六十三條　被保險船舶之委付。得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為之。

一　船舶被捕獲或沉沒或破壞時。

二　船舶因海損所致之修繕費總額。達於保險金額四分之三時。

三　船舶不能為修繕時。

四　船舶行蹤不明或被官署扣押。已逾四個月仍未放行時。

第一百六十四條　被保險貨物之委付。得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為之。

一　船舶因遭難或其他事變不能航海。已逾四個月。而貨物尚未交付於受貨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時。

二　裝運貨物之船舶行蹤不明。已逾四個月時。

三　因應由保險人負保險責任之損害於航海中變賣貨物。達於其全價值四分之三時。
四　貨物之毀損或腐壞已失其全價值四分之三時。
第一百六十五條　運費之委付。得於船舶行蹤不明。已逾四個月時爲之。
第一百六十六條　專就戰事危險爲保險者。被保險之船舶、貨物或運費之委付。得在被捕獲或被扣留時爲之。
第一百六十七條　委付。應就保險標的物之全部爲之。但僅一部發生委付之原因者。得就其一部分爲之。
委付。不得附有條件。
第一百六十八條　委付經承諾或經判決爲有效後。自發生委付原因之日起。保險標的物即視爲保險人所有。
第一百六十九條　被保險之船舶。於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四款之規定爲委付後歸來者。保險人仍應給付保險金額。
第一百七十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知保險之危險發生後。應即通知保險人。
第一百七十一條　保險人應於收到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證明文件後三十日內。給付保險金額。
保險人對於前項證明文件。如有疑義。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提供擔保時。仍應將保險金額全部給付。
前項情形。保險人之金額返還請求權。自給付後經過一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百七十二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自接到貨物之日起。一個月內。不將貨物所受損害通知保險人或其他代理人時。視爲無損害
第一百七十三條　委付之權利。於知委付原因發生後自得爲委付之日起。經過四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百七十四條　因保險契約所生之請求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自得爲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海商法施行法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海商事件發生在海商法施行以前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海商法。

第二條 海商法第四條所規定之各項文書。其格式由交通部定之。

第三條 海商法第四條所規定之國籍證書。在未能發給以前。以交通部船舶執照代之。

第四條 海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在未能依法登記前。不適用之。

第五條 海商法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其債權發生在海商法施行以前者。亦適用之。

第六條 海商法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其抵押權設定在海商法施行以前者。亦適用之。

第七條 海商法第一百一十三條至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其碰撞發生在海商法施行以前者。亦適用之。

第八條 海商法第一百六十三條至第一百六十九條及第一百七十三條之規定。其委付之原因發生在海商法施行以後者。雖保險契約成立在海商法施行以前。亦適用之。

第九條 本施行法自海商法施行之日施行。

商業登記法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商業登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商業登記由當事人向營業所所在地之主管官署爲之。

前項官署在縣爲縣政府。在市爲市政府。

第三條 左列各種營業。稱爲商業。

一 買賣業。

二 賃貸業。

三 製造或加工業。

四 印刷業。

五 出版業。

六 技術業。

七 兌換金錢業或貸金業。

八 擔承信託業。

九 作業或勞務之承攬業。

十 設場屋以集客之業。

十一 倉庫業。

十二 典當業。

十三 運送業及承攬運送業。

十四 行紀業。

十五 居間業。

十六 代辦業。

第四條 凡營業雖不屬於前條列舉之範圍而依本法呈請登記者。亦視爲商業。

第五條 凡沿門沿路及臨時買賣物品。或營手工範圍內之製造業。加工業。及其他小規模營業者。不適用本法關於登記及商業帳簿之規定。

第六條 限制行爲能力人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獨立營業或爲無限責任股東者。應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法定代理人如發覺前項行爲有不勝任情形。撤銷其允許。或加以限制者。應將其事由聲請主管官署登記。

第七條 法定代理人爲無行爲能力人或限制行爲能力人經營商業者。應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第八條 經理人或代辦商之選任解任。及其經理權或代辦權消滅時。本人應於十五日內向營業所所在地之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第九條 經營商業之合夥。應將合夥人之姓名、住所、出資之種類、數額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合夥已依前項規定爲登記。其約定出資而未登記爲該合夥之合夥人者。視爲隱名合夥人。適用民法關於隱名合夥人之規定。

第十條 登記事項有變更或消滅時。當事人應於十五日內。爲變更或消滅之登記。

第十一條 應於本店所在地登記之事項。於支店所在地亦應登記。但非證明在本店所在地已經登記後。不得爲之。

第十二條 已登記之事項。登記官署應公告之。

第十三條 應登記之事項。非經登記及公告後。不得對抗善意第

三人。
應於支店所在地登記之事項而未登記及公告者。前項規定。於支店所爲之行爲適用之。

第十四條 公告與登記不符者。以登記爲準。但非經更正公告後。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十五條 利害關係人得向登記官署請求査閱登記簿及其附屬文件。並得聲請交付證明登記事項無變更或該事項未經登記之證明書。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登記官署請求交付登記簿及其附屬文件之繕本或節本。

第十六條 商業應備日記帳、分類帳、損益計算書、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以齊整明瞭之方法。用通行文字。依商業性質或當地習慣記載之。自帳簿封存之日起。保存期間爲十年。其關於商業上各種書信。應連綴成冊。自停止連綴之日起。保存期間亦同。

第十七條 商號得以本人姓名或其他名稱充之。非經登記。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商號以營業上用特別印章時。應聲報其印鑑於登記官署。

第十八條 商號非依公司組織者。不得用公司字樣。其承受公司商業而不照公司組織繼續營業者亦同。

第十九條 已登記之商號。其廢止、變更或轉讓。非經登記。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前項登記。應於十五日內向該管登記官署爲之。

第二十條 商號之廢止及變更或轉讓。不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者。利害關係人得聲請主管官署撤銷其登記。

主管官署受前項之聲請時。應定相當期間催告該商號當事人於期間內聲明異議。若逾期不爲聲明或聲明理由不正當者。即撤銷其登記。

第二十一條 在同一縣、市。不得用他人已登記之商號名稱。爲同一營業之登記。

添設支店於他人已登記同一商號之縣、市者。當聲請登記時。應於其商號附記足以表示其支店之字樣。

第二十二條 前條已登記之商號。如有他人冒用或以類似之商號爲不正當競爭者。該商號之當事人得請求停止其使用。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於同一縣市使用他人已登記之商號而營同一之業者。推定其爲不正當競爭。

第二十三條 已登記之商號。本人死亡後。由其繼承人繼承之。但應由繼承人將繼承商號之事聲請登記。

第二十四條 商號應與商業同時轉讓。但讓與人與受讓人訂有特別契約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僅受讓他人之商號者。對讓與人於轉讓前用該商號所負之債務。不負轉讓契約所定以外之責任。

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十八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十九日經濟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依商業登記法（以下稱本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所營商業。有依法令須經主管該事業之機關核准者。應於核准後聲請登記。並附呈核准之證件。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之主管官署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爲社會局。

第四條　主管官署得因特殊情形。呈准上級機關或依上級機關之命令。限制某商業非先經核准登記不得創設變更轉讓或廢業。

第五條　商業登記之聲請。得委託合夥中之一人或代理人爲之。但應附具委託書。

第六條　依本法第四條視爲商業之營業。以不背於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爲限。

第七條　本法第五條所稱小規模營業。以資本不滿三百元者爲限。

第八條　商業登記期限。除本法規定者外。應於十日內爲之。

第九條　商業登記之聲請書。應載明左列各款由當事人或代理人簽名、蓋章。

一　當事人姓名、住址。由代理人聲請者。其姓名、住址。

二　登記之目的及其事項。

三　登記費。

四　登記機關（即主管官署）

五　年、月、日。

第十條　商業創設之登記。其登記事項如左。

一　商號名稱。

二　營業。

三　資本。

四　獨資或合夥。

五　所在地。

支店創設之登記。應敍明本店所在地。並附送本店登記證之正本或鈔本。

第十一條　商業創設以外其他事項之登記。以該事項所應詳確敍明者爲登記事項。

第十二條　爲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之登記者。應加具法定代理人允許之證件。

第十三條　爲本法第七條之登記者。應加具代理資格之證件。

第十四條　經理人或代辦商之登記。除本細則第九條規定各款外。須載明商號名稱營業及營業所在地。選任時並須有所受權限之證明。

第十五條　合夥登記。除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外。並附送合夥契約之正本或鈔本。其變更時亦同。

第十六條　代辦商或合夥在本法施行前未經登記者。應於本細則施行後三個月內。補行登記。

第十七條　爲商號轉讓之登記者。應由讓受雙方聯名聲請。並附

送轉讓契約正本或鈔本。

第十八條 為商號繼承之登記者。應加具證明繼承之文件。

第十九條 前二條之登記。應附繳登記證聲請換發商業或商號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條 商業遷移於原登記官署之管轄區域以外時。應向原主管官署聲請撤銷登記。並向遷移區域之主管官署聲請為商業創設之登記。

第二十一條 主管官署接受登記聲請書後。應於一星期內。將登記事項辦理完竣。除依法公告外。其創設之登記。發給登記證。其變更、轉讓、繼承之登記。換發登記證。

第二十二條 商業登記法第六條至第八條之登記。除依法公告外。以批行之。

第二十三條 商業登記之聲請有違反法令者。主管官署應於飭令更正後。始行登記。

第二十四條 主管官署應依式備置左列各登記簿。記載登記事項。（登記簿式附後）

一　商業登記簿。

二　限制行為能力人登記簿。

三　法定代理人登記簿。

四　經理人或代辦商登記簿。

第二十五條 主管官署應將商業登記案每月分別結表二分。呈報上級主管機關。並轉報經濟部調查。

第二十六條 主管官署對於同一當事人以數商號聲請登記。應就各商號分別登記。

第二十七條 當事人於登記後。確知其登記事項有錯誤或遺漏時。得呈請主管官署更正。

第二十八條 商業登記後。廢止其營業時。應繳還登記證。聲請撤銷登記。

第二十九條 主管官署對於撤銷登記之聲請。應註銷其登記證並公告之。

第三十條 凡因行政處分或法院判決。禁止營業或破產者。經處分之官署或法院通知後。主管官署。應撤銷其登記。

第三十一條 商業創設之登記費。每件法幣五元。其他事項之登記費。每件法幣二元。

登記證遺失時。得敘明事實聲請補發。每件法幣一元。

聲請創設或換發或補發時。應附繳法定之印花稅。

第三十二條 登記證由主管官署依部定格式。自行印製。（登記證式附後）

第三十三條 凡向主管官署請求查閱登記簿及附屬文件。每次應繳納查閱費法幣一元。如需鈔錄者。每千字應繳鈔錄費五角。

第三十四條 他人登記前業經使用之商號。不受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之限制。但須有創設在前之證明。

第三十五條 主管官署辦理商業登記。有違反法令者。當事人得依法提起訴願。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依法令註冊之商業。除依本細則第十六條應補行登記者外。有與依本法登記同一之效力。

第三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商業登記簿式第一

商號	營業	資本	主體人姓名住址或合夥人姓名住址共出資種類及數額	所在地	登記年月日及主管長官鈐印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核准登記	

字第　號

變更	消滅

法定代理人登記簿式第三

字第　號	法定代理人姓名住所	被代理人姓名住所	商號	營業	所在地	登記年月日及主管長官鈐印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核准登記	

變更	消滅

經理人及代辦商登記簿式第四

字第　號	經理人或代辦商之姓名住址	商業主人姓名住址	營業	所在地	經理或代辦權限	登記年月日及主管長官鈐印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核准登記	

變更	消滅

商標法

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因表彰自己所生產、製造、加工、揀選、批售或經紀之商品。欲專用商標者。應依本法呈請註冊。

商標所用之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應特別顯著。並應指定名稱及所施顏色。

商標所用之文字。包括讀音在內。

第二條 左列各款。均不得作爲商標。呈請註冊。

一 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國旗國徽國璽、軍旗、官印、勳章或中國國民黨黨旗黨徽者。

二 相同於 總理遺像及姓名、別號者。

三 相同或近似於紅十字章或外國之國旗、軍旗者。

四 有妨害風俗秩序或可欺罔公衆之虞者。

五 相同或近似於同一商品習慣上所通用之標章者。

六 相同或近似於世所共知他人之標章。使用於同一商品者。

七 相同或近似於政府所給獎章及博覽會、勸業會等所給獎牌、褒狀者。但以自己所受獎者作爲商標之一部分時。不在此限。

八 有他人之肖像、姓名、商號或法人及其他團體之名稱者。但已得其承諾時。不在此限。

九 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商標失效後未滿一年者。但其註冊失效前已有一年以上不使用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 二人以上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呈請註冊時。應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實際最先使用並無中斷者註冊。其呈請前均未使用或孰先使用無從確實證明時。得准最先呈請者註冊。其在同日呈請者。非經各呈請人協議妥洽讓歸一人專用時。概不註冊。

第四條 同一商人於同一商品使用類似之商標。以作聯合商標爲限。得呈請註冊。

第五條 外國人民依關於商標互相保護之條約。欲專用其商標時。應依本法呈請註冊。

第六條 因商標註冊之呈請所生之權利。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

承受前項之權利者。非呈經更換原呈請人之名義。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七條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非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者爲代理人。不得爲商標註冊之呈請及其他程序。並不得主張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

前項代理人。除有特別委託之權限外。於本法及其他法令所定關於商標之一切程序及訴訟事務。均代表本人。

第八條 前條代理人之選任、更換或其代理權之變更、消滅。非呈經商標局核准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九條 商標局於商標有關係之代理人。認爲不適當者。得令更換之。並得將其關於商標所代理之行爲。作爲無效。

第十條 商標局於居住外國及邊遠或交通不便之地者。得依職

權或協呈請延展其對於商標局所應爲程序之法定期間。

第十一條　凡爲有關商標之呈請及其他程序者。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時。其呈請及一切程序。得作爲無效。但認爲確有事故窒礙時。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凡聲明事由。呈請關於商標之證明、圖樣之摹繪及審件之查閱或鈔錄者。商標局除認爲須守祕密者以外。不得拒絕。

第十三條　商標自註册之日起。由註册人取得商標專用權。

商標專用權。以呈准註册之圖樣及所指定之商品爲限。

第十四條　凡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而表示自己之姓名、商號或其商品之名稱、產地、品質、形狀、功用等事者。不爲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所拘束。但自商標註册後。以惡意而使用同一之姓名、商號時。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商標專用期間。自註册之日起。以二十年爲限。

前項之專用期間。得依本法之規定。呈請續展。但每次仍以二十年爲限。

第十六條　商標專用權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並得隨使用該商標之商品。分析移轉。但聯合商品之商標權。不得分析移轉。

第十七條　商標專用權之移轉。非經商標局核准註册。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其以商標專用權爲質權之標的物時亦同。

第十八條　商標專用權除得由註册人隨時呈請撤銷外。凡在註册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商標局得依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呈請撤銷之。

一　於其註册商標自行變換或加附記以圖影射而使用之者。

二　註册後並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已滿一年。或停止使用已滿二年者。

三　商標權移轉後已滿一年。未經呈請註册者。但因繼承之移轉。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之規定。於聯合商標仍使用其一者。不適用之。

商標局爲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應於六十日以前。通知商標專用權者或其代理人。

因受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於六十日以內。依法提起訴願。

第十九條　商標專用期間內廢止其營業時。商標專用權因之消滅。

第二十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册。違背第一條至第四條之規定者。經商標局評定。作爲無效。

第二十一條　商標局應備置商標簿册。註錄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及法令所定之一切事項。

第二十二條　商標局應刊行商標公報。登載註册商標及關於商標之必要事項。

第二十三條　註册事項遇有呈請變更或塗銷時。經商標局核准後。應登載商標公報公告之。

第二十四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册。應由呈請人於呈請時。照繳規定之註册費。但經商標局核駁時。應發還之。

第二十五條　呈請註册者應就各商品之類別。指定其所使用商

標之商品。

前項商品之分類方法。於施行細則定之。

第二十六條　商標局於呈請專用之商標經審查員審查後。認爲合法者。除以審定書通知呈請人外。應先登載於商標公報。俟滿六個月。別無利害關係人之異議或經辯明其異議時。始行註册。

呈請專用期間續展之商標。經審查合法者。應換發註册證。並登商標公報公告之。

審定商標自行變換或加附記以圖影射而使用之者。商標局得依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呈請撤銷之。

第二十七條　商標呈請人對於核駁有不服者。自審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以內。得具不服理由書。呈請再審查。

對於再審查之審定及審定商標因受前條第三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有不服時。得於六十日以內。依法提起訴願。

第二十八條　商標異議準用前條之規定。

經過異議之註册商標。於前條訴願決定後。對手人不得就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請求評定。

第二十九條　左列事項。得由利害關係人請求評定。

一　依第二十條規定其註册應無效者。

二　應認定商標專用權之範圍者。

違背第一條或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其註册應無效者。審查員得請求評定。

註册之商標違背第二條第八款、第九款、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者。自登載商標公報之日起。已滿三年時。概不得請求評定。

第三十條　請求評定時。應呈請求書於商標局。凡關評定事項各當事人所呈之書狀。商標局應鈔示對手人。令依限具書互相答辯。並得發詰問書。令之陳述。

第三十一條　評定。依評定委員三人之合議。以其過半數決之。

評定委員由商標局長就各該事件指定之。

評定委員於該事件有利害關係或向曾參與者。應行迴避。

第三十二條　評定。得就書狀評決之。但認爲必要時。應指定日時。傳集當事人口頭辯論。

關於評定之各當事人。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時。評定不因之中止。

第三十三條　關於評定事件。有利害關係者。得於評定終結以前。呈請參加。其准駁應詢問當事人。並由評定委員合議決定之。

參加人關於評定之行爲。與其所輔助當事人之行爲相牴觸者無效。

第三十四條　對於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自評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以內。得請求再評定。其一切程序。適用關於評定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對於再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得於六十日以內。依法提起訴願。

第三十六條　關於商標事件。經評定之評決確定後。無論何人。不得就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請求爲同一之評定。

第三十七條　關於商標專用權之事項。有提出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俟評定之評決確定後。始得進行其訴訟程序。

第三十八條　凡非營利事業之商品。有欲專用標章者。須依本法呈請註册。

前項之標章。準用關於商標之規定。

商標法施行細則

民國三十二年七月十四日實業部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以商標呈請註冊者。每一商標。應依本細則第三十七條各項所定商品之類別。繕具呈請書。並附呈指定着色圖樣十紙及印板一枚。

前項圖樣如不使用着色者。則以墨色爲準。

第二條 商標圖樣。應用堅韌光潔之紙料爲之。長及寬以公尺計。均不得過十三公分。

第三條 商標印板。應用金屬細網板或其他宜於印刷者。長及寬以公尺計。均不得過十三公分。厚不得過三公分。

第四條 商標局認爲必要時。得令商標註冊之呈請人。另呈關於商標之說明書與應附各件及添呈商標圖樣。

第五條 以商標法第二條第七款至第九款所定之商標呈請註冊者。應證明依各該款但書規定得准註冊之事實。

第六條 依商標法第三條之規定呈請註冊者。倘於呈請前業經使用時。應證明使用該商標之事實及其年、月、日。

第七條 依商標法第三條之規定須經各呈請人協議者。商標局應指定相當期間。通知各呈請人議定呈報。

已逾前項期間尙未議定呈報時。視爲未經妥洽者。

第八條 依商標法第四條之規定呈請商標註冊者。應附呈該商標使用之證明文件。

第九條 依商標法第五條規定以與註冊商標相類似之商標作爲聯合商標呈請註冊者。應附呈其原註冊證。

同一商人同時以兩個以上類似之商標呈請註冊者。應指定其一爲正商標。以其餘爲之聯合。

聯合商標註冊時。應將其註冊號數塡入於所聯合之正商標註冊證。由商標局蓋印發還。

第十條 依商標法第七條第二項承受註冊呈請之權利者。更換原呈請人名義時。應與原呈請人連署並附呈其爲合法承受及移轉該營業之證明字據。

第十一條 依商標法第十條令代理人更換時。應併通知該代理人。

第十二條 呈請商標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者。應於期滿六個月前呈請。併附呈原註冊證及商標圖樣。

凡在商標專用期滿前已逾前項期限未及呈請者。仍得加繳另定之公費。爲前項之呈請。

第十三條 依商標法第十七條之規定以商標專用權之移轉呈請註冊者。應附呈係與其營業一併移轉之證明字據。

第十四條 商標專用權因繼承而移轉呈請註冊者。應附呈原註冊證及其合法繼承之證明字據。

第十五條 商標專用權因讓與或其他事由而移轉呈請註冊者。應由關係人連署。並附呈原註冊證及移轉之證明字據。其以商標專用權抵押時亦同。

前項註冊證於核准後。註明移轉或抵押事項發給呈請人。

第十六條 以商標專用權之分析移轉呈請註冊者。應聲明其移轉部分使用之商品。並附呈原註冊證。

前項商標移轉之呈請。應由商標局於核准後照原註册證號數另塡註册證。加具符記發給呈請人。其所呈之原註册證。應註明已移轉之部分發還原所有權者。

第十七條　以聯合商標中一種商標專用權之移轉呈請註册者。應同時呈請他種商標專用權移轉之註册。其抵押時亦同。

第十八條　因廢止營業撤銷其商標權時。惟註册名義人得呈請之。

撤銷其註册之一部分者。應聲明業經廢止其營業之商品。

第十九條　凡有關於商標註册或其他程序之各項書狀定有程式者。應各依其程式。

第二十條　凡由代理人爲關於商標之呈請或其他程序者。應附呈其代理權證明字據。但法人之經理或代表人以其法人名義爲之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凡由外國人爲關於商標之呈請或其他程序者。應併呈國籍證明書及在中國境內現有確實工商營業所之證明書。如爲外國法人。應附呈其爲法人之證明字據。

第二十二條　代理憑證或國籍證明書及其他附呈之字據原係外國文者。應用華文譯呈。

凡以書狀爲關於商標之各項呈請。有對待人或關係人者。應添具副本。

第二十三條　關於商標呈請或其他程序違背商標法令所定之程序及其程式或不繳額定之公費。又所呈書狀圖樣印板不明晰或不完備者。商標局得令訂正補充或改換之。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所規定之期間及依商標法或本細則所指定之期日與期間。商標局得據請求變更之。

請求期日與期間之變更。於有對待人或關係人之事件。非詢據同意或有顯著之理由不得核准。

第二十五條　依商標法第十一條但書規定聲明窒礙者。應詳載事實與其發生及消滅之年、月、日。

爲前項聲明時。應併補足其延誤之程序。

第二十六條　凡呈請人或其代理人之姓名、商號、住所或印章有更換時。應從速呈報商標局。無住所者更換其寓所或營業所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　商標專用權者爲商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呈請時。除繳額定之公費外。應具聲請理由書。併附呈證明字據。

第二十八條　關於商標之呈請所呈之書狀或其他物件。應註明商標名稱及呈請人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已註册者。應併註明其商標註册號數。

第二十九條　書狀或物件之呈遞。均以商標局收到時日爲準。

第三十條　商標局之審定、評定及其他書件。應送達於呈請人及其關係人。

商標局無從送達之書件。均於公報公示之。自刊登公報之日起滿三十日。視爲已送達者。

第三十一條　呈送關於商標之證據及物件。呈送人預行聲明請領者。應於該案確定後六十日以內領取。

第三十二條　凡由商標局鈔給之書件。應由主管人員註明與原本無異字樣。並加蓋名章。

第三十三條　商標註册證。應依一定書式黏附商標圖樣。由商標

局蓋印發給。

第三十四條　商標註冊證有遺失或毀損時。商標專用權者得聲敘事由加具證明。呈請補給。

依前項規定補給註冊證時。其舊註冊證以公報宣示無效。

因商標無效之評定確定或經裁決及其他事由消滅其商標專用權者。應令繳還商標註冊證。並以公報宣示之。

第三十五條　關於商標之註冊所應繳之註冊費如左。

一　商標專用權之創設或商標專用期間之續展。每件五百元。

二　商標權之移轉。分甲乙兩種。

甲　因於繼嗣之移轉。每件二百元。

乙　因於讓與或其他事由之移轉。每件三百元。

三　註冊事項之變更或塗銷。每件五十元。

前項各款註冊費聯合商標均適用之。

第三十六條　依商標法或其他法令為關於商標之各項呈請所應繳之公費如左。

一　呈請商標之註冊。每件五十元。

二　呈請商標移轉之註冊。每件五十元。

三　更換商標呈請註冊原呈請人之名義。每件五十元。

四　請求補給註冊證。每件五十元。

五　呈請商標權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每件五十元。

六　商標專用期滿前已逾定限呈請展期之註冊。每件一百元。

七　對於審定公布他人之商標提出異議或請求異議再審查。每件二百元。

八　請求評定或再評定。每件二百元。

九　請求補發審定書。每件五十元。

十　請求再審查。每件一百元。

十一　請求發給證明。每件五十元。

十二　請求摹繪圖樣。每件一十元至二百元。

十三　請求鈔錄書件。每百字五元。不滿百字者亦同。

十四　請求查閱案件。每案二十元。

十五　請求參加。每件一百元。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之公費。聯合商標均適用之。

第三十七條　商標註冊之呈請人。應依左列各項所定商品類別。指定使用其商標之商品。但其類別未能指定者得由商標局指定之。

第一項　化學品藥類及醫治補助品。

化學品類中藥類西藥類樹脂膠類鑛泉食鹽類醫治補助品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二項　顏料染料漆油墨及塗料。

顏料類、染料類漆類油墨類塗料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項　香料香品及不屬別項之化妝品。

香水類、香油髮膏類潤膚膏類脂粉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項　胰皂。

香皂類、藥皂類粗皂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五項　不屬別項之洗刷膏沃料品。

牙粉、牙膏類、鞋粉革油類、洗刷用品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項　不屬別項之金屬及其粗工品。

鋼鐵及其半製品類、銅及其半製品類、錫鉛及其半製品類、鉛鋅及其半製品類、鎳或其做造物及其製品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七項　金屬及合金之製品。

鎔鑄物類、彫鏤物類、打壓物類、編綴物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八項　鋼鋒利器。

針類、釘類、刀類、鋤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九項　貴金屬（白金、金、銀）或其做造物及其製品。

貴金屬及其製品類、貴金屬之做造品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十項　珠、玉、寶石或其做造物及其製品之不屬別項者。

金鋼鑽、眞珠、玉、珊瑚、水晶、瑪瑙、寶石等及其做造物類、金鋼鑽、眞珠、玉、珊瑚、水晶、瑪瑙、寶石之製品及其做造物之製品類。

第十一項　不入別項之鑛物。

第十二項　石或其做造物及其製品之不屬別項者。

石及人造石類、石及人造石之製品類。

第十三項　水泥及土沙灰泥。

水泥類、土瀝青類、石膏類、石灰土砂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十四項　陶器、磁器、磚瓦。

磁器類、陶器類、磚瓦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十五項　玻璃及不屬他項之玻璃製品及琺瑯質品。

玻璃及其製品類、搪磁品類、景泰藍類、料器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十六項　樹膠及其製品之不屬別項者。

第十七項　不屬別項之機械器具及其各附件。

第十八項　理化學醫術測量照像敎育等用之器械具、計算器、眼鏡及其附件。

物理試驗用器具類、化學試驗用器具類、其他敎育用器具類、醫術用器具類、測量用器具類、照像用器具類、度量衡器類、計算器類、眼鏡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十九項　農工器具。

第二十項　運送用機械器具及其各件。

火車類、汽車類、自行車類、航空機類、船舶類、升降機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二十一項　鐘表及其附件。

鐘類。表類。

第二十二項　樂器、留聲機及其附件。

中樂器類、西樂器類、留聲機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二十三項　軍用火器獵鎗花火爆竹及其他炸裂物。

軍用火器類、獵鎗類、花火爆竹類、炸裂品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二十四項　蠶種及繭。

蠶種類、繭類。

第二十五項　棉、葛、麻、苧、羽毛類。

棉花類、麻葛類、毛羽類。

第二十六項　蠶絲。

絲類、絲棉類。

第二十七項　棉紗線。

棉紗類、棉線類。

第二十八項　毛紗線。

毛紗類、毛線類。

第二十九項　麻紗線及不屬前三項之紗線類。

麻紗線類、人造絲紗線類、交撚紗線類、金銀線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項　絲織品。

疋頭類、美術品類、毯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一項　棉織品。

疋頭類、毛巾類、毯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二項　毛織品。

疋頭類、毯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三項　麻織品。

疋頭類、毯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四項　不屬於前四項之織品。

交織疋頭類、交織美術品類、不透水織物類、毯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五項　不屬別項之編撚繡品及絲帶鬚絡。

繡品類、花邊類、絲帶鬚絡類、編撚工藝品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六項　冠服、領袖、靴鞋、巾紐及其他服御品。

冠帽類、衣服類、領袖類、領帶類、手套類、襪子類、靴鞋類、手帕類、紐扣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七項　寢具及不屬於他項之室內裝置品。

床類、被褥枕墊類、帳帘類、地毯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八項　酒品及麴釀

酒類、釀麴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九項　冰及清暑飲料。

冰類、冰淇淋類、汽水類、果汁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項　醬油醬醋及調味品。

醬油醬醋類、調味品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一項　糖蜜。

糖類。蜜類。

第四十二項　茶、咖啡及可可。

茶類、咖啡類、可可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三項　乾點、糖菓及麵包。

餅乾乾點類、糖菓類、麵包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四項　不入別項之食料品類。

醃臘類、海味類、罐頭肉食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五項　獸乳及其製品或其倣造品。

獸乳類、奶油類、代乳粉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六項　穀蔬菓品種子及其製品。

穀類、穀製粉類、麵類、乾鮮菓類、蔬菜類、種子類、罐裝菓蔬類、澱粉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七項　煙草及其製品。

煙絲捲煙類、雪茄煙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八項　煙具。

第四十九項　紙及其製品。

紙類、紙製品類。

第五十項　文具。

筆類、墨類、打字機類、印字機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五十一項　皮革及其製品或其做造品之不入別項者。

皮類、革類、革製品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五十二項　固體燃料。

第五十三項　火柴。

第五十四項　油蠟及其製品之不入別項者。

礦物油類、植物油類、動物油類、蠟類、蠟燭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五十五項　肥料。

第五十六項　竹、木、籐及其製品之不入別項者。

竹及其製品類、木及其製品類、籐及其製品類。

第五十七項　漆器之不入別項者。

第五十八項　骨、角、牙、介類不入別項之製品及其做造品。

第五十九項　草、藁及其製品之不入別項者。

第六十項　傘、扇、杖及其附屬品。

傘類、扇類、杖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一項　燈及其各件。

燈泡、燈罩類、手電筒類、鑫光燈類、煤油燈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二項　刷、梳及不屬別項之頭飾品。

刷子類、梳篦類、頭飾品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三項　運動遊戲器具及玩具。

運動遊戲器具類、兒童玩具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四項　圖畫照片、書籍新聞雜誌及其他印刷品。

圖畫照片類、電影片類、書籍類、新聞雜誌類、票據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五項　冷熱水瓶及其各件。

第六十六項　燻香料品。

燻香類、蚊香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七項　電氣機械器具及其附件。

電氣機械類、電爐、電扇類、電池及蓄電器類、電線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八項　石棉及其製品。

第六十九項　不屬他項之研磨料品。

第七十項　不入別項之商品。

第三十八條　依舊商標法所發生之商標權，其所使用之商品類別，仍從舊例。

第三十九條　商標法施行前呈請註冊及其他關於商標法令之一切程序未經辦結者，均依商標法及本細則辦理。

第四十條　本細則與商標法同日施行。

交易所法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設立

第一條　商業繁盛區域。得由商人呈請實業部核准。設立買賣有價證券或買賣一種或同類數種物品之交易所。

第二條　買賣有價證券或買賣同種物品之交易所。每一區域。以設立一所爲限。其區域由實業部定之。

第三條　交易所以設立後滿十年爲其存立年限。但得視地方商業情形。於滿期時呈請實業部核准續展之。

第四條　買賣有價證券或依標準物買賣貨物之市場。均認爲交易所。非依本法。不得設立。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交易所視地方商業情形及買賣物品種類。得用股份有限公司組織或同業會員組織。

第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爲買賣者。以該所經紀人爲限。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其爲買賣者。以該所之會員爲限。

第七條　交易所經實業部核准。得經營附帶於該交易所買賣之業務。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除倉庫業務外。不得經營前項之業務。

第八條　交易所之章程。應呈請實業部核准。

第三章　經紀人及會員

第九條　凡欲爲交易所經紀人者。應由交易所呈請實業部核准註冊。

第十條　非有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或法人。不得爲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

一　無行爲能力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者。

三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四　處一年以上之徒刑。在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者。

五　依本法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三條之規定被處刑罰。在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者。

六　在交易所受除名處分後未滿五年者。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法人。非有左列各款條件之一者。不得爲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

一　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其無限責任股東與執行業務之職員。全體爲中華民國人民。

二　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額過半數及議決權過半數並其董事、監察人三分之二以上。均爲中華民國人民。

合夥組織之商號準用前項第一款之規定。

第十二條　交易所經紀人或會員發生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卽喪失其資格及註册之效力。

第十三條　有用不正當手段爲經紀人或會員者。實業部得撤銷其註册。或予除名。或令其退出交易所。

第十四條　經紀人經核定註册爲交易所之職員時。其原有經紀人之註册。卽喪失效力。

第十五條　經紀人或會員不得用支店或其他任何名義。在其他有同樣交易所之區域。承攬同樣之買賣。

第十六條　無論何人。不得以代辦、介紹或傳達交易所買賣之委託爲營業。但經紀人或會員經實業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經紀人或會員對於交易所。應負由其買賣所生之一切責任。

第十八條　經紀人呈請註册時。應繳納註册費。

前項註册費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九條　經紀人或會員。應繳存保證金於交易所。

第二十條　交易所對於經紀人或會員。得照章程所定。停止其營業。或課以一千元以下之罰款。或予除名。

第二十一條　交易所得以章程規定經紀人或會員之資格。並限定其名額。

經紀人或會員喪失前項資格時。卽喪失其註册之效力。

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其會員額位。非得全體會員四分三之同意。不得轉讓。

第二十二條　經紀人有歇業者。至在其交易所經手之買賣了結後兩星期爲止。視爲尙未歇業。

經紀人或會員有死亡、解散、除名、退出交易所。撤銷註册或註册失效者。在其交易所經手之買賣了結時爲止。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之規定。如遇無人了結該經紀人或會員之買賣時。交易所得依章程委託他經紀人或會員了結之。

第四章　職員

第二十三條　交易所之職員如左。

理事長一人。

理事二人以上。

監察人若干人。

交易所職員之任期爲三年。由股東或會員中選任之。並應呈報實業部核准註册。

有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交易所之職員。

凡對於經紀人供給資本分擔贏虧者。或與經紀人之營業有特別利害關係者。均不得在該交易所爲職員。

第二十四條　職員有前條末項之情事或經核准註册爲經紀人時。應卽退職。理事長或理事經核准註册爲其他交易所之理事長或理事時亦同。

實業部發覺職員有瞞請註册情事或違背前條之規定而爲職員或認爲職員有違背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時。得令其退職。

第二十五條　職員如有缺額。實業部認爲必要時。得令交易所補

選職員擔任之。

第二十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職員或傭員。均不得用任何名義。自行或委託他人在交易所爲買賣。

前項交易所之職員或傭員。均不得對於該交易所之經紀人供給資本分擔盈虧。或與經紀人之營業有特別利害關係。

第二十七條　交易所應設評議會評議交易所之重要事項。

交易所除證券交易所外。應設鑑定員鑑定交割物品之等級。

第五章　買賣

第二十八條　交易所買賣之期限。有價證券不得逾三個月。棉花、棉紗、棉布、金銀、雜糧、米穀、油類、皮革、絲、糖等不得逾六個月。其他物品不得逾實業部所定之期限。

第二十九條　證券交易所。不得爲本所股票之買賣。

第三十條　關於交易所之買賣方法。另以實業部部令定之。

第三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應照章程所定。令買賣雙方各繳本證據金。其金額與買賣登記價格之比例。依左列之規定。

一　物品交易。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但棉紗不得少於百分之五。

二　證券交易。不得少於百分之八。

三　金業交易。不得少於百分之五。

第三十二條　交易所對於不履行買賣契約者。得將證據金及保證金充損害賠償之用。

第三十三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對於買賣違約所生之損害。負賠償之責。但得向違約者要求償還其賠償之金額及因違約所生之一切費用。

第三十四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依照前條規定負賠償之責者。應繳存營業保證金於國庫。

第三十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得照買賣數額。向買賣雙方徵收經手費。其費率。應呈報實業部核准。

第三十六條　交易所對於證據金保證金。有處分之優先權。

第三十七條　交易所買賣之委託人。如遇經紀人或會員違背委託契約時。關於因違背所生之債權。對於該經紀人或會員之保證金。除交易所之優先權外。較其他債權人有優先權。

第三十八條　經紀人或會員。對於受託者之買賣。非在其所屬交易所內買進賣出成交割者。不得向委託者爲同樣或類似之計算方法。

前項買賣之成交單。應由交易所作成。發由雙方經紀人或會員簽字成交。

經紀人或會員違背第一項規定時。依第五十三條處罰。

第三十九條　交易所應決定公定市價。並公告之。

交易所應公告各經紀人或會員之買賣數額。

第四十條　無論何人。不得在交易所以外。以差金買賣爲目的設立類似交易所之市場而行買賣。

第四十一條　經紀人或會員不得受公務員之委託。爲買空、賣空之交易。

第六章　監督

第四十二條　交易所之行爲。有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或擾亂公安時。實業部得執行左列之處分。

一　解散交易所。

二　停止交易所營業。

三　停止或禁止交易所一部分營業。

四　令職員退職。

五　停止經紀人或會員之營業或予除名。

第四十三條　實業部應派交易所監理員檢查交易所之業務、簿據財產及其他物件以及經紀人或會員之簿據。並注意市場價格變動之原因。

交易所職員經紀人或會員。對於前項檢查。有提供物件、答復質問之義務。

監察院應隨時派員調查交易所之一切狀況及主管官署所派人員執行職務情形。

第四十四條　實業部認爲必要時。得令交易所修改章程或停止、禁止取消其決議案及處分。

第四十五條　交易所在存立年限內自行解散時。應呈報實業部核准。

第七章　罰則

第四十六條　違背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一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七條　違背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八條　違背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者。處以應納本證據金二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九條　違背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者。經紀人或會員及公務員各處以買賣價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鍰。其涉及刑事者。依刑法處斷。

第五十條　交易所之職員或鑑定員。關於其職務有收受、要求或約定賄賂者。處三年以下之徒刑或一萬元以下之罰金。因而爲不正當之行爲或不爲相當之行爲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

前項收受之賄賂沒收之。若賄賂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五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對於交易所之職員或鑑定員給付賄與或約定賄賂者。

二　僞造交易所之公定市價而公告之者。

三　意圖公告及散布而造作記載虛僞市價之文書或散布之者。

四　未經核准註冊而設立交易所者。或違背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者。

犯前項第一款之罪而自首者。得免除或減輕其刑罰。

第五十二條　意圖變動交易所之市價而散布流言或行使詭計或施暴行或加脅迫者。處二年以下之徒刑或六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三條　在交易所以外。照交易所之市價。專計贏虧空盤買賣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四條　經紀人或會員之同居親屬或僱員。如違背第十六

條之規定。應比照第四十七條處罰。該經紀人或會員亦不得藉口於非本人指使而免其處罰。其罰則與第四十七條同。

第五十五條　本法之罰則。如在法人。適用於爲其行爲之董事、理事、其他執行業務之職員。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交易所課稅法。另定之。

第五十七條　關於交易所之資本金額、營業保證金、公積金等。由實業部以部令定之。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時。現存之交易所。如在同一區域內有同種營業者二所以上時。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年以內合併。

不依前項規定合併者。統以本法施行後滿三年爲限。限滿解散。不得續展。

第五十九條　本法施行時。現在營業中之經紀人。按其營業種類。認爲已照本法取得交易所經紀人之核准。

第六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六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交易所法施行細則

民國十九年三月一日前工商部公布同年六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凡欲設立交易所之發起人。應具呈請書呈經地方主管官署核轉工商部核辦。

前項呈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各發起人之姓名、籍貫、住址及其職業、略歷。

二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各發起人之出資額。

三　股本或出資之用途概算及收支預算。

四　交易物品之種類及名稱。

五　交易所之區域。

六　交易物品在該區域之集散狀況及交易所買賣額之預算。

七　營業或業務之概要。

第二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發起人應在二十人以上、

第三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資本應爲國幣二十萬元以上。

第四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公積金之規定。應爲盈餘十分之二動用時應呈請工商部核准。

第五條　交易所法第三十四條之營業保證金。爲其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通用貨幣爲限。

第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並不得以股票轉讓或抵押於非中華民國之人民或法人、違反前項規定者。其轉讓爲無效。

第七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關於設立登記之呈請。應依公司法及其附屬法令各規定。連同營業細則。由全體職員呈經地方主管官署核轉工商部核辦。

第八條　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其發起人應占該區域同業總數之半數以上。

前項發起人。均須在該區域繼續營業三年以上並依法註冊者。其已成立同業公會之地方。由該公會證明之、

第九條　同業會員之資格。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條　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發起人募足會員時。應於一個月內召集設立會。以會員半數以上之同意。議定章程並選任職員。

前項選任之職員。應具設立登記呈請書。全體署名。連同左列文件。呈經地方主管官署核轉工商部核辦。

一　章程及業務細則。

二　會員姓名或商號、營業種類及地址之詳表並其證明文件。

三　記載各會員出資額及繳納額之文件。

四　設立會決議錄。

第十一條　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章程中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　目的。

二　名稱及區域。

三　關於會員之出資事項。
四　關於會員之加入退出事項。
五　關於會計事項。
六　關於會議事項。
七　關於職員之職權、名額、任期及其進退事項。
八　關於解散時餘存財產之處分事項。

第十二條　自核准發起後滿六個月不呈請設立登記者。其發起之核准即失其效力。自設立登記後滿一年不開始營業者。其設立之登記即失其效力。

第十三條　交易所營業期滿擬請續展者。應於期滿三個月前呈請工商部核辦。但以合於交易所法第二條規定者爲限。

前項續展期限。每次至多不得逾十年。

第十四條　交易所章程及營業或業務細則有變更時。應呈請工商部核准。

第十五條　交易所之區域。以市或特別市之行政區域爲一區域。

第十六條　工商部對會員組織之交易所。應將左列事項公布之。其事項有變更時亦同。

一　核准設立時其目的、名稱、區域、會員姓名及核准年、月、日。
二　核准選任職員時。其姓名及核准年、月、日。
三　核准續辦時。其年限及核准年、月、日。
四　解散時。其年、月、日及清算人姓名。
五　清算完結時。其年、月、日。

第十七條　凡欲爲經紀人者。應填具願書。連同商事履歷書及其證明文件。請由所屬之交易所加具意見書。轉呈工商部核辦。

經紀人係合夥組織時。須添具合夥者之姓名及出資數目、組織契約並代表者之履歷書。係公司組織時。須添具公司章程、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股東名簿及職員履歷書。

第十八條　工商部核准經紀人之註册時。應將經紀人營業執照發交所屬之交易所。通知本人於二十日內填具請領書轉給之。經紀人有定額之交易所。非缺額時不得將第一項之願書轉呈。仍將請領書呈繳工商部。

第十九條　經紀人遺失執照。得聲敍事由。經所屬之交易所證明。呈請工商部補發執照。

經紀人變更其姓名或名稱時。得經所屬之交易所證明。呈請工商部換給執照。

第二十條　經紀人營業執照費。以工商部部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經紀人因死亡、解散、歇業、除名及其他事由。失其經紀人之資格時。交易所應即聲敍事由連同執照呈繳工商部。

第二十二條　經紀人核准爲其他交易所之經紀人時。其原有經紀人之核准。即失其效力。

第二十三條　經紀人或會員之保證金及證據金。有無以有價證券代用及其證券之種類、代用之價格。應由交易所於每屆結帳時呈報工商部。

第二十四條　呈請核准選任職員時。應具履歷書。但連任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交易所之買賣。得用左列各方法。

一　定單位買賣。
二　競爭買賣

三 約定期限內轉賣或買回。依交易所帳簿所記載彼此抵銷。

四 就標準物訂立買賣契約。以交易所規定貨價等差中之同種物品代行交割。

交易所於期貨買賣得採用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方法。於現貨買賣及期貨買賣得採用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方法但均須事前呈經工商部核准。

第二十六條 交易所審定期貨買賣之標準物時。應將其一份呈工商部一份交經紀人或會員。於營業所中保存之。

交易所應將前項標準物保存至憑此買賣之交割日期經過後六個月爲止。

第二十七條 交易所對於其所有或受寄之銀錢及證券並其他財產。應擬定保管方法。呈請工商部核准。

第二十八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委託佣金率及受託契約準則。由交易所擬定。呈請工商部核准。其變更時亦同。

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其委託佣金率及受託契約準則。由會員擬定。請由所屬之交易所加具意見書。轉呈工商部核准。其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九條 經紀人在交易所買進、賣出及交割之行爲。其通知書。非由所屬之交易所蓋章證明。不生效力。

第三十條 交易所法第七條、第三十三條之事項。應由交易所於營業細則中規定之。

第三十一條 交易所應分別物品之種類及期限。以其成交之價格認爲適當者平均之。定爲公定市價。

交易所應將每日公定市價及其平均價格揭示於市場。但經工商部之核准。得不揭示公定市價之一部。

第三十二條 交易所應按日發行市價表。

第三十三條 各經紀人或各會員所爲之買賣種類或買賣額。應分別交割日期及買額賣額揭示之。

工商部得令變更買賣額之揭示方法。或指定無需公示之買賣種類。

第三十四條 交易所選任評議員或鑑定員時。應開具左列事項。連同履歷書。呈報工商部。

一 姓名、籍貫職業略歷。

二 報酬。

三 定有任期者。其期間。

評議員或鑑定員退職時。應呈報工商部。

交易所不得選任買賣該項貨物之經紀人或會員爲評議員或鑑定員。

第三十五條 交易所應造具左列各表冊。呈報工商部。

一 市價表。

二 買賣總額表。

三 每屆結帳時之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損益計算書、營業報告書及公積金與利益分配之議決案。

四 每屆結帳時之股東姓名及其所有股數表。

五 每屆結帳時之經紀人或會員表。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表冊。現貨買賣應於每月末日。其他買賣應於每交割日造具之。

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之規定。於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不適用之。但須造具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業務報告書。

第三十六條　遇有左列各事件。交易所應即呈報工商部。

一　交易所知其經紀人或會員有交易所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之情事時。

二　爲交易所法第二十條、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之處分時。

三　違約事件發生及實行其賠償時。

四　交易市場臨時開市或停市時。

五　開始、中止或廢止有價證券之買賣時。

六　停止市場之集會或禁止經紀人或會員之市場買賣時。

七　行仲裁公斷時。

八　職員在任期中因死亡或其他事由退職時。

九　交易所職員、經紀人或會員。於職務或業務上爲訴訟之當事者及訴訟判決時。

十　評議員、鑑定員、經紀人或會員因犯罪之嫌疑被起訴時。

十一　會員加入或退出時。

十二　經紀人或會員之公司。其營業資本或無限責任股東、監察人及其他執行業務之職員有變更時。

十三　評議員及鑑定員就職或退職時。

十四　評議員會有所決議時。

工商部認爲必要時。得於前項以外。指定應行呈報之事項。

第三十七條　依交易所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合併之交易所。以合於交易所法第一條規定並無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情事者爲限。

第三十八條　交易所法施行前核准之交易所。其章程、營業細則有與交易所法及本細則牴觸者。應於交易所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修正。呈請工商部核辦。

第三十九條　交易所法施行前交易所所有之買賣。得照舊辦理。至該項買賣了結時爲止。

第四十條　本細則與交易所法同日施行。

刑法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

第二條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但裁判前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處罰之裁判確定後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而法律有變更不處罰其行為者免其刑之執行。

第三條　本法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者適用之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機內犯罪者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論。

第四條　犯罪之行為或結果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為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

第五條　本法於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　內亂罪。

二　外患罪。

三　偽造貨幣罪。

四　第二百零一條及第二百零二條之偽造有價證券罪。

五　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二百一十四條、第二百一十六條及第二百一十八條之偽造文書印文罪。

六　第二百九十六條之妨害自由罪。

七　第三百三十三條及第三百三十四條之海盜罪。

第六條　本法於中華民國公務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　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二條及第一百三十四條之瀆職罪。

二　第一百六十三條之脫逃罪。

三　第二百十三條之偽造文書罪。

四　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項之侵占罪。

第七條　本法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前二條以外之罪而其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適用之但依犯罪地之法律不罰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前條之規定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於中華民國人民犯罪之外國人準用之。

第九條　同一行為雖經外國確定裁判仍得依本法處斷但在外國已受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者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

第十條　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

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制作之文書。

稱重傷者謂左列傷害。

一　毀敗一目或二目之視能。
二　毀敗一耳或二耳之聽能。
三　毀敗語能、味能或嗅能。
四　毀敗一肢以上之機能。
五　毀敗生殖之機能。
六　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

第十一條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令有刑罰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刑事責任

第十二條　行爲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罰。
過失行爲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爲限。

第十三條　行爲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爲故意。
行爲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

第十四條　行爲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爲過失。
行爲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

第十五條　對於一定結果之發生。法律上有防止之義務。能防止而不防止者。與因積極行爲發生結果者同。因自己行爲致有發生一定結果之危險者。負防止其發生之義務。

第十六條　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事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其刑。如自信其行爲爲法律所許可而有正當理由者。得免除其刑。

第十七條　因犯罪致發生一定之結果。而有加重其刑之規定者。如行爲人不能預見其發生時。不適用之。

第十八條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爲。不罰。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爲。得減輕其刑。
滿八十歲人之行爲。得減輕其刑。

第十九條　心神喪失人之行爲。不罰。
精神耗弱人之行爲。得減輕其刑。

第二十條　瘖啞人之行爲。得減輕其刑。

第二十一條　依法令之行爲。不罰。
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爲。不罰。但明知命令違法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業務上之正當行爲。不罰。

第二十三條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爲。不罰。但防衛行爲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十四條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爲。不罰。但避難行爲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前項關於避免自己危難之規定。於公務上或業務上有特別義務者。不適用之。

第三章　未遂犯

第二十五條　已着手於犯罪行爲之實行而不遂者。爲未遂犯。

未遂犯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爲限。

第二十六條　未遂犯之處罰。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但其行爲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又無危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十七條　已着手於犯罪行爲之實行而因己意中止或防止其結果之發生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四章　共犯

第二十八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爲者。皆爲正犯。

第二十九條　教唆他人犯罪者。爲教唆犯。

教唆犯。依其所教唆之罪處罰之。

被教唆人雖未至犯罪。教唆犯仍以未遂犯論。但以所教唆之罪有處罰未遂犯之規定者爲限。

第三十條　幫助他人犯罪者。爲從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從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第三十一條　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罪。其共同實施或教唆、幫助者。雖無特定關係。仍以共犯論。

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致刑有重輕或免除者。其無特定關係之人。科以通常之刑。

第五章　刑

第三十二條　刑。分爲主刑及從刑。

第三十三條　主刑之種類如左。

一　死刑。

二　無期徒刑。

三　有期徒刑。二月以上。十五年以下。但遇有加減時。得減至二月未滿。或加至二十年。

四　拘役。一日以上二月未滿。但遇有加重時。得加至四個月。

五　罰金。一元以上。

第三十四條　從刑之種類如左。

一　褫奪公權。

二　沒收。

第三十五條　主刑之重輕。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次序定之。

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爲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爲重。

除前二項規定外。刑之重輕。參酌前二項標準定之。不能依前二項標準定之者。依犯罪情節定之。

第三十六條　褫奪公權者。褫奪左列資格。

一　爲公務員之資格。

二　公職候選人之資格。

三　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之資格。

第三十七條　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宣告褫奪公權終身。

宣告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依犯罪之性質認爲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宣告褫奪公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

褫奪公權。於裁判時併宣告之。

依第一項宣告褫奪公權者。自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

依第二項宣告褫奪公權者。自主刑執行完畢或赦免之日起算。

第三十八條 左列之物沒收之。

一 違禁物。

二 供犯罪所用或供犯罪預備之物。

三 因犯罪所得之物。

前項第一款之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物以屬於犯人者爲限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三十九條 免除其刑者。仍得專科沒收。

第四十條 沒收於裁判時併宣告之。但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

第四十一條 犯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因身體、教育、職業或家庭之關係。執行顯有困難者得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易科罰金。

第四十二條 罰金應於裁判確定後兩個月內完納。期滿而不完納者。强制執行。其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

易服勞役。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但勞役期限不得逾六個月。

罰金總額折算逾六個月之日數者。以罰金總額與六個月之日數比例折算。

科罰金之裁判。應依前二項之規定。載明折算一日之額數。

易服勞役不滿一日之零數。不算。

易服勞役期內納罰金者。以所納之數依裁判所定之標準折算。扣除勞役之日期。

第四十三條 受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犯罪動機在公益或道義上顯可宥恕者。得易以訓誡。

第四十四條 易科罰金、易服勞役或易以訓誡執行完畢者。其所受宣告之刑。以已執行論。

第四十五條 刑期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裁判雖經確定其尚未受拘禁之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第四十六條 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以一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第四十二條第四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

第六章 累犯

第四十七條 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爲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

第四十八條 裁判確定後發覺爲累犯者。依前條之規定更定其刑。但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發覺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累犯之規定。於前所犯罪依軍法或於外國法院受裁判者。不適用之。

第七章 數罪併罰

第五十條 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

第五十一條 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左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

一 宣告多數死刑者。執行其一。

二 宣告之最重刑爲死刑者。不執行他刑。但從刑不在此限。

三 宣告多數無期徒刑者。執行其一。

四　宣告之最重刑為無期徒刑者。不執行他刑。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
五　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二十年。
六　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四個月。
七　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
八　宣告多數沒收者。併執行之。
九　宣告多數褫奪公權者。僅就其中最長期間執行之。
十　依第五款至第九款所定之刑。併執行之。

第五十二條　數罪併罰。於裁判確定後發覺未經裁判之餘罪者。就餘罪處斷。

第五十三條　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第五十四條　數罪併罰。已經處斷。如各罪中有受赦免者。餘罪仍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僅餘一罪者。依其宣告之刑執行。

第五十五條　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或犯一罪而其方法或結果之行為犯他罪名者。從一重處斷。

第五十六條　連續數行為而犯同一之罪名者。以一罪論。但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八章　刑之酌科及加減

第五十七條　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左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
一　犯罪之動機。
二　犯罪之目的。
三　犯罪時所受之激刺。
四　犯罪之手段。
五　犯人之生活狀況。
六　犯人之品行。
七　犯人之智識程度。
八　犯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
九　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十　犯罪後之態度。

第五十八條　科罰金時。除依前條規定外。並應審酌犯人之資力及因犯罪所得之利益。如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

第五十九條　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第六十條　依法律加重或減輕者。仍得依前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第六十一條　犯左列各罪之一。情節輕微。顯可憫恕。認為依第五十九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者。得免除其刑。
一　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但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三項及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一項之罪。不在此限。
二　犯第三百二十條之竊盜罪。

三 犯第三百三十五條之侵占罪。

四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之詐欺罪。

五 犯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之贓物罪。

第六十二條 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減輕其刑。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六十三條 未滿十八歲人或滿八十歲人犯罪者。不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本刑爲死刑或無期徒刑者。減輕其刑。未滿十八歲人犯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一項之罪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六十四條 死刑不得加重。死刑減輕者。爲無期徒刑或爲十五年以下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十五條 無期徒刑不得加重。無期徒刑減輕者。爲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十六條 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同時有免除其刑之規定者。其減輕得減至三分之二。

第六十七條 有期徒刑加減者。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減之。

第六十八條 拘役或罰金加減者。僅加減其最高度。

第六十九條 有二種以上之主刑者。加減時併加減之。

第七十條 有二種以上刑之加重或減輕者。遞加或遞減之。

第七十一條 刑有加重及減輕者。先加後減。有二種以上之減輕者。先依較少之數減輕之。

第七十二條 因刑之加重、減輕。而有不滿一日之時間或不滿一元之額數者。不算。

第七十三條 酌量減輕其刑者。準用減輕其刑之規定。

第九章 緩刑

第七十四條 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認爲以暫不執行爲適當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一 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二 前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第七十五條 受緩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宣告。

一 緩刑期內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二 緩刑前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因過失犯罪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七十六條 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

第十章 假釋

第七十七條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年後。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後。由監獄長官呈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一年者。不在此限。

前項執行期間。遇有第四十六條情形者。以所餘之刑期計算。

第七十八條 假釋中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撤銷其假釋。

因過失犯罪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假釋撤銷後其出獄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第七十九條 在無期徒刑假釋後滿十年或在有期徒刑所餘刑期內未經撤銷假釋者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

假釋中因他罪受刑之執行者其執行之期間不算入假釋期內。

第十一章 時效

第八十條 追訴權因左列期間內不行使而消滅。

一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二十年。

二 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年。

三 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五年。

四 一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三年。

五 拘役或罰金者一年。

前項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犯罪行爲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爲終了之日起算。

第八十一條 追訴權之時效期間依本刑之最高度計算有二種以上之主刑者依最重主刑或最重主刑之最高度計算。

第八十二條 本刑應加重或減輕者追訴權之時效期間仍依本刑計算。

第八十三條 追訴權之時效如依法律之規定偵查、起訴或審判之程序不能開始或繼續時停止其進行。

前項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停止原因繼續存在之期間如達於第八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四分之一者其停止原因視爲消滅。

第八十四條 行刑權因左列期間內不行使而消滅。

一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三十年。

二 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五年。

三 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七年。

四 一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五年。

五 拘役罰金或專科沒收者三年。

前項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第八十五條 行刑權之時效如依法律之規定不能開始或繼續執行時停止其進行。

前項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停止原因繼續存在之期間如達於第八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四分之一者其停止原因視爲消滅。

第十二章 保安處分

第八十六條 因未滿十四歲而不罰者得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

因未滿十八歲而減輕其刑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但宣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得於執行前爲之。

感化教育期間爲三年以下。

第二項但書情形依感化教育之執行認爲無執行刑之必要者得免其刑之執行。

第八十七條　因心神喪失而不罰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

因精神耗弱或瘖啞而減輕其刑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

前二項處分期間爲三年以下。

第八十八條　犯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或使用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之罪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

前項處分。於刑之執行前爲之。其期間爲六個月以下。依禁戒處分之執行。法院認爲無執行刑之必要者。得免其刑之執行。

第八十九條　因酗酒而犯罪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

前項處分期間爲三個月以下。

第九十條　有犯罪之習慣或以犯罪爲常業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强制工作。

前項處分期間爲三年以下。

第九十一條　犯第二百八十五條之罪者。得令入相當處所。强制治療。

前項處分。於刑之執行前爲之。其期間至治癒時爲止。

第九十二條　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條之處分。按其情形。得以保護管束代之。

前項保護管束期間爲三年以下。其不能收效者。得隨時撤銷之。仍執行原處分。

第九十三條　受緩刑之宣告者。在緩刑期內。得付保護管束。

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

前二項情形。違反保護管束規則情節重大者。得撤銷緩刑之宣告或假釋。

第九十四條　保護管束。交由警察官署、自治團體、慈善團體、本人之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行之。

第九十五條　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第九十六條　保安處分。於裁判時併宣告之。但因假釋或於刑之赦免後付保安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七條　依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條及第九十二條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期間未終了前。認爲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如認爲有延長之必要者。法院得就法定期間之範圍內。酌量延長之。

第九十八條　依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條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認爲無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第九十九條　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一條之保安處分。自應執行之日起經過三年未執行者。非得法院許可不得執行之。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內亂罪

第一百條　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顚覆政府而着手實行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

預備或陰謀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條　以暴動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預備或陰謀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二條　犯第一百條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章　外患罪

第一百零三條　通謀外國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該國或他國對於中華民國開戰端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通謀外國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中華民國領域屬於該國或他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敵軍執役或與敵國械抗中華民國或其同盟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以軍事上之利益供敵國或以軍事上之不利益害中華民國或其同盟國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七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　將軍隊交付敵國或將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航空機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與供中華民國軍用之軍械、彈藥、錢糧及其他軍需品或橋梁、鐵路、車輛、電線、電機、電局及其他供轉運之器物交付敵國或毀壞或致令不堪用者。

二　代敵國招募軍隊或煽惑軍人使其降敵者。

三　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逃叛者。

四　以關於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航空機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軍略之祕密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洩漏或交付於敵國者。

五　為敵國之間諜或幫助敵國之間諜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八條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不履行供給軍需之契約或不照契約履行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應祕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洩漏或交付前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於外國或其派遣之

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知悉或持有前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因過失而洩漏或交付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一條　刺探或收集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二條　意圖刺探或收集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未受允准而入要塞、軍港、軍艦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留滯其內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三條　應經政府允許之事項。未受允許。私與外國政府或其他派遣之人爲約定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四條　受政府之委任。處理對於外國政府之事務。而違背其委任。致生損害於中華民國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五條　僞造、變造、毀棄或隱匿可以證明中華民國對於外國所享權利之文書、圖畫或其他證據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

第一百十六條　對於友邦元首或派至中華民國之外國代表。犯故意傷害罪、妨害自由罪或妨害名譽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

第一百十七條　於外國交戰之際。違背政府局外中立之命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八條　意圖侮辱外國。而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外國之國旗、國章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九條　第一百一十六條之妨害名譽罪及第一百一十八條之罪。須外國政府之請求乃論。

第四章　瀆職罪

第一百二十條　公務員不盡其應盡之責。而委棄守地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爲違背職務之行爲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務員或仲裁人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爲。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

以下罰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二十三條　於未爲公務員或仲裁人時。預以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於爲公務員或仲裁人後履行者。以公務員或仲裁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論。

第一百二十四條　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或仲裁人。爲枉法之裁判或仲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五條　有追訴或處罰犯罪職務之公務員。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濫用職權爲逮捕或羈押者。

二　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者。

三　明知爲無罪之人。而使其受追訴或處罰。或明知爲有罪之人。而無故不使其受追訴或處罰者。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有管收、解送或拘禁人犯職務之公務員。對於人犯施以凌虐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七條　有執行刑罰職務之公務員違法執行或不執行刑罰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而執行不應執行之刑罰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務員對於訴訟事件。明知不應受理而受理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務員對於租稅或其他入款。明知不應徵收而徵收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發給之款項物品。明知應發給而抑留不發或剋扣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三十條　公務員廢弛職務釀成災害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得之利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三條　在郵務或電報機關執行職務之公務員。開拆或隱匿投寄之郵件或電報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

第一百三十五條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强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强暴脅迫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然聚衆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强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公務員於死或重傷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强暴、脅迫之人。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三十七條　對於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其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圖畫、物品。或致令不堪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九條　損壞、除去或汚穢公務員所施之封印或查封之標示。或爲違背其效力之行爲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條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署公然侮辱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一條　意圖侮辱公務員或公署。而損壞、除去或汚穢實貼公衆場所之文告者。處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六章　妨害投票罪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强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五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然聚衆。意圖爲强暴、脅迫。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者。在場助勢之人。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條　公然聚衆施强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强暴脅迫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一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財產之事恐嚇公衆。致生危害於公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二條　以强暴、脅迫或詐術。阻止或擾亂合法之集會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三條　以文字、圖畫、演說或他法。公然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一　煽惑他人犯罪者。
二　煽惑他人違背法令。或抗拒合法之命令者。
第一百五十四條　參與以犯罪爲宗旨之結社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五十五條　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逃叛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六條　未受允准。招集軍隊、發給軍需或率帶軍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七條　意圖漁利。挑唆或包攬他人訴訟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以犯前項之罪爲常業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八條　冒充公務員而行使其職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冒充外國公務員而行使其職權者亦同。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然冒用公務員服飾、徽章或官銜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條　意圖侮辱中華民國。而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中華民國之國旗、國章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侮辱創立中華民國之孫先生。而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其遺像者亦同。

第八章　脫逃罪

第一百六十一條　依法逮捕、拘禁之人脫逃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强暴、脅迫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聚衆以强暴、脅迫犯第一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强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縱放依法逮捕、拘禁之人或便利其脫逃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强暴、脅迫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聚衆以强暴、脅迫犯第一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强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犯第一項之便利脫逃罪者。得減輕其刑。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務員縱放職務上依法逮捕、拘禁之人或便利其脫逃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致前項之人脫逃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章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

第一百六十四條　藏匿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犯前項之罪而頂替者。亦同。

第一百六十五條　僞造、變造、湮滅或隱匿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或使用僞造、變造之證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六條　犯前條之罪。於他人刑事被告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六十七條　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圖利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而犯第一百六十四條或一百六十五條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十章　僞證及誣告罪

第一百六十八條　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證人、鑑定人、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爲虛僞陳述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九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僞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僞造、變造之證據者亦同。

第一百七十條　意圖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而犯前條之罪者。加

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百七十一條 未指定犯人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未指定犯人而偽造、變造犯罪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犯罪證據致開始刑事訴訟程序者亦同。

第一百七十二條 犯第一百六十八條至一百七十一條之罪於所虛偽陳述或所誣告之案件裁判或懲戒處分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

第一百七十三條 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七十四條 放火燒燬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前項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第一項之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七十六條 故意或因過失以火藥、蒸氣、電氣、煤氣或其他爆裂物炸燬前三條之物者準用各該條放火失火之規定。

第一百七十七條 漏逸或間隔蒸氣、電氣、煤氣或其他氣體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七十八條 決水浸害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或火車、電車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過失決水浸害前項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七十九條 決水浸害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或礦坑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決水浸害前項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決水浸害第一項之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因過失決水浸害前項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

第一百八十條　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一條　決潰隄防、破壞水閘或損壞自來水池。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八十二條　於火災、水災之際。隱匿或損壞防禦之器械或以他法妨害救火、防水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三條　傾覆或破壞現有人所在之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八十四條　損壞軌道、燈塔、標識或以他法致生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往來之危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前項之舟、車、航空機傾覆或破壞者。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處斷。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八十五條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衆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八十六條　未受允准。而製造、販賣、運輸或持有炸藥、棉花藥、雷汞或其他相類之爆裂物或軍用槍礮子彈而無正當理由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七條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製造、販賣、運輸或持有炸藥、棉花藥、雷汞或其他相類之爆裂物或軍用槍礮、

子彈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八條　妨害鐵路、郵務、電報、電話或供公衆之用水、電氣、煤氣事業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九條　損壞礦坑、工廠或其他相類之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生命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九十條　投放毒物或混入妨害衛生物品於供公衆所飲之水源、水道或自來水池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九十一條　製造、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妨害衛生之飲食物品或其他物品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二條　違背關於預防傳染病所公布之檢查或進口之法令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暴露有傳染病菌之屍體或以他法散布病菌。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

第一百九十三條　承攬工程人或監工人於營造或拆卸建築物時。違背建築術成規。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四條　於災害之際。關於與公務員或慈善團體締結供給糧食或其他必需品之契約而不履行或不照契約履行。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二章　偽造貨幣罪

第一百九十五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通用之貨幣、紙幣、銀行券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九十六條　行使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收受後方知為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而仍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九十七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減損通用貨幣之分量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行使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或意圖供行使之

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收受後方知爲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而仍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九十九條　意圖供僞造、變造通用之貨幣、紙幣、銀行券或意圖供減損通用貨幣分量之用而製造交付或收受各項器械、原料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條　僞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及前條之器械原料。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十三章　僞造有價證券罪

第二百零一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僞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行使僞造變造之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二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僞造、變造郵票或印花稅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行使僞造、變造之郵票或印花稅票。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塗抹郵票或印花稅票上之註銷符號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其行使之者亦同。

第二百零三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僞造、變造船票、火車、電車票或其他往來客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其行使之者亦同。

第二百零四條　意圖供僞造、變造有價證券、郵票或印花稅票之用。而製造交付或收受各項器械、原料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五條　僞造、變造之有價證券、郵票或印花稅票及前條之器械原料。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十四章　僞造度量衡罪

第二百零六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製造違背定程之度量衡或變更度量衡之定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七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販賣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八條　行使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關於其業務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九條　違背定程之度量衡。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十五章　僞造文書印文罪

第二百十條　僞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十一條　僞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十二條　僞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十三條　公務員明知爲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十四條　明知爲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十五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爲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十六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僞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第二百十七條　僞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亦同。

第二百十八條　僞造公印或公印文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公印或公印文。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亦同。

第二百十九條　僞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百二十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爲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之罪。以文書論。

第十六章　妨害風化罪

第二百二十一條　對於婦女以强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爲强姦罪。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姦淫未滿十四歲之女子。以强姦論。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二十二條　二人以上犯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而共同輪姦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三條　犯强姦罪而故意殺被害人者。處死刑。

第二百二十四條　對於男女以强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爲猥褻之行爲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爲猥褻之行爲者亦同。

第二百二十五條　對於婦女乘其心神喪失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男女乘其心神喪失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抗拒而爲猥褻之行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二十六條　犯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四條或第二百二十五條之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而致被害人羞忿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七條　姦淫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爲猥褻之行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八條　對於因親屬、監護、教養、救濟、公務或業務關係服從自己監督之人。利用權勢而姦淫或爲猥褻之行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九條　以詐術使婦女誤信爲自己配偶而聽從其姦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三十條　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相和姦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一條　意圖營利。引誘或容留良家婦女。與他人姦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使人爲猥褻之行爲者亦同。

以犯前二項之罪爲常業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二百三十二條　對於第二百二十八條所定服從自己監督之人或夫對於妻。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三十三條　引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女。與他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然爲猥褻之行爲者。處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三十五條　散布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及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製造持有前項之文字、圖畫及其他物品者亦同。

第二百三十六條　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三十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十七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第二百三十七條　有配偶而重爲婚姻或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婚者亦同。

第二百三十八條　以詐術締結無效或得撤銷之婚姻。因而致婚姻無效之裁判或撤銷婚姻之裁判確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九條　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

第二百四十條　和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者亦同。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四十一條　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犯前項之

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和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女。以略誘論。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四十二條　移送前二條之被誘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四十三條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第二百四十條或第二百四十一條之被誘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收受藏匿被誘人或使之隱避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四十四條　犯第二百四十條至第二百四十三條之罪。於裁判宣告前送回被誘人或指明所在地因而尋獲者。得減輕其刑。

第二百四十五條　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二百三十九條之罪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百三十九條之罪配偶縱容或宥恕者。不得告訴。

第十八章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第二百四十六條　對於壇廟、寺觀、教堂、墳墓或公衆紀念處所公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妨害喪葬、祭禮、說教、禮拜者亦同。

第二百四十七條　損壞遺棄汚辱或盜取屍體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遺棄或盜取遺骨、遺髮、殮物或火葬之遺灰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四十八條　發掘墳墓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四十九條　發掘墳墓而損壞、遺棄、汚辱或盜取屍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發掘墳墓而損壞遺棄或盜取遺骨、遺髮、殮物或火葬之遺灰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五十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第二百四十七條至第二百四十九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十九章　妨害農工商罪

第二百五十一條　以强暴、脅迫或詐術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一　妨害販運穀類及其他公共所需之飲食物品。致市上生缺乏者。

二　妨害販運種子、肥料、原料及其他農業、工業所需之物品。致市上生缺乏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五十二條　意圖加損害於他人而妨害其農事上之水利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五十三條　意圖欺騙他人而僞造或仿造已登記之商標、商號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千元以下罰

金。

第二百五十四條　明知爲僞造或仿造之商標、商號之貨物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處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五十五條　意圖欺騙他人而就商品之原產國或品質爲虛僞之標記或其他表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明知爲前項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亦同。

第二十章　鴉片罪

第二百五十六條　製造鴉片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製造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五十七條　販賣或運輸鴉片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販賣或運輸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自外國輸入前二項之物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五十八條　製造販賣或運輸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五十九條　意圖營利。爲人施打嗎啡或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或其化合質料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六十條　意圖供製造鴉片、嗎啡之用而栽種罌粟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製造鴉片、嗎啡之用而販賣或運輸罌粟種子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六十一條　公務員利用權力强迫他人犯前條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二百六十二條　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或使用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三條　意圖供犯本章各罪之用而持有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四條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本章各條之罪者。依各該條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二百六十五條　犯本章各條之罪者。其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或種子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十一章　賭博罪

第二百六十六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衆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爲賭者。不在此限。

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百六十七條　以賭博爲常業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八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衆賭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九條　意圖營利。辦理有獎儲蓄或未經政府允准而發行彩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經營前項有獎儲蓄或爲買賣前項彩票之媒介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七十條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本章各條之罪者。依各該條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二十二章　殺人罪

第二百七十一條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七十二條　殺直系血親尊親屬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七十三條　當場激於義憤而殺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七十四條　母於生產時或甫生產後。殺其子女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七十五條　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殺。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殺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謀爲同死而犯第一項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第二百七十六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三章　傷害罪

第二百七十七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七十八條　使人受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

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七十九條 當場激於義憤犯前二條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但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八十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第二百七十七條或第二百七十八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二百八十一條 施強暴於直系血親尊親屬未成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二條 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傷。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傷害之。成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死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八十三條 聚衆鬬毆致人於死或重傷者。在場助勢而非出於正當防衛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下手實施傷害者。仍依傷害各條之規定處斷。

第二百八十四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五條 明知自己有花柳病或痲瘋。隱瞞而與他人為猥褻之行為或姦淫。致傳染於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六歲之男女。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致妨害其身體之自然發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七條 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二百八十四條及第二百八十五條之罪。須告訴乃論。但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犯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罪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章　墮胎罪

第二百八十八條 懷胎婦女服藥或以他法墮胎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懷胎婦女聽從他人墮胎者亦同。

因疾病或其他防止生命上危險之必要而犯前二項之罪者。免除其刑。

第二百八十九條 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條 意圖營利而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九十一條　未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未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九十二條　以文字、圖畫或他法公然介紹墮胎之方法或物品。或公然介紹自己或他人爲墮胎之行爲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五章　遺棄罪

第二百九十三條　遺棄無自救力之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四條　對於無自救力之人。依法令或契約應扶助、養育或保護而遺棄之。或不爲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或保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五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前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二十六章　妨害自由罪

第二百九十六條　使人爲奴隸或使人居於類似奴隸之不自由地位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九十七條　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以犯前項之罪爲常業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九十八條　意圖使婦女與自己或他人結婚而略誘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婦女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略誘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九十九條　移送前條被略誘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條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略誘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收受、藏匿被略誘人或使之隱避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零一條　犯第二百九十八條至第三百條之罪。於裁判宣告前。送回被誘人或指明所在地因而尋獲者。得減輕其刑。

第三百零二條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處二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零三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三百零四條　以强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零五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零六條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第三百零七條　不依法令搜索他人身體、住宅、建築物、舟、車或航空機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零八條　第二百九十八條及第三百零六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項之罪。其告訴以不違反被略誘人之意思爲限。

第二十七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第三百零九條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以强暴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十條　意圖散布於衆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爲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爲眞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十一條　以善意發表言論。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罰。

一　因自衞、自辨或保護合法之利益者。

二　公務員因職務而報告者。

三　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爲適當之評論者。

四　對於中央及地方之會議或法院或公衆集會之記事。而爲適當之載述者。

第三百十二條　對於已死之人公然侮辱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對於已死之人犯誹謗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十三條　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他人之信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十四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十八章　妨害祕密罪

第三百十五條　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封緘信函或其他封緘文書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十六條　醫師、藥師、藥商、助產士、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會計師或其義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祕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十七條　依法令或契約有守因業務知悉或持有工商祕密之義務。而無故洩漏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十八條　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無故洩漏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工商祕密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十九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十九章　竊盜罪

第三百二十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爲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二十一條　犯竊盜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於夜間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

二　毀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

三　攜帶兇器而犯之者。

四　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

五　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

六　在車站或埠頭而犯之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二十二條　以犯竊盜罪爲常業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二十三條　電氣關於本章之罪。以動產論。

第三百二十四條　於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前項親屬或其他五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之間。犯本章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第三十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第三百二十五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之動產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二十六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二十七條　以犯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爲常業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二十八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强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者。爲强盜罪。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犯强盜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强盜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二十九條　竊盜或搶奪。因防護贓物、脫免逮捕或湮滅罪證而當場施以强暴脅迫者。以强盜論。

第三百三十條　犯强盜罪而有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三十一條　以犯强盜罪爲常業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三百三十二條　犯强盜罪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　放火者。
二　强姦者。
三　擄人勒贖者。
四　故意殺人者。

第三百三十三條　未受交戰國之允准或不屬於各國之海軍而駕駛船艦。意圖施强暴、脅迫於他船或他船之人或物者。爲海盜罪。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船員或乘客意圖掠奪財物。施强暴、脅迫於其他船員或乘客。而駕駛或指揮船艦者。以海盜論。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致重傷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三百三十四條　犯海盜罪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　放火者。
二　强姦者。
三　擄人勒贖者。
四　故意殺人者。

第三十一章　侵占罪

第三百三十五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三十六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三十七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三十八條　第三百二十三條及第三百二十四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第三十二章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第三百三十九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四十條　以犯前條之罪爲常業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四十一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乘未滿二十歲人之知慮淺薄或乘人之精神耗弱。使之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四十二條　爲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爲違背其任務之行爲。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四十三條　第三百二十三條及第三百二十四條之規定。於前四條之罪準用之。

第三百四十四條　乘他人急迫、輕率或無經驗貸以金錢或其他物品。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四十五條　以犯前條之罪爲常業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三章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第三百四十六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四十七條　意圖勒贖而擄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之罪。未經取贖而釋放被害人者。得減輕其刑。

第三百四十八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故意殺被害人者。處死刑。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强姦被害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三十四章　贓物罪

第三百四十九條　收受贓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爲牙保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贓物論。
第三百五十條　以犯前條之罪爲常業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五十一條　於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第三十五章　毀棄損壞罪

第三百五十二條　毀棄、損壞他人文書。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五十三條　毀壞他人建築物、礦坑、船艦或致令不堪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五十四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五十五條　意圖損害他人。以詐術使本人或第三人爲財產上之處分。致生財產上之損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五十六條　債務人於將受强制執行之際。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而毀壞、處分或隱匿其財產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五十七條　第三百五十二條、第三百五十四條至第三百五十六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刑法施行法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法稱舊刑法者。謂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施行之刑法。稱刑律者。謂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十日頒行之暫行新刑律。稱其他法令者。謂刑法施行前與法律有同一效力之刑事法令。

第二條　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適用舊刑法、刑律或其他法令時。其褫奪公權所褫奪之資格。應依刑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三條　依舊刑法易科監禁者。其監禁期限。自刑法施行之日起。不得逾六個月。

其在刑法施行後。易科監禁期限內納罰金者。以所納之數。仍依裁判所定之標準扣除監禁日期。

第四條　刑法施行前。累犯舊刑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所定不同一之罪或不同款之罪一次者。其加重本刑。不得逾三分之一。

依刑法第四十八條更定其刑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五條　刑法施行前。未滿十八歲人或滿八十歲人犯罪。經裁判確定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者。應報由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呈請司法院提請國民政府減刑。但有刑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刑法施行前。受緩刑之宣告或假釋出獄者。刑法施行後。於其緩刑期內得付保護管束。假釋中付保護管束。

第七條　刑法施行前。宣告緩刑或准許假釋者。在刑法施行後撤銷時。應依刑法之規定。

第八條　刑法施行前行刑權之時效停止原因繼續存在者。適用刑法第八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其期間自刑法施行之日起算。

第九條　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規定。於刑法施行前。非配偶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爲目的有同居之關係者。不適用之。

第十條　本法自刑法施行之日施行。

處理漢奸案件條例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處理漢奸案件。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無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第二條 對於左列漢奸。應厲行檢舉。

一 曾任偽組織簡任職以上公務員或薦任職之機關首長者。

二 曾任偽組織特務工作者。

三 曾任前兩款以外之偽組織文武職公務員。憑藉敵偽勢力。侵害他人。經告訴或告發者。

四 曾在敵人之軍事、政治、特務或其他機關工作者。

五 曾任偽組織所屬專科以上學校之校長或重要職務者。

六 曾任偽組織管轄範圍內。金融或實業機關首長或重要職務者。

七 曾在偽組織管轄範圍內。任報館、通訊社、雜誌社、書局、出版社社長、編輯、主筆或經理。為敵偽宣傳者。

八 曾在偽組織管轄範圍內。主持電影製片廠、廣播台、文化團體。為敵偽宣傳者。

九 曾在偽黨部、新民會、協和會、偽參議會及類似機關參與重要工作者。

十 敵偽管轄範圍內之文化、金融、實業、自由職業、自治或社會團體人員。憑藉敵偽勢力。侵害他人。經告訴或告發者。

第三條 前條漢奸。曾為協助抗戰工作或有利於人民之行為。證據確鑿者。得減輕其刑。

依前項規定。減處有期徒刑者。仍應褫奪公權。

第四條 漢奸所得之財物。除屬於公有者應予追繳外。依其情形。分別予以沒收或發還被害人。

前項財物之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或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但其財產價額不足應追徵之價額時。應酌留其家屬必需之生活費。

第五條 漢奸案件。除被告原屬軍人。復任偽軍職。應受軍事審判者外。均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之規定。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審理之。

第六條 漢奸於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日以後自首者。不適用自首減免其刑之規定。

第七條 收復區高等法院或其分院開始辦公後。軍政機關應將有關漢奸之行為。財產及其他調查資料。移送檢察官偵查。

第八條 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審理漢奸案件。必要時。得派推事赴犯罪地就地審判。

第九條 關於漢奸案件。各級檢察官均應行使偵查職權。移送該管檢察官辦理。

第十條 各地軍政機關。對於司法機關辦理漢奸案件。應切實協助。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懲治漢奸條例

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懲治漢奸。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無規定者。仍適用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中華民國戰時軍律、刑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通謀敵國。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爲漢奸。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 圖謀反抗本國者。
二 圖謀擾亂治安者。
三 招募軍隊或其他軍用人工、役夫者。
四 供給、販賣或爲購辦、運輸軍用品或製造軍械、彈藥之原料者。
五 供給、販賣或爲購辦、運輸穀、米、麥、麵、雜糧或其他可充食糧之物品者。
六 供給金錢、資產者。
七 洩漏、傳遞、偵察或盜竊有關軍事、政治、經濟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
八 充任嚮導或其他有關軍事之職役者。
九 阻礙公務員執行職務者。
十 擾亂金融者。
十一 破壞交通、通訊或軍事上之工事。或封鎖者。
十二 於飲水、食品中投放毒物者。
十三 煽惑軍人、公務員或人民逃叛通敵者。
十四 爲前款之人犯所煽惑而從其煽惑者。

犯前項各款之罪。情節輕微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三條 曾在僞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服務。憑藉敵僞勢力爲有利於敵僞或不利於本國或人民之行爲。而爲前條第二款以下各款所未列舉者。概依前條第一款處斷。

第四條 前二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五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二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條 明知爲漢奸而藏匿不報。或有包庇或縱容之行爲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條 故意陷害。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刑法規定。從重處斷。

第八條 犯第二條第一項之罪者。沒收其財產之全部。

前項罪犯未獲案前。經國民政府通緝。而罪證確實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其財產之全部。其未獲案或於裁判前死亡而罪證確實者亦同。

第一項未獲案之罪犯。雖未經國民政府通緝而罪證確實者。得由有權偵訊之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准。先查封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如係軍人。報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之。

前項財產查封後。應即報請國民政府通緝。

第九條 依前條沒收或查封財產之全部時。應酌留家屬必需之生活費。

第十條 依第八條第三項查封財產。得委託該管地方行政機關執行之。

執行查封之機關。應即造具財產目錄。分別呈報行政院或中央最高軍事機關。

第十一條 依本條例沒收或查封之財產。應由執行機關公告之。

第十二條　明知爲漢奸將受沒收或查封之財產。而隱匿、收買、寄藏或冒名代管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判決之案件。被告如係軍人。應於宣判後三日內。繕具判決正本。並令被告提出聲辯書。連同卷證呈送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但有緊急處置必要者。得敘明犯罪事實、適用法條及必須緊急處置理由。電請核示。

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對於前項呈核之案件。得行提審、派員蒞審或移轉管轄。

第十四條　漢奸案件應迅速審判。並公開之。

第十五條　曾在僞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擔任職務。未依本條例判罪者。仍應於一定年限內。不得爲公職候選人或任用爲公務員。其詳細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如係律師。並應於一定年限內禁止其執行職務。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訓示執行沒收漢奸財產應注意事項令

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國民政府處京字第四六四號訓令　三十六年五月五日修正

該行政院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節京捌字第一六四四六二號函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爲擬訂執行沒收漢奸財產應注意事項。請轉陳核定一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交據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報告稱。「查執行沒收漢奸財產應注意事項。爲酌留漢奸家屬生活必需費用明定劃一標準。並有若干關於執行程序之規定。事實上殊有必要。所列各項。除第一及第八兩項未見完備。應作如下之修正外。其餘尚無不合。一、漢奸案件裁判確定後。其應沒收之財產數量價值較少者。即由該法院檢察官會同敵僞產業處理局執行之。其財產不在該法院所在地者。由該法院首席檢察官分別命令或囑託漢奸財產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檢察官或縣司法機關辦理檢察事務之人員會同敵僞產業處理局執行之。其無敵僞產業處理局之地方。則會同當地政府執行之。八、漢奸家屬生活必需費。應根據客觀需要。參照左列標準。於不超過所在地一般平民生活水準範圍內酌定。並一次發給之。甲、漢奸家屬之範圍。以漢奸依法負扶養義務之親屬及配偶爲限。乙、漢奸家屬生活必需費用。以發給不能維持生活即無謀生能力者爲原則。其有謀生能力而在執行時尚未就業者。酌給三個月之生活必需費。丙、漢奸家屬之未成年者。其生活必需費給至屆滿成年時止。其已成年而無謀生能力者。推定其整個生存期間爲七十歲。給以未來期間內之生活必需費。若執行時已達成、超過七十歲。或離七十歲不足五年者。其生活必需費均以五年計」等語。復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百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辦理。」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併轉飭知照。此令。

執行沒收漢奸財產應注意事項

一、漢奸案件裁判確定後。其應沒收之財產數量價值較少者。

即由該法院檢察官會同或委託敵偽產業處理局執行之。其財產不在該法院所在地者。由該法院首席檢察官分別命令或囑託漢奸財產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檢察官或縣司法機關辦理檢察事務之人員會同或委託敵偽產業處理局執行之。其無敵偽產業處理局之地方。則會同或委託當地政府執行之。

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前項執行人員之命令或其執行方法等事項聲明異議者。分別依刑事訴訟法之執行程序辦理。

三、對沒收財產主張權利之人所提證據。經檢察官認為不充分者。得諭令其向地方法院起訴。即以原檢察官為被告。（參照院字第一八八六號解釋）

四、沒收漢奸之財產不合於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者。得由該院首席檢察官分別囑託漢奸財產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縣司法機關之辦理民事執行人員會同或委託敵偽產業處理局參照強制執行程序辦理之。受囑託之機關不得拒絕。

五、變賣漢奸之財產。除參照強制執行法及其他有關法令外。如估計其價值在五萬元以上時。應遵照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辦法第三條。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但所在地無審計機關。不在此限。

六、執行沒收漢奸之不動產。尚未變賣或依法呈准撥用者。應依公有土地管理辦法。移交地方財政機關管理之。

七、執行沒收漢奸之財產時。應先查明該漢奸全部財產之價額或數量。就該項價額或數量除去其家屬生活必需費之數額部份及應發還被害人之部份外。即為執行沒收之部份。過該漢奸之財產不敷其家屬生活必需費時。免予執行。

八、漢奸家屬生活必需費。應根據客觀需要。參照左列標準。於不超過所在地一般平民生活水準範圍內酌定。並一次發給之。

甲、漢奸家屬之範圍。以漢奸依法負扶養義務之親屬及配偶為限。

乙、漢奸家屬生活必需費用。以發給不能維持生活即無謀生能力者為原則。其有謀生能力而在執行時尚未就業者。酌給三個月之生活必需費。

丙、漢奸家屬之未成年者。其生活必需費給至屆滿成年時止。其已成年而無謀生能力者。推定其整個生存期間為七十歲。給以未來期間內之生活必需費。若執行時已達成超過七十歲。或雖七十歲不足五年者。其生活必需費均以五年計。

九、前項之生活必需費。包括衣食住及醫藥、教育子女費。並在法律上不得扣押之財物。

十、漢奸家屬生活必需費。由執行沒收之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酌定之。其命令或囑託其他檢察人員或民事執行人員執行者亦同。

十一、檢察官得就漢奸之財產。指撥特定部份。以為其家屬之生活必需費。並就該部份免予執行。

十二、漢奸之家屬對檢察官酌給生活必需費之數額及其他有關事項。有爭執而聲明異議時。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八條之規定。

十三、執行沒收之機關。應依懲治漢奸條例第十一條。詳細公告。

十四、本注意事項。於呈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後施行。在施行前執行未完畢之財產。亦適用之。

懲治貪污條例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軍人、公務員或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之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其非軍人、公務員而與其犯者亦同。
辦理社會公益之事務。以公務論。其財物。以公有財物論。

第二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剋扣軍餉者。
二 建築軍工或購辦軍用品。索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三 盜賣或侵佔軍用品者。
四 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强佔或强募財物者。
五 以軍用舟車、航空器、馬匹、駄獸裝運違禁或漏稅物品者。
六 意圖得利。而擾亂金融。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公債或擅提截留公款者。
七 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第三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於前條第一款以外。剋扣或抑留不發職務上應行發給之財物者。
二 盜賣、侵佔或竊取公有財物者。
三 收募款項或徵用土地、民伕、財物。從中舞弊者。
四 對於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五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者。
六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
七 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而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利者。

第四條 對於軍人或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爲。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

第五條 第二條、第三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六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二條或第三條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其所得之財物。除屬於公有者應予追繳外。依其情形。分別予以沒收或發還被害人。
前項財物之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或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但其財產價額不及應追徵之價額時。應酌留其家屬必需之生活費。

第八條 直屬長官明知屬員貪污有據。予以庇護或不爲舉發者。以共犯論。但得依其情節酌量減輕。

第九條 辦理審計、會計及其他人員因執行職務。明知他人貪污有據。不爲告發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十條 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刑法之規定。從重處斷。

第十一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依特種刑事案件之審判程序辦理。應迅速審判並公開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所定之罪。如其他法律定有較重之處罰者。依其規定。

第十三條　刑法總則之規定。與本條例不相牴觸者。仍適用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本條例施行期間爲二年。

懲治盜匪條例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八日起再延展一年

第一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爲盜匪。

第二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 聚衆出沒山澤抗拒官兵者。
二 強佔公署城市鄉村鐵道或軍用地者。
三 結合大幫強劫者。
四 強劫公署或軍用財物者。
五 在海洋行劫者。
六 強劫而故意殺人或使人受重傷者。
七 強劫而放火者。
八 強劫而強姦者。
九 意圖勒贖而擄人者。
十 盜匪在拘禁中首謀聚衆以強暴脅迫脫逃者。

前項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 強劫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器者。
二 強劫而持械拒捕者。
三 聚衆強劫而執持槍械或爆裂物者。
四 聚衆持械劫奪依法逮捕、拘禁之人者。
五 聚衆走私持械拒捕者。
六 意圖行劫而煽惑暴動致擾亂公安者。
七 意圖擾亂治安而放火燒燬決水浸害或以其他方法毀壞公署或軍事設備者。
八 意圖擾亂治安而放火燒燬、決水浸害供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器或現有人聚集之場所或建築物者。
九 意圖擾亂治安以前款以外之方法毀壞供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器或現有人聚集之場所、建築物或鐵道公路、橋樑燈塔標識因而致人於死者。
十 強劫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意圖勒贖而盜取屍體者。
二 聚衆持械毀壞棺墓而盜取殮物者。
三 盜取或毀壞有關軍事之交通或通信器材致令不堪用者。
四 意圖取得財物投置爆炸物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致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者。

二　發掘墳墓而盜取殮物者。

二　藏匿或包庇盜匪者。

前項第一款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第一款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條　團隊官兵或有查緝盜匪職責之人員犯本條例之罪者。處死刑。

第七條　盜匪所得之財物。應發還被害人。

因前項財物變得之財產利益。除應抵償被害人者外。得沒收之。

第八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之規定審理之。

第九條　刑法總則及刑法分則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五項之規定。於盜匪案件仍適用之。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定爲一年。必要時得以命令延長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民國三十六年七月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妨害兵役。依本條例治罪。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稱妨害兵役。指妨害現役之徵集及動員召集而言。

第三條　依本條例科刑時。應審酌妨害兵役情狀及左列次序。爲科刑較重較輕之標準。

一　動員召集。

二　常備兵現役徵集。

三　補充兵現役徵集。

第四條　犯本條例有期徒刑之罪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五條　現役及齡男子妨害徵兵處理。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身家調查無故不遵限辦理完竣者。

二　居住處所遷移。無故不報。漏未辦理身家調查者。

三　體格檢查。無故不到者。

四　抽籤無故不到者。

五　應徵服常備兵或補充兵現役。逾入營期限在五日以上。無故尚未入營者。

第六條　意圖避免徵集或召集。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男子已屆現役及齡。隱匿不報。或爲虛僞之證明及記載者。

二　僞造、變造、毀棄、損毀或隱匿關於兵役之文書者。

三　揑造免役、禁役、停役、除役、緩徵、緩召原因者。

四　無故毀傷身體者。

五　雇人頂替或頂替他人應徵應召者。

第七條　犯前條第五款之罪。頂替在二次以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條　應受徵集或召集。於入營前逃亡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條　反抗或違害兵役推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各依其規定科刑。

一　煽惑他人避免應徵、應召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造謠惑衆。意圖妨害兵役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唆使他人妨害兵役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連續在二次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　庇護隱匿或便利應受徵集或動員召集之現役及齡男子逃避服役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　對於辦理兵役人員執行職務時公然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施强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六　結夥持械阻撓兵役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七　公然聚衆持械反抗兵役推行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十條　辦理兵役人員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辦理徵集或召集。意圖舞弊。不依限輸送入營者。
二　編造現役及齡男子名冊。故爲不確實記載者。
三　故縱或隱匿便利應受徵集或召集之現役及齡男子逃避服役者。
四　虛僞證明免役、禁役、停役、除役、緩徵、緩召者。

第十一條　辦理兵役人員收受賄款。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負有管理徵召職務人員。以詐欺方法取得應徵或應召者本人或其親屬之財物者。
二　對於辦理兵役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者。
三　違背辦理兵役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者。

本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二條　犯前條第一款之罪。除追繳其財物交還被害人外。得併科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犯第二款第三款之罪。得併科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金。所受賄款。應予沒收或追繳之。

犯前條各款之罪。發覺前自首者。減輕其刑。其所受財物或賄款。於自首時全部自動繳出者。得免除其刑。

第十三條　辦理兵役人員緝獲應受徵召之逃犯。不依法送由有審判權機關審判。而越權處分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其越權擅殺者處死刑。

第十四條　辦理兵役人員强迫不應受徵召之男子入營服役。或對於已受徵召之男子爲凌虐之行爲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十五條　犯本條例之罪。軍人由軍法機關審判。非軍人由司法機關審判。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妨害國幣懲治條例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意圖營利。私運銀幣、銀類、金類或新舊各種輔幣出口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幣額或價額五倍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銷燬銀幣或新舊各種輔幣。私運出口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條 意圖營利。銷燬銀幣或新舊各種輔幣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幣額或價額三倍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幣券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四條 意圖營利。不按法定比率兌換各種幣券者。處所得利益十倍以下罰金。

以兌換幣券為業。所取兌換手續費。超過幣額百分之一者亦同。

第五條 故意損毀幣券。致不堪行使者。處所損毀幣額五倍以下罰金。

第六條 私發類似幣券之紙票。或以金屬、竹木等物代替幣券及輔幣行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所發紙票或代替物所表示之幣額全數十倍以下罰金。

第七條 犯本條例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之罪者。其銀幣、銀類、金類、新舊各種輔幣、偽造、變造或毀損之幣券。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六條之罪者。其紙票或代替物應酌定限期。勒令全數收兌。其無力收兌者扣押其相當數額之財產變價收兌。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偷漏關稅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漏稅額在一千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在五千元以上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在一萬元以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二條　凡因偷漏關稅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無期徒刑。

一　持械拒捕傷害人未致重傷者。

二　公然聚衆持械拒捕時。在場助勢者。

三　公然聚衆威脅緝私員警時。在場助勢者。

第三條　凡因偷漏關稅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　持械拒捕殺人或傷害人致死或重傷者。

二　公然爲首聚衆持械拒捕者。

三　公然爲首聚衆威脅緝私員警者。

四　勾結外人或叛徒者。

五　組織秘密團體者。

第四條　明知爲漏稅貨物而爲之運送、銷售或藏匿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　稽徵關員或鐵路、公路、舟、車、航空機人員。明知爲漏稅貨物而放行。或爲之運送銷售或藏匿者。依左列處斷。

一　漏稅額未滿一千元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漏稅額在一千元以上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漏稅額在五千元以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因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放行或運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因過失而放行或運送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六條　鐵路、公路、舟、車、航空機人員。發覺漏稅貨物而不通知稽徵關員或軍警機關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強暴脅迫爲之運送。能通知而不通知者亦同。

第七條　本條例第一條至第四條及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八條　偷漏關稅行爲本條例所未規定者。依刑法、海關緝私條例及其他關於漏稅法令辦理。

第九條　本條例所稱漏稅貨物。謂未領完稅憑證、運銷執照之進口貨物。

稽查進口貨物運銷章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在戒嚴區域內。由該區域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之。其他區域由地方法院或兼理司法機關審判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定爲一年。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姓名使用限制條例

民國三十年七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之本名。以一個爲限。登記於戶籍上之姓名爲本名。使用姓字或別號者。應並表明其本名。

第二條 財產權之取得設立、移轉或變更。應使用本名或表明其本名。

第三條 共有財產使用堂名或其他名義者。應表明共有人之本名。共有人總數超過二十人者。得僅表明代表人之本名。

第四條 意圖避免納稅義務而不使用本名又不表明本名者。處以漏納稅額一倍至十倍之罰金。

第五條 意圖避免統制法令之限制取得不法利益而不使用本名又不表明本名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六條 對於公務員合法之調查。應用本名報告。其不使用本名又不表明本名者。處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減刑辦法

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犯罪在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一日以前者。減本刑二分之一。但犯唯一死刑之罪者不予減刑。

第二條　前條應減刑之人犯已經判決確定。尚未執行或尚未執行完畢者。依左列規定予以減刑。

一　原處死刑者。減爲無期徒刑。

原處無期徒刑者。減爲有期徒刑十五年。

二　原處有期徒刑拘役罰金者。減其刑期或金額二分之一。

三　依刑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至第七款併合處罰者。減所定執行刑三分之一。

前項第二及第三兩款情形。已執行之日數或金額。算入減刑後之刑期或金額。

第三條　緩刑或假釋中之人犯。仍應依前條之規定減刑。

第四條　依本辦法應減刑之案件。未經裁判者。於裁判時行之。已經裁判確定者。由最後審理事實之法院或其他相當官署以裁定行之。

第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減刑辦法施行後司法院呈請減刑案件處理辦法

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一　曾依減刑辦法第四條裁定減刑案件。經司法院認爲應予呈請減刑者。就裁定減刑後所餘之刑呈請減刑。

二　應依減刑辦法第四條裁定減刑案件在減刑辦法施行前聲請司法院呈請減刑者。司法院得依確定裁判原處之刑或原定之執行刑呈請減刑。

三　應依減刑辦法第四條裁定減刑案件。在減刑辦法施行後聲請司法院呈請減刑者。應附送裁定書。

四　應依減刑辦法第四條裁定減刑案件經司法院依確定裁判原處之刑或原定之執行刑呈奉明令減刑者。由同條所舉裁定機關就明令減刑後所餘之刑。依減刑辦法第二條裁定減刑。其已依確定裁判原處之刑或原定之執行刑裁定減刑者。亦應再爲裁定。

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

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依刑法或其他法律應處罰金者。就其原定數額提高至一百倍。但法律已依一定比率規定罰金之倍數者。依其規定。

第二條　依刑法第四十一條易科罰金或第四十二條第二項易服勞役者。均以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折算一日。

第三條　依法律應科罰鍰者。就其原定數額提高至一百倍。但法律已規定得依一定比率加增罰鍰之數額者。依其規定。

依違警罰法科罰鍰者。就原定數額提高至五十倍。

依行政執行法第五條之規定提高罰鍰數額仍嫌不足者。得就原定數額提高至五十倍。

第四條　科罰鍰之案件。除違警罰法或其他法律已規定爲由警察機關或其他機關科罰者外。概由法院裁定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事訴訟法

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院

第一節　管轄

第一條　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視爲其住所。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視爲其住所。

在外國享有治外法權之中華民國人。不能依前二項規定定管轄法院者。以首都所在地。視爲其住所地。

第二條　對於公法人之訴訟。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爲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對於外國法人或其他得爲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在中華民國之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三條　對於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之人。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被告可扣押之財產或請求標的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被告之財產或請求標的如爲債權。以債務人住所或該債權擔保之標的所在地。視爲被告財產或請求標的之所在地。

第四條　對於生徒、受僱人或其他寄寓人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寄寓地之法院管轄。

第五條　對於軍人、軍屬或海員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其公務所、軍艦本籍或船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六條　對於設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人因關於其事務所或營業所之業務涉訟者。得由該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七條　對於船舶所有人或利用船舶人因船舶或航行涉訟者。得由船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八條　因船舶債權或以船舶擔保之債權涉訟者。得由船舶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九條　公司或其他團體或其債權人對於社員或社員對於社員於其社員之資格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該團體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前項規定。於團體或其債權人或社員對於團體職員或已退社員有所請求而涉訟者準用之。

第十條　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其他因不動產涉訟者。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一條　對於同一被告因債權及擔保該債權之不動產物權涉訟者。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合併管轄。

第十二條　因契約涉訟者。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三條　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四條　因關於財產管理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管理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五條　因侵權行爲涉訟者。得由行爲地之法院管轄。

因船舶碰撞或其他海上事故請求損害賠償而涉訟者。得由受損害之船舶最初到達地或加害船舶被扣押地或其船籍港之法院管轄。

因航空器飛航失事或其他空中事故請求損害賠償而涉訟者。得由受損害航空器最初降落地或加害航空器被扣押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六條　因海難救助涉訟者。得由救助地或被救助之船舶最初到達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七條　因登記涉訟者。得由登記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八條　因遺產之繼承分割特留分或因遺贈或其他因死亡而生效力之行爲涉訟者。得由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被繼承人爲中華民國人。於繼承開始時。在中華民國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定前項管轄法院時。準用第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第十九條　因遺產上之負擔涉訟。如其遺產之全部或一部。在前條所定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得由該法院管轄。

第二十條　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但有第四條至前條所定之共同管轄法院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被告住所、不動產所在地、侵權行爲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

第二十二條　同一訴訟。數法院有管轄權者。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

第二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接上級法院應依當事人之聲請或受訴法院之請求。指定管轄。

一　有管轄權之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審判權者。

二　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致不能辨別有管轄權之法院者。

前項聲請。得向受訴法院或直接上級法院爲之。

指定管轄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十四條　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爲限。

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

第二十五條　被告不抗辯法院無管轄權而爲本案之言詞辯論者。以其法院爲有管轄權之法院。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四條及前條之規定。於本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不適用之。

第二十七條　定法院之管轄。以起訴時爲準。

第二十八條　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爲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移送訴訟之聲請被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十九條　移送訴訟前如有急迫情形。應依原告聲請。爲必要

之處分。

第三十條　移送訴訟之裁定確定時。受移送之法院受其羈束。

前項法院。不得以該訴訟更移送於他法院。

第三十一條　移送訴訟之裁定確定時。視爲該訴訟自始即繫屬於受移送之法院。

前項情形。法院書記官應速將裁定正本附入卷宗。送交受移送之法院。

第二節　法院職員之迴避

第三十二條　推事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　推事或其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爲該訴訟事件當事人者。

二　推事爲該訴訟事件當事人、七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三　推事或其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就該訴訟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人或償還義務人之關係者。

四　推事現爲或曾爲該訴訟事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家屬者。

五　推事於該訴訟事件。現爲或曾爲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者。

六　推事於該訴訟事件。曾爲證人或鑑定人者。

七　推事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或公斷者。

第三十三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當事人得聲請推事迴避。

一　推事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　推事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當事人如已就該訴訟有所聲明或爲陳述後。不得依前項第二款聲請推事迴避。但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聲請推事迴避。應舉其原因。向推事所屬法院爲之。

前項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自爲聲請之日起。於三日內釋明之。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對於該聲請得提出意見書。

第三十五條　推事迴避之聲請。由該推事所屬法院以合議裁判裁定之。其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行合議者。由院長裁定之。如並不能由院長裁定者。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

前項裁定。被聲請迴避之推事。不得參與。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如以其聲請爲正當者。視爲已有應迴避之裁定。

第三十六條　聲請推事迴避經裁定駁回者。得於五日內抗告。其以聲請爲正當者。不得聲明不服。

第三十七條　推事被聲請迴避者。除因有急迫情形應爲必要處分。或以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爲理由者外。應即停止訴訟程序。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所定爲裁定之法院或院長。如認推事有應自行迴避之原因者。應依職權爲迴避之裁定。

推事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者。經院長許可。得迴

避之。

第三十九條　本節之規定。於法院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

第二章　當事人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第四十條　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

胎兒關於其可享受之利益有當事人能力。

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有當事人能力。

第四十一條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不合於前條第三項所定者。得由其中選定一人或數人爲全體起訴或被訴。訴訟繫屬後。經選定前項之訴訟當事人者。其他當事人脫離訴訟。

前二項被選定之人。得更換或增減之。但非通知他造。不生效力。

第四十二條　前條訴訟當事人之選定及其更換、增減。應以文書證之。

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一條之被選定人中有因死亡或其他事由喪失其資格者。他被選定人得爲全體爲訴訟行爲。

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一條之被選定人。非得全體之同意。不得爲捨棄、認諾、撤回或和解。

第四十五條　能獨立以法律行爲負義務者。有訴訟能力。

第四十六條　外國人依其本國法律無訴訟能力。而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訴訟能力者。視爲有訴訟能力。

第四十七條　關於訴訟之法定代理及爲訴訟所必要之允許。依民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於能力法定代理權或爲訴訟所必要之允許有欠缺之人所爲之訴訟行爲。經取得能力之本人、取得法定代理權或允許權之人、法定代理人或有允許權人之承認。溯及於行爲時發生效力。

第四十九條　法院於能力、法定代理權或爲訴訟所必要之允許。認爲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恐久延致當事人受損害時。得許其暫爲訴訟行爲。

第五十條　前二條規定。於第四十一條之被選定人爲訴訟行爲者。準用之。

第五十一條　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爲訴訟行爲。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

無訴訟能力人有爲訴訟之必要。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

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定。並應送達於特別代理人。

特別代理人於法定代理人或本人承當訴訟以前。代理當事人爲一切訴訟行爲。但不得爲捨棄、認諾或和解。

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及特別代理人代爲訴訟所需費用。得命聲請人墊付。

第五十二條　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於第四十條第三項之代表人或管理人及依法令得爲訴訟上行爲之代理人準用之。

第二節　共同訴訟

第五十三條　二人以上於左列各款情形。得爲共同訴訟人。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

一　爲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爲其所共同者。
二　爲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本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者。
三　爲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係同種類。而本於事實上及法律上同種類之原因者。但以被告之住所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或有第四條至第十九條所定之共同管轄法院者爲限。

第五十四條　就他人間之訴訟標的全部或一部。爲自己有所請求或主張。因其訴訟之結果自己之權利將被侵害者。得於本訴訟繫屬中。以其當事人兩造爲共同被告。向該第一審法院起訴。

前項情形。如本訴訟繫屬於第二審法院者。亦得於其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第二審法院起訴。

第五十五條　共同訴訟中。一人之行爲或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爲及關於其一人所生之事項。除別有規定外。其利害不及於他共同訴訟人。

第五十六條　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適用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爲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不利益者。對於全體不生效力。
二　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爲。其效力及於全體。
三　共同訴訟人中之一人生有訴訟中斷或中止之原因者。其中斷或中止之效力及於全體。

依第五十四條規定起訴者。視爲其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被告。必須合一確定。

第五十七條　共同訴訟人各有續行訴訟之權。

法院指定期日者。應傳喚各共同訴訟人到場。

第三節　訴訟參加

第五十八條　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爲輔助一造起見。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爲參加。

參加。得與上訴、抗告或其他訴訟行爲。合併爲之。

第五十九條　參加。應提出參加書狀於本訴訟繫屬之法院爲之。

參加書狀。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本訴訟及當事人。
二　參加人於本訴訟之利害關係。
三　參加訴訟之陳述。

法院應將參加書狀。送達於兩造。

第六十條　當事人對於第三人之參加。得聲請法院駁回。但對於參加未提出異議而已爲言詞辯論者。不在此限。

關於前項聲請之裁定。得爲抗告。

駁回參加之裁定未確定前。參加人得爲訴訟行爲。

第六十一條　參加人得按參加時之訴訟程度。輔助當事人爲一切訴訟行爲。但其行爲與該當事人之行爲牴觸者。不生效力。

第六十二條　訴訟標的。對於參加人及其所輔助之當事人必須合一確定者。準用第五十六條之規定。

第六十三條　參加人對於其所輔助之當事人。不得主張本訴訟之裁判不當。但參加人因參加時訴訟之程度或因該當事人之行爲不能用攻擊或防禦方法。或當事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不用參加人所不知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四條　參加人經兩造同意時得代其所輔助之當事人承當訴訟。

參加人承當訴訟者其所輔助之當事人脫離訴訟。但本案之判決對於脫離之當事人仍有效力。

第六十五條　當事人得於訴訟繫屬中將訴訟告知於因自已敗訴而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

受訴訟之告知者得遞行告知。

第六十六條　告知訴訟應以書狀表明理由及訴訟程度提出於法院由法院送達於第三人。

前項書狀並應送達於他造。

第六十七條　受告知人不爲參加或參加逾時者視爲於得行參加時已參加於訴訟準用第六十三條之規定。

第四節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

第六十八條　非律師而爲訴訟代理人者法院得以裁定禁止之。

前項裁定應送達於爲訴訟委任之人。

第六十九條　訴訟代理人應於最初爲訴訟行爲時提出委任書。但由當事人以言詞委任經法院書記官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條　訴訟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有爲一切訴訟行爲之權但捨棄認諾撤回和解提起上訴或再審之訴及關於強制執行之行爲或領取所爭物或選任代理人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爲之。

如於前項代理權加以限制者應於前條之委任書或筆錄內表明。

第七十一條　訴訟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當事人。

違反前項之規定而爲委任者對於他造不生效力。

第七十二條　訴訟代理人事實上之陳述經到場之當事人本人即時撤銷或更正者不生效力。

第七十三條　訴訟代理權不因本人死亡破產或訴訟能力喪失而消滅法定代理有變更者亦同。

第七十四條　訴訟委任之解除非通知他造不生效力。

前項通知應以書狀提出於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

由訴訟代理人解除委任者自爲解除之意思表示之日起十五日內仍應爲防衛本人權利所必要之行爲。

第七十五條　法院於訴訟代理權認爲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命其補正但得許其暫爲訴訟行爲。

第四十八條之規定於訴訟代理準用之。

第七十六條　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經法院之許可得於期日偕同輔佐人到場。

前項許可法院得隨時撤銷之。

第七十七條　輔佐人所爲之陳述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不即時撤銷或更正者視爲其所自爲。

第三章　訴訟費用

第一節　訴訟費用之負擔

第七十八條　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

第七十九條　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各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但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

第八十條　被告對於原告關於訴訟標的之主張逕行認諾。並能證明其無庸起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第八十一條　因左列行爲所生之費用。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全部或一部。

一　勝訴人之行爲。非爲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者。

二　敗訴人之行爲。按當時之訴訟程度爲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者。

第八十二條　當事人不於適當時期。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或遲誤期日或期間或因其他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而致訴訟延滯者。雖該當事人勝訴。其因延滯而生之費用。法院得命其負擔全部或一部。

第八十三條　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前項規定。於當事人撤回上訴或抗告者。準用之。

第八十四條　當事人爲和解者。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但別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五條　共同訴訟人。按其人數。平均分擔訴訟費用。但共同訴訟人於訴訟之利害關係顯有差異者。法院得酌量其利害關係之比例。命分別負擔。

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

共同訴訟人中有專爲自己之利益而爲訴訟行爲者。因此所生之費用。應由該當事人負擔。

第八十六條　因參加訴訟所生之費用。由參加人負擔。但他造當事人依第七十八條至八十四條規定應負擔之訴訟費用。仍由該當事人負擔。

訴訟標的。對於參加人與其所輔助之當事人必須合一確定者。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八十七條　法院爲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爲訴訟費用之裁判。

上級法院廢棄下級法院之判決而就該事件爲裁判或變更下級法院之判決者。應爲訴訟總費用之裁判。受發回或發交之法院爲終局之判決者亦同。

第八十八條　訴訟費用之裁判。非對於本案裁判有上訴時。不得聲明不服。

第八十九條　法院書記官、執達員、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生無益之訴訟費用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命該官員或代理人負擔。

依第四十九條或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暫爲訴訟行爲之人不補正其欠缺者。因其訴訟行爲所生之費用。法院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負擔。

前二項裁定。得爲抗告。

第九十條　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爲訴訟費用之裁判。

前項聲請。應於訴訟終結後三十日內爲之。

第九十一條　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

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應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

第九十二條　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

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

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

第九十三條 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爲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應視爲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

第九十四條 法院得命書記官計算訴訟費用額。

第九十五條 本節之規定。於法院以裁定終結本案或與本案無涉之爭點者。準用之。

第二節 訴訟費用之擔保

第九十六條 原告於中華民國無住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法院應依被告聲請以裁定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訴訟中發生擔保不足額或不確實之情事時亦同。

前項規定。如原告請求中被告無爭執之部分。足以賠償訴訟費用時。不適用之。

第九十七條 被告已爲本案之言詞辯論者。不得聲請命原告供擔保。但應供擔保之事由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八條 被告聲請命原告供擔保者。於其聲請被駁回或原告供擔保前。得拒絕本案辯論。

第九十九條 法院命原告供擔保者。應於裁定中定擔保額及供擔保之期間。

定擔保額。以被告於各審應支出之費用總額爲準。

第一百條 關於聲請命供擔保之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一百零一條 原告於裁定所定供擔保之期間內不供擔保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但在裁定前已供擔保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二條 供擔保應提存現金或法院認爲相當之有價證券。但當事人別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應供擔保之原告。不能依前項規定爲提存者。法院得許由該管區域內有資產之人具保證書代之。

第一百零三條 被告就前條之提存物。與質權人有同一之權利。

前條具保證書人。於原告不履行其所負義務時。有就保證金額履行之責任。

第一百零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

一 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

二 受擔保利益之人同意返還者。

關於前項聲請之裁定。得爲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一百零五條 供擔保之提存物或保證書。除得由當事人約定變換外。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許其變換。

關於前項聲請之裁定。得爲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一百零六條 第一百零二條至前條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其應就起訴供擔保者。並準用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及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

第三節 訴訟救助

第一百零七條 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八條 對於外國人准予訴訟救助。以依條約或該外國

人之本國法中華民國人在其國得受訴訟救助者爲限。

第一百零九條　聲請訴訟救助應向受訴法院爲之。

請求救助之事由應釋明之。

前項釋明得由受訴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代之。

第一百十條　准予訴訟救助有左列各款之效力。

一　暫免審判費用。
二　免供訴訟費用之擔保。
三　暫行免付執達員應收之費用及墊款。
四　法院得爲受救助人選任律師代理訴訟暫行免付酬金。

第一百十一條　准予訴訟救助於假扣押、假處分、上訴及抗告亦有效力。

第一百十二條　准予訴訟救助之效力因受救助人死亡而消滅。

第一百十三條　當事人力能支出訴訟費用而受訴訟救助或其後力能支出者法院應以裁定撤銷救助並命其補交暫免之費用。

前項裁定在訴訟未結前由訴訟繫屬之法院在訴訟已結後由第一審受訴法院爲之。

第一百十四條　因訴訟救助暫免之審判費用得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徵收之。

執達員或爲受救助人選任之律師得對於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請求歸還其應收之費用墊款及酬金。

依前項規定爲請求者得據受救助人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聲請確定費用額及强制執行並得爲第九十條之聲請。

第一百十五條　本節所定之各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四章　訴訟程序

第一節　當事人書狀

第一百十六條　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當事人姓名、年齡、職業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爲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　有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年齡、職業及住所或居所
三　訴訟之標的。
四　應爲之聲明或陳述。
五　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六　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七　法院。
八　年月日。

第一百十七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其不能簽名者得使他人代書姓名由當事人或代理人畫押、蓋章或按指印。

前項代書人應記明其事由並簽名。

第一百十八條　當事人於書狀內引用所執之文書者應添具該文書原本或繕本其僅引用一部分者得祇具節本摘錄該部分及其所載年月日並名押印記如文書係他造所知或浩繁難於備錄者得祇表明該文書。

當事人於書狀內引用非其所執之文書或其他證物者應表明

執有人姓名及住居所或保管之公署。引用證人者。應表明該證人姓名及住居所。

第一百十九條　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於書記科。

前項書狀有不符時。以提出於法院者爲準。

第一百二十條　當事人提出於法院之附屬文件原本。他造得請求閱覽。所執原本未經提出者。經他造催告。應於五日內提出於書記科。並通知他造。

他造接到前項通知後。得於三日內閱覽原本。並作製繕本。

第一百二十一條　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

因命補正欠缺。得將書狀發還。如當事人住居法院所在地者。得命其到場補正。

書狀之欠缺。經於期間內補正者。視其補正之書狀。與最初提出同。

第一百二十二條　於言詞辯論外。關於訴訟所爲之聲明或陳述。除依本法應用書狀者外。得於法院書記官前以言詞爲之。

前項情形。法院書記官應作筆錄。並於筆錄內簽名。

第一百十六條及第一百十八條至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第二節　送達

第一百二十三條　送達。除別有規定外。由法院書記官依職權爲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送達。由法院書記官交執達員或郵務局行之。

由郵務局行送達者。以郵差爲送達人。

第一百二十五條　法院書記官。得向送達地地方法院之書記官。爲送達之囑託。

第一百二十六條　法院書記官。得於法院內。將文書付與應受送達人。以爲送達。

第一百二十七條　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爲送達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爲之。

法定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爲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對於在中華民國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外國法人或團體爲送達者。應向其在中華民國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爲之。

前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送達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九條　對於在軍隊或軍艦服役之軍人或軍屬爲送達者。應向該管長官爲之。

第一百三十條　對於在監所人爲送達者。應向該監所長官爲之。

第一百三十一條　關於商業之訴訟事件。送達得向經理人爲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訴訟代理人有受送達之權限者。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爲之。但審判長認爲必要時。得命送達於當事人本人。

第一百三十三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經指定送達代收人向受訴法院陳明者。應向該代收人爲送達。

當事人或代理人。於受訴法院所在地無住居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審判長得命其於一定期間內。指定送達代收人。

如不於前項期間內指定送達代收人而陳明者。法院書記官得將應送達之文書。註明該當事人或代理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

或營業所。交付郵務局以交付文書時。視爲送達之時。

第一百三十四條　送達代收人經指定陳明後。其效力及於同地之各級法院。但該當事人或代理人別有陳明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五條　送達。除別有規定外。付與該文書之繕本。

第一百三十六條　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但在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行之。

對於法定代理人之送達。亦得於當事人本人之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

第一百三十七條　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

如同居人或受僱人爲他造當事人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八條　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爲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以爲送達。

第一百三十九條　應受送達人拒絕收領而無法律上理由者。應將文書置於送達處所。以爲送達。

第一百四十條　送達。除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交付郵務局外。非經審判長或受命推事、受託推事或送達地地方法院推事之許可。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或日出前日沒後爲之。但應受送達人不拒絕收領者。不在此限。

前項許可。法院書記官應於送達之文書內記明。

第一百四十一條　送達人應作送達證書。記載左列各款事項並簽名。

一　交送達之法院。

二　應受送達人。

三　應送達之文書。

四　送達處所及年月、日、時。

五　送達方法。

送達證書。應於作就後交收領人簽名、蓋押、蓋章或按指印。如拒絕或不能簽名蓋押蓋章或按指印者。送達人應記明其事由。

送達證書應提出於法院書記科附卷。

第一百四十二條　不能爲送達者。送達人應作記載該事由之報告書。提出於法院書記科附卷。並繳回應送達之文書。

法院書記官應將不能送達之事由通知使爲送達之當事人。

第一百四十三條　依第一百二十六條之規定爲送達者。應命受送達人提出收據附卷。

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爲送達者。法院書記官應作記載該事由及年月日時之證書附卷。

第一百四十四條　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爲送達者。得囑託外交部爲之。

第一百四十五條　於外國爲送達者。應囑託該國管轄官署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或領事爲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對於駐在外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或領事爲送達者。應囑託外交部爲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對於出戰或駐在外國之軍隊或軍艦之軍人、軍屬爲送達者。得囑託該管軍事機關或長官爲之。

第一百四十八條　受囑託之官署或公務員經通知已爲送達或

不能爲送達者。法院書記官應將通知書附卷。其不能爲送達者。並應將其事由通知使爲送達之當事人。

第一百四十九條　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受訴法院得依聲請准爲公示送達。

一　應爲送達之處所不明者。

二　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爲送達而無效者。

三　於外國爲送達。不能依第一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條規定辦理而無效者。

駁回前項聲請之裁定。得爲抗告。

原告或曾受送達之被告變更應爲送達之處所。不向受訴法院陳明。致有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受訴法院得依職權。命爲公示送達。

第一百五十條　依前條規定爲公示送達後。對於同一當事人之公示送達。得依職權爲之。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示送達。應由法院書記官保管應送達之文書。而於法院之牌示處黏貼布告。曉示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向其領取。但應送達者如係傳票。應將該傳票黏貼於牌示處。

除前項規定外。法院得命將文書之繕本或節本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或用其他方法通知或布告之。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示送達。自將布告或傳票黏貼牌示處之日起。其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登載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但第一百五十條之公示送達。自黏貼牌示處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第一百五十三條　爲公示送達者。法院書記官應作記載該事由及年、月、日、時之證書附卷。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

第一百五十四條　期日。除別有規定外。由審判長依職權定之。

第一百五十五條　期日。除有不得已之情形外。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定之。

第一百五十六條　審判長定期日後。法院書記官應作傳票送達於訴訟關係人。但經審判長面告以所定之期日命其到場或訴訟關係人曾以書狀陳明屆期到場者。與送達傳票有同一之效力。

第一百五十七條　期日。於法院內開之。但過有應爲之行爲。在法院內不能爲或爲之而不適當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五十八條　期日。以該事件之點呼爲始。

第一百五十九條　期日。如有重大理由。得變更或延展之。

變更或延展期日。除別有規定外。由審判長裁定。

第一百六十條　期間。除法定者外。由法院或審判長酌量情形定之。

法院或審判長所定期間。自送達定期間之文書時起算。無庸送達者。自宣示定期間之裁判時起算。但別定起算方法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六十一條　期間之計算。依民法之規定。

第一百六十二條　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但有訴訟代理人住居法院所在地。得爲期間內應爲之訴訟行爲者。不在此限。

前項應扣除之在途期間。由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定之。

第一百六十三條　期間如有重大理由得伸長或縮短之。但不變期間。不在此限。
伸長或縮短期間。由法院裁定。但期間係審判長所定者。由審判長裁定。

第一百六十四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遲誤不變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如該不變期間少於十日者於相等之日數內。得聲請回復原狀。
前項期間。不得伸長或縮短之。
遲誤不變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聲請回復原狀。

第一百六十五條　因遲誤上訴或抗告期間而聲請回復原狀者。應以書狀向爲裁判之原法院爲之。遲誤其他期間者。向管轄該期間內應爲之訴訟行爲之法院爲之。
遲誤期間之原因及其消滅時期。應於書狀內表明並釋明之。
聲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爲之訴訟行爲。

第一百六十六條　回復原狀之聲請由受聲請之法院與補行之訴訟行爲合併裁判之。但原法院認其聲請應行許可。而將該上訴或抗告事件送交上級法院者。應送由上級法院合併裁判。

第一百六十七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關於其所爲之行爲得定期日及期間。
第一百五十四條至第一百六十條及第一百六十三條之規定。於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定期日及期間者。準用之。

第四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

第一百六十八條　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中斷。

第一百六十九條　法人因合併而消滅者。訴訟程序。在因合併而設立或合併後存續之法人承受其訴訟以前中斷。
前項規定。於其合併不得對抗他造者。不適用之。

第一百七十條　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中斷。

第一百七十一條　受託人之信託任務終了者。訴訟程序。在新受託人承受其訴訟以前中斷。

第一百七十二條　本於一定資格以自已名義爲他人任訴訟當事人之人。喪失其資格或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同一資格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中斷。
依第四十一條規定。被選定爲訴訟當事人之人全體喪失其資格者。訴訟程序。在該有共同利益人全體或新被選定爲訴訟當事人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中斷。

第一百七十三條　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七十條至前條之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但法院得酌量情形。命中止其訴訟程序。

第一百七十四條　當事人受破產之宣告者。關於破產財團之訴訟程序。在依破產法有承受訴訟人或破產程序終結以前中斷。

第一百七十五條　第一百六十八條至第一百七十二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爲承受時。應即爲承受之聲明。
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

第一百七十六條　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

第一百七十七條　承受訴訟之聲明有無理由。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

法院認其聲明爲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中斷者。其承受訴訟之聲明。由爲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

第一百七十八條　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

第一百七十九條　前二條之裁定。得爲抗告。

第一百八十條　法院因天災或其他事故。不能執行職務者。訴訟程序。在該事故終竣以前中斷。

前項事故終竣時。法院應布告之。

第一百八十一條　當事人於戰時服兵役或因天災或其他事故與法院交通隔絕者。法院得命在障礙消滅以前。中止訴訟程序。

第一百八十二條　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爲據者。法院得命在他訴訟終結以前。中止訴訟程序。

前項規定。於法律關係應由行政官署確定其是否成立者。準用之。

第一百八十三條　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法院得命在刑事訴訟終結以前。中止訴訟程序。

第一百八十四條　依第五十四條之規定提起訴訟者。法院得命在該訴訟終結以前。中止本訴訟之程序。

第一百八十五條　依第六十五條之規定。告知訴訟。法院如認受告知人能爲參加者。得命在其參加以前。中止訴訟程序。

第一百八十六條　中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

第一百八十七條　關於中止訴訟程序及關於撤銷中止之裁定。得爲抗告。

第一百八十八條　訴訟程序中斷或中止間。法院及當事人不得爲關於本案之訴訟行爲。但中斷生於言詞辯論終結後者。本於其辯論之裁判。得宣示之。

訴訟程序中斷或中止者。期間停止進行。自中斷或中止終竣時起。其期間更始進行。

第一百八十九條　當事人得以合意休止訴訟程序。但不變期間之進行。不因休止而受影響。

前項合意應由兩造向受訴法院陳明。

第一百九十條　休止訴訟程序之當事人。自陳明休止時起。如於四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視爲撤回其訴或上訴。

前項規定之效力。法院應於其效力發生前十日通知當事人。

第一百九十一條　當事人兩造遲誤言詞辯論期日者。除別有規定外。視爲休止訴訟程序。但法院於認爲必要時。得依職權續行訴訟。

第五節　言詞辯論

第一百九十二條　言詞辯論。以當事人聲明應受裁判之事項爲始。

第一百九十三條　當事人應就訴訟關係爲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當事人不得引用文件以代言詞陳述。但以舉文件之辭句爲必

要時得朗讀其必要之部分。

第一百九十四條　當事人應依第二編第一章第三節之規定。聲明所用之證據。

第一百九十五條　各當事人對於他造提出之事實及證據。應爲陳述。

第一百九十六條　攻擊或防禦方法。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之。

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者。法院得駁回之。但不致延滯訴訟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九十七條　當事人對於訴訟程序規定之違背。得提出異議。但已表示無異議或知其違背或可知其違背。並無異議而爲本案辯論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規定。於該訴訟程序之規定。非僅爲當事人之利益而設者。不適用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審判長開閉及指揮言詞辯論。並宣示法院之裁判。

審判長對於不從其命者。得禁止發言。

言詞辯論須續行者。審判長應速定其期日。

第一百九十九條　審判長應注意令當事人得爲適當完全之辯論。

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陳述事實、聲明證據或爲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應令其敍明或補充之。

陪席推事告明審判長後。得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

第二百條　當事人得聲請審判長爲必要之發問。經審判長許可後。並得自行發問。

審判長認爲當事人聲請之發問或經許可之自行發問有不當者。得不爲發問或禁止之。

第二百零一條　參與辯論人。如以審判長關於指揮訴訟之裁定。或審判長及陪席推事之發問或曉諭爲違法而提出異議者。法院應就其異議爲裁定。

第二百零二條　凡依本法使受命推事爲行爲者。由審判長指定該推事。

法院應爲之囑託。除別有規定外。由審判長行之。

第二百零三條　法院因闡明或確定訴訟關係。得爲左列各款之處置。

一　命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

二　命當事人提出圖案表冊外國文文書之譯本或其他文書物件。

三　將當事人或第三人提出之文書、物件暫留置於法院。

四　依第二編第一章第三節之規定。行勘驗鑑定或囑託公署團體爲調查。

第二百零四條　當事人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法院得命分別辯論。本訴及反訴亦同。

第二百零五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訴訟。法院得命合併辯論。

命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其當事人兩造相同者。得合併裁判之。

第五十四條所定之訴訟。如係向本訴訟現在繫屬之法院提起而在其辯論未終結以前者。應與本訴訟合併辯論及裁判之。但

法院認爲無合併之必要或應適用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零六條　當事人關於同一訴訟標的提出數種獨立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者。法院得命限制辯論。

第二百零七條　參與辯論人如不通中國語言。法院應用通譯。推事不通參與辯論人所用之方言者亦同。

參與辯論人爲聾啞人。不能用文字達意思者。法院應用通譯。

關於鑑定人之規定。於前二項通譯準用之。

第二百零八條　當事人欠缺陳述能力者。法院得禁止其陳述。

前項情形。除有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同時到場者外。應延展辯論期日。如新期日到場之人再經禁止陳述者。得視與任意退庭同。

前二項之規定。於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欠缺陳述能力者。準用之。

第二百零九條　法院調查證據。除別有規定外。於言詞辯論期日行之。

第二百十條　法院於宣示裁判前。得命再開已閉之言詞辯論。

第二百十一條　參與言詞辯論之推事有變更者。當事人應陳述以前辯論之結果。但審判長得令庭員或書記官朗讀以前筆錄代之。

第二百十二條　法院書記官應作言詞辯論筆錄。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辯論之處所及年、月、日。
二　推事書記官及通譯姓名。
三　訴訟事件。
四　到場當事人、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姓名。
五　辯論之公開或不公開。如不公開者。其理由。

第二百十三條　言詞辯論筆錄內應記載辯論進行之要領。並將左列各款事項。記載明確。

一　訴訟標的之捨棄認諾及自認。
二　證據之聲明或捨棄及對於違背訴訟程序規定之異議。
三　依本法規定應記載筆錄之其他聲明或陳述。
四　證人或鑑定人之陳述及勘驗所得之結果。
五　不作裁判書附卷之裁判。
六　裁判之宣示。

除前項所列外。當事人所爲重要聲明或陳述及經曉諭而不爲聲明或陳述之情形。審判長得命記載於筆錄。

第二百十四條　當事人將其在言詞辯論時所爲之聲明或陳述記載於書狀。當場提出經審判長認爲適當者。得命法院書記官以該書狀附於筆錄。並於筆錄內記載其事由。

第二百十五條　筆錄內引用附卷之文書或表示將該文書作爲附件者。其文書所記載之事項。與記載筆錄者有同一之效力。

第二百十六條　筆錄或前條文書內所記第二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應依聲請於法庭向關係人朗讀或令其閱覽。並於筆錄內附記其事由。

關係人對於筆錄所記有異議者。法院書記官得更正或補充之。如以異議爲不當。應於筆錄內附記其異議。

第二百十七條　審判長及法院書記官應於筆錄內簽名。審判長

因故不能簽名者。由資深陪席推事簽名。並附記其事由。獨任推事因故不能簽名者。僅由書記官簽名。並附記其事由。

第二百十八條　筆錄不得挖補或塗改文字。如有增加、刪除。應蓋章並記明字數。其刪除處應留存字跡。俾得辨認。

第二百十九條　關於言詞辯論所定程式之遵守。專以筆錄證之。

第六節　裁判

第二百二十條　裁判。除依本法應用判決者外。以裁定行之。

第二百二十一條　判決。除別有規定外。應本於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爲之。

推事非參與爲判決基礎之辯論者。不得參與判決。

第二百二十二條　法院爲判決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眞僞。但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得心證之理由。應記明於判決。

第二百二十三條　判決。應宣示之。但不經言詞辯論之判決。不在此限。

宣示判決。應於辯論終結之期日或辯論終結時指定之期日爲之。

前項指定之宣示期日。自辯論終結時起。不得逾五日。

第二百二十四條　宣示判決。應朗讀主文。

判決理由如認爲須告知者。應朗讀或口述其要領。

第二百二十五條　宣示判決。不問當事人是否在場。均有效力。

判決宣示後。當事人得不待送達。本於該判決爲訴訟行爲。

第二百二十六條　判決。應作判決書。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當事人姓名、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爲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　有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
三　主文。
四　事實。
五　理由。
六　法院。

事實項下。應記載言詞辯論時當事人之聲明及其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

理由項下。應記載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

第二百二十七條　爲判決之推事。應於判決書內簽名。推事中有因故不能簽名者。由審判長附記其事由。審判長因故不能簽名者。由資深陪席推事附記之。

第二百二十八條　判決原本。應自宣示判決之日起。於五日內交付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應於判決原本內。記明收領期日並簽名。

第二百二十九條　判決。應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

前項送達。自法院書記官收領判決原本時起。至遲不得逾十日。

對於判決得上訴者。應於送達當事人之正本內。記載其期間及提出上訴狀之法院。

第二百三十條　判決之正本或節本。應分別記明之。由法院書記官簽名並蓋法院印。

第二百三十一條　判決經宣示後。爲該判決之法院受其羈束。不

宣示者。經送達後受其羈束。

第二百三十二條　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

前項裁定。附記於判決原本及正本。如正本已經送達。不能附記者。應作該裁定之正本送達。

駁回更正聲請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二百三十三條　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裁判有脫漏者。法院應依聲請以判決補充之。

聲請補充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當事人就脫漏部分聲明不服者。以聲請補充判決論。

脫漏之部分已經辯論終結者。應即為判決。未終結者。審判長應速定言詞辯論期日。

駁回補充判決之聲請。以裁定為之。

第二百三十四條　裁定。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裁定前不行言詞辯論者。除別有規定外。得命關係人以書狀或言詞為陳述。

第二百三十五條　經言詞辯論之裁定。應宣示之。

第二百三十六條　不宣示之裁定。應為送達。

已宣示之裁定。得抗告者。應為送達。

第二百三十七條　駁回聲明或就有爭執之聲明所為裁定。應附理由。

第二百三十八條　裁定經宣示或送達後。為該裁定之法院、審判長、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受其羈束。但關於指揮訴訟或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三十九條　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二百二十七條至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二條及第二百三十三條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

第二百四十條　法院書記官所為之處分。應依送達或其他方法通知關係人。

對於法院書記官之處分得提出異議。由其所屬法院裁定。

第七節　訴訟卷宗

第二百四十一條　當事人書狀、筆錄、裁判書及其他關於訴訟事件之文書。法院應保存者。應由書記官編為卷宗。

第二百四十二條　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請求閱覽或抄錄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或節本。

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經法院長官許可者。亦得為前項之請求。

第二百四十三條　裁判草案及其準備或評議文件。不得交當事人或第三人閱覽鈔錄或付與繕本或節本。裁判書在宣示前或未經推事簽名者亦同。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

第一節　起訴

第二百四十四條　起訴。應以訴狀表明左列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為之。

一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二　訴訟標的。
三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訴狀內宜記載因定法院管轄及其適用程序所必要之事項。

第二百六十五條所定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宜於訴狀內記載之。

第二百四十五條　以一訴請求計算及被告因該法律關係所應爲之給付者。得於被告爲計算之報告前。保留關於給付範圍之聲明。

第二百四十六條　於履行期未到前請求將來給付之訴。非被告有到期不履行之虞者。不得提起。

第二百四十七條　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確認證書眞僞之訴亦同。

第二百四十八條　對於同一被告之數宗訴訟。除定有專屬管轄者外。得向就其中一訴訟有管轄權之法院合併提起之。但不得行同種訴訟程序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四十九條　原告之訴。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一　訴訟事件不屬普通法院之權限者。
二　訴訟事件不屬受訴法院管轄而不能爲第二十八條之裁定者。
三　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
四　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
五　由訴訟代理人起訴。而其代理權有欠缺者。
六　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
七　起訴違背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或其訴訟標的爲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

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第二百五十條　原告之訴。除應依前條之規定逕行駁回或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移送他法院者外。審判長應速定言詞辯論期日。

第二百五十一條　訴狀。應與言詞辯論期日之傳票。一併送達於被告。

前項送達。距言詞辯論之期日。至少應有十日爲就審期間。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二條　言詞辯論期日之傳票。除記載到場之日時及處所外。並應記載不到場時之法定效果。但向律師爲送達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三條　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於訴訟繫屬中。更行起訴。

第二百五十四條　訴訟繫屬中爲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訴訟無影響。

第三人如經訴訟之他造同意。得代當事人承當訴訟。或依第五十四條之規定起訴。

第二百五十五條　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經被告同意或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

此限。

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爲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爲同意變更或追加。

第二百五十六條　前條規定。於左列各款行爲無礙。

一　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

二　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三　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

四　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者。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爲當事人。

五　訴訟進行中。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爲據者。並求對於被告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判決。

第二百五十七條　訴之變更或追加。如新訴專屬他法院管轄或不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不得爲之。

第二百五十八條　法院因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而許訴之變更或追加。或以訴爲非變更或無追加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百五十九條　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提起反訴。

原告對於反訴。不得復行提起反訴。

第二百六十條　反訴之標的。如專屬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

反訴。非與本訴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不得提起。

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提起反訴準用之。

第二百六十一條　訴之變更或追加及提起反訴。得於言詞辯論時爲之。

於言詞辯論時所爲訴之變更、追加或反訴。應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第二百六十二條　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爲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

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爲之。但在言詞辯論時。得以言詞爲之。

於言詞辯論時所爲訴之撤回。應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第二百六十三條　訴經撤回者。視同未起訴。但反訴不因本訴撤回而失效力。

於本案經終局判決後將訴撤回者。不得復提起同一之訴。

第二百六十四條　本訴撤回後。反訴之撤回。不須得原告之同意。

第二節　言詞辯論之準備

第二百六十五條　各當事人因準備言詞辯論之必要。應以書狀記載其所用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對於他造之聲明並攻擊或防禦方法之陳述。提出於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

第二百六十六條　原告準備言詞辯論之書狀。依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

被告因準備言詞辯論。宜於未逾就審期間二分之一以前。提出答辯狀。

第二百六十七條　應通知他造使爲準備之事項。有未記載於訴狀或答辯狀者。當事人應於言詞辯論前相當之時期。提出記載

該事項之準備書狀。

第二百六十八條　法院如認言詞辯論之準備尚未充足。得延展辯論期日。並定期間命當事人提出必要之準備書狀。

第二百六十九條　法院因使辯論易於終結。認爲必要時。得於言詞辯論前。爲左列各款之處置。

一　命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

二　命當事人提出文書、物件。

三　傳喚證人或鑑定人及調取或命第三人提出文書、物件。

四　行勘驗、鑑定或囑託公署、團體爲調查。

五　使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調查證據。

第二百七十條　行合議審判之訴訟事件。法院得隨時以庭員一人爲受命推事。使行準備程序。

準備程序。以闡明訴訟關係爲止。但另經法院命於準備程序調查證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七十一條　準備程序筆錄。應將各當事人所用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對於他造之聲明並攻擊或防禦方法之陳述。記載明確。

第二百七十二條　第一百九十八條至第二百條、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零七條、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十三條第二項、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七條及第二百六十八條關於法院或審判長權限之規定。於受命推事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

第二百七十三條　當事人之一造。於準備程序之期日不到場者。應對於到場之一造。行準備程序。將筆錄送達於未到場人。

前項情形。除有另定新期日之必要者外。受命推事得終結準備程序。

第二百七十四條　法院得命再開已終結之準備程序。

第二百七十五條　於準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當事人應陳述準備程序之結果。但審判長得令庭員或書記官朗讀準備程序筆錄代之。

第二百七十六條　未記載於準備程序筆錄之事項。於準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但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或主張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或經釋明非因重大過失不能在準備程序提出者。不在此限。

第三節　證據

第一目　通則

第二百七十七條　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第二百七十八條　事實於法院已顯著或爲其職務上所已知者。無庸舉證。

前項事實。雖非當事人提出者。亦得斟酌之。但裁判前應令當事人就其事實有辯論之機會。

第二百七十九條　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推事、受託推事前自認者。無庸舉證。

當事人於自認有所附加或限制者。應否視有自認。由法院審酌情形斷定之。當事人撤銷自認所及於自認效力之影響。由法院審酌情形斷定之。

第二百八十條　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爲爭執者。不在此限。

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爲不知或不記憶之陳述者。應否

視同自認。由法院審酌情形斷定之。

第二百八十一條　法律上推定之事實無反證者。無庸舉證。

第二百八十二條　法院得依已明瞭之事實。推定應證事實之眞僞。

第二百八十三條　習慣、地方制定之法規及外國之現行法爲法院所不知者。當事人有舉證之責任。但法院得依職權調查之。

第二百八十四條　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爲眞實之一切證據。但不能卽時調查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八十五條　聲明證據。於言詞辯論期日前。亦得爲之。

第二百八十六條　當事人聲明之證據中法院認爲不必要者。得不爲調查。

第二百八十七條　因有窒礙不能預定調查證據之時期或應於外國調查者。法院得依聲請定其期間。但期間已滿而不致延滯訴訟者。仍應爲調查。

第二百八十八條　法院不能依當事人聲明之證據而得心證或因其他情形認爲必要時。得依職權調查證據。

第二百八十九條　法院得囑託公署、學校、商會、交易所或其他相當之團體爲必要之調查。

第二百九十條　法院於認爲適當時。得使庭員一人爲受命推事或囑託他法院之推事調查證據。

第二百九十一條　囑託他法院推事調查證據者。審判長應告知當事人。如於受託推事調查證據之期日到場。應卽赴該法院所在地指定應受送達之處所或委任住居該地之人爲訴訟代理人。陳報受囑託之法院。

受託推事調查證據之期日。僅傳喚已爲前項陳報之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

第二百九十二條　受託推事如知應由他法院調查證據者。得代爲囑託該法院。

前項情形受託推事應通知其事由於受訴法院及當事人。

第二百九十三條　受訴法院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於必要時。得在管轄區域外調查證據。

第二百九十四條　受訴法院於言詞辯論前調查證據或由受命推事受託推事調查證據者。法院書記官應作調查證據筆錄。

第二百十二條第二百十三條及第二百十五條至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受託推事調查證據筆錄。應送交受訴法院。

第二百九十五條　應於外國調查證據者。囑託該國管轄官署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或領事爲之。

外國官署調查證據。雖違背該國法律。如於中華民國之法律無違背者。仍有效力。

第二百九十六條　調查證據。於當事人之一造或兩造不到場時。亦得爲之。

第二百九十七條　調查證據之結果。應曉諭當事人爲辯論。

於受訴法院外調查證據者。當事人應於言詞辯論時陳述其調查之結果。但審判長得令庭員或書記官朗讀調查證據筆錄代之。

第二目　人證

第二百九十八條　聲明人證。應表明證人及訊問之事項。

第二百九十九條　傳喚證人應於傳票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證人及當事人。
二　證人應到場之日、時及處所。
三　證人不到場時應受之制裁。
四　證人請求日費及旅費之權利。
五　法院。

審判長如認證人非有準備不能爲證言者。應於傳票記載訊問事項之概要。

第三百條　傳喚現服勤務之軍人或軍屬爲證人者。審判長應併通知該管長官令其到場。

被傳者如礙難到場。該長官應通知其事由於法院。

第三百零一條　傳喚在監所人爲證人者。審判長應併通知該監所長官提送到場。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百零二條　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不問何人。於他人之訴訟。有爲證人之義務。

第三百零三條　證人受合法之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法院得以裁定科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證人已受前項裁定仍不遵傳到場者。得再科一百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拘提之。

拘提證人。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拘提被告之規定。證人爲現服勤務之軍人、軍屬者。應以拘票囑託該管長官執行。

科證人罰鍰之裁定。得爲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三百零四條　元首、中央各院、部、會長官及地方最高行政長官爲證人者。應於公署所在地或公務員駐在地訊問之。

第三百零五條　遇證人不能到場或有其他必要情形時。得就其所在訊問之。

第三百零六條　以公務員或曾爲公務員之人爲證人而就其職務上應守秘密之事項訊問者。應得該監督長官之承諾。

第三百零七條　證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

一　證人爲當事人之配偶、前配偶、未婚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二　證人所爲證言。於證人或與證人有前款關係之人足生財產上之直接損害者。
三　證人所爲證言。足致證人或與證人有第一款關係或有監護關係之人受刑事訴追或蒙恥辱者。
四　證人就其職務上或業務上有祕密義務之事項受訊問者。
五　證人非洩漏其技術上或職業上之祕密不能爲證言者。

得拒絕證言者。審判長應於訊問前或知有前項情形時告知之。

第三百零八條　證人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關於左列各款事項。仍不得拒絕證言。

一　同居或曾同居人之出生、死亡、婚姻或其他身分上之事項。
二　因親屬關係所生財產上之事項。
三　爲證人而與聞之法律行爲之成立及意旨。
四　爲當事人之前權利人或代理人而就相爭之法律關係所爲之行爲。

證人雖有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情形。如其祕密之責任已經免除者。不得拒絕證言。

第三百零九條　證人拒絕證言。應陳明拒絕之原因、事實。並釋明之。但法院酌量情形。得令具結以代釋明。

證人於訊問期日前拒絕證言者。毋庸於期日到場。

前項情形。法院書記官應將拒絕證言之事由。通知當事人。

第三百十條　拒絕證言之當否。由受訴法院於訊問到場之當事人後裁定之。

前項裁定。得爲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三百十一條　證人不陳明拒絕之原因、事實而拒絕證言。或以拒絕爲不當之裁定已確定而仍拒絕證言者。法院得以裁定科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前項裁定。得爲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三百十二條　審判長於訊問前。應命證人各別具結。但其應否具結有疑義者。於訊問後行之。

審判長於證人具結前。應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僞證之處罰。

第三百十三條　證人具結。應於結文內記載當據實陳述決無匿飾、增減等語。其於訊問後具結者。結文內應記載係據實陳述並無匿飾增減等語。

證人應朗讀結文。如證人不通文字者。由審判長朗讀並說明其意義。

結文應命證人簽名。其不能簽名者。由書記官代書姓名並記明其事由。命證人畫押、蓋章或按指印。

第三百十四條　以未滿十六歲或因精神障礙不解具結意義及其效果之人爲證人者。不得令其具結。

以左列各款之人爲證人者。得不令其具結。

一　有第三百零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而不拒絕證言者。

二　當事人之受僱人或同居人。

三　就訴訟結果有直接利害關係者。

第三百十五條　第三百十一條之規定。於證人拒絕具結者。準用之。

第三百十六條　訊問證人。應與他證人隔別行之。但審判長認爲必要時。得命其對質。

證人在期日終竣前。非經審判長許可。不得離去法院或其他訊問之處所。

第三百十七條　審判長對於證人。應先訊問其姓名、年齡、職業及住居。於必要時。並應訊問證人與當事人之關係及其他關於證言信用之事項。

第三百十八條　審判長應命證人就訊問事項之始末。連續陳述。

證人之陳述。不得朗讀文件或用筆記代之。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十九條　審判長因使證人之陳述明瞭完足。或推究證人得知事實之原因。得爲必要之發問。

陪席推事告明審判長後。得對於證人發問。

第三百二十條　當事人得聲請審判長對於證人爲必要之發問。

審判長亦得許可當事人自行對於證人發問。

第二百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關於發問之應否許可或禁止有異議者。法院應就其異議爲裁定。

第三百二十一條　法院如認證人在當事人前不能盡其陳述者。得於其陳述時命當事人退庭。但證人陳述畢後。審判長應命當事人入庭。告以陳述之事項。

第三百二十二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訊問證人時。與法院及審判長有同一之權限。

第三百二十三條　證人得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

前項請求。應於訊問完畢時。或完畢後十日內爲之。

關於第一項請求之裁定。得爲抗告。

證人所需之旅費。得依其請求預行酌給之。

第三目　鑑定

第三百二十四條　鑑定。除本目別有規定外。準用關於人證之規定。

第三百二十五條　聲請鑑定。應表明鑑定之事項。

第三百二十六條　鑑定人由受訴法院選任並定其人數。

法院得命當事人指定應選任之鑑定人。

已選任之鑑定人。法院得撤換之。

第三百二十七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依鑑定調查證據者。有前條所定法院之權限。但經受訴法院選任鑑定人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二十八條　從事於鑑定所需之學術、技藝或職業或經公署委任有鑑定職務者。於他人之訴訟有爲鑑定人之義務。

第三百二十九條　鑑定人不得拘提。

第三百三十條　鑑定人拒絕鑑定。雖其理由不合於第三百零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如法院認爲正當者。亦得免除其鑑定義務。

第三百三十一條　當事人得依聲請推事迴避之原因拒却鑑定人。但不得以鑑定人於該訴訟事件曾爲證人或鑑定人爲拒却之原因。

鑑定人已就鑑定事項有所陳述或已提出鑑定書後。不得聲明拒却。但拒却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三十二條　聲明拒却鑑定人。應舉其原因。向選任鑑定人之法院或推事爲之。

前項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釋明之。

第三百三十三條　拒却鑑定人之聲明經裁定爲不當者。得於五日內抗告。其以聲明爲正當者。不得聲明不服。

第三百三十四條　鑑定人應於鑑定前具結於結文內記載必爲公正、誠實之鑑定等語。

第三百三十五條　受訴法院、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得命鑑定人具鑑定書陳述意見。

鑑定書須說明者。得命鑑定人到場說明。

第三百三十六條　鑑定人有數人者。得命其共同或各別陳述意見。

第三百三十七條　鑑定所需資料在法院者。應告知鑑定人准其利用。

鑑定人因行鑑定。得請求調取證物或訊問證人或當事人。經許可後。並得對於證人或當事人自行發問。

第三百三十八條　鑑定人於法定之日費旅費外。得請求相當之報酬。

鑑定所需費用。得依鑑定人之請求預行酌給之。

第三百三十九條　訊問依特別智識得知已往事實之人者。適用關於人證之規定。

第三百四十條　法院依第二百八十九條之規定。囑託公署或團體陳述鑑定意見或審查之者。準用第三百三十五條至第三百三十八條之規定。其鑑定書之說明。由該公署或團體所指定之人爲之。

第四目　書證

第三百四十一條　聲明書證。應提出文書爲之。

第三百四十二條　聲明書證。係使用他造所執之文書者。應聲請法院命他造提出。

前項聲請。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應命其提出之文書。

二　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

三　文書之內容。

四　文書爲他造所執之事由。

五　他造有提出文書義務之原因。

第三百四十三條　法院認應證之事實重要且舉證人之聲請正當者。應以裁定命他造提出文書。

第三百四十四條　左列各款文書。當事人有提出之義務。

一　該當事人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曾經引用者。

二　他造依法律規定。得請求交付或閱覽者。

三　爲他造之利益而作者。

四　就當事人間法律關係所作者。

五　商業帳簿。

第三百四十五條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爲正當。

第三百四十六條　聲明書證係使用第三人所執之文書者。應聲請法院命第三人提出或定由舉證人提出之期間。

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文書爲第三人所執之事由及第三人有提出義務之原因。應釋明之。

第三百四十七條　法院認應證之事實重要且舉證人之聲請正當者。應以裁定命第三人提出文書或定由舉證人提出文書之期間。

第三百四十八條　關於第三人提出文書之義務。準用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規定。

第三百四十九條　第三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以裁定科五十元以下之罰鍰。於必要時。並得爲強制處分。

前項裁定。得爲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三百五十條　公署保管或公務員執掌之文書。不問其有無提出之義務。法院得調取之。

第三百五十一條　第三人得請求提出文書之費用。

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百五十二條　公文書應提出其原本或經認證之繕本。

私文書應提出其原本。但僅因文書之效力或解釋有爭執者。得提出繕本。

第三百五十三條　法院得命提出文書之原本。

不從前項之命提出者。法院依其自由心證斷定該文書繕本之證據力。

第三百五十四條 使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就文書調查證據者。受訴法院得定其筆錄內應記載之事項。

第三百五十五條 文書依其程式及意旨得認作公文書者。推定爲眞正。

公文書之眞僞有可疑者。法院得請求作成名義之公署或公務員陳述其眞僞。

第三百五十六條 外國之公文書。其眞僞由法院審酌情形斷定之。但經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或領事證明者。推定爲眞正。

第三百五十七條 私文書應由舉證人證其眞正。但他造於其眞正無爭執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五十八條 私文書經本人或其代理人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指印或有法院或公證人之認證者。推定爲眞正。

第三百五十九條 文書之眞僞。得依核對筆跡或印跡證之。

核對筆跡或印跡。適用關於勘驗之規定。

第三百六十條 無適當之筆跡可供核對者。法院得指定文字。命該文書之作成名義人書寫。以供核對。

文書之作成名義人無正當理由不從前項之命者。準用第三百四十五條或第三百四十九條之規定。

因供核對所書寫之文字。應附於筆錄。其他供核對之文件不須發還者亦同。

第三百六十一條 提出之文書原本須發還者。應將其繕本或節本附卷。

提出之文書原本如疑爲僞造或變造者。於訴訟未終結前。應由書記科保管之。但應交付他公署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六十二條 當事人因妨礙他造使用。故意將文書隱匿、毀壞或致不堪使用者。法院得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爲正當。

第三百六十三條 本目規定。於文書外之物件有與文書相同之效用者。準用之。

第五目　勘驗

第三百六十四條 聲請勘驗。應表明勘驗之標的物及應勘驗之事項。

第三百六十五條 受訴法院、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於勘驗時。得命鑑定人參與。

第三百六十六條 勘驗。於必要時。應以圖畫或照片附於筆錄。

第三百六十七條 第三百四十一條、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三百四十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三百四十九條至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三百五十四條及第三百六十二條之規定。於勘驗準用之。

第六目　證據保全

第三百六十八條 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經他造同意者。得向法院聲請保全。

第三百六十九條 保全證據之聲請。在起訴後向受訴法院爲之。在起訴前向受訊問人住居地或證物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爲之。

遇有急迫情形時。於起訴後。亦得向前項地方法院聲請保全證據。

第三百七十條　保全證據之聲請。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他造當事人。如他造當事人不能指定者。其不能指定之理由。
二　應保全之證據。
三　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
四　應保全證據之理由。
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理由。於必要時應釋明之。

第三百七十一條　保全證據之聲請。由受聲請之法院裁定之。
准許保全證據之裁定。應表明該證據及應證之事實。
駁回保全證據聲請之裁定。得爲抗告。准許保全證據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三百七十二條　法院認爲必要時。得於訴訟繫屬中。依職權爲保全證據之裁定。

第三百七十三條　調查證據期日。應傳喚聲請人。除有急迫情形外並應於期日前送達聲請書狀或筆錄及裁定於他造當事人而傳喚之。

第三百七十四條　他造當事人不明或調查證據期日不及傳喚他造者。法院因保護該當事人關於調查證據之權利。得爲選任特別代理人。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前項特別代理人準用之。

第三百七十五條　調查證據筆錄。由命保全證據之法院保管。但訴訟繫屬他法院者。應送交該法院。

第三百七十六條　保全證據程序之費用。應作爲訴訟費用之一部定其負擔。

第四節　和解

第三百七十七條　法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如認有成立和解之望者。得於言詞辯論時或使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試行和解。

第三百七十八條　因試行和解。得命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

第三百七十九條　於言詞辯論時試行和解而成立者。應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
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試行和解而成立者。應作和解筆錄。
第二百十二條至二百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筆錄。應送達於當事人。

第三百八十條　和解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請求繼續審判。
第四百九十六條及第四百九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五節　判決

第三百八十一條　訴訟達於可爲裁判之程度者。法院應爲終局判決。
命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其一達於可爲裁判之程度者。應先爲終局判決。但應適用第二百零五條第三項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八十二條　訴訟標的之一部或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其一達於可爲裁判之程度者。法院得爲一部之終局判決。本訴或反訴達於可爲裁判之程度者亦同。

第三百八十三條　各種獨立之攻擊防禦方法或中間之爭點。達

於可爲裁判之程度者。法院得爲中間判決。請求之原因及數額俱有爭執時。法院以其原因爲正當者亦同。

第三百八十四條　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爲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爲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

第三百八十五條　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爲判決。不到場之當事人。經再傳而仍不到場者。並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爲判決。

如以前已爲辯論或證據調查或未到場人有準備書狀之陳述者。爲前項判決時。應斟酌之。未到場人以前聲明之證據。其必要者。並應調查之。

第三百八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前條聲請。並延展辯論期日。

一　不到場之當事人未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傳喚者。

二　當事人之不到場。可認爲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故者。

三　到場之當事人於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不能爲必要之證明者。

四　到場之當事人所提出之聲明事實或證據。未於相當時期通知他造者。

第三百八十七條　當事人於辯論期日到場不爲辯論者。視同不到場。

第三百八十八條　除別有規定外。法院不得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爲判決。

第三百八十九條　左列各款之判決。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一　本於被告認諾所爲之判決。

二　命履行扶養義務之判決。但以起訴前最近六個月分及訴訟中履行期已到者爲限。

三　就第四百零二條第二項訴訟所爲被告敗訴之判決。

四　命清償票據上債務之判決。

五　所命給付之金額或價額未逾五百元之判決。

計算前項第五款價額。準用第四百零四條至第四百零七條之規定。

第三百九十條　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原告釋明在判決確定前不爲執行恐受難於抵償或難於計算之損害者。法院應依其聲請。宣告假執行。

原告陳明在執行前可供擔保而聲請宣告假執行者。雖無前項釋明。法院應定相當之擔保額。宣告供擔保後。得爲假執行。

第三百九十一條　被告釋明因假執行恐受不能回復之損害者。如係第三百八十九條情形。法院應依其聲請宣告不准假執行。如係前條情形。應宣告駁回原告假執行之聲請。

第三百九十二條　法院得宣告非經原告預供擔保。不得爲假執行。或准被告預供擔保或將請求之標的物提存而免爲假執行。

第三百九十三條　關於假執行之聲請。應於言詞辯論終結前爲之。

關於假執行之裁判。應記載於判決主文。

第三百九十四條　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而未爲宣告或忽視假執行之聲請者。準用第二百三十三條之規定。

第三百九十五條　假執行之宣告因就本案判決或該宣告有廢

棄或變更之判決。自該判決宣示時起。於其廢棄或變更之範圍內。失其效力。

法院廢棄或變更宣告假執行之本案判決者。應依被告之聲明。將其因假執行或因免假執行所爲給付及所受損害。於判決內命原告返還及賠償。被告未聲明者。應告以得爲聲明。

僅廢棄或變更假執行之宣告者。前項規定。於其後廢棄或變更本案判決之判決適用之。

第三百九十六條　判決所命之給付。其性質非長期間不能履行或經原告同意者。法院得於判決內定相當之履行期間。

經原告同意者。法院得定分次履行之期間。但被告遲誤一次履行者。其後之期間視爲亦已到期。

履行期間。自判決確定或宣告假執行之判決送達於被告時起算。

第三百九十七條　判決。於上訴期間屆滿時確定。但於上訴期間內有合法之上訴者。阻其確定。

不得上訴之判決。於宣示時確定。不宣示者。於送達時確定。

第三百九十八條　當事人得請求法院書記官付與判決確定證明書。

判決確定證明書。由第一審法院書記官付與之。但卷宗在上級法院者。由上級法院書記官付與之。

第三百九十九條　訴訟標的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經裁判者。當事人不得就該法律關係。更行起訴。

主張抵銷之對待請求。其成立與否經裁判者。以主張抵銷之額爲限。不得更行主張。

第四百條　確定判決。除當事人外。對於訴訟繫屬後爲當事人之繼承人者及爲當事人或其繼承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亦有效力。

對於爲他人而爲原告或被告者之確定判決。對於該他人亦有效力。

前二項之規定。於假執行之宣告。準用之。

第四百零一條　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認其效力。

一　依中華民國之法律。外國法院無管轄權者。

二　敗訴之一造。爲中華民國人而未應訴者。但開始訴訟所需之傳喚或命令。已在該國送達本人。或依中華民國法律上之協助送達者。不在此限。

三　外國法院之判決。有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四　無國際相互之承認者。

第二章　簡易訴訟程序

第四百零二條　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二千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

左列各款訴訟。不問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

一　出租人與承租人間。因接收房屋或遷讓使用修繕。或因留置承租人之家具物品涉訟者。

二　僱用人與受僱人間。因僱傭契約涉訟。其僱傭期間在一年以下者。

三　旅客與旅館主人、飲食店主人或運送人間。因食宿、運送

費。或因寄存行李財物涉訟者。

四　因請求保護占有涉訟者。

五　因定不動產之界線或設置界標涉訟者。

不合於前二項規定之訴訟。得以當事人之合意。適用簡易程序。

第四百零三條　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依第四百零四條至第四百零七條之規定。

第四百零四條　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

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爲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爲準。

第四百零五條　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

以一訴附帶主張利息或其他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

第四百零六條　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爲選擇者。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

第四百零七條　原告應負擔之對待給付。不得從訴訟標的之價額中扣除。

原告並求確定對待給付之額數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依給付中價額最高者定之。

第四百零八條　簡易訴訟程序。在獨任推事前行之。

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前章之規定。

第四百零九條　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之訴訟。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調解。但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爲標的之法律關係。曾在法令所定之其他調解機關調解而未成立者。

二　因票據涉訟者。

三　係提起反訴者。

四　送達於被告之傳票。應於外國送達或爲公示送達者。

五　依法律關係之性質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爲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

自法院或其他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時起。已經過一年者。於起訴前。應再經調解。

第四百十條　調解。依當事人之聲請行之。

前項聲請。應表明爲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及爭議之情形。

聲請調解之管轄法院。準用第一編第一章第一節之規定。

第四百十一條　有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但書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聲請調解者。法院得以裁定駁回之。

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四百十二條　法院除駁回調解之聲請外。應速定調解期日。將聲請書狀與期日之傳票。一併送達於他造。

第二百五十二條之規定。於調解期日之傳票準用之。

第四百十三條　法院於必要時。得命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於調解期日到場。

第四百十四條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者。法院得以裁定科五十元以下之罰鍰。其有代理人到場而本人無正當理由不從前條之命者亦同。

前項裁定。得爲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四百十五條　調解程序。得不公開行之。

第四百十六條　當事人兩造各得推舉一人爲調解人。於期日到

場協同調解。

不問當事人有無推舉調解人。如法院認有第三人適於協同調解時。得選任爲調解人。

第三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調解人準用之。

法院選任之調解人。應通知其於期日到場。當事人選任之調解人經預行陳明法院者亦同。

第四百十七條　就調解結果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經法院之許可。得參加於調解程序。法院並得將事件通知之。命其參加。

第四百十八條　行調解時。應審究事件關係及兩造爭議之所在。於必要時得調查證據。

第四百十九條　當事人兩造於期日到場而調解不成立者。法院得依一造當事人之聲請。命即爲訴訟之辯論。但他造如聲請延展期日者。應許可之。

前項情形。視爲調解之聲請人自聲請時已經起訴。

第四百二十條　當事人兩造或一造於期日不到場者。法院酌量情形。得視爲調解不成立或另定調解期日。

第四百二十一條　調解成立者。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

調解不成立者。當事人得請求法院書記官付與證明書。

第四百二十二條　法院書記官應作調解程序筆錄。記載調解之成立或不成立及期日之延展或訴訟之辯論開始。

第二百十二條至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第四百二十三條　調解不成立後起訴者。其調解程序之費用。應作爲訴訟費用之一部。不起訴者。由聲請人負擔。

第四百二十四條　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訴訟。如逕向法院起訴者。宜於訴狀內表明其合於第四百零九條之規定。並添具關於其事實之必要證據。

起訴不合於第四百零九條之規定者。視爲調解之聲請。

第四百二十五條　不合於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訴訟。當事人亦得於起訴前聲請調解。

有適用簡易程序之合意而當事人逕行起訴者。經他造抗辯後。視其起訴爲調解之聲請。

第四百二十六條　起訴、聲請調解及其他期日外之聲明或陳述。概得以言詞爲之。

第四百二十七條　以言詞起訴或聲請調解者。應將筆錄與言詞辯論或調解期日之傳票。一併送達於他造。

就審期間。至少應有五日。距調解期日之期間亦同。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二十八條　言詞辯論或調解期日之傳票。應記載當事人務於期日攜帶所用證物及偕同所舉證人到場。

第四百二十九條　當事人於其聲明或主張之事實或證據。以認爲他造非有準備不能陳述者爲限。應於期日前提出準備書狀。並得直接通知他造。其以言詞爲陳述者。由法院書記官作成筆錄。送達於他造。

第四百三十條　當事人兩造。於法院通常開庭之日。得不待傳喚。自行到場爲訴訟之言詞辯論或進行調解。

前項情形。其起訴或聲請調解。應記載於言詞辯論或調解程序筆錄。

第四百三十一條　傳喚證人或鑑定人。得不送達傳票。依法院認

爲便宜之方法行之。但證人或鑑定人如不遵傳到場。仍應送達傳票。

法院得命證人或鑑定人於法院外以書狀爲陳述。但以預料其陳述可信者爲限。

前項情形。應令證人或鑑定人具結。附於書狀提出。

第四百三十二條　判決書內之事實及理由。得僅記載要領。

第四百三十三條　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之訴。因訴之變更。致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二千元者。除經當事人合意外。其辯論及裁判。不得依簡易程序之規定。追加之新訴或反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二千元。而以原訴與之合併辯論及裁判者亦同。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第一章　第二審程序

第四百三十四條　對於第一審之終局判決。得上訴於管轄第二審之法院。

第四百三十五條　前條判決前之裁判。牽涉該判決者。並受第二審法院之審判。但依本法不得聲明不服或得以抗告聲明不服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三十六條　當事人於第一審判決宣示或送達後。得捨棄上訴權。

當事人於宣示判決時以言詞捨棄上訴權者。應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第四百三十七條　提起上訴。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爲之。但宣示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第四百三十八條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左列各款事項。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爲之。

一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二　第一審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

三　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

上訴狀內。宜記載新事實及證據並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

第四百三十九條　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上訴有其他顯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可認爲係意圖延滯訴訟者。應依他造聲請。以裁定就原判決宣告假執行。並得酌量情形依職權宣告之。

第四百四十條　上訴未經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駁回者。第一審法院書記官。應速將上訴狀送達被上訴人。

各當事人均提起上訴或其他各當事人之上訴期間已滿後。第一審法院書記官應速將訴訟卷宗連同上訴狀及其他有關文件。送交第二審法院。

前項應送交之卷宗。如爲第一審法院所需用者。應自備繕本或節本。

第四百四十一條　上訴不合程式或已逾期間或法律上不應准許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

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上訴不合法之情形。已經原第一審法院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得不行前項但書之程序。

第四百四十二條　言詞辯論。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爲之。

當事人應陳述第一審言詞辯論之結果。但審判長得令庭員或書記官朗讀第一審判決筆錄或其他卷內文書代之。

第四百四十三條　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爲之。但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提起反訴準用之。

第四百四十四條　當事人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

在第一審就事實或證據所未爲之陳述。得追復之。

第四百四十五條　在第一審所爲之訴訟行爲。於第二審有效力。

第四百四十六條　第二審法院認上訴爲無理由者。應爲駁回之判決。

原判決依其理由雖屬不當。而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應以上訴爲無理由。

第四百四十七條　第二審法院認上訴爲有理由者。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爲變更原判決之判決。

第四百四十八條　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第二審法院得廢棄原判決而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但以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爲必要時爲限。

前項情形。如兩造合意願由第二審法院就該事件爲裁判者。應即自爲判決。

依第一項之規定廢棄原判決者。其第一審訴訟程序有瑕疵之部分。視爲亦經廢棄。

第四百四十九條　第二審法院不得以第一審法院無管轄權而廢棄原判決。但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因第一審法院無管轄權而廢棄原判決者。應以判決將該事件移送於管轄法院。

第四百五十條　第四百四十八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二項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爲之。

第四百五十一條　判決書內應記載之事實。以當事人未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者爲限得引用第一審判決。

第四百五十二條　第二審法院應依聲請就關於假執行之上訴。先爲辯論及裁判。

第四百五十三條　第一審判決未宣告假執行或宣告附條件之假執行者。其未經聲明不服之部分。第二審法院應依當事人在言詞辯論時之聲請。以裁定宣告假執行。

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人係意圖延滯訴訟而提起上訴者。應依被上訴人聲請。以裁定就第一審判決宣告假執行。其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可認爲係意圖延滯訴訟者亦同。

第四百五十四條　關於財產權之訴訟。第二審法院之判決。維持第一審判決者。應於其範圍內。依聲請宣告假執行。

前項宣告假執行。如有必要。亦得以職權爲之。

第四百五十五條　第二審法院關於假執行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第四百五十六條　上訴人於終局判決前。得將上訴撤回。但被上訴人已爲附帶上訴者。應得其同意。

撤回上訴者。喪失其上訴權。

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撤回上訴準用之。

第四百五十七條　被上訴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爲附帶上訴。

附帶上訴。雖在被上訴人之上訴期間已滿或曾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後。亦得爲之。

第二百六十一條之規定。於附帶上訴準用之。

第四百五十八條　上訴經撤回或因不合法而被駁回者。附帶上訴失其效力。但附帶上訴備上訴之要件者。視爲獨立之上訴。

第四百五十九條　上訴因判決而終結者。第二審法院書記官應於判決確定後。速將判決正本附入卷宗送交第一審法院。

前項規定。於上訴之非因判決而終結者。準用之。

第四百六十條　除本章別有規定外。前編第一章之規定。於第二審程序準用之。

第三章　第三審程序

第四百六十一條　對於第二審之終局判決。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之法院。

第四百六十二條　對於第一審判決或其一部未經向第二審法院上訴或附帶上訴之當事人。對於維持該判決之第二審判決。不得上訴。

第四百六十三條　對於財產權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五百元者。不得上訴。

前項所定額數得因地方情形。以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命令減爲三百元或增至一千元。

計算上訴利益。準用第四百零四條至第四百零七條之規定。

第四百六十四條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爲理由。不得爲之。

第四百六十五條　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爲違背法令。

第四百六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爲違背法令。

一　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
二　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推事參與裁判者。
三　法院於權限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者。
四　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者。
五　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者。
六　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者。

第四百六十七條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提出於原第二審法院爲之。

上訴狀內。應表明上訴理由。並添具關於上訴理由之必要證據。

上訴狀內。宜記載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

第四百六十八條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十五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法院毋庸命其補正。

被上訴人得於上訴狀或前項理由書送達後十五日內。提出答辯狀於原第二審法院。

第二審法院書記官送交訴訟卷宗於第三審法院。應於收到答辯狀或前項期間已滿後爲之。

第四百六十九條　上訴人及被上訴人在第三審未判決前。得提出上訴理由書、答辯狀或其追加書狀於第三審法院。

第三審法院以認爲有必要時爲限。得將前項書狀送達於他造。

第四百七十條　上訴之聲明。不得變更或擴張之。

被上訴人。不得爲附帶上訴。

第四百七十一條　第三審之判決。不經言詞辯論爲之。但法院認爲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四百七十二條　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調查之。

第三審法院調查第二審判決有無違背法令。不受上訴理由之拘束。

第四百七十三條　第三審法院。應以第二審判決確定之事實爲判決基礎。

以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爲上訴理由時。所舉違背之事實及以違背法令確定事實、遺漏事實或認作主張事實爲上訴理由時。所舉之該事實。第三審法院得斟酌之。

第四百七十四條　第三審法院認上訴爲有理由者。就該部分應廢棄原判決。

因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廢棄原判決者。其違背之訴訟程序部分。視爲亦經廢棄。

第四百七十五條　經廢棄原判決者。應將該事件發回原第二審法院或發交其他同級法院。

受發回或發交之法院。應以第三審法院爲廢棄理由之法律上判斷爲其判決之基礎。

第四百七十六條　左列各款情形。第三審法院應就該事件自爲判決。

一　因其於確定之事實。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廢棄原判決。而事件已可依該事實爲裁判者。

二　因事件不屬普通法院之權限而廢棄原判決者。

第四百七十七條　爲發回或發交之判決者。第三審法院書記官應速將判決正本附入卷宗送交受發回或發交之法院。

第四百七十八條　除本章別有規定外。前章之規定。於第三審程序準用之。

第四編　抗告程序

第四百七十九條　對於裁定得爲抗告。但別有不許抗告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八十條　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爲之裁定。除別有規定外。不得抗告。

第四百八十一條　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第四百六十三條所定之上訴利益額數以下者。其第二審法院所爲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四百八十二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之裁定。不得抗告。但其裁定設爲受訴法院所爲得抗告者。得向受訴法院提出異議。

前項異議。準用對於法院同種裁定抗告之規定。

受訴法院就異議所爲之裁定。得依本編之規定抗告。

第四百八十三條　抗告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

抗告法院之裁定。以抗告爲不合法而駁回之或以抗告爲有理由而廢棄或變更原裁定者。對於該裁定得再爲抗告。

第四百八十四條　提起抗告。除別有規定外。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爲之。但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

本法定爲應於五日內抗告者。亦爲不變期間。自該裁定送達時起算。

第四百八十五條　提起抗告。應向爲裁定之原法院或原審判長所屬法院提出抗告狀爲之。

第一審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或關於訴訟救助提起抗告及由證人鑑定人或執有證物之第三人提起抗告者。得以言詞爲之。

第四百八十六條　抗告。得提出新事實及證據。

第四百八十七條　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爲有理由者。應更正原裁定。

提起抗告已逾抗告期間。或係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而抗告者。原法院或審判長應駁回之。

原法院或審判長不爲前二項裁定者。應速將抗告事件送交抗告法院。如認爲必要時。應送交訴訟卷宗。並得添具意見書。

前項應送交之卷宗。如爲原法院所需用者。應自備繕本或節本。

第四百八十八條　抗告。除別有規定外。無停止執行之效力。

原法院或審判長得在抗告法院裁定前。停止原裁定之執行。

抗告法院得在裁定前。停止原裁定之執行或爲其他必要處分。

前二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四百八十九條　抗告法院認抗告爲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爲駁回抗告之裁定。

認抗告爲有理由者。應廢棄原裁定。自爲裁定或命原法院或審判長更爲裁定。

第四百九十條　關於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之規定。於抗告準用之。

第四百九十一條　抗告法院爲裁定後。書記官應速將裁定正本附入卷宗。送交原法院或原審判長所屬法院。

前項規定。於抗告事件之非因裁定而終結者。準用之。

第五編　再審程序

第四百九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爲主張者。不在此限。

一　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

二　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推事參與裁判者。

三　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者。

四　當事人知他造之住居所。指爲所在不明而與涉訟者。但他造已承認其訴訟程序者。不在此限。

五　參與裁判之推事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

六　當事人之代理人或他造或其代理人關於該訴訟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爲影響於判決者。

七　爲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僞造或變造者。

八　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爲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被處僞證之刑者。

九　爲判決基礎之民事或刑事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

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十　當事人發見就同一訴訟標的在前已有確定判決或和解、調解或得使用該判決或和解、調解者。

十一　當事人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爲限。

前項第五款至第八款情形。以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爲限。得提起再審之訴。

第四百九十三條　依第四百六十三條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除前條規定外。其經第二審確定之判決。如就足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亦得提起再審之訴。

第四百九十四條　爲判決基礎之裁判。如有前二條所定之情形者。得據以對於該判決提起再審之訴。

第四百九十五條　再審之訴。專屬爲判決之原法院管轄。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專屬原第二審法院管轄。

一　對於同一事件之第一審及第二審判決同時聲明不服者。

二　對於第三審法院之判決。本於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事由聲明不服者。

第四百九十六條　再審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

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於判決確定後者。自發生時起。如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但以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十款情形爲再審之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九十七條　再審之訴。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提出於管轄法院爲之。

一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二　聲明不服之判決及提起再審之訴之陳述。

三　應於如何程度廢棄原判決及就本案如何判決之聲明。

四　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

再審訴狀內。宜記載準備本案言詞辯論之事項。

第四百九十八條　再審之訴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

第四百九十九條　本案之辯論及裁判。以聲明不服之部分爲限。

第五百條　再審之訴。雖有再審理由。法院如認原判決爲正當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五百零一條　除本編別有規定外。再審之訴訟程序。準用關於各該審級訴訟程序之規定。

第五百零二條　再審之訴之判決。於第三人在起訴前以善意取得之權利無影響。

第五百零三條　裁定已經確定。而有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四百九十三條之情形者。得準用本編之規定。聲請再審。

第六編　督促程序

第五百零四條　債權人之請求。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爲標的者。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

命令。

第五百零五條　督促程序。如聲請人應爲對待給付或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爲之或依公示送達爲之者。不得行之。

第五百零六條　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爲被告時。依第一條第二條或第六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

第五百零七條　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二　請求之標的並其數量及請求之原因事實。

三　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

四　法院。

第五百零八條　法院應不訊問債務人就支付命令之聲請爲裁定。

第五百零九條　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五百零四條至第五百零七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爲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亦同。

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五百十條　支付命令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第五百零七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所定事項。

二　債務人如欲免假執行。應於支付命令送達後十五日內。向債權人清償其請求並賠償程序費用。否則應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

第五百十一條　支付命令送達於債務人後。法院書記官應速通知債權人。

發支付命令後。三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者。其命令失其效力。

第五百十二條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得不附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

債務人就請求之一部提出異議者。其效力及於全部。

法院書記官應依債務人之聲請。付與已於合法時期提出異議之證明書。

第五百十三條　支付命令所載期間已滿後。發命令之法院應依債權人之聲請。宣告假執行。但宣告前債務人提出異議者。不在此限。

宣告假執行之裁定。應並記載債權人所計算之程序費用。命債務人賠償。

第五百十四條　宣告假執行之裁定送達後。十五日內債務人仍得提出異議。

前項期間。爲不變期間。提出異議逾此期間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五百十五條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合法時期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爲起訴或聲請調解。

前項情形。督促程序費用。應作爲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

第五百十六條　支付命令所載期間已滿後。債權人如於三十日內不爲宣告假執行之聲請者。支付命令失其效力。駁回宣告假執行聲請之裁定確已定者亦同。

第五百十七條　宣告假執行之裁定。於第五百十四條所定期間內未經提出異議或駁回其異議之裁定已確定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第七編　保全程序

第五百十八條　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爲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

前項聲請。就未到履行期之請求。亦得爲之。

第五百十九條　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爲之。

應在外國爲強制執行者。視爲有日後甚難執行之虞。

第五百二十條　假扣押之聲請。由本案管轄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本案管轄法院。爲訴訟已繫屬或應繫屬之第一審法院。但訴訟現繫屬於第二審者。以第二審法院爲本案管轄法院。

假扣押之標的如係債權。以債務人住所或擔保之標的所在地。爲假扣押標的的所在地。

第五百二十一條　假扣押之聲請。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二　請求。

三　假扣押之原因。

四　法院。

請求非關於一定金額者。應記載其價額。

依假扣押之標的所在地定法院管轄者。應記載假扣押之標的及其所在地。

第五百二十二條　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

債權人雖未爲前項釋明。如就債務人所應受之損害已供法院所定之擔保者。得命爲假扣押。

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雖經釋明。法院亦得使債權人供擔保後。命爲假扣押。

債權人供擔保後。命爲假扣押者。應將其擔保記載於假扣押裁定內。

第五百二十三條　假扣押裁定內。應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得停止或撤銷假扣押。

第五百二十四條　命債權人供擔保之裁定。毋庸送達於債務人。

關於假扣押聲請之裁定。得爲抗告。

第五百二十五條　本案尚未繫屬者。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

債權人不於前項期間內起訴者。債務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假扣押裁定。

第五百二十六條　假扣押之原因消滅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

債務人得陳明可供法院所定之擔保或將請求之標的物提存。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

前二項聲請。向命假扣押之法院爲之。如本案已繫屬者。向本案法院爲之。

第五百二十七條　假扣押裁定因自始不當而撤銷或因第五百二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而撤銷者。債權人應賠償債務人因假

因扣押或供擔保所受之損害。

第五百二十八條　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處分。

假處分非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强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爲之。

第五百二十九條　關於假扣押之規定。於假處分準用之。但因第五百三十三條之規定而不同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三十條　假處分之聲請。由本案管轄法院管轄。但有急迫情形時。得由請求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第五百三十一條　假處分所必要之方法。由法院酌量定之。

假處分。得選任管理人及命令或禁止債務人爲一定行爲。

第五百三十二條　非有特別情事。法院不得許債務人供擔保而撤銷假處分。

第五百三十三條　由請求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爲假處分之裁定者。同時應定期間命債權人向本案管轄法院聲請就假處分之當否爲裁定。

債權人不於期間內爲前項聲請者。命假處分之法院。應依聲請撤銷假處分之裁定。

第一項本案管轄法院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五百三十四條　關於假處分之規定。於爭執之法律關係有定暫時狀態之必要者。準用之。

第八編　公示催告程序

第五百三十五條　申報權利之公示催告。以得依背書轉讓之證券及其他法律有規定者爲限。

公示催告。對於不申報權利人生失權之效果。

第五百三十六條　法院應就公示催告之聲請爲裁定。

法院准許聲請者。應爲公示催告。

第五百三十七條　公示催告。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聲請人。

二　申報權利之期間及在期間內應爲申報之催告。

三　因不申報權利而生之失權效果。

四　法院。

第五百三十八條　公示催告之布告。應黏貼於法院之牌示處。並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

第五百三十九條　申報權利之期間。自公示催告之布告、最後登載公報或新聞紙之日起。應有二個月以上。

第五百四十條　申報權利在期間已滿後而在未爲除權判決前者。與在期間內申報者有同一之效力。

第五百四十一條　公示催告。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聲請爲除權判決。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亦有效力。

除權判決前之言詞辯論期日。應並傳喚已申報權利之人。

第五百四十二條　法院就除權判決之聲請爲裁判前。得依職權爲必要之調查。

第五百四十三條　駁回除權判決之聲請。以裁定爲之。

第五百四十四條　申報權利人。如對於公示催告聲請人所主張之權利有爭執者。法院應酌量情形。在就所報權利有確定裁判

前中止公示催告程序。或於除權判決保留其權利。

第五百四十五條　公示催告聲請人。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者。法院應依其聲請。另定新期日。

前項聲請自有遲誤時起逾二個月後。不得爲之。

聲請人遲誤新期日者。不得聲請更定新期日。

第五百四十六條　法院得以相當之方法。將除權判決之要旨布告之。

第五百四十七條　對於除權判決。不得上訴。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公示催告聲請人爲被告。向原法院提起撤銷除權判決之訴。

一　法律不許行公示催告程序者。

二　未爲公示催告之布告或不依法定方式爲布告者。

三　不遵守公示催告之布告期間者。

四　爲除權判決之推事應自行迴避者。

五　已經申報權利而不依法律於判決中斟酌之者。

六　有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八款之再審理由者。

第五百四十八條　撤銷除權判決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之。

前項期間。自原告知悉除權判決時起算。但依前條第四款或第六款所定事由提起撤銷除權判決之訴。如原告於知有除權判決時不知其事由者。自知悉其事由時起算。

除權判決宣示後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撤銷之訴。

第五百四十九條　第四百九十七條及第四百九十八條之規定。於撤銷除權判決之訴。準用之。

第五百五十條　對於除權判決所附之限制或保留。得爲抗告。

第五百五十一條　數宗公示催告程序。法院得命合併之。

第五百五十二條　宣告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程序適用第五百五十三條至第五百六十三條之規定。

第五百五十三條　公示催告。由證券所載履行地之法院管轄。如未載履行地者。由證券發行人爲被告時依第一條或第二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如無此法院者。由發行人於發行之日爲被告時依各該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

第五百五十四條　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爲公示催告之聲請。

前項以外之證券。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爲公示催告之聲請。

第五百五十五條　聲請人應提出證券繕本或開示證券要旨及足以辨認證券之事項。並釋明證券被盜、遺失或滅失及有聲請權之原因事實。

第五百五十六條　公示催告。應記載持有證券人應於期間內申報權利及提出證券。並曉示以如不申報及提出者。即宣告證券無效。

第五百五十七條　公示催告之布告。除依第五百三十八條之規定外。如法院所在地有交易所者。並應黏貼於該交易所。

第五百五十八條　申報權利之期間。自公示催告之布告最後登載公報或新聞紙之日起。應有六個月以上。

第五百五十九條　持有證券人經申報權利並提出證券者。法院

應通知聲請人並酌定期間使其閱覽證券。

第五百六十條　除權判決應宣告證券無效。

除權判決之要旨法院應依職權以相當方法布告之。

證券無效之宣告因撤銷除權判決之訴而撤銷者為公示催告之法院於撤銷除權判決之判決確定後應依聲請以相當方法布告之。

第五百六十一條　有除權判決後聲請人對於依證券負義務之人得主張證券上之權利。

因除權判決而為清償者於除權判決撤銷後仍得以其清償對抗債權人或第三人但清償時已知除權判決撤銷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六十二條　因宣告無記名證券之無效聲請公示催告法院准許其聲請者應依聲請不經言詞辯論對於發行人為禁止支付之命令。

前項命令應附記已為公示催告之事由。

第一項命令應準用第五百五十七條之規定布告之。

第五百六十三條　公示催告程序因提出證券或其他原因未為除權判決而終結者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撤銷禁止支付之命令。

禁止支付命令之撤銷應準用第五百五十七條之規定布告之。

第九編　人事訴訟程序

第一章　婚姻事件程序

第五百六十四條　婚姻無效或撤銷婚姻與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及離婚或夫妻同居之訴專屬夫之住所地或其死亡時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夫在中華民國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準用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定前項之住所地。

夫或妻為中華民國人不能依前二項規定定管轄之法院者由首都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五百六十五條　由夫或妻起訴者以其配偶為被告。

由第三人起訴者以夫妻為共同被告但撤銷婚姻之訴其夫或妻死亡者得以生存者為被告。

第五百六十六條　未成年之夫或妻就婚姻無效或確認婚姻不成立之訴亦有訴訟能力。

第五百六十七條　婚姻事件夫或妻為禁治產人者應由其監護人代為訴訟行為如監護人即係其配偶時應由親屬會議所指定之人代為訴訟行為。

監護人提起訴訟者應得親屬會議之允許。

第五百六十八條　婚姻無效或撤銷婚姻與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及離婚或夫妻同居之訴得合併提起或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

非婚姻事件之訴以交付子女返還財物或扶養之請求或由訴之原因事實所生損害賠償之請求為限得與前項之訴合併提起或於其程序為訴之追加或提起反訴。

第五百六十九條　提起婚姻無效撤銷婚姻或離婚之訴因無理由被駁回者受該判決之原告不得援以前依訴之合併變更或追加所得主張之事實提起獨立之訴。

以反訴提起前項之訴。因無理由被駁回者。受該判決之被告。不得援以前得作反訴原因主張之事實。提起獨立之訴。

第五百七十條　關於認諾效力之規定。於婚姻事件。不適用之。

關於訴訟上自認及不爭執事實之效力之規定。在撤銷婚姻、離婚或夫妻同居之訴。於撤銷婚姻、離婚或拒絕同居之原因事實。不適用之。在婚姻無效或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之訴。於婚姻無效或不成立及婚姻有效或成立之原因、事實。不適用之。

第五百七十一條　法院因維持婚姻或確定婚姻是否無效或不成立。得斟酌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

前項事實。於裁判前。應令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

第五百七十二條　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不從法院之命到場者。準用第三百零三條之規定。但不得拘提之。

法院得使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訊問本人。

第五百七十三條　離婚之訴及夫妻同居之訴。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調解。

前項調解。準用第四百零九條至第四百二十四條之規定。

第五百七十四條　離婚之訴及夫妻同居之訴。法院認當事人有和諧之望者。得於六個月以下之期間內。命中止訴訟程序。但以一次爲限。

第五百七十五條　法院得依聲請。命扶養或監護子女或爲其他假處分。

第五百七十六條　夫或妻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關於本案。視爲訴訟終結。但第三人提起撤銷婚姻之訴後。僅夫或妻死亡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七十七條　婚姻事件之原告。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有權提起同一訴訟之他人。得於其死亡後三個月內。承受訴訟。

第五百七十八條　就婚姻無效、撤銷婚姻或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之訴所爲之判決。對於第三人亦有效力。

以重婚爲理由提起撤銷婚姻之訴被駁回者。其判決對於當事人之前配偶。以已參加訴訟爲限。始有效力。

第二章　親子關係事件程序

第五百七十九條　收養無效或撤銷收養與確認收養關係成立或不成立及終止收養關係之訴。專屬養父母之住所地或其死亡時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第五百八十條　前條之訴。養子女雖不能獨立以法律行爲負義務者。亦有訴訟能力。

第五百八十一條　未成年之養子女爲訴訟行爲者。受訴法院之審判長應依聲請。選任律師爲其訴訟代理人。於認爲必要時。並得依職權爲之選任。

前項情形。審判長得命給與律師相當之報酬。

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裁定。並應送達於該訴訟代理人。

第五百八十二條　養父母與養子女間之訴訟。如養子女無行爲能力而養父母爲其法定代理人者。應由本生父母。無本生父母者。由親屬會議所指定之人代爲訴訟行爲。

第五百八十三條　終止收養關係之訴。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調解。

第五百八十四條　第五百七十九條之訴。除別有規定外。準用婚姻事件程序之規定。

第五百八十五條　否認或認領子女與認領無效或撤銷認領之訴及就母再婚後所生子女確定其父之訴。專屬子女住所地或其死亡時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第五百八十六條　否認子女之訴。夫於法定起訴期間內或期間開始前死亡者。繼承權被侵害之人得提起之。

依前項規定起訴者。應自夫死亡時起。於六個月內爲之。

夫於提起否認子女之訴後死亡者。繼承權被侵害之人得承受其訴訟。

第五百八十七條　就母再婚後所生子女確定其父之訴。母之配偶及前配偶互爲被告。

由子女或母起訴者。以母之配偶及前配偶爲共同被告。母之配偶或前配偶死亡者。以生存者爲被告。

第五百八十八條　宣告停止親權或撤銷其宣告之訴。專屬行親權人或曾行親權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第五百八十九條　撤銷停止親權宣告之訴。以現行親權之人或監護人爲被告。

第五百九十條　關於認諾及訴訟上自認或不爭執事實之效力之規定。於第五百八十五條及第五百八十八條之訴。不適用之。

第五百九十一條　第五百八十五條及第五百八十八條之訴。法院得斟酌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

前項事實。於裁判前應令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

第五百九十二條　第五百六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五百六十七條第五百六十八條第二項第五百七十二條、第五百七十五條至第五百七十七條及第五百七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於第五百八十五條及第五百八十八條之訴。準用之。

第五百八十條至第五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於第五百八十五條之訴。準用之。

第五百六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五百六十九條之規定。於認領無效或撤銷認領之訴。準用之。

第三章　禁治產事件程序

第五百九十三條　禁治產之聲請。專屬應禁治產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第五百六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第五百九十四條　禁治產之聲請。應表明其原因、事實及證據。

第五百九十五條　法院得於禁治產之程序開始前。命聲請人提出診斷書。

第五百九十六條　禁治產之程序。不得公開行之。

第五百九十七條　法院就禁治產之聲請。應斟酌聲請人所表明之事實及證據。依職權爲必要之調查。

調查費用。如聲請人未預納者。由國庫墊付。

第五百九十八條　法院應於鑑定人前訊問應禁治產人。但有礙難訊問之情形或恐有害其健康者。不在此限。

前項訊問。得使受託推事爲之。

第五百九十九條　禁治產之宣告。非就應禁治產人之心神狀況訊問鑑定人後。不得爲之。

第六百條　宣告禁治產之裁定。應附理由。

前項裁定。應送達於聲請人及禁治產人之法定代理人或依法

律應為監護人之人。

第六百零一條　宣告禁治產之裁定。自禁治產人之法定代理人或依法律應為監護人之人受送達時發生效力。

前項裁定送達後。法院應以相當之方法。將該裁定要旨布告之。

第六百零二條　法院於宣告禁治產前。因保護應禁治產人之身體及財產。得命為必要之處分。於宣告後認為必要時亦同。

前項處分。法院得依聲請撤銷之。

第六百零三條　駁回禁治產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

關於第一項處分及撤銷處分之裁定。得為抗告。

第五百九十五條至第五百九十七條之規定。於抗告法院之程序。準用之。

第六百零四條　關於聲請禁治產程序之費用。如宣告禁治產者。由禁治產人負擔。

除前項情形外。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第六百零五條　宣告禁治產之裁定。不得抗告。

依民法規定得聲請禁治產之人。得向就禁治產之聲請曾為裁判之地方法院提起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

第六百零六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以聲請禁治產人為被告。由聲請禁治產人起訴或該聲請人死亡者。以禁治產人之法定代理人為被告。

第六百零七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之。

前項期間。於禁治產人。自其知悉禁治產宣告時起算。於他人。自該裁定發生效力時起算。

第六百零八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受宣告人有訴訟能力。

第五百八十一條之規定。於受宣告人為訴訟行為者準用之。

第六百零九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不得合併提起他訴或於其程序為訴之追加或提起反訴。

第六百十條　受禁治產宣告人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關於本案。視為訴訟終結。

第六百十一條　第五百七十七條、第五百九十條、第五百九十一條第五百九十八條及第五百九十九條之規定。於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準用之。

第六百十二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法院認為有理由者。應以判決撤銷宣告禁治產之裁定。

前項情形。法院於判決確定前。因保護禁治產人之身體或財產。得命為必要之處分。

第六百零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處分。準用之。

第六百十三條　在撤銷禁治產宣告前。監護人所為之行為。不失其效力。

在撤銷禁治產宣告前。禁治產人所為之行為。不得本於宣告禁治產之裁定而主張無效。

第六百十四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判決確定後。應由第一審受訴法院布告之。

第六百十五條　依民法規定得聲請禁治產之人。於禁治產之原因消滅後。得聲請撤銷禁治產。

第六百十六條　撤銷禁治產之聲請。專屬禁治產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第五百六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撤銷禁治產之聲請。不能依前二項規定定其管轄法院者。得向就禁治產之聲請曾爲裁判之地方法院爲之。

第六百十七條　第五百九十四條至第五百九十九條之規定。於撤銷禁治產之聲請。準用之。

第六百十八條　關於聲請撤銷禁治產程序之費用。如撤銷禁治產者。由禁治產人負擔。
除前項情形外。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第六百十九條　撤銷禁治產之裁定。應附理由。
前項裁定。應送達於聲請人及禁治產人。
第六百十四條之規定。於第一項裁定準用之。

第六百二十條　駁回撤銷禁治產聲請之裁定不得抗告。
得聲請撤銷禁治產之人。對於前項裁定。得向就該聲請曾爲裁判之地方法院提起撤銷之訴。
第六百零六條、第六百零八條至第六百十二條、第六百十三條第一項及第六百十四條之規定。於前項之訴。準用之。

第四章　宣告死亡事件程序

第六百二十一條　宣告死亡事件。除本章別有規定外。準用第五百三十六條至第五百四十九條之規定。

第六百二十二條　宣告死亡之聲請。專屬失蹤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第五百六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第六百二十三條　宣告死亡之聲請。應表明其原因事實及證據。

第六百二十四條　公示催告。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失蹤人應於期間內陳報其生存。如不陳報即應受死亡之宣告。
二　凡知失蹤人之生死者。應於期間內將其所知陳報法院。

第六百二十五條　前條陳報期間。自公示催告最後登載公報或新聞紙之日起。應有六個月以上。
失蹤人滿百歲者。公示催告得僅黏貼於法院之牌示處。
前項情形。其陳報期間。得定爲自黏貼牌示處之日起二個月以上。

第六百二十六條　有聲請權之人得爲共同聲請人。加入程序或代聲請人續行程序。

第六百二十七條　第五百九十七條之規定。於宣告死亡事件。準用之。

第六百二十八條　失蹤人陳報生存而聲請人否認其事實者。法院應於有確定裁判前中止程序。

第六百二十九條　宣告死亡之判決。應確定死亡之時。

第六百三十條　關於宣告死亡程序之費用。如宣告死亡者。由遺產負擔。
除前項情形外。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第六百三十一條　撤銷死亡宣告之訴。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得提起之。

第六百三十二條　撤銷死亡宣告之訴。除準用第五百四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外。如受死亡宣告人尚生存或確定死亡之時不當者。亦得提起之。

第六百三十三條　第五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於以受死亡宣告人尚生存爲理由提起撤銷死亡宣告之訴者。不適用之。

第六百三十四條　撤銷死亡宣告之訴有數宗者。法院應合併之。適用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六百三十五條　第五百七十七條、第五百九十條、第五百九十一條及第六百零九條之規定。於撤銷死亡宣告之訴準用之。

第六百三十六條　撤銷死亡宣告或更正死亡之時之判決。不問對於何人均有效力。但判決確定前之善意行爲。不受影響。因宣告死亡取得財產者。如因前項判決失其權利。僅於現受利益之限度內。負歸還財產之責。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法稱舊法者。謂民事訴訟法施行前關於民事訴訟或民事調解之法令。

第二條 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民事訴訟法於其施行前發生之事項。亦適用之。但依舊法所生之效力。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三條 在法院組織法施行前。民事訴訟法所定適用簡易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合議庭為管轄第二審之法院。

第四條 民事訴訟法施行前繫屬之事件。其法院依民事訴訟法或舊法有管轄權者為有管轄權。

第五條 民事訴訟法新定期間之訴訟行為。而應於其施行之際為之者。其期間自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起算。但民事訴訟法施行前審判長依舊法裁定之期間已進行者。依其期間。

第六條 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舊法法定期間已進行者。其期間依舊法之所定。

第七條 民事訴訟法施行前追復不變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而未經裁判者。視為回復原狀之聲請。

第八條 民事訴訟法施行前所為行為。以依舊法得科罰鍰者為限。得依民事訴訟法科以罰鍰。但其數額不得超過舊法之所定。

第九條 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提出上訴狀於上訴審法院者。仍適用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八條之規定。

第十條 民事訴訟法施行前所為之裁判。依民事訴訟法不許上訴或抗告而依舊法許之者。仍得上訴或抗告。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三條所定不得上訴之額數。於民事訴訟法施行後有增加時。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一條 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依書狀上之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法院得不行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二項及第四百四十一條第一項但書之程序。

第十二條 民事訴訟法施行前所為特許上訴之聲請。於民事訴訟法施行時失其效力。

第十三條 對於民事訴訟法施行前確定之判決。不得以舊法所不認之再審理由依民事訴訟法提起再審之訴。

民事訴訟法施行前確定之裁定。依舊法不許聲請再審者。不得依民事訴訟法聲請再審。

第十四條 民事調解法。自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廢止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

民國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事件。適用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無規定者。仍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其他有關之法令。

第二條 受訴法院所在地淪陷前繫屬之訴訟。當事人兩造合意願將訴訟移送於他法院者。受訴法院得依聲請。以裁定移送該訴訟於兩造指定之法院。

前項規定。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不適用之。

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駁回第一項之聲請或依第一項規定移送訴訟者。準用之。

第三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二條所定二十日之期間。於收復區之法院所爲之公示送達。伸長爲六十日。

第四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因戰事不能於一年內聲請回復原狀者。不適用之。

第五條 法院因戰事不能執行職務者。訴訟程序。在法院布告執行職務屆滿六個月以前中斷。

當事人住居淪陷區內。與法院交通隔絕者。訴訟程序。在該地收復屆滿六個月以前中斷。

前二項情形。當事人兩造於六個月內。均向法院爲訴訟行爲者。中斷終竣。

第六條 民事訴訟法關於回復原狀之規定。除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三項外。於訴訟程序休止後因戰事不能於四個月內續行訴訟者。準用之。

第七條 民法或其他法律所定行使權利之期間。因戰事不能遵守者。於本條例施行後二年內。仍得行使其權利。但其原定期間短於二年者。僅得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行使之。

第八條 淪陷區收復時事件繫屬於非法組織之法院者。依左列各款處理。

一 繫屬於第一審者。由第一審法院審判。

二 繫屬於第二審者。除原第一審判決係淪陷前法院所爲者外。由第二審法院爲第一審審判。其判決關於上訴。視爲第二審判決。

三 繫屬於第三審者。除原第二審判決係淪陷前法院所爲者外。由第三審法院以裁定發回第二審法院爲第一審審判。其判決關於上訴。視爲第二審判決。

法院依前項規定爲審判時。得並斟酌以前調查證據之結果。

第九條 非法組織之法院所爲之裁判已確定。如無左列各款情形。而已執行完畢或無須執行者。以經裁判確定論。其尚未執行者。於聲請執行時。依其最後爲裁判之審級。準用前條之規定處理之。

一 其裁判有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二 其裁判所適用之實體法規。與當時之法律相牴觸者。

三 敗訴之一造爲中華民國人或同盟國人。而他造爲敵國

人或敵僞所組織之團體者。

四　敗訴之一造爲中華民國人或同盟國人。而他造憑藉敵僞權勢致獲勝訴者。

五　敗訴之一造爲中華民國人或同盟國人。而未應訴者。

第十條　非法組織之法院。所爲之裁判已確定。而有前條第一款、第四款或第五款所定情形。認爲非裁判外。其有前條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情形者。當事人得於本條例施行後二年內。請求法院另爲審判。

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於前項審判準用之。

第十一條　當事人在非法組織之法院成立調解或訴訟上和解者。以有訴訟外之和解論。

第十二條　法律行爲成立後。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法院應公平裁量。爲增減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效果之判決。

第十三條　前條規定。於非因法律行爲發生之法律關係。準用之。

第十四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三項、第五百四十八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因戰事不能於五年內起訴者。不適用之。但本條例施行後逾一年者不得起訴。

第十五條　當事人所執裁判正本滅失者。得預納費用。向法院書記官請求付與正本。其原本亦滅失者。應付與滅失之證明書。

第十六條　法院所保存之裁判原本及正本均滅失者。審判長得定期間命當事人兩造提出正本。期內兩造均不提出者。視爲當事人所執正本亦已滅失。

前項情形。當事人提出裁判正本者。法院書記官應速依該正本作成正本附卷。將當事人所提出者發還。其逾期提出者亦同。

第十七條　判決確定後。判決原本及正本均滅失。而無其他方法證明判決之內容者。當事人得更行起訴。

第十八條　裁判確定前裁判原本及正本均滅失。而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之內容者。視爲未裁判。

第十九條　前條情形事件已繫屬於上訴審者。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繫屬於第二審者。由第二審就該事件自爲裁判。

二　繫屬於第三審者。以裁定將該事件發回第二審法院。或發交其他同級法院。

第二十條　當事人於第十六條第一項期間經過後。提出裁判正本者。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所提出者爲確定裁判之正本時。不妨礙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之適用。

二　所提出者爲未確定裁判之正本時。在提出前依第十八條所再爲之裁判。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二十一條　卷宗滅失之事件依法院之文件或經當事人證明繫屬於法院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當事人補行提出滅失之書狀。期內不提出者。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應補行提出者爲訴狀、上訴狀、抗告狀、或聲請狀時。視爲撤回其訴、上訴、抗告或聲請。

二　應補行提出者爲其他之書狀時。視爲自始未提出書狀。

當事人以言詞爲聲明或陳述由法院書記官作成之筆錄滅失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繫屬於第三審之事件。有第二審判決原本或正本。而其卷宗已滅失者。以判決廢棄原判決。將該事件發回原第二審法院或發交其他同級法院。但上訴不合法或顯無理由或應就事件自爲判決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第十九條及前條之規定。於抗告或再爲抗告事件準用之。但抗告或再爲抗告已無實益者。應駁回之。

第二十四條　再審之訴。於有第十七條情形時。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二十五條　卷宗滅失事件之上訴、抗告、再審之訴或其他應於期間內提起之訴。除能證明其爲不合法者外。視爲合法。

第二十六條　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及第四百三十三條所定之金額或價額。在本條例施行期內。得由司法院斟酌實際情形。以命令增加至一百倍。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之額數。得由司法院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以命令加至一百萬元。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之施行期間爲二年。其在施行期間繫屬之事件。概依本條例終結之。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廢止之。

民事訴訟法第四六三條第一項所定上訴利益之最高額數在抗戰及復員期間得由司法院以命令增至二十萬元令

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渝文字第四二九號訓令司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三年七月十九日國紀字第四五零零七號函開。查民事訴訟法第四六三條第一項規定上訴利益最高額數。前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得以司法行政部最高官署命令增至一萬元。業由廳函准貴處於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覆已轉陳飭遵在案。茲復准司法院本年四月十五日法叄字第六八二號函。以據最高法院呈。非常時期內民事訴訟法第四六三條第一項所定上訴利益之最高額數。自奉准得以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命令增至一萬元以來。物價仍形躍漲。第三審上訴迄未減少。致輕微案件不能迅速審結。請再予提高等情。核尙屬實。爲目前經濟狀況限制上訴案件之增加起見。擬再予提高爲得以命令增至十萬元。函請查照轉陳核定見覆等由到廳。經陳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次常務會議。決議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上訴利益之最高額數。在抗戰及復員期間。得因地方情形。由司法院以命令增至二十萬元。相應函請查照轉陳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此令。

改訂民事訴訟法第四六三條第一項所定額數令

其一

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二日司法院公布

茲依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次常務會議決議將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三條第一項所定額數在抗戰期間於四川、西康、雲南等省增至十二萬元。貴州、廣東、廣西等省增至十萬元。陝西、新疆等省增至九萬元。湖北、湖南、江蘇、江西、浙江、福建、安徽、甘肅等省增至八萬元。河北、河南、山東、山西、綏遠、察哈爾等省增至六萬元。寧夏、青海等省增至五萬元。均以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一日以後起訴之事件爲限。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此令。

其二

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司法院公布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三條所定上訴利益之額數。依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在遼寧、安東、遼北、松江、合江、黑龍江、嫩江、興安、熱河等省。自法院接收之日起。定爲法幣十萬元。此令。

其三

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司法院公布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三條所定上訴利益之額數。依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在陝西省增加爲十萬元。自三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此令。

其四

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司法院公布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三條所定上訴利益之額數。依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在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南、湖北、福建、甘肅、河北、河南、山東、山西、綏遠、察哈爾、寧夏、青海、新疆等省增加爲十萬元。自三十六年四月一日施行。此令。

增加民訴各種金額或價額自本年六月一日起令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司法院公布

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命給付之金額或價額。依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增加爲五萬元。同法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及第四百三十三條所定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依同條例同條規定。增加爲十萬元。均自三十六年六月一日施行。此令。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

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十二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縣司法處辦理民事刑事訴訟。除本條例有規定外。適用或準用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及其他關於法院通用之法令。

第二條　民事刑事訴訟文件及司法行政文件。均以縣司法處名義行之。

第三條　縣司法處之管轄區域。與縣之行政區域同。

第四條　縣司法處對於民事、刑事訴訟案件無管轄權者。得不經裁判。逕移送該管司法機關審理。

第五條　聲請審判官迴避。應向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為之。聲請縣長迴避。應向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首席檢察官為之。

第六條　高等法院或分院得依職權或聲請將審判官應迴避之民事刑事案件。命移於該縣鄰近之法院或其他司法機關審理。或酌派所屬推事或鄰近司法機關之司法人員蒞審。但該縣司法處審判官有二人以上者。得命由他審判官審理。

聲請縣長迴避者。高等法院或分院首席檢察官準用前項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審判官認為應自行迴避者。得請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裁定之。

縣長認為應自行迴避者。得請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首席檢察官核定之。

第八條　聲請書記官迴避。向縣司法處為之。由審判官裁定。

第九條　縣長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或由司法警察官移送者。應即偵查犯人及證據。

第十條　應由檢察官實施之勘驗處分。如縣長因事故不能實施時。得由審判官代行。

第十一條　傳票、拘票、押票或搜索票。於審判中由審判官。偵查中由縣長簽名。並蓋用縣司法處印。

第十二條　縣長偵查案件。認為應行起訴者。填明移送片。送至審判官辦理。不起訴案件。以批諭處分之。

前項文件。應送達於告訴人及被告。

告訴人對不起訴處分如有不服。得於送達之翌日起七日內。向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首席檢察官聲請再議。

第十三條　刑事案件審判期日。縣長得不出庭。

第十四條　刑事被告逃亡或藏匿者。除由縣司法處自行通緝外。得呈請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通知附近或各處檢察官、縣長、司法警察官署通緝。

第十五條　羈押被告。遇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但書情形。審判中由審判官。偵查中由縣長敍明理由。呈請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裁定之。

第十六條　裁判書應由審判官簽名。並蓋用縣司法處印。

第十七條　刑事裁判書除送達於當事人外。並應送達於告訴人。

第十八條　縣長對於刑事判決。得提起上訴。

告訴人對於縣司法處之刑事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十

日內向第二審法院檢察官申訴不服請求提起上訴。
檢察官認申訴爲不合法或無理由。應以批示駁回之。如認爲有理由應於接受卷宗後十日內提起上訴。其上訴理由與原申訴理由相同者。得引用之。
告訴人申訴不服之案件。其申訴權雖已喪失。而檢察官認原判決顯有重大錯誤者。仍得提起上訴。

第十九條　除前條第四項情形外。檢察官因其他原因發見縣司法處之刑事判決顯有重大錯誤者。得分別管轄。自行提起上訴或移送該管檢察官提起上訴。

第二十條　依第十八條第四項及前條規定提起上訴者。其上訴期間。自檢察官接受卷宗之日起算。但原判決送達被告已逾二年者。不得提起上訴。

第二十一條　不服縣司法處之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者。應向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爲之。

第二十二條　民事、刑事上訴書狀。應於上訴期間內向第二審法院提起之。但得請求原審縣司法處轉送上訴書狀於第二審法院。
縣司法處接受前項請求後。應速將上訴書狀連同訴訟卷宗送交第二審法院。并應將上訴書狀繕本送達於他造當事人。

第二十三條　覆判審發回縣司法處更審之案件。如更審判決事實明瞭。僅援用法律錯誤。不影響於科刑。或程序未合。不影響於判決。或係徒刑、拘役刑、保安處分失當。經檢察官提起上訴者。第二審法院得用書面審理。

第二十四條　審判官對於訴訟人之請求有所准駁。或於訴訟進行中有所指揮。得以批諭行之。
前項批諭除關於指揮訴訟不得抗告者得以牌示代送達外。應爲送達訴訟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之翌日起七日內提起抗告。
審判官認抗告爲有理由者。得更正原批諭。認爲無理由者。應即添具意見書。送交抗告法院。

第二十五條　刑事判決。依覆判程序提審、莅審或未經上訴而確定者。其再審由管轄該案之第二審法院管轄之。但第二審法院對於未經上訴而確定之案件。得令原審縣司法處再審。

第二十六條　最高法院就未經上訴或提審、莅審而確定之刑事判決。依非常上訴程序審理者。如認爲事實不明。得發交管轄該案之第二審法院更爲審判。
前項更爲審判之判決。除依刑事訴訟法不得上訴第三審者外。得提起上訴。

第二十七條　前條第二審及第三審之判決。得爲被告不利益之裁判。但原處無期徒刑以下之刑者。不得改處死刑。

第二十八條　民事執行事件。由審判官辦理。

第二十九條　律師得於縣司法處執行職務。其辦法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三十條　本條例於設治局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訓示辦理民事案件對於訴訟法規應特別注意事項令

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司法行政部訓令

查司法機關辦理民事案件。重在妥速。妥速之道。固不止一端。而對於訴訟法規之運用靈活。實最爲切要。本部近查各司法機關呈報之民事判決清冊民事遲延未結案件月報表及人民陳訴事件。審究其未盡妥適及遲延之原因。與夫被人民指摘之事由。多因訴訟法規之運用有欠靈活。其應特別注意者。有左列各端。

一 案件之進行。首須審查其訴訟要件是否具備。如訴訟要件不具備而不能補正或不遵令補正者。無庸指定言詞辯論期日及通知答辯。除管轄錯誤案件依原告之聲請以裁定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外。其餘均應以裁定駁回其訴。縱已經言詞辯論。亦應以此爲理由。以裁定駁回之。

二 命當事人補繳裁判費用。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並斟酌裁判費用數額及當地經濟狀況而定一適當之期間。

三 指定初次言詞辯論期日。應斟酌事件之繁簡。當事人住居所距離法院之遠近及交通情形。預留就審期間。以便被傳人於指定之期日恰好到場。

四 言詞辯論期日之傳票。應記載當事人務於期日攜帶所用證物及偕同所舉證人到場等語。不問所適用者爲通常訴訟程序或簡易訴訟程序。

五 審訊前應詳閱卷宗。以便訊問當事人、證人或鑑定人。均能得其竅要。不至茫無頭緒。對於其陳述之不明瞭或不完全者。須即時令其敘明或補充之。案件如非特別繁雜。總期一庭可以終結。

六 訴狀列有多數當事人者。應逐一審究其對於訟爭標的有何關係。若毫無關係而任意填列者。即應告知其剔除。

七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選定其中一人或數人爲全體起訴或被訴者。則除被選定人外。其他有共同利益之人。均非訴訟當事人。即不應作爲當事人傳其到場或列入裁判書當事人欄內。

八 原告或被告爲二人以上者。除係必要共同訴訟外。通常須分別確定其訴訟關係。一一加以裁判。制作判決書。並須分別敘列。力求明朗。

九 當事人不適格者。除依法變更其訴。即將當事人變更外。毋庸就其他訴權存在要件加以調查。即認其訴爲無理由而駁回之。惟必須經言詞辯論。以判決行之。

十 當事人所爲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乃法院應予裁判之範圍。其聲明有不明確者。或本應提起給付之訴而用語不明或誤爲確認之訴者。法院應詳加曉諭。令其敘明補充或更正之。

十一 當事人所舉之證人。依其聲明。顯與解決訟爭事件無關者。自無庸傳喚。其認爲有傳喚之必要。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即須科以罰鍰。並定期日再行傳喚。如仍不到場。

卽予拘提。

十二　察閱書證。須查明其係由何人提出。所證明者爲如何之事實。證書之眞僞有爭執者。應分別擧證責任所在。令其擧證證明。並一面自行調查。至對於其內容須就有關係各點逐字逐句詳細審查。再就調查結果。令當事人爲辯論。

十三　案件須行勘驗始能明瞭者。應速定期往勘。如爲房屋、山場、田畝、水利等。必須繪具圖說。詳細記載。至若係爭範圍外四週之形勢。有時亦須塡入。以備參考。勘畢所餘勘驗費。應卽發還。

十四　人事訴訟程序。對於訴之合併、提起、訴之追加或提起反訴及認諾、自認之效力。均設有特別規定。遇有此種情形。不可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中之一般規定辦理。

十五　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一造不到場而無應延展期日之特別情形者。如訴訟已達於可爲裁判之程度。自須基於一造辯論而爲判決。當事人不知聲請者。可告知之。當事人兩造遲誤言詞辯論期日者。如以休止訴訟程序爲宜。卽可視爲休止。此時仍須制作當事人不到場筆錄。其休止逾四個月者。卽視爲撤回。不得再爲進行。

十六　判決主文須力求簡明。並就當事人所聲明之事項。逐一予以裁判。無任遺漏。其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者。卽自動宣告假執行。

十七　宣示判決。能於辯論終結之期日爲之者。自須於辯論終結之期日爲之。其須另定宣示期日者。至遲不得逾五日之法定期間。關於交付原本。自宣示判決之日起。至遲亦不得逾五日。

十八　書記官作成裁判正本送達。自收領原本時起。至遲不得逾十日之法定期間。其送達爲裁判節本者。應厲行當庭交付。至當事人請抄裁判全文者。亦應迅速抄給。不得稍有遲延。

以上各端。有法律之明文所規定者。有依法律之規定可得當然之解釋者。有經本部具擬辦法呈奉核准令飭遵辦者。各司法人員果能悉心體會。善爲運用。辦案時多用一分心思。人民卽多得一分便利。其辦案之妥速。有不期然而然者矣。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切實遵照辦理。此令。

辦理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司法行政部通令

甲　收受書狀

一　注意程式　法院收受書狀人員。須於各種書狀應備之程式大體了解。遇有當事人呈遞之書狀不合程式。就中如住居所未記載明確或未合法簽名者。應加以指示。令其當場或攜回補正。其未添具必要之繕本者亦同。但當事人不肯補正時。仍應收受。而於狀面黏簽記明其事由。俾推事注意。

二　計算費用　收受書狀人員。並須了解徵收審判費之規則。書狀之應貼用司法印紙者。即由其計算審判費額數。遇有計算之方法不明者。則送請推事核定。

三　收受附件　經記明書狀內之附屬文件或所引用之文書或其他證物如隨同書狀提出者。應即一併收受。不得責令另購狀紙呈交。

四　代收送達　當事人或代理人在法院所在地無住居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於最初呈遞書狀時。收受人員應告以宜速指定送達代收人陳報法院。

五　書狀送閱　收受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關於訴訟之書狀。應逕送承辦推事或民事庭。毋庸經由法院長官。但其書狀內對於承辦人員加以指摘者。應送法院長官核閱。

乙　案件之初步調查

六　一審調查　第一審法院對於原告之訴。在指定言詞辯論期日以前。應先據訴狀調查其是否合法。如認有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例如能力代理權、起訴程式或司法印紙有欠缺時。應定期間命其補正。若不遵命補正或其欠缺本屬不能補正者。即以裁定駁回其訴。如係無管轄權。應依原告聲請以裁定移送於管轄法院或其指定之管轄法院。又此項聲請祇限於原告。若被告聲請。則不應准許。又被告抗辯法院無管轄權經法院認為不當時。以於終局判決內說明為宜。第二審法院除認第一審判決係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外。不得以第一審法院無管轄權將原判決廢棄。

七　訴訟價額　訴訟標的價額之多寡。與能否受三審之利益有關。故對此項價額宜詳細審核。

八　審判權限　對於私權上之爭執。與對於行政處分上之爭執。性質各別。凡配受案件之後。首先應分別其究屬民事訴訟事件抑屬行政處分事件。如屬行政處分事件。即須駁回其訴。俾免侵及行政權。致生糾紛。

九　上訴審查　上訴案件。亦應先審查其是否合法。如有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但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依書狀上之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例如書狀內記載訟費隨即補繳。經過相當期間並未照繳等類。可無庸命其補正。又原第一審法院已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

者。第二審法院亦得不命其補正。即以裁定駁回上訴。

十　抗告調查　抗告案件。有速結之必要。原法院或審判長對於提起抗告之件。應立即予以調查。如認抗告爲有理由。且不受原裁定之羈束或原裁定係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爲者。應更正原裁定。認爲已逾抗告期間或係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抗告者。以裁定駁回之。如認爲無理由時。應速具意見書連同抗告狀。送交抗告法院。其意見書自可引用原裁定之理由。至於訴訟卷宗。通常毋庸附送。若認抗告法院有調查之必要而附送卷宗時。應自備該卷宗之繕本或節本。抗告原則上無停止執行之效力。其卷宗爲原法院續行程序所需用故也。抗告法院對於抗告案件。例得不行言詞辯論。務須迅予調查裁定。

十一　再審調查　再審之訴。亦應於指定言詞辯論期日前爲相當之調查。與通常之訴同。其不合法者。以裁定駁回。其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

十二　聲請速結　聲請事件。概須速結。其在言詞辯論時所爲之聲請。應即於辯論中予以裁定。其於言詞辯論外所爲者。通常皆毋庸行言詞辯論。自以迅予調查裁定爲要。

十三　聲請迴避　推事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經當事人聲請迴避。在該聲請事件終結前。雖應停止訴訟程序。如有急迫情形。仍應爲必要之處分。若推事與當事人並無親交或嫌怨等客觀的情事足以認其有不公平之裁判。僅當事人一造意圖延滯訴訟而爲此項聲請者。即不應停止訴訟程序。

十四　訴訟中止　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爲據或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其訴訟程序並非當然中止。若他訴訟是否成立之法律關係並非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或該犯罪嫌疑事項不足以影響於本件訴訟之判斷。即毋庸中止。以免訴訟之延滯。

十五　聲請展期　法院或審判長酌量情形所定之期間。必須有重大理由。始得以裁定伸長。並非一有伸長之聲請。即可變更前此裁定之期間。否則其聲請之效力。將與聲請照准之效果相同。故聲請有重大理由經允許後。固得以裁定更定期間。如無重大理由。無論已否駁回。應仍受前定期間之拘束。

十六　聲請救助　當事人經釋明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其訴訟又非顯無勝訴之望者。法院應即依其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若敗訴之當事人提起上訴。故意不繳審判費。經審判長限定期間補正後。猶藉聲請訴訟救助以事拖延。而原定補繳審判費之期間。並不因聲請救助失其效力。故救助之聲請駁回時。無論已否確定。如期間已滿。當事人仍未繳納審判費。法院即得駁回上訴。毋庸更定補繳審判費之期間。

十七　懲戒律師　依照民事訴訟法不得上訴、抗告或聲請之件。律師爲訴訟代理人意圖拖延訴訟而爲上訴、抗告或聲請者。應函請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對該律師提起懲戒之訴。

丙　指定期日及辯論前之準備

十八　定期開庭　第一審及第二審案件。除以裁定終結或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終結者外。應指定期日。行言詞辯論。所謂必要之言詞辯論是也。指定辯論期日。自當斟酌配受案件之先後緩急而定。指定之後。非有重大理由。不得變更或延展。當事人聲請

變更或延展期日未經准許前。原定期日。不失效力。至於辯論之時間。應按是日各案開庭之次序分別預排。不可就數案指定同一時間。屆期務宜按時開庭。

十九　準備辯論　法院在言詞辯論期日前。宜作充分之準備。俾辯論迅速終結。最好僅開庭一次即終結辯論。

二十　受命推事　行合議審判之訴訟事件。法院宜先使受命推事行準備程序。受命推事行準備程序時。不僅得爲闡明訴訟關係之處置。並得調查證據。

二十一　詳細閱卷　推事於開庭前。務須詳閱卷宗。必謂悉其訴訟關係及兩造所用之攻擊防禦方法。俾於辯論時得盡指揮之能事。

丁　言詞辯論

二十二　姓名訊問　法院於辯論期日。因辨別到場者是否該案當事人及爲當事人中之何人。如僅問姓名即可辨別。祇須詢問其姓名。毋庸更詢及住居所年齡職業等等。

二十三　聲明事項　法院不得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爲判決。因之其辯論之範圍。應依當事人聲明應受判決之事項而定。故法院於辯論之初。須確知兩造當事人各欲受如何之判決。在當事人即須各爲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如不知爲此聲明時。推事應曉諭之。對於未由律師代理之當事人。宜用粗淺之語詢以如何判決。始滿其意。亦無妨據當事人提出之書狀或言詞陳述。揣擬其所求判決之內容。舉以詢之。

二十四　闡明案情　推事應隨時注意行使闡明權。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陳述事實、聲明證據及爲其他因定訴訟關係所必要之聲明或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令其敘明或補充之。並應注意令當事人得爲完全適當之辯論。所有應在判決中斟酌之訴訟資料。均須與以辯論機會。其就某一事項爲辯論時。務令連續陳述。以盡其詞。勿間以不必要之發問。但支離重複之言。得禁止或限制之。推事之發問或曉諭。毋得出以嚴厲詞色或輕率態度。並忌用帶有暗示性引逗之口吻。

二十五　本人到場　當事人雖委任有訴訟代理人。法院爲闡明或確定訴訟關係起見。仍得命其本人到場。若本人爲無訴訟能力人。則命法定代理人到場。如非本人到場陳述事實不能明瞭眞實。法院爲判決時。應即斟酌其全部辯論之意旨。如本人無正當理由不遵命到場者。法院於判斷事實眞僞時。亦得依自由心證斟酌此項情形。

二十六　聲請發問　當事人聲請推事對於他造當事人、或證人、鑑定人發問。或聲請自行發問。而法院認爲無妨礙者。應予照准。於必要時並得依職權命當事人彼此對質或與證人對質。

二十七　證據辯論　關於調查證據之結果。如證人、鑑定人之陳述證書之記載及推事依勘驗所認識之事項等。當事人有爲辯論之權。如說明其應行採用或不可採用是也。推事並應與當事人以機會。令爲辯論其調查證據之結果。除調查時當事人在場聞見或因閱覽卷宗爲其所已知者外。推事應告知之或交給閱覽。如其證據係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調查者。並應令當事人陳述其結果或由書記官朗讀其筆錄。

二十八　指揮起坐　法庭上應備當事人、證人、鑑定人之坐席。除受訊問或爲陳述時須起立外。推事應隨時令其就坐。

二十九　聲請和解　人事訴訟及簡易訴訟事件。在起訴前。多經調解程序。其他民事訴訟事件。亦有聲請調解者。是在訴訟中能試行和解者。必推事能預料有和解之望時。方得爲之。至試行和解時。推事應詳察案情。酌擬辦法。當庭勸諭兩造遵從。毋得率行依一造之聲請或依職權延展期日。命當事人在外和解。以免虛耗時間。

三十　指定期日　指定最初之言詞辯論期日。審可留較長之就審期間。予兩造充分準備之機會。俾開庭一次。即可終結辯論。不宜屢次延展期日。增當事人奔走之勞。即因調查證據或有其他重大理由而須延展期日者。其續行辯論期日。亦應於可能範圍內指定最近之期日。且其期日應即當庭指定。面告訴訟關係人命其屆期到場。

三十一　筆錄記載　言詞辯論筆錄。應當庭製作之。筆錄內毋庸將辯論之內容或其結果一一詳記無遺。祇記載法律所定應記明之事項。即爲合法。惟遇有必要時。筆錄內並應將訊問及陳述或不陳述之情態。例如當事人默然不語或俯首無詞以及喜怒哀樂之類。加以記載。俾得明瞭眞相。又筆錄內得引用當事人書狀及其他卷宗內之文件。書記官於開庭前。應瀏覽卷宗。領會案情大要。庶訴訟關係人之陳述。易於了解。並知卷宗內之文件何者可以引用。其應入筆錄之事項。推事於認爲必要時。得口授之。命其照書。並得命將其記載更正。但書記官如以推事之命令爲不當者。應於筆錄內附記其意見。至書記官就應記載之事項。得隨時詢問推事。可無待言。

三十二　更審辯論　下級法院之判決。經上訴審法院廢棄而將該事件發回更審者。原審法院應速指定期日。就該事件更爲辯論。其應辯論者。非以上級法院判決理由所指示之事項爲限。如推事易人者。以前所爲之辯論。應更新之。當事人於更爲辯論時。得提出新訴訟資料。其本於新辯論所爲之判決。得較前次判決更不利於上訴人。

戊　調查證據

三十三　舉證責任　法院審理及判斷事實時。應注意當事人間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故如原告應先就其訴之原因、事實負舉證之責。必原告所舉證據確能成立。而後被告始就其所主張之抗辯事實負舉證責任。若應由某造當事人舉證之事實而未聲明證據者。應即命其聲明。如該當事人不能盡舉證責任者。即認其主張之事實爲非眞實。但法院斟酌證據。並不以負舉證責任之當事人所提出者爲限。即不負舉證責任之當事人所提出之證據。亦得於該當事人或他造之利益斟酌之。又法院不能依當事人聲明之證據而得心證或因其他情形認爲必要時。亦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並於裁判時斟酌之。

三十四　事實認定　當事人之一造有主張利己之事實者。法院應即注意他造對之有無爭執。如經他造自認或於法院詢其有無爭執後不爲爭執之陳述者。應逕認其事實爲眞實。毋庸調查證據。又其事實於法院已顯著或爲其職務上所已知或有他事

實可據以爲法律上之推定者。亦毋庸調查證據。又待證之事實。雖無直接證據足資證明。而往往可應用經驗法則。依已明瞭之他事實推定其眞僞。此際如有間接證據證明他事實。即可據以推定待證事實之眞僞。如他事實在當事人間無爭執或於法院已顯著或爲其職務上所已知者。卽就該間接事實。亦毋庸調查證據。且法院判斷事實眞僞。除調查證據之結果外。所有言詞辯論之內容或結果及當事人之態度。皆應加以斟酌。

三十五　釋明證明　民訴法條文中所用釋明一語。乃對於證明而言。證明與釋明。均係當事人提出證據。使法院得生心證之行爲。其不同者。證明必須使法院生强固之心證。信爲確係如此。釋明祇須使法院得生薄弱之心證。信爲大概如此。凡法律定爲某事實應釋明者。如當事人提出證據能使法院生薄弱之心證時。得認定該事實爲眞實。惟其所用之證據。須係卽時可以調查者。如偕同證人、鑑定人到場。添具證物於提出之書狀或攜帶其到場是也。調查供釋明用之證據。毋庸遵守形式上之證據程序。如證人、鑑定人之書狀陳述。亦得用爲釋明方法。釋明一語。在法律上旣有一定意義。自不容濫用。尤不可解爲敍明或說明之意。

三十六　調查期間　應調查之證據。若因某種窒礙。例如因證人所在不明或證物難於取到。致不能預知何時可以調查或應於外國調查者。法院得依舉證人或他造當事人之聲請。以裁定酌定期間。限於該期間內調查之。至期間已滿後。得不顧該證據卽行判決。但期間雖滿。而其調查不致延滯訴訟者。仍應准舉證人利用該證據。如他造當事人於有上述情形時。不知聲請限定調查之期間者。推事可告知之。

三十七　隨時調查　調查證據。於當事人一造或兩造不到場時。亦得爲之。其於言詞辯論前之特別期日調查證據或由受命推事受託推事調查證據者。無論矣。卽應於言詞辯論期日調查證據時。雖因當事人不到場而延展期日或視爲休止訴訟程序。然調查證據。則仍得爲之。就中如證人、鑑定人已遵傳到場者。尤須按時訊問。免其再到場之煩累。

三十八　傳喚證人　應訊問之證人、鑑定人。除已偕同當事人到場者外。應由法院傳喚之。不得率行命當事人邀約到場。對於證人、鑑定人之傳票式樣及內載字句。得於向來沿用者外。另備一種通知書形式。仍記明傳票應載之法定事項。於傳喚有特別情形之證人、鑑定人時用之。

三十九　處罰人證　當事人聲明之證據中。法院應先審查其與待證事實之關係是否切要。如無必要。卽可不爲調查。例如當事人任意舉出多數之證人。並無何種重要關係。若一一傳訊。必使案外人多受拖累。卽可不爲傳喚。又證人、鑑定人受合法之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應卽科以罰鍰。並速定期日。再行傳喚。將科罰鍰之裁定及新期日傳票一併送達。若仍不遵傳到場時。應再科以罰鍰。對於證人並得同時拘提。或拘提而不科罰鍰亦可。其拘提可照刑事訴訟法關於拘提被告之規定辦理。證人、鑑定人受傳喚後無故或藉故不到。乃近來各法院恆有之事。務宜切實加以制裁。以挽回風氣。又證人、鑑定人確定不能到場或有其他必要情形時。亦得就其所在訊問之。

四十　訊問人證　各法院務宜爲證人、鑑定人特備候訊室。並宜於法庭上特備坐席。如不能特備坐席時。推事可臨時於當事人

席指定其坐位。訊問證人、鑑定人時。詞色宜和藹。態度宜懇切。所有應行訊問事項。能於一次訊畢。最爲妥善。訊問畢後。應許其退庭。如認爲尚有續行訊問之必要。可暫令退居候訊室或旁聽席。

四十一　人證具結　命證人、鑑定人具結時。應鄭重其儀式。審判長或獨任推事先向之諭知人民對於國家有爲證人、鑑定人之義務及刑法所定僞證或虛僞鑑定之處罰爲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審判長或獨任推事並令證人朗讀結話。或自讀後訊以是否了解其意義。於認爲必要時予以說明。鑑定人具結之儀式與證人無異。雖認爲應命其具鑑定書陳述意見者。亦須先傳喚其到庭具結。但囑託公署或其他團體陳述或審查鑑定意見者。當然不適用關於具結之規定。

四十二　囑託核算　案件中有須清算者。其帳簿往往浩繁。自以囑託商會等機關、團體或會計師審查核算。較爲便利。惟法院爲進行迅捷。亦可派員監算或施行準備程序。於言詞辯論中僅就核算時不能解決之爭點以爲辯論。判決中最忌將詳細帳目逐一列載。以爲清算。蓋如此非但增加勞費。且其判決是否正當。有時亦不便於審查也。

四十三　隔別訊問　證人有數人者。訊問時應注意隔別行之。不可使其他應訊問之證人在側。但對於數鑑定人命其各別或共同陳述意見。均無不可。證人、鑑定人爲陳述時。應聽其將應訊問事項所知之始末連續言之。不宜由推事樓舉各點相問答。尤不可用引逗之詞致令其隨口就所問以爲答。如認證人、鑑定人在當事人前不能盡其陳述者。應轉令當事人退庭。俟其陳述完畢後。再命當事人入庭。告以陳述之事項。

四十四　書證閱覽　凡當事人一造提出書證者。推事查閱後。應卽交他造當事人閱覽。詢其是否認該文書爲眞正。如認爲眞正。更詢其關於文書內容之意見。如他造不認爲眞正。則除依法得推定爲眞正者外。應令舉證人證其眞正。此際法院亦可依職權調查關於該文書眞僞之證據。如核對筆跡、印跡。以經驗法則察驗紙墨新舊。或覓有專門學術技藝之人審查鑑定。或傳喚文書所載作成名義人或其他列名參與之人或請求作成名義之公務員或公署陳述其眞僞是也。法院依職權由公署或公務員調取或命第三人提出之證書。其應交當事人兩造閱覽詢其關於形式上及實質上證據力之意見。更無待言。

四十五　書證繕本　凡證書均應以繕本附卷。雖提出者爲文書之繕本。而當事人僅係於其效力或解釋有爭執。關於其眞僞無問題者。毋庸更命提出原本。已提出原本者。應予發還。若文書之眞僞有爭執時。應令提出原本。將該原本留置於書記科。仍以繕本附卷。

四十六　勘驗方法　所謂勘驗者。凡推事因觀察某事實依其五官作用而查驗某物體之行爲。均屬之勘驗。非必盡依視覺。標的物亦不以物爲限。人亦可爲標的物。例如嗅某物之氣味。聽某物之聲音。或驗某人之身體或舉動。皆勘驗也。其勘驗所得結果。卽推事依勘驗所認識之事項。應示知當事人。使爲辯論。但推事不得宣布依該事項判斷事實之意見。

己　裁判

四十七　判決資料　第一審第二審之判決。原則上應本於當事

人之言詞辯論為之。所有當事人之聲明及陳述之提供判決資料為目的者。必於言詞辯論時以言詞為之。始為有效。其以言詞提供之資料。雖未見於該當事人提出之書狀。法院亦應斟酌之。如未以言詞提出而僅於該當事人辯論前或辯論後提出之書狀中表明之者。則不得以為判決之基礎。當事人之一造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法院命到場人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時、雖應斟酌缺席人提出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但仍須使到場人就其事項為辯論。又第一審卷宗內之資料。須於第二審言詞辯論時使當事人辯論後。始可以為第二審判決之基礎。與第三審行任意的言詞辯論之目的僅在補充或闡明卷宗內已有之資料者不同。

四十八　判決範圍　判決事項。以當事人之聲明為據。法院不可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或超過其聲明之範圍而為有利益於當事人之判決。例如原告祇求判令被告清償債務之一部者。法院不得命其清償全部。原告祇求判令被告履行契約者。法院不得判令其為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又如原告求為判決確認其對於被告不負某債務時。被告祇求駁回原告之訴。並未以反訴求為清償該債務之判決者。法院不得進而命原告向被告清償債務是也。但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及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者。無待當事人之聲明。又上訴審法院對於上訴案件為判決時。不得越上訴聲明之範圍。

四十九　命假執行　當事人提起無益之上訴。藉以拖延訴訟避免執行者。事所恆見。為保護權利人計。須於第一審判決時及上訴時厲行假執行制度。凡判決之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者。法院務勿忘行使其職權。遇有相牽連之數宗請求為訴訟標的。其中有應宣告假執行與不應宣告者。須注意分別辦理。例如出租人對於承租人提起訴訟。請求支付所欠租金並遷讓房屋時。（此處所謂遷讓房屋。係指僅因遷讓房屋之故提起訴訟而言。若就租賃有所爭執即應否解除租約遷讓房屋之訟爭。則不在此例。）就判決中支付租金部分。雖不得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就其命遷讓房屋部分。則應宣告之。如出租人並請求命承租人承認其扣留家具、物品或禁止其搬運或抗拒扣留。而法院以為正當者。就該部分亦應宣告假執行。又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原告聲請宣告假執行。經釋明在判決確定前不為執行恐受難於抵償或難於計算之損害。或縱無上述釋明而能供擔保者。即當照准。又當事人提起上訴有顯不合法之情形。經第一審法院限期命其補正。如逾期不為補正。可認為係意圖延滯訴訟者。原第一審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就原判決宣告假執行。第二審法院應依聲請就關於假執行之上訴先為辯論及裁判。第二審判決就財產權之訴訟維持第一審之判決。或上訴人對於第一審判決未經聲明不服之部分未經宣告假執行。或上訴人意圖延滯訴訟而提起上訴。或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可認為係意圖延滯訴訟者。第二審法院亦應依聲請宣告假執行。

五十　宣示判決　判決如能於言詞辯論終結之期日即行宣示。自屬最善。如其不能。應於辯論終結時指定宣示之期日。當庭向當事人告知。其指定之期日。須在五日以內。判決原本。應自宣示之日起。於五日內交付書記官。其另指定期日宣示者。務將判決原本先行作成。一經宣示後。立即交付書記官。書記官收領判決

原本後。應速作正本送達於當事人。至遲不得過十日。

五十一　判決記載　判決書內記載原告、被告。其下毋庸加一人字。代理人應分別記明其為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依法律規定不須特別委任而有訴訟上代理權之人。宜稱為法定代理人。例如商號之經理人是。並應於其姓名之下。記明某商號經理人字樣。非法人而有當事人能力之團體。其代表人或管理人亦同。判決書事實欄。應分別記載兩造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所為應受裁判事項之聲明及事實上之陳述、證據聲明、證據抗辯等。不得記載法院所認定之事實。此項事實。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言詞辯論之意旨加以判斷。始行認定。應敘入理由欄。

五十二　裁定記載　裁定經言詞辯論而為者。應即時宣示之。通常可將其裁定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不另作裁定書。經宣示之裁定。以得抗告者為限。始須以筆錄或裁定書之正本送達於關係人。至不經言詞辯論之裁定。概不宣示。應作成裁定書。以其正本送達。無論係將裁定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或作成裁定書。均祇須記明其就該事件所為裁判之內容。其駁回聲明或就有爭執之聲明所為之裁定應附理由者。亦祇須記明理由。不必照判決書之例分欄記載。又裁定原本交付書記官及其裁定之送達。均以從速為要。

五十三　簡易案件　簡易訴訟之起訴、聲請調解及其他期日外之聲明或陳述。概得以言詞為之。法院應指定專員。於當事人起訴或聲請時。為之製成筆錄。並應即時指定期日。將筆錄及期日、傳票送達他造。並於傳票內記載當事人務於期日攜帶所用證物及偕同所舉證人到場。對於證人或鑑定人。得不送達傳票。以便宜方法行之。如用電話通知之類。若預料其陳述可信時。並得不傳喚到場。命其以書狀陳述。至簡易案件判決書之製作。事實與理由。不必分欄敘述。且以記明其要領為已足。判決原本交付書記官及書記官交付送達。尤宜迅速敏捷。俾訴訟得從速終結。

五十四　呈請解釋　就具體案件適用法律。除受發回或發交之法院應以第三審法院為廢棄理由之法律上判斷為其判決之基礎外。應本於其信為正當之見解以為裁判。惟實際上往往有將具體案件假設疑問。呈請司法院解釋。以致案件延擱者。殊不適宜。極應注意。

庚　送達

五十五　郵差送達　由郵務局之郵差行送達者。一切應依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辦理。與執達員行送達時無異。在未經擬定詳細辦法以前。尚難用郵差為送達人。惟因當事人不遵命指定代收人。而將應送達之文書交付郵務局以為送達。則屬無妨。此係以交付文書之時。作為送達之時。故該郵件宜向郵務局掛號以昭鄭重。至郵差遞送該文書。仍依通常送信之方法辦理。

五十六　囑託送達　應囑託他法院為送達者。可逕由書記官向他法院書記科發送囑託書。他法院書記科收受囑託書後。即交執達員送達。並將其提出之送達證書或不能送達之報告書。迅速逕送交發囑託書之書記官。以免案件進行有所遲滯。其受囑託之書記官。辦理此項事件是否迅速敏捷。該長官應隨時督查。

五十七　送達方法　送達於住居所或事務所、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而又無同居人或受僱人等可以交付文書者。如執

員知應受送達人在附近之處所。宜轉赴該處或召喚使歸。即爲送達。其可適用寄存送達或留置送達之辦法者。務即照行。若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營業所遷徙者。執達員應詢明其所遷之處所前往送達。或報告法院。

五十八　送達證書　送達證書內交送達之法院欄。應並記明承辦案件之庭或推事。俾多數證書提出於書記官時。可辨別何證書應交與何書記官。應送達之文書欄。應記明該案件卷宗號數。其標示文書名目。以可知其爲如何文書而不至與他文書相混爲度。如送達判決時。祇記明判決正本字樣即可。若係送達傳票。則須附記其爲何期日之傳票。送達方法欄。如文書係交付應受送達之本人者。可略而不記。如交付同居人、受僱人等或爲寄存送達、留置送達者。應行記明。所有送達證書內應記載之事項。須由送達人一一照塡後。再交收領人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指印。送達人施行送達後。應速將送達證書或不能送達之報告書提出於書記官。就中期日傳票之送達證書或報告書。務須於期日前提出。

五十九　公示送達　初次之公示送達。須依當事人之聲請。經法院裁定准許後始得爲之。得爲公示送達之事由。由法院依其自由心證判斷之。聲請人應負舉證之責。就中以應爲送達之處所不明爲聲請公示送達之理由者。必法院認爲該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及其他應爲送達之處所確爲聲請人所不知且無法探知者。始可准許。如係原告或上訴人聲請對於被告或被上訴人就訴狀或上訴狀爲公示送達而不能爲此項證明時。法院於駁回其聲請外。可酌定期間。命原告或上訴人補陳被告或被上訴人之住居所或其他應爲送達之處所。若不於期間內補陳者。應認爲違背起訴或上訴之程式。以裁定駁回其訴或上訴。倘訴狀或上訴狀不能送達。而原告或上訴人不能聲請公示送達者。法院自得同時命其或則補陳被告或被上訴人應爲送達之處所。或則聲請公示送達。如其不補陳應爲送達之處所。亦不聲請公示送達。或雖聲請而不能證明應爲送達之處所不明者。應即將其訴或上訴駁回。

辛　訴訟卷宗

六十　卷宗編存　凡關於訴訟事件之文書應編卷宗者。書記官須於收到或作成後。依照民刑案件編號計數規程第一條、第二條之規定（見國民政府司法例規第二次補編一〇三三頁）按其次序。隨時編訂成册。其卷面及文書用紙。務須使其整齊劃一。不得參差。每頁騎縫處並須蓋章。卷宗內容。應載明目錄。案件辦理完畢者。應於適當之處所或櫃、櫥編號列簿妥爲保存不得凌亂。其卷宗浩繁者並須備置檢查簿以便易於調取。

六十一　發送卷宗　因上訴、抗告而應將卷宗送交上級法院。或因上訴、抗告程序終結而應將卷宗送交下級法院。或有其他法院調取卷宗時。應將該卷宗速行發送。卷宗之發送及調取。均得逕由書記官行之。

六十二　抄閱卷宗　當事人請求閱覽或抄錄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或節本者。書記官應准如所請。迅將卷宗交給閱抄或付與繕本、節本。第三人爲上述之請求經法院長官許可者亦同。又當事人向書記官請求付與判決確定之證明書時。

如卷宗現在該法院。經查明該判決果經確定者。應即付與之。

壬　特種訴訟事件

六十三　特種訴訟　因聲請而開始之各事件程序。即督促程序、保全程序、公示催告程序、禁治產事件程序及宣告死亡事件程序。均須迅速辦理。其中保全程序。即聲請假扣押、假處分事件。尤不得稍有延擱。

六十四　保全程序　因保全金錢請求之强制執行。應聲請假扣押。因保全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之强制執行。應聲請假處分。若其請求本非金錢請求而得易爲金錢請求者。債權人既得就該請求聲請假處分。亦得因將來或須主張金錢請求而聲請假扣押。又債權人非爲保全請求之强制執行而就有爭執之法律關係定其暫時之狀態者。亦得爲假處分之聲請。當事人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時。如有誤用其名稱者。法院仍應按聲請之本旨分別予以法律所認許之裁定。

六十五　提供擔保　聲請假扣押、假處分之債權人。須釋明其請求存在及有假扣押、假處分之原因。茲所謂請求。指其欲保全强制執行之本案請求而言。假扣押、假處分之原因。即恐日後不能强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情形是也。必債權人於斯二者均經釋明。始得爲假扣押、假處分裁定。其欲就有爭執之法律關係定其暫時之狀態而聲請假處分者。則須釋明該法律關係存在及有定暫時狀態之必要情形。惟上述之釋明。法院得許債權人供擔保以代之。即債權人雖未能釋明。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債權人照供擔保後。始爲假扣押、假處分裁定。或即爲假扣押、假處分裁定。而附以條件。宣示債權人照供擔保後始得執行假扣押、假處分。又債權人雖已經爲上述之釋明。法院爲假扣押、假處分裁定時。亦得依其意見。命債權人供相當之擔保。

六十六　保全標的　由本案管轄法院爲假扣押裁定者。毋庸將假扣押之標的即應行假扣押之財產記載於裁定中。而得據該裁定對於債務人之一切財產執行假扣押。若由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非本案管轄法院爲假扣押裁定者。須記載假扣押之標的。祇能對於該財產執行假扣押。法院爲假處分裁定時。其假處分所必要之方法。由法院酌量情形定之。不受債權人聲請之拘束。此際自須擇定適當方法。以期可達假處分之目的。惟其方法亦不可離假處分之目的。而越其必要之程度。

六十七　人事訴訟　如何訴訟爲人事訴訟。如何事件爲婚姻事件、親子關係事件。民事訴訟法已列舉於條文中。其所舉以外之事件。不容適用或準用人事訴訟程序。如因婚約涉訴者。不得視其爲婚姻事件。因繼承涉訟者。不得視其爲親子事件也。

癸　調解程序

六十八　調解形式　調解不用開庭之形式。調解推事與書記官得不着制服。其席次推事與書記官並坐。當事人及調解人則於前面附近另設座位。律師僅得以代理人資格到場。無須着制服。亦不特設座位。

六十九　調解人選　調解期日之傳票。應記載當事人。推舉調解人時。務須推舉兩造所共信仰之人。(例如同業同族中負有聲望者。)至法院選任調解人時。亦應爲同一之注意。但未成年者

充任律師者、禁治產者、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無正當職業者。不得推選爲調解人。

七十 調解人數 當事人之一造有多數者。應共同推舉調解人一人。如未經全體共同推舉時。其一人或數人推舉到場之調解人。亦得准其協同調解。但仍以一人爲限。

七十一 調查資格 調解人有無第六十九則但書所列未成年等情事。調解推事應於開始調解前。依職權調查之。其有此情事者。不許其協同調解。

七十二 缺調解人 調解期日。調解人不到場。或有前則不許其協同調解之情事。而兩造當事人均已到場者。法院仍得進行調解。

七十三 購用狀紙 調解程序如用書面。須購用民事狀。

七十四 勸諭讓步 調解推事應詢調解人之意見。就該調解事件酌擬平允辦法。勸諭兩造互相讓步。

七十五 先行勸解 推事行調解時。得暫行退席。命調解人先行勸解。勸解結果。應由調解人報告推事。推事接受報告後。應立即出席調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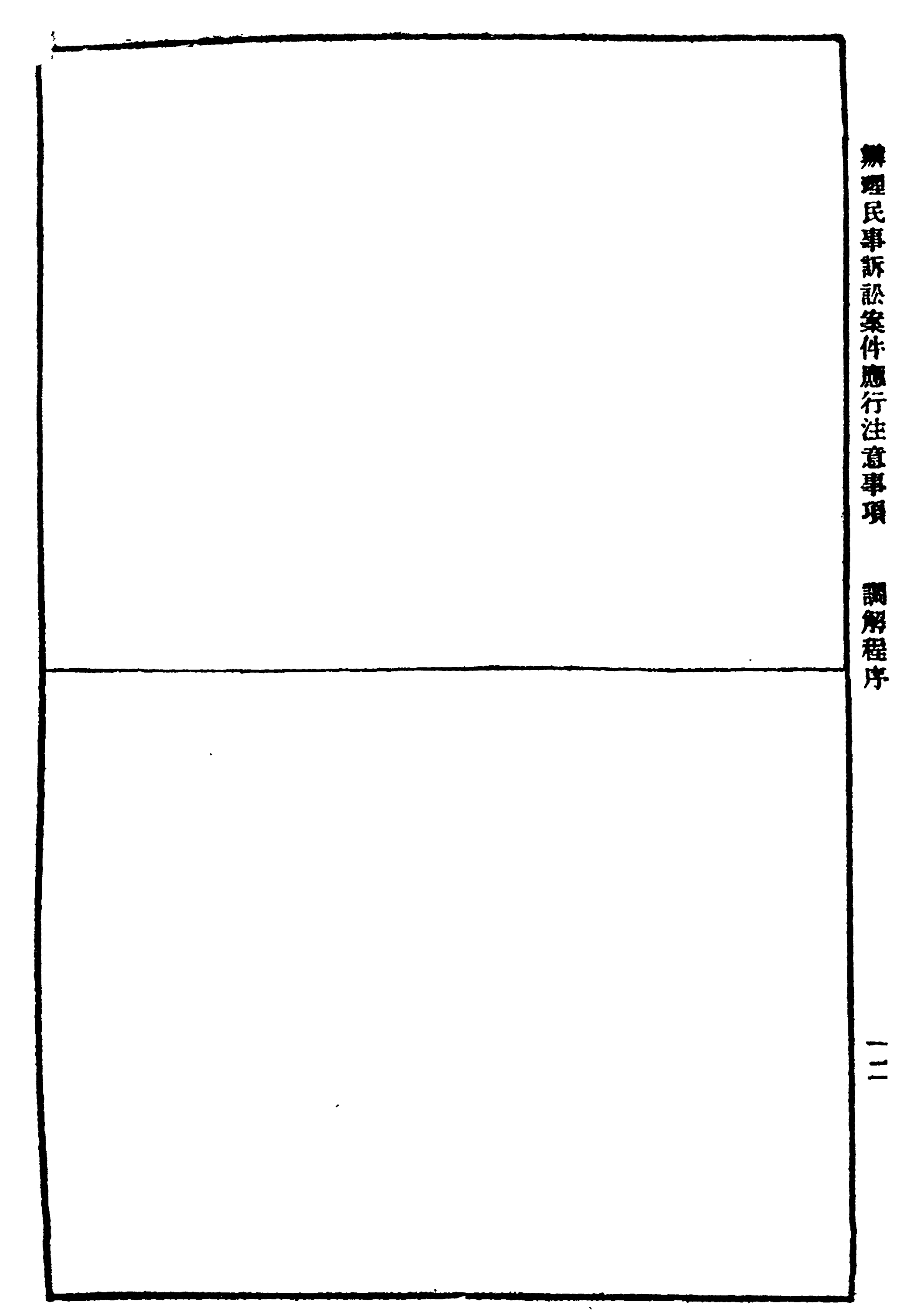
七十六 調解筆錄 調解成立者。其條項須詳晰記入調解程序筆錄。並應將該筆錄作成正本。送達於當事人。

七十七 命繳訟費 當事人兩造於期日到場而調解不成立者。法院如依一造之聲請命即爲訴訟之辯論時。應命聲請調解之當事人繳納訟費。

七十八 調解爭執 調解成立之案件。如當事人主張尙未合法成立或有撤銷之原因時。得就此項爭執。向調解所繫屬之法院繳納訟費。訴請裁判。

七十九 調解欠缺 應經調解之案件。未經第一審依法調解。遽予判決。當事人提起上訴時。第二審法院應予受理。逕爲審判。

八十 調解費用 調解程序之費用。除審判費外。準用民事訴訟費用規則之規定。至法院因調解事件代當事人所墊支之費用。如履勘費、執達員之舟車食宿費以及郵、電費等。應開明實數。命當事人分別繳款歸墊。



强制執行法

民國三十四年五月十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民事强制執行事務。於地方法院設民事執行處辦理之。

第二條 民事執行處置專任之推事及書記官。辦理執行事務。但在事務較簡之法院。得由推事及書記官兼辦之。

第三條 强制執行事件。由推事書記官督同執達員辦理之。

第四條 强制執行。依左列執行名義爲之。

一　確定之終局判決。

二　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裁判及其他依民事訴訟法得爲强制執行之裁判。

三　依民事訴訟法成立之和解或調解。

四　依公證法作成之公證書。但以債權人之請求係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爲標的。而於證書上載明應逕受强制執行者爲限。

五　抵押權人依民法第八百七十三條之規定。爲拍賣抵押物之聲請。經法院爲許可强制執行之裁定者。

六　其他依法律之規定。得爲强制執行名義者。

第五條 强制執行因債權人之聲請爲之。但假扣押、假處分及假執行之裁判。其執行應依職權爲之。

第六條 債權人聲請强制執行。應依左列規定。提出證明文件。

一　依第四條第一款聲請者。應提出判決正本並判決確定證明書或各審級之判決正本。

二　依第四條第二款聲請者。應提出裁判正本。

三　依第四條第三款聲請者。應提出筆錄正本。

四　依第四條第四款聲請者。應提出公證書。

五　依第四條第五款聲請者。應提出債權、抵押權之證明文件及裁定正本。

六　依第四條第六款聲請者。應提出得爲强制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

前項各款證明文件。債務人未經提出者。執行處應調閱卷宗。但受聲請之法院非係原第一審法院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 法院於民事裁判得爲强制執行時。應將裁判正本移付執行處。

第八條 關於强制執行事項及範圍發生疑義時。執行處應調閱卷宗。

前項卷宗。如爲他法院所需用時。應自作繕本或節本。或囑託他法院移送繕本或節本。

第九條 開始强制執行前。除因調查關於强制執行之法定要件或執行之標的物認爲必要者外。無庸傳訊當事人。

第十條 實施强制執行時。債務人如具確實擔保。經債權人同意者。得延緩執行。

第十一條 供强制執行之財產權。其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爲强制執行時。執行法院應通知該管登記機關登記其事由。

第十二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推事、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但強制執行不因而停止。

前項聲請及聲明異議由執行法院裁定之。

不服前項裁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起抗告。

第十三條　執行法院對於前條之聲請聲明異議或抗告。認為有理由時。應將原處分或程序撤銷或更正之。

第十四條　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

第十五條　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債務人亦否認其權利時。並得以債務人為被告。

第十六條　債務人或第三人就強制執行事件得提起異議之訴時。執行法院得指示其另行起訴。或諭知債權人經其同意後。即由執行法院撤銷強制執行。

第十七條　執行處如發見債權人查報之財產確非債務人所有者。應命債權人另行查報。於強制執行開始後始發見者。應由執行法院撤銷其執行處分。

第十八條　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第四條第五款之裁定提起抗告時。不停止強制執行。但法院因必要情形。或命當事人提出相當確實擔保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強制執行事件有調查之必要時。除命債權人查報外。執行推事得自行或命書記官調查之。

第二十條　已發見之債務人財產。不足抵償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時。執行處得因債權人之聲請。命債務人報告其財產狀況。

第二十一條　債務人受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執行法院得拘提之。

第二十二條　債務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法院應命其提出擔保。無相當擔保者。得拘提管收之。

一　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者。

二　顯有逃匿之虞者。

三　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者。

四　於調查執行標的物時。對於推事或書記官拒絕陳述者。

第二十三條　擔保人故縱債務人逃亡者。執行法院得拘提管收之。如於擔保書狀載明債務人逃亡或不履行由其負清償責任者。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逕向擔保人為強制執行。

第二十四條　管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有管收新原因發生時。對於債務人仍得再行管收。但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五條　債務人履行債務之義務。不因管收而免除。

第二十六條　管收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或雖有財產經強制

執行後所得之數額不足淸償債務者。經債權人同意。得命債務人寫立書據。載明俟有資力之日償還。

前項情形。如債權人不同意時。應於二個月內續行調查。經查明確無財產。或命債權人查報而到期故意不爲報告。執行法院應發給憑證。交債權人收執。載明俟發見有財產時。再予强制執行。

第二十八條　强制執行之費用。以必要部分爲限。由債務人負擔。並應與强制執行之債權同時收取。

前項費用。執行法院得命債權人代爲預納。

第二十九條　債權人因强制執行而支出之費用。得求償於債務人者。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一條之規定。向執行法院聲請確定其數額。

前項費用及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得求償於債務人者。得就强制執行之財產。先受淸償。

第三十條　依判決爲强制執行。其判決經變更或廢棄時。受訴法院因債務人之聲請。應於其判決內命債權人償還强制執行之費用。

前項規定。於判決以外之執行名義經撤銷時。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因强制執行所得之金額。如有多數債權人參與分配時。執行處應作成分配表。並指定分配期日。於分配期日前三日以繕本交付債務人及各債權人。或並置於法院書記室。任聽閱覽。

第三十二條　他債權人參與分配者。應於强制執行程序終結前。以書狀聲明之。如執行標的物不經拍賣而在聲明參與分配前已交付債權人。或經執行處收受視爲已由債務人向債權人淸償者。他債權人不得參與分配。

第三十三條　對於已開始實施强制執行之債務人財產。他債權人不得再聲請强制執行者。視爲參與分配之聲明。

第三十四條　有執行名義之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時。應提出該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

無執行名義之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時。應提出其債權之證明。並釋明債務人無他財產足供淸償。

執行處接受前項聲明後。應通知各債權人及債務人。命於三日內爲是否承認聲明人參與之回答。

第三十五條　債權人及債務人對於參與分配無異議時。執行處應以聲明參與分配之債權加入分配表。

債權人或債務人不於前條第三項之期間內回答。或不於分配期日到場者。以無異議論。

第三十六條　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參與分配如有異議。執行處應即通知聲明人。聲明人如仍欲參與分配。應於十日內對異議人另行起訴。並應向執行處爲起訴之證明。經證明後。其債權所應受分配之金額。應行提存。

第三十七條　實行分配時。應由書記官作成分配筆錄。

第三十八條　參與分配之債權人。除有優先權者外。應按其債權額數平均分配。

第三十九條　債權人對於分配表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期日前。向執行法院提出書狀。聲明異議。

第四十條　執行法院對於前條之異議認爲正當而到場之他債

權人不爲反對之陳述者。應即更正分配表而爲分配。
異議未依前項規定終結者。應就無異議之部分。先爲分配。
第四十一條　異議未終結者。聲明異議人非自分配期日起十日內對於他債權人起訴。並向執行處爲起訴之證明。執行處得依原定分配表。實行分配。
第四十二條　強制執行事件。應於開始強制執行後三個月內完結。但遇有特別情形。得報明院長酌予展限。每次展限。不得逾三個月。
強制執行事件。依其性質應分期執行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依外國法院確定判決。聲請強制執行者。以該判決無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一條各款情形之一。並經中國法院以判決宣示許可其執行者爲限。得爲強制執行。
第四十四條　強制執行程序。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二章　對於動產之執行

第四十五條　動產之強制執行。以查封、拍賣或變賣之方法行之。
第四十六條　查封動產。由執行推事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爲之。於必要時。得請自治團體、商會或同業公會協助。
第四十七條　查封動產。由執行人員依左列方法行之。
一　標封。
二　烙印或火漆印。
前項方法。於必要時得併用之。
第四十八條　查封時得檢查、啓視債務人居住所、事務所、倉庫、箱櫃及其他藏置物品之處所。
查封時如債務人不在場。應命其家屬或鄰右之有辨別事理能力者到場。於必要時得請警察到場。
第四十九條　查封時遇有抗拒。得請警察協助。
第五十條　查封動產。以其價格足清償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者爲限。
第五十一條　查封之效力。及於查封物之孳息。
第五十二條　查封時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家屬二個月間生活所必需之物。
前項期間。執行推事審核債務人家庭狀況。得伸縮之。但不得短於一個月或超過三個月。
第五十三條　債務人及其家屬所必需之衣服、寢具、餐具及職業上或教育上所必需之器具物品。不得查封。
遺像、牌位、墓碑及其他祭祀、禮拜所用之物。不得查封。
第五十四條　查封時。書記官應作成查封筆錄及查封物品清單。
查封筆錄。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爲查封原因之權利。
二　動產之所在地、種類、數量、品質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三　債權人及債務人。
四　查封年、月、日。
五　查封之動產保管人。
六　保管方法。
查封人員。應於前項筆錄簽名。如有保管人及依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人員到場者。亦應簽名。

第五十五條　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及日出前、日沒後。不得實施關於查封之行爲。但有急迫情事。經執行推事許可者。不在此限。

日沒前已開始爲查封行爲者。得繼續至日沒後。

第一項許可之命令。應於查封時提示債務人。

第五十六條　書記官執達員於查封時。發見債務人之動產。業經因案受查封者。應速將其查封原因。報告執行推事。

第五十七條　查封後。執行推事應速定拍賣期日。

查封日至拍賣期日。至少應留七日之期間。但經債權人及債務人之同意或因查封物之性質須迅速拍賣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查封後。債務人得於拍賣期日前。提出現款。聲請撤銷查封。

第五十九條　查封之動產。應移置於該管法院所指定之貯藏所。其不便於搬運或不適於貯藏所保管者。執行處得委託妥適之保管人保管之。認爲適當時。亦得以債權人爲保管人。

查封物除貴重物品及有價證券外。經債權人之同意。得使債務人保管之。債務人爲保管人時。應諭知刑法所定損壞、除去或汚穢查封標示或爲違背其效力之行爲之處罰。

查封物交保管人時。應命保管人出具收據。

第六十條　在拍賣期日前。執行處因債權人及債務人之聲請。得不經拍賣程序。將查封物之全部或一部變賣之。

查封物易腐壞者。執行處亦得不經拍賣程序。依職權變賣之。

第六十一條　拍賣動產。由執行推事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於執行法院或動產所在地行之。但執行處認爲適當時。得委託拍賣行拍賣之。委託拍賣行拍賣時。執行處應派員監督之。

第六十二條　查封物爲貴重物品。而其價格不易確定者。執行處應命鑑定人鑑定之。

第六十三條　執行處應通知債權人及債務人於拍賣期日到場。無法通知或屆期不到場者。拍賣不因而停止。

第六十四條　拍賣動產。應由執行法院先期公告。

前項公告。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拍賣之種類、數量、品質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二　拍賣之原因、日時及場所。

三　閱覽拍賣物及查封筆錄之處所及日時。

四　定有拍賣價金之交付期限者。其期限。

第六十五條　拍賣公告。應揭示於執行法院及拍賣場所。如認爲必要或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並得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如當地有其他習慣者。並得依其習慣方法公告之。

第六十六條　拍賣。應於公告五日後行之。但因物之性質須迅速拍賣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七條　金銀物品及有市價之物品。得不經拍賣程序。逕依市價變賣之。

第六十八條　拍賣物之交付。應與價金之交付。同時行之。

第六十九條　拍賣物買受人就物之瑕疵無擔保請求權。

第七十條　執行處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或認爲必要時。應依職權於拍賣前預定拍賣物之底價。

執行處定底價時。應詢問債權人及債務人之意見。但無法通知或屆期不到場者。不在此限。拍定。應就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高呼三次後爲之。

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如低於底價或雖未定底價而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認爲不足而爲反對之表示時執行拍賣人應不爲拍定由執行處定期再行拍賣。

拍賣物依前項規定再行拍賣時應拍歸出價最高之應買人。

第七十一條　拍賣物無人應買時執行處應作價交債權人收受。債權人不收受時應由執行法院撤銷查封將拍賣物返還債務人。

第七十二條　拍賣於賣得價金足以淸償强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時應即停止。

第七十三條　拍賣終結後書記官應作成拍賣筆錄載明左列事項。

一　拍賣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二　債權人及債務人。
三　拍賣之買受人姓名、住址及其應買之最高價額。
四　拍賣不成立或停止時其原因。
五　拍賣之日時及場所。
六　作成拍賣筆錄之處所及年、月、日。

前項筆錄應由執行拍賣人簽名。

第七十四條　拍賣物賣得價金扣除强制執行之費用、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後應將餘額交付債權人其餘額超過債權人所應受償之數額時應將超過額交付債務人。

第三章　對於不動產之執行

第七十五條　不動產之强制執行以查封、拍賣、强制管理之方法行之。

第七十六條　查封不動產由執行推事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依左列方法行之。

一　揭示。
二　封閉。
三　追繳契據。

前項方法於必要時得併用之。

第七十七條　查封時書記官應作成查封筆錄載明左列事項。

一　爲查封原因之權利。
二　不動產之所在地、種類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三　債權人及債務人。
四　查封年、月、日。
五　查封之不動產保管人。

查封人員及保管人應於前項筆錄簽名如有依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人員到場者亦應簽名。

第七十八條　已查封之不動產執行法院得許債務人於必要範圍內管理或使用之。

第七十九條　查封之不動產保管或管理執行法院得交由自治團體商會或同業公會爲之。

第八十條　拍賣不動產執行法院應命鑑定人就該不動產估定價格經核定後爲拍賣最低價額。

第八十一條　拍賣不動產應由執行法院先期公告。

前項公告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不動產之所在地、種類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二　拍賣之原因、日期及場所。如以投標方法拍賣者。其開標之日時及場所。定有保證金額者其金額。

三　拍賣最低價額。

四　交付價金之期限。

五　閱覽查封筆錄之處所及日時。

第八十二條　拍賣期日距公告之日。不得少於十四日。

第八十三條　拍賣不動產。由執行推事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於執行法院或其他場所為之。

第八十四條　拍賣公告應揭示於執行法院及其不動產所在地。如當地有公報或新聞紙。亦應登載。如有其他習慣者並得依其習慣方法公告之。

第八十五條　拍賣不動產。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投標之方法行之。

第八十六條　以投標方法拍賣不動產時。執行法院得酌定保證金額。命投標人於開標前繳納之。

第八十七條　投標人應以書件密封投入執行法院所設之標匭。

前項書件。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投標人之姓名、年齡、住址及職業。

二　願買之不動產。

三　願出之價額。

第八十八條　開標應由執行推事當衆開示。並朗讀之。

第八十九條　投標應繳納保證金而未照納者。其投標無效。

第九十條　投標人願出之最高價額相同者。以抽籤定其得標人。

第九十一條　拍賣期日。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於拍賣最低價額者。執行拍賣人應不為拍定。由執行法院定期再行拍賣。

依前項規定再行拍賣時。執行法院應酌減拍賣最低價額。酌減數額。不得逾百分之二十。

第九十二條　再行拍賣期日。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酌減定之拍賣最低價額者。應準用前條之規定。再行拍賣。其酌減數額。不得逾減定之拍賣最低價額百分之二十。

第九十三條　前二條再行拍賣之期日。距公告之日。不得少於十日。多於三十日。

第九十四條　經二次減價拍賣而未拍定之不動產。執行法院得依第二次減定之拍賣最低價額。將不動產交債權人承受。並發給權利移轉證書。

第九十五條　前條未拍定之不動產。債權人不願承受時。應命強制管理。在管理中。依債權人或債務人聲請。得再減價或另估價拍賣。

第九十六條　供拍賣之不動產。其一部分之賣得價金。已足清償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時。其他部分。應停止拍賣。

前項情形。債務人得指定其應拍賣不動產之部分。

第九十七條　拍賣之不動產。買受人繳足價金後。執行法院應發給權利移轉證書及其他書據。

第九十八條　拍賣之不動產。買受人自領得執行法院所發給權利移轉證書之日起。取得該不動產所有權。債權人承受債務人之不動產者亦同。

第九十九條　債務人應交出不動產者。執行人員應點交於債權

人、買受人或其代理人。如有拒絕交出或其他情事時。得請警察協助。

第一百條　房屋內或土地上之動產。除應與不動產同時強制執行外。應取去點交債務人或其代理人、家屬或受僱人。

無前項之人接受點交時。應將動產暫付保管。向債務人爲限期領取之通知。債務人逾期不領取時。得拍賣之而提存其價金。或爲其他適當之處置。

第一百零一條　債務人應交出書據而拒絕交出時。執行法院得將該書據取交債權人或買受人。並得以公告宣示未交出之書據無效。另作證明書發給債權人或買受人。

第一百零二條　共有物應有部分之拍賣。執行法院應通知他共有人。但無法通知時。不在此限。

最低拍賣價額。就共有物全部估價。按債務人應有部分。比例定之。

第一百零三條　已查封之不動產。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命付强制管理。

第一百零四條　命付强制管理時。執行法院應禁止債務人干涉管理人事務及處分該不動產之收益。如收益應由第三人給付者。應命該第三人向管理人給付。

第一百零五條　管理人由執行法院選任之。但債權人得推薦適當之人。

執行法院。得命管理人提供擔保。

第一百零六條　强制管理。以管理人一人爲之。但執行法院認爲必要時。得選任數人。管理人有數人時。應共同行使職權。但執行法院另以命令定其職務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七條　執行處對於管理人。應指示關於管理上必要之事項。並監督其職務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管理人不勝任或管理不適當時。執行法院得撤退之。

第一百零九條　管理人因强制管理及收益。得占有不動產。遇有抗拒。得請執行處核辦。或請警察協助。

第一百十條　管理人於不動產之收益。扣除管理費用及其他必需之支出後。應將餘額速交債權人。

債權人對於前項所交數額有異議時。得向執行法院聲明之。

第一百十一條　管理人應於每月或其業務終結後。繕具收支計算書。呈報執行法院。並送交債權人及債務人。

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前項收支計算書有異議時。得於接得計算書後五日內。向執行法院聲明之。

第一百十二條　强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就不動產之收益已受清償時。執行法院應即終結强制管理。

第一百十三條　不動產之强制執行。除本章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動產執行之規定。

第一百十四條　船舶之强制執行。準用關於不動產執行之規定。

前項船舶。以海商法所規定者爲限。

第四章　對於其他財產權之執行

第一百十五條　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爲執行時。執行法院應依職權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爲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

人向債務人淸償。

前項情形。執行法院得以命令許債權人收取。或將該債權移轉於債權人。如認爲適當時得命第三人向執行法院支付轉給債權人。

第一百十六條　就債務人基於債權或物權。得請求第三人交付或移轉動產或不動產之權利爲執行時。執行法院除以命令禁止債務人處分並禁止第三人交付或移轉外。如認爲適當時。得命第三人將該動產或不動產交與執行法院。依關於動產或不動產執行之規定執行之。

第一百十七條　對於前二章及前二條所定以外之財產權執行時。準用前二條之規定。執行法院並得酌量情形。命令讓與或管理。而以讓與價金或管理之收益淸償債權人。

第一百十八條　前三條之命令。應送達於債務人。有第三人者。並應送達於第三人。已爲送達後。應通知債權人。

第一百十九條　第三人不承認債務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之存在或於數額有爭議時。應於接受法院命令後十日內。提出書狀。向執行法院聲明。

第一百二十條　債權人對於前條第三人之聲明。認爲不實時。得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並通知債務人。

第一百二十一條　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持有書據。執行法院命其交出而拒絕者。得將該書據取出。並得以公告宣示未交出之書據無效。另作證明書。發給債權人。

第一百二十二條　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家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爲强制執行。

第五章　關於物之交付請求權之執行

第一百二十三條　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交付一定之動產而不交付者。執行法院得將該動產取交債權人。

第一百二十四條　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交出不動產而不交出者。執行法院得解除債務人之占有。使歸債權人占有。

第一百二十五條　關於動產、不動產執行之規定。於前二條情形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第一百二十三條及第一百二十四條應交付之動產或不動產爲第三人占有者。執行法院應以命令將債務人對於第三人得請求交付之權利。移轉於債權人。

第六章　關於行爲及不行爲請求權之執行

第一百二十七條　依執行名義。債務人應爲一定行爲而不爲者。執行法院得以債務人之費用。命第三人代爲履行。

前項費用。由執行法院酌定數額。命債務人預行支付。必要時。並得命鑑定人鑑定其數額。

第一百二十八條　依執行名義。債務人應爲一定之行爲。而其行爲非他人所能代爲履行者。債務人不履行時。執行法院得定債務履行之期間。及逾期不履行應賠償損害之數額。向債務人宣示。或處或併處債務人以一萬元以下之過怠金。

前項規定。於夫妻同居之判決。不適用之。

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交出子女或被誘人者。除適用第一項規定外。得用直接强制方法。將該子女或被誘人取交債權人。

第一百二十九條　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容忍他人之行爲或禁止債務人爲一定之行爲者。債務人不履行時。執行法院得拘提管收之。或處以一萬元以下之過怠金。處過怠金時。並得因債權人聲請。命債務人提出相當之擔保。

前項管收。準用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條　爲執行名義之判決。係命債務人爲一定之意思表示而不表示者。視爲自判決確定時。已爲其意思表示。但意思表示有待於對待給付者。自法院就已爲對待給付或提出相當擔保。給予證明書時。視爲已爲其意思表示。

第一百三十一條　關於繼承財產或共有物分割之執行。執行法院應將財產總額核算分配。並給與分得部分之權利移轉證書。

前項分配。於必要時得命鑑定人鑑定之。

第七章　假扣押假處分之執行

第一百三十二條　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應於假扣押或假處分之裁定送達後。立即開始或與送達同時爲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因執行假扣押收取之金錢及依分配程序應分配於假扣押債權人之金額。應提存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假扣押之動產。如有價格減少之虞。或保管需費過多時。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定期拍賣。提存其賣得金。

第一百三十五條　對於債權或其他財產權執行假扣押者。執行法院應準用第一百十五條及第一百十六條之規定。分別發禁止處分清償之命令。

第一百三十六條　假扣押之執行。除本章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動產、不動產執行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七條　假處分裁定。應選任管理人管理係爭物者。於執行時。法院應使管理人占有其物。

第一百三十八條　假處分裁定。係命令或禁止債務人爲一定行爲者。法院應將該裁定送達於債務人。

第一百三十九條　假處分裁定。係禁止債務人設定移轉、或變更不動產上之權利者。法院應將該裁定揭示。

第一百四十條　假處分之執行。除前三條規定外。準用關於假扣押之規定。

第八章　附則

第一百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開始強制執行之事件。視其進行程度。依本法所定程序終結之。其已進行之部分。不失其效力。

第一百四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辦理强制執行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司法行政部通令

一　確定判決爲執行名義時。其執行應以該確定判決之內容爲準。未經確定判決判明之事項。執行法院不得逕爲何種處分。至確定判決之適於强制執行者。以給付判決爲限。若確認判決不得據以强制執行。倘誤爲開始執行。亦只能勸諭當事人和解了結。

二　關於確定判決之執行。如其判決主文不明瞭。而所附理由已判斷明晰。與主文不相牴觸者。應本於該判決之內容爲執行。

三　以命商號履行債務之確定判決爲執行名義時。雖得就號東財產爲强制執行。但執行標的物之所有人否認其爲號東而依確定判決之意旨。其人是否號東亦欠明瞭者。非另有確認其爲號東之確定判決。不得對之爲强制執行。

四　確定判決如就同一債務命數債務人連帶履行者。債權人得專對債務人中之一人聲請爲全部給付之執行。執行法院不得依該債務人之聲請。就其他連帶債務人之財產逕爲强制執行。又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所受之確定判決。除有民法第二百七十五條所規定之情形外。對於他債務人不生效力。若債權人對於他債務人未得有確定判決或其他之執行名義。執行法院不得依該債權人與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之確定判決。逕就他債務人之財產爲强制執行。

五　判決祇能對於當事人爲之。若對於非當事人之人命爲給付。自不生效力。執行法院卽不得本此判決。對之爲强制執行。

六　强制執行開始後。債務人死亡。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因其遺產於淸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歸屬國庫。故强制執行事件。仍應繼續進行。

七　判決所命被告交付之物。於判決確定後。經法律禁止交易者。執行法院不得據以執行。

八　在執行法院成立之和解。雖爲訴訟外之和解。無執行力。然因該和解有民法上之效力。當事人仍須受其拘束。執行法院亦得勸諭當事人依照和解了結。

九　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雖屬違法。亦不得由原法院任意撤銷。自應進行拍賣程序。惟如聲請拍賣之人本無抵押權。則雖拍賣程序已終結後。所有權人亦得提起確認拍賣無效之訴。

十　縣區公所及鄉鎭坊調解委員會所爲之民事調解。既無明文規定可爲執行名義。不得據以執行。

十一　縣政府軍法室所爲追繳貪污贓款之確定判決。指揮執行人員所爲之指揮執行命令。與民事執行名義相當。執行法院得受託執行。

十二　徵收機關送請法院追繳欠稅（如過分利得稅、所得稅、遺產稅）之公文。得爲執行名義。執行法院可據以强制執行。

十三　就强制執行所爲之聲請或聲明異議。得由執行推事裁定之。縣司法處辦理執行事務之審判官。亦得爲此項裁定。

十四　債權人受確定判決後。於重行起算之時效期間業已屆滿

而聲請强制執行者。執行法院不得遽行駁回。但得由債務人提起異議之訴。至已執行而經執行法院發給憑證後發見財產再予執行之憑證者。其因開始執行而中斷之時效。應由此重行起算。

十五　第三人對於執行之不動產有抵押權時。僅能主張就該不動產拍賣後或管理中其權利繼續存在。或有優先受償之權。不得提起異議之訴。以排除强制執行。

十六　債務人或第三人就强制執行事件。得提起異議之訴時。應剴切勸導債權人以便得其同意。撤消强制執行。不得率行指示債務人或第三人另行起訴。

十七　强制執行開始後。遇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時。除有停止執行之裁定外。其執行並不因而停止。至裁定停止執行之權。惟受訴法院有之。執行法院並無此項權限。停止執行之裁定。如以提出擔保爲停止執行之條件者。在提出擔保以前。仍不得停止執行。

十八　管收債務人。非債務人具有法定應行管收情形之一。且不能提出相當擔保者。不得爲之。至管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其有管收新原因者。亦僅得再管收一次。

十九　抵押權人聲請拍賣抵押物。其他抵押權人請求參與分配。如在施行登記制度區域。而其抵押權均未依法登記。自可按照賣得價金平均分配。

二十　參與分配之債權人。除依法有優先權者外。應視債權額數平均分配。不因取得執行名義及聲請執行在先。而主張其有優先權。

二十一　動產或不動產之查封或拍賣。應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爲之。並由書記官依法作成筆錄。不得僅命執達員前往實施。遇有囑託執行之必要時。務須囑託有司法權之機關辦理。其無司法權之自治團體、商會或同業公會。僅能於實施查封遇有必要時。請其協助。或對於查封之不動產交其保管或管理。不得逕行囑託其爲查封或拍賣等行爲。

二十二　查封動產或不動產時。如債務人不在場。應令其家屬或鄰右之有辨別事理能力者到場。必要時並得請警察到場。到場人須於查封筆錄內簽名。如拒絕或不能簽名者。應由書記官記明其事由。

二十三　查封、拍賣債務人之財產。應以將來拍賣所得之價金足敷清償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爲限。於債務人有多數財產時。並須以此爲標準而加以選擇。不得濫行查封、拍賣。其拍賣價金。除清償債權及扣除應負擔之費用外。如有餘額。應即交付債務人。

二十四　出征抗敵軍人在服役期內。其家屬賴以維持生活之財產。執行法院不得對之爲强制執行。所謂家屬。以直系血親及配偶爲限。

二十五　債務人提出現款聲請撤銷查封。本應於拍賣期日前爲之。若債務人於已經拍定之後。提出現款爲此主張。亦得勸諭拍定人。得其同意而予以准許。

二十六　查封債務人之動產。其有不便或不宜在貯藏所保管者。執行法院認爲適當時。固得交由債權人保管。但其後如認爲不適當。亦得另行委託第三人保管。

二十七　查封之動產或不動產之保管人。因故意或過失致該不

動產滅失或毀損者。非有命該保管人賠償損害之執行名義。不得對之爲强制執行。

二十八　拍賣動產或不動產。應通知債權人及債務人於拍賣期日到場。通知並須以送達方法行之。作成送達證書附卷。若債權人或債務人無法通知或屆期不到場者。拍賣亦不因之而停止。

二十九　不動產經查封後。債務人將其所有權移轉於第三人者。其移轉行爲。對於債權人固不生效力。若其移轉係在查封之前。則雖在債權人聲請强制執行之後。除其行爲爲雙方通謀所爲之虛僞意思表示或有其他之無效原因外。縱係有害於債權之行爲。在債權人提起撤銷之訴得有勝訴之確定判決以前。仍不失其效力。不得僅以其爲債權人聲請强制執行後之行爲。即認爲無效。

三十　拍賣公告。紙須揭示於執行法院及該不動產所在地。即生效力。不因曾否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而有異。不動產之拍賣及再拍賣期日。其與公告之日應距離之期間。亦應本此計算。

三十一　未拍定之不動產。如債權人不願承受。應命强制管理。在强制管理中。依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得另行估價拍賣。另行估價。不受原定拍賣最低價額之限制。

三十二　債務人所有之不動產。因執行實施强制管理。並命不動產之承租人按期向管理人給付租金。而承租人不遵行時。管理人得對之提起交租或交出租賃物之訴。

三十三　拍定之不動產。因執行異議之結果。應歸屬於第三人。其拍賣當然失效。應將該不動產返還於第三人。執行法院所發給之權利移轉證書。可由執行法院逕予撤銷。拍定人若因此受有損害。應由請求查封人負賠償之責。

三十四　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雖得爲執行之標的。但執行法院除發命令禁止債務人處分該金錢債權並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外。祇得更發命令許債權人收取該金錢債權。或將該金錢債權移轉於債權人。如認爲適當時。亦得命第三人向執行法院支付。轉給債權人。但第三人不支付時。仍須債權人對於第三人得有確定之給付判決或其他之執行名義。始得向該第三人爲强制執行。

三十五　債務人服勞務所獲之薪金。除爲維持債務人及其家屬生活所必要者外。得爲强制執行。

三十六　爲執行名義之確定判決。僅命債務人交付一定之動產。而未判明不交付時應支付金錢若干者。執行法院不得因債務人無該動產交付。逕對債務人之其他財產執行。惟命交付之動產。如係代替物。本應由債務人採買支付。債務人不爲此項行爲時。執行法院得以債務人之費用。命第三人代爲採買交付。此項費用由執行法院定其數額。以裁定命債務人預行支付。基此裁定。得就債務人之一切財產而爲執行。

三十七　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交付一定之動產而不交付時。執行法院得將該動產取交債權人。其不能即時交付者。應查封保管之。

三十八　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交出不動產而不交出時。執行法院得解除債務人之占有。點交債權人。房屋或土地上之動產。除應與不動產同時强制執行者外。應取去點交債務人或其代理人、家屬或受僱人。無此等人可交時。應行保管。通知債務人於一

定期限內領取。倘債務人遲不領取。應拍賣之。提存其價金。或爲其他適宜之處置。

三十九　假扣押在保全將來之强制執行。與假執行不同。故以准予假扣押之裁定爲執行名義。祇須依該裁定之意旨。就債務人之財產爲扣押。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更爲其他之執行。

四十　依法得由政府强制採購之物。雖在假扣押或假處分中。仍不妨强制採購。但執行法院得因聲請或依職權提存其賣得金。

管收條例

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條例。依强制執行法第二十六條制定之。

第二條 對於債務人或擔保人之拘提、管收。除强制執行法及本條例有規定外。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拘提、羈押之規定。

第三條 拘提。應用拘票。

拘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推事及書記官簽名。

一 應拘提人之姓名、性別、及居住所。

二 拘提之理由。

三 應到之日時及處所。

第四條 拘提。由執達員執行。

第五條 管收。應用管收票。

管收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推事及書記官簽名。

一 應管收人之姓名、性別、及居住所。

二 管收之理由。

第六條 執行管收。由執達員將應管收人送交管收所。

管收所所長驗收後。應於管收票附記送到之年、月、日、時。並簽名。

第七條 債務人或擔保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管收。其情形發生於管收後者。應停止管收。

一 因管收而其一家生計有難以維持之虞者。

二 懷胎六月以上或生產後二月未滿者。

三 現罹疾病。恐因管收而不能治療者。

第八條 管收所應單獨設置。未有單獨設置者。應與刑事被告之羈押處所隔離。

第九條 被管收人之管束。以維持管收所秩序所必要者爲限。

被管收人得自備飲食及日用必需物品。並與外人接見、通訊、受授書籍及其他物件。但管收所得監視或檢閱之。

第十條 管收所規則。由各省高等法院擬定。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准。

第十一條 法院應隨時提詢被管收人。每月至少不得在二次以下。

第十二條 管收情形是否適當。法院應隨時考察或糾正之。

第十三條 被管收人已就債務提出相當擔保。或管收期限屆滿。或執行完結時。應即釋放。

第十四條 因管收而支出之飲食及其必要費用。由債務人負擔。

第十五條 各法院每屆月終。應造具管收報告書。呈報司法行政部。至遲不得逾翌月十日。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事訴訟費用法

民國三十六年七月十五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民事訴訟費用之徵收及計算。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民事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五千元者。免徵裁判費。五千元以上者。每百元徵收一元。

訴訟標的之金額。以銀兩、銅幣或外國貨幣計算者。按市價折合為國幣。

第三條 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除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四條至第四百零七條之規定外。依本法第四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

第四條 因土地權、永佃權涉訟。其價額以一年租金十五倍為準。無租金時。以一年所獲可視同租金利益之十五倍為準。如一年租金或利益之十五倍超過其地價者。以地價為準。

第五條 因地役權涉訟。如係地役權人為原告。以需役地所增價額為準。如係供役地人為原告。以供役地所減價額為準。

第六條 因債權之擔保涉訟。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以該物之價額為準。

第七條 因典產回贖權涉訟。以產價為準。如僅係典價之爭執。以原告主張之利益為準。

第八條 因水利涉訟。以一年水利可望增加收益之額為準。

第九條 因租賃權涉訟。其租賃定有期間者。以權利存續期間之租金總額為準。其租金總額超過租賃物之價額者。以租賃物之價額為準。未定期間者。以兩期租金之總額為準。

第十條 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

第十一條 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其標的價額視為五萬元。但其最低價額顯逾五萬元者。以其最低價額為訴訟標的之價額。其最高價額未滿五萬元者。以其最高價額為訴訟標的之價額。

第十二條 民事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徵收裁判費五百元。

於非財產權上之訴。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而請求金額或價額逾五萬元者。依第二條徵收裁判費。

第十三條 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相同者。反訴不另徵收裁判費。

第十四條 民事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依第二條及第十二條規定。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發回或發交更審再行上訴者亦同。

第十五條 民事再審之訴。按起訴法院之審級。依第二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規定徵收裁判費。

第十六條 民事抗告徵收裁判費一百元。再為抗告亦同。

第十七條 民事聲請或聲明不徵費用。但左列聲請。徵收裁判費一百元。

一 聲請參加訴訟或駁回參加。
二 聲請公示送達。
三 聲請回復原狀。
四 聲請證據保全。
五 聲請發支付命令。

六　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

七　聲請公示催告或除權判決。

第十八條　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五百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調解或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爲已起訴者。仍依第二條第十二條規定徵收裁判費。

第十九條　民事强制執行。其執行標的之拍賣金額未滿五千元者免徵執行費。五千元以上者。每百元徵收五角。

執行標的不經拍賣者。依其徵收金額或價額。按照前項規定徵收執行費十分之五。

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條之規定。於計算前項金額或價額準用之。

執行非財產案件。徵收執行費二百元。

第二十條　抄錄費。每百字徵收二十元。未滿百字者。按百字計算。

但裁判書及其他依職權抄送之文件。不得收抄錄費。

第二十一條　翻譯費每百字徵收三十元至五十元。由法院酌定。未滿百字。按百字計算。

第二十二條　郵電費、運送費及登載公報、新聞紙費。依實支數計算。

第二十三條　證人到庭費。每次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鑑定人、通譯到庭費。每次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由法院酌定之。

證人、鑑定人、通譯因就訊或通譯。滯留一日以上者。於到庭費外。每日給以滯留費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由法院酌定之。

證人、鑑定人、通譯之在途食宿、舟、車費。依實支數計算。滯留日期內之食宿費亦同。

第二十四條　推事、書記官出外調查證據。及執達員送達傳票、文書之食宿、舟、車費。由各省高等法院按照各該地方交通及生活情形。分別等差。擬定規則。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准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法應徵收之裁判費。各省高等法院得因必要情形。擬定數額。經由司法行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准後加徵之。但其加增額數。不得超過原額數十分之三。

本法應徵之抄錄費、翻譯費、到庭費及滯留費。得視經濟情形。提高至三十倍。由高等法院按照本省或本市實際情形酌定。呈報司法行政部核准後加徵之。

第二十六條　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得由受訴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以代其事由之釋明。

前項保證書內。應載明具保證書人於聲請訴訟救助人負擔訴訟費用時。代繳暫免之費用。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非訟事件徵收費用暫行規則

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司法行政部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關於非訟事件向法院爲聲請者。依本規則徵收費用。

第二條　因財產權關係爲聲請者。依財產權之金額或價額。按左列等差。徵收費用。

甲　一萬元未滿　一千元。

乙　五萬元未滿　二千元。

丙　十萬元未滿　三千元。

丁　五十萬元未滿　五千元。

逾五十萬元者。每萬元加一百元。不滿萬元者。仍按萬元計算。

第三條　非因財產權關係爲聲請者。徵收費用一千元。

第四條　繼續爲聲請或聲明異議者。每次徵收費用五百元。

第五條　非訟事件徵收費用。除前三條規定外。其他依法令應行徵收之費用。準用民事訴訟費用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第六條　本規則所定各項費用數額。得視經濟情形提高至二十倍。由各省高等法院按照本省實際狀況酌定。呈報司法行政部核准後加徵之。

第七條　本規則所定徵收費用。應由聲請人購用司法印紙黏貼於聲請狀。其用言詞聲請者。應黏貼於筆錄。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狀紙規則

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司法行政部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民事或刑事訴訟。除依法得用言詞外。應一律購用司法狀紙。

第二條　司法狀紙。分爲左列二種。

一　民事狀。

二　刑事狀。

第三條　司法狀紙之收費。依左列規定。

一　民事狀每套國幣二元。

二　刑事狀每套國幣一元。

第四條　狀面由司法行政部製造。無論何種機關。不得仿造。並不得另製副狀。

前項狀面由各省高等法院向司法行政部具領發售。

第五條　狀內用紙。由各省高等法院依照司法行政部頒定格式配製之。但在非常時期。得由各地司法機關指定商店依式印製。仍交由該司法機關之轄狀處或收發處按照核定工本價額。代爲發售。並在用紙上加蓋核定之價額戳記。

前項工本價額由各地司法機關就該地實際物價工資數額核定。呈報各該省高等法院備案。

第六條　狀面與狀內用紙黏合處。應蓋戳記。

第七條　司法狀紙。應按定價出售。非經司法行政部核准。不得加減。

第八條　司法狀紙收費事宜。由各發售機關派員管理。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狀紙加價令

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一日司法行政部訓令

査邇來物價飛漲。本部印製之民刑事狀面。印工紙價。均極高昂。其寄發各省包紮所用之布紙以及郵資、人工各費。有超過前此數十倍或竟至百倍者。而各該高等法院轉發此項狀紙。亦有布紙、郵資、人工等費。如以現在民事狀每枚售價二元。刑事狀每枚售價一元。合算各項所費成本。公家賠累甚大。値此抗戰期間。國家支出浩繁。自應增價發售。俾裕國庫收入。玆定本年三月一日起。民事狀每枚加價八元售十元。刑事狀每枚加價四元售五元。業經呈奉行政院三十三年一月十八日義捌字第一一一六號指令照准在案。在刊印新狀價之民刑事狀面未印成以前。本部原有刊印一二元狀價之民刑事狀面尙未發出者。改於正中加印紅黑色拾伍元字樣。其已發出者。應由各該高等法院暨所屬各院縣照舊貼用。惟應於民刑事狀心第一面左下邊加蓋木戳。奉令民事狀加價八元自三十三年三月一日起發售國幣拾元 奉令刑事狀加價四元自三十三年三月一日起發售國幣伍元字樣。俾便稽考而利施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布告周知。併轉飭所屬遵照辦理。再狀紙改價伊始。各該高等法院於所屬各院縣務須認眞監督。嚴加考核。免滋流弊。是爲至要。此令。

司法印紙規則

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二日司法行政部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司法印紙。由司法行政部製造。

第二條　司法印紙由各司法機關設司法印紙發售處發售。其細則另定之。

第三條　司法印紙。分爲左列各種。

一　一元。赭色。

二　五元。黃色。

三　十元。紅色。

四　五十元。棕色。

五　一百元。橘紅色。

六　五百元。紫色。

七　一千元。藍色。

第四條　司法印紙價額。以國幣計算。

第五條　貼用印紙額數。遇有奇零。用四捨五取法。在五角以上者。購印紙一元。不滿五角者毋庸計算。

第六條　左列司法收入。應貼用司法印紙。但依法令應提獎之部分。不在此限。

一　依民事訴訟費用法徵收之裁判費、執行費、抄錄費、翻譯費。

二　依非訟事件徵收費用暫行規則徵收之聲請費、證明費。

三　依公證費用規則徵收之公證費、抄錄費、閱覽費。

四　依法人登記規則及不動產登記條例徵收之登記費、抄錄費、閱覽費。

五　繕狀費。

六　罰金、罰鍰、過怠金。

七　沒收、沒入之款及沒收物變價。

八　其他依法令應貼用司法印紙之司法收入。

第七條　司法印紙有無漏貼或貼不足額或以舊印紙頂替情事。承辦案件人員應負責稽核。加蓋印章。

第八條　已購貼之司法印紙。除司法機關計算錯誤致超過定額或不應收費而收費或重複收費者外。概不退還原價。

第九條　管轄錯誤之案件。已購貼司法印紙繳納裁判費者。應隨案通知有管轄權之機關。不再徵收裁判費。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鄉鎮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

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九日內政部司法行政部會同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鄉鎮公所調解委員會之組織，依本規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調解委員會受鄉鎮公所之監督，辦理民刑事調解事項。

第三條 調解委員會辦理之民事調解事項，應受左列限制。

一 已經法院受理之民事案件，經調解後，須依法定程序向法院聲請銷案。

二 依民事訴訟法正在法院調解之事項，不得同時另行調解。

第四條 調解委員會得辦理之刑事調解事項，以左列刑法各條之罪爲限。

一 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條及二百三十條之妨害風化罪。

二 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二百三十九條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三 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八十一條及第二百八十四條之傷害罪。

四 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百零六條之妨害自由罪。

五 刑法第三百零九條第一項及第三百一十條、第三百一十二條、第三百一十三條之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六 刑法第三百一十五條至第三百一十八條之妨害祕密罪。

七 刑法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二項之竊盜罪。

八 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條準用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侵占罪。

九 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條準用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詐欺背信罪。

十 刑法第三百五十二條及第三百五十四條至第三百五十六條之毀棄損壞罪。

前項調解成立後，告訴人應向法院撤回其告訴。

第五條 調解委員會於調解成立後，應本兩造之意旨，書立調解字據，以資證明。

第六條 調解委員會調解事項，應以兩造在同一鄉鎮爲原則。但兩造不在同一鄉鎮之事項，除兩造同意得由任一鄉鎮之調解委員調解外，民事得由被告所在地，刑事得由犯罪地之調解委員會調解之。

第七條 調解委員會設調解委員五人至九人，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鄉鎮內具有法律智識之公正人員充之。

前項調解委員在鄉鎮民代表會未成立前，由鄉鎮務會議推舉之。

第八條 鄉鎮長及副鄉鎮長，不得被選爲調解委員。

第九條 調解委員會置主席一人，由調解委員推舉之。主席因故於開會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調解委員代理之。

第十條 調解委員會成立之日，應由鄉鎮公所將組織情形、調解委員姓名、主席姓名及其學歷與家庭狀況、財產狀況，分別報請

縣政府及該管法院備案。

第十一條　調解委員任期爲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二條　當事人聲請調解。得以書面或言詞陳述其姓名、性別、年齡、住址、事由概要。並附送該事項之關係文件。由鄉鎮公所移送調解委員會予以調解。其以言詞聲請調解者。應由鄉鎮公所作成記錄。移送調解委員會辦理。

第十三條　調解委員會接受聲請後。應決定開會調解日期。經由鄉鎮公所通知當事人親自到場。

前項開會調解日期。應自接受聲請之日起。民事不得逾十日。刑事不得逾五日。但民事事項。當事人自請延期者。得再延長十日。

第十四條　調解委員會。須有調解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調解委員會對於調解事項之涉及本身或其同居家屬時。應即迴避。

第十五條　調解委員會已調解成立之事項。應敍列當事人姓名、性別、年齡、住址及事由概要。幷調解成立年、月、日。送由鄉鎮公所呈報縣政府及該管法院備案。其不能調解事項。並須加敍不能調解之原由。分報備案。

第十六條　刑事調解事項。須驗傷及查勘者。得由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輔佐人報請該管鄉鎮公所勘驗。開單存查。其不願勘驗者聽。

第十七條　辦理調解事項。除勘驗費應由當事人核實開支外。不得徵收任何費用或收受報酬。

第十八條　辦理調解事項。除對於民事當事人及刑事被害人得許定賠償外。不得爲財產上或身體上之處罰。

第十九條　民事調解事項。須得當事人之同意。刑事調解事項。須得被害人之同意。始能進行調解。調解委員會不得有强迫調解及阻止告訴各行爲。

第二十條　調解委員違反本規程之規定或有其他違法行爲者。除送請該管法院依法懲處外。得由鄉鎮公所呈請縣政府核准。先行停止其職務。並提經鄉鎮民代表會或鄉鎮務會議罷免之。

第二十一條　調解委員會主席及委員。概屬無給職。

第二十二條　調解委員會得調用鄉鎮公所所屬人員。處理各項事務。其必要費用。由鄉鎮公所負擔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所稱法院。於其他司法機關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程於市之區有同類調解委員會者。準用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刑事訴訟法

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犯罪。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所定之訴訟程序。不得追訴、處罰。

軍人、軍屬之犯罪。除犯軍法應受軍事裁判者外。仍應依本法規定追訴、處罰。

第二條　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被告得請求前項公務員爲有利於己之必要處分。

第三條　本法稱當事人者。謂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第四條　地方法院於刑事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但左列案件。第一審管轄權屬於高等法院。

一　內亂罪。

二　外患罪。

三　妨害國交罪。

第五條　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機內犯罪者。船艦本籍地航空機出發地或犯罪後停泊地之法院。亦有管轄權。

第六條　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

前項情形。如各案件已繫屬於數法院者。經各該法院之同意。得以裁定將其案件移送於一法院合併審判之。有不同意者。由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

不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得合併由其上級法院管轄。已繫屬於下級法院者。其上級法院得以裁定命其移送上級法院合併審判。但第七條第三款之情形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相牽連之案件。

一　一人犯數罪者。

二　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

三　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者。

四　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人犯、湮滅證據、僞證、贓物各罪者。

第八條　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者。由繫屬在先之法院審判之。但經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亦得由繫屬在後之法院審判。

第九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直接上級法院以裁定指定該案件之管轄法院。

一　數法院於管轄權有爭議者。

二　有管轄權之法院經確定裁判爲無管轄權而無他法院

管轄該案件者。

三　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致不能辨別有管轄權之法院者。

案件不能依前項及第五條之規定定其管轄法院者。由最高級法院以裁定指定管轄法院。

第十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直接上級法院以裁定將案件移轉於其管轄區域內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

一　有管轄權之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者。

二　因特別情形由有管轄權之法院審判恐影響公安或難期公平者。

第十一條　指定或移轉管轄由當事人聲請者。應以書狀敍述理由向該管法院爲之。

第十二條　訴訟程序。不因法院無管轄權而失效力。

第十三條　法院因發見眞實之必要或遇有急迫情形時。得於管轄區域外行其職務。

第十四條　法院雖無管轄權。如有急迫情形。應於其管轄區域內爲必要之處分。

第十五條　第六條所規定之案件。得由一檢察官合併偵查或合併起訴。如該管他檢察官有不同意者。由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命令之。

第十六條　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於檢察官行偵查時。準用之。

第三章　法院職員之迴避

第十七條　推事於該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　推事爲被害人者。

二　推事現爲或曾爲被告或被害人之配偶、七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者。

三　推事與被告或被害人訂有婚約者。

四　推事現爲或曾爲被告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者。

五　推事曾爲被告之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或曾爲自訴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六　推事曾爲證人或鑑定人者。

七　推事曾執行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之職務者。

八　推事曾參與前審之裁判者。

第十八條　當事人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推事迴避。

一　推事有前條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　推事有前條以外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第十九條　前條第一款情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當事人得隨時聲請推事迴避。

前條第二款情形。如當事人已就該案件有所聲明或陳述後。不得聲請推事迴避。但聲請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聲請推事迴避。應以書狀舉其原因。向推事所屬法院爲之。但於審判期日或受訊問時。得以言詞爲之。

聲請迴避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釋明之。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得提出意見書。

第二十一條　推事迴避之聲請由該推事所屬之法院以合議裁

定之。其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合議者。由院長裁定之。如並不能由院長裁定者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

前項裁定被聲請迴避之推事不得參與。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以該聲請爲有理由者。毋庸裁定。即應迴避。

第二十二條　推事被聲請迴避者除因急速處分或以第十八條第二款爲理由者外。應即停止訴訟程序。

第二十三條　聲請推事迴避經裁定駁回者。得提起抗告。

第二十四條　該管聲請迴避之法院或院長如認推事有應自行迴避之原因者。應依職權爲迴避之裁定。

前項裁定毋庸送達。

第二十五條　本章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於法院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但不得以曾於下級法院執行書記官或通譯之職務爲迴避之原因。

法院書記官及通譯之迴避。由所屬法院之院長裁定之。

第二十六條　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四條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於檢察官及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準用之。但不得以曾於下級法院執行檢察官書記官或通譯之職務爲迴避之原因。

檢察官及前項書記官之迴避。應聲請所屬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核定之。

首席檢察官之迴避。應聲請直接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核定之。其檢察官原額僅有一人者亦同。

第四章　辯護人輔佐人及代理人

第二十七條　被告於起訴後。得隨時選任辯護人。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得獨立爲被告選任辯護人。

第二十八條　每一被告選任辯護人。不得逾三人。

第二十九條　辯護人應選任律師充之。但非律師經審判長許可者亦得選任爲辯護人。

第三十條　辯護人之選任。應於每審級爲之。

前項選任。應提出委任狀於法院。

第三十一條　最輕本刑爲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爲其辯護。其他案件認爲有必要者亦同。

前項案件選任辯護人於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者。審判長得指定公設辯護人。

被告有數人者。得指定一人辯護。但各被告之利害相反者。不在此限。

指定辯護人後。經選任律師爲辯護人者。得將指定之辯護人撤銷。

第三十二條　被告有數辯護人者。送達文書。應分別爲之。

第三十三條　辯護人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之。

第三十四條　辯護人得接見羈押之被告。並互通書信。但有事實足認其有湮滅、僞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得限制或禁止之。

第三十五條　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或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於起訴後。得向法院以書狀

或於審判期日以言詞陳明為被告或自訴人之輔佐人。輔佐人得在法院陳述意見。

第三十六條　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被告於審判中或偵查中得委任代理人到場。但法院或檢察官認為必要時。仍得命本人到場。

第三十七條　自訴人得委任代理人到場。但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本人到場。

第三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被告或自訴人之代理人準用之。但被告之代理人。於偵查中不得檢閱抄錄卷宗及證物。

第五章　文書

第三十九條　文書由公務員制作者。應記載制作之年、月、日及其所屬公署。由制作人簽名。

第四十條　公務員制作之文書。不得竄改或挖補。如有增加、刪除或附記者。應蓋章其上。並記明字數。其刪除處應留存字跡。俾得辨認。

第四十一條　訊問被告、自訴人、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應制作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　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

二　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如未具結者。其事由。

三　訊問之年、月、日及處所。

前項筆錄。應向受訊問人朗讀或令其閱覽。詢以記載有無錯誤。受訊問人請求將記載增、刪、變更者。應將其陳述附記於筆錄。

筆錄。應命受訊問人緊接其記載之末行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指印。

第四十二條　搜索、扣押及勘驗。應制作筆錄。記載實施之年、月、日及時間處所。並其他必要之事項。

扣押。應於筆錄內詳記扣押物之名目或制作目錄附後。

勘驗得制作圖畫或照片附於筆錄。

筆錄應令依本法命其在場之人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指印。

第四十三條　前二條筆錄。應由在場之書記官制作之。其行訊問或搜索、扣押、勘驗之公務員應在筆錄內簽名。如無書記官在場。由行訊問或搜索扣押勘驗之公務員親自制作筆錄。

第四十四條　審判期日。應由書記官制作審判筆錄。記載左列事項及其他一切訴訟程序。

一　審判之法院及年、月、日。

二　推事、檢察官、書記官之官職、姓名。及自訴人、被告或其代理人並辯護人、輔佐人、通譯之姓名。

三　被告不出庭者。其事由。

四　禁止公開者。其理由。

五　檢察官或自訴人關於起訴要旨之陳述。

六　辯論之要旨。

七　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之事項。

八　當庭曾向被告宣讀或告以要旨之文書。

九　當庭曾示被告之證物。

十　當庭實施之扣押及勘驗。

十一　審判長命令記載及依訴訟關係人聲請許可記載之

事項。

十二　最後曾與被告陳述之機會。

十三　裁判之宣示。

受訊問人就前項筆錄中關於其陳述之部分。得請求朗讀或交其閱覽。如請求將記載增、刪、變更者。應附記其陳述。

第四十五條　審判筆錄。應於每次開庭後三日內整理之。

第四十六條　審判筆錄。應由審判長簽名。審判長有事故時。由資深陪席推事簽名。獨任推事有事故時。僅由書記官簽名。書記官有事故時。僅由審判長或推事簽名。並分別附記其事由。

第四十七條　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專以審判筆錄為證。

第四十八條　審判筆錄內引用附卷之文書或表示將該文書作為附錄者。其文書所記載之事項。與記載筆錄者。有同一之效力。

第四十九條　辯護人經審判長許可。得於審判期日。攜同速記到庭記錄。

第五十條　裁判。應由推事制作裁判書。但不得抗告之裁定。當庭宣示者。得僅命記載於筆錄。

第五十一條　裁判書。除依特別規定外。應記載受裁判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如係判決書。並應記載檢察官或自訴人並代理人、辯護人之姓名。

裁判書之原本。應由為裁判之推事簽名。審判長有事故不能簽名者。由資深推事附記其事由。推事有事故者。由審判長附記其事由。

第五十二條　裁判書或記載裁判之筆錄之正本。應由書記官依原本制作之。蓋用法院之印。並附記證明與原本無異字樣。

前項規定。於檢察官起訴書及不起訴處分書之正本準用之。

第五十三條　文書由非公務員制作者。應記載年、月、日並簽名。不能簽名者。應使他人代書姓名。由制作人蓋章或按指印。但代書人應附記其事由並簽名。

第五十四條　關於訴訟之文書法院應保存者。由書記官編為卷宗。

第六章　送達

第五十五條　被告、自訴人、告訴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為接受文書之送達。應將其住居所或事務所向法院或檢察官陳明。如在法院所在地無住居所或事務所者。應陳明以在該地有住居所或事務所之人為送達代收人。

前項之陳明。其效力及於同地之各級法院。

送達向送達代收人為之者。視為送達於本人。

第五十六條　前條之規定。於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不適用之。

送達於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

第五十七條　應受送達人雖未為第五十五條之陳明而其住居所或事務所為書記官所知者。亦得向該處送達之。並得將應送達之文書掛號付郵。

第五十八條　對於檢察官之送達。應向檢察官之辦公處所為之。

第五十九條　被告、自訴人、告訴人或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為公示送達。

一　住居所、事務所及所在地不明者。

二　掛號付郵而不能達到者。

三　因住居於法權所不及之地。不能以其他方法送達者。

第六十條　公示送達。應由書記官分別經法院或檢察長、首席檢察官或檢察官之許可。除將應送達之文書或其節本張貼於法院牌示處外。並應以其繕本登載報紙。或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布告之。

前項送達。自最後登載報紙或通知布告之日起。經三十日。發生效力。

第六十一條　送達文書。由司法警察行之。

第六十二條　送達文書。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七章　期日及期間

第六十三條　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或檢察官指定期日行訴訟程序者。應傳喚或通知訴訟關係人使其到場。但訴訟關係人在場或本法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四條　期日。除有特別規定外。非有重大理由。不得變更或延展之。

期日經變更或延展者。應通知訴訟關係人。

第六十五條　期間之計算。依民法之規定。

第六十六條　應於法定期間內為訴訟行為之人。其住居所或事務所不在法院所在地者。計算該期間時。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

前項應扣除之在途期間。由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定之。

第六十七條　非因過失。遲誤上訴、抗告、聲請再審或聲請正式審判之期間。或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之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五日內。得聲請回復原狀。

許用代理人之案件。代理人之過失。視為本人之過失。

第六十八條　因遲誤上訴或抗告或聲請再審期間而聲請回復原狀。應以書狀向原審法院為之。其遲誤聲請正式審判或聲請撤銷變更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之期間者。向管轄該聲請之法院為之。

非因過失遲誤期間之原因及其消滅時期。應於書狀內釋明之。

聲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

第六十九條　回復原狀之聲請。由受聲請之法院與補行之訴訟行為合併裁判之。如原審法院認其聲請應行許可者。應繕具意見書。將該上訴或抗告案件送由上級法院合併裁判。

受聲請之法院於裁判回復原狀之聲請前。得停止原裁判之執行。

第七十條　遲誤聲請再議之期間者。得準用前三條之規定。由原檢察官准予回復原狀。

第八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第七十一條　傳喚被告應用傳票。

傳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及住居所。

二　案由。

三　應到之日、時、處所。

四　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命拘提。

被告之姓名不明或因其他情形有必要時。應記載其足資辨別之特徵。被告之住居所不明者。毋庸記載。

傳票。於偵查中由檢察官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簽名。

第七十二條　對於到場之被告。經面告以下次應到之日、時處所及如不到場得命拘提。並記明筆錄者。與已送達傳票有同一之效力。被告經以書狀陳明屆期到場者亦同。

第七十三條　傳喚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應通知該監所長官。

第七十四條　被告因傳喚到場者。除有不得已之情形外。應按時訊問之。

第七十五條　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場者。得拘提之。

第七十六條　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

一　無一定之住居所者。

二　逃亡或有逃亡之虞者。

三　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四　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第七十七條　拘提被告。應用拘票。

拘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及住居所。

二　案由。

三　拘提之理由。

四　應解送之處所。

第七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拘票準用之。

第七十八條　拘提由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

拘票得作數通。分交數人各別執行。

第七十九條　執行拘提。應以拘票示被告。

第八十條　執行拘提後。應於拘票記載執行之處所及年、月、日、時。如不能執行者。記載其事由。由執行人簽名。提出於命拘提之公務員。

第八十一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於必要時。得於管轄區域外執行拘提。或請求該地之司法警察官執行。

第八十二條　審判長或檢察官得開具拘票應記載之事項。囑託被告所在地之檢察官拘提被告。如被告不在該地者。該檢察官得轉囑託其所在地之檢察官。

第八十三條　被告為現服勤務之軍人、軍屬者。其拘提應以拘票知照該管長官協助執行。

第八十四條　被告逃亡或藏匿者。得通緝之。

第八十五條　通緝被告。應用通緝書。

通緝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案由。

三　通緝之理由。

四　犯罪之日、時、處所。但日、時、處所不明者。毋庸記載。

五　應解送之處所。

通緝書。於偵查中由檢察長或首席檢察官審判中由法院院長簽名。

第八十六條　通緝應以通緝書通知附近或各處檢察官、司法警察官署。遇有必要時。並得登載報紙或以其他方法布告之。

第八十七條　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被告或逕行逮捕之。

第八十八條　現行犯。不問何人。得逕行逮捕之。

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發覺者。爲現行犯。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以現行犯論。

一　被追呼爲犯罪人者。

二　因持有兇器、贓物或其他物件。或於身體、衣服等處露有犯罪痕跡。顯可疑爲犯罪人者。

第八十九條　執行拘提或逮捕。應注意被告之身體及名譽。

第九十條　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第九十一條　拘提或因通緝逮捕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三日內不能達到指定之處所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行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第九十二條　無偵查犯罪權限之人逮捕現行犯者。應即送交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

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逮捕或接受現行犯者。應即解送檢察官。

對於第一項逮捕現行犯之人。應詢其姓名、住居所及逮捕之事由。

第九十三條　被告因拘提或逮捕到場者。應即時訊問。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除認其有應羈押之情形外。於訊問畢後。應即釋放。

第九章　被告之訊問

第九十四條　訊問被告。應先詢其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居所。以查驗其人有無錯誤。如係錯誤。應即釋放。

第九十五條　訊問被告。應告以犯罪之嫌疑及所犯罪名。罪名經告知後。認爲應變更者。應再告知被告。

第九十六條　訊問被告。應與以辯明犯罪嫌疑之機會。如有辯明。應命就其始末連續陳述。其陳述有利之事實者。應命其指出證明之方法。

第九十七條　被告有數人時。應分別訊問之。其未經訊問者。不得在場。但因發見眞實之必要。得命其對質。

第九十八條　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

第九十九條　被告爲聾或啞者。得用通譯。並得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

第一百條　被告對於犯罪之自白及其他不利之陳述。並其所陳述有利之事實與指出證明之方法。應於筆錄內記載明確。

第十章　被告之羈押

第一百零一條　被告經訊問後。認爲有第七十六條所定之情形者。於必要時。得羈押之。

第一百零二條　羈押被告。應用押票。

押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及住居所。

二　案由。

三　羈押之理由。

四　應羈押之處所。

第七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押票準用之。

第一百零三條　執行羈押。由司法警察將被告解送指定之看守所。該所長官驗收後。應於押票附記解到之年、月、日、時並簽名。

第七十九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條之規定。於執行羈押準用之。

第一百零四條　被告及得爲其輔佐人之人。得以言詞請求執行羈押之公務員或其所屬之官署付與押票之繕本。

前項請求。不得拒絕。並應立時付與。

第一百零五條　管束羈押之被告。應以維持羈押之目的及押所之秩序所必要者爲限。

被告得自備飲食及日用必需物品。並與外人接見、通信、受授書籍及其他物件。但押所得監視或檢閱之。如有足致其脫逃或湮滅、僞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並得禁止或扣押之。

被告非有暴行或逃亡、自殺之虞者。不得束縛其身體。束縛身體之處分。由押所長官命令之。並應即時陳報該管法院或檢察官核准。

第一百零六條　羈押被告之處所。檢察官應勤加視察。

第一百零七條　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應即撤銷。將被告釋放。

第一百零八條　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二月。審判中不得逾三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由法院裁定延長之。在偵查中延長羈押期間。應由檢察官聲請所屬法院裁定。

延長羈押期間。每次不得逾二月。偵查中以一次爲限。如所犯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審判中以三次爲限。

羈押期間已滿。未經起訴或裁判者。視爲撤銷羈押。但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

第一百零九條　案件經上訴者。被告羈押期間。如已逾原審判決之刑期。除檢察官爲被告之不利益而上訴外。應即撤銷羈押。將被告釋放。但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

第一百十條　被告及得爲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聲請停止羈押。

第一百十一條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命提出保證書。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

保證書。以該管區域內殷實之人或商鋪所具者爲限。並應記載保證金額及依法繳納之事由。

指定之保證金額。如聲請人願繳納或許由第三人繳納者。免提出保證書。

繳納保證金。得許以有價證券代之。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得限制被告之住居。

第一百十二條　被告係犯專科罰金之罪者。指定之保證金額。不得逾罰金之最多額。

第一百十三條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於接受保證書或保證金後。停止羈押。將被告釋放。

第一百十四條　羈押之被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如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

一　所犯最重本刑爲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
二　懷胎七月以上或生產後一月未滿者。
三　現罹疾病非保外治療顯難痊愈者。

第一百十五條　羈押之被告得不命具保而責付於得爲其輔佐人之人或該管區域內其他適當之人停止羈押。
受責付者應出具證書載明如經傳喚應令被告隨時到場。

第一百十六條　羈押之被告得不命具保而限制其住居停止羈押。

第一百十七條　停止羈押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命再執行羈押。
一　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場者。
二　受住居之限制而違背者。
三　新發生第七十六條所定之情形者。

第一百十八條　具保停止羈押之被告逃匿者應命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其保證金。

第一百十九條　撤銷羈押或再執行羈押或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者免除具保之責任。
具保證書或繳納保證金之第三人將被告預備逃匿情形於得以防止之際報告法院、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而聲請退保者得准其退保。
免除具保之責任或經退保者應將保證書註銷或將未沒入之保證金發還。
前三項規定於受責付者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條　被告經訊問後雖有第七十六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羈押之必要者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其有第一百十四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非有不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之情形不得羈押。

第一百二十一條　第一百零七條之撤銷羈押第一百零八條第三項第一百零九條之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第一百一十條、第一百十五條及第一百十六條之停止羈押第一百十七條之再執行羈押第一百十八條之沒入保證金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之退保及前條之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行之。
案件在第二審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而卷宗及證物尚在第一審法院者前項處分應由第一審法院裁定之在第三審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者由第二審法院裁定之。

第十一章　搜索及扣押

第一百二十二條　對於被告之身體、物件及住宅或其他處所於必要時得搜索之。
對於第三人之身體、物件及住宅或其他處所以有相當理由可信爲被告或應扣押之物存在時爲限得搜索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搜索婦女之身體應命婦女行之但不能由婦女行之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四條　搜索應保守秘密並應注意受搜索人之名譽。

第一百二十五條　經搜索而未發見應扣押之物者應付與證明書於受搜索人。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署或公務員所持有或保管之文書及其他物件應扣押者應請求交付但於必要時得搜索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軍事上應秘密之處所非得該管長官之允許。不得搜索。

第一百二十八條　搜索應用搜索票。

搜索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應搜索之被告或應扣押之物。

二　應加搜索之處所身體或物件。

搜索票於偵查中由檢察官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簽名。

搜索除由檢察官或推事親自實施外由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

第一百二十九條　檢察官或推事親自搜索時。得不用搜索票。

第一百三十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逮捕被告或執行拘提、羈押時。雖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其身體。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雖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

一　因逮捕被告或執行拘提羈押者。

二　因追躡現行犯或逮捕脫逃人者。

三　有事實足信為有人在內犯罪而情形急迫者。

第一百三十二條　抗拒搜索者得用強制力搜索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第一百三十三條　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

對於應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得命其提出或交付。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署公務員或曾為公務員之人所持有或保管之文書及其他物件。如為其職務上應守秘密者。非經該管監督公署或公務員允許不得扣押。

第一百三十五條　郵務或電報機關或執行郵電事務之人員所持有或保管之郵件、電報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扣押之。

一　有相當理由可信其與本案有關係者。

二　為被告所發或寄交被告者但與辯護人往來之郵件、電報以可認為犯罪證據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或被告已逃亡者為限。

為前項扣押者應即通知郵件、電報之發送人或收受人但於訴訟程序有妨害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六條　扣押除由檢察官或推事親自實施外。得命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

命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扣押者。應於交與之搜索票內。記載其事由。

第一百三十七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行搜索或扣押時。發見本案應扣押之物為搜索票所未記載者。亦得扣押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應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或交付或抗拒扣押者。得用強制力扣押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　扣押應制作收據。詳記扣押物之名目付與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

扣押物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由扣押之公署或公務員蓋印。

第一百四十條　扣押物因防其喪失或毀損。應為適當之處置。

不便搬運或保管之扣押物。得命人看守。或命所有人或其他適

當之人保管。
易生危險之扣押物。得毀棄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得沒收之扣押物。有喪失毀損之虞或不便保管者。得拍賣之。保管其價金。
第一百四十二條　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應發還被害人。
扣押物因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得命其負保管之責。暫行發還。
第一百四十三條　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任意提出或交付之物經留存者。準用前四條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四條　因搜索及扣押得開啓鎖扃、封緘或爲其他必要之處分。
第一百四十五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搜索及扣押。應以搜索票示第一百四十八條在場之人。
第一百四十六條　有人住居或看守之住宅或其他處所。不得於夜間入內搜索或扣押。但經住居人、看守人或可爲其代表之人承諾或有急迫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於夜間搜索或扣押者。應記明其事由於筆錄。
日間已開始搜索或扣押者。得繼續至夜間。
稱夜間者。爲日出前。日沒後。
第一百四十七條　左列處所。夜間亦得入內搜索或扣押。
一　假釋人住居或使用者。
二　旅店、飲食店或其他於夜間公衆可以出入之處所仍在公開時間內者。
三　常用爲賭博或妨害風化之行爲者。
第一百四十八條　在有人住居或看守之住宅或其他處所內行搜索或扣押者。應命住居人、看守人或可爲其代表之人在場。如無此等人在場時。得命鄰居之人或就近自治團體之職員在場。
第一百四十九條　在公署、軍營、軍艦或軍事上秘密處所內行搜索或扣押者。應通知該管長官或可爲其代表之人在場。
第一百五十條　當事人及辯護人得於搜索或扣押時在場。但被告受拘禁。或認其在場於搜索或扣押有妨害者。不在此限。
搜索或扣押時。如認有必要。得命被告在場。
行搜索或扣押之日、時及處所。應通知前二項得在場之人。但有急迫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五十一條　搜索或扣押暫時中止者。於必要時。應將該處所閉鎖並命人看守。
第一百五十二條　實施搜索或扣押時。發見另案應扣押之物。亦得扣押之。分別送交該管法院或檢察官。
第一百五十三條　搜索或扣押。得由審判長或檢察官囑託應行搜索、扣押地之推事或檢察官行之。若應在他地行搜索、扣押者。該推事或檢察官得轉囑託該地之推事或檢察官。

第十二章　勘驗

第一百五十四條　法院或檢察官因調查證據及犯罪情形。得實施勘驗。
第一百五十五條　勘驗。得爲左列處分。

一　履勘犯所或其他與案情有關係之處所。
二　檢查身體。
三　檢驗屍體。
四　解剖屍體。
五　檢查與案情有關係之物件。
六　其他必要之處分。

第一百五十六條　行勘驗時。得命證人、鑑定人到場。

第一百五十七條　檢查身體。如係被告以外之人。以有相當理由可認為於調查犯罪情形有必要者為限。始得為之
檢查婦女身體。應命醫師或婦女行之。

第一百五十八條　檢驗或解剖屍體。應先查明屍體。有無錯誤。
檢驗屍體。應命醫師或檢驗員行之。
解剖屍體。應命醫師行之。

第一百五十九條　因檢驗或解剖屍體、得將該屍體或其一部暫行留存。並得開棺及發掘墳墓。
檢驗或解剖屍體及開棺發掘墳墓。應通知死者之配偶或其他同居或較近之親屬。許其在場。

第一百六十條　遇有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該管檢察官應速相驗。如發現有犯罪嫌疑。應繼續為必要之勘驗。

第一百六十一條　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四十六條至第一百五十一條及第一百五十三條之規定。於勘驗準用之。

第十三章　人證

第一百六十二條　傳喚證人。應用傳票。
傳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證人之姓名性別及住居所。
二　案由。
三　應到之日、時、處所。
四　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科罰鍰及命拘提。
五　證人得請求日費及旅費。
傳票。於偵查中由檢察官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簽名。
傳票。至遲應於到場期日二十四小時前送達。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六十三條　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之規定。於證人之傳喚準用之。

第一百六十四條　證人不能到場或有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其所在或於其所在地法院訊問之。

第一百六十五條　證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得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拘提之。再傳不到者亦同。
前項科罰鍰之處分。由法院裁定之。檢察官為傳喚者。應請所屬法院裁定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提起抗告。
拘提證人。準用第七十七條至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一條之規定。

第一百六十六條　以公務員或曾為公務員之人為證人。而就其職務上應守秘密之事項訊問者。應得該管監督公署或公務員之允許。
前項允許。除有妨害國家之利益者外。不得拒絕。

第一百六十七條　證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

一　現爲或曾爲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者。

二　與被告或自訴人訂有婚約者。

三　現爲或曾爲被告或自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現由或曾由被告或自訴人爲其法定代理人者。

對於共同被告或自訴人中一人或數人有前項關係。而就僅關於他共同被告或他共同自訴人之事項爲證人者。不得拒絕證言。

第一百六十八條　證人恐因陳述致自己或與其有前條第一項關係之人受刑事追訴或處罰者。得拒絕證言。

第一百六十九條　證人爲醫師、藥師、藥商、助產士、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會計師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就其因業務所知悉有關他人祕密之事項受訊問者。除經本人允許者外。得拒絕證言。

第一百七十條　證人拒絕證言者。應將拒絕之原因釋明之。但於第一百六十八條情形。得命具結以代釋明。

拒絕證言之許可或駁回。偵查中由檢察官命令之。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裁定之。

第一百七十一條　證人有數人者。應分別訊問之。其未經訊問者。不得在場。

因發見眞實之必要。得命證人與他證人或被告對質。

第一百七十二條　訊問證人。應先調査其人有無錯誤及與被告或自訴人有無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之關係。

證人與被告或自訴人有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之關係者。應告以得拒絕證言。

第一百七十三條　證人應命具結。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令其具結。

一　未滿十六歲者。

二　因精神障礙不解具結之意義及效果者。

三　與本案有共犯或有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僞證、贓物各罪之關係或嫌疑者。

四　有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一百六十八條情形而不拒絕證言者。

五　爲被告或自訴人之受僱人或同居人者。

於偵査中訊問證人。得不令其具結。

第一百七十四條　證人具結前。應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僞證之處罰。

對於不令具結之證人。應告以當據實陳述。不得匿、飾、增、減。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具結應於訊問前爲之。但應否具結有疑義者。得命於訊問後爲之。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具結應於結文內記載當據實陳述決無匿、飾、增、減等語。其於訊問後具結者。結文內應記載係據實陳述並無匿、飾、增、減等語。

結文應命書記官朗讀。於必要時。並應說明其意義。

結文應命證人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指印。

第一百七十七條　訊問證人。應命其就訊問事項之始末連續陳述。

證人陳述後。爲使其陳述明確或爲判斷其眞僞。應爲適當之訊問。

第一百七十八條 非有必要情形。不得爲左列之訊問。

一 與本案無關者。

二 恐證言於證人或與其有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關係之人之名譽、信用或財產有重大之損害者。

第一百七十九條 第七十四條、第九十八條及第九十九條之規定。於證人之訊問準用之。

第一百八十條 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得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於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但書情形爲不實之具結者亦同。

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處分準用之。

第一百八十一條 證人得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但被拘提或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不在此限。

前項請求。應於訊問完畢後十日內。向法院爲之。但旅費得請求預行酌給。

第一百八十二條 審判長或檢察官得囑託證人所在地之推事或檢察官訊問證人。如證人不在該地者。該推事、檢察官得轉囑託其所在地之推事、檢察官。

受託推事或檢察官訊問證人者。與本案繫屬之法院審判長或檢察官有同一之權限。

第一百八十三條 證人在偵查中或審判中已經合法訊問。其陳述明確別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得再行傳喚。但依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二項未令具結之證人。不在此限。

第十四章 鑑定及通譯

第一百八十四條 鑑定。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前章關於人證之規定。

第一百八十五條 鑑定人由審判長、受命推事或檢察官就左列之人選任一人或數人充之。

一 就鑑定事項有特別知識經驗者。

二 經公署委任有鑑定職務者。

第一百八十六條 鑑定人不得拘提。

第一百八十七條 當事人得依聲請推事迴避之原因拒卻鑑定人。但不得以鑑定人於該案件曾爲證人或鑑定人爲拒卻之原因。

鑑定人已就鑑定事項爲陳述或報告後。不得拒卻。但拒卻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八十八條 拒卻鑑定人。應將拒卻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釋明之。

拒卻鑑定人之許可或駁回。偵查中由檢察官命令之。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裁定之。

第一百八十九條 鑑定人應於鑑定前具結。其結文內應記載必爲公正誠實之鑑定等語。

第一百九十條 審判長、受命推事或檢察官於必要時。得使鑑定人於法院外爲鑑定。

前項情形。得將關於鑑定之物。交付鑑定人。

因鑑定被告心神或身體之必要。得預定期間。將被告送入醫院

或其他適當之處所。

第一百九十一條　鑑定人因鑑定之必要。得經審判長、受命推事或檢察官之許可。檢查身體、解剖屍體或毀壞物體。

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五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一百九十二條　鑑定人因鑑定之必要。得經審判長、受命推事或檢察官之許可。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請求蒐集或調取之。

鑑定人得請求訊問被告、自訴人或證人。並許其在場及直接發問。

第一百九十三條　鑑定之經過及其結果。應命鑑定人以言詞或書狀報告。

鑑定人有數人時。得使其共同報告之。但意見不同者。應使其各別報告。

以書狀報告者。於必要時。得使其以言詞說明。

第一百九十四條　鑑定有不完備者。得命增加人數或命他人繼續或另行鑑定。

第一百九十五條　法院或檢察官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為鑑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

第一百九十條至第一百九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其須以言詞報告或說明時。由受囑託機關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為之。

第一百九十六條　鑑定人於法定之日費、旅費外。得向法院請求相當之報酬及償還因鑑定所支出之費用。

第一百九十七條　訊問依特別知識得知已往事實之人者。適用關於人證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八條　本章之規定。於通譯準用之。

第十五章　裁判

第一百九十九條　裁判。除依本法應以判決行之者外。以裁定行之。

第二百條　判決。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經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為之。

第二百零一條　裁定因當庭之聲明而為之者。應經訴訟關係人之言詞陳述。

為裁定前有必要時。得調查事實。

第二百零二條　判決應敘述理由。得為抗告或駁回聲明之裁定亦同。

第二百零三條　判決。應宣示之。但不經言詞辯論之判決。不在此限。

裁定。以當庭所為者為限。應宣示之。

第二百零四條　宣示判決。應朗讀主文。說明其意義。並告以理由之要旨。

宣示裁定。應告以裁定之意旨。其敘述理由者。並告以理由。

第二百零五條　裁判應制作裁判書者。為裁判之推事。應於裁判宣示後三日內。將原本交付書記官。

書記官應於裁判原本記明接受之年、月、日並簽名。

第二百零六條　裁判制作裁判書者。除有特別規定外。應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或其他受裁判之人。

前項送達。自接受裁判原本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七日。

第二編　第一審

第一章　公訴

第一節　偵查

第二百零七條　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卽偵查犯人及證據。

實施偵查。非有必要。不得先行傳訊被告。

第二百零八條　左列各員。於其管轄區域內爲司法警察官。有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之職權。

一　縣長市長。
二　警察廳長、警務處長或公安局長。
三　憲兵隊長官。

前項司法警察官。應將偵查之結果。移送該管檢察官。如接受被拘提或逮捕之犯罪嫌疑人認其有羈押之必要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檢察官。但檢察官命其移送者。應卽時移送。

第二百零九條　左列各員爲司法警察官。應聽檢察官之指揮偵查犯罪。

一　警察官長。
二　憲兵官長軍士。
三　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司法警察官之職權者。

前項司法警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報告前條之該管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但得不待其指揮。逕行調查犯人犯罪情形。及必要之證據。

第二百十條　左列各員。爲司法警察。應受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之命令。偵查犯罪。

一　警察。
二　憲兵
三　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司法警察之職權者。

司法警察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報告該管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但得不待其命令。逕行調查犯人及犯罪情形。並蒐集證據。

第二百十一條　犯罪之被害人。得爲告訴。

第二百十二條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得獨立告訴。

被害人已死亡者。得由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告訴。但不得與被害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第二百十三條　刑法第二百三十條之妨害風化罪。非左列之人不得告訴。

一　本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
二　配偶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

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非配偶不得告訴。

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非配偶不得告訴。

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之妨害自由罪。被略誘人之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亦得告訴。

刑法第三百十二條之妨害名譽及信用罪。已死者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得爲告訴。

第二百十四條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爲被告或該法定代理人之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爲被告者被害人之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得獨立告訴。

第二百十五條　告訴乃論之罪無得爲告訴之人者該管檢察官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指定代行告訴人。

第二百十六條　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自得爲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於六個月內爲之。

得爲告訴之人有數人其一人遲誤期間者其效力不及於他人。

第二百十七條　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

撤回告訴之人不得再行告訴。

第二百十八條　告訴乃論之罪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但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罪對於配偶撤回告訴者其效力不及於相姦人。

第二百十九條　不問何人知有犯罪嫌疑者得爲告發。

第二百二十條　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爲告發。

第二百二十一條　告訴告發應以書狀或言詞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爲之其以言詞爲之者應制作筆錄。

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實施偵查發見犯罪事實之全部或一部係告訴乃論之罪而不經告訴者於被害人或其他得爲告訴之人到案陳述時應訊問其是否告訴記明筆錄。

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於前二項筆錄準用之。

第二百二十二條　刑法第一百十六條及第一百十八條請求乃論之罪外國政府之請求得經外交部長咨請司法行政最高長官令知該管檢察官。

第二百十七條及第二百十八條之規定於外國政府之請求準用之。

第二百二十三條　自首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爲之者準用第二百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二百二十四條　偵查不公開之。

第二百二十五條　遇被告不能到場或有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其所在訊問之。

第二百二十六條　關於偵查事項檢察官得請該管公署爲必要之報告。

第二百二十七條　訊問證人、鑑定人時如被告在場者被告得親自詰問詰問有不當者檢察官得禁止之。

預料證人鑑定人於審判時不能訊問者應命被告在場但恐證人鑑定人於被告前不能自由陳述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二十八條　實施偵查遇有急迫情形得命在場或附近之人爲相當之輔助檢察官於必要時並得請附近軍事官長派遣軍隊輔助。

第二百二十九條　檢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而不屬其管轄或於開始偵查後認爲案件不屬其管轄者應卽分別通知或移送該管檢察官但有急迫情形時應爲必要之處分。

第二百三十條　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

被告之所在不明者。亦應提起公訴。

第二百三十一條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爲不起訴之處分。

一　曾經判決確定者。
二　時效已完成者。
三　曾經大赦者。
四　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
五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
六　被告死亡者。
七　法院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
八　行爲不罰者。
九　法律應免除其刑者。
十　犯罪嫌疑不足者。

第二百三十二條 檢察官於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認爲以不起訴爲適當者。得爲不起訴之處分。

檢察官爲前項不起訴處分前。並得斟酌情形。經告訴人同意。命被告爲左列各款事項。

一　向被害人道歉。
二　立悔過書。
三　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撫慰金。

前項情形。應附記於不起訴處分書內。

第二百三十三條 被告犯數罪時。其一罪已受或應受重刑之判決。檢察官認爲他罪雖行起訴於應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者。得爲不起訴之處分。

第二百三十四條 檢察官依前三條規定或因其他理由爲不起訴之處分者。應制作處分書。敘述不起訴之理由。

不起訴處分書。應以正本送達於告訴人及被告。

前項送達。自書記官接受處分書原本之日起。不得逾五日。

第二百三十五條 告訴人接受不起訴處分書後。得於七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聲請再議。但有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二項之情形者。不得聲請再議。

第二百三十六條 再議之聲請。原檢察官認爲有理由者。應撤銷其處分。繼續偵查或起訴。

原檢察官認聲請爲無理由者。應即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

聲請已逾前條之期間者。應駁回之。

原法院首席檢察官認爲必要時。於依第二項之規定送交前。得親自或命令他檢察官再行偵查。分別撤銷或維持原處分。其維持原處分者。應卽送交。

第二百三十七條 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認再議之聲請爲無理由者。應駁回之。認爲有理由者。應分別爲左列處分。

一　偵查未完備者。命令原法院檢察官續行偵查。
二　偵查已完備者。命令原法院檢察官起訴。

第二百三十八條 羈押之被告受不起訴之處分者。視爲撤銷羈押。但再議期間內或聲請再議中。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遇有必要情形。並得命繼續羈押之。

爲不起訴之處分者。扣押物應卽發還。但應沒收或爲偵查他罪或他被告之用應留存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三十九條　不起訴處分已確定者。非有左列情形之一。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

一　發見新事實或新證據者。

二　有第四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所定得爲再審原因之情形者。

第二百四十條　犯罪是否成立或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爲斷者。檢察官得於民事訴訟終結前。停止偵查。

第二百四十一條　犯人不明者。於認有第二百三十一條所定之情形以前。不得終結偵查。

第二百四十二條　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檢察官之起訴準用之。

第二節　起訴

第二百四十三條　提起公訴。應由檢察官向管轄法院提出起訴書爲之。

起訴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

起訴時。應將卷宗及證物一併送交法院。

第二百四十四條　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追加起訴。

追加起訴。得於審判期日以言詞爲之。

第二百四十五條　起訴之效力。不及於檢察官所指被告以外之人。

第二百四十六條　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一部起訴者。其效力及於全部。

第二百四十七條　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犯罪審判。

第二百四十八條　檢察官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發見有應不起訴或以不起訴爲適當之情形者。得撤回起訴。

撤回起訴。應提出撤回書敍述理由。

第二百四十九條　撤回起訴。與不起訴處分有同一之效力。以其撤回書視爲不起訴處分書。準用第二百三十四條至第二百三十九條之規定。

第三節　審判

第二百五十條　審判期日。應傳喚被告或其代理人。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

第二百五十一條　第一次審判期日之傳票。至遲應於三日前送達。但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二條　法院爲準備審判起見。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訊問被告。

檢察官及辯護人得於爲前項訊問時在場。除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應將訊問之日時及處所。預行通知之。

起訴或其他訴訟行爲。於法律上必備之程式有欠缺。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補正。

第二百五十三條　法院得於審判期日前傳喚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及調取或命提出證物。

第二百五十四條　當事人或辯護人。得於審判期日前。提出證據及聲請法院爲前條之處分。

第二百五十五條　法院預料證人不能於審判期日到場者。得於審判期日前訊問之。

法院得於審判期日前命爲鑑定及通譯。

當事人及辯護人得於訊問證人、鑑定人或通譯時在場。其訊問之日時及處所。法院應預行通知之。

第二百五十六條　法院得於審判期日前爲搜索、扣押及勘驗。

第二百五十七條　法院得於審判期日前就必要之事項。請求該管公署報告。

第二百五十八條　行合議審判之案件。爲準備審判起見。得以庭員一人爲受命推事。於審判期日前。訊問被告及蒐集或調查證據。

受命推事關於訊問被告及蒐集或調查證據。與法院或審判長有同一之權限。但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裁定。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九條　審判期日。應由推事檢察官及書記官出庭。

第二百六十條　審判期日。除有特別規定外。被告不到庭者。不得審判。

第二百六十一條　被告在庭時。不得拘束其身體。但得命人看守。

許被告用代理人之案件。得由代理人到庭。

第二百六十二條　被告到庭後。非經審判長許可。不得退庭。

審判長因命被告在庭。得爲相當處分。

第二百六十三條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案件。無辯護人到庭者。不得審判。但宣示判決。不在此限。

第二百六十四條　審判期日。以朗讀案由爲始。

第二百六十五條　審判長依第九十四條訊問被告後。檢察官應陳述起訴之要旨。

第二百六十六條　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後。審判長應訊問被告。

第二百六十七條　訊問被告後。審判長應調查證據。

第二百六十八條　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

第二百六十九條　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自由判斷之。

第二百七十條　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强暴、脅迫、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爲證據。

被告雖經自白。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

第二百七十一條　證物應示被告。令其辨認。如係文書而被告不解其意義者。應告以要旨。

第二百七十二條　卷宗內之筆錄及其他文書可爲證據者。應向被告宣讀或告以要旨。

前項文書有關風化、公安或有毀損他人名譽之虞者。應交被告閱覽。不得宣讀。如被告不解其意義者。應告以要旨。

第二百七十三條　證人、鑑定人由審判長訊問後。當事人及辯護人得聲請審判長或直接詰問之。

如證人、鑑定人係當事人聲請傳喚者。先由該當事人或辯護人詰問。次由他造之當事人或辯護人詰問。再次由聲請傳喚之當事人或辯護人覆問。但覆問以關於因他造詰問所發見之事項爲限。

第二百七十四條　當事人或辯護人詰問證人、鑑定人時。審判長

認爲有不當者。得禁止之。

證人、鑑定人經當事人或辯護人詰問後。審判長得續行訊問。

第二百七十五條　證人、鑑定人雖經陳述完畢。非得審判長之許可。不得退庭。

第二百七十六條　審判長預料證人鑑定人或共同被告於被告前不能自由陳述者。得於其陳述時。命被告退庭。但陳述完畢後。應再命被告入庭。告以陳述之要旨。

第二百七十七條　參與合議審判之陪席推事。得於告知審判長後。訊問被告或證人、鑑定人。

第二百七十八條　法院或受命推事於審判期日前訊問被告或證人鑑定人者。準用前五條之規定。

第二百七十九條　當事人或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法院認爲不必要者。得以裁定駁回之。

第二百八十條　審判長每調查一證據畢。應詢問被告有無意見。

審判長應告知被告得提出有益之證據。

第二百八十一條　行合議審判之案件。當事人或辯護人對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之處分。得向法院聲明異議。

法院應就前項異議之當否裁定之。

第二百八十二條　調查證據完畢後。應命依左列次序。就事實及法律辯論之。

一　檢察官。

二　被告。

三　辯護人。

已辯論者。得再爲辯論。審判長亦得命再行辯論。

第二百八十三條　審判長於宣示辯論終結前。最後應詢問被告有無陳述。

第二百八十四條　辯論終結後。遇有必要情形。法院得命再開辯論。

第二百八十五條　審判期日。應由參與之推事始終出庭。如有更易者。應更新審判程序。

參與審判期日前準備程序之推事有更易者。毋庸更新其程序。

第二百八十六條　審判非一次期日所能終結者。除有特別情形外。應於次日連續開庭。如下次開庭因事故間隔至十五日以上者。應更新審判程序。

第二百八十七條　被告心神喪失者。應於其回復以前。停止審判。

被告因疾病不能到庭者。應於其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

前二項被告顯有應諭知無罪或免刑判決之情形者。得不待其到庭。逕行判決。

許用代理人案件。委任有代理人者。不適用前三項之規定。

第二百八十八條　犯罪是否成立以他罪爲斷。而他罪已經起訴者。得於其判決確定前。停止本罪之審判

第二百八十九條　被告犯有他罪已經起訴應受重刑之判決。法院認爲本罪科刑於應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者。得於他罪判決確定前。停止本罪之審判。

第二百九十條　犯罪是否成立或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爲斷。而民事已經起訴者。得於其程序終結前停止審判。

第二百九十一條　被告犯罪已經證明者。應諭知科刑之判決。但免除其刑者。應諭知免刑之判決。

第二百九十二條　前條之判決。得就起訴之犯罪事實。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之法條。

第二百九十三條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爲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

因未滿十四歲或心神喪失而其行爲不罰。認爲有諭知保安處分之必要者。並應諭知其處分及期間。

第二百九十四條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

一　曾經判決確定者。
二　時效已完成者。
三　曾經大赦者。
四　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
五　被告就他罪受重刑之判決已經確定。因其於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認爲本罪無庸科刑者。

第二百九十五條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一　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
二　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
三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未經告訴、請求或其告訴、請求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
四　曾爲不起訴處分或撤回起訴而違背第二百三十九條之規定再行起訴者。
五　被告死亡者。
六　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
七　依第八條之規定不得爲審判者。

第二百九十六條　無管轄權之案件。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

第二百九十七條　被告拒絕陳述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其未受許可而退庭者亦同。

第二百九十八條　法院認爲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第二百九十九條　第二百九十四條至第二百九十六條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爲之。

第三百條　判決書應記載其裁判之主文。

有罪之判決書。應將事實與理由分別記載之。

第三百零一條　有罪之判決書。應於主文內分別情形。記載左列事項。

一　所諭知之主刑從刑或刑之免除。
二　諭知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者。如易科罰金。其折算之標準。
三　諭知罰金者。如易服勞役。其折算之標準。
四　諭知易以訓誡者。其諭知。
五　諭知緩刑者。其緩刑之期間。
六　諭知保安處分者。其處分及期間。

第三百零二條　有罪之判決書。應於理由內分別情形。記載左列事項。

一　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
二　科刑時。就刑法第五十七條或第五十八條規定事項所

審酌之情形。

三　刑罰有加重減輕或免除者。其理由。

四　易以訓誡或緩刑者。其理由。

五　諭知保安處分者。其理由。

六　適用之法律。

第三百零三條　宣示判決。應自辯論終結之日起。七日內爲之。

第三百零四條　宣示判決。被告雖不在庭。亦應爲之。

第三百零五條　宣示判決。不以參與審判之推事爲限。

第三百零六條　判決得爲上訴者。其上訴期間及提出上訴狀之法院。應於宣示時一併告知。並應記載於送達被告之判決正本。

前項判決正本。並應送達於告訴人。告訴人於上訴期間內。得向檢察官陳述意見。

第三百零七條　犯刑法僞證及誣告罪章或妨害名譽及信用罪章之罪者。因被害人或其他有告訴權人之聲請。得令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登報。其費用由被告負擔。

第三百零八條　羈押之被告。經諭知無罪、免訴、免刑、緩刑、罰金或易以訓誡或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三款第四款不受理之判決者。視爲撤銷羈押。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如不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而有必要情形者。並得繼續羈押之。

第三百零九條　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應即發還。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得繼續扣押之。

第三百十條　扣押之贓物。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應發還被害人者。應不待其請求。即行發還。

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二項暫行發還之物。無他項諭知者。視爲已有發還之裁定。

第二章　自訴

第三百十一條　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但以有行爲能力者爲限。

犯罪事實之一部提起自訴者。他部雖不得自訴。亦以得提起自訴論。但不得提起自訴部分。係較重之罪。或其第一審屬於高等法院管轄。或第三百十三條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十二條　提起自訴。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自訴狀爲之。

自訴狀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犯罪事實及證據。

自訴狀。應按被告之人數。提出繕本。

自訴人不能提出自訴狀者。得以言詞提起自訴。

前項情形。自訴人應就第二項各款所列事項。分別陳明。由書記官制作筆錄。如被告不在場者。應將筆錄送達被告。

第三百十三條　對於直系尊親屬或配偶。不得提起自訴。

第三百十四條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已不得爲告訴或請求者。不得再行自訴。

第三百十五條　同一案件。經檢察官終結偵查者。不得再行自訴。

在偵查終結前檢察官知有自訴者。應即停止偵查。將案件移送法院。但遇有急迫情形。檢察官仍應爲必要之處分。

第三百十六條　同一案件經提起自訴者。不得再行告訴或爲第二百二十二條之請求。

第三百十七條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自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自訴。

撤回自訴。應以書狀爲之。但於審判期日或受訊問時。得以言詞爲之。

書記官應速將撤回自訴之事由。通知被告。

撤回自訴之人。不得再行自訴或告訴或請求。

第三百十八條　法院或受命推事。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訊問自訴人被告及蒐集或調查證據。於發見案係民事或利用自訴程序恫嚇被告者。得曉諭自訴人撤回自訴。

前項訊問不公開之。

第一項訊問及調查結果。如認爲案件有第二百三十一條至第二百三十三條之情形者。得以裁定駁回自訴。並準用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駁回自訴之裁定已確定者。非有第二百三十九條各款情形之一。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自訴。

第三百十九條　命自訴人到場。應傳喚之。

自訴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場者。得拘提之。

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三條。第七十七條至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一條之規定。於自訴人之傳喚及拘提準用之。

第三百二十條　法院於接受自訴狀後。應速將其繕本送達於被告。但認爲有先行傳喚或拘提之必要者。得於訊問時交付之。

第三百二十一條　檢察官於審判期日所得爲之訴訟行爲。於自訴程序。由自訴人爲之。

第三百二十二條　法院應將自訴案件之審判期日通知檢察官。

檢察官對於自訴案件。得於審判期日出庭陳述意見。

第三百二十三條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自訴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或到庭不爲陳述者。以撤回自訴論。其非告訴或非請求乃論之罪。得不待其陳述而爲判決。

前項情形。法院認爲有必要者。得通知檢察官擔當訴訟。

第三百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第一項以撤回自訴論之情形準用之。

第三百二十四條　自訴人於辯論終結前死亡或喪失行爲能力者。法院應分別情形。逕行判決或通知檢察官擔當訴訟。

第三百二十五條　案件有第二百九十條情形而民事未起訴者。法院得停止審判。命自訴人提起民事訴訟。

第三百二十六條　不得提起自訴而提起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第三百二十七條　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者。非經自訴人聲明。毋庸移送案件於管轄法院。

第三百二十八條　自訴案件之判決書。並應送達於該管檢察官。

檢察官接受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書後。認爲應提起公訴者。應即開始或續行偵查。

第三百二十九條　第三百零六條之規定。於自訴人準用之。

第三百三十條　提起自訴之被害人犯罪而被告爲其被害人者。被告得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提起反訴。

第三百三十一條　反訴。準用自訴之規定。

第三百三十二條　提起反訴。得於審判期日以言詞爲之。

第三百三十三條　反訴。應與自訴同時判決。但有必要時。得於自訴判決後判決之。

第三百三十四條　自訴之撤回。不影響於反訴。

第三百三十五條　自訴程序。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二百二十八條及前章第二節、第三節關於公訴之規定。

第三編　上訴

第一章　通則

第三百三十六條　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上級法院。

檢察官爲被告之利益。亦得上訴。

第三百三十七條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得爲被告之利益獨立上訴。

第三百三十八條　原審之代理人或辯護人。得爲被告之利益而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

第三百三十九條　檢察官對於自訴案件之判決。得獨立上訴。

第三百四十條　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爲之。未聲明爲一部者。視爲全部上訴。

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爲亦已上訴。

第三百四十一條　上訴期間爲十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但判決宣示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第三百四十二條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書狀。提出於原審法院爲之。

上訴書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提出繕本。

第三百四十三條　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提起上訴者。應經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其於上訴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者。視爲上訴期間內之上訴。

被告不能自作上訴書狀者。應由監所公務員代作。

監所長官接受上訴書狀後。應附記接受之年、月、日、時。送交原審法院。

第三百四十四條　原審法院書記官。應速將上訴書狀之繕本送達於他造當事人。

第三百四十五條　當事人得捨棄其上訴權。

第三百四十六條　上訴。於判決前。得撤回之。

第三百四十七條　爲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非得被告之同意。不得撤回。

第三百四十八條　自訴人上訴者。非得檢察官之同意。不得撤回。

第三百四十九條　捨棄上訴權。應向原審法院爲之。撤回上訴。應向上訴審法院爲之。但於該案卷宗送交上訴審法院以前。得向原審法院爲之。

第三百五十條　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應以書狀爲之。但於審判期日。得以言詞爲之。

第三百四十三條之規定。於被告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準用之。

第三百五十一條　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者。喪失其上訴權。

第三百五十二條　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書記官應速通知他造當事人。

第二章　第二審

第三百五十三條　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爲之。

第三百五十四條　原審法院認爲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三百五十五條　除前條情形外。原審法院應速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第二審法院。

被告在看守所或監獄而不在第二審法院所在地者。原審法院應命將被告解送第二審法院所在地之看守所或監獄。並通知第二審法院。

第三百五十六條　第二審之審判。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

第三百五十七條　審判長依第九十四條訊問被告後。應命上訴人陳述上訴之要旨。

第三百五十八條　第二審法院。應就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調查之。

第三百五十九條　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有第三百五十四條之情形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三百六十條　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三百六十一條　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有理由者。應將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撤銷。就該案件自爲判決。但因原審判決諭知管轄錯誤、免訴、不受理係不當而撤銷之者。得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

第二審法院因原審判決未諭知管轄錯誤係不當而撤銷之者。如第二審法院有第一審管轄權。應爲第一審之判決。

第三百六十二條　由被告上訴或爲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第二審法院不得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但因原審判決適用法條不當或量刑顯係失出而撤銷之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六十三條　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第三百六十四條　第三百五十九條之判決及對於原審諭知管轄錯誤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上訴時。第二審法院認其爲無理由而駁回上訴或認爲有理由而發回該案件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爲之。

第三百六十五條　第二審判決書得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及證據。

第三百六十六條　第二審判決。被告或自訴人得爲上訴者。應併將提出上訴理由書之期間。記載於送達之判決正本。

第三章　第三審

第三百六十七條　不服高等法院之第二審或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應向最高級法院爲之。

最高級法院審判不服高等法院第一審判決之上訴。亦適用第三審程序。

第三百六十八條　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

第三百六十九條　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第三百七十條　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

第三百七十一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

一　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

二　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推事參與審判者。

三　禁止審判公開非依法律之規定者。

四　法院所認管轄之有無係不當者。

五　法院受理訴訟或不受理訴訟係不當者。

六　除有特別規定外。被告未於審判期日到庭而逕行審判者。

七　依本法應用辯護人之案件或已經指定辯護人之案件。辯護人未經到庭辯護而逕行審判者。

八　除有特別規定外。未經檢察官或自訴人到庭陳述而為審判者。

九　依本法應停止或更新審判而未經停止或更新者。

十　依本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者。

十一　未與被告以最後陳述之機會者。

十二　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或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判決者。

十三　未經參與審理之推事參與判決者。

十四　判決不載理由或所載理由矛盾者。

第三百七十二條　除前條情形外。訴訟程序雖係違背法令而顯然於判決無影響者。不得為上訴之理由。

第三百七十三條　原審判決後。刑罰有廢止、變更或免除者。得為上訴之理由。

第三百七十四條　上訴書狀。應敘述上訴之理由。其未敘述者。得於提起上訴後十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未補提者毋庸命其補提。

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二項、第三百四十三條及第三百四十四條之規定。於前項理由書準用之。

第三百七十五條　他造當事人接受上訴書狀或補提理由書之送達後。得於七日內提出答辯書於原審法院。

如係檢察官為他造當事人者。應就上訴之理由。提出答辯書。

答辯書應提出繕本。由原審法院書記官送達於上訴人。

第三百七十六條　原審法院認為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上訴權已經喪失或係對於不得向第三審法院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三百七十七條　除前條情形外。原審法院於接受答辯書或提出答辯書之期間已滿後。應速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第三審法院之檢察官。

第三審法院之檢察官接受卷宗及證物後。應於七日內添具意見書送交第三審法院。但於原審法院檢察官提出之上訴書或答辯書外。無他意見者。毋庸添具意見書。

無檢察官為當事人之上訴案件。原審法院應將卷宗及證物。逕送交第三審法院。

第三百七十八條　上訴人及他造當事人。在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得提出上訴理由書答辯書意見書或追加理由書於第三審法院。

第三百七十九條　第三審之審判。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

第三百八十條　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於第三審之審判。不適用之。

第三百八十一條　第三審法院之判決不經言詞辯論爲之。但法院認爲有必要者。得命辯論。

前項辯論非以律師充任之代理人或辯護人。不得行之。

第三百八十二條　第三審法院於命辯論之案件。得以庭員一人爲受命推事。調查上訴及答辯之要旨。制作報告書。

第三百八十三條　審判期日。受命推事應於辯論前朗讀報告書。檢察官或代理人、辯護人。應先陳述上訴之意旨再行辯論。

第三百八十四條　審判期日被告或自訴人無代理人、辯護人到庭者。應由檢察官或他造當事人之代理人、辯護人陳述後。即行判決被告及自訴人均無代理人辯護人到庭者。得不行辯論。

第三百八十五條　第三審法院之調查。以上訴理由所指摘之事項爲限。但左列事項。得依職權調查之。

一　第三百七十一條各款所列之情形。

二　免訴事由之有無。

三　對於確定事實援用法令之當否。

四　原審判決後刑罰之廢止、變更或免除。

五　原審判決後之大赦或被告死亡。

第三百八十六條　第三審法院應以第二審判決所確認之事實爲判決基礎。但關於訴訟程序及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得調查事實。

前項調查。得以受命推事行之。並得囑託他法院之推事調查。

前二項調查之結果。認爲起訴程序違背規定者。法院得命其補正。其法院無審判權。而依原審判決後之法令有審判權者。不以無審判權論。

第三百八十七條　第三審法院認爲上訴有第三百七十六條之情形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其已逾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期間。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亦同。

第三百八十八條　第三審法院認爲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三百八十九條　第三審法院認爲上訴有理由者。應將原審判決中經上訴之部分撤銷。

前項情形。得同時諭知緩刑。

第三百九十條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判決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撤銷之者。應就該案件自爲判決。但應爲後二條之判決者。不在此限。

一　雖係違背法令。而不影響於事實之確定。可據以爲裁判者。

二　應諭知免訴或不受理者。

三　有第三百八十五條第四款或第五款之情形者。

第三百九十一條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判決諭知管轄錯誤、免訴或不受理係不當而撤銷之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

院。但有必要時得逕行發回第一審法院。

第三百九十二條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法院未諭知管轄錯誤係不當而撤銷之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交該管第二審或第一審法院。但第四條所列之案件。經有管轄權之原審法院爲第二審判決者。不以管轄錯誤論。

第三百九十三條　第三審法院因前三條以外之情形而撤銷原審判決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或發交與原審法院同級之他法院。

第三百九十四條　爲被告之利益而撤銷原審判決時。如於共同被告有共同之撤銷理由者。其利益並及於共同被告。

第四編　抗告

第三百九十五條　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除有特別規定外。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

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受裁定者。亦得抗告。

第三百九十六條　對於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但左列裁定。不在此限。

一　有得抗告之明文規定者。

二　關於羈押具保責付扣押或扣押物發還及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裁定。

第三百九十七條　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其第二審法院所爲裁定。不得抗告。

第三百九十八條　抗告期間。除有特別規定外。爲五日。自送達裁定後起算。但裁定經宣示者。宣示後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

第三百九十九條　提起抗告。應以抗告書狀、敍述抗告之理由。提出於原審法院爲之。

第四百條　原審法院認爲抗告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抗告權已經喪失。或係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抗告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原審法院認爲抗告有理由者。應更正其裁定。認爲全部或一部無理由者。應於接受抗告書狀後三日內送交抗告法院。並得添具意見書。

第四百零一條　抗告無停止執行裁判之效力。但原審法院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前得以裁定停止執行。

抗告法院。得以裁定停止裁判之執行。

第四百零二條　原審法院認爲有必要者。應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抗告法院。

抗告法院認爲有必要者。得請原審法院。送交該案卷宗及證物。

第四百零三條　抗告法院認爲抗告有第四百條第一項之情形、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四百零四條　抗告法院認爲抗告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四百零五條　抗告法院認爲抗告有理由者。應以裁定將原裁定撤銷。於有必要時。並自爲裁定。

第四百零六條　抗告法院之裁定。應速通知原審法院。

第四百零七條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但對於其就左列抗告所爲之裁定。得提起再抗告。

一　對於駁回上訴之裁定抗告者。

二　對於因上訴逾期聲請回復原狀之裁定抗告者。

三　對於聲請再審之裁定抗告者。

四　對於第四百八十一條定刑之裁定抗告者。

五　對於第四百九十條聲明疑義或異議之裁定抗告者。

六　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對於所受之裁定抗告者。

前項但書之規定。於依第三百九十七條不得抗告之裁定。不適用之。

第四百零八條　對於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或檢察官所為左列之處分有不服者。得聲請其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

一　關於羈押、具保、責付、扣押或扣押物發還及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處分。

二　對於證人、鑑定人或通譯科罰鍰之處分。

前項聲請期間為五日。自為處分之日起算。其為送達者。自送達後起算。

第四百零九條　前條聲請。應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提出於該管法院為之。

第四百十條　第四百零一條至第四百零六條之規定。於第四百零八條之聲請準用之。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於聲請撤銷或變更受託推事之裁定者準用之。

第四百十一條　法院就第四百零八條之聲請所為裁定。不得抗告。但對於其就撤銷罰鍰之聲請而為者。得提起抗告。

第四百十二條　抗告。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三編第一章關於上訴之規定。

第五編　再審

第四百十三條　有罪之判決確定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

一　原判決所憑之證物。已證明其為偽造或變造者。

二　原判決所憑證之言、鑑定或通譯。已證明其為虛偽者。

三　受有罪判決之人。已證明其係被誣告者。

四　原判決所憑之通常法院或特別法院之裁判。已經確定裁判變更者。

五　參與原判決或前審判決或判決前所行調查之推事或參與偵查或起訴之檢察官。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已經證明者。

六　因發見確實之新證據。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情形之證明。以經判決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得聲請再審。

第四百十四條　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除前條規定外。其經第二審確定之有罪判決。如就足生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者。亦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

第四百十五條　有罪、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確定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得聲請再審。

一　有第四百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之情形者。

二　受無罪或輕於相當之刑之判決。而於訴訟上或訴訟外自白或發見確實之新證據。足認其有應受有罪或重刑判決之犯罪事實者。

三　受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而於訴訟上或訴訟外自述或發見確實之新證據。足認其並無免訴或不受理之原因者。

第四百十六條　聲請再審。於刑罰執行完畢後或已不受執行時。亦得爲之。

第四百十七條　依第四百十四條規定。因重要證據漏未審酌而聲請再審者。應於送達判決後二十日內爲之。

第四百十八條　爲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於判決確定後。經過刑法第八十條第一項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得爲之。

第四百十九條　聲請再審。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

判決之一部曾經上訴一部未經上訴。對於各該部分均聲請再審而經第二審法院就其在上訴審確定之部分爲開始再審之裁定者。其對於在第一審確定之部分聲請再審。亦應由第二審法院管轄之。

判決在第三審確定者。對於該判決聲請再審。除以第三審法院之推事有第四百十三條第五款情形爲原因者外。應由第二審法院管轄之。

第四百二十條　爲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得由左列各人爲之。

一　管轄法院之檢察官。

二　受判決人。

三　受判決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

四　受判決人已死亡者。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

第四百二十一條　爲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得由管轄法院之檢察官及自訴人爲之。但自訴人聲請再審者。以有第四百十五條第一款規定之情形爲限。

第四百二十二條　聲請再審。應以再審書狀敍述理由。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提出於管轄法院爲之。

第四百二十三條　聲請再審。無停止刑罰執行之效力。但管轄法院之檢察官。在關於再審之裁定前。得命停止。

第四百二十四條　再審之聲請。於再審判決前得撤回之。

撤回再審聲請之人。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

第四百二十五條　第三百五十條及第三百五十二條之規定。於聲請再審及其撤回準用之。

第四百二十六條　法院認爲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四百二十七條　法院認爲無再審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經前項裁定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

第四百二十八條　法院認爲有再審理由者。應爲開始再審之裁定。

爲前項裁定後。得以裁定停止刑罰之執行。

對於第一項之裁定。得於三日內抗告。

第四百二十九條　開始再審之裁定確定後。法院應依其審級之通常程序。更爲審判。

第四百三十條　受判決人已死亡者。爲其利益聲請再審之案件。

應不行言詞辯論。由檢察官或自訴人以書狀陳述意見後。即行判決。但自訴人已死亡者。法院得逕行判決或通知檢察官陳述意見。

爲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之案件。受判決人於再審判決前死亡者。準用前項規定。

依前二項規定所爲之判決。不得上訴。

第四百三十一條 爲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之案件。受判決人於再審判決前死亡者。其再審之聲請及關於再審之裁定。失其效力。

第四百三十二條 爲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之案件。諭知有罪之判決者。不得重於原判決所諭知之刑。

第四百三十三條 爲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之案件。諭知無罪之判決者。應將該判決書刊登公報或其他報紙。

第六編 非常上訴

第四百三十四條 判決確定後。發見該案件之審判係違背法令者。最高級法院之檢察長得向最高級法院。提起非常上訴。

第四百三十五條 檢察官發見有前條情形者。應具意見書。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最高法院之檢察長。聲請提起非常上訴。

第四百三十六條 提起非常上訴。應以非常上訴書敍述理由。提出於最高級法院爲之。

第四百三十七條 非常上訴之判決。不經言詞辯論爲之。

第四百三十八條 最高級法院之調查。以非常上訴理由所指摘之事項爲限。

第三百八十六條之規定。於非常上訴準用之。

第四百三十九條 認爲非常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四百四十條 認爲非常上訴有理由者。應分別爲左列之判決。

一 原判決違背法令者。將其違背之部分撤銷。但原判決不利於被告者。應就該案件另行判決。

二 訴訟程序違背法令者。撤銷其程序。

前項第一款情形。如係誤認爲無審判權而不受理。或其他有維持被告審級利益之必要者。得將原判決撤銷。由原審法院依判決前之程序。更爲審判。但不得諭知較重於原確定判決之刑。

第四百四十一條 非常上訴之判決。除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及第二項規定者外。其效力不及於被告。

第七編 簡易程序

第四百四十二條 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已足認定其犯罪者。得因檢察官之聲請。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命令處刑。但有必要時。應於處刑前訊問被告。

依前項命令所科之刑。以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爲限。

第四百四十三條 爲處刑命令時。得併科沒收或爲其他必要之處分。

第二百九十一條但書之規定。於處刑命令準用之。

第四百四十四條 檢察官偵查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時。審酌情節。認爲宜以命令處刑者。應即以書狀爲聲請。

第二百四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第一項聲請與起訴有同一之效力。

第四百四十五條　檢察官聲請以命令處刑案件。經法院認爲不得或不宜以命令處刑者。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

第四百四十六條　以命令處刑案件。法院應立即處分。

第四百四十七條　處刑命令。應以簡略方式記載左列事項。

一　第五十一條第一項之記載。

二　犯罪之事實及證據。

三　應適用之法條。

四　第三百零一條各款所列事項。

五　自處刑命令送達之日起五日內得聲請正式審判之曉示。

第四百四十八條　書記官接受處刑命令原本後。應立即制作正本送達於當事人。

第四百四十九條　被告得於處刑命令送達後五日內。聲請正式審判。

前項聲請。應以書狀。向命令處刑之法院爲之。

第三百四十三條之規定。於第一項之聲請準用之。

第四百五十條　被告得捨棄正式審判聲請權。

第四百五十一條　正式審判之聲請。於第一審判決前得撤回之。

第四百五十二條　捨棄正式審判聲請權及撤回聲請。應以書狀向命令處刑之法院爲之。但於審判期日得以言詞爲之。

第三百四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捨棄及撤回準用之。

第四百五十三條　被告捨棄正式審判聲請權或撤回聲請者。喪失其聲請權。

第四百五十四條　法院認爲聲請正式審判之程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前項裁定得提起抗告。

第四百五十五條　法院認爲正式審判之聲請合法者。應依通常程序審判。不受處刑命令之拘束。

第四百五十六條　被告於正式審判期日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爲調查。逕以判決駁回其聲請。

第四百五十七條　法院依正式審判之聲請爲判決後。處刑命令。失其效力。

第四百五十八條　處刑命令已經過聲請正式審判之期間。或被告捨棄聲請權。撤回聲請或駁回聲請之裁判確定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第四百五十九條　第一審法院如就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諭知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其判決書得以簡略方式。僅記載被告姓名、判決主文、犯罪事實及適用之法條。由推事署名。於宣示時當庭以正本交付被告。如經檢察官或自訴人聲請。應併交付之。

宣示判決時。被告不在庭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一項情形。上訴期間自交付正本於被告之日起算。

交付第一項正本後。如經當事人提起上訴。應補作正式判決書送達。當事人於判決宣示後五日內聲請送達正式判決書者亦同。但於前項規定之適用無礙。

第八編　執行

第四百六十條　裁判。除關於保安處分者外。於確定後執行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六十一條　執行裁判。由爲裁判之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但其性質應由法院或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指揮或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因駁回上訴。抗告之裁判或因撤回上訴。抗告而應執行下級法院之裁判者。由上級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

前二項情形。其卷宗在下級法院者。由該法院之檢察官指揮執行。

第四百六十二條　指揮執行。應以指揮書附具裁判書或筆錄之繕本或節本爲之。但執行刑罰或保安處分以外之指揮。毋庸制作指揮書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六十三條　二以上主刑之執行。除罰金外。應先執行其重者。但有必要時。檢察官得命先執行他刑。

第四百六十四條　諭知死刑之判決確定後。檢察官應速將該案卷宗。送交司法行政最高官署。

第四百六十五條　死刑應經司法行政最高官署令准。於令到三日內執行之。

第四百六十六條　死刑。於監獄內執行之。

第四百六十七條　執行死刑。應由檢察官蒞視。並命書記官在場。

執行死刑。除經檢察官或監獄長官之許可者外。不得入行刑場內。

第四百六十八條　執行死刑。應由在場之書記官制作筆錄。

筆錄。應由檢察官及監獄長官簽名。

第四百六十九條　受死刑之諭知者。如在心神喪失中。於其痊癒前。由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命令停止執行。

受死刑諭知之婦女懷胎者。於其生產前。由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命令停止執行。

依前二項規定停止執行者。於其痊癒或生產後。非有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命令。不得執行。

第四百七十條　處徒刑及拘役之人犯。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監獄內分別拘禁之。令服勞役。但得因其情節。免服勞役。

第四百七十一條　受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檢察官之指揮。於其痊癒或該事故消滅前。停止執行。

一　心神喪失者。

二　懷胎七月以上者。

三　生產未滿一月者。

四　現罹疾病。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者。

第四百七十二條　依前條第一款及第四款情形停止執行者。檢察官得將受刑人送入醫院或其他適當之處所。

第四百七十三條　受死刑、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未經羈押者。檢察官於執行時。應傳喚之。傳喚不到者。應行拘提。

前項受刑人。得依第七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逕行拘提。及依第八十四條之規定通緝之。

第四百七十四條　罰金、罰鍰、沒收、沒入及追徵之裁判。應依檢察官之命令執行之。但罰金、罰鍰於裁判宣示後。如經受裁判人同意而檢察官不在場者。得由推事當庭指揮執行。

前項命令。與民事執行名義。有同一之效力。

罰金沒收及追徵得就受刑人之遺產執行。

第四百七十五條　前條裁判之執行準用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

第四百七十六條　沒收物由檢察官處分之。

第四百七十七條　沒收物於執行後三個月內。由權利人聲請發還者。除應破毀或廢棄者外檢察官應發還之其已拍賣者。應給與拍賣所得之價金。

第四百七十八條　僞造或變造之物。檢察官於發還時。應將其僞造變造之部分除去或加以標記。

第四百七十九條　扣押物之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者。檢察官應公告之。

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無人聲請發還者。以其物歸屬國庫。

雖在前項期間內。其無價値之物得廢棄之。不便保管者得命拍賣保管其價金。

第四百八十條　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

第四百八十一條　依刑法第四十八條應更定其刑者或依刑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應依刑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至第七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

第四百八十二條　依本法第四百七十條但書應免服勞役者。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命令之。

第四百八十三條　依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罰金應易服勞役者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命令之。

第四百八十四條　罰金易服勞役者。應與處徒刑或拘役之人犯。分別執行。

第四百七十一條及第四百七十三條之規定。於易服勞役準用之。

第四百八十五條　依刑法第八十六條第四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三項免其刑之執行。第九十六條但書之付保安處分。第九十七條延長或免其處分之執行。第九十八條免其處分之執行及第九十九條許可處分之執行。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之。

第四百八十六條　依刑法第四十三條易以訓誡者。由檢察官執行之。

第四百八十七條　當事人對於有罪裁判之解釋有疑義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疑義。

第四百八十八條　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爲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

第四百八十九條　聲明疑義或異議。應以書狀爲之。

聲明疑義或異議。於裁判前得以書狀撤回之。

第三百四十三條之規定。於疑義或異議之聲明及撤回。準用之。

第四百九十條　法院應就疑義或異議之聲明裁定之。

第九編　附帶民事訴訟

第四百九十一條　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

前項請求之範圍。依民法之規定。

第四百九十二條　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

二審辯論終結前爲之。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不得提起。

第四百九十三條　法院就刑事訴訟爲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至第十條之裁定者。視爲就附帶民事訴訟有同一之裁定。

就刑事訴訟論知管轄錯誤及移送該案件者。應併就附帶民事訴訟。爲同一之諭知。

第四百九十四條　附帶民事訴訟。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刑事訴訟之規定。但經移送或發回、發交於民事庭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

第四百九十五條　民事訴訟法關於左列事項之規定。於附帶民事訴訟準用之。

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二　共同訴訟。
三　訴訟參加。
四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
五　訴訟程序之停止。
六　當事人本人之到場。
七　和解。
八　本於捨棄之判決。
九　訴及上訴或抗告之撤回。
十　假扣押、假處分及假執行。

第四百九十六條　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提出訴狀於法院爲之。

前項訴狀。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四百九十七條　訴狀及各當事人準備訴訟之書狀。應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由法院送達於他造。

第四百九十八條　刑事訴訟之審判期日。得傳喚附帶民事訴訟關係人。

第四百九十九條　原告於審判期日到庭時。得以言詞提起附帶民事訴訟。

其以言詞起訴者。應陳述訴狀所應表明之事項。記載於筆錄。

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原告以言詞起訴而他造不在場者。應將筆錄送達於他造。

第五百條　附帶民事訴訟之審理。應於審理刑事訴訟後行之。但審判長如認爲適當者。亦得同時調查。

第五百零一條　檢察官於附帶民事訴訟之審判。毋庸參與。

第五百零二條　當事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或到庭不爲辯論者。得不待其陳述而爲判決。其未受許可而退庭者亦同。

第五百零三條　就刑事訴訟所調查之證據。視爲就附帶民事訴訟亦經調查。

第五百零四條　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爲據。但本於捨棄而爲判決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零五條　附帶民事訴訟。應與刑事訴訟同時判決。或於刑事訴訟判決後十日內判決之。

第五百零六條　法院認爲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認爲原告之訴有理由者。應依其關於請求之聲明。爲被告敗訴之判決。

第五百零七條　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但經原告聲請時。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

前項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

第一項但書移送案件。應繳納訴訟費用。

自訴案件經裁定駁回自訴者。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並準用前三項之規定。

第五百零八條　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得以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

前項移送案件。免納審判費用。

對於第一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五百零九條　處刑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後。應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

前項移送案件。免納審判費用。

對於第一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五百十條　刑事訴訟之第二審判決。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者。對於其附帶民事訴訟之第二審判決。亦不得向第三審法院上訴。

第五百十一條　刑事訴訟之第二審判決經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者。對於其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所提起之上訴。得不敍述上訴理由。

第五百十二條　第三審法院認爲刑事訴訟之上訴無理由而駁回之者。應分別情形。就附帶民事訴訟之上訴。爲左列之判決。

一　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審判決無可爲上訴理由之違背法令者。應駁回其上訴。

二　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審判決有可爲上訴理由之違背法令者。應將其判決撤銷。就該案件自爲判決。但有審理事實之必要時。應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之民事庭或發交與原審法院同級之他法院民事庭。

第五百十三條　第三審法院認爲刑事訴訟之上訴有理由。將原審判決撤銷而就該案件自爲判決者。應分別情形。就附帶民事訴訟之上訴。爲左列之判決。

一　刑事訴訟判決之變更。其影響及於附帶民事訴訟。或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審判決有可爲上訴理由之違背法令者。應將原審判決撤銷。就該案件自爲判決。但有審理事實之必要時。應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之民事庭或發交與原審法院同級之他法院民事庭。

二　刑事訴訟判決之變更。於附帶民事訴訟無影響。且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審判決無可爲上訴理由之違背法令者。應將上訴駁回。

第五百十四條　第三審法院認爲刑事訴訟之上訴有理由。撤銷原審判決而將該案件發回或發交原審法院或他法院者。應併就附帶民事訴訟之上訴。爲同一之判決。

第五百十五條　法院如僅應就附帶民事訴訟爲審判者。應以裁定將該案件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但附帶民事訴訟之上訴不合法者。不在此限。

對於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五百十六條　對於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聲請再審者。應依民事訴訟法向原判決法院之民事庭提起再審之訴。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法稱舊刑事訴訟法者。謂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施行之刑事訴訟法。

第二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經開始偵查或審判之案件。除有特別規定外。其以後之訴訟程序。應依刑事訴訟法終結之。

第三條 關於訴訟事件之管轄。及不得上訴或抗告於第三審法院之限制。在法院組織法施行前。仍適用舊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四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由上級法院合併受理之牽連案件。已經開始審判者。應由上級法院繼續審判。

第五條 在公設辯護人未設定以前。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之辯護人。由審判長指定律師或學習推事充之。

第六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審判中羈押之被告。如所犯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而其延長羈押已逾三次者。於刑事訴訟法施行後。視爲撤銷羈押。其於刑事訴訟法施行後。延長羈押次數。連同施行前合併計算已逾三次者亦同。

第七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關於沒入保證金之裁定未執行者。除係被告逃匿者外。應免除之。

第八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舊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六條所爲之具保或責付。失其效力。

第九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舊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八條對於扣押物之持有人裁定罰鍰而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應免除之。

第十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舊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第一百十三條對於證人所爲賠償費用及罰鍰易科拘留之裁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應免除之。

第十一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對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之書狀未敍述理由者。仍應依舊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命其提出理由書。

第十二條 刑事訴訟法就訴訟行爲定有期間者。其期間自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起算。但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舊刑事訴訟法法定期間已進行者。依舊刑事訴訟法所定期間計算。

第十三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裁判尙未執行完畢者。依刑事訴訟法執行之。

第十四條 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十條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附帶民事訴訟。於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上訴者。應繼續審判。

第十五條 依舊刑事訴訟法第五百十條移送之附帶民事訴訟。若經該管民事法院裁定命繳納審判費者。不失其效力。

第十六條 本法自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縣司法處之刑事案件未經上訴或撤回上訴或上訴不合法。未經第二審爲實體上之審判者。應由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覆判。但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案件之一部應覆判者。應將全案覆判。

第二條 應行覆判之案件。其卷宗及證物未送上訴法院者。原審縣司法處應於上訴期間屆滿或撤回上訴後五日內。將判決正本及卷宗證物呈送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

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於接受判決正本及卷宗證物後。應於五日內轉送覆判。但認爲有提起上訴之必要時。得於十日內向法院提起上訴。

撤回上訴之案件。其卷宗及證物已送上訴法院。或上訴不合法。未經第二審爲實體上之審判者。高等法院或分院應逕予覆判。

第三條 高等法院或分院發見初判有疑義事項。得令原審縣司法處查復。

第四條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爲核准之判決。

一 法律事實相符者。
二 事實明瞭。僅係援用法律錯誤。不影響於科刑者。
三 訴訟程序雖係違背法令。而顯然於判決無影響者。

前項第二款援用法律錯誤及第三款違背訴訟程序之點。應於核准判決之理由內糾正之。

第五條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爲更正之判決。

一 事實明瞭。援用法律錯誤。致罪有失入者。
二 主刑之量刑失當者。
三 從刑或保安處分失當者。
四 緩刑不合法定條件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如認爲應加重至處無期徒刑或死刑者。應爲覆審之裁定。

第六條 案件有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一項以外之情形者。應爲覆審之裁定。

依前項裁定覆審之案件。其初判視爲撤銷。

第七條 覆審裁定。就左列方法之一爲之。

一 發回原審縣司法處更審。
二 指定推事蒞審。
三 提審。

覆審裁定。不得抗告。

第八條 一案中有應核准、更正、覆審之部分互見時。依左列各款裁判之。

一 應核准與應覆審之部分互見時。應爲覆審之裁定。但應核准部分係免刑、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得將該部分另爲核准之判決。
二 應核准與應更正之部分互見時。應爲更正之判決。
三 應覆審與應更正之部分互見時。應爲覆審之裁定。

第九條　一案中有多數被告由少數被告聲明上訴。或被告犯數罪僅就初判之一部聲明上訴者。如上訴法院認爲其餘覆判部分有合併審理之必要時。應先爲提審之裁定。但其判決。仍分別行之。

第十條　第四條、第五條之判決。高等法院或分院應將正本發交原審縣司法處送達被告。

第十一條　原審縣司法處更審判決案件。應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期間。將判決正本連同卷宗證物呈送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

檢察官對於前項判決之上訴期間。自接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第十二條　檢察官對於核准、更正、提審或蒞審之判決。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對於原審縣司法處更審之判決。得上訴於該管第二審法院。

更正、提審、蒞審或原審縣司法處更審之判決。處刑重於初判時。被告得上訴於該管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但初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案件。而提審蒞審或更審之判決處刑與初判相同時。亦得上訴。

原審縣司法處更審判決之案件處刑輕於初判時。原自訴人得提起上訴。原告訴人得向第二審法院檢察官申訴不服。請求提起上訴。

第十三條　覆判核准應照初判刑期執行者。其刑期自初判經過上訴期間之翌日起算。但其未受羈押之日數。不算入刑期之內。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復員後辦理刑事訴訟補充條例

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復員後辦理刑事訴訟案件。適用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無規定者。仍適用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有關之法令。

第二條 案件經直接上級法院斟酌交通狀況或其他情事。認爲有移轉管轄之必要者。雖無刑事訴訟法第十條各款所列情形。亦得以裁定將該案件移轉於其管轄區域內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

遇有必要情形。刑事訴訟法第十條及前項之裁定。得由再上級法院爲之。

第三條 收復區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六十條所爲之公示送達。自最後登載報紙或通知布告之日起。經六十日發生效力。

第四條 收復區之法院或其檢察官。於淪陷前收受之案件未經辦結者。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者外。依當時進行之程度。繼續辦理。

第五條 爲訴訟行爲之法定期間。於淪陷時尙未屆滿者。其期間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滿六個月後更始進行。

第六條 犯最重本刑爲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因戰事致偵查、起訴或審判之程序不能開始或繼續時。其追訴權之時效。依刑法第八十三條之規定。停止進行。

第七條 告訴乃論之罪。因戰事不能於告訴期間內告訴者。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仍得告訴。

第八條 收復區之案件。於淪陷時經非法組織之法院或其檢察官爲裁判處分及其他訴訟行爲者。除依法律不爲罪或因反抗敵僞而受羈押或刑之執行者。應由檢察官聲請或逕由法院裁定即行釋放外。分別情形。依第九條至第十六條之規定處理之。

依前項訴訟行爲所得之證據。於處理案件時。仍得斟酌之。

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於第一項案件之處理。不適用之。

第九條 偵查未結案件。由該管檢察官重行偵查。依法處分。

第十條 已起訴而未判決確定及已有確定之科刑判決而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之公訴或自訴案件。原繫屬於第一審法院者。由該第一審檢察官。原繫屬或曾繫屬於第二審法院者。由該第二審檢察官重行偵查。分別向所屬法院提起公訴。或逕爲不起訴處分。

前項由第二審檢察官起訴之案件。由第二審法院爲第一審審判。其判決仍有第二審判決之效力。

第十一條 案件經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或前條第一項以外之有罪判決已確定者。如有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五條規定之情形。檢察官得提起公訴。但原判決確定後。已經過刑法第八十條第一項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得爲之。

第十二條 已爲不起訴處分或撤回公訴或撤回自訴之案件。無論已確定或未確定。如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九條規定之情形。檢察官得提起公訴。

第十三條 對於第十條第一項之不起訴處分。不得聲請再議。

第十四條　告訴人於淪陷時。向非法組織之偵查機關爲告訴者。以有告訴論。

被害人向非法組織之法院所爲之自訴。於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之案件。視爲向檢察官之告訴。

第十五條　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案件。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於檢察官起訴後。第一審辯論終結前爲之。

其已向非法組織之法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者。視爲已提起。

第十六條　判決確定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其爲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經該判決爲實體上裁判者。原告不得更行起訴。但原確定判決未執行完畢。或依第十五條規定之得起訴者。不在此限。

前項案件。他造當事人。除於原告更行起訴後得有勝訴之實體上裁判者外。不得因受原確定判決之執行。向原告提起返還其給付物或賠償損害之訴。

第十七條　刑事被告於法院所在地淪陷後。經非法追訴或執行曾受羈押或拘禁之日數。準用刑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折抵應執行之刑。其已繳納罰金者。依左列之例辦理。

一　應執行罰金者。以其已繳納之金額。扣抵執行刑之全部或一部。

二　應執行有期徒刑或拘役者。以罰金折抵徒刑或拘役。

前項第二款之折抵標準。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十八條　案件已裁判確定。而裁判原本及正本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內容者。視爲未裁判。其起訴文件亦滅失者。視爲未起訴。

第十九條　案件卷宗滅失。不能證明已裁判者。視爲未裁判。已裁判不能證明其確定者。視爲未確定。

第二十條　案件未裁判確定而卷宗滅失者。依第二十一條至第三十條規定處理之。

第二十一條　第一審案件有起訴文件。而裁判原本及正本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內容者。仍應爲第一審裁判。其起訴文件亦滅失者。視爲未起訴。

第二十二條　第二審案件有上訴文件。而第二審之裁判原本及正本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內容者。仍應爲第二審審判。原審裁判原本及正本亦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內容者。以裁定移送原審或其同級之他法院審判。其起訴文件亦滅失者。視爲未起訴。該第二審之上訴。毋庸裁判。

第二十三條　第三審案件有上訴文件。而第三審之裁判原本及正本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內容者。仍應爲第三審審判。原審裁判原本及正本或原審及第一審裁判原本及正本亦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內容者。以裁定分別移送原審或第一審或其他同級之他法院審判。其起訴文件亦滅失者。視爲未起訴。該第三審之上訴。毋庸裁判。

第二十四條　抗告案件有抗告文件。而抗告法院之裁定原本及正本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定內容者。應就該抗告爲裁定。其原審裁定原本及正本亦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定內容者。以裁定移送原審或其同級之他法院。

第二十五條　聲請再審案件。有聲請文件。而管轄再審法院之裁定原本及正本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定內容者。仍應就該聲請爲裁定。原確定裁判原本及正本亦均滅失。且無其他方

法證明裁判內容者。該再審之聲請。毋庸裁定其已裁定開始再審者。亦毋庸爲再審之裁判。

第二十六條　覆判案件有呈送覆判之文件。而覆判之裁判原本及正本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內容者。仍應覆判。原審之裁判原本及正本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內容者。以裁定移送原審或其他縣司法處縣政府或其同級之他法院審判。其起訴文件亦滅失者。視爲未起訴。毋庸覆判。

第二十七條　上訴抗告或聲請再審之文件滅失。而上訴人、抗告人聲請人能釋明其確已上訴、抗告、聲請或法院有文書可稽者。審判長應定其期間。以裁定命其補行上訴、抗告或聲請之程序。逾期不補行者。視爲撤回上訴、抗告或聲請。

第二十八條　上訴、抗告或聲請再審之案件。因卷宗滅失。不能證明其爲不合法者。視爲合法。

第二十九條　檢察官聲請以命令處刑。或被告對於處刑命令聲請正式審判及其他聲明或聲請案件。其卷宗滅失時。分別準用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第三十條　卷宗滅失之案件。依本條例規定。毋庸裁判者。經法院審核後。應命書記官將其情形通知當事人及其他應受裁判之人。

第三十一條　已裁判確定案件。因卷宗、裁判原本、正本滅失。經重行裁判後。復發見原確定裁判者。其確定後所爲之裁判。失其效力。

前項案件。如原確定裁判爲科刑判決者。被告之羈押日數或已執行之刑罰。依刑法第四十六條所定標準。扣抵其刑。

第三十二條　未裁判確定案件。因卷宗、裁判原本、正本滅失。經重行裁判後。復發見原裁判者。原裁判失其效力。

第三十三條　檢察官不起訴處分及聲請再議案件。其卷宗滅失者。準用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之施行期間爲二年。在施行期間繫屬之案件。概依本條例終結之。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廢止。

處理公務員被控案件暨行政機關移送刑事案件暫行辦法

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司法行政部訓令

甲 對於公務員被控案件

一 法院受理公務員被控案件。除令告訴人或告發人依照控告官吏手續取具切結外。應先傳訊告訴人或告發人。如認為犯罪嫌疑不足或不成立犯罪時。應即下不起訴處分。不必傳訊被告。致損官廳威信。其係自訴時。法院經訊問自訴人並調查事實後。認為應宣告無罪者。即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八條規定之程序。不待被告到庭陳述。逕行判決。

二 法院經詢問告訴人或告發人並調查事實後。如認被告公務員確有犯罪嫌疑時。得通知被告書面聲辯。並定期傳訊。如被告屢傳不到。應請該管長官令飭如期到庭應訊。

三 法院對於公務員被告案件。如審理結果認為有誣告情形時。應即依法檢舉。以懲刁玩。

乙 對於行政機關移送刑事案件

一 行政機關發現刑事案件。應儘量搜集證據。並將犯罪情形及供詞、證言。詳晰記載。移送法院偵訊後。如法院認為有疑問時。得隨時函請原送機關派員說明案情。或由法院派員實地調查。

二 法院對於行政機關移送之重大刑事案件。應將所下之起訴或不起訴處分書及有罪或無罪之判詞。函送原送機關。如原送機關認為原處分或判決有不當時。得依法定期間。函請檢察官設法救濟。

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十一月十二日施行

第一條 依法律規定適用特種刑事審判程序之案件。及本條例施行前依法令規定由軍事或軍法機關審理之案件。除軍人爲被告者外。均依本條例之規定審理之。本條例未規定者。仍適用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有關之法令。

前項案件。由地方法院或縣司法機關審理之。但係危害民國、漢奸、違反戰時軍律及妨害軍機之案件。由高等法院或分院審理之。

第二條 刑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之案件。其一部之犯罪事實應依本條例審理時。全部應依本條例審理之。

第三條 司法警察官署移送案件於法院時。應用移送書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

司法警察官署依前項規定移送之案件。以提起公訴論。法院得逕行審判。

第四條 依前條移送之案件。審判期日。檢察官得不出庭。

第五條 依第三條移送之案件。原移送官署不得撤回。

第六條 依第三條移送之案件。法院或受命推事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訊問被告。不公開之。

第七條 對於依本條例所爲之判決。不得上訴。但得聲請覆判。

對於覆判法院之判決。不得聲請再覆判。

第八條 對於依本條例所爲之裁定。得依法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對於覆判法院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九條 依本條例所爲之判決。經聲請覆判者。應由原審法院送直接上級法院覆判。但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之判決。應不待聲請依職權逕送最高法院覆判。

第十條 聲請覆判。得由依刑事訴訟法有上訴權之人。或依其他法令有申訴不服權之人爲之。

第十一條 聲請覆判期間爲十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但判決宣示後送達前之聲請。亦有效力。

非因過失遲誤前項期間者。得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之規定。聲請回復原狀。

第十二條 聲請覆判。應以書狀提出原審法院爲之。

前項聲請。非由被告爲之者。應由法院抄錄書狀繕本送達於被告。

第十三條 法院應於送達之判決正本內。載明得聲請覆判之期間及提出聲請狀之法院。

第十四條 有聲請覆判權之人。得捨棄其聲請權。

聲請覆判。於覆判法院判決前。得撤回之。

前二項捨棄或撤回。非由被告爲之者。應即通知被告。

第十五條 送覆判之案件。原審法院應速將該案卷宗、證物送交覆判法院。

第十六條　判決一部應覆判者。應將全案覆判。其經共同被告聲請覆判者亦同。

第十七條　覆判案件。以書面審理。但由高等法院或分院覆判者。得提審或命推事莅審。

第十八條　覆判法院對於覆判案件之判決。應自接受卷宗、證物之日起二十日內爲之。但須提審莅審者。其審限得酌量延長。不得過二十日。

法院書記官接受判決原本後。除有特別規定外。應於七日內制作判決正本送達檢察官、聲請人或被告。

第十九條　覆判法院認爲聲請覆判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聲請權已經喪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命其補正。

第二十條　覆判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覆判法院應爲核准之判決。

一　認定事實適用法律無誤者。

二　訴訟程序雖係違背法令而顯然於判決無影響者。

前項第二款違背法令之點。應於核准判決內指正之。

第二十一條　覆判法院爲核准判決時。得同時諭知緩刑。

第二十二條　覆判案件。除應駁回或應全部核准者外。覆判法院應撤銷原審判決。自爲判決。但原審判決認定事實顯有不當者。得以判決發回原審法院或發交其同級之他法院更爲審理。

第九條之規定。於前項更審判決。仍適用之。

第二十三條　覆判法院得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

第二十四條　漢奸、盜匪經宣告死刑者。如於該管區域內鎮壓匪亂、維持治安確有重大關係時。原審法院得先行摘敍犯罪事實、證據及必須緊急處分之理由。電請最高法院就死刑部分予以核准。隨後補送卷宗、證物。

前項情形。最高法院認爲有疑義時。應電令原審法院速即呈送卷宗、證物。

第二十五條　前條第一項情形。最高法院核准時。應自接受電報之日起三日內。逕電司法行政部令准執行。其核准之電文視爲核准判決。並毋庸送達。

最高法院接受前條第二項卷宗、證物後。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所爲核准或宣告死刑之判決。應自判決之日起三日內逕電司法行政部令准執行。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案件。經核准死刑者。如有其他被告。仍應將其他被告部分送請覆判。

第二十七條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百零八條、第三百零九條、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三百四十七條至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三百五十六條、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三百六十五條及第四百五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於覆判程序準用之。

第二十八條　依本條例所爲有罪、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確定後。發見確實之新證據者。亦得爲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

前項判決確定後。因足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認爲有重大錯誤者。得爲受判決人之利益或不利益聲請再審。

第二十九條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聲請再審者。應於送達判決後二十日內爲之。

第三十條　聲請再審。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

第三十一條　再審法院爲開始再審裁定時。對於有同一原因之受判決人。視爲有一併開始再審之裁定。雖受判決人聲請再審經駁回者亦同。

第三十二條　覆判法院以裁定開始再審後。應就該案件更爲覆判。但初判法院亦已開始再審者。對於覆判法院再審之聲請及關於再審之判決。失其效力。

初判法院所爲再審之判決。仍應依職權或因聲請送請覆判。

第三十三條　違背法令之判決確定後。經非常上訴程序將原判決撤銷者。應就該案件另行判決。其利益或不利益之效力。均及於被告。

第三十四條　覆判法院之判決。除被告已因提審解送至覆判法院所在地之看守所或監獄者外。應由原審法院之檢察官指揮執行之。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爲三年。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司法行政部通令

甲　審判檢察共同注意部分

一　刑事訴訟法第二條所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即指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官、法院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而言。所謂被告。凡有犯罪嫌疑而被偵查、審訊者皆是。所謂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並不以認定事實爲限。凡關於訴訟資料及其他一切情形。均應爲同等之注意。其不利於被告之情形有疑問者。須待證明。倘不能爲不利之證明時。即不得爲不利之認定。

二　管轄之指定及移轉。直接上級法院得以職權或據當事人之聲請爲之。並不限於起訴以後。即起訴前亦得爲之。其於起訴後移轉者。亦不問訴訟進行之程序及繫屬之審級如何。又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時。訴訟程序。以不停止進行爲原則。

三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於高等法院裁定駁回聲請移轉管轄後。仍得將原檢察官之事務。移轉於管轄區域內其他法院檢察官。至縣司法機關。其組織雖與法院不同。如向高等法院聲請移轉管轄。經裁定駁回後。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於必要時。仍得斟酌情形。將原縣司法機關檢察職務之事務。移於管轄區域內其他法院檢察官或其他縣司法機關。

四　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須當事人始得爲之。原告訴人、告發人雖無聲請權。可請求檢察官聲請。

五　高等法院土地管轄範圍內地方法院之案件。如欲指定或移轉於分院土地管轄範圍內地方法院或縣司法機關管轄。應由最高法院裁定。不得以行政上之隸屬關係。即由高等法院指定或移轉。

六　告訴人對於縣司法機關所爲之第一審判決向第二審爲不服之呈訴者。如果所呈訴之法院並無管轄權。除檢察官據其呈訴而上訴時。應由法院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外。儘可由該檢察官移送有管轄權之法院檢察官依法核辦。其呈訴之效力。仍屬存在。並不受任何影響。

七　公設辯護人未設定以前。應指定律師或學習推事充之。如事實上無從指定時。應即於判詞內將不能指定辯護人之理由予以聲明。以備查考。

八　筆錄應當場制作。其應記載之事項。有無遺漏。應由在場之公務員立予審查補正。又受訊問人之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指印。應緊接記載之末行。不得令其空白或以另紙爲之。又實施訊問或搜索扣押勘驗時。如無書記官在場。應由實施之公務員親自依法制作筆錄。不得草率。

九　筆錄、起訴書、不起訴處分書、及裁判書。檢察官、審判長、推事應注意簽名。不得疏漏。

十　訴訟卷宗。應依訴訟進行之次序。隨收隨訂。並隨編目錄。各種用紙。概用裝訂式。不用折疊式。並將刑事訴訟審限表印於卷壳面頁之背面。於案件終結後。依刑事訴訟審限規則第七條按款

註明。又裁判書由第一審法院制作者。應以原本編入卷宗保存之。由上級法院制作者。應將原本自行保存。而以正本編入訴訟卷宗。所有裁判書應保存之原本。應用承辦推事制作之原稿。即檢察官所爲之處分書。亦應以原稿保存。俾歸一律。不得以謄清本或油印本保存。

十一　送達程序。關係重大。凡有明文規定應送達之訴訟文件。如傳票及裁判書、起訴書、不起訴處分書之正本、自訴狀、上訴書狀、第三審上訴理由書、答辯書之繕本等。均須依法送達。務令本人或送達代收人於送達證書內記明收受日期。並署名或按指印。但對於未經委託代收之第三人。如具保之人或商店等。不得向其送達。其向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爲送達時。應囑託監獄或看守所長官。代爲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不能僅送達於監獄或看守所之傳達室。而以其受送達之送達證書爲憑。

十二　文書之送達。由書記官交由司法警察執行。不得徵收任何費用。至關於送達證書之制作及送達日時之限制與拒絕收受之文件。應如何處置。應注意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十三　得聲請回復原狀者。以遲誤上訴、抗告或聲請正式審判之期間。或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之期間者爲限。遲誤期間者。是否當事人。並非所問。其遲誤聲請再議之期間者。原檢察官亦得據其聲請。准予回復原狀。

十四　上訴並未逾期。惟因原審法院漏未將上訴書狀送交上訴法院。以致上訴法院判決認爲逾期予以駁回者。如經查明確有合法上訴書狀。即足防阻駁回判決效力之發生。重入於上訴審未判決前之狀態。仍應由上訴法院依照通常程序進行審判。又上訴逾期。經上訴法院判決駁回後。如原審法院依聲請以裁定准予回復原狀。業經確定者。上訴法院。仍應受理上訴。

十五　對於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傳喚時。應通知該監所長官。並先填具傳票。囑託送達。至訊問期日再提案審訊。

十六　關於通緝事項。檢察官接受通緝書時。即應通知附近司法警察官署。遇有必要時。並得登載報紙或布告週知。不得僅塡一拘票交付本院司法警察。敷衍塞責。

十七　訊問被告時。應出以懇切和藹之態度。不但不得有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即笑謔、怒罵之惡習。亦應屏除。

十八　訊問被告。固重在辨別犯罪事實之有無。但與犯罪構成要件、加重要件、量刑標準或減免原因有關之事實。均應於訊問時。深切注意。研訊明確。倘被告提出有利之事實。更應就其證明方法及調查途徑。逐層追求。未可漠然置之。遇有被告自白犯罪。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詳細推鞫是否與事實相符。以防作僞。

十九　對於被告實施羈押。務須愼重將事。非確有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六條之情形。且認爲有必要時。不得濫行羈押。有無上述之情形與必要。自應先行訊問。經訊問後。縱有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情形。亦得不予羈押。逕命具保或責付。至第七十六條所謂之犯罪嫌疑重大。係指其所犯之罪確有重大嫌疑而言。與案情重大不同。第一百零一條所謂必要時。本係抽象之規定。得由推檢隨案認定。尤應愼重考量。不得藉口罪嫌重大而有逃亡或串證之虞。濫行羈押。

二十　延長刑事被告羈押之期間。如該被告所犯最重本刑爲三

年以下有期徒刑者。應注意審判中不得逾三次。在上訴中之被告。其羈押期間已逾原審判決之刑期。如非檢察官爲被告之不利益而上訴者。法院應卽撤銷羈押。將被告釋放。

二十一　許可具保而停止羈押。固應指定保證金額。惟保證金額。須審酌案情及被告身分。核定相當之數。不得失之過多。亦不宜太少。除聲請人或第三人願納保證金或有價證券者外。應依法命其提出保證書。不得强令提出保證金。遇有可用責付或限制住居之方法停止羈押者。亦應切實採行其方法。其具保或所責付之人是否適當。應由各該司法官核定。不得完全假手於警吏。以防刁難需索。

二十二　被告不服延長羈押期間之裁定。提起抗告。原無影響於訴訟之進行。故因抗告所經過之羈押日數。自應算入延長期間之內。

二十三　羈押之被告。以罹疾病聲請停止羈押者。非證明其病症確非在所外不能治療。不得濫予許可。停止羈押。出所醫治。並得斟酌情形。限制其住居。務須嚴防勾串、作僞等流弊。

二十四　因具保而停止羈押之被告。如非逃匿。不得僅以受有合法傳喚無故不如期投到爲理由。沒入其保證金。

二十五　出具保證書之鋪保。因被告或受刑人逃匿。將原店號改爲另一店號或另與他人股開其他商店者。仍得對於原店號之號東爲沒入保證金之處分。如因避免執行將店閉歇者。並得對於該店東之家產爲沒入保證金之處分。

二十六　被告於責付後。潛逃無蹤。固得令受責付人追交被告。但除受責付人確有藏匿或使之隱避情事。應受刑事制裁外。不得將其管收。

二十七　對於第三人之身體、物件及住宅或其他處所。非有相當理由可信爲被告或應扣押之物件存在時。或可認爲於調查犯罪情形有必要時。不得濫行搜索、檢查。又搜索時。應保守秘密。並注意受搜索人之名譽。如未發見應扣押之物者。務必依法付與記載此旨之證明書於受搜索人。以資證明。

二十八　扣押物件如爲犯人所有。而犯人業已逃匿。則科刑前提尚未確定。除違禁物外。法院祇能扣押保存。不得遽予處分。如有不適於保存者。始得拍賣而保存其應得之原價。

二十九　實施拘捕、羈押、搜索、扣押等强制處分時。不得超過必要之程度。關於被告之身體及名譽。固須顧及。卽社會之公益。亦應注意。其爲社會注目或涉外之案件。尤宜愼重處理。

三十　法院或檢察官調查證據及犯罪情形。能勘驗者。總以勘驗實施爲妥。不得以法文規定係「得實施勘驗。」輒將該項程序任意省略。況人命案件。最重初驗。尤須從速相驗。並爲必要之履勘。以期發見眞實。勘驗。應制作筆錄。記載勘驗始末及其情況。並履行法定之方式。如有勘驗物之狀態。非文字所能形容者。宜製作圖畫或照片。附於筆錄之後。履勘犯所。檢察屍傷或屍骨。均須將當場勘驗情形詳細記載。不得有含糊、模稜或遺漏之處。例如殺人案件。自殺、他殺、故殺、過失殺。應當場留心辨別。倘係毒殺者。應須立予搜索。有無殘餘之毒物。又如勘驗盜所。應察看周圍之狀況。並注意事主有無裝點揑報情弊。他如放火案件。目的物被燒之結果。是否已喪失其效用。（全部或一部）傷害案件。被害人受傷之程度。是否已達於重傷。至强姦、墮胎、毀損等案件。關於

生理上所呈之異狀。與物質上所受之損害。(喪失效用。抑僅減少價值。)均應親驗明白。不可專憑他人報告。

三十一　刑事訴訟採直接審理主義。故證人必須到庭親自陳述。即有不得已情形。亦須就其所在或於其所在地之法院訊問。其僅以書面代陳者。不得作爲證據採用。又證人委託他人代表受訊。既非親歷之人。亦不得視爲合法證言。

三十二　公訴案件之告訴人。雖非當事人。然法院爲證明事實起見。認爲有訊問之必要時。自得適用刑事訴訟法關於證人之規定。予以傳喚。其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規定辦理。惟此項證言可採與否。法院應據理判斷。

三十三　證人、鑑定人、通譯。於檢察官偵查時。供前、供後陳述不實者。應注意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條之規定。又關於鑑定及通譯事項。應並注意關於準用之各規定。

三十四　應行鑑定時。除以自然人爲鑑定人外。仍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爲鑑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如以言詞報告或說明時。應併由受囑託機關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爲之。

三十五　關於上訴案件之卷宗及證物。上訴第二審者。應由原審法院逕送第二審法院。無須由檢察官轉送。其上訴第三審者。應由原審法院送交第三審法院檢察官轉送第三審法院。但無檢察官爲當事人之上訴案件。仍應由原審法院逕送第三審法院。

乙　檢察注意部分

三十六　檢察一體。以不可分爲原則。如有緊急情形。檢察官自可在管轄區域外。行其職務。不得藉端推諉。即令不屬其管轄之案件。亦應分別通知。或移送該管檢察官偵查。且在未移送或通知前。仍應按其急迫情形。爲事實上或法律上必要之處分。

三十七　遇有以言詞告訴、告發、自首者。應立即制作筆錄。向告訴、告發、自首人朗讀或令其閱覽。詢以記載有無錯誤後。命其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指印。如係委託他人代行告訴或告發者。應注意其委任是否眞確。及本人有無意思能力。與是否自由表示。至被委任之人。不以律師爲限。

三十八　告訴乃論之罪。應先注意其告訴是否經過法定告訴期間及告訴人是否有告訴權。若告訴人於合法告訴後死亡。或其身分關係消滅。仍於告訴效力不生影響。惟所告訴者如係刑法第二三九條之犯姦罪。並應注意其有無縱容或宥恕情形。

三十九　告訴或告發經聲請撤回者。除爲告訴乃論之罪。而其本刑又爲未滿七年有期徒刑者外。於檢察官之職權。不生影響。但應否繼續偵查或起訴。仍須視其撤回之原因及所告之虛實與案情之輕重。斟酌辦理。又告訴乃論之罪。經合法撤回後。雖不得再行告訴。但其他有獨立告訴權之人。並不受其影響。其由代行告訴或告發人聲請撤回者。並應注意其是否受有特別委任。

四十　檢察官偵查案件。除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八章至第十四章執行強制處分外。應以一切方法爲必要之調查。(即如私訪密查等等。)遇有犯人未明者。仍應設法偵查。關於出事地點遺留器械物品。犯罪人之來蹤去跡。及其身材、相貌、口音、指紋及其他特徵。並被害人之身分、職業、家庭交際或其他關係。均可爲偵查之線索。應隨時注意之。於認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所定之情形以前。不得終結偵查。

四十一　偵查事件。概不公開。在偵查中固不以被告到案爲必要。但遇被告不能到場或有其他必要情形。亦得就其所在訊問。案件之最重本刑。如爲拘役或專科罰金者。偵查中除認爲有須本人到場之必要外。被告得委任代理人到場。

四十二　證人、鑑定人等在偵查中。如有應受法定制裁之原因。須聲請所屬法院裁定。不得逕行處分。

四十三　被告甫就逮捕。未經他人串唆。對於案情容易吐實。應立予訊問。詳加盤詰。不得稍涉敷衍。或僅詢姓名、年籍。即予收押。候再偵訊了事。縱令得其自白。仍須即刻調查各種必要證據。並注意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

四十四　檢察官對於監獄及看守所。務必隨時勤加視察。指揮監所職員。解除人犯痛苦。

四十五　提起公訴。除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得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之審判期日。以言詞追加起訴外。應以起訴書爲之。起訴書內應記載之事項。如有疏漏。應即依式補正。

四十六　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是否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及有無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至第二百三十三條所列之情形。均爲起訴前應注意之事項。至被告在偵查中曾否到案。及起訴時被告之所在是否明瞭。均於起訴不生影響。又依公訴不可分之原則。就犯罪事實一部起訴者。其效力及於全部。舊刑事訴訟法上條件附之起訴制度。爲現行刑事訴訟法所不採。並須注意及之。

四十七　檢察官撤回起訴。應提出撤回書。敍述理由。經撤回起訴之案件。不得再行起訴。其撤回書。即視爲不起訴處分書。與不起訴之處分有同一之效力。應準用不起訴處分各規定辦理。

四十八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二條及第二百三十三條所規定檢察官得不起訴之案件。與第二百三十一條所規定之應不起訴者不同。究竟起訴與否。固應由檢察官斟酌不起訴是否適當及已起訴之他罪。於應執行之刑。有無重大關係。自由認定。但須格外審愼。不得稍涉輕率。案件不起訴者。無論如何簡單。務依法制作不起訴處分書。敍述不起訴之理由。並將原本交由書記官制作正本。於五日內送達於告訴人及被告。不得僅於名單內記載「不起訴」等字樣。附卷了事。

四十九　羈押之被告。受不起訴之處分者。應即釋放。惟在再議期間內或聲請再議中。得命具保或責付。非有必要情形。不得繼續羈押。如有扣押之物件。除應專科沒收或足爲偵查他罪或他被告之用者外。並應發還。以後非具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九條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惟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九條所稱之新事實或新證據。祇須爲原處分時所未知悉之事實或未發見之證據爲已足。並不以發生於原處分確定後者爲限。

五十　檢察官就公訴案件執行原告職務。其因偵查結果所作之處分書。除依法應送達於被告或告訴人外。不得宣布。

五十一　告訴人於再議期間經過或再議駁回後。以發見新事實、新證據或再審原因爲理由。請求起訴。經檢察官查明並無可以起訴之新事實、新證據或再審原因者。祇須將不起訴之理由通知告訴人即足。不必再制作不起訴處分書。至通知方式。或用批示。或用言詞均可。其由上級檢察官於再議期間經過後。復令偵

應注意敍述理由。如係當庭所爲之裁定。應併宣示之。

七十四　法院之判決。如僅制作判決書。未依法宣示或送達者。不生判決效力。此項程序。最爲重要。所有宣示筆錄及名單並送達證書。均應附卷。以爲履行此項程序之證明。不可忽略。

七十五　裁判書。應於宣示前制作完成。並於宣示後。如期將原本交付書記官。書記官接受之年、月、日。務須依法記明。不得疏略。裁判書之原本。爲裁判之推事應注意簽名。裁判之送達。固屬書記官職權。是否逾七日之期限。該承辦推事。仍應負監督之責。

七十六　法院於審判期日前。應先爲種種之準備。以求審判之迅速。例如訊問被告。調取證物。命爲鑑定及通譯。或搜索、扣押及勘驗。或有必要之事項應請求該管公署報告者。或應訊問之證人預料其不能於審判期日到場者。均不妨於審判期日前爲之。

七十七　曾經合法訊問之證人或鑑定人。其陳述已臻明確。自不必再行傳喚。設對於某特定事項。經調查其他證據。認爲無訊問證人或鑑定人必要者。則訊問程序。亦得省略。因之傳訊證人或鑑定人。務先斟酌有無必要。不得僅就書狀或卷宗上統標傳訊二字、任憑書記官填發傳票。致滋拖累。其已經傳喚到案者。應就其特定事項。詳加訊問。究詰明確。不得稍涉含糊。或有疏漏。致煩再傳。

七十八　第一審調查所得之證據。如係合法可信。並無再加調查之必要者。第二審亦得利用而省略調查程序。例如第一審合法訊問之證人。其證言毫無疑義者。自可省略傳訊。以免拖累。並得逕採第一審訊問筆錄。而爲判決資料。

七十九　法院認定犯罪事實。應憑證據。關於證據之取捨及證據力之强弱。固一任法院推事之自由判斷。但應注意所憑證據。必須經過法定調查之程序。所下判斷。必須斟酌多方面之情形。且不違背一般人之共同經驗。所得結論。不能有理論上之矛盾。仍應有證據之存在。斷不可憑空推測。僅以理想之詞。如「難保」「自屬當然」等字樣爲結論。凡爲判決資料之證據。務須於審判時提示被告。詢以有無意見。並告知得提出有益之證據。即第二審得有新證據時。亦應照此辦理。其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所有重要證據。尤須逐一予以審酌。

八十　犯罪是否成立或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爲斷者。除自訴案件外。應注意以民事已經起訴者爲限。得停止審判。不可藉口有民事關係。先將刑事審判程序停止。命當事人以民事起訴。

八十一　被告犯有他罪。已經起訴。預料其應受重刑之判決。則法院對於本罪。得依職權停止審判。至他罪判決確定後。仍得續行審判。並應注意其執行之刑有無重大關係。以定本罪應否科刑及其應諭知之判決。

八十二　有罪之判決書。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將事實理由。以及其他與適用法律有關係之事項分別記載。所謂事實。即基於證據調查之結果。依職權認定之犯罪事實。例如犯罪之行爲、犯罪之時日、犯罪之場所、犯罪之手段。以及與適用法律有關係之事實。均應依法認定。予以明確之記載。不得僅敍述供詞或案件經過情形。作爲本案之事實。至理由內關於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應按照所認之事實。詳細記載。併予說明。不得含糊遺漏或僅以「據右事實」「已據供認不諱」等類

判決。應立就原判決認定事實有無錯誤。適用法則是否正當。以及訴訟程序有無瑕疵。量刑標準是否適當。分別調查。以決定應否提起上訴。不得任意擱置。致遲誤上訴期間。其上訴書狀。如上訴第三審者。必須敍述理由。上訴第二審者。雖無必敍述理由之規定。但爲明瞭上訴範圍及要旨計。總以敍述理由爲是。

六十二　檢察官發見原判決有不當之處。無論被告上訴與否。應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不得因被告已經提起上訴。卽不予上訴。或僅於答辯書內。指摘其不當。

六十三　凡依法不得上訴者。檢察官雖不得依通常上訴程序提起上訴。但遇有違法情形。仍可俟原判決確定後。出具意見書。呈請最高法院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以資糾正。

六十四　檢察官提起上訴。並不限於原偵查起訴之檢察官。亦不限於原出庭辯論之檢察官。但下級法院之檢察官對於上級法院之判決。非受有上級檢察長官之命令。不能執行上級法院檢察官之職務而提起上訴。至下級檢察官提起上訴之案件。經上級檢察官查核。程序顯不合法或實體上顯無理由者。得逕以命令駁回。如已轉送上訴法院。並可由上級檢察官於上訴法院裁判前。撤回上訴。

六十五　檢察官對於告訴人不服縣司法機關判決之呈訴。有無理由及是否合法。具有准駁之權。務須愼重審核。以定准駁。毋得循例轉送。致增無謂程序。

六十六　覆判案件。檢察官對於初判及卷宗物證。應詳加審核。遇有案情重大或事實複雜而有疑誤者。務必依法提起上訴或於意見書內請求提審。以昭愼重。

六十七　檢察官對於自訴案件裁判之執行與公訴案件並無區別。

六十八　諭知死刑之判決確定後。應速將全案卷宗。送交司法行政部覆核。俟得有司法行政部令准後。於監獄內依法處絞執行時。務使用麻醉藥品。俾減少受刑人痛苦。

六十九　對於徒刑或拘役之人犯令服勞役者。檢察官應於指揮執行書內明白記載。至免服勞役。應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斟酌其情節。以命令行之。並記載於指揮執行書內。

七十　罰金。應就受刑人本人之財產執行。例如子被處罰金。不得執行父之財產。父被處罰金。亦不得執行子之財產。關於罰金之強制執行。其程序雖可準用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但檢察官對於民事執行處。祇能囑託爲之。並無指揮命令之權。

七十一　褫奪公權。經判決確定者。應隨時將被褫奪公權者之姓名、年籍等。行知該地自治團體。並應塡具褫奪公權通知表。逕送銓敍部備查。

七十二　檢察官對於執行保護管束者。應實行其監督權。關於受保護管束人之感化、監護、禁戒或工作及其身體、品行、生計等情况。應隨時加以調查。不得僅憑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報告。轉報交付機關。如發現執行保護管束者有違背義務情事。亦應隨時督促。命令糾正。至接受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報告事項。更應卽時予以適當之處理。

丙　審判注意部分

七十三　法院或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之裁判。除依法應用判決行之者外。概以裁定行之。其得爲抗告或駁回聲明之裁定。

查者亦同。

五十二　檢察官接受聲請再議書狀。應先行查核聲請人是否告訴人、已否逾七日之期間及其聲請有無理由。認爲有理由者。自行撤銷原處分。繼續偵查或起訴。繼續偵查之結果。仍得爲不起訴處分。並另制作不起訴處分書依法送達。認爲無理由者。應即將卷宗及證物送交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但原法院之首席檢察官。於原檢察官認聲請爲無理由應行送交卷證時。以爲案件尚有偵查之必要。在送交前。得親自或指定其他檢察官再行偵查。其聲請逾期者。原檢察官應予駁回。如告訴人於不起訴處分書送達前。聲請再議而不合程式者。（例如以言詞聲請。未具書狀或具書狀未敍理由。）應於處分書內。曉以應行補正之點。不得遽予駁回。

五十三　告訴人於原檢察官將卷證檢送上級首席檢察官以前。撤回再議時。原不起訴處分。固因之而確定。但原檢察官或他檢察官。先已認聲請爲有理由。撤銷原處分而繼續偵查起訴者。不受撤回之影響。

五十四　上級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命令下級檢察官續行偵查或起訴時。祇應於令文內敍明理由。毋庸另作處分書。至命令續行偵查或起訴案件。刑事訴訟法上雖未明定如何方式。但按訴訟性質。自應以令行之。其方式應參照公文程式條例第二條第一款辦理。不適用普通訓令。

五十五　駁回再議。除指令下級檢察官知照外。應制作處分書。由首席檢察官署名蓋章。

五十六　犯罪是否成立或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爲斷者。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條。雖許檢察官得於民事訴訟終結前停止偵查。但認爲無停止必要者。務須依法進行偵查。毋得以有該項規定。輒予擱壓。致滋拖累。

五十七　下級檢察官接受上級首席檢察官命令續行偵查之案件。如偵查結果。仍予不起訴處分。務即制作處分書依法送達告訴人。對之並得於法定期間內。聲請再議。

五十八　檢察官在第一審審判期日。於公訴案件。應爲起訴要旨之陳述。在上訴審審判期日。如其上訴係由檢察官提起者。應爲上訴要旨之陳述。其陳述應就起訴書或上訴理由書之綱領。提要說明。不可繁冗。亦不得以「已見起訴書或上訴理由書」爲詞。而將陳述省去。至於事實上或法律上之意見。應於辯論時。詳細表示。不可與上項陳述相混淆。

五十九　檢察官對於在庭被告及被害人之陳述。證人之證言。鑑定人之報告。審判長提示之證物及宣讀之文件。均應深切注意。以期獲得材料。準備辯論。如於審判中發見之情形與偵查時不同。自得變更起訴之法條。另爲適當之主張。倘發見有利於被告之情形。並應爲有利於被告之論告。不得固執己見。亦不爲長官命令所拘束。

六十　檢察官有協助自訴之義務。對於法院通知審判期日之自訴案件。如有事實上或法律上之意見或認爲與社會或國家之法益有重大關係。務於審判期日出庭陳述意見。不得以法文係「得出庭陳述意見」即予忽略。又自訴案件。如具有法定原因。經法院通知檢察官擔當時。即應擔當而依公訴程序。繼續進行。

六十一　檢察官接受判決正本之送達。無論爲公訴判決或自訴

臨統之詞。予以論結。對於足生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尤須注意審酌。詳爲說明。以免爲再審之原因。

八十三　凡提起自訴者。經法院或受命推事查明。確係因犯罪行爲而受損害之私人。即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祕密傳訊自訴人及被告。倘自訴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並得拘提之。如經發見案係民事或顯涉虛誣。利用自訴程序恫嚇他造者。應於訊問自訴人時。曉以誣告罪刑、損害賠償及其他利害。其自訴得依法撤回者。即指示其撤回或命另行提起民事訴訟。以省無謂之程序。

八十四　提起上訴案件。應注意其曾否向原審法院提出上訴書狀。如僅以言詞聲明不服。雖記載筆錄。亦不生上訴效力。其上訴書狀。只須有表示不服原判決之意思即足。又被告就有罪之判決。爲求自己利益而有所陳述者。雖書狀未揭明提起上訴字樣。如其內容係對於原判決有不服之表示。即應認爲有合法上訴。予以受理。其具有完全行爲能力之被告。雖不得由父母、兄弟、子姪以自己名義獨立上訴。但其上訴。如於書狀內述明確出於被告本人之意思。委任親屬代爲撰狀上訴。亦不能謂其上訴爲不合法。

八十五　上訴審法院。不得就原審判決中未經上訴之部分而爲審判。但未經上訴之部分。如果具有牽連關係時。仍應一併予以審判。

八十六　上訴期間之起算。通常以送達判決之日爲準。例外以接受卷宗之日爲準。（縣司法機關判決之案件。）期間之初日。不得算入。期間之末日。如值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亦不得算入。提起上訴之當事人。如不在原審法院所在地居住。應將在途期間。扣除計算。原審送達判決程序如不合法。則上訴期間。無從進行。因之當事人無論何時提起上訴。均不得謂爲逾期。

八十七　上訴無論爲被告或自訴人或檢察官提起者。除上訴書狀經監所長官轉提者外。均應以書狀提出於法院之日爲準。不得以作成日期爲準。苟其提出書狀之日。業已逾期。則作成書狀之日。雖在法定期間以內。亦不能生上訴效力。對於抗告書狀之提起。亦應爲同樣之注意。

八十八　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除於審判期日得以言詞爲之外。餘概應用書狀。其以言詞爲之者。應聽其自由表示。不得有強制、暗示、引逗等情事。遇有於審判期日前訊問時。以言詞撤回上訴者。應即諭知補具書狀。又被告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之效力。不影響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獨立之上訴權。

八十九　當事人提出上訴書狀之繕本。法院書記官應速送達於他造當事人。俾知上訴之意旨。其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祇應由書記官通知他造當事人。法院毋庸予以任何裁判。

九十　第二審審判範圍。雖應僅就經上訴之部分加以調查。但並非如第三審以上訴理由所指摘之事項爲限。故凡第一審所得審理者。第二審均得審理之。例如上訴人對於事實點並未加以攻擊。而實際上第一審認定之事實不無可疑者。第二審自應本其職權。重加研究。其因上訴而審得結果。如應爲與第一審相異之判決時。其上訴即爲有理由。應爲與第一審相同之判決時。即爲無理由。不得沿舊法見解。單就當事人上訴理由所主張之事項。爲審理之範圍。

提審法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三十五年三月十五日施行

第一條 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本人或其親屬得向逮捕拘禁地之地方法院或其所隸屬之高等法院聲請提審。

前項聲請得委任代理人為之。

第二條 人民被逮捕拘禁時。其執行機關應即將逮捕、拘禁之原因。以書面示知本人及其最近親屬。至遲不得過二十四小時。

本人或其親屬亦得請求為前項之示知。

第三條 聲請提審。以書狀為之。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聲請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所或居所。親屬為聲請人時。並應記載被逮捕、拘禁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其親屬關係。

二 非法逮捕、拘禁之事實。

三 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及其所在地或公務人員之姓名。

四 受聲請之法院。

五 聲請之年、月、日。

第四條 法院接受聲請後。認為有必要時。得摘錄聲請要旨。通知逮捕、拘禁機關限期具覆。

第五條 法院接受聲請書狀或逮捕、拘禁機關之覆文後。對於提審之聲請認為顯無理由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以裁定駁回之。

不服前項裁定者得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抗告於上級法院。但對於高等法院所為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六條 法院接受聲請書狀或逮捕、拘禁機關之覆文後。對於提審之聲請。認為有理由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機關發提審票。

法院依第四條為通知後。如逾限期未接到覆文者。應即發提審票。

第七條 法院發提審票後。應即通知逮捕、拘禁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

提審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及其所在地。

二 被逮捕、拘禁人之姓名、性別、籍貫。

三 發提審票之法院。

四 應解交之法院。

五 發提審票之年、月、日。

提審票、應以副本送達聲請人。

提審票、於必要時得以電報代之。

第八條 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接到提審票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被逮捕、拘禁人解送。如在接到提審票前已將被逮捕、拘禁人移送他機關者。應即將該提審票轉送受移送之機關。由該機關於二十四小時內逕行解送。如法院自行移提。應立即交出。

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在接到提審票前已將被逮捕、拘禁人釋放者。應將釋放事由及時日速即聲覆。

第九條 法院訊問被逮捕、拘禁人後。認為不應逮捕、拘禁者。應即釋放。認為有犯罪嫌疑者。應移付檢察官偵查。

公安局為前項之陳述。該公安局須通告節略於交付旅券之官署或團體。

第十二條　監督者對於假釋者須使之就正業、保善行、並得發相當之命令或訓告。

第十三條、假釋中行狀之良否。職業生計之種類及勤惰。親屬之關係等。被委託監督者每六月一次須作調查書送由委託之監獄查考。並通知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各官署。

第十四條　檢察處及監督者。認假釋者該當於刑法第九十四條時。須具意見送由交付假釋證書之監獄。呈經高等法院檢察處轉報司法行政部核辦。

第十五條　司法行政部撤銷假釋處分時。須令知假釋者所在地或居住地之該管法院檢察處或交付假釋證書之監獄。使執行之。

第十六條　有前條情形時。執行之檢察處或監獄須分別通知第四條所列各官署。

有前項情形時。須收回假釋證書。

第十七條　撤銷假釋者如逃避執行時。檢察處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八條之規定。逕發捕票。

第十八條　假釋者如死亡時。被委託監督者。須報告於委託之監獄。

監獄受前項報告後。除通知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各官署外。須呈報其節略於高等法院檢察處。轉呈司法行政部。

前項死亡。如由監獄直接發現時。並須通知第四條第三款之官署。

第十九條　凡公安局官吏因監督上必要事項須至假釋者居所中時。不着制服。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假釋管束規則

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司法行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假釋者。由交付假釋證書之監獄監督之。但監獄得以其監督權委託假釋者居住地之公安局或左列適當之人及團體。

一 假釋者之親族故舊。
一 出獄人保護會。
一 其他慈善團體。

第二條 假釋者於釋放時。監獄須將到達於居住地之期限記載於假釋證書。

假釋者須按照前項所定期限。向監獄委託之監督者呈驗證書。請求蓋印或簽名。若行期涉及數日時。對於寄居地之公安局亦同。

第三條 假釋者。因天災、疾病及其他事故。不能依第二條之規定時。即須將其事由向所在地之公安局聲明。呈請發給證明書。

前項之證明書。須向監督者請求蓋印或簽名。

第四條 監獄交付假釋證書時。應將假釋之事由通知左列各官署。

一 假釋者居住地之地方法院檢察處。
一 假釋者原判決之地方法院檢察處。
一 假釋者居住地之公安局。

第五條 假釋者欲為三日以外十日以內之旅行時。須報告其事由及旅行日數於監督者。

第六條 假釋者將移居或為十日以上之旅行。須報告其事由、移居地、旅行地及其日數。請求監督者許可。

得前項之許可時。監督官署或團體須交付旅券。監督人須請求委託之監督或居住地之公安局交付旅券。但移居於一區域內者不在此限。

有前項情形時。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準用之。

第七條 許可移居時。被委託監督者須將移居事由連同假釋者之關係書類。送由委託之監獄。通知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各官署及新居住地該管之地方法院檢察處及公安局。

前項公安局之通知。應附送假釋者之關係書類。並委託其監督。

第八條 假釋者欲為國外之旅行時。被委託監督者須將其旅行事由及旅行地、旅行日數切實調查。附具意見。送由委託之監獄。呈經高等法院檢察處。轉報司法行政部查核。監獄直接監督時亦同。

得前項之許可時。第四條、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準用之。

第九條 旅行之假釋者歸於居住地時。即須投到於監督官署或團體或監督人。繳還旅券。監督人並須將旅券繳還原交付官署註銷。

第十條 假釋者關於職業及其他生計事項。須具意見報告於監督者。

假釋者有保護人時。須署名於前項之報告。

第十一條 假釋者須依前條規定。每月一次。向監督者陳述其最近狀況。

旅行之假釋者。於同一地點為一月以上之居留時。須赴所在地

九十一　第二審之審判程序。以準用第一審審判程序爲原則。但有一特別規定須注意者。卽在第一審程序。被告在審判期日不出庭者。除許用代理人案件外。原則上不許開庭審判。而在第二審程序。則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出庭者。仍得開庭審判。並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惟仍須聽取他造當事人之陳述。並調查必要之證據。蓋此項條文。專爲防訴訟延滯之弊而設。乃兩造審理主義之例外。而非言詞審理主義之例外。不可誤解爲不待被告陳述。卽可逕用書面審理。

九十二　第二審判決書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及證據。須以第一審合法認定或採取並無疑誤者爲限。不得稍涉牽强。

九十三　上訴第三審之書狀。以敍述不服之理由爲必要程式。與舊法規定不同。如未敍述者。應於法定期間內補提理由書。否則卽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原審判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又檢察官接受原審判決書。應立卽審查。如認有不當。儘可先行聲明上訴。再於法定期間內補提理由書。以免遲誤上訴期間。

九十四　上訴案件。由被告提起或爲被告之利益而提起者。第二審法院非因原審判決適用法條不當（例如認强盜爲竊盜或殺人爲傷人）而撤銷之者。不得爲不利益之變更。論知較重於原判決之刑。

九十五　法院接受抗告書狀或原法院意見書後。應先審查抗告是否爲法律所許。抗告人是否有抗告權。抗告權已否喪失及抗告是否未逾期限。其抗告有無理由。並非取決於所指摘之事項。故因抗告而發見原裁定不當時。卽爲有理由。反是則爲無理由。

務須注意。

九十六　關於檢察官聲請以命令處刑之案件。應另立收案簿。隨到隨辦。刑事訴訟法第四四六條及第四四八條規定之「立卽」二字。務須特別注意。不得以具文視之。

九十七　刑事訴訟法第四五九條所謂簡略方式之判決書。自須力求簡括。以期便捷。其應記載之犯罪事實。於犯罪行爲外。時日、處所。均可從略。至適用之法條。亦祇記載其主要條文爲已足。如須補作正式判決書。應卽參照本注意事項第八十二則辦理。

九十八　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一條所謂因犯罪而受損害者。係指因刑事被告之犯罪行爲而受有損害者而言。換言之。卽受損害原因之事實。卽係被告之犯罪事實。故附帶民事訴訟之是否成立。應注意其所受損害是否因犯罪行爲所生。至其損害之爲直接間接在所不問。不能因其並非直接被害之人。卽認其附帶民事訴訟爲不合法。而不予受理。

九十九　附帶民事訴訟無論是否繁雜。若刑事訴訟已就此項之事實爲調查者。卽應以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爲據。予以附帶民事判決。不得移送民事庭。以期便捷。

一百　覆判程序爲現行司法制度上補偏救弊之特殊辦法。擔任審查者。務宜愼重辦理。凡法院接受覆判案件。應先就是否爲應送覆判之案件。是否經過法定期限。未經被告聲明上訴或告訴人呈訴不服。有無應令原機關查復之疑義事項。及初判認定之事實及其認定所依之證據是否明確。初判認定之事實與適用之法則是否相符。初判適用法則有無錯誤。量刑標準是否失當各點。加以審查。然後依法裁判。不可草率從事。

保護管束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九日內政部司法行政部會令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保護管束。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保護管束。應按其情形。交由受保護管束人所在地或所在地以外之警察官署、自治團體、慈善團體、本人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執行之。

第三條　依前條執行保護管束者。關於保護管束事務。受執行保護管束地之法院檢察官之監督。

第四條　指揮執行保護管束之檢察官。應將受保護管束人。連同必要書類。交付執行保護管束者。

第五條　執行保護管束者。對於受保護管束人。除應負責管束外。並應按其情形。分別負感化、監護、禁戒、强制工作及其他職業上指揮之義務。

執行保護管束者爲履行前項義務。對於受保護管束人。得發命令或申誡。不服命令或申誡時。並得限制其自由。

第六條　執行保護管束者。應將受保護管束人感化、監護、禁戒或工作及其他關於身體、品行、生計等情況報告於有監督權之檢察官。每三個月作總報告一次。其有刑法第九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九十三條第三項情形時。應列舉事實。立即報告。

第七條　有監督權之檢察官。對於執行保護管束者。關於管束事務。有隨時調查督促之義務。必要時。得發布命令。不遵守命令者。得予以申斥。並得將受保護管束人另交管束。

第八條　受保護管束人。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其離開在十日以上時。應經有監督權之檢察官核准。並不得逾一月。

第九條　執行保護管束者。如因移居或其他情形不能執行管束時。得請求有監督權之檢察官另交管束。其係機關、團體因有變更不能執行管束時亦同。

第十條　執行保護管束者。於受保護管束人管束期間屆滿時。應報告於有監督權之檢察官。

第十一條　執行保護管束者。遇受保護管束人逃亡時。應即報告有監督權之檢察官。除警察官署執行者應自行追緝外。並應就近報告警察官署。先予追緝。

第十二條　執行保護管束者。遇受保護管束人死亡時。應即報告有監督權之檢察官。

第十三條　保護管束非由警察官署行之者。有監督權之檢察官。得按其情形。委託警察官署代爲監督。

前項情形。檢察官應通知執行保護管束者爲第六條之報告時。應逕向該警察官署爲之。

依第一項代爲監督之警察官署。應將監督之必要情形及所接受之報告。隨時報告於委託之檢察官。

第十四條　本規則所定法院檢察官之職權。於未設法院地方。由該管司法機關行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訴願法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八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

第二條 訴願之管轄如左。

一 不服縣市政府之處分者。向省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二 不服省政府各廳之處分者。向省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三 不服省政府之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四 不服直隸行政院之市各局之處分者。向市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五 不服直隸行政院之市之市政府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六 不服中央各部、會之處分者。向原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七 不服五院或直隸國民政府各官署之處分者。向原院或原官署提起訴願。

第三條 人民對於前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官署提起訴願時。應按其管轄等級。比照前條之規定為之。

第四條 訴願自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提起之。

訴願人不在訴願官署所在地住居者。計算前項期限。應扣除其在途期間。因事變或故障致逾期限者。得向受理訴願之官署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期限之末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不得算入。

第五條 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署名。

一 訴願人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如係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二 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

三 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四 證據。

五 受理訴願之官署。

六 年、月、日。

有證據文件者。應添具繕本。再訴願者。並應附錄原訴願書及原決定書。

多數人共同訴願時。應由訴願人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人。並提出代表委任書。

第六條 訴願人於訴願書外。應同時繕具訴願書副本送於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

前項官署應自收到訴願書副本之次日起十日內。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受理訴願之官署。但原處分官署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原處分。並呈報受理訴願之官署。

第七條　訴願經受理之官署認爲不應受理時。應附理由駁回之。但僅因其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者。應發還訴願人令其補正。

第八條　訴願就書面決定之。但認爲必要時得令爲言詞辯論。

前項決定。自收受訴願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爲之。

第九條　訴願決定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訴願人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如係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二　主文事實及理由。

三　決定官署之長官署名、蓋印。

四　年、月、日。

前項決定書應於決定後七日內。作成正本。送達訴願人及原處分官署。

第十條　訴願未決定前。原處分不失其效力。但受理訴願之官署得因必要情形。停止其執行。

第十一條　訴願之決定。有拘束原處分或原決定官署之效力。

第十二條　公務員因違法處分或不當處分應負刑事責任或應付懲戒者。由最終決定之官署於決定後送主管機關辦理。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訴訟法

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利。經依訴願法提起再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再訴願逾三個月不爲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已向五院或直隸國民政府各官署提起之訴願。以再訴願論。

第二條　提起行政訴訟。得附帶請求損害賠償。

前項損害賠償。除適用行政訴訟之程序外。準用民法之規定。但第二百一十六條規定之所失利益不在此限。

第三條　對於行政法院之裁判。不得上訴或抗告。

第四條　行政法院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官署之效力。

第五條　行政法院關於受理訴訟之權限。以職權裁定之。

第六條　評事除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外。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　評事曾在中央或地方官署參與該訴訟事件之處分或決定者。

二　評事曾在普通法院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審判者。

第七條　行政訴訟之當事人。謂原告、被告及參加人。

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代理訴訟。代理人應提出委任書證明其代理權。

第八條　行政法院得命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參加訴訟。並得因第三人之請求。允許其參加。

第九條　行政訴訟之被告。謂左列官署。

一　駁回訴願時之原處分官署。

二　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時。爲最後撤銷或變更之官署。

第十條　行政訴訟之提起。於再訴願決定到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爲之。

第十一條　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但行政法院或爲處分或決定之官署得依職權或依原告之請求停止之。

第十二條　提起行政訴訟。應以書狀爲之。

訴狀。應記載左列各款。由原告或代理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其不能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者。得使他人代書姓名。並由代書人記明其事由並簽名。

一　原告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或居所。如係法人或其他團體。其名稱事務所、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及代表人與法人或團體之關係。

二　由代理人提起行政訴訟者。代理人之姓名、年齡、性別、職業、住所或居所。

三　被告之官署。

四　起訴之事實、理由、證據、再訴願決定及收受其決定之年、月、日。

五　年、月、日。

第十三條　行政法院審查訴狀。認爲不應提起行政訴訟或違背法定程序者。應附理由以裁定駁回之。但僅係訴狀不合法定程

式有補正之必要者。應由審判長限定期間。命其補正。

第十四條 行政法院受理行政訴訟。應將訴狀副本及其他必要書狀副本送達於被告並限定期間。命其答辯。

第十五條 被告答辯書應具副本。

行政法院應將答辯書副本送達原告。

第十六條 行政法院認爲必要時得限定期間。命原告、被告以書狀爲第二次之答辯。

第十七條 被告之官署不派訴訟代理人或不提出答辯書。經行政法院另定期間以書面催告而仍延置不理者。行政法院得以職權調査事實。逕爲判決。

第十八條 行政訴訟就書狀判決之。但行政法院認爲必要。或以當事人聲請得指定期日。傳喚原告被告及參加人到庭爲言詞辯論。

第十九條 原告、被告及參加人於爲言詞辯論時。得補充書狀或更正錯誤及提出新證據。

第二十條 行政法院認爲必要時。得傳喚證人或鑑定人。

證人或鑑定人有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三條、第三百十一條或第三百二十四條情形者。關於科罰之處分。由行政法院裁定之。

第二十一條 行政法院得指定評事或囑託普通法院或其他官署調査證據。

第二十二條 關於行政訴訟程序上之請求。由行政法院裁定之。

第二十三條 行政法院認起訴爲有理由者。應以判決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並應爲判決。認起訴爲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對於行政法院之判決。得向該院提起再審之訴。

第二十五條 再審之訴。應於二個月內提起之。

前項期間。自判決送達時起算。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

第二十六條 行政法院對於當事人之送達。如因處所不明。得依職權爲公示送達。

第二十七條 行政訴訟費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行政訴訟判決之執行。由行政法院呈由司法院轉呈國民政府訓令行之。

第二十九條 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

第三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訴訟費條例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八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行政訴訟狀紙。由司法院製造頒行。依左列規定徵費。

一　訴狀。　五角。

二　代理人委任書。　五角。

第二條　行政法院送達裁定書判決書及其他關於訴訟之文件。每件徵收送達費一角。其由郵局送達者。按其郵費實數徵收。

第三條　鈔錄費。每百字徵收一角。不滿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

第四條　翻譯費。每百字徵收二角。不滿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

第五條　行政訴訟。不收審判費。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亦同。

第六條　本條例自行政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行政執行法

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行政官署於必要時。依本法之規定。得行間接或直接強制處分。

第二條　間接強制處分如左。

一　代執行。

二　罰鍰。

前項處分。非以書面限定期間預爲告戒。不得行之。但代執行認爲有緊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負有行爲義務而不爲者。得由該管行政官署或命第三人代執行之。向義務人徵收費用。

第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該管行政官署得處以罰鍰。

一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負有行爲義務而不爲其行爲。非官署或第三人所能代執行者。

二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負有不行爲義務而爲之者。

第五條　前條罰鍰。依左列之規定。

一　中央各部、會爲三十元以下。

二　省政府及其各廳院轄市市政府及其各局爲二十元以下。中央各部、會直屬之行政官署亦同。

三　縣市政府爲十元以下。省政府及其各廳直屬之行政官署亦同。

四　其他行政官署爲五元以下。

前項罰鍰數額。在戰時得提高至十倍。

第六條　直接強制處分如左。

一　對於人之管束。

二　對於物之扣留、使用或處分或限制其使用。

三　對於家宅或其他處所之侵入。

第七條　管束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爲之。

一　瘋狂或酗酒泥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及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者。

二　意圖自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者。

三　暴行或鬬毆。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者。

四　其他認爲必須救護或有害公安之虞。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害者。

前項管束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第八條　軍器、凶器及其他危險物。非扣留不能預防危害時。得扣留之。

前項扣留。除依法律應沒收或應變價發還者外。其期間至長不得逾三十日。

扣留之物。於一年內無人請求發還者。其所有權屬於國庫。

第九條　遇有天災、事變及其他交通上、衛生上或公安上有危害情形。非使用或處分其土地、家屋、物品或限制其使用。不能達防護之目的時。得使用或處分或將其使用限制之。

第十條　對於家宅或其他處所之侵入。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爲之。

一　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危害迫切。非侵入不能救護者。

二　有賭博或其他妨害風俗或公安之行爲。非侵入不能制止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如在日入後、日出前時。應告知其居住者。但旅館、酒肆、茶樓、戲園或其他在夜間公衆出入之處所。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行政官署於第三條、第四條情形。非認爲不能行間接强制處分或認爲緊急時。不得行直接强制處分。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違警罰法

民國三十六年七月十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違警行爲之處罰。以行爲時之法令有明文規定者爲限。

第二條　違警行爲後法令有變更者。適用裁決時之法令。

第三條　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警者。不問國籍。均適用本法。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違警者。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警論。

第四條　本法稱以上、以下、以內者。連本數計算。

第五條　期間以時計者卽時起算。以日計者。其初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最終之日須閱全日。以月計者從曆。

第六條　違警行爲逾三個月者。不得告訴、告發。並不得偵訊。

前項期間自違警成立之日起算。但違警行爲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爲終了之日起算。

第七條　違警之處罰。自裁決之日起。逾三個月未執行者。免予執行。

第八條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令有處違警罰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違警責任

第九條　違警行爲。不問出於故意或過失。均應處罰。但出於過失者。得減輕之。

第十條　左列各款之人。其違警行爲不罰。

一　未滿十四歲人。

二　心神喪失人。

未滿十四歲人違警者。得責令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相當之人加以管束。如無人管束或不能管束時。得送交收養兒童處所。施以敎育。

心神喪失人違警者。得責令其監護人加以管束。如無人管束或不能管束時。得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監護或療養。

第十一條　左列各款之人。其違警行爲。得減輕處罰。

一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

二　滿七十歲人。

三　精神耗弱或瘖啞人。

前項第一款之人於處罰執行完畢後。得責令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相當之人加以管束。第一項第三款之人。於處罰執行完畢後。得責令其監護人加以管束。如無人管束或不能管束時。得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監護或療養。

第十二條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爲致違警者。不罰。但其行爲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十三條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爲致違警者。不罰。但其行爲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十四條　凡爲人力或天然力所迫。無力抗拒致違警者。不罰。

第十五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違警行爲者。各別處罰。

幫助他人違警者。得減輕處罰。
敎唆他人違警者。依其所敎唆之行爲處罰。
第十六條　違警行爲未遂者不罰。

第三章　違警罰

第十七條　違警罰。分爲主罰及從罰。
第十八條　主罰之種類如左。
一　拘留　四小時以上。七日以下。遇有依法加重時。合計不得逾十四日。
二　罰鍰　一圓以上。五十圓以下。遇有依法加重時。合計不得逾一百圓。
三　罰役　二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遇有依法加重時。合計不得逾十六小時。
四　申誡　以言詞爲之。
第十九條　從罰之種類如左。
一　沒入。
二　勒令歇業。
三　停止營業。
第二十條　罰鍰。應於裁決後三日內完納。逾期不完納者。以十圓易處拘留一日。未滿十圓者。以十圓計算。或免予計算。
在罰鍰應完納期內經被罰人請求易處拘留者。得即時執行之。
易處拘留後。如欲完納罰鍰時。應將已拘留之日數扣除計算之。
第二十一條　罰役。於裁決後責令違警人行之。如違抗或怠惰者。得以四小時易處拘留一日。不滿四小時者。以四小時計算。

第二十二條　沒入。於裁決時併宣告之。
沒入之物如左。
一　供違警所用之物。
二　因違警所得之物。
前項沒入之物。除違禁物外。以屬於違警人所有者爲限。
第二十三條　勒令歇業。得單獨宣告之。
第二十四條　停止營業。於裁決時併宣告之。其期間爲十日以下。
第二十五條　因違警行爲致損壞或滅失物品者。除依法處罰外。並得酌令賠償。

第四章　違警罰之加減

第二十六條　二以上之違警行爲。分別處罰。
一行爲而發生二以上之結果者。從一重處罰。其觸犯同款之規定者。從重處罰。
依第一項分別處罰拘留或罰役者。其拘留之執行。合計不得逾十四日。罰役之執行不得逾十六小時。
第二十七條　經違警處罰後。三個月內在同一管轄區域內。再有違警行爲者。得加重處罰。
前項違警。爲第十條或第十一條之被管束人時。得處罰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受託管束之人。但以罰鍰或申誡爲限。
第二十八條　因游蕩或懶惰而有違警行爲之習慣者。得加重處罰。並得於執行完畢後。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
第二十九條　違警人於其行爲未被發覺以前自首者。減輕或免

除其處罰。

第三十條　違警之情節可憫恕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依法令加重或減輕者。仍得依前項之規定減輕其處罰。

第三十一條　違警罰之加減標準如左。

一　拘留或罰鍰之加減。得至本法之二分之一。

二　因罰之加減。致拘留有不滿四小時、罰鍰不滿一圓之零數者。其零數不算入。

三　因罰之減輕。致拘留不滿四小時、罰鍰不滿一圓者。易處申誡或免除之。

第五章　處罰程序

第一節　管轄

第三十二條　左列各級警察官署。就該管區域內有違警事件管轄權。

一　警察局及其分局。

二　未設警察局之地方。由地方政府行使違警處罰權。

三　區警察所。

在地域遼闊交通不便地方。得由警察分駐所代行違警處罰權。

第三十三條　在中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違警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由違警後最初停泊之中華民國地方警察官署管轄。

第三十四條　設有特種警察官署及普通警察官署之地方。關於違警事件。除依法應由特種警察官署處理者外。均由普通警察官署管轄。

第三十五條　違警事件與刑事案件相牽連者。應即移送該管法院。但就刑事案件為不起訴之處分、或為免訴、不受理或無罪之判決者。其違警部分如未滿三個月。仍得依本法處罰。

軍人違警者。由所在地憲兵機關管轄。無憲兵機關時。由普通警察官署管轄。

第二節　偵訊

第三十六條　警察官署依左列各款原因。知有違警嫌疑人。應即從事偵訊。

一　經警官、長警發現者。

二　經人民告訴或告發者。

三　經違警人自首者。

前項告訴、告發或自首向警察官署或警官、長警為之。

第三十七條　違警事件之偵訊。由有偵訊權之警察官於警察官署內行之。但必要時。得於違警地為之。

第三十八條　警察官署傳喚違警嫌疑人。應用通知單。載明日期、時間。令其到案。逾時不到案者。得逕行裁決之。

第三十九條　對於現行違警人。警官、長警得逕行傳喚之。不服傳喚者。得強制其到案。但確悉其姓名住址、無逃亡之虞者。得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　證人之傳喚。準用第三十八條之規定。

證人不得無故拒絕到場。其有正當理由不能到場者。得以書面代替證書。

第四十一條　事實已明無調查必要之違警事件。得不經偵訊。逕行裁決。但其處罰。以罰鍰或申誡為限。

第三節 裁決

第四十二條 違警事件。於偵訊後即時裁決。作成裁決書。並宣告之。

前項裁決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違警人之姓名、年齡、籍貫、性別、住址、職業。

二 違警之行爲及其時間、處所。

三 處罰之種類及其時間、數額。

四 處罰之簡要理由。

五 裁決之官署及年、月、日。

六 裁決警察官之姓名、印章。

前項規定。於未經偵訊而爲之裁決準用之。

第四十三條 違警事件有繼續調查必要不能及時裁決者。得令違警嫌疑人覓取保人。聽候裁決。但確知其住址無逃亡之虞者。得免予取保。不知住址而又不能覓取保人者。得暫予留置。但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第四十四條 裁決書。應於宣告後當場交付違警人。

第四十五條 不經偵訊逕行裁決之事件。應將裁決書於二十四小時內送達於違警人。

第四十六條 不服警察官署關於違警事件之裁決者。得於接到裁決書後翌日起五日內向其上級官署提起訴願。

前項訴願未經決定前。原裁決應停止執行。

第四十七條 受理前條訴願之官署。應於收受訴願書之翌日起十五日內決定之。

對於前項決定。不得提起再訴願。

第四節 執行

第四十八條 違警處罰。除第二十條第一項前段及第四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外。應於交付裁判書後即時執行之。

第四十九條 拘留所管理規則。由行政部定之。

第五十條 拘留以時計者。期滿釋放。以日計者。於期滿之翌日午前釋放之。

第五十一條 罰鍰之執行。應令於罰鍰繳納單內貼繳同額之違警印紙。

前項罰鍰繳納單之式樣及違警印紙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罰鍰沒入財物及賠償之收入。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分別歸入各級政府之公庫。

第五十二條 罰役以與公共利益有關之勞役爲限。於違警地或必要處所行之。並應注意違警人之身分及體力。

罰役每日不得逾八小時。其逾八小時者。應分日執行。

第五十三條 勒令歇業、停止營業。就營業所在地行之。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妨害安寧秩序之違警

第五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圓以下罰鍰。

一 散布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

二 於人煙稠密處所。或不遵禁令燃放煙火或其他火器者。

三　當水、火或其他災變之際。經官署令其防護、救助、抗不遵行者。
四　於房屋近傍或山林、田野無故焚火者。
五　疏縱瘋人或危險獸畜奔突道路或闖入公私建築物者。
六　死於非命或來歷不明之屍體。未經報告官署勘驗。私行殮葬或移置他處者。
七　未經官署許可。無故攜帶兇器者。
八　無故鳴槍者。
九　未經官署許可舉行賽會或在公共場所演戲者。
十　旅店、會館或其他供衆人住宿處所之主人或管理人。確知投宿人有重大犯罪嫌疑。不密報官署者。
十一　營工商業不遵法令之規定者。
十二　經官署定價之物品加價販賣者。

前項第十款至第十二款之違警並得停止其營業或勒令歇業。

第五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拘留或三十圓以下罰鍰。

一　於禁止捕影、測繪或漁獵之處所。擅自爲之。不聽禁止者。
二　未經官署許可。製造、運輸或販賣煙火或其他相類似之爆炸物者。
三　關於製造、運輸、販賣火柴、煤油、煤氣或其他有關公共危險物品之營業。設備及方法。不遵官署取締者。
四　不注意燃料物品之堆置、使用。或在燃料物品附近攜用或放置易起火警之物。不聽禁止者。
五　發現軍械、火藥或其他炸裂物。不迅即報告官署者。
六　未經官署許可。聚衆開會或遊行。不遵解散命令者。
七　於影響社會公安之重大犯罪可得預防之際。知情而不舉報者。
八　船隻當狂風之際或黑夜行駛。不聽禁止。或行跡可疑。不遵檢察命令者。
九　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有傾圮之虞。經官署命爲修理或拆毀。延不遵行者。

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違警。並得停止其營業。第六款違警行爲之助勢者。其處罰得易以申誡。

第一項第七款之將犯罪者如爲旅客時。其旅店主得加重處罰。

第五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二十圓以下罰鍰或罰役。

一　於警察官署合法之檢查。抗不遵從者。
二　於不許出入之處所。擅行出入者。
三　隱匿於無人居住之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航空器或其他舟車內者。
四　於官署指定處所以外。任意張貼廣告、標語者。
五　於發生火警或其他事變之際。停聚圍觀。不聽禁止者。
六　於學校、博物館、圖書館、展覽會、運動會或其他公共遊覽聚會之場所。口角紛爭。或聚衆喧嘩。不聽禁止者。
七　於道路或公共場所。酗酒喧嘩。任意睡臥、怪叫、狂歌。不聽禁止者。
八　無故擅吹警笛。或擅發其他警號者。
九　深夜喧嘩。或開放播音機、留聲機或其他發音器妨害公

衆安息、不聽禁止者。

十　藉端滋擾住戶、店鋪或其他貿易場所者。

十一　各種車輛不遵警察官署規定時間、深夜擅鳴發音器者。

十二　車船脚伕或旅店招待等。包圍旅客。强行攬載者。

十三　伕役傭工車馬渡船等。於約定傭值賃價後。强索增加。或中途刁難。或雖未約定事後故意訛索超出慣例者。

十四　於車站輪埠或其他公共場所賣藝或表演雜耍等類。不遵官署取締者。

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之違警。並得停止其營業或勒令歇業。

第五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三十圓以下罰鍰。

一　褻瀆國旗國章或國父遺像。尙非故意者。

二　出生、死亡、婚姻遷徙或其他人事變動不依法令向警察官署報告者。

三　房主或房屋經理人對於屋客之遷入、遷出。不依法令報告警察官署者。

四　旅店會館或其他供衆人住宿之處所。不將投宿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來往地址登記者。

五　興修建築。不依法令呈請官署核准。或違背官署所定標準。擅自動工者。

六　毀損路燈道旁樹木或其他爲公衆設備之物品。尙非故意者。

第五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二十圓以下罰鍰或申誡。

一　升降國旗。經指示而不靜立致敬者。

二　聞唱國歌。經指示而不起立致敬者。

三　於公共場所瞻仰國父遺像。經指示而不起立致敬者。

四　於公共場所瞻對中華民國元首或最高統帥或其肖像。經指示而不起立致敬者。

五　國旗之製造或懸掛。不遵定式者。

六　於車站輪埠或其他公共場所爭先擁擠。不聽禁止者。

七　車馬行人不按右側前進。不聽禁止者。

八　人力車自行車乘坐二人。不聽禁止者。

九　於火燭門戶漫不當心。經指示而不聽者。

第五十九條　於警察官署所定時限外。逗留茶館酒肆、浴室或其他娛樂、遊覽等處所。經警官長警或各該處所管理人等勸令退去不聽者。處二十圓以下罰鍰或申誡。

前項管理人於警察官署所定時限外聽客逗留者。處三十圓以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

第二章　妨害交通之違警

第六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圓以下罰鍰。

一　妨害鐵路、航空或其他陸上、水上之交通。尙未構成犯罪者。

二　妨害郵件、電報、電話或其他電信之交通。尙未構成犯罪

第六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五日以下拘留或三十圓以下罰錢。

一　於公衆聚集之處或彎曲小巷。馳驟馬、車。爭道競行。不聽禁止者。
二　各種車、船不遵章設置音號、標記或設置不合規定者。
三　各種車、船行駛速率超過規定者。
四　各種車、船載重超過數量。或載物超出車身、船身一定之限制。不聽禁止者。
五　渡船、橋樑經官署定有通行費額。私擅浮收或藉故阻礙通行者。
六　婚喪儀仗不依規定。或未將經過路線報告警察官署。致礙公衆通行者。

第六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二十圓以下罰錢或罰役。

一　不遵禁令。於路旁、河岸等處開設店棚或設置有礙交通之物者。
二　於自已經管地界內。當通行之處。有溝、井、坎、穴等。不設覆蓋或防圍者。
三　車馬夜行不燃燈火者。
四　熄滅路燈。致妨害通行者。
五　於禁止通行之處擅自通行。不聽禁止者。
六　將冰雪、瓦礫、穢物或其他廢棄雜物投置道路、或碼頭者。
七　私有陰溝污水溢積道路。不加疏濬者。

第六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二十圓以下罰錢或罰役或申誡。

一　任意設置或張掛牌招、綵坊或廣告等。不聽禁止者。
二　於道旁羅列商品食物或其他雜物。不聽禁止者。
三　於道路橫列車馬或堆積木石、薪、炭或其他物品。或於河流棄置廢舊船隻等。妨礙通行者。
四　於道路溜飲牲畜或疏於牽繫。妨礙通行者。
五　並駛車馬船筏。或任意停留。妨礙通行者。
六　疏縱幼童嬉遊道上。不聽禁止者。

第三章　妨害風俗之違警

第六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圓以下罰錢或罰役。

一　游蕩無賴或行跡不檢者。
二　僧道或江湖流丐強索財物者。
三　意圖得利。與人姦宿。或代為媒合。或容留止宿者。
四　姦宿暗娼者。
五　唱演淫詞、穢劇或其他禁演之技藝者。
六　表演技藝其方法不合人道或其他足以引起觀衆不快之感者。
七　於道路、公共場所或公衆得出入之場所。為類似賭博之行為者。
八　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衆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

前項第三款代為媒合或容留止宿者為旅店時。並得停止其營業。戲院、書場、舞臺而有前項第五款情形者。並得停止其營業或

勒令歇業。

第六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拘留或三十圓以下罰鍰。

一　汚損祠宇墓碑或公衆紀念之處所或設置。尙未構成犯罪者。

二　以猥褻之言語或舉動調戲異性者。

三　媒合或容留他人爲猥褻之行爲者。

四　於道路、公共場所或公衆得出入之場所。叫罵不休。不聽禁止者。

五　於道路、公共場所或公衆得出入之場所。任意裸體或爲放蕩之姿勢者。

第六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二十圓以下罰鍰或罰役。

一　奇裝異服。有礙風化者。

二　妖言惑衆。或散布此類文字、圖畫或物品者。

三　製造或販賣有關迷信之物品。不遵官署取締者。

四　於通衢叫化或故裝殘廢行乞。不聽禁止者。

五　販賣或陳列查禁之書報者。

六　虐待動物。不聽勸阻者。

第六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二十圓以下罰鍰或申誡。

一　於公共建築物或其他遊覽處所。任意貼塗、畫刻。有礙觀瞻者。

二　於公園或其他遊覽處所。攀折花果草木者。

第四章　妨害衛生之違警

第六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圓以下罰鍰。

一　未經官署許可。或不按規定之限制。售賣含有毒質之藥劑者。

二　於未經官署許可之處。設置糞廠者。

三　於人煙稠密之處。曬晾堆置或煎熬一切發生穢氣之物品。不聽禁止者。

四　售賣春藥。或散布、登載其廣告者。

五　以邪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醫治病、傷者。

六　出售藥品之店鋪。於深夜遇人危急。拒絕買藥者。

前項第一款或第六款之違警。並得停止其營業。第二款之違警。並得勒令其歇業。

第六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拘留或三十圓以下罰鍰。

一　應加覆蓋之飲食物。不加覆蓋。陳列售賣者。

二　有關公共衛生之營業。其設備或方法不遵官署之規定者。

三　售賣非眞正之藥品者。

四　開業之醫師、助產士。無故不應招請。或應招請而無故遲延者。

五　任意排洩汚水。妨害公共衛生者。

六　無故停屍不殮。或停厝不葬。不遵官署取締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違警。並得停止其營業或勒令歇業。第五款之違警爲工廠、作坊、澡堂者亦同。

第七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二十圓以下罰鍰或罰役。

一　汚穢供人所飲之淨水者。

二　毀損或壅塞明暗溝渠。或經官署督促。不行疏濬、修治者。

三　裝載糞土穢物。經過街道。不加覆蓋或任意停留或不遵守官署所定之時間者。

四　於工商繁盛地點。任意停泊糞船者。

五　於道旁或公共場所。任意設置糞坑、糞缸、畜舍。不遵官署之取締者。

六　垃圾穢物不投入一定容器處所。或濫潑汚水者。

七　任意棄置牲畜屍體。不加掩埋者。

第七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二十圓以下罰鍰或申誡。

一　於公共場所或公衆得出入之場所或公共乘坐之車、船、航空器內。任意吐痰。不聽禁止者。

二　跨街曬晾衣被或其他物品。不聽禁止者。

三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任意便溺者。

第五章　妨害公務之違警

第七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圓以下罰鍰。

一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聚衆喧嘩。致礙公務進行者。

二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以不當之言論行動相加。尚未達强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

三　對於官署張貼之文告加以損壞、汚穢或除去。尙非意圖侮辱者。

第七十三條　於官署或其他辦公處所。任意喧嘩。不聽禁止者。處二十圓以下罰鍰或申誡。

第六章　誣告僞證或湮滅證據之違警

第七十四條　向警察官署誣告他人違警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圓以下罰鍰。

第七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拘留或三十圓以下罰鍰。

一　關於他人違警。向警察官署爲虛僞之證言或通譯者。

二　藏匿違警人或使之隱避者。

三　因曲庇違警人。僞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其證據者。

因圖利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而爲前項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以申誡或免除其處罰。

第七章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違警

第七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圓以下罰鍰。

一　加暴行於人或互相鬭毆。未至傷害者。

二　無正當目的而施催眠術者。

三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使服過分之勞動者。

第七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拘留或三十圓以下罰鍰。

一　無故强人會面或跟追他人。經阻止不聽者。

二　汚瀆人之身體或其衣著者。

三　拾得遺失物不送交警察官署或自治機關或不揭示招領者。

四　解放他人之動物、船筏或其他物品。未至散失者。

五　擅自採折他人竹木、菜果、花卉。尙未構成犯罪者。

六　强買、强賣物品。跡近要挾者。

第七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二十圓以下罰鍰。

一　無故毀損他人之住宅題誌、店鋪招牌或其他正當之告白或標誌者。

二　於他人之車、船、房屋、或其他建築物任意張貼或塗抹、畫刻者。

三　於他人地界內擅自挖掘土石或戽水。不聽禁阻者。

四　於他人之山蕩內。擅自採薪、釣魚、牧畜。不聽禁阻者。

五　踐踏他人之田園或縱入牲畜者。

國籍法

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固有國籍

第一條　左列各人屬中華民國國籍。
一　生時父爲中國人者。
二　生於父死後其父死時爲中國人者。
三　父無可考或無國籍其母爲中國人者。
四　生於中國地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第二章　國籍之取得

第二條　外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一　爲中國人妻者。但依其本國法保留國籍者。不在此限。
二　父爲中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三　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爲中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四　爲中國人之養子者。
五　歸化者。

第三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經內政部許可得歸化。
呈請歸化者。非具備左列各款條件。內政部不得爲前項之許可。
一　繼續五年以上。在中國有住所者。
二　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及其本國法爲有能力者。
三　品行端正者。
四　有相當之財產或藝能足以自立者。
無國籍人歸化時。前項第二款之條件。專以中國法定之。

第四條　左列各款之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者。雖未經繼續五年以上。亦得歸化。
一　父或母曾爲中國人者。
二　妻曾爲中國人者。
三　生於中國地者。
四　曾在中國有居所繼續十年以上者。
前項第一、第二、第三款之外國人。非繼續三年以上在中國有居所者。不得歸化。但第三款之外國人。其父或母生於中國地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其父或母爲中國人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條件。亦得歸化。

第六條　外國人有殊勳於中國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二項各款條件。亦得歸化。
內政部爲前項歸化之許可。須經國民政府核准。

第七條　歸化。須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自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八條　歸化人之妻及依其本國法未成年之子。隨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但妻或未成年之子。其本國法有反對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依第二條之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及隨同歸化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妻及子。不得任左列各款公職。
一　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各部部長及各委員會委員長。

二　立法院立法委員及監察院監察委員。
三　全權大使公使。
四　海陸空軍將官。
五　各省區政府委員。
六　各特別市市長。
七　各級地方自治職員。

前項限制。依第六條規定歸化者自取得國籍日起滿五年後。其他自取得國籍日起滿十年後。內政部得呈請國民政府解除之。

第三章　國籍之喪失

第十條　中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一　爲外國人妻自請脫離國籍。經內政部許可者。
二　父爲外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三　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爲外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依前項第二第三款規定喪失國籍者以依中國法未成年或非中國人之妻爲限。

第十一條　自願取得外國國籍者。經內政部之許可。得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但以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有能力者爲限。

第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內政部不得爲喪失國籍之許可。

一　屆服兵役年齡。未免除服兵役義務。尚未服兵役者。
二　現服兵役者。
三　現任中國文武官職者。

第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合於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仍不喪失國籍。

一　爲刑事嫌疑人或被告人。
二　爲刑之宣告執行未終結者。
三　爲民事被告人。
四　受强制執行未終結者。
五　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者。
六　有滯納租稅或受滯納租稅處分未終結者。

第十四條　喪失國籍者。喪失非中國人不能享有之權利。喪失國籍人。在喪失國籍前已享有前項權利者。若喪失國籍後一年以內不讓與中國人時。其權利歸屬於國庫。

第四章　國籍之回復

第十五條　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喪失國籍者。婚姻關係消滅後。經內政部之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第十六條　依第十一條之規定喪失國籍者。若於中國有住所。並具備第三條第二項第三第四款條件時。經內政部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但歸化人及隨同取得國籍之妻及子喪失國籍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第八條規定。於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情形準用之。

第十八條　回復國籍人。自回復國籍日起。三年以內。不得任第九條第一項各款公職。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籍法施行條例

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在國籍法及本條例施行前。依前國籍法及其施行規則已取得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一律有效。

第二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八條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由本人或父或母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核明。轉報內政部備案。並由內政部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其住居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轉報。

第三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出具左列書件。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轉請內政部核辦。

一　願書。

二　住居地方公民二人以上之保證書。

內政部核准歸化時。應發給許可證書。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四條　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或父或母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核明。轉報內政部備案。並由內政部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其住居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轉報。

第五條　依國籍法第十一條規定。願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出具聲請書。呈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轉請內政部核辦。其居住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核轉。經內政部核准。喪失國籍時。應發給許可證書。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自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六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及第十一條取得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內政部須指定新聞紙二種。令聲請人登載取得或喪失國籍之事實。

第七條　依國籍法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準用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之規定。

第八條　取得、回復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後。發現有與國籍法之規定不合情事。其經內政部許可者。應將已給之許可證書撤銷。經內政部備案者。應將原案註銷。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九條　國籍法施行前。中國人已取得外國國籍。若未依前國籍法及其施行規則呈明者。應依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國籍法施行前及施行後。中國人已取得外國國籍仍任中華民國公職者。由該管長官查明。撤銷其公職。

第十一條　本條例所引之聲請書、願書保證書及許可證書程式。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著作權法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就左列著作物依本法註冊專有重製之利益者為有著作權。

一 文字之著譯。

二 樂譜劇本。

三 發音片照片及電影片。

就樂譜劇本發音片或電影片有著作權者並得專有公開演奏或上演之權。

第二條 著作物之註冊由內政部掌管之。

內政部對於依法令應受審查之著作物在未經法定審查機關審查前不予註冊。

第三條 著作權得轉讓於他人。

第二章 著作權之所屬及限制

第四條 著作權歸著作人終身享有之並得於著作人死亡後由繼承人繼續享有三十年。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者其著作權歸各著作人共同終身享有之著作人中有死亡者由其繼承人繼續享有其應有之權利。

前項繼承人得繼續享有其權利迄於著作人中最後死亡者之死亡後三十年。

第六條 著作物於著作人死亡後始發行者其著作權之年限為三十年。

第七條 著作物用官署、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法人或團體名義者其著作權之年限為三十年。

第八條 凡用筆名或別號之著作物於聲請註冊時應呈報真實姓名其著作權之年限與第四條規定者同。

第九條 照片、發音片得由著作人享有著作權十年。但係受他人報酬而著作者不在此限。

刊入學術或文藝著作物中之照片如係特為該著作物而著作者其著作權歸該著作物之著作人享有之。

前項照片著作權在該學術或文藝等著作物之著作權未消滅前繼續存在。

電影片得由著作人享有著作權十年但以依法令准演者為限。

第十條 從一種文字著作以他種文字翻譯成書者得享有著作權二十年但不得禁止他人就原著另譯。

第十一條 著作權之年限自最初發行之日起算。

第十二條 著作物逐次發行或分數次發行者應於每次發行時分別聲請註冊。

第十三條 著作權人死亡後無繼承人其著作權消滅。

第十四條 著作權之移轉及繼承非經註冊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十五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而有少數人或一人不願註冊者。如性質上可以分割應將其所作部份除外。其不能分割者應

由餘人酬以相當之利益。其著作權則歸餘人所享有。

第十六條　出資聘人所成之著作物。其著作權歸出資人享有之。但當事人間有特約者。從其特約。

第十七條　講義、演說。雖經他人筆述或由官署、學校印刷。其著作權仍歸講演人享有之。但別有約定或經講演人之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揭載於新聞紙、雜誌之事項。應註明不許轉載。其未經註明不許轉載者。轉載人須註明其原載之新聞紙或雜誌。

第三章　著作權之侵害

第十九條　著作物經註冊後。其權利人得對於他人之翻印、仿製或以其他方法侵害利益。提起訴訟。

著作物在聲請註冊尚未核發執照前。受有前項侵害時。該著作物所有人得提出註冊聲請有關證件。提起訴訟。但其註冊聲請經核定駁回者。不適用之。

前二項規定。於出版人就該著作物享有出版權者。亦適用之。

第二十條　受讓或繼承他人之著作權者。不得將原著作物改竄、割裂、變匿姓名或更換名目發行之。但得原著作人同意或受有遺囑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著作權年限已滿之著物。視爲公共之物。但不問何人。不得將其改竄、割裂、變匿姓名或更換名目發行之。

第二十二條　冒用他人姓名發行自己之著作物者。以侵害他人著作權論。

第二十三條　未發行著作物之原本及其著作權。不得因債務之執行而受强制處分。但已經本人允諾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在左列各款情形經註明原著作之出處者。不以侵害他人著作權論。

一　節選他人著作成書。以供普通教科書及參考之用者。

二　節錄引用他人著作。以供自己著作之參證註釋者。

第二十五條　就已經註册之著作物爲左列各款之行爲者。應得原著作人之同意。但著作權已消滅者。不在此限。

一　用原著作物名稱繼續著作者。

二　選輯他人著作。或錄原著作加以評註、索引、增補或附錄者。

三　用文字、圖畫、攝影、發音或其他方法。重製或演奏他人之著作物者。

第二十六條　著作權之侵害。經著作權人提起訴訟時。除依本法處罰外。被害人所受之損失。應由侵害人賠償。

第二十七條　著作物由數人合作者。其著作權受侵害時。得不俟餘人之同意。提起訴訟。請求賠償其所受之損失。

第二十八條　因著作權之侵害提起民事或刑事訴訟時。得由原告、告訴人或自訴人請求法院將涉於假冒之著作。暫行停止其發行。

於有前項處分後。經法院審明並非假冒。其判決確定者。被告因停止發行所受之損失。應由原告告訴人或自訴人賠償之。

第二十九條　著作權之侵害。經法院審明並非有意假冒者。得免處罰。但被告應將所得利益償還原告。

第四章 罰則

第三十條 翻印仿製及以其他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處五千元以下罰金。其知情代爲出售者亦同。
以犯前項之罪爲常業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二十條之規定者。處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二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三條 註册時呈報不實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並得註銷其註册。

第三十四條 未經註册之著作物。於其末幅假刊某年月日業經註册字樣者。處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五條 依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二條處罰者。其著作物沒收之。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三十一條之罪而著作人死亡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

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五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著作物未經註冊而已通行二十年以上者。不得依本法聲請註冊。

第二條　依本法以著作物聲請註冊者。應備樣本二份。並附具申請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著作物之名稱及件數。

二　著作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三　發行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四　著作權所有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五　最初發行年、月、日。

六　依法令應受審查之著作物。其審查機關名稱及發給證照字號與年月日。

著作物確實不能備具樣本者。得以著作物詳細說明書或圖畫代替之。

承繼著作權聲請註冊者。毋庸備具樣本。

第三條　著作物之所有人。以著作物委託他人聲請註冊。或在註冊前已將著作轉讓。由受讓人聲請註冊者。應附具委託書或轉讓證明書聲請之。

第四條　著作物用官署、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法人或團體名義者。聲請註冊時。應記明該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與代表人之姓名、住址。

第五條　著作物之註冊由內政部。於應登記之各事項登記於著作物註冊簿上。著作物經註冊後。應由內政部發給執照。並刊登政府公報公告之。

第六條　凡已註冊之著作物。應於其末幅標明某年月日經內政部註冊字樣。並註明執照號數。

第七條　本細則第五條第一項之註冊簿。不問何人。均得請求准其查閱或抄錄之。

第八條　聲請註冊及請求查閱或抄錄註冊簿等項公費。每件定額如左。

一　著作物註冊費。照該著作物定價之二十五倍繳納。有二種以上之定價者。以其最高者爲準。

二　承繼或受讓著作權註冊費與第一款同。

三　執照遺失補領費十元。

四　查閱註冊簿費五元。

五　抄錄註冊簿費每百字五元。未滿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電影片註冊費每五百公尺一百元。不滿五百公尺者。以五百公尺計算。

雕刻模型註冊費。照該著作物最高定價百分之十繳納。

第九條　著作物之定價過高者。內政部得令發行人酌減之。

前項定價之酌減。如係教科書內政部應會商教育部辦理之。

第十條　外國人有專供中國人應用之著作物時。得依本法聲請註冊。

前項外國人。以其本國承認中國人民得在該國享有著作權者爲限。

出版法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八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稱出版品者。謂用機械、印版或化學之方法所印製而供出售或散布之文書圖畫。

第二條　出版品分左列三種。

一　新聞紙　指用一定名稱。其刊期每日或隔六日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而言。

二　雜誌　指用一定名稱。其刊期每星期或隔三月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而言但其內容以登載時事為主要者。仍視為新聞紙。

三　書籍及其他出版品　凡前二款以外之一切出版品屬之。

新聞紙或雜誌之號外或增刊、副刊等。視為新聞紙或雜誌。

第三條　本法稱發行人者。謂主辦出版品之人。

第四條　本法稱著作人者。謂著作文書圖畫之人。筆記他人之演述。登載於出版品或令人登載之者。其筆記之人視為著作人。但演述人予以承諾者。應同負著作人之責任。

關於著作物之編纂。其編纂人視為著作人。但原著人予以承諾者。應同負著作人之責任。

關於著作物之翻譯。其翻譯人視為著作人。

關於專用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名義著作之出版品。其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之代表人。視為著作人。

新聞紙所登載廣告啓事以委託登載人為著作人。如委託登載人不明或無負民事責任之能力者。以發行人為著作人。

第五條　本法稱編輯人者。謂掌管編輯新聞紙或雜誌之人。

第六條　本法稱印刷人者。謂主管印刷事業之人。

第七條　本法稱地方主管官署者。在省為縣政府或市政府。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

第八條　出版品於發行時。應由發行人分別呈繳左列機關各一份。

一　內政部。

二　中央宣傳部。

三　地方主管官署。

四　國立圖書館及立法院圖書館。

改訂增刪原有之出版品而為發行者亦同。

黨政機關之出版品應依前二項規定分別寄送。

第二章　新聞紙及雜誌

第九條　為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者。應由發行人於首次發行前。填具登記聲請書呈由發行所所在地之地方主管官署。於十五日內轉呈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核准後。始得發行。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接到前項登記聲請書後。除特別情形外。應於二十八日內核定之並轉請內政部發給登記證。內政部於發給登記證後。應將登記聲請書抄送中央宣傳部。

登記聲請書應載明之事項如左。

一　新聞紙或雜誌之名稱。
二　社務組織。
三　資本數目及經濟狀況。
四　刊期發行新聞紙者並應載明其版數。
五　發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六　發行人及編輯人之姓名、年齡、經歷及住所。

第十條　第九條所定應聲請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者。其發行人應於變更後七日內。按照登記時之程序。聲請變更登記。

前項變更登記之聲請。如係變更新聞紙或雜誌之名稱或發行人者。應付繳原領登記證。按照第九條之規定。重行登記。

第十一條　第九條及第十條之登記。不收費用。

第十二條　新聞紙中專以發行通訊稿爲業者。地方主管官署於必要時。得派員檢查其社務組織及發行狀況。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或編輯人。

一　國內無住所者。
二　禁治產者。
三　被處徒刑或一月以上之拘役在執行中者。
四　褫奪公權者。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禁止其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或編輯人。

一　因違反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受刑事處分者。
二　因貪汚或詐欺行爲受刑事處分者。

第十五條　新聞紙或雜誌廢止發行者。原發行人應按照登記時之程序。聲請註銷登記。

新聞紙逾所定刊期已滿三個月。雜誌逾所定刊期已滿六個月。尚未發行者。視爲廢止發行。

第十六條　新聞紙或雜誌。應記載發行人之姓名、登記證號數、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第十七條　新聞紙或雜誌登載之事項。本人或直接關係人請求更正或登載辯駁書者。在日刊之新聞紙。應於接到請求後三日內更正或登載辯駁書。在其他新聞紙或雜誌。應於接到請求後第二次發行前爲之。但其更正或辯駁之內容顯違法令。或未記明請求人之姓名、住所。或自原登載之日起逾六個月而始行請求者。不在此限。

更正或辯駁書之登載。其地位應與原文所登載者相當。

第三章　書籍及其他出版品

第十八條　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應於其末幅記載著作人、發行人之姓名、住所、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第十九條　通知書、章程、營業報告、書目錄、傳單、廣告、戲單、秩序單、各種表格、證書、證劵及照片。不適用第八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有關政治之傳單或標語。非經地方主管官署許可。不得印刷發行。

第四章　出版品登載事項之限制

第二十一條　出版品。不得爲左列各款言論或宣傳之記載。

一　意圖破壞中國國民黨或違反三民主義者。
二　意圖顚覆國民政府或損害中華民國利益者。
三　意圖破壞公共秩序者。

第二十二條　出版品不得爲妨害善良風俗之記載。

第二十三條　出版品不得登載禁止公開訴訟事件之辯論。

第二十四條　戰時或遇有變亂及其他特殊必要時得依國民政府命令之所定禁止或限制出版品關於政治、軍事、外交或地方治安事項之登載。

第二十五條　以廣告、啓事等方式登載於出版品者應受前四條所規定之限制。

第五章　行政處分

第二十六條　不爲第九條之聲請登記或就應登記之事項爲不實之陳述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得停止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不爲第十條之聲請變更登記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得於其爲合法之聲請登記前停止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第二十七條　前條所定之處分其出版品在縣政府或市政府所在地發行者應同時由該縣政府或市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准在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所在地發行者應同時由該省政府或市政府咨請內政部核准方得執行省政府核准執行者應咨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八條　內政部認爲出版品載有第二十一條所列事項之一或違背第二十四條所定禁止或限制之事項者得指明該事項禁止出版品之出售及散布並得於必要時扣押之。

依前項之規定扣押之出版品如經發行人之請求得於刪除該事項之記載或禁令解除時返還之。

第一項所定其情節輕微者得由地方主管官署呈准該管省政府或市政府予以警告並由該省政府或市政府轉報內政部。

第二十九條　地方主管官署查有前條第一項之出版品如認爲必要時得暫行禁止該出版品之出售、散布或暫行扣押同時呈由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轉報內政部核辦。

第三十條　前條所定處分其出版品如爲新聞紙或雜誌在縣政府或市政府所在地發行者應由該縣政府或市政府呈請省政府核辦在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所在地發行者應由該省政府或市政府咨請內政部核辦。

第三十一條　國外發行之出版品有應受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處分之情形者內政部得禁止其進口。

依前項規定禁止進口之出版品省政府或市政府得於其進口時扣押之。

第三十二條　因新聞紙或雜誌所載事項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處分而其情節重大者內政部得定期或永久停止其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違背前項禁止而發行之新聞紙或雜誌地方主管官署應扣押之。

第三十三條　扣押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於必要時得並扣押其底版。

依前項規定扣押之底版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出版品之記載。除有觸犯刑法規定應依法辦理外。其有違反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情形較爲重大者。內政部或地方主管官署。呈經內政部核准。得禁止其出售、散布並得於必要時。扣押之。

前項出版品。如爲新聞紙或雜誌。並得定期停止其發行。

第三十五條 發行人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不呈繳出版品者。處三十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六條 發行人不爲第九條或第十條之聲請登記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七條 第十三條各款所列之人或因第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而受禁止之人。發行或編輯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八條 發行人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九條 出版品不爲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所定之記載或記載不實者。處發行人一百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條 編輯人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一條 新聞紙因受本章所定之行政處分。向處分機關之上級官署訴願時。該官署應於接受訴願後十日內。予以決定。

第六章 罰則

第四十二條 發行人或印刷人違反第二十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三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者。處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及印刷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但其他法律規定有較重之處罰者依其規定。

第四十四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者。處編輯人或著作人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所定之禁止或限制者。處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及印刷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六條 出版品爲新聞紙或雜誌時。著作人受第四十三條處罰者。以對於其事項之登載具名負責者爲限。受第四十五條處罰之著作人亦同。

第四十七條 違背第二十六條所定之停止發行命令。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八條 妨害第二十九條所定扣押處分之執行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九條 發行人違背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禁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其知情而出售或散布該項出版品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違背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禁止。及知情而輸入、出售或散布該項出版品者。準用前項規定。分別處罰。

第五十條 妨害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三十三條所定扣押處分之執行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一條 發行人違背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禁止者。處一年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其知情而出售或散布該項新聞紙或雜誌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二條　本法所定各罪之追訴權。逾一年而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之情形。其追訴權之時效期間。自發行日起算。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五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出版法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內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出版法第五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出版法及本細則。關於地方主管官署之規定。於特區行政公署或設治局準用之。

第三條 出版品審核標準。除依出版法第四章各條規定者外。並適用中央關於出版品之各項決議。

第四條 出版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視爲新聞紙者。以通常登載時事新聞。地位在全部篇幅三分之二以上爲標準。

依前項標準計算時。應將登載之廣告除去。

第五條 同一新聞紙或雜誌。另在他地出版發行者。視爲獨立之新聞紙或雜誌。

第六條 出版法第九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登記聲請書應載明之資本數目。如係刊行新聞紙者。得依照左列規定。定其額數。

一 在人口百萬以上之省政府或市政府所在地刊行報紙者。一萬元以上。刊行通訊稿者。三千元以上。

二 在人口未滿百萬之省政府或市政府所在地刊行報紙者。六千元以上。刊行通訊稿者。一千元以上。

三 在特區行政公署、縣政府或設治局所在地刊行報紙者。一千元以上。刊行通訊稿者。二百元以上。但該地向無報紙或通訊社之設立。而創刊報紙者。得減低至五百元以上。創刊通訊稿者。得減低至一百元以上。

新聞紙照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區域以外之地方刊行者。其資本額數。得由省、市政府或特區行政公署酌定。分別咨呈內政部審核備案。

第七條 出版法修正施行前已登記之新聞紙。應於出版法修正施行後六個月內。依照前條規定。補行資本額數登記之聲請。

不依前項規定限期。補行資本額數登記之聲請者。得依出版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停止該新聞紙之發行。

第八條 出版法第九條第二項第六款所定登記聲請書應載明之經歷。如爲新聞紙之發行人時。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一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畢業。並服務新聞事業三年以上。有證明書者。

三 在新聞事業之主管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四 服務新聞事業五年以上。有相當證明者。

第九條 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依出版法第九條聲請登記時。應照規定格式。塡具登記聲請書四份爲之。

第十條 地方主管官署於依出版法第九條第一項呈轉新聞紙或雜誌之登記聲請時。應送當地同級黨部審查同意後。於登記聲請書內。加具意見。以一份存查。三份呈送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

第十一條 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於依出版法第九條第二項核定新聞紙或雜誌之登記聲請時。應送當地同級黨

部審查同意後。除不予核轉登記者。得逕行飭知並咨報內政部外。其准予核轉登記者。於登記聲請書內加具意見。以一份存查。二份咨送內政部。

第十二條　內政部接到前條登記文件。應送中央宣傳部審查同意後。發給登記證。

第十三條　第四條規定。於新聞紙或雜誌變更登記或註銷登記時。準用之。

第十四條　新聞紙或雜誌因轉讓發行而聲請變更登記者。應由前發行人與新發行人共同具名聲請之。

第十五條　地方主管官署於已核准之新聞紙或雜誌。應將登記聲請書抄送該管警察機關。其變更登記或註銷登記時亦同。

第十六條　地方主管官署於依出版法第十二條檢查通訊社之社務組織及發行狀況時。應將檢查結果。呈報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轉報內政部。並由內政部函達中央宣傳部。

第十七條　新聞紙或雜誌依出版法第十六條應記載之登記證號數。在聲請核准後未領到登記證前。應記載聲請核准之年、月、日。

不為前項所定之記載或記載不實者。準用出版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十八條　登記證因故遺失或損壞時。其發行人應即登報聲明作廢。並檢同所登聲明報紙。呈請地方主管官署轉請補發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準用出版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十九條　出版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國立圖書館。以國立中央圖書館及國立北平圖書館為限。

第二十條　發行人依出版法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呈繳出版品時。應製備出品呈繳簿。蓋用郵政機關或呈繳機關之遞寄或收受戳記。以備查考。

第二十一條　中央宣傳部如發見出版品有應受出版法處分之情形。得函請內政部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　出版法第二十六條所定陳述不實之停止處分。地方主管官署或省、市政府於依出版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程序辦理前。應令該發行人呈復並派員查明之。

第二十三條　地方主管官署依出版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得予警告之出版品。以新聞紙及雜誌為限。

前項警告。應以書面行之。

第二十四條　新聞紙及雜誌因事暫行停刊時。其發行人應呈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內政部。並由內政部函達中央宣傳部。

前項停刊日數。每年積計。在新聞紙不得逾三個月。在雜誌不得逾六個月。逾者得註銷其登記。

發行人違反第一項規定者。準用出版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二十五條　有關政治之傳單或標語。由黨、政機關發行者。得免除出版法第二十條規定之手續。

第二十六條　出版法及本細則所規定之聲請書、登記證等格式。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修正之。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自出版法施行之日施行。

法院組織法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法院審判民事、刑事訴訟案件並依法律所定管轄非訟事件。

第二條 法院分左列三級。

一 地方法院。

二 高等法院。

三 最高法院。

第三條 地方法院審判案件以推事一人獨任行之但案件重大者得以三人合議行之。

高等法院審判案件以推事三人之合議行之但得以推事一人行準備及調查證據程序。

最高法院審判案件以推事五人或三人之合議行之。

第四條 合議審判以庭長充審判長無庭長或庭長有事故時以庭員中資深者充之。

獨任審判即以該推事行審判長之職權。

第五條 推事審判訴訟案件其事務分配及代理次序雖有未合本法所定者審判仍屬有效。

前項規定於非訟事件之處理準用之。

第六條 高等法院分院及地方法院分院審判訴訟案件及處理非訟事件準用關於各該本院之規定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法院之設立、廢止及管轄區域之劃分或變更以法律定之。

第八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推事之員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章 地方法院

第九條 縣或市各設地方法院但其區域狹小者得合數縣、市設一地方法院其區域遼闊者得設地方法院分院。

第十條 地方法院管轄事件如左。

一 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非訟事件。

第十一條 地方法院置院長一人由推事兼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第十二條 地方法院推事在六人以下者得分置民事庭、刑事庭。各庭置庭長一人除由兼任院長之推事充任者外餘就其他推事中遴任監督各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

第十三條 地方法院分院置院長一人由推事兼任綜理該院分行政事務但分院推事員額僅有一人時不置院長即由該推事兼理該分院行政事務。

第十四條 地方法院院長得派本院推事兼行分院推事之職務。

第十五條 地方法院分院管轄事件與地方法院同。

第三章 高等法院

第十六條　省或特別區域各設高等法院。但其區域遼闊者。應設高等法院分院。

首都及院轄市得設高等法院。

第十七條　高等法院管轄事件如左。

一　關於內亂外患及妨害國交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

二　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民事、刑事訴訟案件。

三　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

第十八條　高等法院置院長一人。由簡任推事兼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並監督所屬行政事務。

第十九條　高等法院分置民事庭、刑事庭。其庭數視事之繁簡定之。

各庭置庭長一人。除由兼任院長之推事充任者外。餘就其他推事中遴任。監督各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

第二十條　高等法院分院管轄事件。與高等法院同。

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於高等法院分院準用之。

第四章　最高法院

第二十一條　最高法院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

第二十二條　最高法院管轄事件如左。

一　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刑事訴訟案件。

二　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第二審判決而上訴之民事、刑事訴訟案件。

三　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

四　非常上訴案件。

第二十三條　最高法院置院長一人。特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並兼任推事。

第二十四條　最高法院分置民事庭、刑事庭。其庭數視事之繁簡定之。

各庭置庭長一人。除由院長兼任者外。餘就推事中遴任。監督各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

第二十五條　最高法院各庭審理案件。關於法律上之見解與本庭或他庭判決先例有異時。應由院長呈由司法院院長召集變更判例會議決定之。

第五章　檢察署及檢察官之配置

第二十六條　最高法院設檢察署。置檢察官若干人。以一人為檢察長。其他法院及分院各置檢察官若干人。以一人為首席檢察官。其檢察官員額僅有一人時。不置首席檢察官。

第二十七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配置檢察官之員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八條　檢察官之職權如左。

一　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

二　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

第二十九條　檢察官對於法院。獨立行其職權。

第三十條　檢察官於其所配置之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但遇有緊急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檢察官服從監督長官之命令。

第三十二條　檢察長及首席檢察官。得親自處理所屬檢察官之事務。並得將所屬檢察官之事務移轉於所屬其他檢察官處理之。

第六章　推事檢察官之任用及待遇

第三十三條　推事及檢察官。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一　經司法官考試及格者。

二　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並著有講義。經審查合格者。

三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者。

四　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曾任薦任司法行政官辦理民刑事件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五　經律師考試及格。並執行律師職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六　曾任縣司法處審判官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七　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曾任最高級委任司法行政官。辦理民刑事件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八　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曾任法院委任書記官。辦理紀錄事務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九　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曾任各縣承審員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十　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並在律師考試實施前曾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經甄別合格者。

十一　在教育部認可之大學修習法律學科四年以上畢業。有法律學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並學習期滿者。

第三十四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之推事及檢察官。薦任。但首都及院轄市地方法院兼任院長之推事及首席檢察官得爲簡任。

高等法院兼任院長之推事及首席檢察官。簡任。推事及檢察官。薦任。但充任庭長之推事。得爲簡任。

高等法院分院推事及檢察官。薦任。但兼任院長之推事。得爲簡任。

最高法院推事。簡任。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簡任。

第三十五條　初任推事或檢察官者。試署地方法院或其分院之推事或檢察官。如無推事或檢察官員缺可署時。暫充候補推事或候補檢察官。分發地方法院或其分院辦理事務。

前項試署期間爲一年。期滿考績合格者。應即補實。

初任推事或檢察官。除先由司法行政部派代外。應即依法送任用審查。其經敍合格者。於派代後六個月內。經司法行政部審查其辦案書類。認爲及格。應即呈薦試署。

前項審查辦案書類之規定。於薦署一年期滿實授時準用之。

第三十六條　兼任地方法院院長之薦任推事及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薦任推事及薦任檢察官。應就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一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三年以上者。

二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並任薦任司法行政官。合計在四年以上者。

三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而有第三十三條第二款資格者。

第三十七條　簡任推事或檢察官。應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一　曾任簡任推事或檢察官一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二　曾任前條所定兼任院長之推事或首席檢察官、推事或檢察官四年以上者。

三　曾任前條所定兼任院長之推事或首席檢察官並任簡任司法行政官。合計在五年以上者。

四　曾任前條所定兼任院長之推事或首席檢察官、推事或檢察官。而有第三十三條第二款資格者。

五　曾任立法委員三年以上者。

第三十八條　最高法院院長。應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一　曾任簡任推事或檢察官五年以上者。

二　曾任簡任推事或檢察官二年以上。並任簡任行政官五年以上者。

三　曾任立法委員五年以上者。

第三十九條　推事、檢察官在職中不得為左列職務。

一　兼任有俸給或無俸給之公職。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兼營商業或其他公務員不應為之業務。

第四十條　實任推事。非有法定原因。並依法定程序。不得將其停職、免職、轉調或減俸。

前項規定。除轉調外。於實任檢察官準用之。

第四十一條　推事、檢察官之俸給。適用普通公務員俸給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　任薦任推事或檢察官十年以上而成績優異者。得以簡任職待遇。

第四十三條　推事、檢察官任職在十五年以上。因積勞不能服務而辭職者。應給退養金。

第七章　書記官及通譯

第四十四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各置書記官長一人。書記官若干人。掌理紀錄、編案、文牘、統計及其他事務。但分院不置院長者。不置書記官長。

第四十五條　最高法院書記官長。薦任或簡任。書記官。委任或薦任。高等法院書記官長。薦任。書記官。委任。但其中一人至三人得為薦任。高等法院分院書記官長。委任或薦任。書記官。委任。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書記官長、書記官。委任。但首都及院轄市地方法院之書記官長。得為薦任。

第四十六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書記官之員額。以命令定之。

第四十七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書記官長、書記官。服從長官之命令。執行職務。

書記官於法院開庭審判時執行職務者。服從審判長之命令。其隨從推事執行職務者。服從該推事之命令。

前項命令。如係關於筆錄或其他文件之記載或變更。而書記官認其記載或變更為不當時。得附記自己之意見。

第四十八條　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經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者。

二　曾任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者。

三　曾任委任司法行政官者。

四　曾任縣司法處書記官二年以上者。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政治、經濟、社會、監獄各學科畢業者。

六　現充法院或司法行政機關雇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但初任人員。不得任為各級法院委任書記官長。

薦任書記官長、書記官。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曾任薦任書記官長、書記官者。

二　曾任薦任司法官或薦任司法行政官者。

三　曾任最高級之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或委任司法行政官三年以上者。

四　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政治、經濟、社會、監獄各學科畢業。經高等考試及格者。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大學。修習法律、政治、經濟、社會、監獄各學科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簡任書記官長。非曾任薦任書記官長、書記官二年以上或具有簡任公務員之資格者。不得任用。

第四十九條　最高法院檢察署置書記官長一人。書記官若干人。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分院。為辦理檢察事務。酌置書記官。準用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八條之規定。

第五十條　法院為通譯之必要。除臨時指定者外。得置通譯。委任。但衝要地方之法院。其通譯得為薦任。

第八章　檢驗員執達員庭丁及司法警察

第五十一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為檢驗屍傷。除臨時指定專門人員外。得置法醫師、檢驗員。

第五十二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置執達員。服從長官之命令。執行左列職務。

一　送達文件。

二　執行依法令應由執達員執行之裁判。

三　其他職務上之事項。

第五十三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置相當額數之庭丁。

第五十四條　檢察官得調度司法警察。推事於辦理自訴案件時亦同。

調度司法警察條例另定之。

第九章　司法年度及事務分配

第五十五條　司法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五十六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與最高法院檢察署處務規程。以命令定之。

第五十七條　各級法院按照處務規程及其他法令。於每年度終。會議預定次年度司法事務之分配及代理次序。但法院僅置推事二人者。以抽籤定之。

有合議審判之法院為前項會議時。並應預定次年度關於合議審判時推事之配置。

第五十八條　前條會議。以院長為主席。其決議以過半數之意見定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五十九條　各級法院之分院。依第五十七條之規定。預定事務分配、代理次序或合議審判時推事之配置後。應報告於其本院。

第六十條　事務分配及合議審判時推事之配置經預定後。因案件增加、推事去職或他項事故。致案件有延擱之虞者。準用前三條之規定。

第六十一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推事遇有事故時。得由地方法院院長命候補推事代理其職務。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推事遇有事故時。得由高等法院院長調用下級法院推事代理其職務。　最高法院推事遇有事故時。得由最高法院院長調用下級法院推事代理其職務。

第六十二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已分配之事務。於本司法年度內未完結者。由各該受分配之庭或推事繼續完結之。

第十章　法庭之開閉及秩序

第六十三條　法庭。於法院內開之。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四條　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於必要時。得在管轄區域內未設分院地方臨時開庭。

前項情形。其推事除就本院推事中指派者外。在高等法院得以所屬分院或地方法院推事充之。在地方法院得以所屬分院推事充之。

第六十五條　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應公開法庭行之。但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時。經法院之決議。得不公開。

第六十六條　審判長於法庭之開閉及審理訴訟。有指揮之權。

第六十七條　法庭開庭時。審判長有維持秩序之權。

第六十八條　法庭不公開時。審判長應將不公開之理由宣示。

前項情形。審判長仍得允許無妨礙之人旁聽。

第六十九條　有妨害法庭執行職務或其他不當行為者。審判長除命退出法庭外。並得酌量情節輕重。分別為左列處分。

一　命看管至閉庭時。

二　處三日以下拘留或十圓以下罰鍰。

第七十條　前條處分。不得聲明不服。

第七十一條　律師在法庭代理訴訟或辯護案件。其言語行動如有不當。審判長得加以警告或禁止其代理或辯護。非律師而為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者亦同。

第七十二條　審判長為第六十九條或第七十一條之處分時。應記明其事由於筆錄。

第七十三條　推事及書記官在法庭執行職務時。應服制服。檢察官及律師在法庭執行職務時亦同。

第十一章　法院之用語

第七十四條　法院為審判時。應用中國語言。

第七十五條　訴訟當事人及證人鑑定人等。如有不通中國語言者。由通譯傳譯之。其有不通推事所用語言者亦同。

第七十六條　法院筆錄。應用中國文字。但有供參考之必要時。應附錄訴訟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所用之該地方言或外國語言。

第七十七條　前三條之規定。於辦理檢察事務時準用之。

第十二章　裁判之評議

第七十八條　合議裁判案件。應依本法所定推事人數評議決定之。

第七十九條　裁判之評議。以審判長為主席。

第八十條　裁判之評議。均不公開。

第八十一條　評議時推事應各陳述意見。其次序以資淺者為先。資同以年少者為先。遞至審判長為終。

第八十二條　評議以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關於金額。如推事之意見分三說以上。各不達半數時。以最多額之意見順次算入次多額之意見。至達過半數為止。關於刑事。如推事之意見分三說以上。各不達過半數時。以最不利於被告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告之意見。至達過半數為止。

第八十三條　評議時推事之意見。應記載於評議簿。但應嚴守秘密。

第十三章　法律上之協助

第八十四條　法院處理事務。應互相協助。

第八十五條　檢察官執行職務。應互相協助。

第八十六條　書記官於權限內之事務。應互相協助。執達員亦同。

第十四章　司法行政之監督

第八十七條　司法行政之監督。依左列之規定。

一　司法院院長監督最高法院。

二　司法行政部部長監督最高法院所設檢察署及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分院。

三　高等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所屬下級法院及其分院。

四　高等法院分院院長監督該分院及所屬下級法院及其分院。

五　地方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其分院。

六　檢察長監督全國檢察官。

七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監督該省或該特別區域內之檢察官。

八　高等法院分院首席檢察官監督該區域內之檢察官。

九　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監督該院及分院檢察官。

第八十八條　依前條規定有監督權者。對於被監督之人員得為左列處分。

一　關於職務上之事項。得發命令使之注意。

二　有廢弛職務。侵越權限或行止不檢者。加以警告。

第八十九條　被監督之人員如有前條第二款情事而情節較重。或經警告不悛者。監督長官得依公務員懲戒法辦理。

第九十條　本章各條之規定。不影響於審判權之行使。

第十五章　附則

第九十一條　關於推事、檢察官、通譯之任用程序。除本法有規定者外。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

關於法醫師、檢驗員之任用。適用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縣司法處組織條例

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未設法院各縣之司法事務。暫於縣政府設縣司法處處理之。

第二條　縣司法處受理左列事件。

一　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非訟事件。

第三條　縣司法處置審判官。獨立行使審判職務。審判官有二人以上。以一人爲主任審判官。

第四條　縣司法處檢察職務。由縣長兼理之。

第五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由高等法院院長呈請司法行政部核派爲審判官。以薦任待遇。

一　依法有司法官資格者。

二　經審判官考試及格並訓練期滿者。

三　曾經承審員考試及格或各省司法委員承審員考試及格。領有覆核及格證書者。

四　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領有畢業證書。經高等考試及格者。

五　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領有畢業證書。並辦理法院紀錄事務或司法行政事務三年以上。曾經報部有案。成績優良者。

六　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領有畢業證書。曾任承審員或幫審員審判員審理員司法委員二年以上。或連同辦理法院紀錄事務司法行政事務合計在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資格核派之審判官。任職滿二年。成績優良者。由高等法院院長臚列成績。呈報司法行政部得以推事或檢察官任用。

第六條　縣司法處置書記官。掌理紀錄、編案、文牘、統計及其他事務。有二人以上時。以一人爲主任書記官。

前項書記官。由高等法院委派。

書記官任用標準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七條　縣司法處置檢驗員、執達員、錄事、庭丁、司法警察。

前項檢驗員。由高等法院甄選派充。執達員、錄事、庭丁、司法警察。由主任審判官或審判官派充或雇用之。並將名額呈報高等法院備案。

第八條　書記官、檢驗員、執達員、錄事、庭丁、司法警察。受審判官之監督指揮。關於檢察事務。並受縣長之監督指揮。

第九條　縣司法處行政事務。由審判官處理之。審判官有二人以上者。由主任審判官處理之。

第十條　縣司法處關於司法行政事務。受高等法院院長之監督。關於審判事務。受高等法院或其分院院長之監督。關於檢察職務。受高等法院或其分院首席檢察官之監督。

第十一條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另定之。

第十二條　縣司法處處務規程。由高等法院擬訂。呈請司法行政

公設辯護人條例

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高等以下各級法院所在地。置公設辯護人。其名額視各該地刑事訴訟案件之繁簡定之。

第二條　刑事訴訟案件。除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已指定公設辯護人者外。被告得以言詞或書面聲請法院指定公設辯護人。爲其辯護。

因無資力聲請指定公設辯護人者。法院應爲指定。

第三條　最高法院命行辯論之案件。被告因無資力不能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選任辯護人者。得聲請最高法院指定公設辯護人。爲其辯護。

第四條　刑事訴訟案件重大者。法院得因職權或因被告聲請。指定數公設辯護人爲被告辯護。但每一被告不得逾三人。

第五條　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於公設辯護人準用之。

第六條　公設辯護人不得充選任辯護人。

第七條　公設辯護人不得收受被告之任何報酬。

第八條　公設辯護人應在法院內辦公。

第九條　公設辯護人應就現任或曾任推事、檢察官。現任或曾任候補推事、檢察官成績優良者遴充之。

第十條　法院組織法第四十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公設辯護人準用之。

第十一條　曾充公設辯護人之年資。視爲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之年資。

第十二條　公設辯護人之俸給。比照推事、檢察官之俸給核給之。

第十三條　公設辯護人對於法院及檢察官。獨立行使其職務。

第十四條　公設辯護人對於法院指定案件。負辯護之責。並應盡量搜集有利被告之辯護材料。

第十五條　公設辯護人就承辦之案件。負誠實處理之責。

第十六條　公設辯護人應將訴訟進行情形及其他有關訴訟事項製作紀錄。

第十七條　公設辯護人對於指定辯護案件。應製作辯護書。提出於法院。

第十八條　公設辯護人辯護案件。經被告上訴者。因被告請求。應代作上訴狀、上訴理由書或答辯書。

第十九條　公設辯護人應將關於訴訟之文書編爲卷宗。

第二十條　公設辯護人對於承辦案件。應造具月報表。報由該管法院院長轉呈司法行政部。

前項月報表格式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二十一條　公設辯護人不得無故缺席。其因不得已之事故呈准給假者。應由其他辯護人代理。

第二十二條　公設辯護人對於搜集辯護材料。應互相協助。

第二十三條　公設辯護人受該管高等法院院長之監督。

第二十四條　法院組織法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之規定。於公設辯護人準用之。

第二十五條　公設辯護人之考績。準用關於推事、檢察官考績之

公設辯護人服務規則

民國三十四年六月五日司法行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公設辯護人服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公設辯護人除受該管高等法院院長監督外。如在高等法院分院或地方法院辦公者。並應受所在法院院長之監督。

第三條 公設辯護人須遵守所在法院辦公時間。並於考勤簿內簽註到散時刻。如有疾病或事故必須請假者。應具請假書送請院長核准。

第四條 公設辯護人辦理案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適用刑事訴訟法關於辯護人之規定。

第五條 公設辯護人之迴避。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但公設辯護人與被告有同法第十七條各款所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公設辯護人執行職務須人助理時。得請求所在法院長官指定職員兼辦之。

第七條 公設辯護人接受法院指定辯護案件之通知後。應即調閱訴訟卷宗或接見在押被告。如有必要時。並得親赴犯罪地或其他有關處所搜集有利於被告之證據。

第八條 公設辯護人辦理案件所製作之文書。應署名並加蓋私章。

第九條 公設辯護人就辯護案件製作之辯護書。除有特別情形外。應於審判期日前提出於法院。

第十條 公設辯護人服制及帽章之式樣依推事、檢察官、書記官、律師服制條例之規定。但制服鑲邊。應為草綠色。帽章中應嵌篆文辯字。

第十一條 公設辯護人出庭時。坐於律師席位。

第十二條 公設辯護人辦理之案件終結後。法院應將裁判書正本送達於公設辯護人。

第十三條 對於公設辯護人之送達。應向公設辯護人之辦公處所為之。

第十四條 公設辯護人辦理案件。應備指定辯護案件登記簿、調卷簿、出庭日期簿、送達文件證明簿、卷宗歸檔簿及其他必要之簿冊。

第十五條 辯護案件所編之卷宗已終結者。應送所在法院檔卷處保存之。

第十六條 公設辯護人每月終造具承辦案件月報表。呈報時如有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案件。並應抄附辯護書。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公證法

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三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公證事務。於地方法院設公證處辦理之。必要時得於其管轄區域內適當處所設公證分處。

第二條　公證處置公證人。委任或薦任。辦理公證事務。由司法行政部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遴充之。

一　經公證人考試及格者。

二　曾任推事檢察官或縣司法處審判官者。

三　曾執行律師職務者。

四　曾任法院書記官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學科得有畢業證書者。

前項公證人得由地方法院推事兼充之。

第三條　公證處得設佐理員。委任。輔助公證人辦理公證事務。

前項佐理員得由地方法院書記官兼充之。

第四條　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得請求公證人就左列各款法律行爲。作成公證書或認證私證書。

一　關於買賣、贈與、租賃、借貸、僱傭、承攬、委任、合夥或其他關於債務之契約行爲。

二　關於所有權、地上權、地役權、永佃權、抵押權、質權、典權或其他有關物權得喪變更之行爲。

三　關於婚姻、認領、收養或其他涉及親屬關係之行爲。

四　關於遺產處分之行爲。

五　關於票據之拒絕承兌、拒絕付款、船舶全部或一部之運送契約保險契約或其他涉及商事之行爲。

六　關於其他涉及私權之法律行爲。

第五條　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得請求公證人就左列各款關於私權之事實。作成公證書或認證私證書。

一　關於時效之事實。

二　關於不當利得、無因管理、侵權行爲、債務履行或不履行之事實。

三　關於不動產相鄰關係、無主物之先占、遺失物之拾得、埋藏物之發見、漂流物或沉沒品之拾得、財產共有或占有之事實。

四　關於其他涉及私權之事實。

第六條　前二條之請求。得以言詞或書面爲之。

第七條　請求人應依公證費用法繳納公證費。

第八條　辦理公證事務。應於公證處爲之。但依事件之性質。不能於公證處爲之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關於公證人執行職務之迴避。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

第十條　公證人作成之文書。非具備本法及其他法令所定之要件。不生公證效力。

第十一條　就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

並係標的之請求所作成之公證書。載明應逕受強制執行者。得依該證書執行之。但債務人提起異議之訴時。受訴法院得斟酌情形。命停止執行。

第十二條 公證處職員。於經辦事件。應守秘密。

第十三條 公證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請求人之請求。公證人拒絕請求時。得以言詞或書面爲之。但請求人要求說明其理由者。應給予理由書。

第十四條 公證人辦理公證事務有不當者。請求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提出抗議。公證人應於三日內。將其抗議書連同關係文件。呈送地方法院院長核辦。必要時。並應附具意見書。

第十五條 地方法院院長接到前條抗議書後。應即爲左列之處分。

一 有理由者。命公證人爲適當之處分。

二 無理由者。爲駁回抗議之處分。

不服前項處分者。得自接到處分文件之翌日起。五日內。向高等法院或其分院院長聲明之。

對於前項聲明後所爲之處分。不得聲明不服。

第十六條 公證人作成公證書原本。與其附屬文件。或已認證之私證書繕本。及依法令應編製之簿冊。保存於公證處。不得攜出。但經法院或其他有關機關調閱。或因避免事變攜出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公證書之作成

第十七條 公證人不得就違反法令事項及無效之法律行爲。作成公證書。

第十八條 公證書。應以中國文字作成之。

第十九條 公證人作成公證書。如不認識請求人時。應有公證人所認識之證人二人。證明其實係本人。或令其提出相當之證明書。如請求人爲外國人者。得由警察官署或該本國領事出具證明書。

第二十條 請求人不通中國語言。或聾啞而不能用文字達意者。公證人作成公證書。應使通譯在場。

第二十一條 請求人爲盲者或不識文字者。公證人作成公證書。應使見證人在場。無此情形而經請求人請求者亦同。

第二十二條 由代理人請求者。除適用前三條之規定外。應提出授權書。

前項授權書。如爲未經認證之私證書。應依第十九條之方法證明之。

第二十三條 就須得第三人允許或同意之法律行爲。請求作成公證書。應提出已得允許或同意之證明書。

第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通譯及見證人。應由請求人或其代理人選定之。見證人得兼充通譯。

第二十五條 左列各款之人。不得充見證人或證人。

一 未成年人。

二 禁治產人。

三 於請求事件有利害關係者。

四 於請求事件爲代理人或輔佐人。或曾爲代理人、輔佐人

者。

五　爲公證人、請求人或其代理人之配偶、未婚配偶、家長、家屬或法定代理人或五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者。

六　公證處之佐理員或僱員。

第二十六條　公證人作成公證書。應將請求人或其代理人之陳述及所見之狀況並其他實驗之事實紀載之。其實驗之方法。應一併記載。

第二十七條　公證書。除記載其本旨外。並應記左列各款事項。

一　公證書之號數。

二　請求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爲法人者。其名稱及事務所。

三　由代理人請求者。其事由及代理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及其授權書之提出。

四　與請求人或其代理人認識者。其事由。如係經提出證明書或公證人認識之證人證明爲本人者。其事由並該證人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

五　曾提出已得第三人允許或同意之證明書者。其事由。並該第三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爲法人者。其名稱及事務所。

六　有通譯或見證人在場者。其事由及其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

七　作成之年月日及處所。

第二十八條　公證書。應文句簡明。字畫清晰。其字行應相接續。如有空白。應以墨線填充。記載年月日、號數及其他數目。應用大寫數字。

第二十九條　公證書。不得挖補或塗改文字。如有增加或刪除。應依左列方法行之。

一　刪除字句。應留存字迹。俾得辨認。

二　公證書末尾或欄外。應記明增刪字數。由公證人及請求人或其代理人見證人蓋章。

違反前項規定所爲之更正。不生效力。

第三十條　公證人應將作成之公證書向在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經請求人或代理人承認無誤後。記明其事由。

有通譯在場時。應使通譯將證書譯述。並記明其事由。

爲前二項之記載時。公證人及在場人應各自簽名。在場人不能簽名者。公證人或見證人得代簽名。使本人蓋章或按指印。並記明其事由。由公證人及見證人蓋章。

證書有數頁者。公證人、請求人或其他代理人及見證人。應於每頁騎縫處蓋章。或按指印。但證書各頁能證明全部連續無誤。縱僅一部分人蓋章。其證書仍屬有效。

第三十一條　公證書內引用他文書爲附件者。公證人、請求人或其他代理人見證人。應於公證書與該附件之騎縫處蓋章並按指印。

前三條之規定。於前項附件準用之。

第三十二條　依前條規定所爲之附件。視爲公證書之一部。

第三十三條　公證人應將各種證明書及其他附屬文件。連綴於公證書。加蓋騎縫章。並使請求人或其代理人見證人蓋章或按

指印。
第三十四條　公證書之原本滅失時。公證人應徵求已交付之正本或繕本。經地方法院院長認可。再作成正本替代原本保存之。
前項情形及認可之年月日。應記明於正本內。並簽名蓋章。
第三十五條　請求人或其繼承人及就公證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得請求閱覽公證書原本。
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依前項規定請求閱覽時準用之。請求人之繼承人及就公證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人請求閱覽時。應使提出證明書。
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證明書準用之。
第三十六條　公證處應編製公證書登記簿。於未爲記載前。送請地方法院院長於每頁騎縫處蓋印。其簿面裏頁亦應記明頁數並蓋印。
第三十七條　公證書登記簿。應於每一公證書作成時。依次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公證書之號數及種類。
二　請求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如係法人者。其名稱及事務所。
三　作成之年、月、日。
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十八條　公證人得依職權或依請求人或其繼承人之請求。交付公證書之正本。
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於依前項爲請求時準用之。
第三十九條　公證書正本。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公證人簽名、蓋章。
一　證書之全文。
二　記明爲正本字樣。
三　受交付人之姓名。
四　作成之年月日及處所。
違反前項規定者。無正本之效力。
第四十條　一公證書記載數事件。或數人共一公證書時。得請求公證處節錄與自己有關係部份。作成公證書正本。
前項正本。應記明係節錄正本字樣。
第四十一條　公證人交付公證書正本時。應於該正本末行之後。記明交付正本之事由及年月日。並簽名蓋章。
第四十二條　請求人或其繼承人或就公證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人。得請求交付公證書及其附屬文書之繕本或節錄繕本。
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於依前項爲請求時準用之。
第四十三條　公證書及其附屬文書之繕本或節錄繕本。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公證人簽名蓋章。
一　公證書及其附屬文書之全文或一部份。
二　記明爲繕本或節錄繕本字樣。
三　作成之年月日及處所。
第四十四條　公證書之正本繕本、節錄繕本或其附屬文書有數頁時。公證人應於騎縫處蓋章。
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文書準用之。

第四十五條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於公證遺囑。不適用之。

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於作成拒絕證書不適用之。

第三章　私證書之認證

第四十六條　公證人認證私證書。應使當事人當面於證書簽名或蓋章或承認爲其簽名或蓋章。並於證書內記明其事由。

認證私證書之繕本。應與原文對照相符。並於繕本內記明其事由。

私證書有增刪、塗改、損壞或形式上顯有可疑之點者。應記明於認證書內。

第四十七條　認證書。應記載認證簿之登簿號數、認證之年月日及處所。由公證人及在場人簽名蓋章。該證書與認證簿。並應折合蓋騎縫章。

關於前條應記載之事項。如私證書之篇幅不敷登載時。得依次塡入認證書內。並將認證書連綴於私證書由公證人及在場人加蓋騎縫章。

第三十條第三項後段之規定。於第一項在場人不能簽名者準用之。

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四項之規定。於認證私證書準用之。

第四十八條　公證處應編製認證簿。

第三十六條之規定。於前項認證簿準用之。

第四十九條　認證簿應於每次認證時。依次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登簿號數。

二　請求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爲法人者。其名稱及事務所。

三　私證書之種類及簽名或蓋章人。

四　認證之方法。

五　認證人之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

六　認證之年月日。

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五十條　公證費用法另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命令定之。

公證法施行細則

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司法行政部公布三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證法第五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依照公證法第二條之規定兼充公證人者。應由地方法院院長開具銜名由高等法院呈請司法行政部派充之。

前項兼任人員辦理公證事務時。應以公證人或佐理員名義行之。

第三條　地方法院公證處或分處有設置專任公證人或佐理員之必要者。應聲敍理由呈由高等法院轉呈司法行政部核准任用之。

第四條　地方法院院長不得兼充公證人。

第五條　公證人及佐理員辦理公證事務。應出以和藹、誠實之態度。

第六條　公證人及佐理員之俸給。適用關於書記官俸給之規定。

第七條　公證聲請書。應由請求人或其代管理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其以言詞請求者。應由佐理員作成筆錄。並簽名、蓋章。

前項規定。於聲請閱覽或交付公證書正本或繕本、節本者準用之。

第八條　公證處辦理公證。應按收件號數之次序爲之。

第九條　請求人聲請認證私證書時。應附具私證書繕本。由公證處將認證情形記載之。

第十條　請求人所呈證明文件及其他應行發還之文件。應於加蓋公證處印章並分別記載公證書登記簿冊數、頁數、公證書號數或認證簿冊數頁數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後發還原請求人。

第十一條　公證書原本、正本、繕本、節本。認證書已認證之私證書繕本及其他文件。應於其年月日上加蓋公證處印章。

第十二條　依公證法第十一條爲停止執行之裁定時得命提供擔保。

第十三條　公證人以言詞拒絕請求時。應於筆錄或聲請書內記明。

第十四條　公證書正本。除公證法別有規定或請求人有反對表示者外。應以職權交付之。

第十五條　公證處除公證法所規定之簿冊外。應置左列簿冊、但於必要時。得呈請司法行政部酌量增減之。

一　公證收件簿。
二　聲請公證文件收據存根簿。
三　公證收費簿。
四　公證費收據存根簿。
五　發還公證證件簿。
六　公證書正本繕本、節本交付簿。
七　公證文件閱覽簿。
八　抗議事件簿。
九　公證文件檔案簿及索引簿。

第十六條　公證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於前條簿冊準用之。

第十七條　公證收件簿應於每年一月一日更新之。

第十八條　同一公證事件。請求人有二人以上時。得僅將請求人之首列人姓名記載於收件簿其他請求人得僅載其人數。

前項公證事件關於文件及費用之收據得對其中一人發給之。

第十九條　公證書原本已認證之私證書繕本公證收件簿、公證書登記簿、認證簿公證文件檔案簿及索引簿應永遠保存。

前項以外之簿册及其他文件保存五年。

第二十條　前條第二項簿册及其他文件之保存期限自該年度之翌年起算。

第二十一條　公證簿册、文件保存期限屆滿時。應呈明高等法院核准後銷燬。

第二十二條　公證書一部或全部滅失時。公證人應即將滅失證書之種類、滅失之事由及年月日。陳明地方法院院長並請核定六個月以上之限期。徵求公證書正本或繕本依式作成新正本保存之。

前項新正本內。應記明原本滅失之事由及年月日、新正本作成之年月日。由公證人簽名、蓋章。

第二十三條　公證簿册滅失時。公證處應補製與滅失同一之簿册。並將滅失簿册之種類、件數滅失之事由並年月日。呈報高等法院轉呈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二十四條　公證簿册及其附屬文件有滅失之危險時。地方法院院長應速爲必要之處置並呈報高等法院。

第二十五條　公證法施行前接受之公證事件尚未辦理者。應依公證法之規定辦理之。但其已進行之部份。不失其效力。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證法施行之日施行。

公證費用法

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二十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公證費用。應依本法購貼司法印紙繳納之。

第二條　當事人聲請就法律行為作成公證書者。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依其標的之價額。按左列規定徵收費用。

五百圓未滿者　五十圓。
五百圓以上一千圓未滿者。　一百圓。
一千圓以上三千圓未滿者。　二百圓。
三千圓以上六千圓未滿者。　三百圓。
六千圓以上一萬圓以下者。　四百圓。
逾一萬圓者。每千圓加收十圓。不滿一千圓者。亦按一千圓計算。

第三條　法律行為標的之價格。以公證人開始製作公證書之價額為準。

第四條　債權之擔保。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如擔保額少於債權額時。以擔保額為準。

第五條　地役權之價額。以需役地所增之價額為準。但供役地所減之價額多於需役地之所增者。以所減之價額為準。

第六條　地上權。永佃權之價額。以一年租金之十五倍為準。但其地價少於一年租金之十五倍者。以其地價為準。

第七條　典權之價額。以其典價為準。但其產價少於典價者。以其產價為準。

第八條　租賃權之價額。以其權利存續期間內之租金總額為準。期間超過十五年者。依十五年計算。其未定有權利存續期間者。以兩期租金之總額為準。

第九條　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之價額。以其權利存續期間內之收入總額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權利存續期間。
前項期間超過十五年者。均依十五年計算。

第十條　孳息損害賠償及費用係法律行為之附帶標的者。不併算其價額。

第十一條　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不能算定者。其標的價額視為一萬圓。但其最低價額顯逾一萬圓或其最高價額顯未滿一萬圓者。以其最低價額或最高價額為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

第十二條　當事人聲請就左列事項作成公證書者。徵收公證費一百圓。

一　承認、允許及同意。
二　契約之解除。
三　遺囑全部或一部之撤銷。
四　曾於同一公證處作成公證書之法律行為之補充或更正。

第十三條　當事人聲請就關於私權之事實作成公證書者。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依其事實之實驗及證書之作成所需時間。按一小時徵收公證費一百圓。不滿一小時者。亦按一小時計算。

第十四條　當事人聲請就股東大會或其他集會之決議作成公證書者。依前條之規定徵收費用。

第十五條　當事人聲請就法律行為。及與其關連之事實作成公

證書者。比較法律行爲與事實所應徵費之規定。從其費額多者徵收之。

第十六條　當事人聲請就數宗不相關連之事實作成公證書者。依其事實。各別計算徵收費用。

第十七條　當事人聲請就密封遺囑爲法定方式之記載者。徵收公證費一百圓。

第十八條　當事人聲請作成授權書、催告書、受領證書或拒絕證書者。徵收公證費一百圓。

第十九條　當事人聲請就法律行爲作成公證書。並請載明應逕受强制執行者。依作成公證書所應徵費之規定。加倍徵收費用。

第二十條　當事人聲請就私證書爲認證者。依作成公證書所應徵費之規定。減半徵收費用。

第二十一條　對於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交付公證書或其附屬文書之正本繕本節本者。每百字徵收抄錄費二十圓。不滿一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

翻譯費每百字徵收三十圓至五十圓。由法院酌定。未滿一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

第二十二條　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聲請閱覽公證書原本或其他文件者。每次徵收閱覽費五十元。

第二十三條　本法未規定公證費用之事項。依其最相類似之事項徵收費用。

第二十四條　公證人及佐理員出外執行公證職務之旅費。準用民事訴訟費用法關於推事書記官旅費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公證處依當事人之請求送達文件者。其食、宿、舟、車費。準用民事訴訟費用法關於執達員送達傳票、文書收費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公證處得命當事人預納公證費用或提供擔保。

當事人不預納前項費用。亦不提供相當擔保者。公證處得拒絕其請求。

第二十七條　公證處徵收各費。應發給定式收據。

違背前項規定者。當事人得拒絕繳納。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證法施行之日施行。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科罰及執行規則

第一條 司法機關對於檢查機關舉發及人民告發或訴訟時發覺之違背印花稅法事項。應依該法科處罰鍰。

第二條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科罰時。以裁定行之。

第三條 司法機關遇有訴訟人違背印花稅法時。除依該法科罰外。不得停滯訴訟之進行。

第四條 對於第二條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第五條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科處之罰鍰。得酌定限期。命受罰人繳納。逾期不繳者。得强制執行之。

第六條 依印花稅法所科處之罰鍰。照左列規定支配之。

一 檢查機關舉發者。應以四成充司法機關辦公費。四成充檢查機關辦公費。二成賞給在事出力之檢查人員。

二 人民告發者。應以四成充賞告發人。四成充司法機關辦公費。二成購貼司法印紙。

三 訴訟時發覺者。應以四成充司法機關辦公費。餘均購貼司法印紙。

前項罰鍰成數。以實收數爲準。其購貼司法印紙之款。應列入司法收入項下。按月造報。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法人登記規則

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司法行政部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法人登記。由法人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縣司法機關之登記處管轄。

第二條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應備置左列各種簿册。

一　法人登記簿。
二　法人登記收件簿。
三　法人登記收件存根册。
四　法人登記證書存根册。
五　法人登記收費存根册。
六　法人登記收費簿。
七　法人登記閱覽及鈔錄簿。
八　法人登記印鑑簿。

第三條　聲請登記。應具聲請書。並由聲請人或其代理人於聲請書內簽名蓋章或捺拇印。

前項規定。於聲請鈔錄或閱覽者準用之。

第四條　法人設立之登記。由董事聲請之。

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七條規定爲前項之聲請者。由代表人爲之。

爲前兩項之聲請者。應附具左列文件。

一　章程或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六條主管官署核定之書狀。
二　主管官署之許可書。
三　證明董事或代表人資格之文件。
四　社員名簿或財產目錄及其證明文件。

第五條　法人以事務所之設置或遷移登記事項之變更、消滅或廢止爲登記。或爲登記之更正及塗銷者由董事聲請之。

爲前項聲請者。應附具聲請事由之證明文件。

第六條　法人解散之登記。由清算人聲請之。

爲前項聲請者。應附具證明清算人資格及證明解散事由之文件。

已成立之法人經主管官署撤銷許可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法人因法院命令解散者。登記處應依法院囑託爲之登記。

第七條　法人之清算人任免或變更之登記。由現任清算人聲請之。

爲前項聲請者。應附具清算人任免或變更之證明文件。

第八條　法人清算終結之登記。由清算人聲請之。

爲前項聲請者。應附具清算各事項已得承認之證明文件。

第九條　法人於主事務所所在地聲請登記者。應依左列規定分別繳納登記費。

一　法人之設立　四千元。
二　事務所之設置　二千元。
三　事務所之遷移　二千元。
四　登記事項之變更消滅或廢止　一千元。
五　登記之更正或塗銷　一千元。
六　解散　五百元。
七　清算人之選任解任或變更　五百元。

八　清算之終結　五百元。

法人在分事務所所在地爲前項各款之登記者。每件納登記費五百元。

外國法人在中國設分事務所者。應依第一項之規定繳納登記費。

登記費。應購貼司法印紙繳納之。

第十條　登記處接受法人登記聲請書後。應即行登記。其有須調查者。應於一星期內調查完竣。但有特別事由者。不在此限。

登記處爲前項調查者。應作調查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　調查之事項及結果。

二　登記處。

三　調查員姓名。

四　年、月、日。

第十一條　登記處於法人登記之聲請。查有違反民法總則及本規則者。應令其補正。始行登記。

第十二條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應按收件號數之次序爲之。

第十三條　登記處於登記後。應發給法人登記證書。

第十四條　法人已登記之事項。登記處應於登記後三日內速爲公告。

前項公告。應登載公報或該地之新聞紙。並於登記處揭示牌揭示七日以上。

第十五條　聲請人所呈之證明文件及其他應行發還之文件。登記處應加蓋登記處鈐記。並記載登記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發還原聲請人。

第十六條　登記處登記完畢後。發見登記有錯誤或遺漏時。應即通知聲請人。於指定期限內速爲補正。

逾前項期限。聲請人不爲補正或異議者。應附記其應爲補正之事由。

第十七條　法人之主事務所或分事務所遷移至原登記處管轄區域以外。爲遷移之登記者。其原登記即行銷結。

第十八條　法人登記。自爲清算終結之登記後。即行銷結。

第十九條　關於登記之簿冊及聲請書狀。其字畫應明瞭。不得潦草、挖補。遇有數量、號數、年月日或其他各數目字。均用大寫。若有添註、塗改。應將字數附註於格外。塗銷文字。應存可認字體。其上下附括弧與附註。應一併加蓋名章。

第二十條　登記處於處理法人登記事務有違反法令時。得由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向管轄法院或縣司法機關聲明異議。

前項管轄法院或縣司法機關接受異議後。應速爲裁定。

不服前項裁定者。得向直接上級法院抗告。

第二十一條　民事訴訟法關於日期及期限之規定。於法人登記事項準用之。

第二十二條　法人登記事項及其附屬文件。利害關係人得向登記處請求鈔錄或閱覽。

爲前項聲請者。應於聲請書內記明其利害關係之事由及其所請鈔錄或閱覽之部分。並繳納費用。

閱覽費每次收五百元。鈔錄費比照各該省所定繕狀費徵收。均應購貼司法印紙繳納之。

第二十三條　前條聲請書。登記處若認爲所敍之利害關係爲不

當者。得以言詞駁回其聲請。但應即時記明此旨於聲請書內。

前項處分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十四條　法人登記簿及附屬文件之閱覽。應於登記員之面前爲之。如有疑義時。得隨時請求登記員說明。

第二十五條　登記處依聲請爲鈔錄時。應於繕本或節本後分別記載左列之認證文及年月日。由登記員簽名、蓋章。並蓋騎縫印。

一　繕本記明係照原登記簿用紙繕錄無誤特此認證字樣。

二　節本記明係照原登記簿節錄無誤特此認證字樣。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第二條第一款法人登記簿。應由管轄法院或縣司法機關於每年十月以前。呈請高等法院頒發。其有不足時。得臨時呈請補發。

本規則第二條第二款至第八款之簿冊。得由管轄法院或縣司法機關依式自行編製。並得依式發行登記聲請書、法人登記簿、閱覽鈔錄聲請書用紙。

法人登記聲請書。每份定價三百元。法人登記簿、閱覽鈔錄聲請書每份定價二百元。

第二十七條　前條第一項之簿冊。應由高等法院院長於簿面鈐蓋院印。於簿面之裏面記明頁數簽名。並於每頁連綴處。以院印蓋騎縫印。

前條第二項之簿冊。應由管轄法院或縣司法機關準照前項規定。簽名、蓋印。並記明其頁數。

第二十八條　法人登記簿。每一法人應備一用紙。各以二頁爲限。

第二十九條　登記處應依法人登記簿另製副本。連同各該關係文件裝訂歸檔。

第三十條　法人登記簿一部或全部滅失時。管轄法院或縣司法機關應即將滅失之冊數、頁數、滅失事由。並年月日。呈報高等法院。並公示三個月以上之期限。命已登記之法人聲請回復登記。

第三十一條　登記簿冊及其附屬文件有滅失之危險時。登記處應速爲相當之處置。

第三十二條　法人登記應由管轄法院或縣司法機關按季造具季報表。分呈司法行政部及高等法院備查。

前項季報表式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於外國法人之登記。準用之。但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登記。準用公司登記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所定各項費用數額得視經濟情形提高至二十倍。由各省高等法院按照本省實際狀況酌定。呈報司法行政部核准後加徵之。

第三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破產法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依本法所規定和解或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

債務人停止支付者。推定其爲不能清償。

第二條　和解及破產事件。專屬債務人或破產人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債務人或破產人有營業所者。專屬其主營業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主營業所在外國者。專屬其在中國之主營業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不能依前項規定定管轄法院者。由債務人或破產人主要財產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第三條　本法關於和解之債務人或破產人應負義務及應受處罰之規定。於左列各款之人亦適用之。

一　無限公司或兩合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

二　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三　股份兩合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

四　其他法人之董事或與董事地位相等之人。

五　債務人或破產人之法定代理人、經理人或清算人。

六　遺產受破產宣告時之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

第四條　和解在外國成立或破產在外國宣告者。對於債務人或破產人在中國之財產。不生效力。

第五條　關於和解或破產之程序。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二章　和解

第一節　法院之和解

第六條　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在有破產聲請前。得向法院聲請和解。

已依第四十一條向商會請求和解。而和解不成立者。不得爲前項之聲請。

第七條　債務人聲請和解時。應提出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並附具所擬與債權人和解之方案及提供履行其所擬清償辦法之擔保。

第八條　法院認爲必要時。得傳喚聲請人。令其對於前條所規定之事項補充陳述。並得隨時令其提出關係文件。或爲其他必要之調查。

第九條　法院對於和解聲請之許可或駁回。應自收到聲請之日起七日內。以裁定爲之。

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十條　和解之聲請。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應駁回之。

一　聲請不合第七條之規定。經限期令其補正而不補正者。

二　聲請人曾因和解或破產。依本法之規定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

三　聲請人曾經法院認可和解或調協而未能履行其條件者。

四　聲請人經法院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不爲眞實之陳述或拒絕提出關係文件者。

第十一條　和解聲請經許可後法院應指定推事一人爲監督人並選任會計師或當地商會所推舉之人員或其他適當之人一人或二人爲監督輔助人。

法院認爲必要時得命監督輔助人提供相當之擔保。

監督輔助人之報酬由法院定之有優先受清償之權。

第十二條　法院許可和解聲請後應即將左列事項公告之。

一　許可和解聲請之要旨。

二　監督人之姓名監督輔助人之姓名、住址及進行和解之地點。

三　申報債權之期間及債權人會議期日。

前項第三款申報債權之期間應自許可和解聲請之日起爲十日以上二個月以下但聲請人如有支店或代辦商在遠隔之地者得酌量延長之債權人會議期日應在申報債權期間屆滿後七日以外一個月以內。　對於已知之債權人及聲請人應另以通知書記明第一項各款所列事項送達之。

對於已知之債權人應將聲請人所提出和解方案之繕本一併送達之。

第十三條　前條公告應黏貼於法院牌示處並登載於公報及新聞紙如該法院管轄區域內無公報新聞紙者應併黏貼於商會或其他相當之處所。

第十四條　在和解程序進行中債務人繼續其業務但應受監督人及監督輔助人之監督。

與債務人業務有關之一切簿冊、文件及財產監督人及監督輔助人得加以檢查。

債務人對於監督人及監督輔助人關於其業務之詢問有答覆之義務。

第十五條　債務人聲請和解後其無償行爲不生效力。　配偶間、直系親屬間或同居親屬或家屬間所成立之有償行爲及債務人以低於市價一半之價格而處分其財產之行爲均視爲無償行爲。

第十六條　債務人聲請和解後其有償行爲逾越通常管理行爲或通常營業之範圍者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

第十七條　和解聲請經許可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民事執行程序但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監督輔助人之職務如左。

一　監督債務人業務之管理並制止債務人有損債權人利益之行爲。

二　保管債務人之流動資產及其業務上之收入但管理業務及債務人維持家庭生活所必需之費用不在此限。

三　完成債權人清冊。

四　調查債務人之業務、財產及其價格。

監督輔助人執行前項職務應受監督人之指揮。

第十九條　債務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監督人應即報告法院。

一　隱匿簿冊、文件或財產或虛報債務。

二　拒絕答復監督人或監督輔助人之詢問或爲虛僞之陳述。

三　不受監督人或監督輔助人之制止。於業務之管理。有損債權人利益之行爲。

第二十條　法院接到前條報告後。應即傳訊債務人。如債務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關於其行爲不能說明正當理由時。法院應即宣告債務人破產。

第二十一條　法院應以左列文書之原本或繕本。備利害關係人閱覽或鈔錄。

一　關於聲請和解之文件及和解方案。

二　債務人之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淸冊。

三　關於申報債權之文書及債權表。

第二十二條　債權人會議。以監督人爲主席。

監督輔助人。應列席債權人會議。

第二十三條　債權人會議。債權人得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二十四條　債務人應出席債權人會議。並答復監督人、監督輔助人或債權人之詢問。

債務人經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而不出席債權人會議時。主席應解散債權人會議並向法院報告。由法院宣告債務人破產。

第二十五條　債權人會議時。監督人或監督輔助人。應依據調查結果。報告債務人財產、業務之狀況。並陳述對於債務人所提出和解方案之意見。

關於和解條件。應由債權人與債務人自由磋商。主席應力謀雙方之妥協。

第二十六條　債權人會議時。對於債權人所主張之權利或數額。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得提出異議。

對於前項爭議。主席應即爲裁定。

第二十七條　債權人會議爲和解之決議時。應有出席債權人過半數之同意。而其所代表之債權額並應占無擔保總債權額三分二以上。

第二十八條　和解經債權人會議否決時。主席應即宣告和解程序終結並報告法院。

第二十九條　和解經債權人會議可決時。主席應即呈報法院。由法院爲認可與否之裁定。

前項裁定。應公告之。無須送達。

第三十條　債權人對於主席依第二十六條所爲之裁定或對於債權人會議所通過之和解決議有不服時。應自裁定或決議之日起十日內。向法院提出異議。

第三十一條　法院對於前條異議爲裁定前。得傳喚債權人及債務人爲必要之訊問。並得命監督人監督輔助人到場陳述意見。

第三十二條　法院如認爲債權人會議可決之和解條件公允。提供之擔保相當者。應以裁定認可和解。

第三十三條　法院因債權人之異議。認爲應增加債務人之負擔時。經債務人之同意。應將所增負擔列入於認可和解裁定書內。如債務人不同意時。法院應不認可和解。

第三十四條　對於認可和解之裁定。得爲抗告。但以曾向法院提出異議。或被拒絕參加和解之債權人爲限。

前項裁定。雖經抗告。仍有執行效力。

對於不認可和解之裁定。不得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抗告。

第三十五條　法院駁回和解之聲請或不認可和解時。應依職權宣告債務人破產。

第三十六條　經認可之和解。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對於一切債權人其債權在和解聲請許可前成立者。均有效力。

第三十七條　和解不影響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人之權利。但經該債權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保證人及其他共同債務人所有之權利。不因和解而受影響。

第三十九條　債務人對債權人允許和解方案所未規定之額外利益者。其允許不生效力。

第四十條　在法院認可和解後。債務人尚未完全履行和解條件而受破產宣告時。債權人依和解條件已受淸償者。關於其在和解前原有債權之未淸償部分。仍加入破產程序。但於破產財團應加算其已受淸償部分。以定其應受分配額。

前項債權人。應俟其他債權人所受之分配與自己已受淸償之程度成同一比例後。始得再受分配。

第二節　商會之和解

第四十一條　商人不能淸償債務者。在有破產聲請前。得向當地商會請求和解。但以未經向法院聲請和解者爲限。

第四十二條　商會應就債務人簿冊或以其他方法。查明一切債權人。使其參加和解並出席債權人會議。

第四十三條　商會得委派商會會員、會計師或其他專門人員。檢查債務人之財產及簿冊。監督債務人業務之管理。並制止債務人有損債權人利益之行爲。

第四十四條　商會接到和解請求後。應從速召集債權人會議。自接到和解請求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二個月。

第四十五條　債權人會議。得推舉代表一人至三人。會同商會所委派人員檢查債務人之財產及簿冊。

第四十六條　債務人有第十九條各款所列情事之一者。商會得終止和解。

第四十七條　和解經債權人會議可決時。應訂立書面契約。並由商會主席署名。加蓋商會鈐記。

第四十八條　債權人會議。得推舉代表一人至三人。監督和解條件之執行。

第四十九條　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條關於法院和解之規定。於商會之和解準用之。

第三節　和解及和解讓步之撤銷

第五十條　債權人於債權人會議時不贊同和解之條件。或於決議和解時未曾出席亦未委託代理人出席。而能證明和解偏重其他債權人之利益致有損本人之權利者。得自法院認可和解或商會主席簽署和解契約之日起十日內。聲請法院撤銷和解。

第五十一條　自法院認可和解或商會主席簽署和解契約之日起一年內。如債權人證明債務人有虛報債務隱匿財產或對於債權人中一人或數人允許額外利益之情事者。法院因債權人之聲請。得撤銷和解。

第五十二條　債務人不履行和解條件時。經債權人過半數而其所代表之債權額占無擔保總債權額三分二以上者之聲請。法院應撤銷和解。

依和解已受全部清償之債權人。不算入前項聲請之人數。

第一項總債權額之計算。應將已受清償之債權額扣除之。

第五十三條　法院撤銷和解或駁回和解撤銷之聲請。以裁定爲之。

對於撤銷和解之裁定。不得抗告。

對於駁回和解撤銷聲請之裁定。得爲抗告。

第五十四條　法院撤銷和解時。應以職權宣告債務人破產。

第五十五條　法院撤銷經其認可之和解而宣告債務人破產時。以前之和解程序。得作爲破產程序之一部。

第五十六條　債務人不依和解條件爲清償者。其未受清償之債權人得撤銷和解所定之讓步。

前項債權人。就其因和解讓步之撤銷而回復之債權額。非於債務人對於其他債權人完全履行和解條件後。不得行使其權利。

第三章　破產

第一節　破產之宣告及效力

第五十七條　破產。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

第五十八條　破產。除另有規定外。得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宣告之。

前項聲請。縱在和解程序中。亦得爲之。但法院認爲有和解之可能者。得駁回之。

第五十九條　遺產不敷清償被繼承人債務。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亦得宣告破產。

一　無繼承人時。

二　繼承人爲限定繼承或繼承人全體拋棄繼承時。

三　未拋棄繼承之繼承人全體有破產之原因時。

前項破產聲請。繼承人、遺產管理人及遺囑執行人。亦得爲之。

第六十條　在民事訴訟程序或民事執行程序進行中。法院查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時。得依職權宣告債務人破產。

第六十一條　債權人聲請宣告破產時。應於聲請書敘明其債權之性質、數額及債務人不能清償其債務之事實。

第六十二條　債務人聲請宣告破產時。應附具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

第六十三條　法院對於破產之聲請。應自收到聲請之日起七日內。以裁定宣告破產或駁回破產之聲請。

在裁定前。法院得依職權爲必要之調查。並傳訊債務人、債權人及其他關係人。

第一項期間屆滿。調查不能完竣時。得爲七日以內之展期。

第六十四條　法院爲破產宣告時。應選任破產管理人。並決定左列事項。

一　申報債權之期間。但其期間。須在破產宣告之日起。十五日以上。三個月以下。

二　第一次債權人會議期日。但其期日。須在破產宣告之日起一個月以內。

第六十五條　法院爲破產宣告時。應公告左列事項。

一　破產裁定之主文及其宣告之年、月、日。

二　破產管理人之姓名、住址及處理破產事務之地址。

三　前條所定之期間及期日。

四　破產人之債務人及屬於破產財團之財產持有人。對於破產人不得爲淸償或交付其財產。並應卽交還或通知破產管理人。

五　破產人之債權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向破產管理人申報其債權。其不依限申報者。不得就破產財團受淸償。

對於已知之債權人、債務人及財產持有人。仍應將前項所列各事項。以通知書送達之。

第一項公告準用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六十六條　法院爲破產宣告時。就破產人或破產財團有關之登記。應卽通知該登記所。囑託爲破產之登記。

第六十七條　法院於破產宣告後。認爲必要時。得囑託郵局或電報局將寄與破產人之郵件、電報送交破產管理人。

第六十八條　法院書記官。於破產宣告後。應卽於破產人關於財產之帳簿記明截止帳目。簽名、蓋章。並作成節略。記明帳簿之狀況。

第六十九條　破產人非經法院之許可。不得離開其住居地。

第七十條　法院認爲必要時。得傳喚或拘提破產人。

前項傳喚或拘提。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傳喚或拘提之規定。

第七十一條　破產人有逃亡或隱匿毀棄其財產之虞時。法院得簽發押票。將破產人羈押。

羈押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但經破產管理人提出正當理由時。法院得准予展期。每次展期以一個月爲限。

第七十二條　有破產聲請時。雖在破產宣告前。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拘提或羈押債務人。或命爲必要之保全處分。

第七十三條　羈押之原因不存在時。應卽撤銷羈押。

第七十四條　法院得依職權或因破產管理人或債權人之聲請。傳喚破產人之親屬或其他關係人。查詢破產人之財產及業務狀況。

第七十五條　破產人因破產之宣告。對於應屬破產財團之財產。喪失其管理及處分權。

第七十六條　破產人之債務人。於破產宣告後。不知其事實而爲淸償者。得以之對抗破產債權人。如知其事實而爲淸償者。僅得以破產財團所受之利益爲限。對抗破產債權人。

第七十七條　承租人受破產宣告時。雖其租賃契約定有期限。破產管理人得終止契約。

第七十八條　債務人在破產宣告前所爲之無償或有償行爲。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依民法之規定得撤銷者。破產管理人應聲請法院撤銷之。

第七十九條　債務人在破產宣告六個月內所爲之左列行爲。破產管理人得撤銷之。

一　對於現有債務提供擔保。但債務人對於該項債務已於破產宣告六個月前承諾提供擔保者。不在此限。

二　對於未到期之債務爲淸償。

第八十條　前二條之撤銷權。對於轉得人於轉得時知其有得撤銷之原因者。亦得行使之。

第八十一條 第七十八條及第七十九條所定之撤銷權。自破產宣告之日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節 破產財團之構成及管理

第八十二條 左列財產。爲破產財團。

一 破產宣告時屬於破產人之一切財產。及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

二 破產宣告後。破產終結前。破產人所取得之財產。

專屬於破產人本身之權利及禁止扣押之財產。不屬於破產財團。

第八十三條 破產管理人。應就會計師或其他適於管理該破產財團之人中選任之。

前項破產管理人。債權人會議。得就債權人中另爲選任。

破產管理人受法院之監督。必要時。法院並得命其提供相當之擔保。

第八十四條 破產管理人之報酬。由法院定之。

第八十五條 法院因債權人會議之決議。或監查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得撤換破產管理人。

第八十六條 破產管理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其職務。

第八十七條 破產人經破產管理人之請求。應即提出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

前項說明書。應開列破產人一切財產之性質及所在地。

第八十八條 破產人應將與其財產有關之一切簿冊、文件及其所管有之一切財產。移交破產管理人。但禁止扣押之財產。不在此限。

第八十九條 破產人對於破產管理人或監查人。關於其財產及業務之詢問。有答復之義務。

第九十條 破產人之權利屬於破產財團者。破產管理人應爲必要之保全行爲。

第九十一條 破產管理人於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前。經法院之許可。得於清理之必要範圍內。繼續破產人之營業。

第九十二條 破產管理人爲左列行爲時。應得監查人之同意。

一 不動產物權之讓與。

二 礦業權、漁業權、著作權、專利權之讓與。

三 存貨全部或營業之讓與。

四 借款。

五 非繼續破產人之營業。而爲一百圓以上動產之讓與。

六 債權及有價證券之讓與。

七 寄託之貨幣、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物品之取回。

八 雙務契約之履行請求。

九 關於破產人財產上爭議之和解及仲裁。

十 權利之拋棄。

十一 取回權、別除權、財團債務及第九十五條第一款費用之承認。

十二 別除權標的物之收回。

十三 關於應行收歸破產財團之財產提起訴訟或進行其他法律程序。

第九十三條 法人破產時。破產管理人應不問其社員或股東出資期限。而令其繳納所認之出資。

第九十四條　破產管理人。於申報債權期限屆滿後。應卽編造債權表。並將已收集及可收集之破產人資產。編造資產表。

前項債權表及資產表。應存置於處理破產事務之處所。任利害關係人自由閱覽。

第九十五條　左列各款。爲財團費用。

一　因破產財團之管理、變價及分配所生之費用。

二　因破產債權人共同利益所需審判上之費用。

三　破產管理人之報酬。

破產人及其家屬之必要生活費及喪葬費。視爲財團費用。

第九十六條　左列各款。爲財團債務。

一　破產管理人關於破產財團所爲行爲而生之債務。

二　破產管理人爲破產財團請求履行雙務契約所生之債務。或因破產宣告後應履行雙務契約而生之債務。

三　爲破產財團無因管理所生之債務。

四　因破產財團不當得利所生之債務。

第九十七條　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應先於破產債權。隨時由破產財團淸償之。

第三節　破產債權

第九十八條　對於破產人之債權。在破產宣告前成立者。爲破產債權。但有別除權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九條　破產債權。非依破產程序。不得行使。

第一百條　附期限之破產債權未到期者。於破產宣告時。視爲已到期。

第一百零一條　破產宣告後始到期之債權無利息者。其債權額應扣除自破產宣告時起至到期時止之法定利息。

第一百零二條　附條件之債權。得以其全額爲破產債權。

第一百零三條　左列各款債權。不得爲破產債權。

一　破產宣告後之利息。

二　參加破產程序所支出之費用。

三　因破產宣告後之不履行所生之損害賠償及違約金。

四　罰金、罰鍰及追徵金。

第一百零四條　數人就同一給付各負全部履行之責任者。其全體或其中數人受破產宣告時。債權人得就其債權之總額。對各破產財團行使其權利。

第一百零五條　數人就同一給付各負全部履行責任者。其中一人或數人受破產宣告時。其他共同債務人。得以將來求償權之總額。爲破產債權而行使其權利。但債權人已以其債權總額爲破產債權行使權利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六條　對於法人債務應負無限責任之人受破產宣告時。法人之債權人。得以其債權之總額。爲破產債權而行使其權利。

第一百零七條　匯票發票人或背書人受破產宣告而付款人或預備付款人不知其事實爲承兌或付款者。其因此所生之債權。得爲破產債權而行使其權利。

前項規定。於支票及其他以給付金錢或其他物件爲標的之有價證券準用之。

第一百零八條　在破產宣告前。對於債務人之財產有質權、抵押權或留置權者。就其財產有別除權。

有別除權之債權人。不依破產程序而行使其權利。

第一百零九條　有別除權之債權人。得以行使別除權後未能受清償之債權。爲破產債權而行使其權利。

第一百十條　不屬於破產人之財產。其權利人得不依破產程序。由破產管理人取回之。

第一百十一條　出賣人已將買賣標的物發送。買受人尚未收到。亦未付清全價。而受破產宣告者。出賣人得解除契約。並取回其標的物。但破產管理人得清償全價而請求標的物之交付。

第一百十二條　對於破產財團之財產有優先權之債權。先於他債權而受清償。優先權之債權有同順位者。各按其債權額之比例而受清償。

第一百十三條　破產債權人於破產宣告時。對於破產人負有債務者。無論給付種類是否相同。得不依破產程序而爲抵銷。

破產債權人之債權爲附期限或附解除條件者。均得爲抵銷。

第一百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不得爲抵銷。

一　破產債權人。在破產宣告後對於破產財團負債務者。

二　破產人之債務人。在破產宣告後對於破產人取得債權或取得他人之破產債權者。

三　破產人之債務人。已知其停止支付或聲請破產後而取得債權者。但其取得係基於法定原因或基於其知悉以前所生之原因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十五條　遺產受破產宣告時。縱繼承人就其繼承未爲限定之承認者。繼承人之債權人對之。不得行使其權利。

第四節　債權人會議

第一百十六條　法院因破產管理人或監查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召集債權人會議。

第一百十七條　債權人會議。應由法院指派推事一人爲主席。

第一百十八條　法院應預定債權人會議期日及其應議事項公告之。

第一百十九條　破產管理人於債權人會議時。應提示第九十四條所定之債權表及資產表。並報告破產事務之進行狀況。如破產人擬有調協方案者。亦應提示之。

第一百二十條　債權人會議。得議決左列事項。

一　選任監查人一人或數人。代表債權人監督破產程序之進行。

二　破產財團之管理方法。

三　破產人營業之繼續或停止。

第一百二十一條　監查人得隨時向破產管理人要求關於破產財團之報告。並得隨時調查破產財團之狀況。

第一百二十二條　破產人應出席債權人會議。並答復主席、破產管理人、監查人或債權人之詢問。

第一百二十三條　債權人會議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出席破產債權人過半數而其所代表之債權額超過總債權額之半數者之同意。

第一百二十四條　債權人會議之決議。與破產債權人之利益相反者。法院得依破產管理人監查人或不同意之破產債權人之聲請。禁止決議之執行。

前項聲請。應自決議之日起五日內爲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對於破產債權之加入或其數額有異議者。應於第一次債權人會議終結前提出之。但其異議之原因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前項爭議由法院裁定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關於破產債權之加入及其數額之爭議。經法院裁定後。破產管理人應改編債權表。提出於債權人會議。

第一百二十七條　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本節債權人會議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第八十四條及第八十六條之規定。於監查人準用之。

第五節　調協

第一百二十九條　破產人於破產財團分配未認可前。得提出調協計劃。

第一百三十條　調協計劃。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清償之成數。

二　清償之期限。

三　有可供之擔保者。其擔保。

第一百三十一條　破產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提出調協計劃。

一　所在不明者。

二　詐欺破產尚在訴訟進行中者。

三　因詐欺和解或詐欺破產受有罪之判決者。

第一百三十二條　調協計劃。應送交破產管理人審查。由破產管理人提出債權人會議。

第一百三十三條　關於調協之應否認可。破產管理人、監查人、債權人及破產人。均得向法院陳述意見。或就調協之決議提出異議。

第一百三十四條　法院對於前條異議為裁定前。應傳喚破產管理人、監查人、債權人及破產人為必要之訊問。債權人會議之主席。亦應到場陳述意見。

第一百三十五條　法院如認為債權人會議可決之調協條件公允。應以裁定認可調協。

第一百三十六條　調協經法院認可後。對於一切破產債權人。均有效力。

第一百三十七條　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六條關於和解之規定。於調協準用之。

第六節　破產財團之分配及破產之終結

第一百三十八條　破產財團之財產有變價之必要者。應依拍賣方法為之。但債權人會議另有決議指示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九條　在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後。破產財團之財產可分配時。破產管理人應即平均分配於債權人。

前項分配。破產管理人應作成分配表。記載分配之比例及方法。分配表。應經法院之認可。並公告之。

對於分配表有異議者。應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向法院提出之。

第一百四十條　附解除條件債權受分配時。應提供相當之擔保。無擔保者。應提存其分配額。

第一百四十一條　附停止條件債權之分配額。應提存之。

第一百四十二條　附停止條件之債權或將來行使之請求權。如最後分配表公告後十五日內尙不能行使者。不得加入分配。

第一百四十三條　附解除條件債權之條件。在最後分配表公告後十五日內尙未成就時。其已提供擔保者免除擔保責任。返還其擔保品。

第一百四十四條　關於破產債權有異議或涉訟。致分配有稽延之虞時。破產管理人得按照分配比例提存相當金額。而將所餘財產分配於其他債權人。

第一百四十五條　破產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

第一百四十六條　法院接到前條報告後。應即爲破產終結之裁定。

對於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一百四十七條　破產財團於最後分配表公告後。復有可分配之財產時。破產管理人經法院之許可。應爲追加分配。但其財產於破產終結之裁定公告之日起三年後始發現者。不得分配。

第一百四十八條　破產宣告後。如破產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時。法院因破產管理人之聲請。應以裁定宣告破產終止。

第一百四十九條　破產債權人依調協或破產程序已受清償者。其債權未能受清償之部分。請求權視爲消滅。但破產人因犯詐欺破產罪而受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

第七節　復權

第一百五十條　破產人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其全部債務時。得向法院爲復權之聲請。

破產人不能依前項規定解免其全部債務。而未依第一百五十四條或第一百五十五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者。得於破產終結三年後或於調協履行後。向法院爲復權之聲請。

第一百五十一條　破產人經法院許可復權後。如發現有依第一百五十四條所規定應受處罰之行爲者。法院於爲刑之宣告時。應依職權撤銷復權之裁定。

第四章　罰則

第一百五十二條　破產人拒絕提出第八十七條所規定之說明書或清冊。或故意於說明書內不開列其財產之全部。或拒絕將第八十八條所規定之財產或簿冊文件移交破產管理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三條　依第七十四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之規定有說明或答復義務之人。無故不爲說明或答復。或爲虛僞之陳述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五十四條　破產人在破產宣告前一年內。或在破產程序中以損害債權人爲目的。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爲詐欺破產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隱匿或毀棄其財產或爲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者。

二　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眞實之債務者。

三　毀棄或捏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

財產之狀況不眞確者。

第一百五十五條　債務人聲請和解經許可後。以損害債權人爲目的。而有前條所列各款行爲之一者。爲詐欺和解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六條　破產人在破產宣告前一年內。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浪費、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爲。致財產顯然減少或負過重之債務者。

二　以拖延受破產之宣告爲目的。以不利益之條件。負擔債務或購入貨物或處分之者。

三　明知已有破產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爲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者。

第一百五十七條　和解之監督輔助人、破產管理人或監查人。對於其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八條　債權人或其代理人關於債權人會議決議之表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九條　行求、期約或交付前二條所規定之賄賂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圓以下罰金。

破產法施行法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十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破產法施行前不能清償債務之事件已由法院或商會開始處理者。視其進行程度。依破產法所定之程序終結之。其已進行之部分。不失其效力。

第二條　依破產程序所爲之羈押。除破產法已有規定外。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三條　破產法第一百四十九條之規定。於不能清償債務之事件。在破產法施行前已處理、完結者。不適用之。

第四條　破產法施行前受破產宣告者。得依破產法第三章第七節之規定。爲復權之聲請。

第五條　商人債務淸理暫行條例。自破產法施行之日。失其效力。

第六條　本法自破產法施行之日施行。

監獄行刑法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三十六年六月十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徒刑、拘役之執行。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爲目的。

第二條　處徒刑、拘役之人犯。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監獄內執行之。

第三條　處拘役者。應與處徒刑者分別監禁。

受刑人未滿十八歲者。應監禁於少年監。

監禁中滿十八歲而其殘餘刑期不滿三個月者。得繼續監禁於少年監。

受刑人在十八歲以上未滿二十歲者。視其身心發育狀況。認爲必要時。得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少年監附設於監獄時。應嚴爲分界。

第四條　受刑人爲婦女者。於監獄附設之女監監禁之。應嚴爲分界。

第五條　司法行政部每二年至少一次。高等法院每年至少一次。應派員巡察監獄。

檢察官得隨時考察監獄。

第六條　受刑人不服監獄之處分時。得經由典獄長申訴於監督官署或視察人員。但在未決定以前。無停止處分之效力。

典獄長接受前項申訴時。應即轉報該管監督官署。

第一項受刑人之申訴。得於視察人員蒞監獄時。逕向提出。

第七條　已成年人爲研究學術或有正當事由請求參觀監獄者。經許可後。得參觀之。但外國人參觀。應經司法行政部或該管監督官署許可。

第二章　收監

第八條　受刑人入監時。應調查其判決書、指揮執行書及其他應備之文件。

前項文件不具備時。得拒絕收監或通知補送。

第九條　關於第二條少年受刑人之犯罪原因、動機、性行、境遇、學歷、經歷、心身之狀況及可供行刑上參考之事項。於其入監時。應由指揮執行官署通知監獄。

第十條　受刑人入監時。應調查其本身關係及其他必要事項。

關於前項調查事項。得請求公署團體或私人報告。或閱覽審判確定之訴訟記錄。

第十一條　入監婦女請求攜帶子女者。得准許之。但以未滿一歲爲限。

前項子女滿一歲後。無相當之人受領。又無法寄養者。得延期六個月。滿期後。交付救濟處所收留。

前二項規定。於監內分娩之子女。亦適用之。

第十二條　受刑人入監時。應行健康檢查。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收監。

一　心神喪失或現罹疾病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者。

二　懷胎七月以上或分娩未滿一月者。

三　罹急性傳染病者。

前項被拒絕收監者。應由法院斟酌情形。送交醫院或交監護人或其他適當處所。

第十三條　受刑人入監時。應檢查其身體、衣類並捺印指紋或照相。在執行中認爲有必要時亦同。

受刑人如係婦女。前項之檢查。由女看守爲之。

第十四條　受刑人入監時。應告以應遵守之事項及其刑期起算與終了日期。

受刑人應遵守之事項。應繕貼各監房。

第三章　監禁

第十五條　監禁分獨居、雜居二種。

獨居監禁者。在獨居房作業。但運動、敎誨、敎育及待遇上有必要時。得與其他獨居監禁者在同一處所爲之。

雜居監禁者之作業及其他運動等事項。在同一處所爲之。但夜間應監禁於獨居房。獨居房如不敷用。又因困難情形不能設置時。得暫監禁於區劃寢室。

第十六條　受刑人入監後。應先獨居監禁。其期限爲一年。少年受刑人爲三個月。刑期較短者。依其刑期。但因受刑人之身心狀況或其他特別情形。經獄務委員會決議。得分別縮短或延長之。

第十七條　左列受刑人應儘先獨居監禁。

一　刑期不滿六個月者。

二　因犯他罪在審理中者。

三　惡性重大。顯有影響他人之虞者。

四　曾受徒刑之執行者。

第十八條　受刑人因衰老、疾病或殘廢。不宜與他犯雜居者。應分別監禁之。

第十九條　左列受刑人應分別監禁於指定之監獄。或於監獄內分界監禁之。

一　刑期在十年以上者。

二　有犯罪之習慣者。

三　對於其他受刑人顯有不良之影響者。

四　精神耗弱或身體衰弱者。

第二十條　刑期一年以上之受刑人。其心身狀況。應特加考查。得於特設之監獄內。分界監禁。對於刑期未滿一年之受刑人。有考查之必要時亦同。

前項情形。應依據醫學、心理學等。爲個性識別之必要措施。

第二十一條　對於刑期一年以上之受刑人。爲促其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應分爲數個階段。以累進方法處遇之。但因心身狀況或其他事由認爲不適宜者。經獄務委員會決議。得不爲累進處遇。

累進處遇方法。另以法律定之。

依第一項但書不爲累進處遇之受刑人。能遵守紀律。保持善行時。仍得依命令所定。和緩其處遇。

第四章　戒護

第二十二條　監獄不論晝夜。均應嚴密戒護。有必要時。並得檢查出入者之衣服及攜帶物品。

第二十三條　受刑人有脫逃自殺、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行爲之虞時。得施用戒具或收容於鎮靜室。

戒具以腳鐐手梏聯鎖捕繩四種爲限。

第二十四條　施用戒具非有監獄長官命令。不得爲之。但緊急時。得先行使用。立即報告監獄長官。

第二十五條　監獄官員使用攜帶之刀或鎗。以左列事項發生時爲限。

一　受刑人對於他人身體爲强暴或將施强暴之脅迫時。

二　受刑人持有足供施强暴之物。經命其放棄而仍不遵從時。

三　受刑人聚衆騷擾時。

四　以强暴刦奪受刑人或幫助受刑人爲强暴或脫逃時。

五　圖謀脫逃而拒捕。或不服制止而脫逃時。

第二十六條　遇有天災事變爲防衛工作時得令受刑人分任工作。如有必要。並得請求軍警協助。

第二十七條　天災事變。在監內無法防避時。得將受刑人護送於相當處所。不及護送時。得暫行解放。

前項被解放之受刑人。由解放時起限四十八小時內。至監獄或警察官署報到。逾時不報到者。以脫逃論罪。

第五章　作業

第二十八條　作業。應斟酌衛生、教化、經濟與受刑人之刑期、健康、知識、技能及出獄後之生計定之。

炊事、打掃、看護及其他由監獄經理之事務。視同作業。

第二十九條　作業時間。每日八小時至十小時。斟酌作業之種類、設備之狀況及其他情形定之。

第三十條　受刑人之作業。應依前條作業時間。與一般勞動者之平均作業能率爲標準。酌定課程。

作業課程不能依前項標準定之者。以前條作業時間爲標準。

第三十一條　監獄承攬私人經營之作業。應經司法行政部或該管監督官署之核准。

第三十二條　停止作業日如左。

一　紀念日。

二　星期日午後。

三　直系親屬及配偶喪三日至七日。三親等內旁系親屬喪。一日至三日。

四　其他認爲必要時。

就炊事、洒掃及其他特需急速之作業者。除前項第三款外。不停止作業。

入監後三日及釋放前三日。得免作業。

第三十三條　作業者給予作業賞與金。

作業賞與金額。斟酌作業者之行狀及作業者之成績定之。

第三十四條　作業收入。以百分之二十五充作業賞與金。百分之四十充作業基金。百分之十歸屬國庫。其餘充改善監獄內部設施及獎勵之用。

前項改善監獄內部設施及獎勵。由典獄長擬具詳細計劃。呈請

該管監督官署核定之。

第三十五條 易服勞役者。在外作業。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收入監獄附設之易服勞役場作業。

一 怠工。

二 逃走或有逃走之虞。

三 其他之不正行爲。

第三十六條 受刑人因作業受傷、罹病而致死亡。或出獄後難以營生者。應給予卹金。

第三十七條 受刑人死亡時。其賞與金或卹金。應支付本人之最近親屬。

第六章 教化

第三十八條 對於受刑人。應施以教誨及教育。

第三十九條 受刑人得依其所屬之宗教舉行禮拜、祈禱或其他適當之儀式。但以不妨害紀律者爲限。

第四十條 教育應注重國民道德及社會生活必需之知識與技能。

對於少年受刑人。應注意德育。陶鎔其品性。並施以社會生活必需之科學教育及藝術訓練。

第四十一條 監獄得請有學識德望之人演講。

第四十二條 教育。每日二小時至四小時。不滿二十五歲之受刑人。應施以國民基本教育。但有高等小學畢業程度以上之學歷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三條 監獄應置備有益圖書。並得發行出版物。選載時事。使受刑人閱讀。

閱讀自備之書籍。應經監獄長官之許可。

第四十四條 對於受刑人。得許其自備紙、墨、筆、硯。

第四十五條 監獄得用電影音樂爲教育之輔助。

第七章 給養

第四十六條 對於受刑人。應斟酌保健上之必要。給與飲食物並供用衣被及其他必需器具。

第四十七條 攜帶子女之食物及衣類。均應自備。不能自備者。給與或供用之。

第四十八條 受刑人禁用烟、酒。

第八章 衛生及醫治

第四十九條 受刑人應隨時隨處保持清潔。並督令其爲洒掃、洗濯及整理衣被器具等必要事務。

第五十條 受刑人應令其入浴及剃鬚髮。其次數斟酌時令定之。

第五十一條 受刑人除有不得已事由外。每日運動半小時至一小時。但因作業種類。認爲無運動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二條 對於受刑人。應定期施行健康檢查。並得施種痘、血清注射等預防傳染病必要之方法。

第五十三條 監獄於急性傳染病流行時。應與地方衛生機關協商預防。其來自傳染病流行地或經過其地之受刑人。應爲一星期以上之隔離。其攜帶物品。應施行消毒。

受刑人罹急性傳染病時。應即隔離。施行消毒。並報告於監督官

署。

第五十四條　罹傳染病者不得與健康者及其他疾病者接觸。但充看護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五條　罹急病者。應於附設之病監收容之。

前項病監。應與其他房屋分界。並依疾病之種類。爲必要之隔離。

第五十六條　罹肺病者。應移送於特設之肺病監。但不得已時。得於病監內分界收容之。

第五十七條　受刑人心神喪失時。移送於精神病院或其他監護處所。

第五十八條　受刑人罹疾病者。經監獄長官許可。得自費延醫診治。

第五十九條　罹傳染病或其他疾病。認爲在監內不能爲適當之醫治者。得斟酌情形。呈請監督官署許可。保外醫治或移送病院。

監獄長官認爲有緊急情形時。得先爲前項處分。再行呈報監督官署核准。

保外醫治期間。不算入刑期之內。但移送病院者。視爲在監執行。

衰老者。殘廢者及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後未滿二個月者。得準用前三項之規定。

第六十條　拒絕飲食。經勸告仍不飲食。而有生命之危險者。得由醫師施以强制營養。

第六十一條　監房、工場及其他處所。應保持保健上必要之氣積、光線。

第六十二條　監房、工場於極寒時。得設暖具。病房之暖具及使用時間。由監獄長官定之。

第九章　接見及通信

第六十三條　受刑人之接見及發受書信。以最近親屬及家屬爲限。但有特別理由時。得許其與其他之人接見及發受書信。

第六十四條　接見及發受書信除別有規定外。每半月一次。其接見時間以三十分鐘爲限。

前項規定之次數及時間。有必要時。得增加或延長之。

第六十五條　對於請求接見者。認爲有妨害監獄紀律及受刑人之利益時。不許接見。

許可接見者。得許其攜帶未滿三歲之兒童。

第六十六條　接見時。除另有規定外。應加監視。如在接見中發見有妨害監獄紀律時。得停止其接見。

第六十七條　受刑人發受書信。由監獄長官檢閱之。如認爲有妨害監獄紀律者。不許其發受。

不許發受之書信。得廢棄之。其一部份認爲有前項情形者。得令删除後。再行發受。

第六十八條　凡遞與受刑人之書信。經本人閱讀後。應保管之。於必要時。得令本人持有。

第六十九條　發信郵資由受刑人自備。但有特殊情形時。得由監獄支付。

第十章　保管

第七十條　受刑人攜帶或由監外送入之財物。經檢查後保管之。

前項物品。有必要時。應施以消毒。

第七十一條 送入之飲食物及必需物品。經許可後。得逕交本人。

第七十二條 無保存價値或不適於保存之物品。得不爲保管。

第七十三條 送入之財物認爲不適當或送入人之姓名、住居不明。及爲受刑人所拒絕收受者。得由獄務委員會之決議。沒入或廢棄之。私自持有之物亦同。

第七十四條 保管之財物。於釋放時交還之。但有正當理由時。得於釋放前許其使用全部或一部。

第七十五條 死亡者遺留之財物。經其最近親屬請求領回時。應交付之。

自死亡之日起。經過一年。無前項請求時。得沒入之。脫逃者自脫逃之日起。經過一年尙未捕獲者亦同。

第十一章 賞罰及賠償

第七十六條 受刑人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時。得予以獎賞。

一 密告受刑人圖謀脫逃、暴行或將爲脫逃、暴行者。
二 救護人命或捕獲脫逃者。
三 於天災事變或傳染病流行時。充任應急事務。有勞績者。
四 作業成績優良者。
五 其他行爲善良。足爲受刑人表率者。

第七十七條 前條獎賞方法如左。

一 增加接見或通信次數。
二 給與相當數額之賞金。
三 減少作業時間。許其閱讀書籍。
四 與以較好之給養。

受刑人有應予特別獎賞者。得呈請司法行政部核獎。

第七十八條 受刑人違背紀律時。得施以左列一款或數款之懲罰。

一 面責。
二 停止發受書信一次至三次。
三 停止接見一次至三次。
四 限制閱覽圖書一月至二月。
五 强制勞動一日至五日。每日以二小時爲限。
六 停止購買物品。
七 減少賞與金。
八 愼獨監禁一日至十日。

第七十九條 減少賞與金超過二十元。及愼獨監禁超過三日者。應經獄務委員會決議。

第八十條 愼獨監禁。收容於監獄內之愼獨室。停止作業。在執行中。應令醫師隨時診查其健康。

第八十一條 病弱者、衰老者、婦女之攜帶子女者及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後未滿二月者。不得施以愼獨監禁。

第八十二條 諭知懲罰後。應予本人以解辯之機會。認爲有理由者。得免其執行或緩予執行。無理由者立即執行之。但有疾病或其他特別事由時。得停止執行。

第八十三條 依前條緩予執行後。如受懲罰者有顯著之改悔情狀。經保持一月以上之善行。應撤銷其懲罰。

受懲罰者在執行中有顯著之改悔情狀時。得免其執行。

第八十四條 受刑人故意或因重大過失。致損害器具、成品、材料、

或其他物品時。得令其賠償。

賠償之數額。經獄務委員會決定後。得於其保管金或儲存之作業賞與金內扣還之。

第十二章　假釋

第八十五條　對於受刑人。認爲有應許假釋情形時。經獄務委員會決議。呈由監督官署轉呈司法行政部核准假釋。

爲前項呈請時。應附具足資證明受刑人確有悛悔情形之記錄及獄務委員會之決議錄。

第八十六條　假釋出獄人在假釋期間內。應遵守保護管束規則。

第十三章　釋放及保護

第八十七條　執行期滿者。應於其刑期終了之次日午前釋放之。

核准假釋者。應由監獄長官依定式驗知出獄。給予假釋證書。並移送保護管束之監督官署。

受赦免者。應於公文到達後。至遲二十四小時內釋放之。

第八十八條　釋放後之保護事項。應於受刑人入監後。即行調查。釋放前。並應覆查。

第八十九條　因執行期滿釋放者。應於十日前。調查其釋放後之保護事項。及交付作業賞與金之方法。並將保管財物預爲交還之準備。

第九十條　爲釋放時。應斟酌被釋放者之健康。並按時令使其準備相當之衣類及出獄旅費。

前項衣類、旅費。無法可籌時。應斟酌給與之。

被釋放者罹重病時。得斟酌情形。許其留監醫治。

第九十一條　重病者、精神病者、傳染病者釋放時。應預先通知其家屬或其他適當之人。

精神病者、傳染病者釋放時。並應通知其居住地之警察官署或自治團體。

第十四章　死亡

第九十二條　受刑人在監死亡。監獄長官應通知檢察官相驗。並通知其家屬。

前項情形。應報告監督官署轉報司法行政部。

第九十三條　死亡者之屍體。經通知後二十四小時內。無人請領者。埋葬之。如有醫院或醫學研究機關請領解剖者。得斟酌情形許可之。但生前有不願解剖之表示者。不在此限。

前項已埋葬之屍體。經過十年後。得合葬之。合葬前有請求領回者。得許可之。

第十五章　死刑之執行

第九十四條　死刑用絞。在監獄內特定場所執行之。未設絞機者。得用槍斃。其執行規則。均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所列舉之期日。不執行死刑。

第九十五條　執行死刑。應於當日預先告知本人。

第九十六條　第九十三條之規定。於執行死刑之屍體準用之。

羈押法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三十六年六月十日施行

第一條 刑事被告應羈押者。於看守所羈押之。
男女被告之羈押處所。應嚴爲分界。

第二條 受死刑之宣告者。應與其他被告分別羈押。

第三條 未滿十八歲之被告。應與其他被告分別羈押。

第四條 高等法院或其分院院長視察所轄地方法院看守所。每年至少一次。檢察官得隨時視察看守所。

第五條 看守所對於刑事被告爲達羈押之目的及維持秩序之必要時。得限制其自由。

第六條 刑事被告對於看守所之處遇有不當者。得申訴於推事、檢察官或視察員。
推事、檢察官、視察員接受前項申訴。應即報告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

第七條 看守所接收被告時。應審查法院或檢察官簽署之文件。

第八條 看守所長官驗收被告後。應於押票回證附記收到之年、月、日、時。並簽名、蓋章。

第九條 對於新入所者。應即製作人相表及身分單。

第十條 被告入所時。應告以應遵守之事項。

第十一條 新入所者。於入浴檢查身體及衣服後。由所長或所官指定所房。

第十二條 在所者應以號數代其姓名。

第十三條 入所婦女請求攜帶子女者。得准許之。但以未滿三歲者爲限。在所分娩之子女亦同。

第十四條 被告入所。應使獨居。但得依其身份、職業、年齡、性格、分類雜居。其事件相關聯者。不得雜居一處。

第十五條 看守所長官每日應檢查所內各處。並將各物有無損毀及被告有無圖謀脫逃等情事。記載於檢查簿。

第十六條 看守所長官得斟酌情形。令被告作業。

第十七條 作業者給與工資。於出所時交付之。
作業工資額數斟酌作業者之成績定之。但不得少於普通工價十分之五。

第十八條 被告得閱讀書籍。但私有之書籍。須經檢查。

第十九條 被告在分房羈押者。如請求在房內使用紙張筆墨或閱讀新聞紙時。得斟酌情形准許之。

第二十條 被告得自備飲食。其依第十三條攜帶之子女亦同。
前項自備飲食。其質量及供給處所。應由看守所長官核定之。但由被告家屬或親友致送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被告得自備衣類、臥具及日用必需品。不能自備者。由所供用。其依第十三條攜帶之子女亦同。

第二十二條 被告因疾病請求在外醫治者。應分別情形。由所速轉法院裁定或檢察官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請求接見者。應將姓名、職業、年齡、住所、接見事由、被告姓名及其與被告之關係陳明之。
看守所長官於准許接見時。得監視之。
律師接見被告時。亦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被告請求接見所屬之宗教師。得准許之。

第二十五條　接見被告每次不得逾三十分鐘。但有不得已事由。經看守長官准許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接見時間自午前九時起。至午後四時止。但有不得已事由。經看守所長官准許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請求接見者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得拒絕之。

一　形跡可疑者。

二　同時三人以上接見同一被告者。

第二十八條　書信檢閱後。如認爲有可供審判上之參考者。應送法院或檢察官。

第二十九條　被告對於法院或檢察官或其他官署有所呈請時。應速爲轉達。

第三十條　新入所者之財物。應檢查之。並記載其品名、數目。爲之保管。

前項保管之財物。除災變及不可抗力外。如有損失。應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一條　物品之不適於保管者。應令本人爲相當之處分。有危險之虞者。並得呈請監督官署核辦。

第三十二條　送與被告之財物。看守所應檢查之。除食物外。並應發給代收證。

第三十三條　被告所存財物。於出所時交還之。

第三十四條　看守所非有法院或檢察官之通知書。不得將被告釋放。

第三十五條　被告應釋放者。於接受前條通知書後。應立即釋放。釋放前。應使其按捺指紋。與人相表比對明確。

第三十六條　被告移送監獄執行時。應附加人相表及身分單。

第三十七條　被告在所死亡者看守所長官應即報告法院或檢察官。並通知其家屬。

第三十八條　羈押被告。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監獄行刑法第一章至第十一章、第十三章及第十四章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監獄條例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三十六年六月十日施行

第一條 監獄隸屬於司法行政部。其設置地點及管轄區域。以部令定之。

第二條 監獄設左列各課。

一 教化課。
二 作業課。
三 衛生課。
四 警衛課。
五 總務課。

第三條 教化課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教誨、教育事項。
二 關於受刑人人格調查事項。
三 關於受刑人之責任觀念及其意志之考察事項。
四 關於鍛鍊身體及軍事訓練之設施事項
五 關於集會及演講事項。
六 關於收音器、留音器及電影之演放事項。
七 關於新聞、雜誌及書籍閱讀事項。

第四條 作業課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作業種類之選擇及作業計劃事項。
二 關於材料之購買、收支及保管事項。
三 關於作業課程之制訂、成績之考核、記載及賞與金之計算事項。
四 關於作業者之配置及轉業事項。
五 關於作業契約之訂立事項。
六 關於作業器械之修理、裝置及保管事項。
七 關於成品之製造、定價、發售及保管事項。

第五條 衛生課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監獄之衛生計劃及其設施與指導事項。
二 關於傳染病預防事項。
三 關於看護之訓練事項。
四 關於受刑人健康診查事項。
五 關於病監管理事項。
六 關於受刑人疾病醫治事項。
七 關於藥品調劑及醫療器械管理事項。
八 關於受刑人特別檢查事項。

第六條 警衛課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監獄之警備及受刑人之戒護事項。
二 關於門戶鎖鑰及看守之宿室管理事項。
三 關於看守之勤務分配事項。
四 關於武器、戒具及消防器之使用練習及保管事項。
五 關於飲食、衣類、臥具、用品之分給保管事項。
六 關於衛生、清潔事務之執行事項。
七 關於作業之督促及作業器械之收發、檢查事項。
八 關於受刑人之行狀考察及其記載事項。
九 關於接見、發受書信及送入物品之處理事項。

十 關於監房工場之查察及身體搜檢事項。
十一 關於受刑人賞罰之執行事項。
十二 關於受刑人押送及脫逃者追捕事項。

第七條 總務課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文件之收發撰擬及保存事項。
二 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三 關於經費出納事項。
四 關於建築修繕事項。
五 關於受刑人出監入監事項。
六 關於名籍簿、身分簿之編製及管理事項。
七 關於指紋照相及其保管事項。
八 關於攜帶物品之受付及保管事項。
九 關於赦免、假釋、減刑事項。
十 關於受刑人疾病、死亡之呈報及通知事項。
十一 關於糧食之收支保管、核算及造報事項。
十二 其他不屬於各課事項。

第八條 監獄置典獄長一人。薦任。承監督長官之命。綜理全監事務。
衛要地區之監獄容額。在三千人以上者。其典獄長得爲簡任。

第九條 各課置課長一人。委任。典獄長爲簡任者。其課長得爲薦任。承長官之命掌理本課事務。
敎化課及衛生課課長。以主任敎誨師、醫師分別兼充。

第十條 各課置課員三人至六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事務。
敎化課課員。得以敎誨師兼充。衛生課課員。得以醫師、藥劑師或藥劑生兼充。

第十一條 監獄置主任敎誨師一人。敎誨師一人至五人。掌理敎化事宜。醫師一人至五人。藥劑師或藥劑生一人至三人。掌理醫療事宜。

第十二條 女監置主任一人。以婦女充之。委任。典獄長爲簡任者。其女監主任得爲薦任。承典獄長之命。掌理女監事務。

第十三條 易服勞役場置主任一人。委任。掌理全場事務。

第十四條 女監及易服勞役場容額不滿二十人者。不置主任。

第十五條 監獄設獄務委員會。以典獄長、分監長、課長及各主管人員組織之。
關於在監者之處遇及其他監獄行政之重要事項。應經獄務委員會之決議。但有急速處分之必要時。得先由監獄長官行之。報告於獄務委員會。

第十六條 監獄得設分監。
分監置分監長一人。委任。典獄長爲簡任者。其分監長得爲薦任。承典獄長之命。掌理分監事務。

第十七條 分監收容人數在一百名以上者。得分股辦事。各股置股員三人至五人。委任。承分監長之命。辦理各股事務。
分監不置主任敎誨師、藥劑師、藥劑生。其事務由敎誨師、醫師兼辦。
辦理敎化及衛生事務之股員。以敎誨師及醫師兼充。

第十八條 監獄及分監酌置看守長。並酌用看守。專任警備、戒護事務。其名額由典獄長擬請監督官署核定。轉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女監之看守長及看守。以婦女充之。

第十九條 監獄。置會計員、統計員及人事管理員各一人。分別掌理會計、歲計、統計及人事管理事務。受典獄長之指揮、監督。並分別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及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直接對主管機關負責。

會計、統計、人事管理所需佐理、助理人員。由典獄長與各該主管機關就本條例所定課員、雇員名額中。會商決定之。

分監。得準用前項規定。設置佐理人員。

第二十條 監獄及分監。得酌用作業導師二人至六人。專任指導作業事務。並得酌用雇員五人至十人。

第二十一條 司法行政部爲調查研究監獄之作業、衞生及敎化。得設研究室。或委託專家爲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看守所條例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三十六年六月十日施行

第一條　看守所。隸屬於所在地之地方法院。
第二條　看守所設衛生、警衛、總務三課。
第三條　衛生課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看守所之衛生計劃及其設施與指導事項。
二　關於傳染病預防事項。
三　關於被告健康診查事項。
四　關於病室管理事項。
五　關於被告疾病醫治事項。
六　關於藥品調劑及醫療器械管理事項。
第四條　警衛課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看守所之警備及被告之戒護事項。
二　關於門戶鎖鑰及看守之宿室管理事項。
三　關於看守之勤務分配事項。
四　關於武器、戒具、消防器之使用練習及保管事項。
五　關於飲食、衣類、臥具、用品之分給、保管事項。
六　關於衛生、清潔事務之執行事項。
七　關於接見、發受書信及送入物品之處理事項。
八　關於被告賞罰之執行事項。
九　關於被告押送及脫逃者追捕事項。
第五條　總務課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文件之收發、撰擬及保存事項。
二　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三　關於經費出納事項。
四　關於建築、修繕事項。
五　關於被告出所入所事項。
六　關於身分單及人相表之塡製事項。
七　關於攜帶物品之受付及保管事項。
八　關於被告疾病、死亡之呈報及通知事項。
九　關於食糧之收支、保管、核算及造報事項。
十　其他不屬於各課事項。
第六條　看守所置所長一人。委任。承監督長官之命。掌理全所事務。
看守所得置所官一人。委任。輔助所長處理所務。
衝要地區之看守所。容額在五百人以上者。其所長得爲薦任。
第七條　各課置課長一人。委任。承所長之命。掌理該課事務。
衛生課課長以醫師兼充。
第八條　各課置課員二人至六人。委任。承長官之命。佐理事務。
衛生課課員。以醫師、藥劑師或藥劑生兼充。
第九條　看守所置醫師一人至三人。藥劑師或藥劑生一人或二人。掌理保健及醫藥事務。
第十條　女所置主任一人。以婦女充之。委任。承所長之命。管理女所事務。但容額不滿三十人者。不設主任。
第十一條　看守所容額不滿五百人者。得不設課。酌置股員二人或三人。委任。承所長之命。分股辦事。

前項看守所不設藥劑師、藥劑生。其事務以醫師兼任。

第十二條 看守所酌置看守長並得酌用看守。專任警備、戒護事務。其名額由監督官署核定之。

女所之看守長及看守。以婦女充之。

第十三條 看守所置會計員統計員人事管理員各一人。分別掌理會計、歲計統計及人事管理事務。受看守長之指揮、監督。並分別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及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直接對主管機關負責。

看守所會計、統計、人事管理事務簡單者。得由會計員兼掌統計或地方法院會計室統計室兼辦。人事管理員並得兼任股員。

會計統計人事管理所需佐理助理人員。由所長與各該主管機關就本條例所定課員雇員名額中。會商決定之。

第十四條 看守所得酌用作業導師一人或二人及雇員三人至六人。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陸海空軍刑法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九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於陸海空軍軍人之犯罪者。適用之。

陸海空軍軍人。除本法所列各罪外。有犯其他法律者。適用其他法律。

第二條 雖非陸海空軍軍人。於戰地或戒嚴區域犯左列各罪者。亦適用本法。

一 第十七條之罪。

二 第十八條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之罪。

三 第十九條第二款之罪。

四 第二十條之罪。

五 第二十一條之罪。

六 第六十八條至第七十二條之罪。

七 第七十六條之罪。

八 第七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七十八條第二項之罪。

九 第八十二條至第八十四條之罪。

十 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之罪。

十一 第一百零二條至第一百零五條之罪。

十二 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罪。

十三 第一百十六條之罪。

第三條 陸海空軍軍人。在民國領域外犯本法所列各罪者。仍適用本法。非陸海空軍軍人。在民國領域外。犯本法第二條各款之罪者亦同。

第四條 陸海空軍軍人。在中華民國軍隊占領地域內犯刑法或其他法令之罪者。以在中華民國內犯罪論。其在中華民國軍隊占領地域內之本國人民與從軍之外國人及俘虜犯罪者亦同。

第五條 陸海空軍現役人員召集中之在鄉軍人。及非依召集而在部隊服軍人勤務或履行服役義務之在鄉軍人。均為陸海空軍軍人。

第六條　左列各款之人。視同陸海空軍軍人。
一　陸海空軍所屬之學員學生。
二　陸海空軍軍佐、軍屬。
三　地方警備隊之官長、士兵。

第七條　稱在鄉軍人者。謂在現役以外之兵役者及退役之准尉以上之官長。

第八條　稱陸海空軍軍屬者。謂現服勤務之陸海空軍文官。

第九條　稱上官或長官者。謂有命令權之軍官或無命令關係而官階在上者。

第十條　稱哨兵者。謂於軍隊駐紮地爲衛戍或任警戒之軍人。

第十一條　稱部隊者。謂陸海空軍軍隊官署學校及一切特設機關。

第十二條　執行死刑時。依該管軍法長官所定處槍斃之。

第十三條　宣告徒刑者。於陸海空軍監獄執行之。無陸海空軍監獄之處。得以其他監獄或禁閉室執行之。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因鎭壓多衆共同之暴動或禦敵部隊當事機急迫時。爲保持軍紀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爲者不罰。但其行爲過當時。減輕或免除本刑。其因而犯刑法或其他法令之罪者亦同。

第十五條　刑法總則之規定。與本法不相牴觸者。適用之。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叛亂罪

第十六條　背叛黨國聚衆暴動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首魁。死刑。
二　與謀背叛或爲羣衆之指揮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三　爲逆黨宣傳陰謀煽惑民衆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　附從者。依前款處斷。

第十七條　意圖叛亂。聚衆掠奪兵器、彈藥、艦船、飛機及其他軍用物品或其製造局廠者。處死刑。

第十八條　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　以軍隊要塞陣營艦船船塢飛機、兵器、彈藥、軍用場所建造物或其他物品交付敵人者。
二　爲敵人作間諜或幫助敵人之間諜者。
三　洩漏軍事機密擅打旗號電報投意於敵人者。
四　爲敵人作嚮導或指示地理者。
五　爲敵人引港或以詐術使敵人侵入軍港或其他爲防禦而設之建築物者。
六　強要長官降敵者。
七　爲敵人奪取或縱放捕獲之船舶或俘虜者。

第十九條　意圖利敵而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　損壞要塞陣營艦船船塢飛機、兵器、彈藥軍用場所建造物或其他物品。或以其他方法致不堪使用者。
二　損壞或壅塞水陸通路橋梁燈塔標記。或以其他方法妨害軍事交通者。
三　長官率軍隊不就指定守地。或擅離配置地者。

四　解散隊伍或誘使潰走、混亂或妨害其聯絡、集合者。

五　有意使缺乏兵器彈藥糧食被服或其他軍用物品者。

六　扣留文電或詐偽命令通報或報告成為虛偽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者。

第二十條　於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所列外。以其他方法與敵人以利益。而使本國軍事上蒙其損害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二十一條　意圖使軍隊暴動而煽惑之者。處死刑。

第二十二條　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十三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四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罪。於事前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章　擅權罪

第二十五條　不遵命令。擅自進退或無故而為戰鬬者。處死刑。但有不得已之事由。或敵人開釁而為正當之防衛者。不在此限。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十六條　未經高級長官核准。私自募兵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七條　私招盜匪致擾亂地方安寧者。處死刑。

第二十八條　私立名目勒收捐稅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九條　把持各種機關或擅自截留款項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條　受理民刑訴訟事件或干涉司法審判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一條　強佔民房或私賣公物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二條　強迫人民充當夫役。強封舟車或強拉牲畜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章　辱職罪

第三十三條　不盡其所應盡之責。而率隊降敵。或委棄要塞於敵。或臨陣退却。或託故不進者。處死刑。

第三十四條　縱兵殃民者。處死刑。

第三十五條　包庇土匪擾害地方。或負勦匪之責而陰與匪通。致令巨匪逃逸者。處死刑。

第三十六條　無故不就指定守地或擅離配置地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

第三十七條　藉勢勒索或收受賄賂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八條　剋扣軍餉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五千元以上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五百元以上千元未滿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　未滿五百元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九條　扣餉不發至一月以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激成事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四十條　缺額不報或得槍不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十一條　購買軍火或其他軍用物品浮報價目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五千元以上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五百元以上千元未滿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　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者。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　未滿百元者。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四十二條　長官意圖爲自己所得。指使其部屬犯前條之罪者。刑同前條。

第四十三條　與商民通同作弊。於採買建築、製造等費扣取折扣者。按第四十一條各款處斷。

第四十四條　意圖侵吞公款。假造或塗改單據、帳簿者。以浮報論。其僞造文書罪。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五條　意圖冒領經費浮報名額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浮報百名以上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浮報五十名以上百名未滿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浮報十名以上五十名未滿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　浮報未滿十名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十六條　以軍用艦船、飛機、車輛運載鴉片或其代用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運載其他違禁品或希圖漏稅夾帶私貨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十七條　强迫栽種鴉片者。處死刑。包庇製造、運輸或販賣鴉片或其代用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四十八條　當部下多衆有犯罪行爲不盡彈壓之方法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擾害地方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十九條　哨兵無故離去守地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條　哨兵因睡眠或酒醉怠其職務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一條　衞兵、巡查、偵探及其他任警戒或傳令之職務者。無故擅離勤務所在地或應到之處不到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二條　無故不依規則使哨兵交代或違反其他之哨令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三條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掌傳達關於軍事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而無故不爲傳達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服偵探、巡查或偵探勤務。而報告不實者。處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四條　保管軍事機密之圖書、物件。當危急時不盡其不委棄於敵之方法致委棄於敵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五條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掌支給或運輸兵器、彈藥、糧食、被服或其他軍用物品。無故使之缺乏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五十六條　配給有害健康之飲食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

第五十七條　因取用兵器或彈藥之不注意。致毀傷他人身體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致死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八條　勦匪不力。致防區內迭出搶劫、擄人勒贖等案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釀成巨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五十九條　通匪嚇詐人民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六十條　起獲被擄人乘機要挾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虐待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十一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包庇賭博。
二　調戲婦女。
三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

第六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五十六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四章　抗命罪

第六十三條　擁兵自衞。不聽最高軍事長官調遣者。處死刑。

第六十四條　反抗長官命令或不聽指揮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其餘。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十五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首謀無期徒刑。餘衆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首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餘衆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章　暴行脅迫罪

第六十六條　對於上官爲暴行、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十七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十八條　對於哨兵爲暴行、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其餘。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十九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無期徒刑。餘衆。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其餘首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餘衆。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條　對於上官、哨兵以外之軍人。當執行職務時爲暴行、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一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首謀。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　餘衆。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二條　多衆集合爲暴行、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爲首者。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　指揮他人或率先助勢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附和隨行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三條　濫用職權爲凌虐之行爲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四條　第六十六條至第七十二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六章　侮辱罪

第七十五條　對於上官面加侮辱或直接以文書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其以圖畫、文書、偶像、演說或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上官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六條　對於哨兵面加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章　盜賣軍用品罪

第七十七條　盜賣械、彈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其盜賣於盜匪者。處死刑。

知其爲盜賣品而買受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八條　盜賣械、彈以外之軍用品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知其爲盜賣品而買受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章　私造軍火罪

第七十九條　私造槍械、彈藥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九章　縱火罪

第八十條　非因戰事上必要無故縱火者。處死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八十一條　以縱火恐嚇人民者。按前條未遂罪處罰。

第十章　掠奪罪

第八十二條　掠取保衛團或公安局所之械彈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十三條　搶奪財物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十四條　結夥搶劫者。不分首從。一律處死刑。

第八十五條　盜取財物或強迫買賣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六條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一章 強姦罪

第八十七條 強姦婦女者處死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二章 詐僞罪

第八十八條 關於軍事上爲虛僞之命令通報或報告及詐傳命令通報或報告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三 其餘。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九條 意圖免除兵役。僞爲疾病或自毀傷身體或爲其他詐僞之行爲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在鄉軍人意圖免召集而爲前項之行爲者亦同。

第九十條 意圖免從軍或避危險之勤務而爲前條之行爲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一條 軍醫僞證軍人之身體强弱或其疾病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囑託者亦同。

第九十二條 冒用陸海空軍制服徽章或構造謠言以淆惑聽聞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三章 逃亡罪

第九十三條 無故離去職役或不就職役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過六日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四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首謀。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餘衆。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其餘過六日者。首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餘衆。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犯第九十三條之罪。攜帶兵器、馬匹或其他重要物品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其餘。首謀。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餘衆。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投敵者。處死刑。

第九十八條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四章 收容逃亡罪

第九十九條 知其爲逃亡之官佐、士兵。而徇情包庇。不將其送回

原部隊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條　收容攜帶兵器馬匹或其他重要物品之逃亡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第一百零一條　收容逃亡在十名以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五章　損壞軍用物品罪

第一百零二條　燒燬或炸燬軍用倉庫、工場、艦船、船塢、燈塔、飛機、汽車電車橋樑或其他戰鬭物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條　損壞前條所列各物或軍用鐵道、電線、水陸通路或使之不堪使用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燒燬露積之兵器、彈藥、糧食、被服、馬匹或其他軍用物品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軍中或戒嚴地域。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毀棄或損傷兵器、彈藥、糧食、艦船、飛機、被服、馬匹或其他軍用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六章　違背職守罪

第一百零七條　監視或護送俘虜而使之逃亡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出於疏忽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零八條　在鄉軍人無故逾召集之期限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戰時或事變之際。逾五日者。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平時。逾十日者。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欺蒙哨兵通過哨所或不服哨兵禁止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外。對於哨兵犯哨令者亦同。

第一百十條　對於軍用倉庫、工場、艦船、船塢、燈塔、飛機、槍礮或其他軍器不盡保管之責。致毀損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發生危險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一條　兵艦發現敵船或盜船。不跟蹤追擊者。其長官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二條　在警戒地域遺失所保管之口令、信號、識別旗、陸海空軍聯絡符號密碼電本無線電呼號無線電用各種代名詞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洩漏軍事上之機密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三條　在接戰地域遺失前條所列各件者。處一年以下

有期徒刑。

因而洩漏軍事上之機密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四條 於前二條情形。如證明已盡其不委棄於敵之方法而不能避免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過失而不即具報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一百十五條 當商船擱淺、觸礁或被盜劫或有其他危險。兵艦無故不為救援者。其長官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六條 機械人員錯安軍用舟車、飛機機件致乘駕人員陷於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故意錯安機件或明知機件損壞匿不報告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

第一百十七條 發禮礮、號礮或其他空礮時。裝塡彈丸或瓦石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八條 軍中或戒嚴地域。聞急呼之號報而不集合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九條 意圖違背服從之義務而結私黨或以圖書、演說誘惑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條 違背職守而祕密結社、集會。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一條 哨兵或衛兵無故發鎗礮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七章 附則

第一百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遺產稅法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人於死亡時。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遺有財產者。及中華民國人民在本國領域內有住所。而在國外有遺產者均應依本法征遺產稅。

第二條 本法所稱遺產。為被繼承人之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

第三條 遺產稅。以遺產繼承人及受遺贈人為納稅義務人。

第四條 左列各款。免納遺產稅。

一 遺產總額未滿一百萬元者。

二 陸海空軍官佐士兵及公務員戰時陣亡或因戰地服務受傷致死者之遺產。未超過五百萬元者。

三 遺產中有關於文化、歷史、美術之圖書、物品。經繼承人向遺產稅稽征機關聲明保存登記者。但繼承人將此項圖書物品轉讓時。仍須補稅。

四 捐助各級政府機關之財產。

五 捐贈學校、醫院、圖書館之財產。未超過二百萬元者。

六 被繼承人之著作權及關於學術發明之專利權或自己創作之美術品。

第五條 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未成年或正在受教育之子女。每

一子女准在遺產總額中減除其遺產總值百分之五之遺產額。免納遺產稅。但其每人減除總額。不得超過十萬元。

第六條　已納遺產稅之遺產。於三年內再有繼承開始情事者。其已納遺產稅之遺產價格免再徵稅。其在三年以上五年以內者。減半徵稅。

第七條　遺產中之土地爲繼承人繼續自耕者。其土地部份應負擔之遺產稅。減半徵收。

遺產總額在一千萬元以上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八條　被繼承人死亡前五年內分析或贈與之財產。應視爲遺產之一部份。一律徵稅。

第九條　繼承人對於未經繳納遺產稅之遺產。欲爲處分或分割時。應先向遺產稅稽徵機關提供其應納遺產之同等金額或確定之擔保。

第二章　稅率

第十條　遺產總額在一百萬元以上者。一律徵稅百分之一。

遺產總額超過二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依左列稅率按級計算加徵之。

一　超過二百萬元至三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二。

二　超過三百萬元至四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三。

三　超過四百萬元至六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五。

四　超過六百萬元至八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七。

五　超過八百萬元至一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九。

六　超過一千萬元至一千三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十二。

七　超過一千三百萬元至一千六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十五。

八　超過一千六百萬元至二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十八。

九　超過二千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二十二。

十　超過二千五百萬元至三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二十六。

十一　超過三千萬元至三千五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三十。

十二　超過三千五百萬元至四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三十五。

十三　超過四千萬元至五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四十。

十四　超過五千萬元至六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四十五。

十五　超過六千萬元至八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五十。

十六　超過八千萬元至一萬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五十五。

十七　超過一萬萬元以上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六十。

第三章　遺產稅之計算

第十一條　遺產稅。按遺產總額計算徵收之。

第十二條　被繼承人之遺產在不同一區域者。應合併計算其總額。

第十三條　遺產價值之計算。以繼承開始之日為準。

第十四條　計算被繼承人遺產總額時。應扣除左列各款。

一　依法應繳納之稅捐及罰金、罰鍰。

二　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之債務。

三　喪葬所需之必要費用。但不得超過一百萬元。

四　管理遺產及執行遺囑之必要費用。

五　農業用具及從事其他各業之工作用具。價值未超過十萬元者。

六　依法不得採伐或未達採伐年齡之樹木。

第十五條　被繼承人配偶及子女之特有財產。經登記或有確實證明者。不歸入被繼承人之遺產總額內計算徵稅。

第四章　徵課程序

第十六條　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應依本法徵稅者。納稅義務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繼承開始之日起兩個月內。將死亡事實及遺產清冊。向所在地遺產稅稽徵機關報告之。

第十七條　遺產稅稽徵機關。應於接到報告義務人遺產清冊後一個月內。進行調查、估計、決定應納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於一個月內繳納。

第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前條之決定時。得於接到通知書十五日內。向遺產稅稽徵機關申請復查。遺產稅稽徵機關應於接到申請復查書十五日內復查決定之。

第十九條　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復查決定時。應於接到復查決定書十五日內。繳納應納稅款三分之一後。向遺產稅審查委員會申請審查。審查委員會應於接到申請審查書十五日內審查決定之。

納稅義務人不依上項規定期限繳納稅款三分之一者。其申請審查權歸於消滅。

第二十條　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審查決定時。得依法提起訴願。

第二十一條　在復查、審查或訴願程序中。不停止遺產稅徵收之執行。但應依復查、審查或訴願最後決定之稅額為退稅或補稅。

第二十二條　遺產稅應一次繳納。但有正當理由經遺產稅稽徵機關核准者。得分期繳納之。

第二十三條　納稅義務人繳納稅款後。遺產稅稽徵機關應發給繳納遺產稅之證書。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六條之規定。不為死亡事實之報告或遺產清冊之提出者。得科以五萬元以下之罰鍰。

意圖減免稅額而爲隱匿遺產之行爲者。除照補稅額外。並科以所隱稅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

前兩項罰鍰。由法院以裁定宣示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第二十五條　逾限定期間不完清稅額或照補稅額者。應申請法院扣押其財產。必要時得由法院標賣其一部。以償清稅額。並自逾限之日起。至納稅之日止。依其應納稅額計算利息繳庫。

前項利息。依民法第二〇三條規定以週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遺產稅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遺產稅法施行細則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二日行政院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遺產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免稅者。應提出被繼承人死亡時服務部隊機關之證明書或其他證據。申請遺產稅稽徵機關核定。又如其遺產超過五百萬元時。應就其超過部份課稅。

第三條　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聲明保存登記之圖書、物品。欲爲轉讓時。應先報明遺產稅稽徵機關。並依法補稅。

第四條　遺產稅稽徵機關對於申明保存登記之圖書、物品。應設置登記簿登記之。必要時並得拍照存查。

第五條　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免稅者。應將捐贈之財產額。報明遺產稅稽徵機關。

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捐贈之財產額。超過一百萬元時。應按其超過部份之價額。與其他應納遺產稅部份之價額。合併計算徵稅。

第六條　依本法第六條減稅者。如遺產中有未納遺產稅之部份時。應以已納遺產稅部份價額之半數。與未納遺產稅部份之價額。合併計算徵稅。

第七條　民法第一〇一四條夫妻間以契約訂定之特有財產。視同贈與。準用本法第八條之規定。

第八條　依本法第九條提供之金額。應設立保證金戶帳存儲。並計算利息。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九條　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扣除喪葬費時。應斟酌被繼承人及繼承人之地位、聲望與各地風俗習慣。按左列標準定之。

一　祭奠費。

二　棺槨費。

三　殮葬費。

四　墓標、墓碑費。

五　其他因死亡情形特殊之屍體搜索及遺骸運搬費。

扣除前項各款喪葬費用時。其扣除總額。應以遺產總額百分之

十爲準。但至多不得超過本法第十四條第三款規定之最高額。

第十條　計算遺產總額時應扣除之金額。不於提出遺產清冊之期間內報明者。不得補報。但遺產管理人對於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公示催告所發現之債。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土地、房屋等不動產之估價。如不能依繼承開始時之市價估價時。應就租金依週息百分之十二還原計算其價額。

第十二條　已達採伐年齡之樹木。依其種類、數量及市價爲標準。酌量估定之。

第十三條　器具、用具。依被繼承人死亡日買賣或構造之價值估定之。其使用已滿一年者。酌量折算其價額。

第十四條　動產中珍寶古物、藝術品、圖書及其他不易確定其市價之遺產。得由專家估定之。

第十五條　票據。依票面之價額評定之。有利息者。應將被繼承人死亡日止應得之利息加入計算。其無利息者。依本細則第三十一條規定估定之。

第十六條　證券、物品可在交易所買賣者。依繼承開始日最高及最低價之平均價估定之。但當日無買賣之價額者。依繼承開始日前最後一日之市價平均價估定之。其價額有劇烈變動者。則依其繼承開始日前一個月內正當最高最低之平均價估定之。

第十七條　不在交易所買賣之證券、物品或該區內無交易所者。依被繼承人死亡日通常之市價估定之。其無市價者。得酌量估定之。

第十八條　股票。依公司之資產純值估定之。

第十九條　地上權之設定有期限及年租者。其賸餘期間。依左列標準估定其價額。

一　賸餘期間在五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爲其價額。
二　賸餘期間在十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二倍爲其價額。
三　賸餘期間在三十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三倍爲其價額。
四　賸餘期間在五十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五倍爲其價額。
五　賸餘期間在一百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七倍爲其價額。
六　賸餘期間超過一百年者。以一年地租額之十倍爲其價額。

地上權之設定未定有年限者。均以一年地租額之七倍爲其價額。但當地另有習慣者。得依其習慣決定其賸餘年限。

地上權之設定一次付租、按年加租或以一定之利益代租金者。應按其設定之期間。規定其平均年租後。依第一項規定。估定其價額。

第二十條　承佃權價值之計算。均以一年應納佃租額之五倍爲標準。

第二十一條　抵押權。依其所擔保債權之數額估定之。其有利息者。應算入未到期之利息。因屬於設定抵押權信用或其他原因。可知或已知其所擔保之債不能爲一部或全部清償時。或抵押物之價值顯有減少時。得就實際情形。酌量估定之。

第二十二條　典權。以典價爲其價額。

第二十三條　礦業權、漁業權之價值。應就其賸餘年數。依左列倍數估計之。

一　賸餘年數爲一年者。以其額外利益額爲其價額。

二　賸餘年數在三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二倍爲其價額。

三　賸餘年數在五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三倍爲其價額。

四　賸餘年數在七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四倍爲其價額。

五　賸餘年數在十二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六倍爲其價額。

六　賸餘年數在十六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七倍爲其價額。

七　賸餘年數在十六年以上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八倍爲其價額。

前項額外利益額。謂由各該權利最近三年平均純益。減除其實際投入資本依週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普通利益額後之餘額。未經設權之土法礦窰及未經領證之漁業。本無期限。不能認爲享有礦業權漁業權者。應就其營業利得。依週息百分之五。還原計算其價額。徵收遺產稅。

第一項第七款所稱以上者。係就其超過數而言。

第二十四條　礦業權漁業權。除依前條規定。就各該權利徵遺產稅外。就經營各該業所設廠號之商號權。不再徵遺產稅。

第二十五條　商號由個人獨自經營者。出資人死亡時。其商號權價值。應依左列各款標準估計之。

一　營業範圍。

二　資產數額。

三　過去營業年齡。

四　歷年盈虧情形。

五　商譽。

第二十六條　無形財產之估價。除別有規定外。準用本細則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人壽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應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或其繼承人者。其金額免徵遺產稅。

第二十八條　定期年金之價值。就其未領受年數。依左列標準估計之。

一　未領受年數爲一年者。以一年年金額爲其價額。

二　未領受年數在三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二倍爲其價額。

三　未領受年數在五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三倍爲其價額。

四　未領受年數在七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四倍爲其價額。

五　未領受年數在九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五倍爲其價額。

六　未領受年數在十二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六倍爲其價額。

七　未領受年數在十六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七倍爲

其價額。

八　未領受年數在二十四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八倍爲其價額。

九　未領受年數在一百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九倍爲其價額。

十　未領受年數超過一百年者。均以一年年金額之十倍爲其價額。

第二十九條　無期年金或因特殊情形不能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年金。其價值之計算。得按實際情形比照前條所列標準估定之。

第三十條　終身年金。以給付人或受領人或第三人之終身爲給付之標準者。其年金價值之計算方法。依左列標準估定之。

一　年齡未滿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九倍爲其價額。

二　年齡未滿二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八倍爲其價額。

三　年齡未滿三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七倍爲其價額。

四　年齡未滿四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五倍爲其價額。

五　年齡未滿五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三倍爲其價額。

六　年齡未滿六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二倍爲其價額。

七　年齡在六十歲以上者。以一年年金額爲其價額。

第三十一條　未到期之無利息債權。應就繼承開始前一年內當地銀錢業放款週息利率之平均率。計算其在未到期間內之利息額。從債權原額中減除之。以其餘額爲其價額。

前項未到期之利息。依單利核算之。

第三十二條　附有條件之權利。訴訟中之權利。及不定期之權利、就其權利之性質。斟酌當時實際情形。估定其價額。

第三十三條　共有財產或共同營業價額之估定。應先估計其財產純値總額。再核算被繼承人遺產部份之價額。

第三十四條　在國外之遺產。依本法第一條應徵稅者。由財政部委託遺產所在地之中華民國領事館調查估計其價額。

第三十五條　遺產價值之計算。除本細則已有規定外。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六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被繼承人死亡事實及遺產清冊報告之期間。如被繼承人爲受死亡之宣告者。應自判決宣告之日起計算。被繼承人死亡時。納稅義務人不在其死亡所在地者。其報告期間。自知其死亡之日起算。並於報告時申明遲延之理由。

第三十七條　被繼承人死亡事實及其遺產清冊之報告。應依規定格式。塡具報告表。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　被繼承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死亡地、死亡年月日及死亡原因。

二　納稅義務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及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

三　報告義務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報告年月日及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

四　遺產種類、數量、所在地、每單位價額、每種遺產總價額、取得遺產原因及年月日。

五　法定扣除金項目、金額、扣除理由及證據名稱。

遣送前項死亡事實及遺產清冊報告表時。其應提出證明文件者。連同證明文件。

第三十八條　逾限定期間不提出死亡事實及遺產清冊報告表者。除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科罰外。遺產稅稽徵機關得逕行調查估計決定其遺產總額及應納稅額。

第三十九條　遺產稅稽徵機關對於納稅義務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於必要時得令其提示有關遺產額之證據或答復質詢。

第四十條　遺產稅稽徵及審查人員。對於遺產之種類、數量及其有關文件。應負保守秘密之責。違者依刑法第三百十八條妨害秘密罪論處。

第四十一條　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爲遺產稅額之決定、複查、審查時。如其遺產在國外或邊遠區域或因其他故障。不能如期決定者。得延長之。

第四十二條　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納稅時。應製取收據。並於完清稅額時。填具報告。聲請遺產稅稽徵機關。填給繳納遺產稅之證書。

遺產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繳納遺產稅之證書。應按其應繼分。分別發給之。

第四十三條　溢繳或誤繳之稅額。得申請遺產稅稽徵機關退還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及本細則規定之各種書表、簿冊、單據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四十五條　本細則自本法施行日施行。

所得稅法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發生之所得。及中華民國人民在國內有住所而在國外有所得者。均依本法徵所得稅。駐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各國外交官。在職務上之所得。免予徵稅。但以各該國對中華民國有同一待遇者爲限。

第二條　有左列所得之一者。依本法課徵分類所得稅。

第一類　營利事業所得。

甲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有限公司營利之所得。

乙　無限公司、兩合公司、合夥、獨資及其他組織營利事業之所得。

第二類　薪給報酬所得。

甲　業務或技藝報酬之所得。

乙　薪給報酬之所得。

第三類　證券存款所得。凡公債、公司債、存款及非金融機關借貸款項利息之所得。

第四類　財產租賃所得。

甲　土地、房屋、堆棧、森林、礦場、漁場租賃之所得。

乙　碼頭、舟車、機械租賃之所得。

第五類 一時所得。
甲 行商一時之所得。
乙 其他一時之所得。

第三條 個人所得。除依照前條徵課分類所得稅外。其所得總額超過六十萬元者。應加徵綜合所得稅。

第四條 左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
一 第一類所得。
子 第一類甲項之所得。合資本實額。未滿百分之五者。
丑 第一類乙項之所得。未滿十五萬元者。
寅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事業營業之所得。全部用於本事業者。
卯 依合作社法組織。並依法經營業務。而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設立之合作社。其營業之所得。合資本實額。未超過百分之二十者。
二 第二類所得。
子 第二類甲項每年所得未超過十五萬元者。
丑 第二類乙項每月所得未超過五萬元者。
寅 公務人員因公傷亡之卹金。
卯 小學教職員之薪給。
辰 殘廢者、勞工及無力生活者之撫卹金、養老金及贍養費。
三 第三類所得。
子 各級政府機關存款。
丑 公務人員及勞工法定儲蓄金。
寅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
四 第四類所得。
子 租賃所得。每年未超過五萬元者。
丑 各級政府財產之租賃所得。
寅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事業財產之租賃所得。全部用於本事業者。
五 第五類所得未超過二萬元者。

第二章 稅率

第五條 第一類甲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一 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未滿百分之十者。課稅百分之四。
二 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未滿百分之十五者。課稅百分之六。
三 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五。未滿百分之二十者。課稅百分之八。
四 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未滿百分之二十五者。課稅百分之十。
五 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五。未滿百分之三十者。課稅百分之十三。
六 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三十。未滿百分之三十五者。課稅百分之十六。
七 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三十五。未滿百分之四十者。課稅百分之二十。

八　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四十。未滿百分之五十者。課稅百分之二十五。

九　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一律課稅百分之三十。

第一類甲項所得。屬於製造業者。其稅額依前項各款規定。減徵百分之十。

第六條　第一類乙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一　所得額在十五萬元以上。未滿二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四。

二　所得額在二十萬元以上。未滿三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六。

三　所得額在三十萬元以上。未滿五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八。

四　所得額在五十萬元以上。未滿八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

五　所得額在八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二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二。

六　所得額在一百二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八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四。

七　所得額在一百八十萬元以上。未滿二百五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六。

八　所得額在二百五十萬元以上。未滿三百五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九。

九　所得額在三百五十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二。

十　所得額在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七百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五。

十一　所得額在七百萬元以上者。一律課稅百分之三十。

第一類乙項所得。屬於製造業者。其稅額依前項各款規定。減徵百分之十。

第七條　第二類甲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一　所得額超過十五萬元至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

二　所得額超過二十萬元至三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四。

三　所得額超過三十萬元至四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

四　所得額超過四十萬元至六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六。

五　所得額超過六十萬元至八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八。

六　所得額超過八十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

七　所得額超過一百二十萬元至一百六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二。

八　所得額超過一百六十萬元至二百四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四。

九　所得額超過二百四十萬元至三百二十萬元者。就其超

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七。

十　所得額超過三百二十萬元以上者。一律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

第八條　第二類乙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一　所得額超過五萬元至六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七元。

二　所得額超過六萬元至八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十二元。

三　所得額超過八萬元至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十八元。

四　所得額超過十萬元至十二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二十四元。

五　所得額超過十二萬元至十四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三十二元。

六　所得額超過十四萬元至十六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四十元。

七　所得額超過十六萬元至十八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五十元。

八　所得額超過十八萬元至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六十元。

九　所得額超過二十萬元至二十四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八十元。

十　所得額超過二十四萬元以上者。一律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一百元。

每月所得之超過額不滿五百元者。其超過部份免稅。五百元以上。以一千元計。

第九條　第三類所得應課之稅率爲百分之十。

第十條　第四類甲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一　所得額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

二　所得額超過十萬元至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四。

三　所得額超過十五萬元至二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

四　所得額超過二十五萬元至四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六。

五　所得額超過四十萬元至六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七。

六　所得額超過六十萬元至九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八。

七　所得額超過九十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

八　所得額超過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二。

九　所得額超過二百萬元至三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四。

十　所得額超過三百萬元至五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七。

十一　所得額超過五百萬元至七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一。

十二　所得額超過七百萬元以上者。一律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五。

第十一條　第四類乙項所得應課之稅額。依前項規定。加徵十分之一。第五類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一　所得額超過一萬元至五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六。

二　所得額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八。

三　所得額超過十萬元至二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

四　所得額超過二十萬元至四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二。

五　所得額超過四十萬元至八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五。

六　所得額超過八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八。

七　所得額超過一百五十萬元至三百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二。

八　所得額超過三百萬元至五百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六。

九　所得額超過五百萬元以上者。一律課稅百分之三十。

第十二條　綜合所得稅應課之稅率如左。

一　所得總額超過六十萬元至一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

二　所得總額超過一百萬元至二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六。

三　所得總額超過二百萬元至四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八。

四　所得總額超過四百萬元至六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

五　所得總額超過六百萬元至八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三。

六　所得總額超過八百萬元至一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六。

七　所得總額超過一千萬元至一千五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

八　所得總額超過一千五百萬元至二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四。

九　所得總額超過二千萬元至三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九。

十　所得總額超過三千萬元至四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十五。

十一　所得總額超過四千萬元至五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四十二。

十二　所得總額超過五千萬元以上者。一律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十。

第三章　計算

第十三條　第一類所得之計算。以其每營業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實際開支、呆帳、折舊、盤存消耗及公課後之純益額爲所得額。資本額之計算。按照登記年份之資本額。比照各稅區收稅年前

第二年度全年平均物價指數之半。調整計算之。

第十四條　第二類甲項所得之計算。以其每年執行業務或演奏技藝期間收入總額。減除業務所房租業務使用人薪給報酬、業務上必需之舟車旅費及其他直接必要之費用後之餘額爲所得額。

第十五條　第二類乙項所得之計算。以其每月職務上給與之薪給報酬實際收入額爲所得額。

第十六條　第三類所得之計算。以每次或結算時付給之利息爲所得額。

第十七條　第四類所得之計算。以各該期租賃收入總額。減除改良費用、必要損耗及公課後之餘額爲所得額。

第十八條　第五類所得之計算。以各該期或每次之收入額。減除其原有本金及獲得收入之必要開支後之餘額爲所得額。

第十九條　綜合所得之計算。以合併個人全年各種所得爲所得總額。但得減除左列各項。

一　共同生活之家屬或必需扶養之親屬。每人十萬元。

二　家屬中有中等以上學校學生。每人五萬元。

三　已納之各類所得稅及土地稅。

共同生活之家屬有直接所得者。其所得按五分之三併入戶主內合併計算所得總額。

第二十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至第十九條各規定計算之各種所得額及所得總額。各按規定稅率計算其應納稅額。

第四章　申報

第二十一條　第一類之所得及第二類甲項之所得。應由納稅義務人於每年度結算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但有特殊情形。報經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核准者。得延長其申報期間。至長不得超過結算後三個月。

第二十二條　第二類乙項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於每月或每次發給薪酬後十日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第二十三條　第三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每次付給或領取利息後十五日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第二十四條　第四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每年、每季或每月取得或支付租金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第二十五條　第五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每次或每期結算後十日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第二十六條　綜合所得。應由納稅義務人於每年五月一日以前。將其前一年所得種類及數額。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主管徵收機關爲便於納稅義務人爲前項之報告。得於各區鄉鎮公所或中心小學設聯合申報委員會。凡經設有聯合申報委員會之地區。納稅義務人之報告。應依前項規定期限。報由聯合申報委員會彙轉。但所得總額在一百萬元以上。而經主管徵收機關指定應單獨申報者。仍應直接報告於徵收機關。並通知所屬地區之聯合申報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聯合申報委員會設置委員五人至七人爲名譽職。由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就各區鄉鎮公正人士中選聘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各區鄉鎮長或中心小學校長及主管徵收機關之代表。爲聯合申報委員會之當然委員。聯合申報委員會之主席。由各委員互選之。

第二十八條　聯合申報委員會接到各納稅義務人之報告後。應於一個月內召集會議。公開審查。並將各納稅義務人原報告之所得額及審查結果彙報於主管徵收機關。

第二十九條　主管徵收機關於每年申報期間內。應派員至各區鄉鎮聯合申報委員會會同督促各納稅義務人申報。並指導之。

第三十條　主管徵收機關對於所得額之報告。發現有虛僞隱匿或逾限未報者。得逕行決定其所得額或所得總額。

第五章　調查及納稅

第三十一條　主管徵收機關接到各類所得額報告後。得隨時派員調查。

第三十二條　主管徵收機關查定所得額及其應納稅額後。應通知納稅義務人依期繳納。

第三十三條　各類所得稅繳納之期限如左。

一　第一類所得、第二類甲項所得及第四類、第五類所得之屬於自繳者。應於查定通知書送達後十五日內繳納之。

二　第四類、第五類所得之屬於扣繳者。應於查定通知書送達後十日內繳納之。

三　第二類乙項所得及第三類所得。應於付給或領取薪酬或利息後五日內繳納之。

四　綜合所得應於查定通知書送達後二個月內繳納之。

第三十四條　凡經主管徵收機關查定稅額填發查定通知書者。納稅義務人如有不服。應於十日內按查定稅額先繳二分之一。綜合所得稅。應於一個月內先繳三分之一。敍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申請覆查。主管徵收機關應即另行派員覆查決定之。經覆查決定之應納稅款。納稅義務人應於覆查決定通知書送達後十日內繳清之。綜合所得稅。應於一個月內繳清之。

第三十五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主管徵收機關之覆查決定。仍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經訴願決定應退稅補稅者。主管徵收機關應即退還或通知限期補繳。

第六章　罰則

第三十六條　設有聯合申報委員會之地區。其聯合申報委員會依規定如期完成聯合申報者。主管徵收機關得按各該區鄉鎮綜合所得部份實收稅款。給予百分之五鄉鎮教育補充費。

第三十七條　納稅義務人或扣繳所得稅者。不依期限報告或怠於報告及拒絕接受納稅通知者。主管徵收機關得科以二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八條　隱匿不報或爲虛僞之報告者。主管徵收機關。除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逕行決定其所得額或所得總額及應納稅額外。得移請法院强制執行追繳。並科以漏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併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三十九條　納稅義務人或扣繳所得稅者。不依期限繳納稅款。主管徵收機關得移請法院追繳並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一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限一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一倍以下之罰鍰。

二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限二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二倍以下之罰鍰。

三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限三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三倍以下之罰鍰。並強制執行追繳之。

第四十條　本法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滯納稅款。逾限不繳納者强制執行。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聯合申報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民國三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行政院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及本細則施行前之章則及解釋成案與本法或本細則規定牴觸者。應即廢止。

第三條　本法所稱營利事業。包括各級政府所辦公營事業及官商合辦事業在內。

第四條　營利事業之本店或主事務所在中華民國國內。而其分支店營業所全部或一部在中華民國國外者。其在中華民國國內及國外之營利所得。應合併課稅。

本店或主事務所在中華民國國外。而其分支店營業所全部或一部在中華民國國內者。均就其在中華民國國內營業盈利部份課稅。並一律照本法第六條稅率計算。但爲中華民國人民在國內有住所者。其國外部份之營業盈餘。亦應合併課稅。

第五條　本店及其分支店營業所。資本互爲劃分。營業完全獨立者。得分別計算其所得額。

第六條　新開業或改組、合併、頂盤後另立或存續之營利事業及新開業而設有業務所之自由職業者。應於開始營業後一個月內。將戶名、地點、業務種類及其他有關徵稅事項。向當地主管徵收機關申請登記

第七條　營利事業因合併、解散、歇業、轉盤而停業或變更商號名稱、營業種類或遷移地址者及自由職業者之業務所停業或變更名稱、遷移地址者。應於停業、變更或遷移前十五日內。申請註銷或變更登記。

第八條　各地主管徵收機關接到前二條申請。應即派員調查。並編造或改正徵收底冊。前項徵收底冊。分爲三種。一爲總登記冊。一爲業領戶冊。一爲地領戶冊。

第九條　營利事業之資本。應於開業後十五日內。申請當地主管

機關調查核定登記之。其資本額有增減時。應於增減日起十五日內申請之。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及有限公司之資本數額或增減資本不依前項規定申請者。或經申報而查明申報不實者。主管徵收機關得不予承認。並得逕行按照實際情形。決定其資本額。

第十條　本法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事業之免稅者以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經向主管官署登記成立者爲限。

前項事業。其營業之所得或財產之租賃所得。非全部用於本事業者。其非用於本事業之部份。仍應徵稅。

第十一條　本法稱製造業者。係指使用機器或手工之工業、加工業及礦業而言。

第十二條　營利事業。應每年結算一次。其營業年度起迄時期。得依各業習慣。

第十三條　營利事業之營業期間不滿一年者。就其營業期間之實際所得。計算課稅。其營業年度有變更時。就新舊年度交替期間之實際所得。計算課稅。

前項課稅方法。應以其實際所得額。就其營業期間或新舊年度交替期間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全年所得額。決定應課之稅率。再就實際所得額依決定稅率。計算其應納稅額。

第十四條　營業期間不滿一月者。按一月計算。

第十五條　營利事業。除以應收、應付爲計算範圍外。亦得依營業必要或原有習慣以實收、實付爲範圍。計算其純益額。但計算範圍一經採用。非於該年度營業前三個月呈請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核准。不得任意變更之。

第十六條　本法營利事業所得之稱收入總額者。包括營業收入與各種非營業收益。

前項營業收入。在買賣業、製造業。爲銷售毛利。在供給勞務、信用業。如金融、運送、代理業等。爲毛利收入。

第十七條　本法營利事業之稱實際開支者。包括資產、估價、損失及公課以外之各種營業費用與非營業損失。

第十八條　前條資產估價損失。除呆帳、折舊及盤存消耗三項外。並包括無形資產之折除、遞耗資產之耗竭及用品盤存以外各種遞延資產之攤提。均爲營業上必要合理之費用。應在收入總額內減除之。

第十九條　營利事業資產之估價。依本細則所附營利事業資產估價方法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法稱公課者。謂各級政府依據法令所徵之捐稅。

第二十一條　左列各項。不能認爲營利事業。在營業上之必要合理費用或損耗。如納稅義務人列入損費項下。應於計算純益額時剔除之。

一　資本之利息。

二　股東、董事、監察人、經協理及其使用人所攤分之利益。

三　家庭之費用。

四　自由之贈與。

五　營業上擴充或改革設備之費用。足以增加原有價值者。

六　建築物、船舶、機械、工具及器具之修理費用。足以增加其原有價值者。

七　經營本業及附業以外之損失。

八　水火風災之損失受有保險賠償金之部份。

第二十二條　左列公益慈善之捐助得作爲營業上必要合理之費用。但以能提出確實證據者爲限。

一　經政府核准或公共機關團體之決議提倡者。

二　直接並積極與國家有益者。

第二十三條　營利事業以往年度營業之虧損。不得列入本年度計算。

第二十四條　營業收益中已納之所得稅。准於應納之所得稅總額中扣除之。但已納所得稅之收益。按營業總收益及應納所得稅總額比例分攤之稅額。少於已納之所得稅額時。應以此項比例分攤之稅額爲扣除之標準。

第二十五條　本法稱資本實額者。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或有限公司實在繳足之股金。不包括信用或勞務之出資。

前項公司之資本額。在收稅年前第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辦理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者。應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調整計算。在第二年一月一日以後登記者。其一月一日以後登記部份之資本。仍照原登記額計算。

第二十六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所稱之物價指數。指躉售物價指數。應由主管徵收機關於每年開徵前。就當地公認確當之指數一種或數種選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其當地尙無此項指數者。主管徵收機關應自行編製。呈請核定。並公告之。

第二十七條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及有限公司在營業年度中資本額有增減者。應以該年度各月末資本之平均額。爲該年度之資本額。

第二十八條　營利事業之所得、納稅義務人。於申報時。應提出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或其他足資證明其所得額之帳簿文據。

第二十九條　營利事業之營業期間不滿一年或變更營業年度者。納稅義務人應於結算後二十日內。依規定手續報告其所得額於當地主管徵收機關。但仍繼續營業者。得展至結算後一個月內申報之。

第三十條　營利事業因合併、解散、歇業、轉盤。經清算或清理之所得。納稅義務人應於結算日起二十日內。依規定手續。附同清算或清理計算書報告其所得額於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第三十一條　前條之營利事業。因破產而清理者。由破產管理人負責申報納稅。因合併、轉盤而歇業者。其合併後之營業或承頂者。應負扣繳稅款之義務。如不明已歇業之所得額或應納稅額時。得報請當地主管徵收機關調查核定。再行扣繳之。

第三十二條　營利事業於合併、解散、歇業、轉盤、清算或受破產之宣告。於清理時。除其剩餘資產應按時價估價計算純益課稅外。仍有所得者。其所得一律照本法第六條稅率課稅。

前項所得之計算。以剩餘財產額減去已課所得稅者外。超過原有資本實額之部份。爲其所得額。

第三十三條　本法第二類甲項所得之稱業務或技藝報酬者。謂律師、會計師、工程師、醫藥師及戲劇藝員演員等自由職業者之自設業務所者。其業務所執行業務之收入或獨立營生者。其技藝之報酬。

第三十四條　本法第二類乙項所得之稱薪給報酬者。謂公務人

員及被雇用之自由職業者與各業從業人員。在職務或工作上所受之薪給津貼、年金、獎金、退職金、養老金及其他給與金。但公務人員因公支領之費用。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本法稱公務人員者。謂由公庫支領薪給報酬之左列人員。

一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人員。

二　海陸空軍官佐及警務人員。

三　國立或省市縣立學校之職員、敎員。

四　官營事業之人員。

五　地方自治機關之人員。

六　其他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

第三十六條　第二類甲項所得之以居所爲業務所者。其房租之減除。應比例扣算。但不得超過租金總額百分之六十。

其業務上必需之舟車旅費。以所有報酬者爲限。但不得超過其各個報酬額百分之三十。

第三十七條　第二類甲項所得之稱其他直接必要之費用者。包括公會會費、在業務所內住宿或供膳之業務使用人膳宿開支、業務進行上之公課、複委託費、業務用具之修理費、廣告費、郵電文具消耗及其他雜費。

第三十八條　自由職業者之設有聯合業務所者。應就其分擔之約定。各別計算其收入或支出。設有兩個以上之業務所。各有其獨立之帳簿者。應分別計算其所得額。其兼營本業務有關之營利事業者之薪給報酬所得與營利所得。應分別計算課稅。

第三十九條　第二類甲項所得。應於每年年終結算一次。其結算有定期者。從其定期。

第四十條　第二類甲項所得納稅義務人。於申報時。應提出收支計算書或其他足資證明其所得額之帳簿文據。

第四十一條　第二類乙項所得。不得減除任何費用。但勞工之人身保險費用。得以減去。以其餘額爲所得額。

第四十二條　本法第二類乙項所得之稱扣繳所得稅者。係指各公務機關長官或各業雇主而言。

第四十三條　第二類乙項之所得。以時計、日計、星期計、月計、年計或定期、無定期或一次之所得或以件計。均以各該月之實際所得額。計算課稅。

第四十四條　薪給報酬之所得。如爲物品或有價證券。以給予時之市價。折合法幣計算之。

第四十五條　本法稱公債者。包括各級政府發行之債票、庫券、證券、憑券。

第四十六條　本法稱非金融機關者。係指銀錢業外其他營利事業而言。

第四十七條　有獎儲蓄之中獎獎金及壽險被保險人滿期領受之保險金超過保險費總額部份。準用存款利息所得課稅。

第四十八條　本法稱各級政府機關存款者。以用本機關戶名。存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儲金匯業局者爲限。

第四十九條　本法稱公務人員及勞工之法定儲蓄金者。指依公務員儲蓄條例及工人儲蓄暫行規程辦理者爲限。

前項公務員儲蓄條例未公布施行前。各機關已舉辦公務員儲蓄具有强制性質者。視爲法定儲蓄金。

第五十條　本法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者。謂具有長期固定性質。用利不動本之定期存款。或有特定用途。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動用本金。或作爲活期存款有儲者而言。

前項機關或團體者。以依關係法令。經向主管官署立案者爲限。

第五十一條　非教育之機關、團體或個人。提存專款作爲獎學金。並定有保管辦法。經報明主管官署者。視爲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

第五十二條　凡合於前四條及本細則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者。先將證明及關係文件報請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審查。認爲相符。均得免稅。但證券所生之利息所得。雖合於前四條及本細則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亦不得免稅。

第五十三條　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公司債時。應將公司債名稱、債額及利率。向當地主管徵收機關申請登記。

第五十四條　銀錢之放款及銀錢業同業間或其本分支店間之往來款項所生之利息。應歸入營業收益項下計算。其支付利息機關。無庸代扣所得稅。

第五十五條　銀錢業外其他營利事業本店與分支店之資本未劃分。營業未完全獨立者。本分支店間往來款項之利息。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五十六條　財產租賃所得之改良費用與必要損耗。其減除額。以各該期租賃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爲標準。其公課之減除。以各該期實際完納數額爲標準。

第五十七條　財產租賃所得之以出產物計者。應按當年該出產物出產後三個月內平均市價換算之。

前項平均市價。應由主管徵收機關隨時分區調查各出產物躉售價格。編製統計。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

第五十八條　設定永佃權地上權或典權。不問有無期限。其租金或典價。不問一次付給或分次付給。均應課徵財產租賃所得稅。

前項典價。應照當地銀錢業通行之存款利息。計算租賃所得課稅。

第五十九條　財產租賃附有押租者。其押租應照前條典價計息之規定。計算利息。併入租金內課稅。

第六十條　財產租賃所得按季、按月或分次取得租金者。均應照本細則第十三條第二項營利事業所得換算之規定。按年換算。決定稅率課稅。長期租賃之財產。一次付足租金者。應按一次所得計算課稅。

第六十一條　財產租賃所得稅。應由承租人於租金內扣繳之。但農業用地或設定典權者。得由業主或出典人自繳。

承租人不依前項規定履行扣繳義務者。出租人如有逃稅情事。應負追賠責任。

第六十二條　財產租賃所得之申報人。於申報時。應提出租賃契約及其他足資證明之文據。

第六十三條　財產租賃所得之取得或支付日期。經契約規定者。其申報期限。應按契約規定之日起算。其未經明文訂立契約者。應自租用財產之日起算。

第六十四條　出租財產遇有收回自用或自行留用一部份者。其收回或留用部份得予剔除。不列入所得額課稅。

自用之財產。於呈報營利事業所得稅列支租金者。仍應徵課財

產租賃所得稅。

第六十五條　共有財產之租賃所得。不論其團體性質如何。應視同一個法人。課徵財產租賃所得稅。

第六十六條　財產租賃所得。如有意外或有不可抗力之損失者。納稅義務人得提出確實證明。於計算所得額時減除之。

第六十七條　財產租賃價格遇有雙方當事人發生爭議時。得由主管徵收機關核定暫繳稅額一俟價格最後決定或裁定後。多退少補。

第六十八條　長期定額租賃之租金。如有增減或交付租金日期遇有變更者。納稅義務人應隨時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重行核定所得額應納稅額及納稅期限。

第六十九條　納稅義務人出租二處或二種以上之財產。得分別計算課稅。

第七十條　長期租賃之財產。未滿期限。中途退租者。納稅義務人應隨時報告主管徵收機關查明後。始得解除納稅義務。

第七十一條　承租人對租金之支付如有遲延者。納稅義務人不得作為納稅遲延之理由。

第七十二條　財產出租人與承租人所在地不屬於同一徵收機關轄境者。得由承租人所在地主管徵收機關查定徵收之。

第七十三條　本法稱行商者。係指一時而非持續經營之流動商人而言。

第七十四條　買賣與本業務無關之物品、證券或金銀貨幣。而其所得又不在本業務收入項下計算者。以第五類乙項之一時所得論。

非營業之個人為前項之買賣。而不以約定日期以現貨交割者亦同。

第七十五條　本法第五類所得之稱必要開支者。在行商包括舟車旅費、運送費、廣告費、郵電費及公課等。在其他一時所得。如利息、佣金等。均以取得確實憑證者為限。

第七十六條　一時所得之有支付機關者。支付所得機關為扣繳所得稅者。負扣繳稅款之義務。

第七十七條　本細則第七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二項規定之一時所得。應於各個交易結算時。計算其所得額。由支付所得之經紀人或付款人。於結算交付時。扣繳稅款。

第七十八條　本法稱所得總額者。謂合併個人全年左列各種所得之總額。

一　營利事業投資所得。
二　薪給報酬所得。
三　證券存款所得。
四　財產租賃所得。
五　財產出資所得。
六　一時所得。

前項各種所得。其所得額之計算本法分類所得稅中已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七十九條　前條稱營利事業投資所得者。謂投資於第一類營利事業之所得。就其應得之股息與攤分之紅利及其他利益。計算所得額。其獨資者。就其全部純益額計算所得額。

第八十條　財產出資所得之計算。以其出資價格減除原價及必

要之佣金與公課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前項原價。以財產取得或建造價格計算。其因年久失據。不能提供證明者。得由主管徵收機關參酌取得或建造當時之實際情形。就出賣價格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五十之限度。而核定之。

第八十一條　本法稱共同生活之家屬及必須扶養之親屬者。均適用民法之規定。其非必需扶養之親屬。同居一家。視為家屬者。不問是否由戶主扶養。於計算所得總額時。不適用減除之規定。

第八十二條　必需扶養之親屬。由家分離。自立一家。而經濟劃分者。或已成年或雖未成年而已結婚之家屬。別居一所。經濟獨立。而足以自給者。均應分別計算所得總額。

前項親屬或家屬在年度中間分離或別居者。其分離或別居前之直接所得。仍應按規定。併入原戶主所得內。合併計算所得總額。其應有之減除額。並應各就時間比例換算。分別減除。

第八十三條　本法稱家屬之直接所得者。謂其薪給報酬所得及有特有財產之利潤利息所得。

第八十四條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所得稅。由其法定代理人。依照規定手續。代為報繳。

第八十五條　主管徵收機關所派調查或覆查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佩帶機關證章。並持有徵收機關蓋有印信之調查證。其未佩持證章及調查證者。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得拒絕調查。

第八十六條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進行調查或覆查時。納稅義務人應提示該年度或前二年度營業上或業務上各種證明所得額之必要帳簿文據。其未能提示者。主管徵收機關得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

第八十七條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於調查或覆查時。遇有疑義者。得指定時間。要求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提示有關納稅額之證明文據。其怠不履行者。得用其他調查方法。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

第八十八條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於調查或覆查時。由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提供之帳簿文據。應即掣給收據。並儘速查畢發還。

第八十九條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經調查或覆查。決定納稅義務人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後填發之查定通知書及覆查決定通知書。應由派駐該機關之主辦審核人員副署。

第九十條　納稅義務人於接到查定通知書及覆查決定通知書後。應即依納稅期限。繳納稅款。

第九十一條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經調查或覆查決定之應納稅額。遇有與扣繳負責人已扣繳稅額或與納稅義務人已自繳稅額有所不符時。其屬不足者。應即通知補稅。其屬溢繳者。應即予退稅。

第九十二條　所得稅稅款。由國庫分支庫或其所委託之各地銀行郵局或殷實商號經收之。

第九十三條　各類所得稅之繳納方法如左。

一　自繳之所得稅。由納稅義務人自行向國庫分支庫或其所委託之經收機關繳納之。

二　扣繳之所得稅。由扣繳負責人向國庫分支庫及其所委託之經收機關繳納之。

第九十四條　各類扣繳所得稅之扣繳負責人。於扣繳稅款時。應通知納稅義務人。

第九十五條　國庫分支庫及其委託之經收機關。收到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繳納之稅款後。應掣給依財政部規定之正式收據。

第九十六條　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於繳納稅額後。應將繳納稅額納稅日期經收機關名稱掣取正式收據字號報告於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第九十七條　扣繳負責人依照法定手續及期限。完成其扣繳責任者。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應照其扣繳之稅額給予千分之五之獎勵金。

第九十八條　各類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如有隱匿、短報、不實情事經告發或檢舉查明屬實者。依法科罰。以罰金額之三成。提充告發人之獎金。主管徵收機關並應爲告發人代守秘密。

前項獎金及前條之獎勵金。於政府機關不適用之。

第九十九條　徵收所得稅機關人員。對於納稅人之所得額、納稅額及其證明關係文據。應絕對保守秘密。違者經主管長官查實。或於受害人告發經查實後。主管長官應予以撤職或其他懲戒處分。觸犯刑法者。並應報請法院辦理。

第一百條　各地所得稅上級機關應於每年七月至九月。派員至各地抽查各徵收機關辦理稅務及各類所得稅徵納情形。

前項抽查結果其應納稅額與原核定稅額有所增減時。應交由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填具抽查退稅或補稅通知書。通知納稅人領還或補繳。

第一百零一條　本細則所定各種書表簿冊單據格式。由財政部製定之。

第一百零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所得稅法免稅額及課稅級距調整條例

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爲適應物價變動。所得稅法關於免稅額及課稅級距之規定。依本條例調整之。但第三類所得無免稅額並係比例稅率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免稅額之調整。包括所得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一二兩款關於綜合所得之減除額。課稅級距之調整。指稅率之所得額級距。

第三條　調整免稅額及課稅級距。除第二類乙項所得。以中央機關公務員生活補助費之調整爲調整時期外。第一類所得第二類甲項所得第四類所得第五類所得及綜合所得。均以年度開始爲調整時期。

第四條　調整免稅額及課稅級距。以前一次調整之日爲調整起算日期。以調整起算日期至每次調整前爲調整期間。第一次調整以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所得稅法修正公布之日。爲調整起算日期。

第五條　調整免稅額及課稅級距。其計算根據如左。

一　第一類及第五類所得爲調整期間上海、重慶、天津、廣州、漢口五地各月平均躉售物價指數平均數之增加百分比。

二　第二類乙項所得。除法令已有規定外。爲每次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中央機關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各該區實得數之增加百分比。

三　第二類甲項所得。爲調整期間各次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中央機關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實得數各該區加權平均數之增加百分比。

四　第四類所得。爲調整期間上海、重慶、廣州、漢口五地各月平均房租指數平均數之增加百分比。

五　綜合所得。爲調整期間上海、重慶、天津、廣州、漢口五地各月平均生活費指數平均數之增加百分比。

前項躉售物價指數、房租指數及生活指數之選定。由財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定。中央機關公務員生活補助費。以月薪一百元爲計算標準。

第六條　調整免稅額及課稅級距。除第一類甲項所得。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增加百分比之半數計算調整外。均依同條同項各該款增加百分比之全數計算調整。第二類所得並依中央各機關公務員生活補助費之規定區域分區調整之。

第七條　調整免稅額及課稅級距。除第一類甲項所得。以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一爲單位。第二類乙項所得以所得額一千元爲單位外。均以所得額一萬元爲單位。依四捨五入法計算之。

第八條　各類所得之免稅額及課稅級距。一經調整。應自規定調整時期施行。其上年所得在本年徵稅者依本年年初調整後之標準徵課之。

第九條　依本條例調整之免稅額及課稅級距。由財政部公布施行。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所得稅納稅行住商申請登記辦法

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六日財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一　凡應納所得稅之行商及住商申請登記。除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　各住商應於每營業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內。開明左列事項。塡具申請書。連同納稅保證書向當地主管徵收機關申請登記。發給住商登記證。

(一)商號名稱地址。設有總分支店者。其總分支店所在地。

(二)負責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三)資本實額。股東姓名住址及其出資額。但在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姓名以下各項得改塡董監事姓名、住址及出資額。兩合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得改塡無限責任股東姓名住址及出資額。

(四)組織性質。其已經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者。應載明

登記核准日期及執照字號。加入公會者。應載明所屬公會及會員證字號。

(五)營業種類。會計年度及開業日期。

(六)納稅承保商號名稱、地址、資本實額及住商登記證字號。

三　凡新設、改組、合併、頂盤等新開業之住商。應於開始營業前十五日內依前項規定手續申請登記。發給住商登記證。

四　住商之設有分支店營業所者。其分支店營業所。應各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手續。分別申請登記。發給住商登記證。

五　各行商應於開始營業前十五日內。開明左列事項。塡具申請書。連同納稅保證書。向當地主管徵收機關申請登記。發給行商登記證。

(一)有商號名稱者。其名稱。

(二)負責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三)資本實額。股東姓名、住址及其出資額。

(四)營業種類及開業日期。

(五)納稅承保商號名稱、地址、資本實額及住商登記證字號。

六　各行商或住商變更商號名稱、營業種類、遷移地址或增減資本額時。應於變更前十五日內。將變更事實報明當地主管徵收機關。申請換發行住商登記證。并應各依變更事實。換辦納稅保證手續。

七　各行商或住商之登記證。遇有遺失或損壞者。應於五日內。申請主管徵收機關補發或換發。其遺失者。應登報申明。或覓具當地商會或同業公會之證明文件。其損壞者。應繳銷舊證。主管徵收機關應卽查明補發或換發之。

八　主管徵收機關接到行商或住商以前各項申請後。應依左列手續。核發行住商登記證。

甲　各行商或住商。於營業年度開始。換領或請領者。主管徵收機關。應於每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舉行普查。分別登記。并核發之。

乙　各行商或住商。在年度中途請領或換領者。主管徵收機關。應於接到申請書後十五日內。派員調查登記核發之。

九　承保商號一經塡具納稅保證書。卽負責擔保被保商號一切納稅責任。

十　承保商號以曾向當地主管徵收機關登記。領有住商登記證者爲限。其尙未辦理住商登記者。應於承保後一個月內補辦之。

十一　承保商號之資本實額。不得少於被保商號資本實額之半數。如其承保之被保商號在二家以上時。應合併計算其資本額。

十二　各行住商不能覓得適合其資本額半數之承保商號時。得由二家以上之商號聯合保證。但各承保商號資本合計額。仍不得少於被保商號資本額之半數。

十三　兩商號不得相互保證。

十四　承保商號。應俟被保商號完清各項稅款。繳銷登記證後。始得解除保證責任。其因合併、改組、轉讓、解散、歇業、停業或其他情事退保時。應報明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在被保商號未另覓具納稅保證以前。原承保商號不得解除保證責任。

十五　各行商或住商遺失登記證而不申請補發者。或應繳銷而

不繳銷者。或轉讓或貸與他人使用者。其因原證發生之納稅義務。均由原請領商號負責完納。

十六　各行住商登記證之時效如左。

甲　有第六條規定事實者。於變更事實發生之日截止。

乙　有第七條規定事實。其遺失者。於遺失之日截止。其損壞者。於申請換發之日截止。

丙　有合併、改組、轉盤、解散、歇業、停業之事實發生者。於對外停止營業之日截止。

丁　無前三項事實者。均於領發年度終了之日截止。

十七　各行住商登記證已滿時效。除由於前條甲、乙、丁三項之原因。應於申請換領或補發時。繳還主管徵收機關註銷外。其因丙項之原因者。應於呈報合併、改組、轉盤、解散、歇業或停業事實之發生時。繳還註銷之。

十八　主管徵收機關於年度開始前查核發行住商登記證時。應將行住商登記申請書。分別彙訂行商或住商分戶冊。并另造地領戶冊及業領戶冊。嗣後遇有新發、換發、補發或註銷時。并應隨時登記或更正之。

前項登記冊地領戶冊及業領戶冊。於普查編造完竣後。應按業別戶數及分業資本額。造表呈報上級機關。但部署直轄者。不在此限。

十九　各行住商不依本辦法請領、換領、補領或繳銷行住商登記證者。或將原證轉讓或貸與他人使用者。應依行政執行法第五條之規定科罰之。

二十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特種過分利得稅法

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及中華民國人民在國內有住所而在國外有左列營利事業。其利得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六十者。除依所得稅法徵收分類所得稅外。依本法加徵特種過分利得稅。

一　買賣業　包括專以販賣農產品或工業製造品之行商及住商營業。

二　金融信託業　包括銀行、銀公司、銀號、錢莊、信託公司、保險公司、投資公司、地產公司等。

三　代理業　包括代辦、行紀、居間業等。

四　營造業　包括營造廠建築公司等。

五　製造業　包括製造及加工改造之工業與加工業。

前項營利事業。包括各級政府所辦及官商合辦之營業。

營利事業之屬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事業。而其利得全部用於本事業者。得免納特種過分利得稅。

第二條　特種過分利得稅之稅率如左。

一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七十者。按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

二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八十者。按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二。

三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八十至百分之九十者。按其

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五。

四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九十至百分之一百者。按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八。

五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一百至百分之一百二十者。按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二。

六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一百二十至百分之一百四十者。按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六。

七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一百四十至百分之一百七十者。按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十。

八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一百七十至百分之二百者。按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十五。

九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百至百分之二百五十者。按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四十。

十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百五十至百分之三百者。按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四十五。

十一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三百至百分之四百者。按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十。

十二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四百至百分之五百者。按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十五。

十三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五百以上者。按其超過額。一律課稅百分之六十。

第三條　應徵特種過分利得稅之營業。其利得額之計算。準用所得稅法關於所得額之規定。但已納或應納之所得稅。於計算過分利得額。不予減除。

資本額之計算。依照所得稅法之規定。在公司組織。以實在繳足之股金計算。在合夥獨資或其他組織。以實際投入之本金計算。不包含信用或勞務之出資。

第四條　利得額、資本額之申報調查。及應納稅款之繳納、準依所得稅法關於分類所得稅之規定。

第五條　主管徵收機關對於利得額之報告。發現有隱匿不報或爲虛僞之報告者。得逕行調查。並決定其應納稅額。限令繳納。

第六條　納稅義務人不於限定期間繳清稅款時。除改限催繳外。主管徵收機關得移請法院強制執行追繳。並科以所欠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

第七條　隱匿不報或爲虛僞之報告者。除依本法第五條規定。逕行決定其應納稅額外。主管徵收機關得移請法院強制執行追繳。並科以應納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併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八條　前二條所定罰鍰。由法院以裁定爲之。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第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八日行政院公布同日施行

特種過分利得稅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特種過分利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所定營利事業之本店或主事務所在中華民國國內。而其分支店營業所全部或一部在中華民國國外者。其在中華民國國內及國外之營業利得。應合併課稅。

非中華民國人民。其本店或主事務所在中華民國國外。而其分支店營業所全部或一部在中華民國國內者。均就其在中華民國國內營業部份之利得課稅。

第三條　本法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事業之免稅者。以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經向主管官署登記成立者爲限。

前項事業。其營業之利得非全部用於本事業者。其非用於本事業之部分。仍應徵稅。

第四條　營業之利得。按營業年度計算。其營業期間不滿一年者。應將其利得額。按實際營業期間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全年度利得額。決定稅率。計算全年度稅額。再就原比例。換算其應納稅額。

第五條　行、商之利得。其營業時間不滿一年者。準用前條之規定。計算應納稅額。其超過一年以上者。作爲一年計算。

第六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稱資本額之計算依照所得稅法之規定者。係指不論公司或合夥、獨資營業之資本額。均得依照所得稅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辦法。調整計算。但行、商及依本細則第五條規定以基金額或資本週轉率利得率核計資本者。不在其內。

前項資本額之調整。在公司以於投入時經其帳簿確實記載並向主管機關依法辦理登記而能提示證件者爲限。合夥或獨資營業。以在投入時經其帳簿確實記載而向所得稅主管徵收機關申請登記查明核定者。或在當地所得稅未開徵前經其帳簿確實記載並向商業主管機關依法辦理登記而能提示證件者爲限。

第七條　本細則第二條第二項所舉之營業。其分支店營業所與本店之資本營業並不完全劃分獨立者。以其本店撥定各該分支店營業所之基金額爲其資本額。其分支店營業所在兩個以上而有隸屬關係應予合併課稅者。就其各分支店營業所全部基金額合併計算爲其資本額。

主管徵收機關對於前項撥定基金額。認爲與其銷貨額或利得額不相稱。或原未經其本店撥定基金者。得依左列規定。核定其資本額。

一　以買賣貨物爲業者。就其銷貨額。照當地同年度或上年度各該同業或性質相近之行業營業規模相當者之平均週轉率比例推算之。

二　以供給勞務或信用爲業者。就其利得額。照當地同年度或上年度各該同業或性質相近之行業營業規模相當者之平均利得率。依還原法推算之。

第八條　各地徵收機關之上級機關。應於每年七月至九月。派員至各地抽查各徵收機關辦理特種過分利得稅稅務及徵納情形。

前項抽查結果。其應納稅額與原核定稅額有所增減時。應交由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塡具抽查退稅或補稅通知書通知納稅人

額退或補徵。

第九條　主管徵收機關經調查、覆查或抽查決定納稅義務人利得額及應納稅額後，塡發之查定通知書、覆查決定通知書及其他退稅或補稅通知書，應由派駐該機關之主辦審核人員副署。

第十條　特種過分利得稅，由國庫分支庫或其所委託之各地銀行郵局經收。

第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於繳納稅額後，應將繳納稅額、納稅日期、經收機關名稱、製取收據字號報告於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第十二條　扣繳負責人依照法定手續及期限完成其扣繳責任者，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應照其扣繳之稅額給予千分之五之獎勵金。

第十三條　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如有隱匿、短報、不實情事，經告發或檢舉查明屬實者，依法科罰，以罰金額之三成提充告發人之獎金，主管徵收機關並應爲告發人代守祕密。

前項獎金及前條之獎勵金，於政府機關不適用之。

第十四條　特種過分利得稅徵收人員，對於納稅人之利得額、納稅額及其證明關係文據，應絕對保守祕密，違者經主管長官查實或於受害人告發經查實後，主管長官應予以撤職或其他懲戒處分，觸犯刑法者，並應移送法院辦理。

第十五條　特種過分利得稅之各種應用書表、簿冊格式，由財政部製定。

第十六條　本細則與特種過分利得稅法同日施行。

印花稅法

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規定之各種憑證，均應依本法完納印花稅。

第二條　印花稅由財政部發行印花稅票徵收之，不得招商包徵或勒派。

第三條　印花稅票由財政部規定式樣監製，並指定機關發行，通用全國。

第四條　左列各種憑證，免納印花稅。

一　政府機關自用之簿據及憑證。

二　政府機關徵收稅捐所發之憑證及根據徵收稅捐憑證所發之證照。

三　各級政府或自治機關處理公庫金或公款所發之憑證。

四　各級政府所發之公債證券。

五　個人或家庭所用之帳簿。

六　教育文化或慈善機關合作社所用之帳簿。

七　凡各種憑證之正本已貼用印花稅票者，其副本或抄本。

八　凡公私機關或組織其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

九　催索欠款或核對數目所用之帳單。

十　車票、船票、航空機票、其他往來客票及行李票。

十一 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免納印花稅者。

十二 本法稅率表內列明免納印花稅者。

第五條 公營事業組織所用之帳簿及憑證。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均應依本法完納印花稅。

第二章 納稅

第六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於書立後。交付或使用前。貼足印花稅票。

商事憑證印花稅。於必要時。得由納稅義務人彙總繳納。其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七條 同一憑證須備具二份以上。由雙方或各方關係人各執一份者。應依份各別貼用印花稅票。

第八條 經關係人約定將已失時效之憑證繼續使用。或以副本或抄本視同正本使用者。仍應另貼印花稅票。

第九條 同一憑證而具有兩種以上性質。其稅率相同者。僅按一種貼用印花稅票。其稅率不同者。按較高之稅率貼用。

應使用高稅率之憑證。而以低稅率之憑證代替者。須按高稅率之憑證。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條 已貼印花稅票之憑證。因事實變更而修改原憑證繼續使用。其變更部份如須加貼印花稅票時。仍應補足之。

第十一條 國外訂立之憑證而在國內使用者。於使用前。仍應依本法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二條 貼用印花稅票。應於每枚稅票與原件紙面騎縫處加蓋圖章。但個人得以畫押代替圖章。

第十三條 印花稅票不得揭下重用。

第十四條 政府機關或學校發給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時。應令領受者貼足印花稅票。並由各該政府機關或學校加蓋圖章。

第十五條 應貼印花稅票之憑證。以金錢計算應納之稅率者。如所載金額係外國貨幣。應於交付或使用時。按法價折合國幣計算貼用印花稅票。如未載明金額。應按原列品名數量。依法價估計應貼印花稅票。

第三章 稅率

第十六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及稅率。依左表之規定。（稅率表附後）

第四章 檢查

第十七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由財政部主管印花稅機關執行檢查。

第十八條 執行檢查之人員。應備具檢查證照。執行檢查時。並由當地警察機關派警或會同保甲長協助之。

第十九條 執行檢查。應在營業時間內。並應於被檢查機關公私營業或事業處所內行之。不得擱置或侵入私人住宅。

第二十條 查獲違反本法之憑證。應報由主管機關移送司法機關審處。不得擅自免罰或私擅處罰。

第二十一條 違反本法之憑證。任何人得舉發之。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二條　違反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不貼印花稅票或貼用不足稅額者。應按漏稅額。處四十倍以上六十倍以下罰鍰。

第二十三條　違反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者。依第二十二條規定之罰鍰減半處罰。

違反本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者。依第二十二條規定之罰鍰。加倍處罰。

第二十四條　妨害第四章規定執行檢查者。依刑法妨害公務罪處斷。

第二十五條　違反本法所定情事在兩種以上者。依第二十二條規定之罰鍰。按件分別裁定。合併處罰之。

第二十六條　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時。發覺違反本法之憑證。依本法處罰之。

第二十七條　違反本法之憑證。司法機關於處罰後。仍令負責人按應納稅率補納印花稅。其負責貼印花稅票人所在不明時。應由憑證使用人或持有人補貼。

第二十八條　本法之罰鍰。由司法機關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提起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司法機關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逾期不繳者。强制執行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稅率表

類目	性質	稅率	負責貼印花稅票人	免稅標準	註釋
(甲)商事憑證類					
一、發貨票	凡公私營業或事業售賣貨物成交後隨貨開具載列品名數量或價目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按貨價每千元貼印花稅票三元其稅額零數不足十元者以十元計貼印花稅票	發售貨物者	每件價額未滿五千元者免貼	所稱公私營業或事業包括一切公司合夥或獨資營利事業及公營事業暨公私合辦事業在內所稱發貨票如發票送貨單發貨便條售貨機單及出售貨品如不另立發貨票而以顧客持來據以售貨之任何憑證代替使用者如取貨簿配貨簿賃貨契約等應依本目貼用印花稅票

二、銀錢貨物收據	凡收到銀錢貨物之後所立之單據皆屬之但金融業存款收據除外	每件按金額每千元貼印花稅票三元其稅額零數不足十元者以十元計貼印花稅票	收受銀錢貨物者	每件金額或價款未滿五千元者免貼慈善機關發放賑款或賑濟物品收據免稅	如同一交易同時開立銀錢收據粘附於發票之後者得任按一種憑證貼用印花稅票但二者價額有不同時應按較高者計貼 凡代收銀錢或貨物收據及收款收貨回執解款條等應按本目貼用印花稅票但金融業聯行間純屬匯兌性託收款項之單據得適用本表第十一目之規定貼用印花稅票
三、帳單	凡公私營業或事業開列應付帳目交給顧客憑以付款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按金額每千元貼印花稅票三元其稅額零數不足十元者以十元計貼印花稅票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五千元者免貼	如同一交易同時開立銀錢收據粘附於帳單之後者得任按一種憑證貼用印花稅票但二者價額有不同時應按較高者計貼
四、記載資本之簿摺契據	凡公私營業或事業其記載資本之簿摺契約合同或具有契約效力之章程等憑證皆屬之	每件按金額每千元貼印花稅票三元其稅額零數不足十元者以十元計貼印花稅票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五千元者免貼	如另立股票股單契約合同或章程等已貼用印花稅票其記載資本之簿摺應照本表第十四目營業所用之簿摺例貼用印花稅票其契據訂立二份以上者各按其出資額貼用印花稅票
五、股票及債券	凡公私營業或事業經主管政府機關核准發行記名不記名之各種股票及記股字據以及記名不記名之各種債券皆屬之	每件按票面金額每千元貼印花稅票三元其稅額零數不足十元者以十元計貼印花稅票	立據者	每件票面金額未滿五千元者免貼	

六、借貸質押及欠款契據	七、保險契據
凡以信用財物或他種擔保爲質押向他人借貸或承認欠找銀錢或貸物所立之契約單據皆屬之	凡保險業出給投保人遇有所保事項發生險故憑以取償所載保額之契約單據皆屬之
每件按金額每千元貼印花稅票三元其稅額零數不足十元者以十元計貼印花稅票	每件金額在一萬元以上未滿五十萬元者貼印花稅票一百元滿五十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者貼印花稅票五百元滿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五千萬元者貼印花稅票二千元滿五千萬元以上者一律貼印花稅票一萬元
立據者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五千元者免貼 當票免貼	每件保額未滿一萬元者免貼
本目所稱契據如各種承兌匯票貼現證書透支契約定期活期抵押放款借據及定期本票莊票保付支票劃係同業拆款單據及承認欠款所立之契據等是 契據期限超過四個月者應按本目稅率每千元貼印花稅票三元短期契據在四個月以內者按金額每千元貼印花稅票二元在二個月以內十日以上者按金額每千元貼印花稅票一元期限不滿十日者貼印花稅票一千元如按金額比例計算稅額少於一千元者從其稅額貼用印花稅票同一借貸質押行爲同時開立銀錢收據粘附於契約之後者得任按一種憑證貼用印花稅票但二者價額有不同時應按較高者計貼印花稅票 本目契據由受據者扣款代貼印花稅票	本目所稱契據係指一切人壽及財產水火運輸及其他特種保險長期短期之保險契據而言如用暫代單者應照保險單貼用印花稅票保費收據及賠款收據應按收據例貼印花稅票其賠款收據所貼用印花稅票應由保險公司扣款代貼

八、承攬承頂契據	凡承攬人與他方約定爲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及一方頂受他方各種動產不動產所立之契約單據皆屬之	每件金額在一萬元以上未滿五十萬元者貼印花稅票一百元滿五十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者貼印花稅票五百元滿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五千萬元者貼印花稅票二千元滿五千萬元以上者一律貼印花稅票一萬元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一萬元者免貼	本目所稱契據包括各種承包工程承印出版及代理加工等項承攬承頂收款收據應按銀錢收據例貼用印花稅票
九、預定買賣契據	凡預定買賣動產或不動產載有品名約價或銀錢及約定買賣期限所立之契約單據皆屬之	每件金額在一萬元以上未滿五十萬元者貼印花稅票一百元滿五十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者貼印花稅票五百元滿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五千萬元者貼印花稅票二千元滿五千萬元以上者一律貼印花稅票一萬元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一萬元者免貼	本目所稱契據如預約券各種定單定貨契約銀錢禮券物品禮券取貨單等
一〇、居間行紀代客買賣之契據	凡以自己名義或與他人約定爲他人報告訂約機會或爲訂約之媒介或爲他人計算爲動產不動產之買賣或其他商業上之交易以收取佣金爲目的者所立之契約單據皆屬之	每件金額在一萬元以上未滿五十萬元者貼印花稅票一百元滿五十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者貼印花稅票五百元滿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五千萬元者貼印花稅票二千元滿五千萬元以上者一律貼印花稅票一萬元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一萬元者免貼	本目所稱契約單據如牙行報關行交易所經紀人及各種行紀商代客買賣所立契約單據

一一、匯兌儲蓄及存入或支取款項之單據簿摺	凡銀錢業儲蓄機關辦理存款匯兌業務及匯兌儲蓄人支取匯兌儲蓄之銀錢所立之單據簿摺皆屬之	單據每件貼印花稅票二百元簿摺每件每年貼印花稅票二千元送金簿支票簿每本貼印花稅票一千元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一萬元者免貼公庫支票即期支票本票莊票免貼	本目所稱單據簿摺如存款簿摺儲蓄簿摺支票簿摺銀行匯票匯單匯款收據存款收據等是又匯票以收款人為立據者
一二、提取貨物之單據簿摺	凡各業商店或個人所出記名不記名憑以提取整修及預定購買之貨物所用單據簿摺皆屬之	單據每件貼印花稅票二百元簿摺每件每年貼印花稅票二千元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一萬元者免貼	本目所稱單據簿摺如洗染單修理鐘錶單如售賣貨物未另立發貨票而以本目單據代用者應按第一目發貨票例貼用印花稅票
一三、寄存契約單據	凡信託倉庫堆棧等業接受他人寄存物品或文契等項出給寄存人之契約單據皆屬之	單據每件貼印花稅票五百元契約每件貼印花稅票二千元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一萬元者免貼	本目所稱契據如棧單倉庫及各種保管憑單等是但工商業所發之售貨棧單其未開發貨票者應按第一目發貨票例貼用印花稅票
一四、營業所用之簿摺	凡公私營業或事業關於營業所用之帳冊簿摺皆屬之	每件每年貼印花稅票二千元	立據者		如營業簿摺內記載資本額而未另立萬金帳簿或股票股單合同字據貼用印花稅票者其記載資本金額之簿摺應按本表第四目貼印花稅票但同一帳簿而具有兩種以上性質應依本法第九條規定辦理活頁簽訂之簿冊及內部所用單據裝訂成簿冊者應依本目貼用印花稅票
一五、運送契約單據	凡客商直接間接向公私交通運輸機關託運貨物之託運單據運送契約及公私交通運輸機關出給客商憑以向到達地提取貨物之單據皆屬之	單據契約每件貼印花稅票二千元	承運者	每件金額未滿一萬元者免貼鐵路局運送契約單據免貼	如單據契約無價額記載者則按件貼印花稅票

一六、委託書契	凡委託他人經理或代理或保管某種事務所立之委託書契約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稅票五百元	立據者		
一七、娛樂比賽及展覽票券	凡各種娛樂場所比賽會展覽會等所售之憑以入場入座之票券舞票譯意風券等皆屬之	每件按票面金額每百元貼印花稅票五元其稅額零數不足十元者以十元計貼印花稅票	發售票券者	每件票價未滿一千元者免貼	本目所稱娛樂場所係指戲劇院電影院歌舞場及其他遊藝場所而言
(乙)產權憑證類					
一八、投產析產契據	凡財產所有者將財產全部或一部在生前或預定於終身後投於繼承人或贈於他人所立之契據皆屬之	每件按金額每千元貼印花稅票三十元其稅額零數不足十元者以十元計貼印花稅票	立據者如立據者不及貼印花稅票時應由承受人負責貼用印花稅票	每件金額未滿一萬元者免貼	本目所稱契據如分單分家書契及載有財產之遺囑等是析產契據訂立二份以上者各按其所得額貼用印花稅票
一九、權利書狀	凡主管政府機關爲辦理不動產登記而發給之土地管業執照土地所有權狀及他項權利書狀等皆屬之	每件按金額每萬元貼印花稅票二十元其稅額零數不足十元者以十元計貼印花稅票	領受者	每件金額未滿一萬元者免貼	本目書狀如土地所有權狀土地管業執照及地上權地役權典權等權利證明書狀是
二〇、典賣轉讓或買受財產契據	凡典賣轉讓或買受動產不動產及有價證券所立之契據皆屬之	每件按金額每萬元貼印花稅票三十元其稅額零數不足十元者以十元計貼印花稅票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一萬元者免貼	

二一、設定地上權地役權之地契據	凡取得在他人土地上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或竹木為目的而使用之土地權利及以他人土地供自己土地便宜使用之權利所立之契據皆屬之	每件按金額每萬元貼印花稅票三元其稅額零數不足十元者以十元計貼印花稅票	取得權利者	每件金額未滿一萬元者免貼	
二二、租賃契據	凡定期或不定期租賃各種動產或不動產所立之契約單據皆屬之	每件按金額每萬元貼印花稅票三元其稅額零數不足十元者以十元計貼印花稅票	出租人	每件金額未滿一萬元者免貼	本目所稱契據如租用舟車碼頭土地房屋等動產不動產所立之契據如租賃契約載於簿摺中且憑以收取租金者其簿摺應照本目貼印花稅票其未載明契約者照本表第十四目貼印花稅票
二三、承領或承租官產證照	凡主管政府機關因人民或團體承領或承租官產所發給之證照皆屬之	每件按金額每萬元貼印花稅票三元其稅額零數不足十元者以十元計貼印花稅票	領受者	每件金額未滿一萬元者免貼	
（丙）人事憑證類					
二四、證明身份或資格之證照	凡主管政府機關因證明人民之身份或資格所發給之各種證書執照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稅票五百元	領受者	戶籍登記表及國民身份證免貼	本目所稱證照如律師會計師醫師藥劑師工程師及各種技術人員證書交易所經紀人執照各種考試及格證書國籍許可證書及舟車飛機執照配藥生助產士看護士等證書是
二五、兵役證書	凡主管政府機關核准發給之緩徵緩召證書屬之	每件貼印花稅票五百元	領受者		

二六、畢業修業證書	凡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各種訓練班講習班發給學生之畢業修業證書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稅票二百元	領受者	小學以下畢業證書及學校所發成績證明書免貼	
二七、婚姻證書	凡因婚姻事件所立之證書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稅票一千元	雙方關係人	戶籍登記機關發給之婚姻登記證書免貼	本目所稱證書如訂婚結婚解除婚約及離婚證書等是
二八、延聘書據	凡延聘人員擔任工作所立之書據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稅票二百元	領受者	政府機關及學校所發之聘書免貼	
二九、保證書結據	凡對於某人或某種物品或某種事項擔保其行為或品質或前途之妥善或保證其不發生某種事實或承認或甘受某種處分所立之文書結據等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稅票五百元	被保證者	僱工保單入學及考試保證書政府機關員工保證書免貼	本目所稱書據如保證書保單保結甘結切結等是
(丁)許可憑證類					
三〇、各項許可證照	凡主管政府機關因徵收稅捐而發給有關各種許可事項之證照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稅票二千元專利及金融信託保險等業之登記證照每件貼印花稅票五萬元	領受者		本目所稱證照如各種營業證照登記證照專利證照商標註冊照輸出入貨物許可證及購銷特種貨物證照採礦漁牧執照及出版物審查合格憑證等是僅徵收照費手續費或登記費者不得以徵收稅捐論
三一、車船航空機證照	凡主管政府機關因徵收稅捐而發給之車輛船舶飛機之證照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稅票二千元	領受者		本目所稱證照如船舶國籍證書輪船汽車三輪車獸力車及飛機之營業執照等是

三二、自衛狩獵武器證照	凡主管政府機關因人民購備自衛或狩獵武器所發之證照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稅票五千元	領受者		
三三、運輸護照	凡主管政府機關核准運輸物品或免稅貨物所發之護照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稅票五百元	領受者		本目所稱護照如運輸行李特種免稅貨物鹽槪銀錢之護照等是
三四、旅行護照	凡主管政府機關爲旅行國內外出國留學居住所發之護照皆屬之	國內護照每件貼印花稅票二百元國外護照每件貼印花稅票一千元	領受者	外交護照免貼	
(戊)其他類					
三五、勞務報酬收據簿摺	凡公教及各業從業人員領取薪津暨自由職業者領取業務或技藝報酬所出之收據或簿摺均屬之	每件按金額每千元貼印花稅票一元其稅額零數不足十元者以十元計貼印花稅票	領受者	士兵長警之薪酬收據免貼其他員工每月總收入未滿四十萬元者其薪酬收據免貼	本目所稱勞務報酬包括一切薪給津貼年金獎金退職金養老金及其他給與金但公務員因公支領之費用除外
三六、申請書及訴願書據	凡人民或人民團體向政府機關所遞呈文訴願書及主張權益之申請書均屬之	每件貼印花稅票二百元	立據者	學生與士兵之聲請書及土地登記申請書免貼	本目所稱書據如請領進出口許可證結購外匯等之申請書及進出口商所用之報關單外人入籍申請書等及其他一切主張權益之申請書單是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民國三十六年七月三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印花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四條第六款所稱教育文化或慈善機關合作社。均係指依法成立之機關或法人而言。

第三條　本法第四條第七款所稱副本或抄本。其內容應與已貼印花稅票之正本完全相符者爲限。

第四條　本法第四條第八款所稱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係指該機關或組織內部彼此通知所用者而言。至分機關與總機關或分組織與總組織互用者。不得視爲內部所用之單據。

第五條　本法第四條第九款所稱催索欠款所用之帳單。係指於約定付款時間或依習慣於年節開列結欠數目之催帳單而言。但開列品名、數量或價格交給顧客憑以付款而不另立發貨票或銀錢收據者。不得視爲催索欠款之帳單。所稱核對數目所用之帳單。係指銀錢業或商號開給來往戶以便查對收付數目有無錯誤之帳單而言。

第六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商事憑證印花稅。因彙總繳納而溢繳之印花稅款。不得聲請退稅。

第七條　本法第十一條規定凡使用國外訂立之憑證。其貼用印花稅票之責任。應由使用人負之。

第八條　政府機關或學校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發給應納印花稅憑證時。應令領受者貼足印花稅票。並需驗明所貼印花稅票是否足額。有無揭下重用情事。隨時予以糾正。如未貼印花稅票而發給憑證。或應爲糾正而不爲糾正加蓋圖章者。其違法責任。由發給或蓋章人負之。

第九條　本法規定應由受據人扣款代貼印花稅票之憑證。如有違法情事者。其責任應由受據人負之。

第十條　本法第十五條所稱之法價。係指政府機關核定之價格。其無法價者。以當時當地之市價爲準。

第十一條　本法第十六條稅率表註釋欄內例舉之憑證名稱、係各該目之釋例。凡未經例舉之憑證。其性質確與各該目性質相符者。仍應依各該目稅率貼用印花稅票。如不能確定其性質時。應報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二條　凡公司營業或事業之公司組織。在未發行正式股票前。其收取股款或增加資金所立之臨時收據。應按銀錢收據例貼用印花稅票。並准在記載資本之簿摺上彙總貼用。但在資本簿摺彙總貼用時。應於臨時收據上蓋戳註明之。

第十三條　本法應納印花稅之各種憑證。其時限經約定者。於約定時限內有效。以年度爲準者。應截至年度終了時爲止。逾期繼續使用者。均應另貼印花稅票。

第十四條　本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三十五目勞務報酬收據簿摺。應按月一次計列實際總收入額。按件計貼印花稅票。不得分立收據。漏報收入。

第十五條　本法第十七條規定印花稅之檢查。除依本法及本細

則之規定外。並由財政部制訂印花稅檢查規則施行之。

第十六條　印花稅檢查人員。不備具本法第十八條所定之檢查證照。而執行檢查者。被檢查人應予拒絕。

第十七條　印花稅檢查人員。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查獲違反本法之憑證。帶回報核時。無論件數多寡。均應塡給違反印花稅法憑證收據。交當事人收執。如因事實需要不能帶回時。應由被檢查人出立違反印花稅法具結單。交檢查人員收執。憑以轉送司法機關審理。

檢查人員如有擅自免罰或私擅處罰者。依法從重懲處。

第十八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舉發違反本法之憑證。應向當地主管印花稅機關爲之。

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發覺違反本法之憑證。應向當地主管印花稅機關舉發。但地方司法機關於審判中發覺時。得直接處罰之。

主管印花稅機關接到前二項舉發時。應卽派員前往檢查。

第十九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所稱妨害執行檢查情事。應由協助之警察或當地保甲長證明。並由在事檢查人員敘述事實。報請主管機關函請當地司法機關依法審理。

第二十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所稱違反本法所定情事。係指違反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有漏貼印花稅票、貼用不足定額、貼用未經戳銷、戳銷不合規定及揭用重貼印花稅票等情事而言。

第二十一條　違反本法之憑證。經司法機關裁定科罰。繳清罰鍰。並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補納印花稅後。憑證當事人得持憑收據。請求司法機關迅卽發還。

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之章則及解釋成案。與本法規定抵觸者。自本法施行後。其抵觸之部份失其效力。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與印花稅法同日施行。

印花稅票簡化貼用辦法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八日財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印花稅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公營或民營公用事業及公私營利事業之公司組織。會計制度健全。其每日開出之發貨票、銀錢貨物收據或帳單在一千張以上者。得向當地直接稅徵收機關具結申請（具結書申請書格式附後。）經該管上級機關核准後。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娛樂場所出售之娛樂票券。經具結申請核准者。亦得援用本辦法辦理。

經核准之機關、公司及娛樂場所。應由核准機關報請財政部通飭各地直接稅機關知照。

第三條　依照本辦法貼用印花稅票之憑證。除備正本外。必須備具副本或存根。以一百份裝訂一冊。編列字號。每月報請當地直接稅徵收機關登記。

前項憑證正本。於發出時應由各該立據人加蓋「本憑證印花稅票總貼」戳記。

前項戳記。應依附列式樣。由各該公司、機關或娛樂場所自刊。拓具印模圖章。報請當地直接稅徵收機關存備查驗。

第四條　依本辦法貼用印花稅票之機關或公司。應於每五日（月終不滿五日或超過五日者概以五日論）根據發出每種憑證之存根或副本。分別彙計其總額。開列總發貨票或總收據或總帳單（格式附後）立即貼足印花稅票。其不能購貼稅票時。得向當地直接稅徵收機關請求開列印花稅三聯繳款書。至遲應於二日內繳清稅款。娛樂票券應每日計算總額。開出娛樂票券（格式附後）立即貼足印花稅票。其請求開列印花稅三聯繳款書者。限於次日內繳清稅款。

第五條　貼足印花稅票之總憑證。應粘附於該五日（娛樂票券爲當日）彙訂之副本或存根上。以備隨時查驗。如副本或存根係分類彙訂或分別保管者。得分別開列總憑證貼足印花稅票粘附之。

第六條　總憑證未經貼足印花稅票。或逾限仍不開立總憑證。或憑證正本與副本或存根金額不符。或漏列副本或存根。以圖逃稅。經查獲者。應移送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罰則從重處罰。

第七條　有前條漏稅情事之一。經司法機關處罰在二次以上者。當地直接稅徵收機關應即通知停用本辦法。並報請上級機關備案。

第八條　當地直接稅徵收機關如有檢查不周或有漏稅情事。經舉發查實者。各級主管人員應按情節輕重連帶論處。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印花稅票總貼戳記式樣

2英寸

公司機關或娛樂場所名稱	
上　本憑證印花稅票總貼　海	
經理或負責人名稱	簽字或蓋章處

1英寸

本格式中「上海」二字之地位塡使用之公司機關或娛樂場所所在地之名稱

申請書格式

敬啓者本　係合法登記核准之公司組織每日開具發貨票／銀錢貨物收據／帳單在一千張以上爲簡便貼用印花稅票擬請援用財政部頒布印花稅票簡化貼用辦法將本公司所出發貨票／收據／帳單按五日總貼印花稅票茲附具本　保結一紙報請核示准行此上

財政部　分局

局
申請人　簽蓋
地址
經理　名章
住址
年　月　日

印花

保結書格式

本　自願援用財政部印花稅票簡化貼用辦法自應遵照
該辦法之規定按期總貼印花稅票或遵限繳清印花稅款如有虧
欠延誤保證人願負清繳之責如查有違法情事本　甘願依法
送罰立此保結存照

此上

財政部　分局
局

立保結人
地址
經理
住址

對保人　（蓋章）保證人
地址
經理
住址

印花

總發貨票憑證格式

本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發牽
等發票自　字第　號至第　號止合計總金額　元
除發貨票正本均遵蓋戳發交購貨人收執及錯寫作廢
張附存查驗外特根據存根（副本）立此總發貨票遵章貼用印
花稅票爲憑

立總發貨票人
年　月　日

總收據憑證格式

本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收到
等　款項自收據字第　號至第　號止合計總金額　元
除收據正本均遵蓋戳交付款人收執及錯寫作廢　張附
存查驗外特根據存根（副本）立此總收據遵章貼用印花稅票
爲憑

立總收據人
年　月　日

總帳單憑證格式

本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開請
等應付　款項自帳單　字第　號至第　號止合
計總金額　元除帳單正本均遵蓋戳交付款人收執及錯
寫作廢　張附存查驗外特根據存根（副本）立此總帳
單遵章貼用印花稅票爲憑

立總帳單人
年　月　日

總娛樂票券格式

契稅條例

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契稅之徵收。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施行後在未依土地法舉辦土地登記區域。凡不動產之典賣、交換、贈與、分割之承受人及因占有而取得所有權人。均應領用官印契紙。完納契稅。

第三條　契稅稅率規定如左。

一　賣契稅　爲其契價百分之六。

二　典契稅　爲其契價百分之四。

三　交換契稅　爲其契價百分之二。

四　贈與契稅　爲其契價百分之六。

五　分割契稅　爲其契價百分之二。

六　占有契稅　爲其契價百分之六。

第四條　凡承買他人不動產者應立契載價。由承買人完納契稅。

第五條　凡承典他人不動產者。應立契載價。由承典人完納契稅。

第六條　凡以不動產互相交換者。應估價立契。由交換人各就承受部份完納契稅。

第七條　凡以不動產贈與他人者。應估價立契。由受贈人完納契稅。

第八條　凡分割共有不動產者。應估價立契。由分割人完納契稅。

第九條　凡占有不動產依法取得所有權者。應估價給契。由占有人完納契稅。

第十條　前四條之估價。應組織評價委員會。分區估定標準價格。並公告之。其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一條　領用官印契紙。每張酌繳工本費。財政部按照各地情形核定之。

第十二條　凡各機關公用及因公徵用之不動產。免徵契稅。但供營業用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完納契稅。應於賣、典、交換、贈與、分割契約成立後。或因占有而取得所有權之事實成立後三個月內爲之。逾期不納者。應責令補納。並科以應納稅額百分之十之罰鍰。其後每再逾期兩個月。遞加百分之十。至達應納稅額之同數爲止。

第十四條　繳納契稅時。如遇匿報契價。應令另換契紙。據實改正。補繳短納稅額。並科以左列之罰鍰。

一　匿報契價未滿百分之二十者。其短納稅額之半數。

二　匿報契價百分之二十以上未滿百分之五十者。其短納稅額之同數。

三　匿報契價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其短納稅額之二倍。

第十五條　不依法領用官印契紙者。責令繳價補領。並科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六條　凡不動產遇有典賣、交換、贈與、分割或占有而取得權利時。以鄉（鎭）公所爲監證。鄉（鎭）公所不得拒絕留難。除按契價抽取百分之一監證費外。並不得索取其他費用。

前項監證費。充該鄉（鎭）公所經費。列入預算。

監證人有違法情事時。依法懲辦。

取得權利人依公證法請求公證人作成公證書者。不適用第一項之規定。

第十七條　契稅由財政部主管契稅機關徵收之。

第十八條　契稅分存根、繳查、本契三聯。於騎縫處各編字號。並於契內載明契據類別、座落坵號、四至面積、價額、訂立或給與日期。當事人、中證人姓名及其他事項。

契紙式樣。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九條　契稅收據。分存根、繳查、收據三聯。於各聯騎縫處載明契稅額。

前項收據聯。應黏貼於本契之後。由徵收機關於接合處加蓋印信。

第二十條　先典後賣之賣契。得以原納典契稅額劃抵賣契稅。但以典權人與買主同屬一人者爲限。

第二十一條　人民依法領買官產持有合法印照者。仍應完納契稅。

第二十二條　已稅契紙有損壞或遺失者。得提出合法證明文件。請求補發。不另徵稅。

第二十三條　在規定完納契稅期間。因不可抗力致不能如期完納者。得證明事由經查明屬實。免予處罰。

未稅白契。各省（市）主管契稅機關酌定限期。准予補稅免罰。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徵收契稅考成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契稅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財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契稅條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契稅由財政部各省縣（市）田賦管理機關徵收之。

第三條　官印契紙分賣契、典契、交換契、贈與契、分割契、佔有契等六種。一律用三聯式。一聯給業主收執。一聯呈省田賦管理機關。（以下簡稱省處）一聯留存縣（市）田賦管理機關（以下簡稱縣（市）處）備查。

第四條　官印契紙由省處製印。分發縣（市）處領用。

第五條　契稅稅款。凡設有國庫或稅款經收處地方。應即填具繳款書交納稅人直接繳納。其無分支庫或稅款經收處地方。應照部頒未設國庫地方各國稅機關收解稅款臨時處理辦法或照公庫法第四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九、第十一、第十五各條之規定呈部核定後。由縣（市）處自行收納並填給收據。其格式另定之。

第六條　本條例第十九條所定之契稅收據。如依前條規定由納稅人逕向國庫繳款者。即以繳款書收據作爲契稅收據。

第七條　投稅。應向產業所在之縣（市）處爲之。

第八條　縣（市）處收到納稅人呈繳契紙及各項證明文件後。應即填給收件清單。（清單格式略）載明契紙及各項證明文件種類件數並蓋用機關印信及經手人名章。交納稅人收執。即憑清單換領原件。

附着於土地之鑿築物或工事。爲建築改良物。附着於土地之農作物及其他植物與水利土壤之改良。爲農作改良物。

第六條　本法所稱自耕。係指自任耕作者而言。其爲維持一家生活直接經營耕作者。以自耕論。

第七條　本法所稱土地債券。爲土地銀行依法所發行之債券。

第八條　本法所稱不在地主。謂有左列情形之一之土地所有權人。

一　土地所有權人及其家屬離開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繼續滿三年者。

二　共有土地。其共有人全體離開其所在地之市縣。繼續滿一年者。

三　營業組合所有土地。其組合於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停止營業。繼續滿一年者。

土地所有權人因兵役、學業、公職、或災難、變亂。離開土地所在地之市縣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九條　本法之施行法。另定之。

第二章　地權

第十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中華民國人民全體。其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者。爲私有土地。

私有土地之所有權消滅者。爲國有土地。

第十一條　土地所有權以外設定他項權利之種類。依民法之規定。

第十二條　私有土地。因天然變遷成爲湖澤或可通運之水道時。其所有權視爲消滅。

前項土地。回復原狀時。經原所有權人證明爲其原有者。仍回復其所有權。

第十三條　湖澤及可通運之水道及岸地。如因水流變遷而自然增加時。其接連地之所有權人。有優先依法取得其所有權或使用受益之權。

第三章　地權限制

第十四條　左列土地。不得爲私有。

一　海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二　天然形成之湖澤而爲公共需用者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三　可通運之水道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四　城鎭區域內水道湖澤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五　公共交通道路。

六　鑛泉地。

七　瀑布地。

八　公共需用之水源地。

九　名勝古蹟。

十　其他法律禁止私有之土地。

前項土地已成爲私有者。得依法徵收之。

第十五條　附着於土地之鑛。不因土地所有權之取得而成爲私有。

前項所稱之鑛。以鑛業法所規定之種類爲限。

第十六條　國民政府對於私有土地所有權之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認爲有妨害國家政策者，得制止之。

第十七條　左列土地，不得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於外國人。

一　農地。
二　林地。
三　漁地。
四　牧地。
五　狩獵地。
六　鹽地。
七　礦地。
八　水源地。
九　要塞軍備區域及領域邊境之土地。

第十八條　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以其本國與中華民國訂有平等互惠條約，並依其本國法律准許中華民國人民享受同樣權利者爲限。

第十九條　外國人爲左列各款用途之一，得租賃或購買土地，其面積及所在地點，應受該管市縣政府依法所定之限制。

一　住所。
二　商店及工廠。
三　教堂。
四　醫院。
五　外僑子弟學校。
六　使領館及公益團體之會所。
七　墳場。

第二十條　外國人依前條需要租賃或購買土地，應會同原所有權人，呈請該管市縣政府核准。

前項土地，如依前條各款所列變更用途或爲移轉時，應呈請該管市縣政府核准。

市縣政府爲前二項之核准時，應即層報行政院。

第二十一條　外國人經營工業，已依有關法令呈經國民政府特許者，得按其實際需要租賃或購買土地。

前項土地之面積及所在地點，由該事業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外國人依前條租賃或購買土地，應將中央主管機關所發核准憑證，向所在地市縣政府繳驗，聲請協同租賃或購買，並由市縣政府層報行政院。

第二十三條　外國人依特許經營之事業租賃或購買之土地，除其事業經呈奉特許變更者外，不得作爲核定用途以外之使用。如因故停業，其土地應由政府按原價收回。

第二十四條　外國人租賃或購買之土地，經登記後，依法令之所定，享受權利，負擔義務。

第四章　公有土地

第二十五條　省市縣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爲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

第二十六條　各級政府機關需用公有土地時，應商同該管市縣政府，呈請行政院核准撥用。

第二十七條　省市縣政府應將該管公有土地之收益。列入各該政府預算。

第五章　地權調整

第二十八條　省或院轄市政府對於私有土地。得斟酌地方情形。按土地種類及性質分別限制個人或團體所有土地面積之最高額。

前項限制私有土地面積之最高額。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

第二十九條　私有土地受前條規定限制時。由該管縣市政府規定辦法。限令於一定期間內將額外土地分割出賣。

不依前項規定分割出賣者。該管縣市政府得依本法徵收之。

前項徵收之補償地價。得斟酌情形搭給土地債券。

第三十條　私有農地所有權之移轉。其承受人以承受後能自耕者爲限。

第三十一條　市縣地政機關於其管轄區內之土地。得斟酌地方經濟情形。依其性質及使用之種類。爲最小面積單位之規定。並禁止其再分割。

前項規定。應經上級機關之核准。

第三十二條　省或院轄市政府得限制每一自耕農之耕地面積最高額。並報中央地政機關備案。

第三十三條　承佃耕作之土地。合於左列情形之一時。如承佃人繼續耕作滿八年以上。得請求該管縣市政府代爲照價收買之。

一　土地所有權人爲不在地主。

二　土地所有權人非自耕農。但老弱孤寡殘廢及敎育慈善公益團體藉土地維持生活者。免予照價收買。

第三十四條　各級政府爲創設自耕農場需用土地時。經行政院核定。得依左列順序徵收之。其地價得以土地債券給付。

一　私有荒地。

二　不在地主之土地。

三　出佃之土地。其面積超過依第二十八條所限定最高額之部分。

第三十五條　自耕農場之創設。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編　地籍

第一章　通則

第三十六條　地籍。除已依法律整理者外。應依本法之規定整理之。

地籍整理之程序。爲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第三十七條　土地登記。謂土地及其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與他項權利之登記。

第三十八條　辦理土地登記前。應先辦地籍測量。其已依法辦理地籍測量之地方。應卽依本法規定辦理土地總登記。

前項土地總登記。謂於一定期間內就市縣土地之全部爲土地登記。

第三十九條　土地登記。由市縣主管地政機關辦理之。但土地總登記因事實上之必要。得由省主管地政機關就縣市暫設土地登記機構辦理之。

第四十條　地籍整理。以市縣爲單位。市縣分區。區內分段。段內分宗。按宗編號。

第四十一條　第二條第三類及第四類土地。應免予編號登記。

第四十二條　土地總登記。得分若干登記區辦理。

前項登記區。在市不得小於區。在縣不得小於鄉鎮。

第四十三條　依本法所爲之登記。有絕對效力。

第二章　地籍測量

第四十四條　地籍測量。依左列次序辦理。

一　三角測量。

二　圖根測量。

三　戶地測量。

四　計算面積。

五　製圖。

第四十五條　地籍測量。如該管省市縣政府辦理。其實施計畫。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

第四十六條　地籍測量。如用航空攝影測量。應由中央地政機關統籌辦理。

第四十七條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三章　土地總登記

第四十八條　土地總登記。依左列次序辦理。

一　調查地籍。

二　公布登記區及登記期限。

三　接收文件。

四　審查並公告。

五　登記發給書狀並造册。

第四十九條　每一登記區接受登記聲請之期限。不得少於二個月。

第五十條　土地總登記辦理前。應將該登記區地籍圖公布之。

第五十一條　土地總登記。由土地所有權人於登記期限內。檢同證明文件聲請之。如係土地他項權利之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共同聲請。

前項聲請。得由代理人爲之。但應附具委託書。

第五十二條　公有土地之登記。由原保管或使用機關囑託該管市縣地政機關爲之。其所有權人欄。註明爲國有、省有、市縣有或鄉鎮有。

第五十三條　無保管或使用機關之公有土地。及因地籍整理而發現之公有土地。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逕爲登記。其所有權人欄註明爲國有。

第五十四條　和平繼續占有之土地。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或第七百七十條之規定。得請求登記爲所有人者。應於登記期限內。經土地四鄰證明。聲請爲土地所有權之登記。

第五十五條　市縣地政機關接收聲請或囑託登記之件。經審查證明無誤。應卽公告之。其依第五十三條逕爲登記者亦同。

前項聲請或囑託登記。如應補繳證明文件者。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應限期令其補繳。

第五十六條　依前條審查結果。認爲有瑕疵而被駁回者。得向該

管司法機關訴請確認其權利。如經裁判確認。得依裁判再行聲請登記。

第五十七條　逾登記期限無人聲請登記之土地。或經聲請而逾限未補繳證明文件者。其土地視為無主土地。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公告之。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即為國有土地之登記。

第五十八條　依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七條所為公告。不得少於二個月。

第五十九條　土地權利關係人。在前條公告期間內。如有異議。得向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以書面提出。並應附具證明文件。

因前項異議而生土地權利爭執時。應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予以調處。不服調處者。應於接到調處通知後十五日內。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逾期不起訴者。依原調處結果辦理之。

第六十條　合法占有土地人。未於登記期限內聲請登記。亦未於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者。喪失其占有之權利。

第六十一條　在辦理土地總登記期間。當地司法機關應設專庭。受理土地權利訴訟案件。並應速予審判。

第六十二條　聲請登記之土地權利。公告期滿無異議。或經調處成立或裁判確定者。應即為確定登記。發給權利人以土地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

前項土地所有權狀。應附以地段圖。

第六十三條　依前條確定登記之面積。應按原有證明文件所載四至範圍以內。依實際測量所得之面積登記之。

前項證明文件所載四至不明或不符者。如測量所得面積未超過證明文件所載面積十分之二時。應按實際測量所得之面積予以登記。如超過十分之二時。其超過部分視為國有土地。但得由原占有人優先繳價承領登記。

第六十四條　每登記區應依登記結果。造具登記總簿。由市縣政府永久保存之。

登記總簿之格式。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六十五條　土地總登記。應由權利人按申報地價或土地他項權利價值。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二。

第六十六條　依第五十七條公告之土地。原權利人在公告期內提出異議。並呈驗證件。聲請為土地登記者。如經審查證明無誤。應依規定程序。予以公告並登記。但應加繳登記費之二分之一。

第六十七條　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每張應繳費額。依左列之規定。

一　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未滿一千元者。一元。

二　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在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二元。

三　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在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五元。

四　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在一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者。十元。

五　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在十萬元以上者。二十元。

第六十八條　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者。由該地政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該地政機關證明其原因應歸責於受害人時。不在此限。

前項損害賠償。不得超過受損害時之價值。

第六十九條　登記人員或利害關係人。於登記完畢後。發見登記錯誤或遺漏時。非以書面聲請該管上級機關查明核准後。不得更正。

第七十條　地政機關所收登記費。應提存百分之十作爲登記儲金。專備第六十八條所定賠償之用。

地政機關所負之損害賠償。如因登記人員之重大過失所致者。由該人員償還。撥歸登記儲金。

第七十一條　損害賠償之請求。如經該地政機關拒絕。受損害人得向司法機關起訴。

第四章　土地權利變更登記

第七十二條　土地總登記後。土地權利有移轉、分割、合併、增減、或消滅時。應爲變更登記。

第七十三條　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由所有權人聲請。如係土地他項權利。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共同聲請之。

前項聲請。應於土地權利變更後一個月內爲之。如聲請逾期。或逾期不聲請而經查明令其聲請者。得處應納登記費額以下之罰鍰。

第七十四條　聲請爲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檢附原發土地所有權狀及地段圖或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

第七十五條　聲請爲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之件。經該管市縣地政機關審查證明無誤。應即登記於登記總簿。發給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並將原發土地權利書狀註銷。或就該書狀內加以註明。

依前項發給之土地所有權狀。應附以地段圖。

第七十六條　聲請爲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由權利人按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千分之一繳納登記費。但聲請爲土地權利消滅登記。及因土地重劃爲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時。免納登記費。

第七十七條　因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所發給之土地權利書狀。每張應繳費額。依第六十七條之規定。

第七十八條　左列登記。每件繳納登記費一元。

一　更正登記。

二　塗銷登記。

三　更名登記。

四　住所變更登記。

前項更正登記原因因可歸責於登記人員之事由而發生者。免納登記費。

第七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因損壞或滅失請求換給或補給時。依左列之規定。

一　因損壞請求換給者。應提出損壞之原土地所有權狀或原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

二　因滅失請求補給者。應聲敍滅失原因。並取具四鄰或店舖保證書。保證其爲原權利人。經地政機關公告一個月後。得補給之。

第三編　土地使用

第一章　通則

第八十條 土地使用。謂施以勞力資本爲土地之利用。

第八十一條 市縣地政機關得就管轄區內之土地。依國家經濟政策地方需要情形及土地所能供使用之性質。分別商同有關機關編爲各種使用地。

第八十二條 凡編爲某種使用地之土地。不得供其他用途之使用。但經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核准。得爲他種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三條 編爲某種使用地之土地。於其所定之使用期限前。仍得繼續爲從來之使用。

第八十四條 使用地之種別或其變更。經該管市縣地政機關編定。由市縣政府公布之。

第八十五條 使用地編定公布後。上級地政機關認爲有較大利益或較重要之使用時。得令變更之。

第八十六條 市縣地政機關於管轄區內之農地。得依集體耕作方法。商同主管農林機關爲集體農場面積之規定。

集體農場之辦法。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七條 凡編定建築用地。未依法使用者。爲空地。

土地建築改良物價值不及所占地基申報地價百分之二十者。視爲空地。

第八十八條 凡編定農業或其他直接生產用地。未依法使用者。爲荒地。但因農業生產之必要而休閒之土地。不在此限。

第八十九條 市縣地政機關對於管轄區內之私有空地及荒地。得劃定區域。規定期限。强制依法使用。

前項私有荒地。逾期不使用者。該管市縣政府得照申報地價收買之。

第二章 使用限制

第九十條 城市區域道路、溝渠及其他公共使用之土地。應依都市計畫法預爲規定之。

第九十一條 城市區域之土地。得依都市計畫法。分別劃定爲限制使用區及自由使用區。

第九十二條 新設之都市。得由政府依都市計畫法。將市區土地之全部或一部依法徵收整理重劃。再照徵收原價分宗放領。但得加收整理土地所需之費用。

前項徵收之土地。得分期徵收。分區開放。未經開放之區域。得爲保留徵收。並限制其爲妨礙都市計劃之使用。

第九十三條 依都市計劃已公布爲道路或其他公共使用之土地。得爲保留徵收。並限制其建築。但臨時性質之建築。不在此限。

第三章 房屋及基地租用

第九十四條 城市地方。應由政府建築相當數量之準備房屋。供人民承租、自住之用。

前項房屋之租金。不得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價額年息百分之八。

第九十五條 市縣政府爲救濟房屋不足。經行政院核准。得減免新建房屋之土地稅及改良物稅。並定減免期限。

第九十六條 城市地方每一人民自住之房屋間數。得由市縣政府斟酌當地情形。爲必要之限制。但應經民意機關之同意。

第九十七條 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

申報總價額年息百分之十爲限。

約定房屋租金超過前項規定者。該管市縣政府得依前項所定標準强制減定之。

第九十八條 以現金爲租賃之擔保者。其現金利息。視爲租金之一部。

前項利率之計算。應與租金所由算定之利率相等。

第九十九條 前條擔保之金額。不得超過二個月房屋租金之總額。

已交付之擔保金。超過前項限度者。承租人得以超過之部份抵付房租。

第一百條 出租人非因左列情形之一。不得收回房屋。

一 出租人收回自住或重新建築時。

二 承租人違反民法第四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轉租於他人時。

三 承租人積欠租金額。除擔保金抵償外。達二個月以上時。

四 承租人以房屋供違反法令之使用時。

五 承租人違反租賃契約時。

六 承租人損壞出租人之房屋或附着財物。而不爲相當之賠償時。

第一百零一條 因房屋租用發生爭議。得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予以調處。不服調處者。得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

第一百零二條 租用基地建築房屋。應由出租人與承租人於契約成立後二個月內。聲請該管市縣地政機關爲地上權之登記。

第一百零三條 租用建築房屋之基地。非因左列情形之一。出租人不得收回。

一 契約年限屆滿時。

二 承租人以基地供違反法令之使用時。

三 承租人轉租基地於他人時。

四 承租人積欠租金額。除以擔保現金抵償外。達二年以上時。

五 承租人違反租賃契約時。

第一百零四條 基地出賣時。承租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房屋出賣時。基地所有權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

前項優先權。於接到出賣之通知後十日內不表示者。視爲放棄。

第一百零五條 第九十七條第九十九條及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於租用基地建築房屋均準用之。

第四章 耕地租用

第一百零六條 以自任耕作爲目的。約定支付地租使用他人之農地者。爲耕地租用。

前項所稱耕作。包括漁、牧。

第一百零七條 出租人出賣或出典耕地時。承租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買或承典之權。

第一百零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承買、承典準用之。

第一百零八條 承租人縱經出租人承諾。仍不得將耕地全部或一部轉租於他人。

第一百零九條 依定有期限之契約租用耕地者。於契約屆滿時。除出租人收回自耕外。如承租人繼續耕作。視爲不定期限繼續

契約。

第一百十條 地租不得超過地價百分之八。約定地租或習慣地租超過地價百分之八者。應比照地價百分之八減定之。不及地價百分之八者。依其約定或習慣。

前項地價指法定地價。未經依法規定地價之地方。指最近三年之平均地價。

第一百十一條 耕地地租。承租人得依習慣以農作物代繳。

第一百十二條 耕地出租人不得預收地租。但因習慣以現金爲耕地租用之擔保者。其金額不得超過一年應繳租額四分之一。

前項擔保金之利息。應視爲地租之一部。其利率應按當地一般利率計算之。

第一百十三條 承租人不能按期支付應交地租之全部。而以一部支付時。出租人不得拒絕收受。承租人亦不得因其收受而推定爲減租之承諾。

第一百十四條 依不定期限租用耕地之契約。僅得於有左列情形之一時終止之。

一 承租人死亡而無繼承人時。

二 承租人放棄其耕作權利時。

三 出租人收回自耕時。

四 耕地依法變更其使用時。

五 違反民法第四百三十二條及第四百六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時。

六 違反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時。

七 地租積欠達二年之總額時。

第一百十五條 承租人放棄其耕作權利。應於三個月前向出租人以意思表示爲之。非因不可抗力繼續一年不爲耕作者。視爲放棄耕作權利。

第一百十六條 依第一百十四條第三款及第五款之規定終止契約時。出租人應於一年前通知承租人。

第一百十七條 收回自耕之耕地再出租時。原承租人有優先承租之權。自收回自耕之日起未滿一年而再出租時。原承租人得以原租用條件承租。

第一百十八條 出租人對於承租人耕作上必需之農具、牲畜、肥料及農產物。不得行使民法第四百四十五條規定之留置權。

第一百十九條 於保持耕地原有性質及效能外。以增加勞力資本之結果。致增加耕地生產力或耕作便利者。爲耕地特別改良。

前項特別改良。承租人得自由爲之。但特別改良費之數額。應即通知出租人。

第一百二十條 因第一百十四條第二第三第五第六各款契約終止返還耕地時。承租人得向出租人要求償還其所支出前條第二項耕地特別改良費。但以其未失效能部份之價值爲限。

前項規定。於永佃權依民法第八百四十五條及第八百四十六條之規定撤佃時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耕地出租人以耕畜、種子、肥料或其他生產用具供給承租人者。除依民法第四百六十二條及第四百六十三條之規定外。得依租用契約於地租外酌收報酬。但不得超過供給物價值年息百分之十。

第一百二十二條 因耕地租用。業佃間發生爭議。得由該管市縣

地政機關予以調處。不服調處者。得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

第一百二十三條　遇有荒歉。市縣政府得按照當地當年收穫實況為減租或免租之決定。但應經民意機關之同意。

第一百二十四條　第一百零七條至第一百十三條及第一百二十一條各規定。於有永佃權之土地準用之。

第五章　荒地使用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有荒地。應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於一定期間內勘測完竣。並規定其使用計劃。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有荒地適合耕作使用者。除政府保留使用者外。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會同主管農林機關劃定墾區。規定墾地單位。定期招墾。

第一百二十七條　私有荒地。經該管市縣政府依第八十九條照價收買者。應於興辦水利、改良土壤後。再行招墾。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有荒地之承墾人。以中華民國人民為限。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有荒地之承墾人。分左列二種。

一　自耕農戶。

二　農業生產合作社。

前項農業生產合作社。以依法呈准登記並由社員自任耕作者為限。

第一百三十條　承墾人承領荒地。每一農戶以一墾地單位為限。每一農業合作社承領墾地單位之數。不得超過其所含自耕農戶之數。

第一百三十一條　承墾人自受領承墾證書之日起。應於一年內實施開墾工作。其墾竣之年限。由主管農林機關規定之。逾限不實施開墾者。撤銷其承墾證書。

第一百三十二條　承墾人於規定墾竣年限而未墾竣者。撤銷其承墾證書。但因不可抗力。致不能依規定年限墾竣。得請求主管農林機關酌予展限。

第一百三十三條　承墾人自墾竣之日起。無償取得所領墾地之耕作權。應即依法向該管市縣地政機關聲請為耕作權之登記。但繼續耕作滿十年者。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

前項耕作權不得轉讓。但繼承或贈與於得為繼承之人。不在此限。

第一項墾竣土地。得由該管市縣政府酌予免納土地稅二年至八年。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有荒地。非農戶或農業生產合作社所能開墾者。得設墾務機關辦理之。

第六章　土地重劃

第一百三十五條　市縣地政機關因左列情形之一。經上級機關核准。得就管轄區內之土地。劃定重劃地區。施行土地重劃。將區內各宗土地重新規定其地界。

一　實施都市計畫者。

二　土地面積畸零狹小。不適合於建築使用者。

三　耕地分配不適合於農事工作。或不利於排水灌溉者。

四　將散碎之土地交換合併。成立標準農場者。

五　應用機器耕作。興辦集體農場者。

第一百三十六條　土地重劃後。應依各宗土地原來之面積或地價。仍分配於原所有權人。但限於實際情形不能依原來之面積或地價妥為分配者。得變通補償。

第一百三十七條　土地畸零狹小。全宗面積在第三十一條所規定最小面積單位以下者。得依土地重劃廢置或合併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重劃區內公園、道路、堤塘、溝渠或其他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得依土地重劃變更或廢置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　土地重劃後。土地所有權人所受之損益。應互相補償。其供道路或其他公共使用所用土地之地價。應由政府補償之。

第一百四十條　土地重劃。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有關係之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而其所有土地面積。除公有土地外。超過重劃地區內土地總面積一半者表示反對時。市縣地政機關應卽呈報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第一百三十五條之土地重劃。得因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過半數。而其所有土地面積。除公有土地外。超過重劃區內土地總面積一半者之共同請求。由市縣地政機關核准為之。

第一百四十二條　新設都市內之土地重劃。應於分區開放前為之。

第四編　土地稅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百四十三條　土地及其改良物。除依法免稅者外。依本法之規定徵稅。

第一百四十四條　土地稅分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二種。

第一百四十五條　土地及其改良物之價值。應分別規定。

第一百四十六條　土地稅為地方稅。

第一百四十七條　土地及其改良物。除依本法規定外。不得用任何名目徵收或附加稅款。但因建築道路堤防溝渠或其他土地改良之水陸工程所需費用。得依法徵收工程受益費。

第二章　地價及改良物價

第一百四十八條　土地所有權人依本法所申報之地價。為法定地價。

第一百四十九條　市縣地政機關辦理地價申報之程序如左。

一　查定標準地價。
二　業主申報。
三　編造地價冊。

第一百五十條　地價調查。應抽查最近二年內土地市價或收益價格。以為查定標準地價之依據。其抽查宗數。得視地目繁簡、地價差異為之。

第一百五十一條　依據前條調查結果。就地價相近及地段相連或地目相同之土地。劃分為地價等級。並就每等級內抽查宗地之市價或收益價格。以其平均數或中數。為各該地價等級之平均地價。

第一百五十二條　每地價等級之平均地價。由該管市縣地政機

關報請該管市縣政府公布爲標準地價。

第一百五十三條　標準地價之公布。應於開始土地總登記前分區行之。

第一百五十四條　土地所有權人對於標準地價認爲規定不當時。如有該區內同等級土地所有權人過半數之同意得於標準地價公布後三十日內。向該管市縣政府提出異議。

市縣政府接受前項異議後。應即提交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之。

第一百五十五條　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前項委員會委員。應有地方民意機關之代表參加。

第一百五十六條　土地所有權人聲請登記所有權時。應同時申報地價。但僅得爲標準地價百分二十以內之增減。

第一百五十七條　土地所有權人認爲標準地價過高。不能依前條爲申報時。得聲請該管市縣政府照標準地價收買其土地。

第一百五十八條　土地所有權人聲請登記而不同時申報地價者。以標準地價爲法定地價。

第一百五十九條　每縣市辦理地價申報完竣。應即編造地價冊及總歸戶冊。送該管市縣財政機關。

第一百六十條　地價申報滿五年。或一年屆滿而地價已較原標準地價有百分五十以上之增減時。得重新規定地價。適用第一百五十條至第一百五十二條及第一百五十四條至第一百五十六條之規定。

第一百六十一條　建築改良物之價值。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於規定地價時同時估定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建築改良物價值之估計。以同樣之改良物於估計時爲重新建築需用費額爲準。但應減去因時間經歷所受損耗之數額。

第一百六十三條　就原建築改良物增加之改良物。於重新估計價值時。併合於改良物計算之。但因維持建築改良物現狀所爲之修繕。不視爲增加之改良物。

第一百六十四條　市縣地政機關應將改良物估計價值數額。送經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後。報請該管市縣政府公布爲改良物法定價值。並由市縣地政機關分別以書面通知所有權人。

第一百六十五條　前條受通知人。認爲評定不當時。得於通知書達到後三十日內。聲請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重新評定。

第一百六十六條　建築改良物之價值。得與重新規定地價時重爲估定。

第三章　地價稅

第一百六十七條　地價稅。照法定地價按年徵收一次。必要時得准分兩期繳納。

第一百六十八條　地價稅。照法定地價按累進稅率徵收之。

第一百六十九條　地價稅。以其法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五爲基本稅率。

第一百七十條　土地所有權人之地價總額。未超過累進起點地價時。依前條稅率徵收。超過累進起點地價時。依左列方法累進課稅。

一　超過累進起點地價在百分之五百以下者。其超過部份加徵千分之二。

二　超過累進起點地價百分之一千以下者。除按前款規定徵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五百部份加徵千分之三。

三　超過累進起點地價百分之一千五百以下者。除按前款規定徵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一千部份加徵千分之五。以後每超過百分之五百。就其超過部份遞加千分之五。以加至千分之五十爲止。

第一百七十一條　前條累進起點地價。由各省及院轄市政府按照自住自耕地必需面積。參酌地價及當地經濟狀況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一百七十二條　地價稅。向所有權人徵收之。其設有典權之土地。由典權人繳納。

不在地主之土地。其地價稅得由承租人代付。在當年應繳地租內扣還之。

第一百七十三條　私有空地。經限期强制使用。而逾期未使用者。應於依法使用前加徵空地稅。

前項空地稅。不得少於應繳地價稅之三倍。不得超過應繳地價稅之十倍。

第一百七十四條　私有荒地。經限期强制使用。而逾期未使用者。應於依法使用前加徵荒地稅。

前項荒地稅。不得少於應徵之地價稅。不得超過應繳地價稅之三倍。

第一百七十五條　不在地主之土地。其地價稅應照應繳之數加倍徵收之。

第四章　土地增值稅

第一百七十六條　土地增值稅。照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計算。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時。或雖無移轉而屆滿十年時。徵收之。

前項十年期間。自第一次依法規定地價之日起計算。

第一百七十七條　依第一百四十七條實施工程地區。其土地增值稅。於工程完成後屆滿五年時徵收之。

第一百七十八條　土地增值總數額之標準。依左列之規定。

一　規定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絕賣移轉時。以現賣價超過原規定地價之數額爲標準。

二　規定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繼承或贈與移轉時。以移轉時之估定地價超過原規定地價之數額爲標準。

三　規定地價後曾經移轉之土地。於下次移轉時。以現移轉價超過前次移轉時地價之數額爲標準。

第一百七十九條　前條之原規定地價及前次移轉時之地價。稱爲原地價。

前項原地價。遇一般物價有劇烈變動時。市縣財政機關應依當地物價指數調整計算之。並應經地方民意機關之同意。

第一百八十條　土地增值總數額。除去免稅額。爲土地增值實數額。

第一百八十一條　土地增值稅之稅率。依左列之規定。

一　土地增值實數額在原地價百分之一百以下者。徵收其增值實數額百分之二十。

二　土地增值實數額在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二百以下者。除按前款規定徵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一百部份徵收百分之四十。

三　土地增值實數額在原地價百分之三百以下者。除按前二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超過百分之二百部份徵收百分之六十。

四　土地增值實數額超過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三百者。除按前三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超過部份徵收百分之八十。

第一百八十二條　土地所有權之移轉為絕賣者。其增值稅向出賣人徵收之。如為繼承或贈與者。其增值稅向繼承人或受贈人徵收之。

第一百八十三條　規定地價後十年屆滿。或實施工程地區五年屆滿而無移轉之土地。其增值稅向土地所有權人徵收之。前項土地設有典權者。其增值稅得向典權人徵收之。但於土地回贖時。出典人應無息償還。

第一百八十四條　土地增值實數額。應減去土地所有權人為改良土地所用之資本及已繳納之工程受益費。

第五章　土地改良物稅

第一百八十五條　建築改良物得照其估定價值。按年徵稅。其最高稅率不得超過千分之十。

第一百八十六條　建築改良物稅之徵收。於徵收地價稅時為之。並適用第一百七十二條之規定。

第一百八十七條　建築改良物為自住房屋時。免予徵稅。

第一百八十八條　農作改良物不得徵稅。

第一百八十九條　地價每畝不滿五百元之地方。其建築改良物應免予徵稅。

第一百九十條　土地改良物稅全部為地方稅。

第六章　土地稅之減免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有土地及公有建築改良物。免徵土地稅及改良物稅。但供公營事業使用或不作公共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九十二條　供左列各款使用之私有土地。得由財政部會同中央地政機關呈經行政院核准。免稅或減稅。

一　學校及其他學術機關用地。

二　公園及公共體育場用地。

三　農林漁牧試驗場用地。

四　森林用地。

五　公立醫院用地。

六　公共墳場用地。

七　其他不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益事業用地。

第一百九十三條　因地方發生災難或調劑社會經濟狀況。得由財政部會同中央地政機關呈經行政院核准。就關係區內之土地。於災難或調劑期中免稅或減稅。

第一百九十四條　因保留徵收或依法律限制不能使用之土地。概應免稅。但在保留徵收期內。仍能為原來之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九十五條　在自然環境及技術上無法使用之土地。或在

墾荒過程中之土地。由財政部會同中央地政機關呈經行政院核准。免徵地價稅。

第一百九十六條　因土地徵收或土地重劃。致所有權有移轉時。不徵收土地增值稅。

第一百九十七條　農人之自耕地及自住地。於十年屆滿無移轉時。不徵收土地增值稅。

第一百九十八條　農地因農人施用勞力與資本。致地價增漲時。不徵收土地增值稅。

第一百九十九條　凡減稅或免稅之土地。其減免之原因事實有變更或消滅時。仍應繼續徵稅。

第七章　欠稅

第二百條　地價稅不依期完納者。就其所欠數額。自逾期之日起。按月加徵所欠數額百分二以下之罰鍰。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第二百零一條　積欠地價稅等於二年應繳稅額時。該管市縣財政機關得通知市縣地政機關。將欠稅土地及其改良物之全部或一部交司法機關拍賣。以所得價款抵償欠稅。餘款仍交還原欠稅人。

第二百零二條　前條之土地拍賣。應由司法機關於拍賣前三十日。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第二百零三條　土地所有權人接到前條通知後。提供相當繳稅擔保者。司法機關得展期拍賣。

前項展期。以一年為限。

第二百零四條　欠稅土地為有收益者。得由該管市縣財政機關通知市縣地政機關。提取其收益抵償欠稅。免將土地拍賣。

前項提取收益。於積欠地價稅額等於全年應繳數額時。方得為之。

第一項提取之收益數額。以足抵償其欠稅為限。

第二百零五條　土地增值稅不依法完納者。依第二百條之規定加徵罰鍰。

第二百零六條　土地增值稅欠稅至一年屆滿仍未完納者。得由該管市縣財政機關通知市縣地政機關。將其土地及改良物一部或全部交司法機關拍賣。以所得價款抵償欠稅。餘款交還原欠稅人。

前項拍賣。適用第二百零二條及第二百零三條之規定。

第二百零七條　建築改良物欠稅。準用本章關於地價稅欠稅各條之規定。

第五編　土地徵收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百零八條　國家因左列公共事業之需要。得依本法之規定徵收私有土地。但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需者為限。

一　國防設備。
二　交通事業。
三　公用事業。
四　水利事業。

五　公共衛生。

六　政府機關、地方自治機關及其他公共建築。

七　教育、學術及慈善事業。

八　國營事業。

九　其他由政府興辦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之事業。

第二百零九條　政府機關因實施國家經濟政策。得徵收私有土地。但應以法律規定者為限。

第二百十條　徵收土地。遇有名勝、古蹟。應於可能範圍內避免之。名勝古蹟已在被徵收土地區內者。應於可能範圍內保存之。

第二百十一條　需用土地人於聲請徵收土地時。應證明其興辦之事業已得法令之許可。

第二百十二條　因左列各款之一徵收土地。得為區段徵收。

一　實施國家經濟政策。

二　新設都市地域。

三　舉辦第二百零八條第一款或第三款之事業。

前項區段徵收。謂於一定區域內之土地。應重新分宗整理。而為全區土地之徵收。

第二百十三條　因左列各款之一。得為保留徵收。

一　開闢交通路線。

二　興辦公用事業。

三　新設都市地域。

四　國防設備。

前項保留徵收。謂就舉辦事業將來所需用之土地。在未需用以前。預為呈請核定公布其徵收之範圍。並禁止妨礙徵收之使用。

第二百十四條　前條保留徵收之期間。不得超過三年。逾期不徵收。視為撤銷。但因舉辦前條第一款或第四款之事業。得呈請核定延長保留徵收期間。但延長期間。至多五年。

第二百十五條　徵收土地時。其改良物應一併徵收。但該改良物所有權人要求取回並自行遷移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十六條　徵收之土地。因其使用影響於接連土地。致不能為從來之利用。或減低其從來利用之效能時。該接連土地所有權人得要求需用土地人為相當補償。

前項補償金。以不超過接連地因受徵收地使用影響而減低之地價額為準。

第二百十七條　徵收土地之殘餘部份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時。所有權人得要求一併徵收之。

第二百十八條　政府為區段徵收之土地。於重新分段整理後。將土地放領出賣或租賃時。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有優先承受之權。

第二百十九條　徵收私有土地後。不依核准計劃使用。或於徵收完畢一年後不實行使用者。其原土地所有權人得照原徵收價額收回其土地。

第二百二十條　現供第二百零八條各款事業使用之土地。非因舉辦較為重大事業無可避免者。不得徵收之。但徵收祇為現供使用土地之小部份。不妨礙現有事業之繼續進行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二十一條　被徵收之土地應有之負擔。其款額計算。以該土地所應得之補償金額為限。並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於補償地價時為清算結束之。

第二章　徵收程序

第二百二十二條　徵收土地爲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行政院核准之。

一　需用土地人爲國民政府五院及其直轄機關省政府或院轄市市政府者。

二　舉辦之事業屬於中央各院部會直接管轄或監督者。

三　土地面積跨連兩省以上者。

四　土地在院轄市區域內者。

第二百二十三條　徵收土地爲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省政府核准之。

一　需用土地人爲省政府各廳處縣市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者。

二　舉辦之事業屬於地方政府管轄或監督者。

第二百二十四條　徵收土地應由需用土地人擬具詳細徵收計劃書。並附具徵收土地圖說及土地使用計劃圖。依前二條之規定分別聲請核辦。

第二百二十五條　行政院或省政府於核准徵收土地後。應將原案全部令知該土地所在地之該管市縣地政機關。

第二百二十六條　同一土地。有二人以上聲請徵收時。以其舉辦事業性質之輕重爲核定標準。其性質相同者。以其聲請之先後爲核定標準。

第二百二十七條　市縣地政機關於接到行政院或省政府令知核准徵收土地案時。應即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

前項公告之期間爲三十日。

第二百二十八條　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未經登記完畢者。土地他項權利人應於前條公告期滿後三十日內。向該管市縣地政機關聲請將其權利備案。土地所有權已經登記完畢者。其他項權利。以公告屆滿之日土地登記簿所記載者爲準。

第二百二十九條　所有權未經依法登記完畢之土地。土地他項權利人不依前條規定聲請備案者。不視爲被徵收土地應有之負擔。

第二百三十條　需用土地人於公告發出後。得進入徵收土地內爲察勘或測量工作。

執行前項工作。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除去其土地障礙物。或代爲除去之。

第二百三十一條　需用土地人應俟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發給完竣後。方得進入被徵收土地內實施工作。但因實施國家經濟政策或舉辦第二百零八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事業。經行政院特許先行使用者。不在此限。

前項特許先行使用之土地。如使用人不依本法之規定補償地價者。所有權人得依法訴願。

第二百三十二條　被徵收之土地。於公告後。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不得在該土地增加改良物。其於公告發出時已在建築中之改良物。應即停止工作。但該管市縣地政機關認該改良物之增加或繼續建築。於徵收計劃不發生妨礙者。得依關係人之聲請特許之。

第二百三十三條　徵收土地應補償之地價及其他補償費。應於公告期滿後十五日內發給之。但因實施國家經濟政策或舉辦第二百零八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事業徵收土地。得呈准行政院以土地債券搭發補償之。

第二百三十四條　市縣地政機關於被徵收土地應受之補償發給完竣後。得規定期限。令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遷移完竣。

第二百三十五條　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人對於其土地之權利、義務。於應受之補償發給完竣時終止。在補償費未發給完竣以前。有繼續使用該土地之權。但合於第二百三十一條但書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徵收補償

第二百三十六條　徵收土地應給予之補償地價、補償費及遷移費。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規定之。

前項補償地價、補償費及遷移費。均由需用土地人負擔。並繳交該管市縣地政機關轉發之。

第二百三十七條　市縣地政機關交付補償地價及補償費。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將款額提存待領。

一　應受補償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

二　應受補償人所在地不明者。

第二百三十八條　市縣地政機關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將改良物代為遷移或一併徵收之。

一　受領遷移費人於交付遷移費時。拒絕收受或不能收受者。

二　受領遷移費人所在地不明者。

三　受領遷移費人不依限遷移者。

第二百三十九條　被徵收土地應補償之地價。依左列之規定。

一　已依法規定地價。其所有權未經移轉者。依其法定地價。

二　已依法規定地價。其所有權經過移轉者。依其最後移轉時之地價。

三　未經依法規定地價者。其地價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估定之。

第二百四十條　保留徵收之土地應補償之地價。依徵收時之地價。

第二百四十一條　土地改良物被徵收時。其應受之補償費。依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估定之價額。

第二百四十二條　被徵收土地之農作改良物。如被徵收時與其孳息成熟時期相距在一年以內者。其應受補償之價值。應按成熟時之孳息估定之。

第二百四十三條　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項之規定。因除去土地障礙物。致被徵收土地以外之土地受損害時。應予以相當之補償。

第二百四十四條　因徵收土地致其改良物遷移時。應給以相當遷移費。

第二百四十五條　因土地一部份之徵收而其改良物須全部遷移者。該改良物所有權人得請求給以全部之遷移費。

第二百四十六條　徵收土地應將墳墓及其他紀念物遷移者。其遷移費與改良物同。

無主墳墓。應由需用土地人妥爲遷移安葬。並將其情形詳細記載列冊呈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備案。

第二百四十七條 對於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二百四十一條或第二百四十二條之估定有異議時。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應提交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土地法施行法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本施行法。依土地法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土地法及本施行法。自本施行法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條 在土地法施行以前。各地方辦理之地政事項。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其不合者。應令更正之。

第四條 土地法第二條規定各類土地之分目及其符號。由該管縣市地政機關調查當地習用名稱。呈請省地政機關核定施行。並轉報中央地政機關備案。院轄市地政機關自行訂定。並報中央地政機關備案。

第五條 土地法第十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謂一定限度。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會同水利主管機關劃定之。

第六條 凡國營事業需用公有土地時。應由該事業最高級主管機關核定其範圍。向該管市縣政府無償撥用。但應呈經行政院核准。

第二編 地籍

第七條 依土地法第二十八條限制土地面積最高額之標準。應分別宅地、農地、與辦事業等用地。宅地以十畝爲限。農地以其純收益足供一家十口之生活爲限。興辦事業用地視其事業規模之大小定其限制。

第八條 依土地法第二十九條以土地債券照價收買私有土地。其土地債券之清付期限。最長不得逾五年。

第九條 在土地法施行前。各地方已辦之地籍測量。如合於土地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者。得由各省或院轄市政府將辦理情形。報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免予重辦。

第十條 依土地法第四十九條公布登記期限。應報請中央地政機關備查。

第十一條 在土地法施行前。業經呈准依據單行法規辦理土地登記之地方。得免予重辦。但登記範圍不完全者。即應依法補正。並報請中央地政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已辦地籍測量。尚未辦理土地登記。而業經呈准註冊發照之地方。應依法辦理土地總登記。發給土地權利書狀。但所收書狀費及登記費。應扣除發照時已收之費用。

第十三條 依土地法辦理土地總登記之地方。自開始登記之日起。法院所辦不動產登記。應即停止辦理。其已經法院爲不動產登記之土地。應免費予以登記。

第十四條 依土地法辦理土地總登記之地方。自開始之日起。原有推收機關。應即停止推收。

第十五條　依土地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七條所爲公告之期限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呈轉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十六條　在辦理土地總登記期間。未稅白契准緩期報稅。並免予處罰。

第十七條　土地登記書表簿冊格式及尺幅。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土地登記費及書狀費。不因標準地價發生異議。停止徵收。但標準地價依法決定後。應依照改正。

第十九條　起伏地區田地坵形過碎時。得就同一權利人所有地區相連地目相同之坵併爲一宗。並於宗地籍圖內測繪坵形。但登記時仍按宗登記。

第三編　土地使用

第二十條　依土地法第八十四條編定使用地公布後。應分別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並報請中央地政機關備查。

第二十一條　依土地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土地使用最小面積單位及依土地法第八十六條規定集體農場面積。應報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

第二十二條　依土地法第八十九條照價收買之土地。其地價得分期給付之。但清付期限最長不得逾五年。

第二十三條　都市計畫之擬訂及變更。應報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四條　新設都市分區開放之區域。於都市計畫中規定之。分期開放之時間。該管市縣政府依地方需要定之。但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

第二十五條　土地法第九十七條所謂土地及建築物之總價額。土地價額依法定地價。建築物價額依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估定之價額。

第二十六條　依地方習慣以農產物繳付地租之地方。農產物折價之標準。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依當地農產物最近二年之平均市價規定之。
地價如經重估。農產物價亦應視實際變更。重予規定。

第二十七條　土地法第一百十四條第一、第二第六第七各款之規定。於定期租用耕地之契約準用之。

第二十八條　依土地法第一百二十條承租人向出租人要求償還其所耕地特別改良物時。其未失效能部份之價值。得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估定之。

第二十九條　土地法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減租或免租之決定。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

第三十條　土地法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二十二條及第一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於有永佃權之土地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各地方荒地使用計畫由省市政府定之。並報請中央地政機關及中央墾務機關備查。但大宗荒地面積在十萬畝以上者。得由中央地政機關及中央墾務機關會同省政府定之。

第三十二條　承墾人墾竣取得所有權之土地。其使用、管理及移轉、繼承。均準用土地法及本法關於自耕農戶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城市地方土地重劃。應經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三十四條　農地重劃計畫。由該管市縣政府依農業、技術、地方

需要定之。並應報請中央地政機關備查。

第三十五條　土地重劃區內之地價。如尙未規定。應於施行重劃前依法規定之。

第四編　土地稅

第三十六條　業經依法規定地價之地方。應即由該管市縣政府分別依土地法第一百六十九條擬訂基本稅率。依第一百七十一條擬訂累進起點地價。依第一百七十三條擬訂加徵空地稅倍數。依第一百七十四條擬訂加徵荒地稅倍數。依第一百八十條擬訂土地增値免稅額。及依第一百八十六條擬訂建築改良物稅率。併層轉行政院核定。舉辦地價稅。土地增値稅及建築改良物稅。

第三十七條　市縣政府徵收工程受益費。應將徵收細則。連同工程計劃及預算。呈請省政府核轉行政院備案後徵收之。

第三十八條　土地法第一百四十七條土地改良工程。如非由該管市縣政府舉辦者。其工程受益費。仍由主辦之機關或團體委託工程所在地之市縣政府徵收之。

第三十九條　工程受益費得一次或分期徵收。繳納人依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其不依期繳納者。依欠繳地價稅辦法辦理之。

第四十條　地價調查估計規則及土地建築改良物估價規則。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四十一條　依土地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七條照標準地價。收買之土地。其改良物應照估定價値。一併收買之。但該改良物所有權人自願遷移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二條　地價稅基本稅率。累進起點地價。空地稅倍數。荒地稅倍數。土地增値稅免稅額及建築改良物稅率。確定施行後。如有增減。必要時應依本施行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之程序辦理。並於會計年度開始前確定公布。

第四十三條　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所稱之應繳地價稅。係指該空地及荒地應繳之基本稅。

第四十四條　不在地主之土地。應由該管市縣政府按年查明造冊。彙報省政府依法加徵其地價稅。

院轄市地方不在地主之土地。由市政府按年查明。依法加徵其地價稅。

第四十五條　土地所有權人於其不在地主情形消滅時。應呈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但自呈報之日起須經過一年後。始得免除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限制。

第四十六條　土地稅減免之標準及程序。由中央地政機關與中央財政機關以規則定之。

第四十七條　免稅地變爲稅地時。應自次年起徵收土地稅。

第四十八條　稅地變爲免稅地時。其土地稅自免稅原因成立之年免除之。但未依免稅原因使用者。不得免稅。

第五編　土地徵收

第四十九條　徵收土地。於不妨礙徵收目的之範圍內。應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爲之。並應儘量避免耕地。

第五十條　土地法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之徵收土地計畫書。應記明左列事項。

一　徵收土地原因。
二　徵收土地所有地範圍及面積。
三　興辦事業之性質。
四　興辦事業之法令根據。
五　附帶徵收或區段徵收及其面積。
六　土地改良物情形。
七　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八　四隣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九　土地區內有無名勝古蹟。並註明其現狀及沿革。
十　曾否與土地所有權人經過協定手續及其經過情形。
十一　土地所有權人或管有人姓名、住所。
十二　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十三　興辦事業所擬設計大概。
十四　應需補償金額款總數及其分配。
十五　準備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第五十一條　土地法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之徵收土地圖說。應繪載左列事項。

一　被徵收土地之四至界限。
二　被徵收地區內各宗地之界限及其使用狀態。
三　附近街村鄉鎮之位置與名稱。
四　被徵收地區內房屋等改良物之位置。
五　圖面之比例尺。

第五十二條　土地法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之徵收土地計畫書、徵收土地圖說及土地使用計畫圖。應各擬具三份。呈送核准機關。

第五十三條　土地法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之土地使用計畫圖。如係興辦公共事業。指建築地盤圖。如係開闢都市地域。指都市計畫圖。如係施行土地重劃。指重劃計畫圖。

第五十四條　依土地法第二百二十二條之規定核准者。於土地徵收地價補償完畢後。應將辦理經過情形。呈報行政院核准備案。依土地法第二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核准者。於土地徵收地價補償完畢後。應將辦理經過情形。呈報省政府核准備案。

第五十五條　依土地法第二百二十七條所爲公告。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需用土地人之名稱。
二　興辦事業之種類。
三　徵收土地之詳明區域。
四　被徵收土地應補償之費額。

前項公告。應附同徵收土地圖。公布於該管市縣地政機關門首及被徵收土地所在地。

第五十六條　依土地法第二百二十七條所爲通知。應照左列之規定。

一　被徵收土地已登記者。依照登記總簿所載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姓名、住所。以書面通知。
二　被徵收土地未經登記者。應以所在地之日報登載通知七日。

第五十七條　保留徵收之期間。應自公告之日起算。

第五十八條　被徵收土地補償金額之計算與發給。由需用土地人委託該管市縣地政機關爲之。

第五十九條　被徵收土地應有之負擔。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於發給補償金時代爲補償。並以其餘款交付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人。

第六十條　土地法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二款之最後移轉價值。以業經登記者爲準。

第六十一條　依土地法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遷移無主墳墓時。應於十日以前公告之。公告期限。不得少於七日。

勞資爭議處理法

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於僱主與工人團體或工人十五人以上發生爭議時適用之。

國營事業之勞動條件。由政府核定。不適用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在省爲省政府。在中央爲社會部。

第三條　主管官署於勞資爭議發生時。經爭議當事人一方或雙方之聲請。應召集調解委員會調解之。如主管官署認爲有付調解之必要。雖無當事人之聲請時亦同。

調解成立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爲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第四條　非國營之公用或交通事業發生勞資爭議。其事件經調解而無結果者。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第五條　前條以外之勞資爭議事件調解無結果者。經爭議當事人一方之聲請。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但主管官署因爭議情勢重大。並延長至十日以上尚未解決而認爲有付仲裁之必要時。雖無爭議當事人之聲請。亦得將該項爭議事件交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第六條　勞資爭議事件未經調解程序者。不得付仲裁。但爭議當事人雙方聲請逕付仲裁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　爭議當事人對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

前項裁決。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爲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第二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機關

第一節　調解機關

第八條　勞資爭議之調解。由調解委員會處理之。

第九條　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五人或七人。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一　主管官署派代表一人或三人。

二　爭議當事人雙方各派代表二人。

前項第一款之代表。不以主管官署之職員爲限。

第十條　勞資爭議依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付調解時。其爭議當事人。應於接到主管官署之通知後三日內。各自選定或派定

代表。並將其代表之姓名。住址具報。

主管官署於認爲有必要時。將前項期限酌量延長之。逾期未將其代表姓名住址具報者。主管官署得依職權代爲指定之。

第十一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人選決定後。主管官署應從速召集開會。並以主管官署所派代表爲主席。

調解委員會已經召集開會。而委員拒絕出席。致調解無從進行者。以調解不成立論。

第十二條　調解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各該主管官署之職員。辦理記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十三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縣市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由省政府指派。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省市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由社會部指派。

第二節　仲裁機關

第十四條　勞資爭議之仲裁。由仲裁委員會處理之。

第十五條　仲裁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主管官署派代表二人。

二　地方法院派代表一人。

三　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之勞方及資方代表各一人。

第十六條　省市政府於其所轄區域內。每二年應命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各推定堪爲仲裁委員者二十四人至四十八人。開列名單。送請核准後。咨請社會部備案。

遇有仲裁事件。前條第三款之代表。由主管官署就前項名單中分別指定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者充之。

第一項仲裁委員之推定方法。由社會部定之。

第十七條　凡曾任調解委員會委員者。不得爲同一事件之仲裁委員。

第十八條　仲裁委員會。由主管官署召集之。以召集機關之代表一人爲主席。

第十九條　仲裁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其所屬官署或其所在地地方法院之職員。辦理記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二十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縣市時。第十五條第一款之代表。由省政府指派。第三款之代表。由省政府就仲裁委員名單中指派。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省市時。第十五條第一款之代表。由社會部指派。第三款之代表。由社會部就相關各省之仲裁委員名單中指派。

第三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程序

第一節　調解程序

第二十一條　爭議當事人聲請調解時。應向主管官署提出調解聲請書。

第二十二條　調解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一　當事人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爲團體時。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　與爭議事件有關之勞工人數。

三　爭議之要點。

第二十三條　未經爭議當事人聲請。而由主管官署提付調解時。

該主管官署須將應付調解事項。以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

第二十四條　調解委員會應於召集後二日內開始調查左列各事項。

一　爭議事件之內容。

二　爭議當事人提出之書狀及其他有關係之事件。

三　爭議當事人雙方之現在狀況。

四　其他應調查事項。

前項調查期間非有特別情形。不得逾七日。

第二十五條　調解委員會得因調查事項傳喚證人或命關係人到會說明或提出說明書。

第二十六條　調解委員會得向關係工廠、商店等調查或詢問。

第二十七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不得洩漏調查所得之秘密事項。

第二十八條　調解委員會調查完畢後。應於二日內爲調解之決定。但有特別情形或爭議當事人雙方同意延期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調解委員會之調解。經爭議當事人雙方代表之同意。在調解筆錄簽名者。調解爲成立。

調解委員會。應將調解之結果報告主管官署。

第二節　仲裁程序

第三十條　爭議當事人聲請仲裁時。應向主管官署提出仲裁聲請書。

主管官署收受前項文卷後。應於七日內。在該主管官署所在地或爭議事件所在地召集仲裁委員會。

第三十一條　爭議當事人因調解不成立請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一　當事人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爲團體時。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　調解不成立之事由。

三　請求之目的。

第三十二條　爭議當事人雙方聲請逕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第二十二條所列事項。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於仲裁程序準用之。

第三十四條　仲裁委員會之仲裁。以全體委員之合議行之。取決於多數。

仲裁委員會。應將前項仲裁於二日內作成仲裁書。送達雙方當事人。並送主管官署備案。

第三十五條　爭議當事人不論仲裁程序至何程度。均得成立和解。但須將和解條件呈報仲裁委員會。

第四章　爭議當事人行爲之限制

第三十六條　非國營之公用或交通事業之僱主或工人。不得因任何勞資爭議停業或罷工。

前項以外事業之僱主或工人。其爭議在調解期內或已付仲裁者。不得停業或罷工。如在非常時期。不得因任何勞資爭議停業或罷工。

僱主於調解或仲裁期內不得開除工人。

調解或仲裁開始之期。以主管官署通知爭議當事人之日起算。

第三十七條　工人或工人團體不得有左列行爲。

一　封閉商店或工廠。

二　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三　强迫他人罷工。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八條　爭議當事人對第三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所定視同爭議當事人間契約之決定或裁決有不履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或十日以下之拘役。

前項情形。得由爭議當事人另依民事法規。逕向法院請求强制執行。

第三十九條　爭議當事人有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時。主管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得隨時制止。不服制止者。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其行爲涉及刑事者。仍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無正當理由不到會或不提出說明書者。

二　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涉及刑事時。仍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但證人爲虛僞之陳述時。依刑法僞證之規定處罰。

一　於第二十五條所定情形而爲虛僞之說明者。

二　於第二十六條所定情形無正當理由拒絕調查答復或爲虛僞之陳述者。

第四十二條　遇有本章各條所定應處罰之行爲。得由主管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聲述事由移送該管法院審理。除有特別情形者外。該管法院應於接收案卷後二十日內宣告裁判。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復員期間勞資糾紛評斷辦法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行政院公布同日施行

一　復員時期。凡工礦、交通、公用事業發達之地區。爲謀重要勞資問題之迅速處理。以安定生產秩序。均得依行政院經濟復員緊急措施辦法。呈准設置該地區勞資評斷委員會。隸屬於各地方市縣政府。

二　評斷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　關於一般工人待遇之調整事項。

二　關於重要勞資糾紛之緊急處理事項。

三　關於交通、公用事業及公營事業勞工糾紛之處理事項。

三　評斷委員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當地社會、經濟、治安、糧食、衛生、行政主管人員及參議會、商會、總工會暨重要同業公會、產業職業工會及其他有關機關負責人充任委員。以社會行政

主管人員爲主任委員。綜理會務。
主任委員於勞資發生糾紛時。得指定有關之同業公會及產業職業工會負責人充任臨時委員。

四　評斷委員會由委員互推三人爲常務委員。處理日常會務。

五　評斷委員會應因事實之需要。隨時開會。遇有必要時。得臨時通知有關之勞資雙方派代表列席會議。

六　評斷委員會應依照復員期間民營企業工資調整辦法之規定。隨時督導廠礦及交通公用企業組織調整工人待遇。以安定工人生活。防止發生糾紛。

七　雇主或工人在未經評斷委員會評斷以前。不得因任何勞資爭議。停業或罷工怠工。勞資發生糾紛時。應由評斷委員會予以評斷。評斷委員會之裁決。任何一方有不服從時。主管官署得强制執行。

八　本辦法經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後施行。

黃金外幣買賣處罰條例

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銀行錢莊未受政府允准。買賣黃金者。處經理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者。所買賣之黃金沒收之。並撤銷其營業執照。

第二條　銀行錢莊未受政府允准買賣外國幣券或以外國幣券作爲交易收付者。處經理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者。所買賣或收付之外國幣券沒收之。並撤銷其營業執照。

第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黃金條塊、金飾爲違禁物。不問屬於何人沒收之。但法令許可者。不在此限。

一　以黃金條塊、金飾爲買賣者。

二　以黃金代替通貨。作爲交易收付者。

三　攜帶金飾條塊出中華民國國境者。

第四條　攜帶金飾出中華民國國境。每人以關秤二兩爲限。超過者。沒收其超過之數。

第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外國幣券爲違禁物。不問屬於何人沒收之。但法令許可者。不在此限。

一　以外國幣券爲買賣者。

二　以外國幣券代替通貨。作爲交易收付者。

第六條　攜帶外國幣券出中華民國國境。每人以美金一百元或與美鈔等值之數額爲限。超過者。沒收其超過之數。但法令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攜帶外國幣券入中華民國國境時。應向海關報明登記。入境之日向當地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兌換處所兌領國幣。經海關查問而隱匿不報者。沒收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

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六日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非常時期。經濟部得就左列農礦工商各企業及物品。分別指定。呈經行政院核准。依本條例管理之。

一　棉、絲、麻、羊毛及其製品。

二　金、銀、鋼、鐵、銅、錫、鋁、鎳、鉛、鋅、鎢、銻、錳、汞及其製品。

三　食糧、植物油、茶、糖、皮革、木材、鹽、煤及焦炭、煤油、汽油、柴油、潤滑油、紙、漆、酒精、水泥、石灰、酸、鹹、火柴、交通器材、電工器材、電氣機器工具、教育用品、藥品、人造肥料、陶器、磚瓦、玻璃。

四　其他經濟部呈准行政院指定者。

第二條　本條例所定管理事項有涉及他部會之職掌者。由經濟部商同各該部會辦理之。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得逕令或商同前項部會命令地方官署分別管理。

第三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得分別專設機關。執行管理事項。

第四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得就左列各款明定適當之標準。

一　生產或經營之方法。

二　原料之種類及存量。

三　工作時間及勞工待遇。

四　品質及產量、存量。

五　生產費用。

六　運銷方法。

七　售價及利潤。

第五條　經濟部爲適應非常時期之需要。經行政院核准。得將左列各企業分別收歸政府辦理或由政府投資合辦。

一　關於戰時必需之各礦業。

二　關於製造軍用品之各工業。

三　關於電氣事業。

第六條　經濟部爲適應非常時期生產上之需要。對於私有荒地。得強制使用或徵收之。

第七條　指定之企業或物品爲生活日用所必需者。經濟部應各地方之需要。得隨時分別種類、地域。直接經營之。

第八條　各指定企業及物品。其生產者或經營者。非經經濟部核准。不得歇業、停業或停工。其已歇業、停業或停工者。經濟部得限期令其復業、復工。

第九條　在戰區或鄰近戰區之指定各企業。經濟部得因必要。分別令其遷移。

第十條　受前二條之命令而確無資力復業、復工或遷移者。除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外。得準用第五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指定各企業之員工。不得罷市、罷工或怠工。

第十二條　指定之企業及物品。其生產者或經營者。不得有投機、壟斷或其他操縱行爲。

第十三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物品之輸入、輸出。得因必要。分別限制或禁止之。

第十四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物品之消費。得依供求實況。分別調節之。

第十五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物品。得因必要。分別爲禁售或平

價之處分。
第十六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物品。得因必要。令生產者或經營者儲藏或移置之。
第十七條　經濟部爲適應非常時期之需要。對於指定之物品。得依公平價格。分別收買其全部或一部。
第十八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得因必要。分別令其增資、合併或縮減範圍。
第十九條　凡企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經濟部得令其停業。
一　所用原料爲軍用必需者。
二　製造非必需品而所用原料供給缺乏者。
前項停業之企業。經濟部得將其土地、房屋、機器、動力、材料、工具等移作其他用途。因前條縮減範圍而其設備足供別用者亦同。
第二十條　經濟部對於製造奢侈品或其他非必要之企業。得分別限制或禁止之。並得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關於指定之企業。技術上或管理上有改善之必要。經令其改善而不改善時。經濟部得代管之。
第二十二條　企業之原有設備。足以改製軍用有關之物品者。經濟部得令其改製。
第二十三條　經濟部對於農業生產者。得因必要。令其變更耕作物之種類。
第二十四條　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有特殊發明或專利者。經濟部得因必要。令其報告試驗或禁止其公布或洩漏。並得收歸政府利用或由政府投資合辦。
第二十五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得視其需要。依左列各款予以協助。其依第八條令其復工、復業、第九條令其遷移、第十八條令其增資合併者亦同。
一　資金之擴充。
二　材料之供給。
三　建設之規畫。
四　設備之補充。
五　技術之指導。
六　動力之供給調劑。
七　出品之運銷調劑。
八　勞工之供給調劑。
第二十六條　由戰區或鄰近戰區自動遷移之企業或物品。經濟部應隨時予以協助及便利。並得予以保障。
第二十七條　前二條規定之協助。經濟部得設調整機關。分別辦理。
第二十八條　因依第五條規定收歸政府辦理、第六條强制使用徵收、第十六條儲藏移置、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二十條後段移用或第二十四條收歸利用。致受損失者。應予以補償。
第二十九條　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圖利自己或第三人以原料品或物品供給敵人者。
二　意圖得利而洩漏企業祕密於敵人者。
三　意圖損害國家之資源而破壞國營或自己或他人所經營之倉庫、農場、礦場、工廠致不堪使用者。
前項未遂犯罰之。

第三十條　違反第十一條之規定罷工罷市或煽惑罷工罷市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怠工或煽惑怠工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而有投機、壟斷或其他操縱行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所得利益一倍至三倍之罰金。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一　非無資力或已予協助而違反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或第二十二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二　違反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或第二十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第三十三條　犯前四條之罪而涉及他法。其處罰較重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公布前關於農礦工商之法令與本條例不牴觸者。仍適用之。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條例及第三條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機關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

民國三十年二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依本辦法取締囤積居奇之日用重要物品。定爲左列各類。

甲　糧食類　米、穀、麥、麵粉、高粱、粟、玉米、豆類。

乙　服用類　棉花、棉紗、棉布、（各種本色棉布各種漂白染色或印花棉布）蔴布（各種本色蔴布各種漂白染色或印花蔴布）皮革。

丙　燃料類　煤炭（煤塊、煤末、煤球、焦炭、）木炭。

丁　日用品類　食鹽、紙張、皂礆、火柴、菜籽、菜油。

戊　其他經經濟部呈准指定者。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囤積。指左列各款。

一　非經營商業之人或非經營本業之商人大量購存前條所指定之物品者。

二　經營本業之商人購存前條所指定之物品而有居奇行爲者。

三　代理、介紹、買賣並無眞實買賣貨主而化名購存前條所指定之物品者。

第四條　儲存物品不應市銷售。或應市銷售而擡價超過合法利潤者。爲居奇行爲。

前項合法利潤。由主管官署斟酌當地情形。隨時規定之。

第五條　本辦法施行時。經濟部應指定執行取締之區域。連同取締物品之種類名稱。一併公告。並轉知執行取締之主管官署。

第六條　依本辦法執行取締檢查及處分之地方主管官署。除有

專管機關者外。在直隸行政院之市爲社會局。在縣市爲縣市政府。經濟部於必要時。得派員或命令所屬管理物資或平價供銷機關協同主管官署辦理之。

第七條　主管官署應於經濟部文到四日內。將第五條公告事項在轄境內公告週知。並分別通知當地商會及關係業同業公會。

第八條　非經營商業之人或非經營本業之商人。在主管官署公告前所囤積業經指定之物品。應報明主管官署限期出售。

第九條　經營本業之商人在主管官署公告前所囤積業經指定之物品。應報明主管官署及所屬之同業公會。應市銷售。其銷售情形。由同業公會隨時考核。報告主管官署。

第十條　主管官署對於應行依限出售或應市銷售之物品、得規定其出售價格。或令其運往指定地點出售。

第十一條　應行依限出售之物品。其所有人對於經營本業之商人或用戶。依照市價或政府規定價格請求購買時。不得拒絕出售。

前項物品之所有人。不得化名購買。

第十二條　應行依限出售之物品到期未能售出時。主管官署得代爲出售。或責令將物品交由所屬同業公會銷售。必要時由管理物資或平價供銷機關以公平價格收買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施行後。經營本業之商人購進業經指定之物品。應每次向所屬同業公會登記。其售出時。應向所屬同業公會報告。

同業公會應將前項登記及報告。按月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第十四條　同業公會對於會員或非會員之囤積居奇行爲。應負糾正檢舉之責。

同業公會不執行本辦法規定事項。或對會員故爲包庇者。應由主管官署依法處分。

第十五條　生產或購運本辦法指定物品之工廠、商號。應按月將產運數量及其成本報告同業公會轉報主管官署備查。

第十六條　主管官署對於轄境內各項指定物品之購銷、運儲情形。應隨時派員調查。並得檢查有關各業之買賣簿籍單據。

同業公會於主管官署依前項執行檢查時。應派負責人員協同辦理。

第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囤積之物品。得由主管官署沒收。並得科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一　不依本辦法第八條、第九條呈報或呈報不實者。

二　不遵行地方主管官署依照本辦法第十條所頒佈之命令者。

三　違反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者。

四　經營本業之商人於主管官署公告後對於指定物品仍有囤積居奇行爲者。

第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除由主管官署沒收其囤積物品外。並向法院檢舉。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懲治之。

一　非經營商業之人或非經營本業之商人。於地方主管官署公告後。對於指定物品仍有囤積行爲者。

二　囤積居奇或藏匿大量指定物品。分立戶名。或分散、轉移存放地點。或妨害地方主管官署執行檢查而意圖規避

取締者。

三　對於應行依限出售之囤積物品。有黑市買賣、賭期預貨及空頭倉飛交易等行爲者。

第十九條　地方主管官署爲前二條之處分時。應報請省市政府核准。並轉報經濟部備查。其沒收之物品。除另有法定用途者外。悉供作平價配銷之用。

第二十條　凡確知有人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准向主管官署據實密告。

主管官署對於前項密告人。應於舉發案件處分確定後。給予獎金。並爲保守祕密。但密告人如有挾嫌誣告情事。應依法懲處之。

第二十一條　依本辦法沒收物品所得貨款或罰鍰。除提五成撥充當地辦理平價之資金外。其餘五成。照左列各款分配給獎。

一　藉密告或眼線人查獲者。密告或眼線人給予百分之三十。查獲機關給予百分之二十。

二　非藉密告或眼線人查獲者。其獎金全部給予查獲機關。

第二十二條　主管官署應將執行取締情形按月呈報省市政府轉報經濟部查核。省市政府並得按其辦理成績。分別予以獎懲。

第二十三條　依本辦法辦理取締檢查及處分之人員。如有包庇、縱容或其他營私舞弊情事。查有實據者。依懲治貪污條例治罪。

第二十四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利、機會或方法。囤積本辦法指定物品。居奇營利者。除依本辦法懲處外。並比照刑法瀆職罪從重論斷。

第二十五條　地方主管官署及經濟部授權執行取締之管理物資或平價供銷機關。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專就一種指定物品另定實施章則。呈經省市政府及經濟部核准後施行之。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徵收定期土地增值稅辦法

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十四日行政院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開徵土地稅區域。除土地所有權移轉時。應依法徵收土地增值稅外。下列兩種土地。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徵收土地增值稅。

一　凡土地自第一次依法規定地價之日起。每屆滿十年。而所有權無移轉者。

二　依土地法第一百四十七條實施工程地區。於工程完成後。屆滿五年者。

第二條　土地增值總數額計算標準。依左列規定。

一　前條第一項之土地。以現在規定地價超過前十年之規定地價或上次徵收土地增值稅時之賣價或估定地價之數額爲標準。

二　前條第二項之土地。以現在估定地價超過第一次規定地價或上次徵收土地增值稅時之賣價或規定地價之數額爲標準。

第三條　本辦法規定應徵收之土地增值稅。向土地所有權人徵收之。但土地設有典權者。其增值稅向典權人徵收之。於土地回贖時。由出典人無息償還。如爲不在地主之土地。其增值稅得由承租人代付。自徵收土地增值稅之日起。由應繳納地租內扣還

之直至扣還完畢爲止。

第四條　本辦法規定徵收之土地增值稅稅率。其原地價之調整以及免稅額稅率、暨欠稅處分、徵收程序等。悉依土地法暨有關土地稅法令規章之規定。

第五條　各縣市地政機關。應於每年六月底以前。將應開徵此項土地增值稅之土地。通知徵稅機關。

第六條　徵稅機關接到地政機關通知後。應於一個月內。編造徵冊。填發徵稅通知單與納稅義務人。並限於一個月內繳清。

第七條　依本辦法徵收土地增值稅之土地。各縣市徵稅機關。應會同地政機關。將土地坐落區段號數面積、原定地價、現規定地價及應徵稅額。列冊呈請各省政府核轉財政部、地政署備案。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鹽政條例

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鹽之徵稅及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之鹽。指鹽及鹽滷、鹽礦並其他混合物含有氯化鈉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

第三條　鹽之徵稅及產製、運銷之管理。由財政部鹽政機關掌理之。

第四條　鹽。就其使用之目的。分爲左列四類。

一　食鹽。

二　漁鹽。

三　工業用鹽。

四　農業用鹽。

前項食鹽。包括製造醬類、醃臘物及其他食品之用鹽在內。

第五條　鹽之品質。視其所含氯化鈉之成分。分爲左列三等。

一　一等鹽　含有氯化鈉百分之九十以上。

二　二等鹽　含有氯化鈉百分之八十五以上。

三　三等鹽　含有氯化鈉百分之七十以上。

前項一等鹽所含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五。二等鹽所含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八。三等鹽不得充作食鹽。

第六條　鹽。非經政府之特許。不得由國外輸入或對外輸出。

第七條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私鹽。

一　未經許可而私製或再製者。

二　未經完納鹽稅而售賣者。

三　未經發給單照。或與單照相離或不符。並無充分理由提出者。

第八條　鹽之收放所用衡器。應以度量衡法之市用制爲準。

第二章　徵稅

第九條　鹽稅爲國稅。由鹽政機關就倉坨徵收之。地方政府對於鹽不得附加任何稅捐。

第十條　鹽稅稅率。以法律定之。

第十一條　已徵稅之鹽。應由鹽政機關填發完稅憑照。

第十二條　納稅人欠繳稅款。鹽務機關得移請法院追繳或強制

執行之。

第三章　產製

第十三條　鹽非經財政部之許可。不得採製。

第十四條　製鹽人非有正當理由經許可者。不得停業或歇業。

製鹽人在許可年限內。經命令全部或局部歇業者。得酌給補償金。

第十五條　產鹽之區域及每年產鹽之數量。由財政部依全國產銷狀況核定之。

第十六條　鹽政機關應依前條核定各區產量。斟酌各鹽場及各製鹽人之生產能力成本及運輸情形。分別規定其應產之數量。

第十七條　鹽政機關爲改良生產。經財政部之許可。得令製鹽人集體經營。

第十八條　供製鹽用之水源、火源及直接供製鹽用之重要設備或器材。必要時得由鹽政機關登記或管理之。

第十九條　鹽政機關應於鹽場適中地點。建設倉坨。爲儲鹽之用。其由私人建造之倉坨。應由鹽政機關管理。必要時並得租用或收買之。

第二十條　製鹽人所製之鹽。應於限定期間內。悉數繳存鹽政機關指定之倉坨。或其他經鹽政機關指定適中之地點。

第二十一條　製鹽人所製之鹽。於存入倉坨時。由鹽政機關檢定其品質。不合規定者。並令製鹽人改製或銷燬之。

第二十二條　製鹽人售鹽之價爲場價。得由鹽政機關分別等級種類。參照標準成本。酌加利潤核定之。

前項標準成本。由鹽政機關派員於各場實地考察。並召集全體製鹽人之代表。就其提供之意見核計之。場價有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鹽副產物。在場時應受鹽政機關之管理。

前項所稱鹽副產物。指採製過程中所析出之物。其成分足爲提煉化學成品之原料者。

第四章　運銷

第二十四條　鹽之運輸。應由鹽政機關發給單照。

前項單照。不得與鹽相離。

第二十五條　鹽之集散處所。由鹽政機關指定之。其在集散處所設立之鹽倉。由鹽政機關管理之。

第二十六條　集散處所就倉發售之鹽價。得由鹽政機關分別等級種類。參照場價、鹽稅、運費及其他必要費用核定之。

前項倉價。視產運需要。得由鹽政機關平衡之。

第二十七條　鹽之供銷。由鹽政機關依產運供需情形、人口分佈及社會經濟交通狀況。統籌調節之。

前項配運計劃。由鹽政機關逐年呈請財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八條　鹽政機關應於距場窵遠地方。酌備常平鹽。於鹽之供求失常時發售之。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九條　販運或售賣私鹽者。沒收其鹽。並處以照私鹽量按當地鹽價一倍至五倍之罰鍰。但無主及人犯在逃不能知其姓

名之私鹽或肩挑負販其數量在五十市斤以下情節輕微者由鹽政機關沒入其鹽及其自有供販運或售賣私鹽之用具免處罰鍰。

私鹽量在五百市斤以上者除依前項沒收處分外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三十條　製鹽人有前條之行爲除依前條處分外其情節重大者並沒收其製鹽器具材料及撤銷其製鹽許可證。

第三十一條　有販運或售賣私鹽之行爲而持械拒捕殺人或傷害人者依刑法規定從重處斷。

第三十二條　知係私鹽而搬運、受寄、故買、持有、使用或爲牙保者。除沒收其鹽外並依第二十九條之處罰減輕至二分之一。

第三十三條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而輸入、輸出者以販賣私鹽論。

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十三條之規定者沒收其已製之鹽及製鹽器具材料並處以全鹽量當地鹽價一倍至五倍之罰鍰。

第三十五條　已經完稅之鹽未經核准而再製牟利者處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如用私鹽再製者以使用私鹽論。

第三十六條　製鹽人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鍰並得限令復業。

受前項限期復業命令而未復業者得令他人接辦。

第三十七條　製鹽人繳鹽不足規定產額處以等於所短鹽額當時場價之罰鍰但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正當理由而致短產者免予處罰。

第三十八條　製鹽人依照規定產額或超過規定產額製成之鹽。違反第二十條之規定不依限期悉數繳存指定之倉坨或其他經指定適中之地點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九條　運鹽人中途灑賣所運之鹽或於所運之鹽摻入過量水分者處以鹽量按行爲發生地點鹽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鍰。其地點不明者按運程已經過地點之最高鹽價計算之。

運鹽人於所運之鹽摻入雜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其鹽得由鹽政機關命令減價出售但有礙衛生者不得充作食鹽並得銷燬之。

第四十條　經營銷鹽業務不按護運單照上指定地點銷售勒令停業按行爲發生地點鹽價處以二分之一之罰鍰其在鹽內摻入過量水分者處以照摻成量與當地鹽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鍰。其摻入雜質者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處斷。

前項摻成之鹽尙未出售者得予以沒收並由鹽政機關減價變賣但有礙衛生者不得充作食鹽並得銷燬之。

第四十一條　以漁鹽工業用鹽或農業用鹽充作食鹽售賣者照售價數量處以按當地食鹽價一倍至三倍罰鍰並追繳其差額。

第四十二條　凡將本條例所定各項單照私自改竄或舊單照重用及僞造單照者沒收其鹽並依刑法之規定處斷。

第四十三條　軍警及其他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有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九條之情形者。

二　知他人有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條之行爲。而因圖不法利益予以包庇縱容者。

本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四十四條　本條例之罰鍰、追繳及沒收。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應追繳之金額。逾限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關於專商引岸及其類似制度。一律廢除之。

第四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

民國三十年一月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研究工業技術。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得依本條例呈請獎勵。

一　關於物品或方法首先發明者。

二　關於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配合而創作。合於實用之新型者。

三　關於物品之形狀、色彩或其結合而創作。適於美感之新式樣者。

第二條　獎勵之方法如左。

一　合於前條第一款者。給予專利權五年或十年。

二　合於前條第二款者。給予專利權三年或五年。

三　合於前條第三款者。給予專利權三年。

前項專利權。以全國爲區域。

第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

一　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衞生者。

二　有同一之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核准在先者。

三　以國旗、黨旗、總理遺像國徽軍旗、公印、勳章爲新型或新式樣構造之全部或一部者。

第四條　屬於左列各款之物品不得依本條例呈請獎勵。

一　飲食品。

二　醫藥用品。

第五條　合於第一條之發明、新型或新式樣、於軍事上有祕密之必要者。不予專利權。但政府應給以相當之報酬。

第六條　因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受獎勵者。在其專利權期內。對於原物品或方法再有新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時。得呈請追加獎勵。但其期限。至原專利權期限屆滿時爲止。

第七條　凡利用他人之發明、新型或新式樣。在其專利權期內。再有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時。得呈請獎勵。但再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新式樣創作人。應給原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新式樣創作

人以相當之補償金。或協議合製。原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新式樣創作人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八條　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受獎勵後。原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新式樣創作人與他人爲同一之再發明、再創作新型或再創作新式樣。而同時呈請時。僅獎勵原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新式樣創作人。

第九條　凡二人以上爲同一之發明或創作新型或創作新式樣各別呈請時。應就最先呈請者獎勵之。如同時呈請。則依呈請者之協議定之。協議不諧時。均不給予獎勵。

第十條　凡依本條例呈請獎勵。而其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之一部份。與其他呈請相同者。其相同之部份。應就最先呈請者獎勵之。

第十一條　以公司名義或二人以上聯名呈請時。應載明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新式樣創作人之姓名。並應附證明有呈請權之文件。

第十二條　獎勵呈請權及專利權。均得讓與或繼承。

第十三條　發明或創作新型或創作新式樣。因經營上之經驗。由多數人之共助行爲而成者。其專利權應屬於僱用人。

以他人之委託或僱用人之費用而發明或創作新型或創作新式樣者。其專利權應爲雙方所共有。

第十四條　專利權爲共有時。非得各共有人之同意。不得行使其專利權。但訂有契約者。從其契約。

第十五條　第十三條第二項委託人或僱用人爲官署時。發明人或新型創作人或新式樣創作人應與委託人或僱用人協議決定後。方得呈請。

前項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受獎勵後。非依協議決定。不得行使其專利權。

第十六條　呈請獎勵。應向經濟部爲之。經審查確定後。發給證書。其專利權之期限。自發給證書之日起算。

第十七條　呈請經審查認爲應予獎勵時。應卽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利害關係人得提起異議。

前項公告期滿無人提起異議時。卽爲審查確定。

第十八條　呈請經核駁而不服者。得於審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呈請再審查。

對於再審查之審定有不服時。得於六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

第十九條　專利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之。並追繳其證書。

一　違背本條例第一條或第三條之規定者。

二　得獎勵後滿二年未實行製造。並未呈經經濟部核准者。

三　專利權期內。無故休業二年以上。並未呈經經濟部核准者。

四　以詐僞方法矇請核准者。

第二十條　專利權期滿或依前條之規定撤銷時。經濟部應公告之。

第二十一條　專利權撤銷。而其追加獎勵未撤銷者。視爲獨立之專利權。另給證書。仍至原專利權期滿時爲止。

第二十二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利權期限。得呈請經濟部延展之。並加給證書。但以一次爲限。並不得逾五年。

第二十三條　專利權爲讓與或繼承時。應呈由經濟部換給證書。

第二十四條　僞造發明品損害他人之專利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五條　仿造發明品或竊用其方法損害他人之專利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六條　僞造他人新型之物品損害其專利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七條　仿造他人新型之物品損害其專利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八條　僞造他人新式樣之物品損害其專利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九條　仿造他人新式樣之物品損害其專利權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條　明知爲僞造或仿造之物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一條　前七條之罪。須被害人告訴乃論。
第三十二條　專利權證書費不得逾一百元。其延展期限加給證書者亦同。均得分年交納。但不得另收其他費用。
前項證書費。於必要時。得以命令准予免納。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經濟部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一日經濟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呈請獎勵者。應具呈請書。並將所發明之物品或方法或所創作之新型或新式樣繕具詳細說明書連同應備之圖式模型或樣品及宣誓書。逕呈經濟部。
每一呈請書。限於一種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
第二條　呈請書說明書等概用中國文字。但說明書內之科學專門名辭。須於譯名下附註外國文原名。
第三條　呈請獎勵之文件由郵局寄送者。必須掛號。經濟部即據發寄地郵局戳記之日時。認定呈請人之先後。
第四條　隨文呈送之說明書應備一式兩份。詳載左列事項。
一　發明人或創作人之姓名、籍貫、出身、經歷、現在及永久住址。
二　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之名稱。
三　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之性質、目的、功效及特點。
四　製造方法及應用方法。並附呈機械之正面、平面、側面各圖及請獎各部份之詳細圖式。其圖式須用墨水繪製。註明符號、尺寸。加以說明。如係化學品。應列舉所用原料及藥品之名稱與產地及其配合之數量。並詳細說明其製造方法。
　　製造方法及所用原料之名稱與產地。如係機械品。應詳載其構造及應用方法。
五　圖樣及說明書。應用密封呈遞。於封面註明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開拆字樣。
　　請求專利之部份。
六　呈請專利之年限。

第五條　呈請獎勵之說明書、圖式或模型不明晰或不完備。得令呈請人詳細補呈。自批示之日起逾六個月不補呈者。呈請案作爲無效。

依本細則第一條附送之樣品或模型到部時。查有損壞者。得令呈請人補送。

第六條　隨文呈送之宣誓書。應由曾經註冊之公司、商號或律師簽印證明。

宣誓書之式樣如左。

余謹宣誓。茲所呈請專利之（物品或方法之名稱）確係本人發明。（如係新型或新式樣則「發明」改爲「創作」）倘有冒充抄襲模仿影射等情事。願受法律上之懲罰。此誓。

宣誓者

住址

證明者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七條　經濟部受理呈請獎勵案。由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規則另訂之。

第八條　審查呈請獎勵之物品或方法。得因必要。派員實地調查。或令原呈請人到部當面考詢或實驗。

前項之考詢或實驗。自批示之日起逾六個月未遵令來部者。呈請案作爲無效。

第九條　獎勵案經審查或再審查後。應由審查委員會作成決定書。記載左列事項。

一　呈文號數。

二　物品或方法。

三　呈請人之姓名、（因異議或因舉發再審查時並記異議人或舉發人之姓名）

四　主文及理由。

五　審查年月日。

前項決定書。隨文送達呈請人。

第十條　利害關係人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提起異議時。應具異議聲請書及副本。詳記理由及證據。呈經濟部。

經濟部接到聲請書後。應將副本令發原呈請人。限期答辯。逾期不答辯者。專利權不成立。但經聲明理由准予展期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關於異議之再審查。得指定時日地點。召集各當事人口頭辯論。其有延誤指定之時間者。再審查不因之中止。

第十二條　凡呈請獎勵者。經核准通知後。於六個月內應依照下列之規定。繳納專利權證書給與費。領取證書。

一　專利十年證書給與費一次繳清者。每件八十元。分五期繳納者。第一年每件十元。第二年每件十五元。第三年每件二十元。第四年每件二十五元。第五年每件三十元。

二　專利五年證書給與費一次繳清者。每件四十元。分三期繳納者。第一年每件十元。第二年每件十五元。第三年每件二十五元。

三　專利三年證書給與費一次繳清者。每件二十元。分二期

繳納者。第一年每件十元。第二年每件十五元。

核准延展專利期限者。應依照下列之規定。繳費領取證書。

一　延展五年證書給與費一次繳清者。每件八十元。分三期繳納者。第一年每件二十元。第二年每件三十元。第三年每件五十元。

二　延展四年證書給與費一次繳清者。每件六十元。分三期繳納者。第一年每件二十元。第二年每件二十五元。第三年每件三十元。

三　延展三年證書給與費一次繳清者。每件四十元。分二期繳納者。第一年每件二十元。第二年每件三十元。

四　延展二年證書給與費一次繳清者。每件三十元。分二期繳納者。第一年每件十五元。第二年每件二十元。

五　延展一年證書給與費一次繳清。每件二十元。

第十三條　依前條規定分期繳納證書給與費者。其第一年之款。應於領取證書時繳納。第二年以後應繳納之款。應於屆期前三個月預繳之。但得聲明理由。延展六個月。延期屆滿仍不繳者。即取銷專利權。

第十四條　凡呈請獎勵者。經核准通知後。不依限期繳費領取證書者。其核准獎勵案。即作為無效。但得聲明故障。呈准展限。其所展期限。不得逾三個月。

第十五條　核准之獎勵案。除發給證書外。應備具底簿。記載左列事項。

一　證書號數。

二　受獎勵之物品或方法。

三　專利期限。

四　受獎勵者之姓名、住址、籍貫、履歷。

五　公告之年、月、日。

六　發給證書之年、月、日。

七　追加獎勵之原證書號數及發出之年、月、日。

八　延展期限及核准之年、月、日。

九　專利權取銷之理由及年、月、日。

十　專利權讓與或繼承之事由及年、月、日。

十一　補發證書之事由及年、月、日。

第十六條　核准之獎勵案。除呈請行政院備案及公布外。並將呈請人姓名、住址、專利之範圍及證書號數等。登載行政院公報。經濟部公報。

第十七條　已得專利權者。須在物品上或包裝上將物品專利或方法專利及專利年限。證書號數。以及核准年月日等。分別註明。以為專利標記。

第十八條　已得專利權者。登載廣告。不得軼出經濟部核准之獎勵範圍。凡呈請專利尚未經核准及核准後尚未領有證書者。概不得在廣告上刊登經濟部核准專利字樣。

第十九條　呈請追加獎勵者。除依本細則第一條至第四條各規定外。須附繳原領證書。

第二十條　呈請延展專利期限者。須於期滿前六個月呈請之。並附繳原領證書。

第二十一條　為專利權讓與之呈請時。應由各當事人連署。並附呈讓與之契約。為專利權或獎勵呈請權繼承之呈請時。均應附

呈證明文件。

第二十二條　專利證書如有遺失時。應即登載當地新聞報紙三天。經一個月後呈明理由取具曾經註册公司、商號之證明書。請求補發。

第二十三條　在專利權期內。經濟部得隨時檢查其物品或其製造事項。

第二十四條　已得專利權者。有獎勵工業技師暫行條例第十九條各款情事之一時。無論何人。均得向經濟部舉發之。但須附確實證據。

第二十五條　經濟部對於前條之舉發。應依再審查之程序或本細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專利期滿或因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九條規定情事專利權被撤銷時。除公告外。並登行政院公報、經濟部公報。其專利權被撤銷者。並令將專利權證書繳還經濟部註銷。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合作社法

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合作社。謂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而其社員人數及股金總額均可變動之團體。

第二條　合作社為法人。

第三條　合作社之業務。得為左列各款之一種或數種。

一　為謀農業之發展。置辦社員生產上公共或個人之需要設備。或社員生產品之聯合推銷。

二　為謀工業之發展。置辦社員製造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製造品之聯合推銷。

三　為謀社員消費之便利。置辦生產品與製造品。以供給社員之需要。

四　為謀金融之流通。貸放生產上或製造上必要之資金於社員。並收受社員之存款。

五　為謀相互之扶助。辦理社員各種保險。

六　其他不違反第一條之規定。

第四條　合作社之責任。分左列三種。

一　有限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為限。負其責任。

二　保證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及保證金額為限。負其責任。

三　無限責任。謂合作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社員連帶負其責任。

第五條　經營第三條第四款業務之合作社。經主管機關之核准。得收受非社員之存款。

前項所收受之存款。在有限責任合作社。不得超過其社員已繳股額及公積金之總額。在保證責任合作社。不得超過其社員已繳股額保證金額及公積金之總額。在無限責任合作社。不得超過其社員已繳股額之五倍及公積金之總額。

收受非社員存款之合作社。不得兼營第三條第四款以外之業務。

第六條　合作社之業務及責任。應於名稱上表明之。

非經營本法第三條所規定之業務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者。不得用合作社名稱。

第七條　合作社得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

第二章　設立

第八條　合作社非有七人以上不得設立。

第九條　合作社設立人應召集創立會通過章程。選舉理事、監事。組織社務會於一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為成立之登記。

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　名稱。
二　業務。
三　責任。
四　社址。
五　理事、監事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務、住所。
六　社股金額繳納方法。
七　各社員認購之社股及已繳金額。
八　關於社員資格及入社、退社、除名之規定。
九　關於社務執行及職員任免之規定。
十　保證責任合作社之社員。其保證金額。
十一　關於盈餘處分之規定。
十二　關於公積金公益金之規定。
十三　定有解散事由時。其事由。

前項登記事項除第五款年齡、籍貫、職務及第七款外。有變更時。應於一個月內為變更之登記。在未登記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第三人。

合作社章程有修改時。應經社員大會之決議。

第十條　主管機關接到前條呈請後。應於十五日內為准否之批示。

第三章　社員社股及盈餘

第十一條　合作社社員。應具左列資格。

一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或未滿二十歲而有行為能力者。
二　有正當職業者。

第十二條　法人僅得為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但其法人以非營利者為限。

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不得為其他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合作社社員。

一　褫奪公權。
二　破產。
三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

第十四條　合作社成立後。凡願入社者。應有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或直接以書面請求。依左列規定決定之。

一　加入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應經理事會之同意並報告社員大會。

二　加入無限責任合作社。應由社務會提經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三以上之通過。

新加入之社員。合作社應於許其加入後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登記。

第十五條　新社員對於入社前合作社所負之債務。與舊社員負同一責任。

第十六條　社股金額。每股至少國幣二元。至多國幣十元。在同一社內。必須一律。

第十七條　社員認購社股。每人至少一股。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十八條　社員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不得以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所有之債權主張抵銷。亦不得以已繳之社股金額抵銷其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之債務。

第十九條　社員欠繳之社股金額。合作社得將其應得股息及盈餘撥充之。

第二十條　社員非經合作社之同意。不得讓與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擔保債務。

社股受讓人或繼承人。應承繼讓與人或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受讓人或繼承人為非社員時。應適用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有限責任合作社減少每股金額。保證責任合作社減少每股金額或保證金額時。應經社員大會決議。並通知或公告債權人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前項期限內債權人提出異議時。合作社非將其債務清償。或提供相當之擔保。不得減少社股金額或保證金額。

第二十二條　社股年息。不得過一分。無盈餘時。不得發息。

第二十三條　合作社盈餘。除彌補累積損失及付息外。在信用合作社或其他經營貸款業務之合作社。應提百分之二十以上。在其他合作社。應提百分之十以上為公積金。百分之五以上為公益金。百分之十為理事事務員及技術員酬勞金。

前項公積金已超過股金總額二倍時。合作社得自定每年應提之數。

社員對於公積金。不得請求分配。

第二十四條　合作社盈餘。除依前條規定提出外。其餘額之分配。以社員交易額之多寡為標準。

第二十五條　公積金應經社員大會之決定。存儲於信用合作社或其他殷實銀行。

公積金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其超過部份。經社員大會決議得用以經營合作社業務。

第二十六條　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出社。

一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　有第十三條規定情事之一者。
三　死亡。
四　自請退社。
五　除名。

第二十七條　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退社。但應於三個月前提出請求書。

前項期間得以章程延長至六個月。社員爲法人時。得延長至一年。

第二十八條　社員之除名。應經社務會出席理事監事四分三以上之議決。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社員。並報告社員大會。除名之事由。以章程定之。

第二十九條　出社社員。仍得依第十四條之規定。再請入社。

第三十條　出社社員得依章程之規定。請求退還其股金之一部或全部。股金計算。依合作社營業年度終了時之財產定之。但章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經營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業務之合作社。得以貨物償付出社社員之退還股金。

第三十一條　無限責任合作社或保證責任合作社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合作社債權人之責任。自出社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前項合作社於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該社員視爲未出社。

第四章　理事監事及其他職員

第三十二條　合作社設理事至少三人。監事至少三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第三十三條　理事任期一年至三年。監事任期一年。均得連任。

第三十四條　理事依本法及合作社章程之規定。與社員大會之決議。執行任務。並互推一人或數人對外代表合作社。　理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合作社受損害時。對於合作社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五條　理事會應置合作社章程、社員名簿、社員大會記錄及其他依法應備之簿冊於合作社。

社員名簿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社員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所。

二　社員已認購社股之日期及其股數與股票字號。

三　社員已繳金額及其繳納之日期。

四　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第三十六條　理事會應於年度終了時。造成業務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財產目錄及盈餘分配案。至少於社員大會開會十日前。送經監事會審核後。報告於社員大會。但召集臨時社員大會不在此限。

第三十七條　前二條之書類。社員及合作社債權人均得查閱。

第三十八條　經營第三條第四款所定業務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存款之債務時。理事負連帶清償之責。

前項責任理事解任後。經過二年方得解除。

第三十九條　監事之職權如左。

一　監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

二　監查理事執行業務之狀況。

三　審查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所規定之書類。

四　合作社與其理事訂立契約或爲訴訟上之行爲時。代表合作社。

監事爲執行前項職務。認爲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第四十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事務員或技術員。曾任理事之社員於其責任未解除前。不得當選爲監事。

第四十一條　監事不得享受第二十三條所規定酬勞金。

第四十二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合作社章程時。得由社員大會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除其職權。其失職時亦同。

第四十三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有其他足以危害合作社之情事者。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令其解除職權。

第四十四條　合作社因業務之必要。得設事務員及技術員。由理事會任免之。

第五章　會議

第四十五條　合作社會議。分左列四項。

一　社員大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二　社務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集一次。

三　理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四　監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第四十六條　社員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

前項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

第四十七條　理事會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社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亦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社員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第四十八條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四十九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每一社員僅有一表決權。

第五十條　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社員代理之。同一代理人。不得代理二人以上之社員。

第五十一條　社員大會流會二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社員於一定期限內通信表決之。其期限不得少於十日。

第五十二條　社務會由理事召集之。其主席由理事、監事互選之。

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社務會開會時。事務員技術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五十三條　理事會由主席召集之。

理事會應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理事會主席。由理事互選之。

第五十四條　前條之規定。於監事會準用之。

第六章　解散及清算

第五十五條　合作社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

一　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二　社員大會之解散決議。

三　社員不滿七人。

四　與他合作社合併。

五　破產。

六　解散之命令。

前項第二款第四款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

第五十六條　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其債務時。法院得因理事會監事會或債權人之聲請宣告破產。

第五十七條　合作社決議解散。應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聲請登記。

第五十八條　合作社爲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分別依左列各款聲請登記。

一　因合併而存續之合作社。爲變更之登記。

二　因合併而消滅之合作社。爲解散之登記。

三　因合併而另立之合作社。爲設立之登記。

第五十九條　合作社解散或爲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分別通知各債權人。並公告之。並應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合作社不爲前項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爲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解散或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六十條　合作社之解散。其清算人。除合作社章程別有規定或由社員大會另行選任外。以理事充任之。

不能依前項之規定選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六十一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　了結現務。

二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　分派剩餘財產。

清算人爲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合作社爲一切行爲之權。

第六十二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三人。各有代表合作社之權。

第六十三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合作社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社員大會請求承認。社員大會流會時。清算人得呈請主管機關備案。

清算人遇有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復。

第六十四條　清算人於就任後十五日內。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限期報明債權。對於所明知之債權人。並分別通知。

前項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

第六十五條　清算人於清算事務終了後。應於二十日內造具報告書呈報主管機關。並分送各社員。

清算人由法院選派者。並應呈報法院。

第七章　合作社聯合社

第六十六條　二以上之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因區域上或業務上之關係。得設立合作社聯合社。

同一區域或同一區域內同一業務之合作事業。不得同時有二個聯合社。

第六十七條　合作社聯合社爲法人。

第六十八條　合作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合作社社員大會之決議。

合作社聯合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聯合社代表大會之決

議。

第六十九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大會。以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組織之。

前項代表之名額。依下列各款方式之一定之。

一 依合作社社員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社員之人數比例定之。

二 依合作社股金總額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股金總額比例定之。

三 依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對於聯合社之出資額比例定之。

第七十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責任。限於下列兩種。

一 有限責任。

二 保證責任。

保證責任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保證責任。應依各社或各聯合社加入之股金總額定之。

第七十一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理事、監事。由聯合社大會就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中選任之。

第七十二條 除本章及法令別有規定外。本法關於合作社之規定。於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第八章 罰則

第七十三條 合作社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一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關於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者。

二 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四條關於通知或公告期限之規定者。

第七十四條 合作社社員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一 違反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五條關於合作社章程、大會記錄業務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財產目錄及盈餘分配案、清算報告書之規定。爲不實之記載不備置於事務所。或不提交於社員大會時。

二 違反第三十七條關於查閱書類。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者。

三 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不爲宣告破產之聲請者。

第九章 附則

第七十五條 各種合作社業務之執行。除依本法規定外。於必要時。另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經濟部定之。

第七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民國三十四年六月四日經濟部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合作社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六條之

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主管機關。在縣、市爲縣、市政府。院轄市爲市政府社會局。省爲合作事業管理處社會處或建設廳。中央爲社會部。

第三條　合作社之設立。以社員能實行合作之範圍爲準。

在同一能實行合作之範圍內。非有特殊情形。呈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設立二以上同一業務之合作社。

第四條　合作社或聯合社之範圍在一縣（市）以下者。以所在地縣（市）主管機關爲其主管機關。超過一縣（市）者。以所在地省主管機關爲其主管機關。超過一省市者。以中央主管機關爲其主管機關。

第五條　合作社業務之經營。應受左列之限制。但政府委託代辦及爲適應非常之緊急措施者。不在此限。

一　經營本法第三條第一、二款業務之合作社。除社員應限於生產者外。不得雇用非社員之勞力。收集非社員之產品。或以設備供非社員使用。

二　經營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業務之合作社。不得以物品售與非社員。或以設備供非社員使用。

三　經營本法第三條第四款業務之合作社。不得對非社員貸放資金。

四　經營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業務之合作社。不得承受非社員之要保。

五　其他主管機關認爲必要時所爲之限制。

第六條　合作社用以表明業務之名詞。暫定爲左列各種。

一　生產　並應於生產之上表明其種類。如糧食、棉花、漁業、畜牧、造林、園藝等是。

二　運銷　並應於運銷之上表明其物品。如茶葉、蔗糖、柑橘等是。

三　供給　並應於供給之上表明其物品。如肥料、種籽、農具、機器、原料等是。

四　利用　並應於利用之上表明其對象。如電力、水力、土地、灌溉等是。

五　勞動　並應於勞動之上表明勞動之性質。如建築、築路、開河、造船等是。

六　運輸　並得於運輸之上表明其種類。如汽車、板車、輪船、木船等是。

七　消費　並得於消費之上表明消費者之範圍。如機關員工、學校員生、軍隊官兵及工人等是。

八　公用　並應於公用之上表明其種類。如住宅、膳食、理髮、沐浴、清潔、託兒等是。

九　信用　並得於信用之上表明其種類。如土地、貨物等是。

十　保險　並得於保險之上表明其種類。如人壽、財產等是。

十一　其他經社會部核定之名詞。

經營上列業務之合作社。爲適應社員之需要。得兼營與主管業務有關之其他附屬業務。其附屬業務之名詞。可不於社名中表明之。

第七條　合作社爲擴展業務。實施集體經營。得設立合作農場或合作工廠。其組織通則另定之。

第八條　合作社為增進業務之機動性能得就生產之種類物品或其他標準。將社員分為若干組每組專營一種業務。

第九條　各地成立之合作社。其實際性質不合本法之規定者。應即按照性質。各依其關係法令更改名稱。

第十條　合作社於必要時。得呈准主管機關設立分社。

第十一條　依本法第七條之規定。合作社得呈請財政主管機關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

第十二條　合作社業務。不受任何行規之限制。

第十三條　合作社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　名稱。
二　責任。
三　社址。
四　業務。
五　社股金額及其交納或退還之規定。
六　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七　社員之權利、義務。
八　職員名額及權限、任期。
九　營業年度起止日期。
十　盈餘處分及損失分擔之規定。
十一　公積金及公益金之規定。
十二　社員資格及入社、退社、除名之規定。
十三　社務執行及理事、監事任免之規定。
十四　定有存立期限或解散事由者其期限或事由。
十五　其他處理社務事項。

第十四條　合作社向主管機關為成立之登記時。應附送創立會決議錄、章程及社員名冊。

第十五條　合作社登記成立後。應即開始經營業務。但因天災人變或不可抗之事由。得呈准主管機關延長之。

第十六條　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合作社之成立及變更、解散、合併、清算之登記。應呈請省主管機關備案並彙報社會部。其由省或直隸市主管機關辦理者。由省或直隸市主管機關彙報社會部查核。

第十七條　合作社章程之變更。須經社員大會議決。並附具決議錄。向主管機關登記。

第十八條　合作社成立登記證。及變更、解散、合併、清算登記報表。與主管機關應置備之合作社登記簿等格式。由社會部定之。

第十九條　合作社之股票得分為一股五股十股五十股等數種。必要時並得分別或一致規定每社員應購之股數。

第二十條　社員認購社股。得依章程之規定。以貨幣以外之財物估定價值。代付股款。

第二十一條　社員認購社股。第一次所繳股款。不得少於所認社款四分之一。

第二十二條　合作社因減少社股金額或保證金額聲請登記者。應敍明公告結果。附送社員大會決議錄、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

第二十三條　合作社之盈餘。經提出社員大會決議不予分配時。得移充社員增認股金或撥作公積金。

第二十四條　合作社資產之增值。應呈經所屬主管機關核定。其

因增值而發生之盈餘。應寬提公積金、損失準備金。必要時得以一部份移充社員增認之股金。

第二十五條　合作社理事、監事不得兼任其他同性質合作社之理事、監事。

第二十六條　合作社得依章程之規定設候補理事及候補監事。其人數不得超過理事、監事之半數。在未遞補前。不得參加理事會或監事會。

第二十七條　社員大會開會。以理事會主席為主席。理事會主席缺席時。以監事會主席為主席。社員召集大會時。臨時公推一人為主席。

第二十八條　合作社社員中負有監督其所屬合作社之行政責任者。得當選為監事。但不得當選為理事。

第二十九條　合作社得將其事務員、技術員另訂人事編制辦法。分為經理、副經理、主任、助理員見習生等級次。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統籌規定之。

第三十條　合作社社員人數超過二百人以上。不易召集社員大會時。得就地域之便利。分組舉行會議。並依各組社員人數。推選代表出席全體代表大會。其代表之產生方式。應於各社章程內明定之。

第三十一條　法人為社員時。其表決權由其代表行之。代表人數。得依章程規定。至多五人。每代表仍為一權。

第三十二條　社員大會及代表大會之開會及決議。如有違反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及本細則前兩條之規定時。社員得申請主管機關宣告其決議案為無效。

第三十三條　合作社社員為促進社務健全。得於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推舉評議員若干人。組織評議會。督促理監事及其他職員執行職務。

第三十四條　合作社除本法規定之各項會議外。並應舉行各種社務活動。以喚起社員之集體意識。其主要項目。得於章程內規定之。

第三十五條　合作社每屆年度終了時。應將本法第三十六條所規定書類。於社員大會承認後。呈報主管機關查核。

第三十六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審查合作社帳簿及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規定之各種簿錄書表等。於必要時。並得指導該書類之編造及記載方法。

第三十七條　合作社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二三四各款解散。向主管機關登記時。應敍明解散事由。其依第二款第四款解散者。加具社員大會決議錄。

第三十八條　合作社清算人就任後。應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九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令清算人報告清算事務。於必要時並得派員檢查之。

第四十條　合作社理事、監事或其他職員違反本法及本細則之各項規定。或不依章程規定處理社務。致合作社或社員受損害時。除依法處置外。並得由社員或社員代表大會依章程罰則之規定公斷之。

第四十一條　合作社聯合社社股金額。每股不得超過二百元。

第四十二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設立。以業務上聯合之需要為準。但每縣每省及全國仍各應有其綜合性之聯合社組織。以適應

一般社務及業務之需要。

第四十三條　除前二條外。本細則關於合作社之規定。於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第四十四條　本細則與合作社法同日施行。

保險法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尚未定施行日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保險。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支付保險費於他方。他方對於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或責任負擔賠償之契約。

第二條　要保人得不經委任。為他人之利益訂立保險契約。受益人有疑義時。推定要保人為自己之利益而訂立。

第三條　保險契約由代理人訂立者。應載明代訂之意旨。

第四條　保險契約由合夥人或共有人中之一人或數人訂立。而其利益及於全體合夥人或共有人者。應載明為全體合夥人或共有人訂立之意旨。

第五條　為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於訂約時該他人未確定者由要保人或保險契約所載可得確定之受益人享受其利益。

第六條　本法之強制規定。不得以契約變更之。但有利於被保險人者。不在此限。

第二節　保險利益

第七條　要保人對於財產上之現有利益。或因財產上之現有利益而生之期待利益。有保險利益。

第八條　運送人或保管人對於所運送或保管之貨物。以其所負之責任為限。有保險利益。

第九條　要保人對於左列各人之生命或身體。有保險利益。

一　本人或其家屬。

二　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

三　債務人。

四　為本人管理財產或利益之人。

第十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無保險利益者。保險契約失其效力。

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死亡或保險標的所有權移轉時。保險契約。仍為繼承人或受讓人之利益而存在。但保險人、繼承人、受讓人各有終止契約之權。

第十二條　合夥人或共有人聯合為被保險人時。其中一人或數人讓與保險利益於他人者。保險契約不因之而失效。

第十三條　凡基於有效契約而生之利益。亦得為保險利益。

第三節　保險契約

第十四條　保險契約。應以保險單或暫保單為之。

第十五條　保險契約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當事人雙方簽名。

一　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

二　保險之標的。

三　所保危險之性質。

四　保險責任開始之日時及保險期間。
五　保險金額。
六　保險費。
七　無效及失權之原因。
八　訂約之年、月、日。

第十六條　保險契約除人身保險外。得為指示式或無記名式。
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為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保險契約之受讓人。

第十七條　保險契約。為不定額保險契約及定額保險契約。
不定額保險契約。為契約上載明保險標的之價額。須至危險發生後估計而定之保險契約。
定額保險契約。為契約上載明保險標的一定價額之保險契約。

第十八條　保險契約訂立時。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者。其契約無效。但為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不在此限。
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保險人不受契約之拘束。
訂約時僅保險人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

第十九條　變更保險契約或恢復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時。保險人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承諾。但人壽保險。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應通知之事項而怠於通知者。不問是否故意。他方得據為解除保險契約之原因。

第二十一條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遇有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發生。應於知悉後五日內通知保險人。

第二十二條　要保人對於保險契約內所載增加危險之情形應通知者。應於知悉後通知保險人。
危險增加。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者。其危險程度如在訂約時為保險人所知。即須增加保險費或不訂約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先通知保險人。
危險增加。不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十五日內。通知保險人。

第二十三條　保險人遇有前條情形。得終止契約。或提議另定保險費。要保人對於另定保險費不同意者。其契約卽為終止。但因前條第二項情形終止契約時。保險人如有損失。並得請求賠償。
保險人知危險增加後仍繼續收受保險費。或於危險發生後給付賠償金額。或有其他維持契約之表示者。喪失前項之權利。

第二十四條　危險增加。如有左列情形之一時。不適用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一　對於災害之發生及保險人之負擔無影響者。
二　為防護保險人之利益者。
三　為履行道德上之義務者。

第二十五條　當事人之一方。對於左列各款。不負通知之義務。
一　為他方所知者。
二　依通常注意為他方所應知或無方法諉為不知者。
三　一方對於他方經聲明不必通知者。

第二十六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於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期限內為通知者。對於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七條　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為

聲明。

要保人故意或因過失遺漏或爲不實之聲明時。其遺漏或不實之聲明足以變易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

前項解除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者亦同。

第四節　特約條款

第二十八條　特約條款。爲當事人於保險契約基本條款外。承認履行特種義務之條款。

第二十九條　與保險契約有關之一切事項。不問過去、現在或將來。均得以特約條款定之。

第三十條　保險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違背特約條款時。他方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

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關於未來事項之特約條款。於未屆履行期前危險已發生。或其履行爲不可能。或在訂約地爲不合法而未履行者。保險契約不因之而失效。

第五節　保險費

第三十二條　要保人應於約定時期。給付保險費。

爲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其保險費應由要保人給付之。但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爲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受益人。

第三十三條　人壽保險之保險費到期未給付者。經催告後逾一個月仍不給付時。保險契約之效力停止。

催告。應送達於要保人或負有給付保險費義務之人之最後住所。保險費經催告後。應於保險人營業所給付之。

第一項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於保險費及其他費用淸償後翌日之正午。恢復其效力。

保險人於第一項所規定之期限屆滿後。有終止契約之權。

第三十四條　以同一保險利益、同一危險善意訂立數個保險契約。其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之價額者。在危險發生前。被保險人得依超過部份要求比例返還保險費。

保險契約因第四十六條之情事而無效時。保險人於不知情之時期內。仍取得保險費。

第三十五條　保險契約因第十八條第二項之情事而保險人不受拘束時。保險人得請求償還費用。其已受領之保險費。無須返還。

保險契約因第十八條第三項之情事而要保人不受拘束時。保險人不得請求保險費及償還費用。其已受領者。應返還之。

保險契約因第六十二條之情事而終止時。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應返還之。

第三十六條　保險契約因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情事而解除時。保險人無須返還其已受領之保險費。

第三十七條　保險費依保險契約所載增加危險之特別情形計算者。其情形在契約存續期內消滅時。要保人得按訂約時保險費率。自其情形消滅時起算。請求比例減少保險費。

保險人對於前項減少保險費不同意時。要保人得終止契約。

第三十八條　保險人破產時。保險契約於破產宣告之日終止。其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要保人得請求返還。

第三十九條　要保人破產時。保險契約仍爲破產債權人之利益而存在。但破產管理人或保險人得於破產宣告後三個月內終止契約。其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應返還之。

第六節　保險人之責任

第四十條　保險人對於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所致之損害或責任。負賠償責任。但保險契約內有明文限制者。不在此限。

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過失所致之損害或責任。負賠償責任。但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一條　保險人對於因履行道德上之義務所致之損害或責任。應負賠償責任。

第四十二條　保險人對於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或其所有之物或動物所致之損害或責任。應負賠償責任。

第四十三條　應付之保險金額。保險人應於約定期限內給付之。無約定者。應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給付之。

除本法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保險人不負擔保險金額以外之義務。

第七節　複保險

第四十四條　複保險。爲要保人對於同一保險利益同一危險。與數保險人分別訂立數個保險之契約。

第四十五條　複保險。除另有約定外。要保人應將他保險人之姓名及保險金額通知各保險人。

第四十六條　要保人故意不爲前條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爲複保險者。其契約無效。

第四十七條　善意之複保險。其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者。除另有約定外。各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之全部價值。僅就其所保金額負比例分擔之責。但賠償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

第八節　再保險

第四十八條　再保險。爲保險人以其所承保之危險。轉向他保險人爲責任保險之契約。

第四十九條　原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對於再保險人無賠償請求權。

第五十條　保險人訂立再保險契約時。應將被保險人所有之聲明及與危險有關所得之通知。轉告再保險人。

第九節　時效

第五十一條　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爲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二年期限之起算。依左列之規定。

一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聲明有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時起算。

二　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時起算。

三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時起算。

第二章　損失保險

第一節　通則

第五十二條　損失保險。爲賠償毀損或滅失之契約。

第五十三條　保險人對於所保危險所生之損失。負賠償之責。因救護保險標的致保險標的發生損失者。視同所保危險所生之損失。

第五十四條　保險人得約定保險標的之一部份。應由要保人自行負擔由危險而生之損失。

有前項約定時。要保人不得將未經保險之部份另向他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

第五十五條　保險人之賠償金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在保險事故發生時價值之總額。

第五十六條　保險金額超過保險標的價值之契約。係由當事人一方之詐欺而訂立者。他方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失。並得請求賠償。無詐欺情事者。其契約僅於保險標的價值之限度內爲有效。

無詐欺情事之保險契約。經當事人一方將超過價值之事實通知他方後。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均應按照保險標的之價值比例減少。

第五十七條　保險標的不能以市價估計者。得由當事人約定其價值。

第五十八條　保險金額不及保險標的之價值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保險人之負擔。以保險金額對於保險標的之價值比例定之。

第五十九條　保險人或被保險人爲證明及估計損失所支出之必要費用。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保險人負擔之。

保險金額不及保險標的之價值時。保險人對於前項費用。依前條規定比例負擔之。

第六十條　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爲避免或減輕損失之必要行爲所生之費用。負償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仍應償還。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之費用償還準用之。

第六十一條　損失未估定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除爲公共利益或因限制損失外。非經保險人同意。對於保險標的不得加以變更。

第六十二條　保險標的。非因保險契約所載之事故而完全滅失時。保險契約卽爲終止。

第六十三條　保險標的受部份之損失者。保險人與要保人均有終止契約之權。

前項終止契約權。於賠償金額給付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保險人終止契約時。應於十五日前通知要保人。

要保人與保險人均不終止契約時。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保險人對於以後事故所致之損失。其責任以賠償保險金額之餘額爲限。並按其比例收取以後之保險費。

第六十四條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保險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所賠償之保險金額爲限。

前項第三人爲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僱用人時。保險人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二節　火災保險

第六十五條　火災保險人。對於由火災所致保險標的之毀損或滅失。負賠償之責。

第六十六條　就集合之物而總括爲保險者。被保險人之家屬、僱用人或同居人之物。亦享受保險之利益。其保險契約視同並爲第三人之利益而訂立。

第六十七條　損失之估計。因可歸責於保險人之事由而遲延者。應自被保險人交出損失清單一個月後加給利息。損失清單交出二個月後損失尚未完全估定者。被保險人得請求先行交付其所應得之最低保險金額。

第三節　責任保險

第六十八條　責任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負損失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負賠償之責。

第六十九條　被保險人因受第三人之請求而爲抗辯所支出之訴訟上或訴訟外必要費用。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保險人負擔之。

被保險人得請求保險人墊給前項費用。

第七十條　責任保險契約。係爲被保險人所營之事業而訂立者。被保險人之代理人管理人或監督人。所負之損失賠償責任。亦享受保險之利益。其契約視同並爲第三人之利益而訂立。

第七十一條　保險人得約定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爲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其參預者。不受拘束。

第七十二條　保險人於第三人由被保險人應負責任事故所致之損失未受賠償以前。不得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被保險人。

第三章　人身保險

第一節　通則

第七十三條　人身保險。爲死亡或生存之人壽保險及人身之傷害保險。

第七十四條　人身保險之保險金額。依保險契約之所定。

第七十五條　人身保險之保險人。不得代位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因保險事故所生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第二節　人壽保險

第七十六條　人壽保險契約。得由本人或第三人訂立之。

第七十七條　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書面承認並約定保險金額。其契約無效。

第七十八條　由第三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權利之移轉或出質。非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者。不生效力。

第七十九條　以十四歲以下之未成年人或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爲被保險人而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無效。

保險人或要保人故意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八十條　人壽保險契約。除記載第十五條規定事項外。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保險人之姓名、性別及年齡。

二　受益人之姓名或確定受益人之方法。

三　請求保險金額之事故及時期。

四　依第八十九條之規定。有減少保險金額之條件者。其條件。

第八十一條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者。保險人無給付保險金額之義務。但應將保險之責任準備金返還於應得之人。

保險契約載有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保險人仍應給付保險金額之條款者。其條款於訂約二年後始生效力。恢復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其二年期限。應自恢復停止效力之日起算。

被保險人因犯罪致死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義務。但保險費已付足三年以上者。保險人應將其責任準備金返還於應得之人。

第八十二條　要保人得通知保險人。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其所指定之受益人一人或數人。

前項指定之受益人。以於請求保險金額時生存者爲限。

第八十三條　受益人經指定後。要保人仍有以契約或遺囑處分其保險利益之權。但要保人聲明拋棄處分權者。不在此限。

要保人行使前項處分權。非經通知。不得對抗保險人。

第八十四條　死亡保險契約無受益人者。其保險金額。作爲被保險人之遺產。

第八十五條　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者。其金額不得作爲被保險人之遺產。

第八十六條　受益人非經要保人之同意或保險契約載明允許轉讓者。不得將其利益轉讓他人。

第八十七條　保險人對於保險費。不得以訴訟請求給付。

保險費有未給付時。保險人得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終止契約或依保險契約所載條件減少保險金額。

契約終止時。保險費已付足三年以上者。保險人應返還其責任準備金。

保險人以終身爲期。不附生存條件之死亡保險契約。或契約訂定於若干年後給付保險金額或年金者。如保險費已付足三年以上而有不付時。保險人僅得減少保險金額或年金之數額。

第八十八條　利害關係人。均得爲要保人代付保險費。

第八十九條　減少保險金額之條件及契約終止時減少之數額。應載明於保險契約。

保險金額減少後之金額。不得少於要保人依訂原約時之估價。訂立同類保險契約。將原契約終止時已有之責任準備金額減去不逾原保險金額百分一之數額後。以其全部作爲保險費一次給付所能得之金額。保險金額之一部。係因其保險費全數一次給付而訂定者。不因其他部份之分期給付保險費之不給付而受影響。

第九十條　要保人於付足保險費三年以上後。得向保險人換取保險金額之一部。

換取之條件及可得之保險金額。應載明於保險契約。

保險人接到要保人換取之通知後。得約定一個月以下之期間給付可得換取之金額。

要保人由換取而得之金額。不得少於其應得責任準備金之四分三。

第九十一條　保險契約於要保人換取保險金額後。即時終止。

保險費付足三年以上者。要保人得以保險契約爲

質。向保險人借款。

保險人於接到要保人借款之通知後。得約定一個月以下之期間給付可得質借之金額。

第九十二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無請求保險金額之權。保險費付足三年以上者。保險人應將其責任準備金給付於應得之人。

受益人故殺被保險人未遂時。被保險人得撤銷其受益權利。

第九十三條　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而其眞實年齡已超過保險人所定保險年齡限度者。其契約無效。

因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致所付之保險費少於應付數額者。保險金額應按照所付之保險費與被保險人之眞實年齡比例減少之。

因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致保險費收取逾額者。保險人應將其逾額部份返還之。

第九十四條　保險人破產時。受益人對於保險人得請求之保險金額之債權。以其保險責任準備金按訂約時之保險費率比例計算之。

要保人破產時。保險契約訂有受益人者。仍爲受益人之利益而存在。

第三節　傷害保險

第九十五條　傷害保險。除本節有規定外。適用關於人壽保險之規定。但第八十七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條之規定。不在此限。

第九十六條　被保險人不與要保人爲同一人時。得僅載明被保險人之職業或職務。不適用第八十條之規定。

前項情形。不適用第七十九條關於禁止爲十四歲以下之未成年人訂立保險契約之規定。

第九十七條　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及第六十條之規定。於傷害保險準用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九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禁煙禁毒治罪條例

民國三十六年七月十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條例稱煙者。指鴉片、罌粟、罌粟種子及蔴煙或其配合之抵癮丸藥。稱毒者。指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化合物或配合而成之各色毒品。

第二條　製造毒品者。處死刑。

栽種罌粟或蔴煙或製造鴉片者。處死刑。

製造抵癮之丸藥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條　聚衆抗剷煙苗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首謀或在場指揮者。死刑。

二　下手實施者。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在場助勢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條　運輸或販賣毒品者。處死刑。

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

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五條 運輸或販賣鴉片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六條 運輸或販賣罌粟種子。而供人種植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運輸或販賣抵癮之丸藥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持有罌粟種子或抵癮之丸藥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七條 意圖營利。爲人施打嗎啡或設所供人吸食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意圖營利。設所供人吸食鴉片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條 施打嗎啡或吸用毒品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吸食鴉片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情形。應勒令戒禁。並適用刑法第八十八條之規定。經勒令禁戒斷癮後。復行施打或吸用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九條 製造、運輸、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專供製造毒品或吸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專供製造或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條 持有煙毒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持有專供製造鴉片、毒品或吸食鴉片或吸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一條 栽贓誣陷或捏造證據。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二條 公務員、軍、警。犯本條例第二條至第七條或第十一條之罪者。處死刑。犯第八條至第十條之罪者。依各該條規定從重處斷。

第十三條 公務員、軍、警。利用權力。强迫他人犯本條例第二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十四條 公務員、軍、警。包庇或要求、期約、收受賄賂。而縱容他人犯本條例第二條至第九條之罪者。處死刑。

公務員、軍、警。盜換或隱沒查獲之煙毒者。處死刑。

公務員、軍、警。故縱本條例之罪犯脫逃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公務員、軍、警。盜換或隱沒查獲之吸食鴉片或吸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本條第一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但其財產價值不及追徵之價額時。應酌留其家屬必需之生活費。

第十五條 犯本條例第二條、第四條至第八條之罪。而能供出罌粟種子或煙毒之來源。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

犯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未發覺或到案前自動戒絕者。得免除其刑。

第十六條 本條例第二條至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七條 犯本條例之罪。其罌粟種子、煙毒及專供製造或吸用

煙毒施打嗎啡之器具。均應沒收銷燬之。並應將其剩餘灰質及液質全部銷除。但合於製藥用之煙毒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十八條　犯本條例第二條至第七條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財產。概予沒收。沒收財產之執行。適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　沒收財產之執行。應解繳國庫。專作禁煙經費之用。

第十九條　供醫藥及科學用之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蔴煙及其同類毒品性物或化合物。依照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辦理。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依特種刑事案件之審判程序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其施行期間為二年。

律師法

民國三十四年四月五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經律師考試及格者。得充律師。

對於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前項考試。以檢覈行之。

一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者。

二　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任教授、副教授、講師。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者。

三　有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四款或第三十七條第五款之資格者。

前項檢覈辦法。由考試院會同司法院、行政院定之。

第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律師。其已充律師者。撤銷其律師資格。

一　背叛中華民國證據確實者。

二　曾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三　曾受第四十五條除名處分者。

四　曾任公務員而受免職之懲戒處分者。

五　虧空公款者。

六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第三條　經律師考試及格者。得請領律師證書。

第四條　請領律師證書。應具聲請書及證明資格文件。呈由高等法院轉呈或逕呈司法行政部核明後發給之。

第五條　律師得向二地方法院及其直接之上級高等法院或分院聲請登錄。

第六條　高等法院或分院或地方法院應置律師名簿。其應記載事項如左。

一　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

二　律師證書號數。

三　學歷及履歷。

四　事務所。

五　登錄年、月、日及其號數。

六　加入律師公會年、月、日。

七　曾否受過懲戒。

八　其他法院之登錄號數。

第七條　律師得在所登錄之法院及最高法院執行職務。

第八條　高等法院分院院長、地方法院院長應將登錄之律師。呈報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院長接受前項呈報後。應連同本院登錄之律師。轉呈

最高法院。並按月彙報司法行政部。
前二項規定。於註銷登錄時準用之。

第九條　律師非加入律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
地方法院登錄之律師滿十五人者。應於該法院所在地設立律師公會。並以地方法院之區域為組織區域。其未滿十五人者。應暫時加入鄰近地方法院所在地之律師公會或共同設立之。
各地方律師公會得以七個以上之發起及全體過半數之同意。組織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

第十條　律師公會之主管官署。在中央為社會部。在地方為省市縣社會行政主管機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司法行政部及所在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之指揮監督。

第十一條　律師公會設理事監事。由會員大會選舉之。其名額如左。
一　地方律師公會。設理事三人至二十一人。監事一人至七人。
二　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設理事九人至三十一人。監事三人至九人。
前項理事監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十二條　律師公會每年開會員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如經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應召開臨時大會。

第十三條　律師公會應訂立章程。由所在地地方法院呈由高等法院轉呈司法行政部核准。並應呈報所在地社會行政主管官署備案。章程有變更時亦同。

第十四條　律師公會章程應規定左列事項。
一　名稱及所在地。
二　理事、監事、候補理監事之名額。選舉方法及其職務、權限。
三　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議規則。
四　會員之入會、退會。
五　會員應納之會費。
六　律師承辦事件之酬金標準及其最高額之限制。
七　律師風紀之維持方法。
八　開會及會議事項之通知方法。
九　平民法律扶助之實施辦法。
十　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第十五條　律師公會除左列事項外。不得提議或決議。
一　法律命令及律師公會章程所規定之事項。
二　司法院司法行政部法院或首席檢察官或社會行政主管官署所諮詢之事項。
三　關於法令修改或司法事務或律師共同利益。建議於司法院司法行政部法院或首席檢察官或社會行政主管官署之事項。

第十六條　律師公會舉行會議時。應呈請所在地社會行政主管官署派員監督。
律師公會所在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在律師公會會員大會開會時應蒞會。其他會議開會時得蒞會。並查閱議事錄。

第十七條　律師公會違反法令或律師公會章程者。社會行政主管官署得分別施以左列之處分。
一　警告。

二　撤銷其決議。
三　整理。
四　解散。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處分。所在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或其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亦得爲之。

第十八條　律師公會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呈報於所在地之社會行政主管官署及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一　會員名冊及會員之入會、退會。
二　理監事選舉情形及當選人姓名。
三　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開會之日時、處所及會議情形。
四　提議、決議事項。

前項呈報由所在地社會行政主管官署及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分別層轉社會部及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十九條　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或法院之命令。得在法院執行法定職務。並辦理其他法律文件。

律師依特別法之規定。得在軍事或其他審判機關執行職務。

第二十條　律師應於執行職務之地方法院所在地置事務所。並報告法院。但同一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不得設二以上之事務所。並不得另設任何類似之名目。

第二十一條　律師非經釋明有正當理由。不得辭法院所命之職務。

第二十二條　律師接受事件之委託後。應忠實搜求證據。探究案情。

第二十三條　律師接受事件之委託後。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終止其契約。如須終止契約。應於審期前十日通知委託人。在未得委託人同意前。不得中止進行。

第二十四條　律師如因懈怠或疏忽。致委託人受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五條　律師對於左列事件。不得行其職務。

一　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
二　任推事或檢察官時曾經處理之事件。
三　依仲裁程序以仲裁人之資格曾經處理之事件。

第二十六條　律師在法庭執行職務時。應遵守法庭之秩序。當事人之請求。如係職務上所不應爲之行爲。律師應拒絕之。

第二十七條　律師對於法院及委託人。不得有矇蔽或欺誘之行爲。

第二十八條　律師不得有足以損及其名譽或信用之行爲。

第二十九條　律師不得以自己或他人名義刊登跡近恐嚇之啓事。

第三十條　律師不得兼任公務員。但充中央或地方人民代表機關之人民代表、學校兼任教員或擔任中央或地方機關特定之臨時職務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律師不得兼營商業。但與職務無礙。經所登錄之高等法院或分院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律師不得與執行職務區域內之司法人員往還酬應。

第三十三條　律師不得受讓當事人間係爭之權利。

第三十四條　律師不得挑唆訴訟或以不正當之方法招攬訴訟。

第三十五條　律師不得代當事人爲顯無理由之起訴、上訴或抗告。

第三十六條　律師不得違背法令或律師公會章程要求、期約或收受任何額外之酬金。

第三十七條　司法人員自離職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在曾任職務之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

第三十八條　律師於註銷登錄後一年內不得在曾執行職務區域內之法院充任司法官。

第三十九條　律師與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有配偶、五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之關係者不得在該法院登錄。

律師與辦理案件之推事、檢察官有前項之親屬關係者就其案件應行迴避。

第四十條　律師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

一　有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六條之行爲者。

二　有犯罪之行爲應受刑之宣告者。

三　有違背律師公會章程之行爲情節重大者。

第四十一條　律師應付懲戒者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或地方法院各該首席檢察官依職權送請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

律師公會對於應付懲戒之律師經會員大會或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得聲請所在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送請懲戒首席檢察官應即轉送。

第四十二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由高等法院院長、庭長及推事四人組織之以院長爲委員長。

第四十三條　被懲戒人或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對於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有不服者得向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

第四十四條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由最高法院院長及庭長、推事各四人組織之以院長爲委員長。

第四十五條　懲戒處分如左。

一　警告。

二　申誡。

三　停止執行職務二月以上一年以下。

四　除名。

第四十六條　在本法施行前領有律師證書而不具有第一條第二項之資格者應予甄別甄別不合格者撤銷其律師資格。

前項甄別辦法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四十七條　凡外國依其法律准許中國人充任律師者其人民得依中國法律應律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律師證書之外國人在中國執行律師職務。應經司法行政部之許可。本法施行前外國人已領有律師證書者仍應依前二項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八條　外國人經許可在中國執行律師職務者應遵守中國關於律師之一切法令及律師公會章程。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令懲處外司法行政部得撤銷其許可。並將所領律師證書註銷。

第四十九條　外國人經許可在中國執行律師職務者於法院開庭時應用中國語言所呈文件應用中國文字。

第五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司法行政部會同社會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律師懲戒詳細程序。由司法行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會同司法院核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律師法施行細則

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十七日行政院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律師法第五十條第一項制定之。

第二條　律師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會任推事或檢察官。兼指主管部派充之候補推事或候補檢察官而言。

第三條　律師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主要法律科目。指民法、商事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强制執行法、破產法各科目而言。

第四條　依律師法請領律師證書。除呈驗證明資格文件外。應納證書費六百元。並附繳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第五條　律師登錄之二地方法院。其距離須一日可以往返。但不以同屬一高等法院或分院為限。

第六條　律師公會理事、監事。在法定名額內。應依會員人數之多寡比例定之。並應為奇數。

第七條　律師公會應選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逾理事監事名額之半數。但僅設監事一人者。仍選候補監事一人。

第八條　律師非經地方法院登錄後。不得加入律師公會。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接受律師公會呈報會員入會、退會後。應即通知地方法院院長。

第九條　司法行政部應會同社會部制定律師公會章程。訂立辦法。各律師公會訂立章程。不得與該辦法牴觸。

第十條　社會行政主管官署及法院首席檢察官。依律師法第十七條所為之各種處分。應分別層報社會部及司法行政部。並互相通知。

第十一條　律師不得在登錄之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外。設置事務所或類似之名目。

第十二條　律師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七條所稱司法人員。指推事、檢察官、公設辯護人、公證人、法醫師、書記官、通譯、佐理員、錄事、檢驗員及執達員而言。

第十三條　律師法第三十八條所稱司法官。指推事及檢察官而言。

第十四條　當事人認律師有律師法第四十條之情事應受懲戒者。得聲請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送請懲戒。

第十五條　外國人在中國執行律師職務時。應依律師法第四十七條呈驗所領律師證書。並聲明擬執行職務之區域。請求司法行政部發給許可證。

上項許可證於聲請登錄時。應提出於登錄之法院。司法行政部依律師法第四十八條撤銷許可時。應將許可證註銷。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律師檢覈辦法

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會同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律師法第一條第三項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律師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推事或檢察官。包括候補推事或候補檢察官。

第三條　律師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主要法律科目。指民法、商事法規、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或國際私法。

第四條　律師檢覈。由考選委員會組織律師檢覈委員會定期辦理。

第五條　有律師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律師之檢覈。

第六條　聲請檢覈者。應呈繳左列各件。

一　聲請檢覈履歷書。

二　保證書。

三　資格證明文件。

四　最近二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四張。

五　證書及印花稅等費。

出具前項第二款保證書之保證人。應以有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關於高等考試保證人資格者一人爲之。

聲請檢覈得以通訊爲之。

第七條　證明律師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資格。應呈繳任命狀或主管部之派令。

第八條　證明律師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資格。應呈繳教授本辦法第三條所定法律科目二年以上之聘書及所授講義。

前項講義。須依據中華民國法律編述並須敍明編述要旨。如無印刷本。得呈繳講義之原稿或筆記。並得以同科目之著作代之。

呈繳之講義著作。不予發還。

第九條　證明律師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有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四款之資格。應呈繳曾經司法官資格審查機關審查認爲具有同款司法官資格之證明文件。證明其有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七條第五款之資格。應呈繳立法委員之任命狀及任職三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第十條　前三條規定之任命狀、派令、聘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如不能呈繳時。應提出左列之一之證明文件。

一　原機關或學校之證明書。

二　上級機關或主管機關之證明書。

三　有關係之公文書。

四　公報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十一條　律師檢覈委員會檢覈結果。呈由考選委員會會議決定之。

第十二條　檢覈及格者。由考選委員會呈請考試院發給律師考試及格證書。並咨送司法行政部備查。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會計師法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十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經會計師考試及格者。得充會計師。

本法施行前依會計師條例領有會計師證書者。仍得充會計師。

第二條　對於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前條考試。得以檢覈行之。

一　高等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及格後。分發任用或學習期滿。審查成績認爲優良者。

二　曾在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會計、銀行、商業、工商管理、經濟等科系畢業。並在政府機關或公司任會計主要職員三年以上。或在會計師事務所助理重要會計事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三　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任教授、副教授、講師。講授會計主要科目二年以上者。

四　曾任薦任審計職務三年以上者。

前項檢覈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會計師。其已充會計師者。撤銷其會計師資格。

一　背叛中華民國證據確實者。

二　曾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　因損害公私財產被撤職或解雇者。

五　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者。

第四條　經會計師考試及格者。得請領會計師證書。

第五條　請領會計師證書。應具聲請書及證明資格文件。呈請經濟部核發之。

第六條　會計師執行業務之區域。以一省或一院轄市爲限。但經經濟部之許可。得兼在其他一省執行業務。

當事人如爲法人。其分支機構設於會計師執行業務區域以外。而委託事務須爲綜合性之處理時。會計師執行業務。不受前項區域之限制。

會計師開業。應向省或院轄市主管經濟行政官署聲請登錄。

第七條　前條主管經濟行政官署應置會計師名簿。其應記載事項如左。

一　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

二　會計師證書號數。

三　學歷及經歷。

四　事務所。

五　助理員之人數、姓名、略歷。

六　登記年月日及其號數。

七　加入會計師公會年月日。

八　曾否受過懲戒。

九　其他區域之登記號數。

第八條　省或院轄市之主管經濟行政官署。於會計師登錄時。應報經濟部。

第九條　會計師得在登錄區域內執行左列業務。

一　受公務機關之命令或當事人之委託。辦理關於會計之組織、管理、稽核、調查、整理、清算、證明及鑑定等事項。

二　會計師得充任檢查員、清算人、破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及其他信託人。

三　會計師得代辦納稅及登記事項。並得代撰關於會計及商事各種文件。

第十條　會計師受委託辦理事件。得與委託人約定受取合於規定之酬金。

公務機關命令會計師辦理事件時。應酌給費用。

前兩項事件。會計師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十一條 會計師應於登錄所在地置事務所。並報告主管經濟行政機關。

第十二條 會計師不得與非會計師共同執行業務。並使非會計師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

第十三條 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務員及工商業組織之董事長、常務董事或經理人員。

會計師遇有前項情事時。應呈請撤銷登錄。但其事由消滅後。得再行聲請登錄。

第十四條 會計師受省或院轄市主管經濟行政官署及經濟部之監督。

第十五條 公務員所任職務與本法第九條第三款納稅事項有關者。如於離職後在任所所在地區執行會計師業務時。在開業兩年內。不得代辦納稅事項。

第十六條 會計師不得有足以損及其名譽或信用之行為。

第十七條 會計師不得利用會計師地位。在工商業上為不正當之競爭。

第十八條 會計師對其本人有利害關係之事件。不得執行業務。

第十九條 會計師不得收買業務上所管理之動產或不動產。

第二十條 會計師不得受債權人專任索債之委託。

第二十一條 會計師不得為會計師業務外之保證人。

第二十二條 會計師不得對於受命委託事件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反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

第二十三條 會計師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規定外之任何酬金。

第二十四條 會計師未得公務機關或委託人許可。不得宣布業務上所得之祕密。

第二十五條 會計師登錄後。非加入省或院轄市之會計師公會。不得執行業務。會計師公會亦不得拒絕其加入。

第二十六條 會計師公會於省或院轄市設立之。並得設全國會計師公會聯合會於國民政府所在地。

第二十七條 省或院轄市會計師公會以在該管區域內開業會計師九人以上之發起組織之。其不滿九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或聯合組織之。

第二十八條 全國會計師公會聯合會。應由省或院轄市會計師公會七個以上之發起及全體過半數之同意組織之。

第二十九條 會計師公會之主管官署為主管社會行政官署。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經濟行政官署之指揮監督。

第三十條 會計師公會設理事監事。由會員大會選舉之。其名額如左。

一 省或院轄市會計師公會置理事三人至十五人。監事一人至五人。

二 全國會計師公會聯合會置理事九人至二十一人。監事三人至七人。

前項理事監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十一條 會計師公會章程。應規定左列事項。

一 名稱、區域所在地。

二 理事監事候補理事、監事之名額選舉方法及其職務、權限。

三 會員大會及理事監事會議規則。

四　會員之入會及退會。
五　會員應納之會費。
六　會計師承辦事件之酬金標準及其最高額限制。
七　會計師信用維持之方法。
八　其他處理事務之必要事項。

第三十二條　會計師公會違反法令或會計師公會章程者。得由主管官署分別施以左列之處分。
一　警告。
二　撤銷其決議。
三　整理。
四　解散。

第三十三條　會計師公會所在地之主管社會行政官署及主管經濟行政官署。於會計師公會召開會員大會時。應派員出席。其他會議。得派員出席。並得核閱其會議記錄。

第三十四條　會計師公會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呈報所在地之主管社會行政官署及主管經濟行政官署。
一　會計師公會章程。
二　會員名冊及會員之入會退會。
三　理事監事選舉情形及當選人姓名。
四　會員大會理事監事會議開會之日時。處所及會議情形。
五　提議、決議事項。
前項呈報由所在地主管社會行政官署及主管經濟行政官署分別轉報社會部及經濟部備案。

第三十五條　會計師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
一　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者。
二　有犯罪之行為應受刑之宣告者。
三　有違背會計師公會章程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第三十六條　懲戒處分如左
一　警告。
二　申誡。
三　停止執行職務二月以上二年以下。
四　除名。

第三十七條　會計師應付懲戒者。由會計師懲戒委員會處理。
會計師公會對於應付懲戒之會計師。經會員大會或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得聲請所在地主管經濟行政官署交付懲戒。

第三十八條　被懲戒人對於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有不服者。得向會計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聲請覆審。

第三十九條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及會計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組織及程序。由經濟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十條　凡外國依其法律准許中國人充任會計師者。其人民得依中國法律應會計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會計師證書之外國人。在中國執行會計師職務。應經經濟部之許可。

第四十一條　外國人經許可在中國執行會計師職務者。應遵守中國關於會計師之一切法令及會計師公會章程。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令懲處外。經濟部得撤銷其許可。並將所領會計師證書註銷。

第四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經濟部會同社會部擬訂。呈請行

政院核定之。

第四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會計師檢覈辦法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十二日行政院考試院會同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會計師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會計師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高等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包括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

第三條　會計師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政府機關。包括公營事業機關。所稱公司。指經經濟行政主管機關依法登記之公司而言。所稱會計主要職員。在政府機關爲擔任會計職務經銓敍合格或登記有案之科員。以上人員。在公司爲主辦會計之人員。

所稱會計師事務所助理重要會計事務。指在主管機關依法登記之會計師事務所任助理重要會計事務之人員。並已經該所報經主管機關登記有案者爲限。

前二項任職經歷。應自畢業以後計算。並得合併計算年資。

第四條　會計師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教授、副教授或講師。在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審查暫行規程施行後以經教育部審查合格者爲限。所稱會計主要科目、指會計學、審計學、成本會計、銀行會計、政府會計、鐵路會計或其他經考試院認可之學科。

第五條　會計師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薦任審計職務、指銓敍合格之薦任審計人員。

第六條　有會計師法第三條或考試法第八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會計師考試之檢覈。

第七條　聲請檢覈者。應呈繳左列各件。

一　聲請檢覈履歷書。

二　保證書。

三　資格證明文件。

四　最近二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四張。

五　證書費印花稅費及發還證件郵資。

出具前項第二款保證書之保證人。應以有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關於高等考試保證人資格者一人爲之。

聲請檢覈得以通訊爲之。

第八條　證明會計師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資格。應呈繳考試合格證書、任職狀令或學習期滿成績優良之證明書。

第九條　證明會計師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資格。應呈繳左列文件。

一　畢業證書。

二　任職及卸職證件或現職證明書。

三　經會計事務之記錄或其他足資證明成績優良之文件。

在公司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之聲請人。除依前項規定外。並以提出薪俸證明文件。

第十條　證明會計師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應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呈繳教育部審查合格證件暨講授會計主要科目之聘書及應用講義。

前項講義。須敘明編述要旨。如無印刷本。得呈繳講義之原稿或筆記。並得以同科目之著作代之。呈繳之講義或著作。不予發還。

第十一條　證明會計師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資格。應呈繳任命狀、卸職證件或現職證明書。

第十二條　本辦法規定之畢業證書。任卸職證件或聘書。如不能呈繳時。得提出左列之一之證明文件。

一　原機關或學校之證明書。

二　原學校之主管機關或原機關之上級主管機關之證明書。

三　有關係之公文書。

第十三條　會計師檢覈。由考選委員會組織會計師檢覈委員會定期辦理。其結果呈由考選委員會會議決定之。

第十四條　檢覈及格者。由考選委員會呈請考試院發給會計師檢覈及格證書。並函送經濟部備查。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戶籍法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戶籍之登記。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關於省之規定。適用於院轄市。關於縣之規定。適用於省轄市及設治局。

第三條　戶籍行政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省為省政府。在縣為縣政府。

第四條　戶口之查記。得為戶之編造。凡在同一處所同一主管人之下共同生活或營共同事業者為一戶。以家長或主管人為戶長。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籍別。以省及其所屬之縣為依據。

第六條　戶籍登記。以鄉鎮為管轄區域。以鄉鎮長兼任戶籍主任。並設戶籍幹事若干人。由鄉鎮長指定所屬自治人員兼任之。

本法關於鄉鎮之規定。適用於市之區。

第七條　僑居外國之中華民國人民。其戶籍登記。由當地中國使館或領事館為之。並由使館或領事館按月彙送內政部。分別發交其本籍地之各該管戶籍主任。

第八條　籍別登記。身份登記及遷徙登記。由鄉鎮公所為之。但流動人口之登記。由保辦公處為之。

第九條　辦理登記所用簿冊卡片及聲請書類等。應永久保存。除因避免天災事變外。不得攜出保存處所。

第十條　籍別登記。應載明與被登記者共同生活之家屬。身份登記。應載明其關係人。

前項書類之格式。由內政部定之。

前項規定。於遷徙及變更、更正、撤銷等項之登記準用之。

第十一條　已辦戶籍登記之地方。得製發國民身份證。或經內政部核准。以戶籍謄本代之。

第十二條　利害關係人得納費請求閱覽戶籍登記簿或交付謄本。

前項閱覽費每次二元。謄本抄錄費每百字五元。不滿百字者。以百字計算。法院於必要時。得命戶籍主任交付謄本。

第十三條　各機關所需用之戶口資料。應以戶籍爲依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另辦他種戶口查記。

第十四條　辦理戶籍登記。得先辦戶口調查。

第十五條　辦理戶籍登記之各級主管機關。應分製各種統計表。按期呈送該管上級機關。

第十六條　辦理戶籍之經費。應列入各級政府預算。

第二章　籍別登記

第十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本籍。依左列之規定。

一　子女除別有本籍者外。以其父母之本籍爲本籍。
二　棄兒父母無可考者。以發現人報告地爲本籍。
三　妻以夫之本籍爲本籍。贅夫以妻之本籍爲本籍。
四　陸上無住所而在船舶上居住者。以船舶之常泊地爲本籍。
五　僧道或其他宗教徒。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者。以所住寺院之所在地爲本籍。
六　在救濟機關留養。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者。以救濟機關所在地爲本籍。
七　僑居國外人民。以未出國時之本籍爲本籍。

一人同時不得有兩本籍。

第十八條　合於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爲設籍登記。

一　出生者。
二　因結婚、離婚而轉籍者、
三　因被認領、收養或其關係終止而轉籍者、
四　原無本籍而在一縣內居住三年以上者。
五　由他縣遷入有久住之意思者。
六　外國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或中華民國人民回復國籍者。
七　死亡宣告撤銷者、
八　因其他原因致無本籍者。

已有本籍而在他縣內有住所或居所一年以上者。以該縣爲其寄籍。但一人同時不得有兩寄籍。

第十九條　合於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爲除籍登記、

一　死亡或受死亡宣告者。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三　遷往他縣有久住之意思者。
四　有前條第二款或第三款情事之一者。
五　因其他原因應除籍者。

第三章　身份登記

第二十條　出生及發現棄兒者。應爲出生之登記。

第二十一條　認領非婚生子女者。應爲認領之登記。

第二十二條　收養他人子女爲子女者。應爲收養之登記。

第二十三條　結婚者。應爲結婚之登記。

第二十四條　離婚者。應爲離婚之登記。

第二十五條　有死亡或受死亡宣告者。應爲死亡或死亡宣告之

登記。

第二十六條　各省政府於必要時。得令各縣辦理監護及繼承之登記。

第四章　遷徙登記

第二十七條　遷出原戶籍管轄區域在一個月以上。不變更所屬之籍者。應爲遷出之登記。

第二十八條　由他戶籍管轄區域遷入在一個月以上。不變更所屬之籍者。應爲遷入之登記。

第二十九條　遷出原戶籍管轄區域未滿一個月不變更所屬之籍者。應爲流動人口之登記。

第五章　登記之變更更正及撤銷

第三十條　戶籍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爲變更之登記。

第三十一條　因登記發生訴訟者。仍應先爲聲請登記。俟判決確定後。再聲請爲變更之登記。

第三十二條　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爲更正之登記。

第三十三條　戶籍登記事項消滅時。應爲撤銷之登記。

第六章　登記之聲請

第三十四條　戶籍登記之聲請。除另有規定外。由聲請義務人向所在地之鄉鎮公所爲之。

第三十五條　登記之聲請。以書面爲之。但有正當理由時。得由聲請人親向戶籍登記機關以言詞爲之。

第三十六條　登記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由聲請人簽名或畫押。

一　聲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別及住所。

二　聲請事件及年、月、日。

聲請人以言詞爲聲請時。戶籍登記機關應依前項各款所定事項。製作筆錄。向聲請人朗讀並令其簽名或畫押。

第三十七條　籍別登記、遷徙登記。以本人或家長爲聲請義務人。在寺院者。以其主持人爲聲請義務人。在救濟機關者。以其主管人爲聲請義務人。

第三十八條　出生登記。以父或母爲聲請義務人。父母均不能爲聲請時。依左列順序定之。

一　家長。

二　同居人。

三　分娩時臨視之醫生或助產士。

四　分娩時在旁照護之人。

第三十九條　在醫院監獄或其他公共場所出生之子女。其父母不能爲登記之聲請時。分別以醫院院長監獄長官或其他公共場所管理人爲聲請義務人。

第四十條　棄兒之發現。以發現人爲聲請義務人。

第四十一條　認領登記。以認領人爲聲請義務人。依遺囑爲認領者。以遺囑執行人爲聲請義務人。

第四十二條　收養登記。以養父母爲聲請義務人。

第四十三條　結婚或離婚登記。以雙方當事人爲聲請義務人。

第四十四條　死亡登記。聲請義務人之順序如左。

一　家長。
二　同居人。
三　死亡者死亡時所在之房屋或土地管理人。
四　經理殮葬之人。

第四十五條　被執行死刑者或在監獄看守所內死亡。而無人承領者。以其監所長官爲聲請義務人。

第四十六條　因災難死亡。或死亡者之籍別不明或不能辨認其爲何人。應由該管警察機關通知戶籍登記機關。

第四十七條　死亡宣告之登記。以聲請死亡宣告者爲聲請義務人。

第四十八條　監護登記。以監護人爲聲請義務人。

第四十九條　繼承登記。以繼承人爲聲請義務人。繼承人爲胎兒時。以其母或監護人爲聲請義務人。

第五十條　變更、更正、撤銷之登記。以原聲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爲聲請義務人。

第五十一條　聲請義務人因故不能親自聲請者。得委託他人爲之。

前項規定。於認領、收養、結婚、離婚登記之聲請。不適用之。

第五十二條　戶籍登記之聲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十五日內爲之。但遷出之登記應於事前爲之。

戶籍主任查有不於法定期間聲請者。應以書面定期催告。其逾期聲請者仍應受理之。

第七章　罰則

第五十三條　無正當理由不於法定期間爲登記之聲請者。處十元以下罰鍰。經催告而仍不爲聲請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四條　聲請人爲不實之呈報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五條　前二條罰鍰之決定。由該管縣政府爲之。

第五十六條　意圖加害他人爲詐僞之聲請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人民對戶籍機關之處分。認爲不當或違法者。得依法訴願。

第五十八條　戶口普查。以內政部爲主管機關。戶口普查法另定之。

第五十九條　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寄留者。其查記辦法。由內政部會同外交部定之。

第六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六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戶籍法施行細則

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行政院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戶籍法第六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省辦理戶口查、記。悉依戶籍法及本細則之規定。未設省之區域。得經內政部核准變通辦理。

僑居國外之中國人民及居留本國境內之外國人。其戶口查記。除另有規定外。仍適用戶籍法及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辦理戶口查記之機關。省政府應於民政廳設戶政科。縣政府應於民政科設戶政股。人口衆多事務繁劇之縣。得經內政部核准。於縣政府設戶政室。

市政府應於民政局設戶政科。未設民政局之市。應於市政府設戶政科。

第四條　省縣戶政機構之員額。由省政府定之。報內政部備案。鄉鎮戶政機構。依戶籍法第六條之規定。其員額。每鄉鎮應設戶籍幹事一人至三人。每保得設戶籍事務員一人。

前項戶籍幹事。應指定一人爲戶籍副主任。協助戶籍主任辦理查記事務。戶籍事務員。應受戶籍主任及副主任之監督指揮。分保巡迴辦理查記事務。

第五條　現有警察地方。警察機關應指派員警。協助戶政人員辦理查記。警察機關需用戶口資料時。得自行派員過錄戶籍謄本。保長甲長及鄉鎮內學校之員生。有協助戶政人員辦理查記及代人民塡寫登記聲請書之義務。死亡登記關於死亡原因之查定。當地衞生機關應爲協助。

第六條　戶政經費。各縣應於地方預算專立科目辦理。戶口查記所用之聲請書登記簿卡片。身份證。統計表類。由縣政府統籌印製。發交鄉鎮公所備用。

僑居國外人民之查記。由使館或領事館指派館內辦事人員並監督僑民團體辦理之。其所用之書簿卡片表證等類。由使館或領事館印製備用。

第二章　戶口調查

第七條　戶籍法所稱之戶口調查。謂非在戶口普查時期。爲實施或整理戶籍登記。而舉辦之戶口靜態調查。其辦理之區域及時期。由內政部或省政府定之。其由省政府決定者。應報內政部備案。

僑居國外人民之調查。其區域及時期。由內政部會同外交部及僑務主管機關或當地使館領事館定之。

第八條　辦理戶口調查。應由省政府或由省政府令飭縣政府訂定調查日。

戶口調查開始前。應先編組保甲。已編組保甲之縣。得於戶口調查時。整理保甲次第。但保之編制經確定後。非由省政府核准。不得變更。編組或整理保甲。應於調查日前十日內完成。

第九條　保甲編制。以戶口爲單位。十戶爲甲。十甲爲保。有增減之必要時。得以六戶至十五戶爲甲。六甲至十五甲爲保。

市之保甲編制。十戶至三十戶爲甲。十甲至三十甲爲保。

第十條　編組保甲。應依自然形勢及歷史關係。劃分保甲之管轄範圍。由甲之一端設定標準起點。按戶順序編組。或由標準起點按戶順序向兩旁或四週伸延編組。依次組甲編保。

保甲名稱及戶之次第。以數字定之。各保就全鄉鎮所轄保數。各甲就全保所轄甲數。各戶就全甲所轄戶數。依序編稱。

第十一條　戶之區分如左。

一　共同生活戶。凡普通住戶及陸上無一定住所以船爲家之船戶均屬之。

二　共同事業戶。凡商店、寺廟、公署、學校及其他公共處所均屬之。

前項所列之戶內。如有性質不同之戶附屬者。應依照其性質。分別立戶。共同事業戶有名稱者。應標明其名稱。

第十二條　編組保甲各戶在甲內之次第。凡共同生活戶較多之區域。以共同事業戶編列於後。共同事業戶較多之區域。以共同生活戶編列於後。其不便區分者。得混合編成。

船戶就常泊之縣境內。分段編組。依其戶數甲數或保數。附隸於常泊處陸地之甲保或鄉鎮。

第十三條　保甲及戶之次第編定後。應按戶發給木質或竹質之戶籤。註明保甲及戶之番號。並應於調查日起。按戶查口。填寫戶口調查表。全區域之調查。至遲應於調查日起十日以內完成。

戶口調查表。得以戶籍登記聲請書代替。由調查人員填寫。仍由被調查人之戶長或其他代理人簽名或畫押。

共同事業戶之調查。得僅調查其實際住宿之戶口。仍查報其總數。並得以登記聲請書發交被調查之戶。令其填報。

第十四條　戶口調查。常住人口及現住人口均應調查。流動人口。應於調查時另紙記明。凡本籍現住人口、遷出未變更本籍之人口及居住滿一年得設寄籍之人口。為常住人口。調查日在所查戶內之人口。為現住人口。調查日在所查戶內。但居住未滿一月。並來去無定者。為流動人口。

前項本籍人口之遷出者。應註明其區域及時期。

外國人因外交或代表任務。居留本國境內者。得不調查。

第十五條　戶口調查。共同生活戶填寫之次序如左。

一　戶長。
二　戶長之配偶。
三　戶長之直系尊親屬。
四　戶長之直系卑親屬及其配偶。
五　戶長之旁系親屬及其配偶。
六　其他共同居住之人。

共同事業戶首填戶長。依次填寫其共同事業之人。戶長另有居所者。應註明之。

前二項同戶人口。記載於同一聲請書內。一張不敷。得接用續頁。填寫時應筆劃分明。如有更改。應於更改處加蓋調查人員之名章。記載年月日之數目字。應用大寫。被調查人之姓名。應用其本名。

第十六條　戶口調查完竣後。各保由鄉鎮公所派員覆查。鄉鎮以上之區域。由該管上級機關派員抽查。並應即辦理戶籍登記。

第三章　戶籍登記

第十七條　戶籍法所稱之戶籍登記。謂左列各種登記。

一　籍別登記。
二　身份登記。
三　遷徙登記。
四　流動人口登記。

戶籍登記。除於戶口調查時初次辦理者外。應經聲請義務人之聲請。但鄉鎮戶政人員應隨時攜帶聲請書。巡迴各保。抽查填報。每月內應就所屬各戶查詢一次。並應於每年年終攜帶登記簿。

按戶校正一次。

寄籍之設定或撤銷。及已登記後本籍之變更。應經聲請義務人之聲請。

第十八條　籍別登記、身份登記及遷徙登記使用之聲請書。爲戶籍登記聲請書使用之簿冊。爲戶籍登記簿。流動人口登記使用之簿冊爲流動人口登記簿。

戶籍登記簿用活頁裝訂。依保甲之次第。每保合訂一册。封面蓋用縣印。並各備正副兩本。正本由鄉鎭公所保存備用。副本由縣政府保存備用。

流動人口登記簿。每册百頁。由縣政府發交鄉鎭公所轉發各保備用。

第十九條　初次戶口登記。依戶口調查時查塡之登記聲請書。由鄉鎭公所過錄於戶籍登記簿正本。以原聲請書按保合訂。彙呈縣政府過錄於戶籍登記簿副本。

戶籍登記簿之塡寫。準用第十五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各縣得於戶口調查後。編製人口卡片。仍各備正副兩份。分存鄉鎭公所及縣政府備用。

製備人口卡片之縣。無庸製備戶籍登記簿。但得依實際需要。製備各種補助卡片。

第二十一條　初次戶籍登記辦理完竣後。凡有籍別登記、身份登記及遷徙登記事項。應依戶籍法第五十二條規定之限期塡具聲請書向所在地鄉鎭公所聲請登記。

同一事件牽涉兩種以上之登記者。仍塡具聲請書一份。

第二十二條　戶籍登記聲請書之塡寫。依戶籍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並依登記種類。載明左列事項。

一　籍別登記。設籍人或除籍人及隨同設籍或除籍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所、原本籍及新本籍。

二　出生登記。出生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父母。如爲非婚生子女。未經認領者。其母之姓名、本籍及職業。

發現棄兒無姓名者。該管戶籍主任應爲之立姓、命名。推定其出生年月日。並載明領受人或領受之救濟機關。

三　認領登記。被認領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其母及認領人之姓名、本籍及職業。

四　收養登記。養子女其本生父母及養父母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本籍及職業。養子女爲棄兒時。其領受人之姓名或救濟機關之名稱。爲終止收養關係之登記時。並應載明收養之年月日及終止之原因。

五　結婚或離婚登記。雙方當事人、雙方父母、證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本籍、職業及結婚地或離婚地。

六　死亡登記。死亡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本籍、職業、死亡原因及死亡地。有配偶或父母存在者。其姓名、本籍及職業。死亡宣告之登記或撤銷。並應載明失蹤或死亡宣告之年月日。

七　遷徙登記。遷入或遷出者及隨同遷入或遷出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本籍、職業、原住地及新遷地。

流動人口登記。由保長及甲長隨時查詢。登記於流動人口登記冊。無庸塡具聲請書。

第二十三條　左列各款登記。應於聲請時提出書面證明文件。經

戶籍主任查閱後。發還原聲請人。另以謄本呈送縣政府。

一　籍別登記。因取得回復或喪失國籍而設籍或除籍者。
二　認領登記。依遺囑爲認領者。
三　收養登記。非自幼撫養爲子女者。
四　結婚登記。其結婚應經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及因結婚無效或結婚撤銷而撤銷登記者。
五　離婚登記者。
六　死亡宣告登記及撤銷死亡宣告者。
七　因判決確定而爲變更、更正或撤銷登記者。

第二十四條　鄉鎮公所收到登記聲請書。審核無訛後。應登記於登記簿正本。以原聲請書加製封面。用活頁分類裝訂。作爲戶籍登記簿分冊。並過錄聲請書謄本。於每月月終彙呈縣政府。登記於戶籍登記簿副本。仍分類裝訂。作爲分冊。均標明登記種類爲籍別登記、身份登記或遷徙登記。

第二十五條　登記事項應登記於戶籍登記簿登記事由欄或有關之戶內。設籍及遷入或創設新戶。以登記簿新頁編入適當之次序。除籍或死亡及死亡宣告者。以紅綫註銷。均載明其年月日及事由。

用卡片爲登記者。應登記於原卡片。添置或換用新卡片。

凡全頁註銷之戶籍登記簿及註銷之卡片。應分類保存。

第二十六條　非本籍人爲籍別或身份登記時。除籍別登記與遷徙登記同時辦理。應於兩地聲請者外。由受理之鄉鎮公所登記後。應以聲請書謄本通知其本管區域之鄉鎮公所爲之登記。但其本管區域無從通知者。得不通知。

第二十七條　登記之變更、更正或撤銷。應於戶籍登記簿登記事由欄登記之。如用紙不敷。仍就原欄標籤註明。加蓋戶籍主任名章。

用卡片爲登記者。準用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四章　國民身份證

第二十八條　製發國民身份證之縣。由縣政府統籌製備。發交鄉鎮公所。於戶籍登記後定期塡發。

國民身份證由鄉鎮公所編訂號碼。查塡完竣。彙呈縣政府審核蓋印後。發還鄉鎮公所轉發受領人。

國民身份證以戶籍謄本代替者。準用國民身份證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國民身份證。每人一份。但初次製發時未滿十八歲之人民。除請求發給者外。得不發給。國民身份證製發後。除毀損滅失及原未發給應予補發者外。無庸定期換發。其效用及於各地。並無庸隨地換發。

第三十條　國民身份證。應載明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本籍、住址、教育程度及公民資格。並黏貼照片或指紋。男性如在服役年齡者。並應載明其服役經歷及役別。

第三十一條　國民身份證所載事項有變更時。應呈由所在地鄉鎮公所。就原欄改正。加蓋戶籍主任名章。有毀損時。應呈由鄉鎮公所轉呈縣政府換發新證。如有滅失。應取具保甲長或公民二人以上之證明。請求補發。爲死亡登記者。應將原證繳還鄉鎮公所。

前項規定。除未製發國民身份證之縣外。其原證非本管區域所

製發者。當地鄉鎮公所仍應受理。
繳還之國民身份證。由鄉鎮公所呈送縣政府註銷之。原證非本管區域所製發者。得由接受之縣政府送交該管縣政府註銷之。

第三十二條　製發國民身份證。每份得酌收工本費五十元至一百元。赤貧者免收。

國民身份證製發後。所有公民登記證、居民身份證及其他類似之身份證。應即廢止。

第五章　戶口統計

第三十三條　戶口調查之結果。應統計事項如左。

一　人口性別統計。
二　籍別統計。
三　年齡統計。
四　教育程度統計。
五　職業統計。
六　婚姻狀況統計。

戶籍登記之結果。分為每月統計及每年統計。每月應為戶籍登記之統計。每年應為前項第三款至六款之統計。

戶籍統計之種類。得依實際需要。酌量增加。

第三十四條　前條統計事項。均以現住人口為準。但在同一省區或同一縣境內。其調查或登記非於同時辦理者。其人口數量及性別。應分別為現住人口及常住人口之統計。

常住人口之統計。凡遷入在一年以下者及遷出在一年以上者。應不列入。其遷出在一年以下者。遷往外縣、外省或外國之人數。應於統計表中分別註明。

第三十五條　戶口調查辦理完竣之日。鄉鎮公所應編製全鄉鎮戶口初步統計表。載明現住人口及性別。呈送縣政府編製全縣戶口初步統計表。呈送省政府。

前項戶口初步統計表。準用第三十三條第一款之統計表式。

第三十六條　戶口調查辦理完竣後。縣政府應根據查填之登記聲請書。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編製統計表。以一份發交鄉鎮公所。一份呈送省政府彙編全省戶口統計。報內政部。

全省戶口統計。省政府得令縣政府於統計完竣後。呈送查填之登記聲請書。直接編製之。

第三十七條　戶口登記之統計。縣政府應根據鄉鎮公所彙呈登記聲請書之謄本。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編製統計表。以一份發交鄉鎮公所。一份於每月十日以前及每年一月以前。呈送省政府彙編全省統計。報內政部。

第三十八條　戶口統計。應由各級統計人員協助辦理。戶口調查後之統計。縣政府或省政府並得雇用臨時人員。協助辦理。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各省辦理戶口查、記。製訂實施程序或補充辦法時。應報內政部備案。

第四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貨物稅條例

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條例所載之貨物，不論在國內產製或自國外輸入，除另有規定外，均依本條例徵收貨物稅。

第二條 貨物稅為國家稅，由財政部稅務署所屬貨物稅機關徵收之。

第三條 徵收貨物稅之貨物，分列如左。

一 捲菸 凡用捲菸紙捲成之紙捲菸，與用菸葉製成之雪茄菸，及其他洋式菸類，均屬之。

二 熏菸葉。

三 洋酒啤酒 凡國內製造之洋式酒類，除火酒外，均屬之。

四 火柴 凡硫化燐火柴、安全火柴均屬之。

五 糖類 凡紅糖、白糖、桔糖、冰糖、方糖、塊糖、精糖均屬之。

六 棉紗 凡機製本色棉紗、燒茸棉紗、下脚棉紗、人造棉紗所製棉紗及其他各類棉紗均屬之。

七 麥粉 凡機製麥粉、半機製麥粉均屬之。

八 水泥 凡機製水泥、半機製水灰（代水泥）均屬之。

九 茶葉 凡紅茶、綠茶、磚茶、毛茶、花熏茶、茶梗、茶末均屬之。

十 皮毛 1皮類。凡熟皮及已硝皮貨（包括各種皮革、皮統、皮毯及其他已硝皮貨）均屬之。2凡機製毛線、毛織物、毛製品及摻雜他種纖維之成品，均屬之。

十一 錫箔及迷信用紙 凡各種錫箔及迷信用紙均屬之。

十二 飲料品 凡汽水、菓子露汁、菓子露水等均屬之。

十三 化粧品 凡髮蠟、髮油、香粉、胭脂粉、剃鬚皂、唇膏、香水、指甲油、畫眉筆均屬之。

第四條 貨物稅稅率如左。

一 捲菸 從價徵收百分之百。

二 熏菸葉 從價徵收百分之三十。

三 洋酒啤酒 從價徵收百分之百。

四 火柴 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

五 糖類 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五。

六 棉紗 從價徵收百分之七。

七 麥粉 從價徵收百分之二・五。

八 水泥 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

九 茶葉 從價徵收百分之十。

十 皮毛 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

十一 錫箔及迷信用紙 從價徵收百分之六十。

十二 飲料品 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

十三 化粧品 從價徵收百分之四十五。

第五條 課徵貨物稅之貨物，應以出產地附近市場每三個月平均之批發價格，為完稅價格之計算根據。

前項平均批發價格，包括（甲）該貨完稅價格，（乙）原納貨物稅之數，即該貨物完稅價格應徵稅率之數，（丙）由出產地運達附近市場所需費用，定為完稅價格百分之十。

產地附近市場之平均批發價格×100÷（100＋該貨物稅率之數＋由產地至附近市場所需費用即10）＝核定之完稅價格。

徵收貨物稅之貨物。爲便利稽徵計。財政部得斟酌情形。採行分級徵稅。其分級計稅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六條　各種貨物稅貨物售價之調查。物品指數之編製。以及完稅價格之評定修訂等項。由稅務署設置評價委員會辦理。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前項評價委員會。應由財政部酌聘關係部主管人員。充任評價委員。

第七條　第三條所載之貨物。凡由國外輸入者。除繳納關稅外。應按照海關估價折合法幣數。徵收貨物稅。

第八條　完納貨物稅之貨物。運銷國內。地方政府一律不得重徵任何稅捐。

完納貨物稅之貨物。於出口時。退還其稅款。

第九條　凡徵收貨物稅。國內出產之貨物。應由各該管貨物稅分局派員駐廠或駐場徵收。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稅務署直接派員徵收。其不便派員駐廠或駐場者。得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查明產額。分期徵收。或由商人報請當地主管貨物稅機關依法徵收。

第十條　貨物完納貨物稅後。依左列規定。核發完稅憑證。方准行銷。

一　捲菸、火柴、洋酒啤酒、飲料品、化粧品等項。應由駐廠人員或經徵機關。於1捲菸最小包裝。2.火柴每十小盒包裝。3洋酒啤酒飲料品最小容器封口處。4化粧品最小容器或規定包裝單位封口處。發貼查驗證。箱或包件面。監貼印花。其報運外埠者應填發運照。但洋酒啤酒飲料品廠。如設備完善。在機器上裝有計算表。足以考查全部產量者。得呈准財政部於容器上加蓋「已完貨物稅」戳記。改發完照稅。

二　棉紗、薰菸葉、糖類、水泥、茶葉、皮毛、錫箔及迷信用紙等項。由駐廠、駐場人員或經徵機關填發完稅照。並於包件上。監貼印照。

三　麥粉、水泥兩項。應由駐廠人員或經徵機關填發完稅照。

已稅貨品分運時。由主管貨物稅機關核發分運照。其須改裝改製者。并於改裝包件上。監貼改裝證或改製證。

第十一條　凡產製、運儲、銷售或代客買賣貨物稅貨物之公司、廠號、行棧商人及貨物持有人。有左列行爲之一者。沒入其貨件。并處比照所漏稅額十倍以下之罰鍰。其觸犯刑事部份。應依刑法處斷。

一　私製貨物稅貨物者。

二　以未稅貨物私運、私售者。

三　購買未稅貨物。私自加工者。

四　運銷貨物稅貨物。并無照證。或貨物照證不符。經稅務機關查係漏稅者。

五　以高價貨物冒充低價漏稅者。

六　以高價貨物摻夾低價或其他貨物內漏稅者。

七　超過包裝容器之標準數量或重量漏稅者。

八　廠存貨物數量與帳表不符。確係漏稅者。

九　以多報少查係漏稅者。

十　將完稅照運照、分運照、印花、查驗證、印照或改裝證、改製證。私自改竄或重用者。

十一　印花、查驗證、印照或改裝證、改製證。不實貼於包件或容器者。

十二　僞造完稅照、運照、分運照、印花、查驗證、印照、改裝證、改製證或機關戳記使用朦混漏稅或冒領退稅者。

十三　國外輸入之貨物稅貨物於進口時不遵規定報請完稅者。

前項漏稅貨物如已出售不能沒入者除依法處罰並追繳貨價外仍責令補稅。

凡私製貨物稅貨物除依本條規定沒入其貨件外其供私製用之機器用具及原料並得沒入之。

第十二條　凡產製運儲銷售及代客買賣貨物稅貨物之公司廠號行棧商人及貨物持有人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一　未遵規定辦理登記者。

二　未遵規定手續報告或報告不實者。

三　完稅貨物分運或改運他處未經換領分運照者。

四　完稅起運之貨物中途銷售未經報請當地稅務機關核准者。

五　完稅起運之貨物未遵規定報請查驗擅自運銷者。

六　將已貼舊花舊證舊照撕揭預備重用查有證據者。

七　將舊有花照查驗證之包裝容器未經洗刷私自入廠者。

八　抗拒檢查者。

其觸犯刑事部份應依刑法處斷。

第十三條　凡國內捲菸廠紙廠及經營紙業商人非經稅務署及所屬主管貨物稅機關核准不得製銷購運捲菸用紙。

違反前項規定應沒入其貨品並按紙價處以十倍以下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

其製銷購運捲菸用紙不遵規定報告及報告不實者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四條　第三條之罰鍰及前條之停止營業由法院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第十五條　凡商人欠繳之稅款及沒入貨物之貨價貨物稅機關得請法院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由法院强制執行之。

第十六條　關於各項貨物稅之稽徵登記查驗及捲菸用紙之製銷購運規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兵役法

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兵役爲軍官佐役軍士役兵卒役。

第三條　男子自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役至屆滿四十五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役。

軍官佐之除役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條　凡身體畸形殘廢或有痼疾不堪服役者。免服兵役。

第五條　凡曾判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禁服兵役。

第二章　役種

第六條　兵役。分爲常備兵役、補充兵役、國民兵役三種。

第七條　常備兵役。分左列二種。

一　現役　以男子年滿二十歲之翌年。經徵兵檢查合格。徵集入營者服之。爲期二年。但步兵之軍士及特種兵、特業兵爲期三年。

二　預備役　以現役期滿退伍者服之。至屆滿四十五歲止除役。

常備兵現役如爲高中以上畢業學生。其服役期間爲一年。但特種兵、特業兵爲期一年又六個月。

第八條　補充兵役。分左列二種。

一　現役　凡適合常備兵現役之超額男子。視國防需要。每年徵集一部入營。由常備師或管區施以四個月至六個月之訓練。期滿退伍。

二　預備役　以補充兵現役期滿退伍者充之。至屆滿四十五歲止除役。

第九條　國民兵役。分左列三種。

一　初期國民兵役　以男子年滿十八歲者服之。爲期二年。得就所在地施以軍事預備教育。

二　甲種國民兵役　以初期國民兵役期滿。適合於常備兵及補充兵現役所需之超額者服之。及齡之年。由縣市政府施以二個月至三個月之集中軍事訓練。

三　乙種國民兵役　以初期國民兵役期滿而未服常備兵役、補充兵役及甲種國民兵役者服之。施以相當之軍事訓練。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國民兵役期限。均至屆滿四十五歲止除役。

第三章　服役

第十條　常備兵在戰時依年次召集。擔任捍衛國家之作戰任務。

第十一條　補充兵在戰時依戰事需要得依年次召集。參加作戰。並得臨時施以補習教育。

第十二條　國民兵平時受規定之軍事教育。戰時或非常事變時。得召集服左列勤務。

一　輔助作戰勤務。必要時得參加作戰。

二　維持地方治安。

三　擔任當地之防空勤務。

第十三條　現役中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在六個月內無健復之望者。予以停役。至健康恢復時回役。

第十四條　現役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長其服役期間。

一　戰時或非常事變之際。

二　航海中或在國外勤務時。

三　重要演習或特別校閱時。

四　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故時。

第四章　管理

第十五條 國防部爲全國兵役行政主管機關。內政部爲全國兵役行政協管機關。其他有關各部會署事項由關係各部會署會同辦理之。

第十六條 爲施行兵役事務。由國防部按人口標準。配合常備兵額。適應行政區域。劃分全國爲若干師管區、團管區。設置師管區、團管區司令部。受當地軍事高級機關指揮監督。分別辦理各該管區內之兵役及其有關事務。

第十七條 省政府主席、院轄市市長爲省市徵兵監督。受國防部部長及內政部部長之指揮監督。協助管區司令辦理兵役及其有關事務。

第十八條 縣長及省轄市市長爲縣市徵兵官。受該管管區司令之指導監督。辦理所管區內兵役及其有關事務。

第五章 徵集

第十九條 男子年滿十八歲者爲國民兵役及齡。年滿二十歲者爲常備兵役、補充兵役之現役及齡。常備兵與補充兵屆現役及齡之年。應受左列徵兵處理。由縣市政府會同地方民意機關及其有關機關辦理之。

一 身家調查。
二 體格檢查。
三 抽籤。
四 徵集。

第二十條 身家調查以鄉鎭爲單位。每年四月至六月舉行。僑居國外之現役及齡男子。其身家調查由駐外使領館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 體格檢查每年七月至九月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得就寄居地行之。屆檢查之年。因故經許可未受檢查者。於次年補行之。

第二十二條 抽籤每年十月舉行。凡體格等位相同者。分別軍種及兵種。依抽籤定其徵集順序。

前項抽籤由現役及齡男子親自行之。

第二十三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時。得就寄居地行之。應徵服現役以每年一月一日爲正規入營期。於必要時。另定補助入營期。

第二十四條 現役及齡男子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期徵集。稱爲緩徵。

一 因公出國者。
二 高中以上學校學生未畢業者。
三 犯最重本刑爲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在追訴中者。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緩徵原因消滅時。仍受徵集。第二款之學生。於畢業後徵集入營。完成預備幹部教育。

第六章 召集

第二十五條 常備兵預備役、補充兵預備役及國民兵。受左列之召集。

一 動員召集。
二 教育召集。
三 演習召集。
四 點閱召集。

五　臨時召集。

第二十六條　預備役及國民兵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緩動員召集。稱爲緩召。

一　現任有關國防工業之專門技術員工。經審查核定者。

二　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師範學校畢業。現任小學教師一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三　患病經證明不堪服作戰任務者。

四　獨負家庭生計責任。而無同胞兄弟者。或有同胞兄弟而均已應召或均未滿十八歲者。亦同。

五　犯最重本刑爲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在追訴中。或犯罪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前項緩召原因消滅時。仍受召集。

第七章　海空軍之兵役

第二十七條　海空軍之兵役。除適用本法之一般規定外。依左列之規定。

一　海空軍之兵役。其體力智力之要求得依特定之標準徵集之。

二　凡適合常備兵現役。其體力智力合於海空軍軍官佐役、軍士役兵卒役時。得儘先以志願者徵集之。

三　海空軍兵役之自願者不足徵額時。得就合格者以抽籤決定之。

第二十八條　海空軍之服役。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權利義務

第二十九條　國民爲國服兵役時。享有左列權利。

一　應徵應召時學生准保留學籍。職工准保留底缺。無職業者退伍復員後。有優先就業之權利。

二　擔任作戰勤務中其家庭不能維持生活時。政府負責救濟之。

三　戰死者之子女。政府負責教養成立。

四　戰死者由原籍地方祀祠建碑以資表彰。

五　勛賞、撫卹及其他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第三十條　凡應徵應召者。應履行左列之義務。

一　應宣誓效忠中華民國。

二　對於公務有保守祕密之責任。至除役後亦同。

三　未經長官之許可。不得參加任何集會或結社。已參加者。在服役中應停止活動。

第九章　妨害兵役

第三十一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妨害兵役。

一　應受徵兵處理及徵召服役時。無故遲延或不到者。

二　兵役及齡隱匿不報。或爲虛僞之證明及記載。或僞造證件。或用頂替及其他詐僞方法。意圖規避者。

三　以暴力或其他方法。反抗或進害兵役推行者。

四　辦理兵役人員意圖舞弊不依法令辦理者。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另定之。

第十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依志願而服兵役者。其服役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三條　合於本法第三條年齡之女子。平時得依其志願施以相當之軍事輔助勤務教育。戰時得徵集服任軍事輔助勤務。其徵集及服務。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法施行法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兵役法施行法

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施行法依兵役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現役兵以年滿二十歲之年。經徵兵體格檢查合格。依類於翌年一月一日徵集入營。在營受正規之軍事教育。期滿退伍。轉入預備役。其成績優良之特種兵、特業兵得滿二年後。步兵得滿一年六個月後。提前歸休。

第三條　服常備兵現役屆滿之上等兵。其成績優良者。得予留營一年。授以軍士教育。期滿考試及格者。退伍為預備軍士。

第四條　常備兵現役入營前曾受其他軍事訓練者。服役時。得按照所受教育程度。酌量縮短其服役期間。

第五條　現役在營因病請假未逾六個月者。假滿回營。其已逾六個月者。停役。因病殘廢者免役。體弱者轉國民兵役。已受教育逾六個月者。轉補充兵役。

第六條　常備兵現役。在六個月內。如因事故發生缺額時。得由補充兵、甲種國民兵分別遞補之。

第七條　現役兵在服役期中入軍事教育機關受軍官佐或軍士教育者。其服役依軍士教育機關之所定。在前項教育機關畢業。而任官或補充軍士者。其役期依軍官佐或軍士服役之所定。其未予任補或未畢業而離前項教育機關者。仍回原役。

第八條　常備兵役士兵。自入伍之日起編立現役軍士籍、現役兵籍。退伍後編立預備役軍士籍、預備役兵籍。

第九條　現役兵服役期滿。應予退伍。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正規退伍期。必要時。另定補助退伍期。

第十條　現役屆滿遇必要延役時。自現役期滿之日起。仍依規定轉役。

第十一條　凡兵卒在戰時服役三年期滿。應予歸休。稱為戰時歸休。但其記分合於規定者。得提前歸休。

前項歸休期間。因戰事需要得延長之。但不得逾一年。

第一項記分標準。依服役日期、服役成績及其他事項定之。

第十二條　補充兵現役。以經徵兵檢查合格未徵服常備兵現役之男子依額徵集服之。起役之年受四個月至六個月之軍事教育。期滿轉入預備役。其徵集受訓日期。由國防部定之。

第十三條　補充兵每年應徵集訓練之人數。視其需要。由國防部定之。

應徵補充兵現役者在入營前曾受軍士訓練。其程度相當於補充兵規定教育時。得免予徵集訓練。

第十四條　補充兵現役受軍事基本教育。由常備師或師管區、團

管區集中訓練之。常備師與師管區或團管區駐地一致時。由常備師訓練之。駐地不一致時。由師管區或團管區設補充團或補充隊訓練。

第十五條 補充兵補入常備兵現役缺額時。其服役依常備兵服役之所定。

第十六條 補充兵在服役期中入軍事教育機關受軍官佐或軍士教育者。其服役依軍事教育機關之所定。

第十七條 補充兵現役。於入伍之日起。編立補充兵現役兵籍。退伍後及已受相當於補充兵教育免予徵集訓練者。列入補充兵預備役兵籍。

第十八條 補充兵應召服戰時勤務中。其戰時歸休。與常備兵同。

第十九條 補充兵應召參戰。必要時。應受補習教育。

第二十條 常備軍官佐、軍士之服役另以法律定之。

預備軍官佐在動員應召作戰時。其晉級、停年、除役同於現役軍官佐之所定。

第二十一條 受訓期滿之甲種國民兵。編立名簿。分存於縣市政府及團管區司令部。

第二十二條 甲種國民兵補入補充兵缺額時。其服務依補充兵服役之所定。

第二十三條 國民兵訓練實施。在縣市由縣市政府主持。在鄉鎮由鄉鎮公所主持之。

第二十四條 服國民兵役期間。應受兵役法第二十五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之召集。其召集範圍、時間、人數年次。由國防部定之。

第二十五條 國民兵之動員召集。由國民政府命令行之。

前項召集按年次儘先召集服甲種國民兵役者。

第二十六條 地方非常事變時。得由縣市政府召集國民兵。但須呈報上級機關備核。

第二十七條 甲種國民兵訓練所需武器、彈藥及教育器材。由中央政府發給之。所需經費、營房設備、被服等。列入中央預算。

第二十八條 訓練甲種國民兵之軍官、軍士。以在鄉軍人充任之。待遇與陸軍現役同。

第二十九條 國民兵特種軍事教育。由國防部定之。

第三十條 師管區司令指揮所轄團管區。掌理所管各該縣市常備兵補充兵之徵集國民兵之組訓、在鄉軍人之管理動員實施及其他法令規定有關兵役事項。必要時。兼負補充兵訓練之責。

第三十一條 團管區司令指揮所管縣市長執行左列各項兵役業務。

一 役齡男子調查及現役及齡男子身家調查。
二 免役、禁役及緩徵、緩召之審核。
三 體格檢查及抽籤之實施。
四 常備兵補充兵現役入營之徵集。
五 國民兵之調查、組訓、召集服役。
六 在鄉軍人之調查、管理。
七 動員召集之執行。
八 戰時軍人及其家屬調查優待之實施。
九 有關新兵保育之設施及其協助事項。
十 其他法令所規定之有關軍事事項。

第二條　各種商業。均征收營業牌照稅。但不得以其他任何名目增收附加稅捐。

第三條　凡經營商業者。應於營業開始前。開具左列事項。申請營業牌照稅征收機關調查登記。核定稅額征收稅款。發給營業牌照後。方得開業。

一　營業種類。

二　商號名稱及所在地。

三　營業人姓名、籍貫及住所。

四　營業資本額。

五　爲公司組織者。其公司註冊之年月日及登記號數。

前項營業牌照。每年換發一次。於每年度開始第一個月內換發之。繼續營業之商號。於換領營業牌照時。應重行申報其資本額。

第四條　營業牌照稅。應按資本額及營業種類。劃分等級課稅。

前項資本額。以其原報資本額或實收股本。加公積、準備、盈餘、滾存等項。合併計算之。

第五條　營業牌照稅。依照前條分級課稅。其稅率最高級不得超過其資本總額千分之三。

第六條　凡同一商號兼營數種營業。其稅級不同者。以其中最高稅級之營業課稅。但資本、帳簿、會計能完全劃分者。得分領營業牌照。分別課稅。

第七條　左列各種營業。得分別減免其營業牌照稅。

一　純粹官營之各種商業。照原稅額減除百分之二十。

二　產銷合作社專銷其社員產品者。照原稅額減除百分之六十。

三　依公司法組織。經註册登記者。照應納稅額減征其百分之二十。

四　消費合作社專對社員營業者。及監獄工場或慈善團體附設工場之銷售所專銷其手工產品者。均免征營業牌照稅。但仍須請領牌照。酌收工本費。

第八條　工廠就其廠內躉售產品。免征營業牌照稅。但設立門市部。零售產品。或於廠外另設營業所者。仍應照征營業牌照稅。

第九條　官商合營之各種商業。均應照征營業牌照稅。

第十條　營業牌照稅。按年征收。其在年度開始半年以後開業者。減半征收之。

第十一條　營業牌照不得轉賣、讓與或借用。

第十二條　凡歇業者。應將原牌照繳還註銷。其遷地營業。增資改組。變更營業種類。或由承頂人繼續營業者。應將舊照繳銷。另行納稅。重領新照。但增加資本或變更營業種類者。其原納稅額得扣除之。遷地營業者。得僅收工本費。

第十三條　征收機關對應納營業牌照稅之營業。必要時得檢查有關物件、簿册、書據等項。

第十四條　違反本法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未經請領營業牌照。遽行營業者。除勒令停業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二倍至五倍之罰鍰。

違反本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不於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納稅換照。而繼續營業。或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遷地營業。增資改組。變更營業種類。而不換領新照者。除責令補繳應納稅款換照外。並處以應納稅款一倍至三倍之罰鍰。

營業人申報資本額不實。或隱報營業種類。希圖短稅者除責令補稅換照外。處以短納稅額二倍至五倍之罰鍰。
依照前二項之規定。經責令補稅換照。而不於十五日內繳稅換照者。得勒令停業。
違反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轉賣、讓與或出借營業牌照者。處以五萬元以下之罰鍰。
歇業而不將原牌照繳銷者。處以一萬元以下之罰鍰。
對於征收機關依本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實施檢查爲抗拒者。處以五萬元以下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停業。

第十五條　本法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令受罰人繳納罰鍰。逾期不繳者。强制執行之。

第十六條　營業牌照稅征收細則。由各省市政府依照本法分別擬訂。送請財政部核定之。
營業牌照稅之征收率由各市縣政府依法分別擬訂。提經市縣參議會議決。層轉財政部備案。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屠宰稅法

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四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各市縣征收屠宰稅。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凡屠宰牲畜。無論自用或出售。均應征收屠宰稅。但不得以其他任何名目增收附加稅捐。
前項所稱牲畜。以豬、牛、羊三種爲限。

第三條　屠宰稅從價征收。其稅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第四條　牲畜價格。以其重量按市斤單價計算。其單價由當地征收機關按期調查公告之。

第五條　屠宰稅由征收機關直接征收。不得招商包征。

第六條　屠宰稅如有隱匿私宰逃漏稅款情事。除追繳應納稅款外。并按其應納稅款。處以一倍至五倍之罰鍰。

第七條　本法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應追繳之金額。逾限不繳者。强制執行之。

第八條　屠宰稅征收細則。由各省市政府依本法分別擬訂。送請財政部核定之。
屠宰稅之征收率。由各市縣政府依法分別擬訂。提經市縣參議會議決。層轉財政部備案。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房捐條例

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五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各市縣征收房捐。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凡未依土地法征收土地改良物稅之市縣政府所在地及其他商務繁盛市鎮住民聚居在五百戶以上之房屋。均應征收房捐。但不得以其他任何名目征收附加稅捐。

第三條　房捐。向房屋所有人征收之。其設有典權者。向典權人征收之。

第四條　房捐捐率如左。

一　營業用房屋。出租者不得超過其全年租金百分之十。自用者不得超過其房屋現值千分之十。

二　住家用房屋。出租者不得超過其全年租金百分之五。自用者不得超過其房屋現值千分之五。

凡發生房屋恐慌之都市。經市縣參議會之議決。得征收空房捐。空房捐分別按營業房屋、住家房屋。比照前項各款自用房屋捐率。加倍征收之。

征收空房捐之都市。對於在征收空房捐期間新建築之房屋。應免征其房捐一年。

第五條　房捐依地方習慣。得按月或按季定期征收之。

第六條　左列房屋免征房捐。

一　政府機關及公私學校所有之自用房屋及員生宿舍。

二　居民自用之房屋。每人未超過一間者。

三　毀損不堪居住之房屋。

第七條　出租房屋應征捐額。以其租約所載之租金及押租利息合併計算。其以實物爲押租者。按時值估定之。自用房屋應征捐額。依房主自報房屋現值核算。

前項押租利息。應參照當地銀行錢莊定期存款利率計算。

前項租金或房屋現值。征收機關認爲不實時。得予估定。如有爭執。得交由房屋評價委員會評定之。

房屋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八條　凡轉租之房屋。其轉租租金超過原租金者。其超過部份應納房捐。由轉租人負擔。

第九條　出租或轉租之房屋應納房捐。得由承租房客代繳。抵付房租。但第八條應納之房捐。向轉租人征收之。

第十條　出租房屋應自出租之日起十日內。由出租人申報租額。自住房屋應自居住之日起十日內。由房主申報房屋現值。空房應自開征空房捐之日起十日內或房屋出空後十日內。由房主申報之。

第十一條　房產所有權人或其典權人隱匿房產不報。或以不正當方法希圖短漏捐額者。除責令補繳應納捐額外。並照短繳捐額。處以三倍以下之罰鍰。轉租人隱匿不報或短漏捐額時亦同。

第十二條　房捐逾征收期限延宕不繳者。依左列情形。分別加收滯納金。逾期三個月以上者。主管征收機關并得移請法院追繳之。

一　逾限一月者。照所欠捐額加征滯納金十分之二。

二　逾限二月者。照所欠捐額加增滯納金十分之五。

三　逾限三月以上者。照所欠捐額加增滯納金一倍。

第十三條　本條例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令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應追繳之金額。逾期不繳者。强制執行之。

第十四條　房捐征收細則。由各省市政府依本條例分別擬定。送請財政部核定之。

房捐之征收率。由各市縣政府依法分別擬訂。提經市縣參議會

議決。層轉財政部備案。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筵席及娛樂稅法

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各市縣徵收筵席及娛樂稅。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筵席及娛樂稅。由顧客負擔。

第三條　凡菜肴每席價格達一定金額者爲筵席。徵收筵席稅。其稅率如左。

一　筵席價格在起稅點以上。不滿五倍者。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二　筵席價格在起稅點五倍以上者。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前項起稅點由市縣政府按當地物價情形。自行擬訂。提經縣市參議會議決。層轉財政部備查。并准予每三個月調整一次。如財政部認爲所擬標準不合實情時。得予更定之。

第四條　凡以營業爲目的之電影、戲劇、書場、歌場、球房、蹓冰場及其他娛樂場所。均徵娛樂稅。但一切音樂演奏及不以營利爲目的之娛樂。均免徵娛樂稅。

前項娛樂稅。得由各市縣政府按娛樂性質。分別劃分等級課稅。其稅率最高不得超過原價百分之二十五。

第五條　筵席及娛樂稅。不得以其他任何名目增收附加稅捐。

第六條　筵席及娛樂稅。由營業人代爲徵收。徵收時應塡發徵稅憑證。註明納稅款額。交納稅人收執。如顧客抗不納稅。由代徵人報請當地警察或司法機關强制執行之。

第七條　徵收筵席及娛樂稅之各項書據、帳簿及票券等。得由經徵機關編號蓋印。但不得徵取任何名目之費用。

第八條　代徵人應將稅款按期報繳。如有逾期不繳及不爲代徵或故意短徵稅款者。除追繳外。處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鍰。經處罰兩次以上。仍故犯者。得勒令其停業。

代徵人如有徵稅不給憑證及以多報少等情弊。一經檢舉或被查覺。即移送法院處斷。

代徵人因檢舉人之檢舉而被處罰時。其罰金應以二分之一提獎與檢舉人。

第九條　凡應徵收筵席稅及娛樂稅之營業。於開業、遷移、改業、歇業及轉讓時。應於三日前呈報徵收機關。違者處以一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條　徵收機關對於徵收筵席及娛樂稅之營業。必要時得派員調查。營業人不得拒絕。

第十一條　本法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令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應追繳之金額。逾限不繳者。强制執行之。

第十二條　筵席及娛樂稅徵收細則。應由各省市政府依本法分別擬訂。送請財政部核定之。

筵席及娛樂稅之徵收率。由各市縣政府依法分別擬訂。提經市縣參議會議決。層轉財政部備案。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大赦令 又名「罪犯赦免減刑令」

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現代刑事政策。重視罪犯所以犯罪之環境及動機。常引爲減科罪刑之主要理由。我國抗戰八載。艱苦異常。民不安生。易觸法網。顯與平時情形不同。今於勝利之後。値中華民國憲法經國民大會制定明令公布之日。邦基永奠。建設方殷。允宜依法頒行大赦。以啓更新向善之機。惟是赦免應有範圍。減刑亦當兼施。庶幾元惡大憝。不致倖叨寬典。而各等罪刑。亦得減免如度。爰經飭據立法院議定罪犯赦免減刑案四項如左。

甲　犯罪在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其最重本刑爲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均赦免之。

乙　戰爭罪犯及左列各款之罪。均不赦免或減刑。

(一)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至第四條之罪。

(二)懲治貪污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八條之罪。

(三)殺直系血親尊親屬之罪。

(四)禁煙禁毒治罪條例專科死刑或科死刑或無期徒刑之罪。

丙　除乙項各罪外。犯罪在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其最重本刑爲無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依左列標準減刑。

(一)死刑減爲有期徒刑十五年。

(二)無期徒刑減爲有期徒刑十年。

(三)有期徒刑或併科罰金者。減其刑期或金額二分之一。

丁　減刑之詳細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上項規定。應即由司法、行政兩院迅即分別施行。自此以後。所望膺赦人犯。深喻赦典之難常。共循法律之正軌。蕩垢滌瑕。勉爲新民。倘敢挾嫌報復。仍當執法以繩。各級官吏。尤應善輔人民。匡正風俗。勿使輕蹈法網。以副政府恤刑重赦之至意。此令。

罪犯減刑辦法

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十九日行政院司法院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罪犯赦免減刑令丁項制定之。

第二條　裁判確定前犯數罪均應減刑者。就各罪依罪犯赦免減刑令丙項所定標準減刑後。適用刑法第五十一條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五十四條之餘罪均應減刑者。亦同。

併合處罰之數罪。已經判決確定者。就各罪之宣告刑。依罪犯赦免減刑令丙項所定標準減刑後。適用刑法第五十一條。定其應執行之刑。

第三條　併合處罰之數罪中。有應減刑與不應減刑者。就應減刑之罪。依前條規定減刑後。與不應減刑之罪之宣告刑。適用刑法第五十一條。定其應執行之刑。

第四條　減刑前已執行之日數。算入減刑後之刑期。但因算入而其刑期於減刑裁定達到監獄前已滿者。僅以其相當於達到時滿期之日數算入之。

減刑前已完納之罰金金額。算入減刑後之罰金金額。但其已完

納之金額超過減刑後之罰金金額者。其超過部份不算入之。

第五條　應減刑之罪。其褫奪公權。按其減刑後主刑審酌之。

第六條　緩刑或假釋中之人犯。仍應依罪犯赦免減刑令規定減刑。

第七條　應減刑之案件。經明令減刑。或依罪犯赦免減刑令施行前之法令減刑者。就減得之刑。再予減刑。

前項情形。已就併合處罰各罪之執行刑減刑者。就其減得之執行刑。依罪犯赦免減刑令丙項所定標準。再予減刑。

第八條　應減刑之案件。未經裁判者。其減刑於裁判時行之。已經裁判確定者。由最後審理事實之法院或其他相當官署以裁定行之。

應減刑之特種刑事案件。其罪刑已經覆判審裁判確定者。其減刑由初判法院以裁定行之。

已經裁判確定應予減刑之案件。在兼理司法縣政府。由縣長或承審員裁定之。在法院或縣司法處。由檢察官或兼理檢察職務之縣長。聲請法院或審判官裁定之。

第九條　法院或其他相當官署辦理減刑案件。應按月彙報行政、院司法院備核。

定期結束檢舉漢奸令

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國民政府通令

關於定期結束檢舉漢奸一案。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百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人民或團體對於抗戰期間漢奸案件之告發、以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爲限。逾期之告發。檢察官不予置議。但國家之追訴權及被害人之告訴權。不因此而受影響。」並交廳函文官處轉陳前來。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函。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

抄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公函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百零六次常務會議。奉主席諭。「關於漢奸案件之檢舉。亟宜定一期限。俾可早日結束。以免人心動盪不安。」又奉委座酉寒府交京代電。抄發鄒委員魯函。飭速研議。限一星期內妥定關於停止檢舉漢奸之辦法各等因。先後函送法制專門委員會擬議。旋據報告。審議結果。擬請決議人民對於漢奸之告發。應於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爲之。逾期不得再行告發。但國家之追訴權。不因此而受影響等語。復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百零八次常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研究。」由廳函達查照辦理去後。玆准函復。經飭據刑法、法制兩委員會會同研究具復認爲本案係爲安定人心起見。用意甚善。法制專門委員會所擬決議文。亦能兼顧法律事實。惟限期似覺稍短。研究結果。將決議文酌加修改爲「人民或團體對於漢奸案件之告發。以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爲限。逾期之告發。檢察官不予置議。但國家之追訴權及被害人等之告訴權。不因此而受影響。」請查照轉陳辦理等由。並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百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人民或團體對於抗戰期間漢奸案件之告發。以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爲限。逾期之告發。檢察官不予置議。但國家之追訴權及被害人之告訴權。不因此而受影響。」相應函達。卽希查照轉陳分令遵照爲荷。

戒嚴法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遇有戰爭對於全國或某一地域應施行戒嚴時。國民政府經立法院之議決。得依本法宣告戒嚴或使宣告之。

第二條 戒嚴地域分為二種。

一 警戒地域。指戰爭時受戰事影響應警戒之地域。

二 接戰地域。指作戰時攻守之地域。

警戒地域或接戰地域。應於時機必要時區劃布告之。

第三條 戰爭之際。要塞、海軍港、海軍造船所或某一地域猝受敵之包圍或攻擊或應付非常事變時。該地最高司令官得宣告臨時戒嚴。

前項臨時戒嚴之宣告。應由該地最高司令官呈請國民政府依法追認。

第四條 依前條規定得宣告臨時戒嚴之最高司令官如左。

一 特派之司令官。

二 軍長。

三 師長。

四 旅長。

五 要塞防守司令。

六 海軍艦隊司令。

七 要港司令。

第五條 宣告戒嚴時。該地最高司令官應將戒嚴之情況及一切處置隨時迅速呈報國民政府及該管軍事長官。

第六條 宣告戒嚴之地域。應時機之必要。得變更之。

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五條之規定。於戒嚴地域之變更準用之。

第七條 戒嚴時期。警戒地域內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處理有關軍事之事務。應受該地最高司令官之指揮。

第八條 戒嚴時期。接戰地域內地方行政事務及司法事務。移歸該地最高司令官掌管。其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應受該地最高司令官之指揮。

第九條 接戰地域內關於刑法上左列各罪。軍事機關得自行審判或交法院審判之。

一 內亂罪。

二 外患罪。

三 妨害秩序罪。

四 公共危險罪。

五 偽造貨幣有價證券及文書印文各罪。

六 殺人罪。

七 妨害自由罪。

八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九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十 毀棄損壞罪。

第十條 接戰地域內無法院或與其管轄之法院交通斷絕時。其刑事及民事案件。均得由該地軍事機關審判之。

第十一條 第九條、第十條之判決。均得於解嚴之翌日起依法上訴。

第十二條　戒嚴地域內最高司令官有執行左列事項之權。

一　得停止集會、結社或取締新聞、雜誌、圖畫、告白、標語等之認為與軍事有妨害者。

二　得拆閱郵信、電報、必要時並得扣留或沒收之。

三　得檢查出入境內之船舶、車輛、航空機。必要時得停止其交通。並得遮斷其主要道路及航線。

四　得檢查旅客之認為有嫌疑者。

五　因時機之必要。得檢查私有槍礮、彈藥、兵器、火具及其他危險物品。並得扣留或沒收之。

六　接戰地域內對於建築物、船舶及認為情形可疑之住宅。得施行檢查。但不得故意損害。

七　寄居於接戰地域內者。必要時得命其退出。

八　因作戰上不得已時。得破壞人民之不動產。但應酌量補償之。

第十三條　在戒嚴區域內民間之食糧、物品可供軍用者。得施行調查登記。於必要時。得禁止其運出。

前項食糧或物品。如必須徵收時。應給予相當價額。

第十四條　國內遇有非常事變。對於某一地域應施行戒嚴時。國民政府得不經立法院之議決。宣告戒嚴。但在該戒嚴地域內不得侵害地方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之職權。關於刑事案件。如認為與軍事有關應施行偵查者。該地軍事機關得會同司法機關辦理之。偵查後仍交由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四條至第六條及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規定。於依前項情形宣告之戒嚴準用之。

第十五條　戒嚴之情況終止時。應即宣告解嚴。自解嚴之日起。一律回復原狀。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銀行法

民國三十六年九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定義

第一條 本法稱銀行。謂依公司法及本法組織登記。並依本法經營銀行業務之機構。

第二條 本法稱銀行業務。爲左列各款。

一 收受各種存款。

二 票據承兌。

三 辦理各種放款或票據貼現。

四 國內匯兌。

五 特許經營之國外匯兌。

六 代理收付款項。

七 倉庫及保管業務。

八 買賣有價證券及投資。

九 代募或承募公債、公司債及公司股份。

十 特許買賣生金銀及外國貨幣。

十一 受託經管財產。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爲銀行主要業務。第七款至第十一款爲銀行附屬業務。

第三條 本法稱活期存款。謂除定期存款外。無時期上限制。存款人得隨時提取之存款。

第四條 本法稱定期存款。謂有一定時期之限制。存款人於到期時提取。或一定時期前通知銀行方能提取之存款。

第五條 本法稱普通存款。謂除儲蓄存款及信託款項以外之一般活期及定期存款。

第六條 本法稱儲蓄存款。謂以收取利息爲目的。憑存單或存摺儲存銀行之活期或定期之定額存款。

第七條 本法稱信託款項。謂信託公司或銀行信託部依照信託契約運用或經理之款項。

第八條 本法稱存款總額。謂銀行收受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及銀行可以運用之其他一切存款之和。

第九條 本法稱付現準備金。謂銀行對於所收受之存款。提成儲存現款於本行庫內或存當地國家銀行及其他銀行之準備金。

第十條 本法稱保證準備金。謂銀行對於所收受之存款。提成儲存於主管官署所指定之國家銀行。非依存款之減少不得提用之準備金。

第十一條 本法稱銀行負責人。謂按銀行所屬公司之種類。依公司法規定應負責之人。

第十二條 本法稱中央主管官署爲財政部。地方主管官署。在省爲財政廳。在直轄市爲財政局。

第二章 通則

第十三條 本法所稱銀行。分左列五種。

一 商業銀行。

二 實業銀行。
三 儲蓄銀行。
四 信託公司。
五 錢莊。

第十四條 銀行之種類。應在其名稱中表示之。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登記之銀行名稱與其種類不相符合者。得不予更改。但應於一定時期內調整其業務。
前項時期。由中央主管官署定之。

第十五條 銀行及其分行非在中央主管官署申請營業登記。經核准並領得營業執照後。不得開始營業。
違反前項規定。應勒令停業。並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十六條 凡經營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六款業務之一者。均視同銀行。應依本法辦理。

第十七條 銀行不得經營其所核准登記業務以外之業務。
違反前項規定。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鍰。或勒令撤換其負責人。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撤銷其營業執照。

第十八條 凡以收存貨幣或款項爲常業者。不論其收存方法爲給予支票或存單或收據或簿摺或期票或其他類似之證明文件。均視爲銀行業務。但代理人收存委託人寄託款項或買賣上繳存定金或保證金或業務機關收存之職工儲蓄。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各種銀行資本之最低額。由中央主管官署將全國劃分區域。審核當地人口數量、經濟金融實況及已設立各種銀行之營業情形。分別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前項規定。對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登記之銀行得不予適用。

第二十條 銀行資本。應以國幣計算。

第二十一條 凡欲設立銀行者。應開具左列各款。呈請中央主管官署核准營業登記。
一 銀行名稱及其公司組織之種類。
二 資本總額。
三 業務種類及範圍。
四 營業計畫。
五 本行及分行所在地。
六 發起人姓名、籍貫、住址及履歷。

第二十二條 銀行經核准營業登記後欲設立分行時。應開具前條第三款、第四款及分行所在地。分別呈請營業登記。

第二十三條 中央主管官署得視國內各地區經濟金融情形。於呈准行政院後。限制某一地區內不得增設銀行或分行。或不得增設某種銀行或分行。

第二十四條 凡經核准設立之銀行。於資本全數認足。並至少收足總額二分一時。除準用公司登記程序規定呈請中央主管官署爲營業登記外。並應繳驗資本證明書及所在地銀錢業或信託業同業公會或商會對其發起人之信用證明書。

第二十五條 銀行於開始營業時。應將中央主管官署所給營業執照記載各款。於本行及分行所在地公告之。
違反前項規定。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六條 銀行之股票或股單。應爲記名式。
儲蓄銀行之股東。應以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限。

第二十七條　銀行對於第二十一條所列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之事項。擬予變更或擬與他銀行合併時。應先呈請中央主管官署核准。方得爲之。並應聲請變更營業登記。

前項變更營業登記。應於核准後十五日內。在本行及分支行所在地公告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得制止其變更。並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二項規定公告期限。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八條　商業銀行、實業銀行得附設儲蓄部及信託部。但各該部之資本營業及會計必須獨立。並依本法第十九條及第五章或第六章之規定。分別辦理

第二十九條　銀行存入其他每一銀行之款。不得超過其所收存款總額百分之十。但存入國家銀行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銀行各種存款及放款之最高利率。由所在地銀錢業信託業同業公會會同當地中央銀行議定。當地無銀錢業或信託業同業公會或中央銀行者。參照附近地方所定標準辦理。

第三十一條　凡向銀行請求停止給付存戶之存款、匯款。或扣留擔保品、保管物。或爲其他類似之行爲者。應經法院之裁判。

凡向銀行爲前項之請求者。得向銀行提供擔保。請其暫行停止給付。如法院裁判不准停止給付時。請求人及銀行對於因停止給付而遭受損害之人。應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二條　銀行不得對本行負責人或職員爲任何方式之信用放款。

第三十三條　銀行對其負責人所爲抵押或質之放款。或對於與其負責人有利害關係之公司、合夥或個人所爲之放款。其利率與條件。不得優於其他貸款人。

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三十二條或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五條　銀行不得於規定利息外。以津貼、贈與或其他給予方法吸引存款。但信託款項訂有契約分給紅利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六條　銀行負責人及其他職員。不得以自已名義向存戶、貸款人或委託人收受佣金、酬金或其他不當得利。

違反前項規定者。得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七條　銀行放款以不動產或動產爲抵押或質者。每項放款之數。不得超過其抵押物或質物時價百分之七十。

對於爲抵押之不動產已設定其他債權者。應合併計算。仍不得超過其時價百分之七十。

第三十八條　銀行每屆營業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表、盈餘分配之決議或議案。於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呈報中央主管官署查核。

違反前項所定呈報期限。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五千元以下罰鍰。其呈報表冊有故意爲不實之記載者。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萬元以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撤銷其營業執照。

第三十九條　銀行分派每一營業年度之盈餘時。應先提十分之二爲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除前項公積金外。銀行得以章程規定或股東議決另提特別公積金。

第四十條　銀行因不能支付其到期之債務。經中央銀行停止其票據交換時。中央主管官署得令其停業。限期清算。

第四十一條　銀行解散清算時。應將其營業執照撤銷。

第四十二條　中央主管官署對於銀行應繳存之保證準備金比率。就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六十六條第一項最低及最高限度內。按照當地當時金融市場情形。商同中央銀行分別核定之。

第四十三條　中央主管官署得隨時派員或令地方主管官署派員。檢查銀行業務及帳目。或令銀行於限期內造具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或其他報告呈核。

前項帳目表冊或報告。有故意爲不實之記載者。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萬元以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撤銷其營業執照。

第四十四條　銀行爲保障存款人利益。應聯合成立存款保險之組織。

第四十五條　中央主管官署得以命令規定銀行營業時間及休假日。

第四十六條　銀行違反法令。應撤銷其營業執照。或其負責人應受罰金以上之處分時。主管官署應移送法院裁判。

第三章　商業銀行

第四十七條　凡收受普通存款與辦理一般放款、匯兌及票據承兌或貼現者爲商業銀行

在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經核准營業登記之銀行。經營前項業務之一部或全部而不稱商業銀行者。視同商業銀行。

第四十八條　商業銀行所收普通存款。應照左列比率。繳存保證準備金於中央主管官署所指定之銀行。

一　活期存款。百分之十至十五。

二　定期存款。百分之五至十。

前項保證準備金。經中央主管官署依第十九條規定分區審核。得以公債庫券或國家銀行認可之公司債抵充。

第四十九條　商業銀行所收普通存款。應提存之付現準備金。其最低比率如左。

一　活期存款。百分之十五。

二　定期存款。百分之七。

第五十條　商業銀行得經營左列業務。

一　收受普通活期定期存款。

二　辦理各種放款或貼現。

三　票據承兌。

四　辦理國內匯兌。

五　經中央銀行特許辦理國外匯兌。

六　代理收付款項。

七　買賣公債庫券及公司債。

八　辦理與其業務有關之倉庫或保管業務。

九　投資於生產、公用或交通事業。

十　代募公債公司債及公司股份。

十一　經中央銀行特許收受外國貨幣或買賣生金銀。

第五十一條　商業銀行之信用放款。不得超過其所收存款總額百分之二十五。

第五十二條　商業銀行得爲以不動產爲抵押之放款。但此項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所收存款總額百分之十五。

第五十三條　商業銀行購入生產、公用或交通事業公司之有限責任股票。其股票購價。每一公司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百分之二。總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五十四條　商業銀行信用放款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抵押或質之放款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第五十五條　商業銀行違反前四條任何規定。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撤換其負責人。

第四章　實業銀行

第五十六條　凡對農、工、鑛或其他生產、公用、交通事業經營銀行業務者。爲實業銀行。

在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經核准營業登記之銀行。其業務合於前項規定而不稱實業銀行者。視同實業銀行。

第五十七條　實業銀行所收普通存款。應照左列比率。繳存保證準備金於中央主管官署所指定之銀行。

一　活期存款。百分之八至十二。

二　定期存款。百分之五至八。

前項保證準備金。經中央主管官署依第十九條規定分區審核。得以公債庫券及國家銀行所認可之農工鑛業或其他生產、公用、交通事業之股票或公司債抵充。

第五十八條　實業銀行所收普通存款。應提存付現準備金。其最低比率如左。

一　活期存款。百分之十二。

二　定期存款。百分之六。

第五十九條　實業銀行得經營左列業務。

一　收受普通活期、定期存款。

二　對農工鑛及其他生產、公用或交通事業辦理各種放款、票據承兌或貼現及匯兌。

三　代農工鑛業及其他生產、公用或交通事業辦理收付款項。

四　代農工鑛及其他生產、公用、交通事業募集股份或公司債。

五　買賣公債、庫券、公司債及其他債券。

六　辦理與其業務有關之倉庫或保管業務。

七　投資於農工鑛業及其他生產、公用或交通事業。

八　辦理國家銀行指定代理之業務。

第六十條　實業銀行所收存款總額。應有百分之六十五以上運用於實業。其以某種事業冠其名稱者。至少應以其存款總額百分之四十運用於該事業。百分之二十五以上運用於其他實業。

第六十一條　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三條之規定。於實業銀行準用之。

第六十二條　實業銀行得爲以不動產爲抵押之放款。但此項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所收存款總額百分之三十。

第六十三條　實業銀行購入農工鑛業及其他生產、公用或交通事業公司之有限責任股票。其股票購價每一公司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百分之四。總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百分之四十。

第六十四條　實業銀行違反前四條任何規定。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撤換其負責人。

第五章　儲蓄銀行

第六十五條　凡以複利方法收受以儲蓄為目的之定額存款者。為儲蓄銀行。

在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經核准營業登記之銀行。其業務合於前項規定而不稱儲蓄銀行者。視同儲蓄銀行。

第六十六條　儲蓄銀行所收儲蓄及普通存款。應照左列比率。繳存保證準備金於中央主管官署所指定之銀行。

一　活期存款。百分之十至十五。

二　定期存款。百分之五至十。

前項保證準備金。得以公債庫券或國家銀行所認可之有價證券抵充。

第六十七條　儲蓄銀行所收儲蓄及普通存款。應提存付現準備金。其最低比率如左。

一　活期存款。百分之十。

二　定期存款。百分之五。

第六十八條　儲蓄銀行得經營左列業務。

一　收受活期儲蓄存款及通知儲蓄存款。

二　收受整存整付、零存整付、整存零付及分期付息之定期儲蓄存款。

三　收受普通活期、定期存款。

四　辦理各種放款。

五　辦理國內匯兌。

六　代理收付款項

七　買賣公債、庫券及公司債。

八　辦理以有價證券為擔保之放款。

九　辦理與其業務有關之倉庫或保管業務。

十　辦理生產公用交通事業及有確實收益之不動產抵押放款。

十一　購入他銀行承兌之票據。

十二　以本銀行定期存款為擔保之放款。

十三　代募公債、庫券及公司債。

第六十九條　前條儲蓄存款以外之存款。視為普通存款。依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所存之準備金辦理。但此項普通存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儲蓄存款之總額三分之一。

第七十條　銀行之設有儲蓄部者。該部對於本行其他部份款項之往來。視同他銀行。

銀行受破產之宣告時。儲蓄部儲蓄存款。得就儲蓄部之資產優先受償。

第七十一條　儲蓄存款每戶之最高限額如左。

一　活期不得超過該儲蓄銀行或儲蓄部額定股本總額百分之三。

二　定期不得超過該儲蓄銀行或儲蓄部額定股本總額百

分之六。

超過前項定額之存款。視爲普通存款。銀行應在其所發給之存款證上註明爲普通存款。

第七十二條　儲蓄銀行之信用放款。不得超過其所收存款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十三條　儲蓄銀行所有不動產抵押放款。不得超過其所收存款總額百分之三十。

第七十四條　儲蓄銀行購入農工鑛業及其他生產、公用或交通事業公司之有限責任股票。其股票購價每一公司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百分之二。總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百分之二十五。

第七十五條　儲蓄銀行信用放款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抵押或質之放款期限不得超過二年。

第七十六條　儲蓄銀行之負責人不得爲本銀行向外借款之保證人。

第七十七條　儲蓄銀行違反前五條任何規定。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撤換其負責人。

第七十八條　儲蓄銀行之資產不足清償其儲蓄存款時。其銀行負責人應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

前項責任。於各該負責人卸職登記之日起滿二年解除。

第七十九條　銀行兼設儲蓄部者。其負責人及兼管儲蓄業務之經理人。均視爲儲蓄部之負責人。應負前條規定之責任。

第八十條　儲蓄銀行之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每半年應公告一次。並將公報呈報中央主管官署備案。

前項公告有故意爲不實之記載者。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萬元以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撤銷其營業執照。

第八十一條　有存款總額百分之五以上之儲戶。對於前條之公告及其業務有疑義時。得呈請主管官署派員會同儲戶所舉代表檢查之。

第八十二條　本章規定。於銀行之儲蓄部份準用之。

第六章　信託公司

第八十三條　凡以信託方式收受運用或經理款項及財產者。爲信託公司。

在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經核准營業登記之信託公司。其兼營商業或儲蓄銀行業務者。其兼營部份應依第三章或第五章規定辦理。

第八十四條　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於信託公司準用之。

第八十五條　信託公司得經營左列業務。

一　管理財產。
二　執行遺囑。
三　管理遺產。
四　爲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之財產監護人。
五　受法院命令管理扣押之財產及受任爲破產管理人。
六　收受信託款項及存款。
七　辦理信託投資。
八　代理發行或承募公債、庫券、公司債及股票。

九　承受抵押及管理公債、庫券、公司債及股票。

十　代理公司股票事務及經理公司債及其他債券擔保品之基金。

十一　代理不動產孳息收付事項。

十二　代理保險。

十三　管理壽險債權及養老金、撫卹金等分期收付。

第八十六條　信託公司執行信託業務涉及法律、會計、人事及其他不屬於財務之事項。應委託登記合格執行業務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門技師爲之。

第八十七條　第七十二條至七十四條之規定。於信託公司準用之。但其信託契約另有訂定者。從其訂定。

信託公司違反前項各準用規定。得科公司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撤換其負責人。

第八十八條　信託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運用信託款項。

第八十九條　信託公司有違反信託契約或重大過失。致信託人受損失時。應負全部賠償責任。

信託公司負責人對前項賠償不足時。對其不足額負連帶無限賠償責任。

前項連帶無限責任。於各該負責人卸職登記之日起滿二年解除。

第九十條　信託公司除有契約特定者外。得爲信託人投資於任何事業。

信託公司或其負責人自身有利害關係之事業。或信託公司所出售之事業或財產上。不得代爲投資。但信託人知情而訂明於信託契約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公司各負責人應連帶負賠償責任。並得科公司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一條　信託公司收受信託款項。在未依契約運用前或在運用中收回之時。準用第八十八條之規定。

第九十二條　本章規定。於銀行之信託部份準用之。

第七章　錢莊

第九十三條　凡按照各地錢業習慣。經營商業銀行業務者。爲錢莊。

在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經核准營業登記之錢莊。其資本合於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時。得改稱爲銀行。

第九十四條　錢莊關於準備金及抵押放款等事項。準用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五條之規定。

第九十五條　錢莊之信用放款。不得超過其所收存款總額百分之五十。

違反前項規定。得科錢莊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撤換其負責人。

第九十六條　錢莊兼營商業銀行以外之他種銀行業務。應先經中央主管官署之核准。依照關於各該銀行之規定辦理。

第九十七條　錢莊改組爲銀行時。應按其業務及公司種類。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爲變更之登記。

第九十八條　本章規定。於經營類似錢莊之銀號、票號及其他名稱之銀錢業準用之。

第八章　外國銀行

第九十九條　外國銀行在依公司法呈請認許前。應依本法規定。向中央主管官署呈請特許。非經特許。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行。

第一百條　中央主管官署得按照國際貿易及生產事業之需要。指定外國銀行得設分行之地區。

第一百零一條　外國銀行呈請特許時。除依公司法第二百九十四條規定報明各款事項外。應加具本行最近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其分行設立地區該國領事官對其信用之證明書。

第一百零二條　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行。經中央主管官署特許後。得在其分行所在地經營第五十條或第五十九條規定各種業務。

第一百零三條　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行。不得經營或兼營儲蓄銀行或信託公司業務。

第一百零四條　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行收付款項。以中華民國國幣爲限。非經中央銀行特許。不得收受任何外國貨幣之存款或辦理外匯。

第一百零五條　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行所收定期存款總額。應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九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前三條任何規定。得科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行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撤換其負責人。

第一百零七條　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至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至第四十六條之規定。於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行準用之。

第一百零八條　外國銀行購置與其業務有關之不動產。準用公司法第二百九十八條之規定。

第一百零九條　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或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於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行準用之。

第九章　銀行之登記及特許

第一百十條　銀行之營業登記、外國銀行之申請特許及銀行之其他登記。其程序準用公司法公司設立登記、外國公司認許、外國分公司登記及其他登記之規定。

第一百十一條　銀行之營業登記、外國銀行之申請特許及其分行之營業登記及銀行之其他登記規費。準照公司法各種登記費率計算。隨文繳納。

第一百十二條　銀行營業登記及外國銀行特許及分行營業登記後。由中央主管官署發給營業執照。變更登記時。並換發執照。其營業執照費。準照公司法之規定。

第一百十三條　銀行對外文件。應標明其營業執照之號數。銀行分行對外文件。除標明其本行營業執照號數外。並應標明該分行營業執照號數。

第一百十四條　銀行營業登記領得執照後。應於十五日內依公司法申請公司設立登記。其變更登記時亦同。違反前項登記期限。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五千元以下罰鍰。